股票简称：天泽信息　　股票代码：300209　　上市地点：深交所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的 4 位自然人股东：肖四清、李鹏、王超伟、郭长杰，及 28 位机构股东：汤臣倍健、建研科技、广发信德、有棵树基金、华益成路、中山以勒、方正和生、鼎晖举新、上海海竑通、祈恩投资、金石泓信、前海盛世、日照智达、璀璨年华、海通赋泽、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海通元睿、璀璨成长、华益春天、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杭州海新、北京联创、深圳联创、上海溢赞、珠海康远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及相关事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32位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

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海通证券、苏亚金诚、中同华评估出具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广发律所出具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2

中介机构承诺 3

目录 4

释义 7

修订说明 13

重大事项提示 15

重大风险提示 5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61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6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7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9
第四节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9
第二节 公司历史沿革 90
第三节 公司股权结构 91
第四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2
第五节 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93
第六节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5
第七节 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107
第八节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107
第九节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10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8

第一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108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情况 23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235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02

第一节 有棵树基本情况 302
第二节 有棵树历史沿革 302
第三节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329
第四节 有棵树下属公司情况 331
第五节 有棵树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52
第六节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50
第七节 有棵树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456
第八节 有棵树的经营资质情况 474
第九节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47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517
第十一节 资产剥离情况 523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说明 532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540

第一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40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545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602

第一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602
第二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643
第三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671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672

第一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672
第二节 《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679
第三节 原《盈利补偿协议》解除情况及与本次协议关系 690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9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693
第二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697
第三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701
第四节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702
第五节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707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707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08

第一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708
第二节 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11
第三节 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742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778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804

第一节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80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80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8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810
第二节 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810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819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8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821
第二节 标的资产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 823
第三节 其他风险因素 826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8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82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828
第三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828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829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831
第六节 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情况 833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834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37
第九节 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839
第十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39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840

第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84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843
第三节 法律顾问意见.....844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 845

第十六章 声明与承诺 84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848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849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85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851
法律顾问声明.....852
审计机构声明.....85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854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85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简称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天泽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991%的股权
有棵树、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重组预案	指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2 位股东： 肖四清、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鹏、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日照智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王超伟、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长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99.9991%的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陈进与肖四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肖四清、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天泽信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25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实际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	指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有棵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有棵树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951 号）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49 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702 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苏亚阅[2018]7 号）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季度备考审阅报告》（苏亚阅[2018]8 号）
《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涉及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442 号）
《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指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18]160 号）
汤臣倍健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建研科技	指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棵树基金	指	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华益成路	指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以勒	指	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方正和生	指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鼎晖举新	指	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海竑通	指	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祈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石泓信	指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盛世	指	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达	指	日照智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汇	指	日照智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瑞	指	日照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轶	指	日照智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源	指	日照智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青山绿水	指	日照青山绿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璀璨年华	指	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赋泽	指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星开元	指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以利亚	指	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元睿	指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璀璨成长	指	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华益春天	指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成长	指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嘉实	指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泓鼎	指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新	指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联创	指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联创	指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溢赞	指	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之创	指	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住集团	指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商友集团	指	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MBP SOFTWARE GROUP LIMITED，原名为罗特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远江信息	指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途乐投资	指	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德资本	指	Guangfa Xind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广发信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	指	Hait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L.P.，中文名称为“海通开元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通新经济	指	Haitong Innovation New Economy Growth Fund I L.P.
繸子控股	指	Tzitzit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称为“繸子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有棵树	指	YKS Holdings Limited
A 轮境外投资者	指	信德资本、海通国际、繸子控股
BVI 有棵树	指	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
有棵树电商	指	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有棵树全资子公司
深圳硅谷云	指	深圳市硅谷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有棵树全资子公司
泉州有棵树	指	泉州有棵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有棵树全资子公司
杭州有棵树	指	杭州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系有棵树全资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苏州有棵树	指	苏州有棵树贸易有限公司，系有棵树全资子公司
天津有棵树	指	天津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系有棵树全资子公司
郑州有棵树	指	郑州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有棵树全资子公司
京邦户外	指	深圳市京邦户外装备有限公司，系有棵树全资子公司
长沙有棵树	指	长沙有棵树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有棵树全资子公司
中山有棵树	指	中山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有棵树全资子公司
泓泰龙仓储	指	东莞市泓泰龙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系有棵树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有棵树	指	YKS TECH, INC.，系有棵树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有棵树	指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系有棵树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有棵树网络	指	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港有棵树在深圳的全资子公司
有棵树航模	指	YKS Aerocraft Limited，系香港有棵树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英国有棵树	指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UK) Limited，系香港有棵树在英国的全资子公司
璀璨远见	指	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有棵树参股的企业
阿基曼有棵树	指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 BFC，系香港有棵树在阿基曼经济自由贸易区的分支机构
郑州海购	指	郑州海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郑州瑞易	指	郑州瑞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郑州猫头鹰	指	郑州猫头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豚科技	指	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系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体之一
维康氏电商	指	深圳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体之一
合肥维康氏	指	合肥维康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递途西供应链	指	杭州递途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维康氏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有棵树科技	指	Youkeshu Technology Limited，系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体之一
香港维康氏	指	WKS E-Commerce (Hong Kong) Co.,Limited，系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体之一
香港海豚科技	指	Dolphin Corss-Border Tech(Hong Kong)Co., Limited，系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体之一
英国胡氏	指	HU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系香港海豚科技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海豚科技	指	Dolphin Cross-Border Tech GmbH，系香港海豚科技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荷兰海豚科技	指	Dolphin Cross-Border Tech (Netherlands) B.V. ，系香港海豚科技在荷兰的全资子公司
澳洲有棵树	指	YKS Technology PTY LTD，系香港海豚科技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有棵树	指	日本木がある科技株式会社，系香港海豚科技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韩国海豚科技	指	Dolphin Cross-border Tech Korea Co., Ltd，系香港海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科技在韩国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新西兰海豚科技	指	DOLPHIN NZ LIMITED，系香港海豚科技在新西兰的全资子公司
跨境通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傲基电商	指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拓科技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安克创新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广发律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Hastings & Co.）、美国律师事务所 Foley & Lardner LLP、英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K) LLP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跨境电商	指	跨境电子商务，即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企业对客户），即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零售模式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企业对企业），即企业与企业之间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模式
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Amazon），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纳斯达克挂牌企业
速卖通	指	阿里巴巴旗下唯一面向全球市场打造的在线交易平台
Wish	指	一家主要面向欧美市场的移动端跨境电商平台
eBay	指	全球最大的网络交易平台之一，为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提供国际化的网络交易平台，纳斯达克挂牌企业
Walmart/沃尔玛	指	世界性连锁零售企业，其在线平台是美国排名第二的电商平台
CDISCOUNT	指	法国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之一，拥有广泛的法国中高端消费群体
Lazada	指	东南亚地区最大的在线购物网站之一，目标用户主要是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以及泰国消费者
SHOPEE	指	东南亚与台湾市场最大电商平台之一，目前覆盖 7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印度尼西亚、台湾、越南、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PayPal	指	“PayPal 贝宝国际”，是 eBay 旗下目前全球最大的网上支付公司，针对具有国际收付款需求用户设计的账户类型，致力于让个人或企业通过电子邮件，安全、简单、便捷地实现在线付款和收款，是目前全球使用最为广泛的网上交易工具
Payoneer	指	一家提供简单、安全、快捷的转款服务，并为中小企业提供货物与服务输出后的海外资金归结解决方案的网上支付公司，支持以 150 多个币种到账 200 多个国家与地区的当地银行
World First	指	为跨境电商卖家提供跨境收款服务的网上外汇交易公司，帮助电商将电商平台的收入转换为本地货币，再转回国内银行账户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库存量单位），现在已经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 SKU 号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即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即可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使企业能更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忠诚度为目的的一种管理经营管理平台
FBA 模式	指	Fulfilled By Amazon，是指卖家将产品储存在亚马逊公司的仓库中，由亚马逊公司负责产品的仓储管理及物流配送工作的模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Entrusted Manufacture，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的模式
3C 电子产品	指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CAGR	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的缩写，复合年均增长率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修订说明

一、重组报告书更新披露了本次重组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概算、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说明；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账面资金余额及未来使用安排、剩余授信额度、标的资产行业属性及本次募投项目前期建设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二、重组报告书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在错过忙季销售时点的情况下，标的资产以收回的资金占用款进行采购备货的原因及必要性；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实际减值发生情况相匹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五节 有棵树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存货情况”和“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三节 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以信息授权形式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不违反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规定的依据；补充披露了未来开设店铺战略的可行性以及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五节 有棵树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平台店铺经营情况”。

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对应资产归属的会计科目及金额，相关发生额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六节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五、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经营发展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第二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结合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分析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有棵树经营发展情况”。

六、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知识产权侵权的具体情形、涉及的金额、第三方平台的监管措施、处罚金额以及整改措施，有棵树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五节 有棵树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一、标的公司的运营合规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进展以及对其股份锁定期的影响，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三节 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详情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肖四清等 32 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有棵树合计 99.9991%股权，拟购买资产共计作价 339,997.0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97,857.47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7.61%，剩余 12.39%的交易对价以 42,139.59 万元现金予以支付，具体股份与现金支付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棵树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肖四清	29.9862	106,910.54	46,384,415	4,957.60
2	汤臣倍健	8.6498	29,409.22	13,379,991	-
3	建研科技	8.6498	29,409.22	13,379,991	-
4	广发信德	7.6680	24,844.39	7,116,817	9,201.63
5	有棵树基金	5.7850	19,668.89	8,948,538	-
6	华益成路	5.2331	15,699.33	-	15,699.33
7	中山以勒	4.3249	14,704.61	6,689,995	-
8	方正和生	3.9789	13,528.24	6,154,795	-
9	鼎晖举新	3.0000	10,200.00	4,640,582	-
10	上海海竑通	2.6425	8,984.52	4,087,587	-
11	祈恩投资	2.5949	8,822.77	4,013,997	-
12	李鹏	2.5635	7,690.60	-	7,690.60
13	金石泓信	2.0759	7,058.21	3,211,197	-
14	前海盛世	2.0759	7,058.21	3,211,197	-
15	日照智达	1.9998	6,799.41	3,093,453	-
16	璀璨年华	1.6218	5,514.23	2,508,748	-
17	海通赋泽	1.0812	3,676.15	1,672,498	-
18	天星开元	1.0380	3,529.11	1,605,598	-
19	深圳以利亚	0.8650	2,940.92	1,337,999	-
20	海通元睿	0.5406	1,838.08	836,249	-
21	璀璨成长	0.5406	1,838.08	836,249	-
22	王超伟	0.4930	1,676.33	762,659	-
23	华益春天	0.3892	1,167.72	-	1,167.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棵树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24	申万成长	0.2768	941.10	428,159	-
25	申万嘉实	0.2768	830.38	-	830.38
26	申万泓鼎	0.2768	830.38	-	830.38
27	杭州海新	0.2703	919.04	418,124	-
28	北京联创	0.2703	810.92	-	810.92
29	深圳联创	0.2703	810.92	-	810.92
30	上海溢赞	0.2703	919.04	418,124	-
31	郭长杰	0.1730	588.18	267,599	-
32	珠海康远	0.1168	378.34	108,377	140.13
合计		**99.9991**	**339,997.06**	**135,512,938**	**42,139.5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格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差。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和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事项说明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经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后公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方案已较重组预案进行了重大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重组预案修订稿）	调整后（重组报告书）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的 27 位机构股东、4 位自然人股东： 肖四清、汤臣倍健、建研科技、广发信德、	标的公司的 28 位机构股东、4 位自然人股东，新增机构股东：鼎晖举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调整内容	调整前（重组预案修订稿）	调整后（重组报告书）
	有棵树基金、华益成路、中山以勒、方正和生、上海海竑通、祈恩投资、李鹏、金石泓信、前海盛世、日照智达、璀璨年华、海通赋泽、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海通元睿、璀璨成长、王超伟、华益春天、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杭州海新、北京联创、深圳联创、上海溢赞、郭长杰、珠海康远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8 月 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25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23.00 元/股	21.98 元/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129,503,235 股（暂定股数）	135,512,938 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在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中，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拟新增交易对方鼎晖举新，因此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因此，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重新确定发行股份价格。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肖四清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88%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成交金额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有棵树（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占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比例（%）	成交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与成交金额孰高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万元）	271,368.23	173,942.32	64.10	339,997.06	125.29	是
营业收入（万元）	99,516.28	234,794.37	235.94	339,997.06	-	是
资产净额（万元）	209,573.30	117,635.01	56.13	339,997.06	162.23	是

根据上述表格显示：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2、2017 年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超过 5,000.00 万元。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其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前后，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孙伯荣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90,656,742 股，孙伯荣直接持有公司 32,697,720 股股份，同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住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084,881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6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26,169,680 股。孙伯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32,697,720 股股份，同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住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084,881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2.24%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伯荣。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在提供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基础上增加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稳步增长，整体业绩良好。为使公司始终保持竞争优势，配合我国产业升级、“一带一路”的战略部署，在结合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战略转型规划并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制定了转型升级发展的战略目标，即并购成熟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有棵树，依托其已形成的集产品数据发掘、“海陆空铁”立体式物流、跨境出口通关、国际仓储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快速实现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的业务战略布局。同时，公司将结合原本在物联网领域的深耕累积，与有棵树在仓储管理、溯源供应链、物流管理、区域品类等方面实现产业协同，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通过外延式发展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中有棵树整体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已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整体权益的评估值为 340,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339,997.06 万元。

2、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肖四清等 32 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有棵树合计 99.9991%股权，拟购买资产共计作价 339,997.0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97,857.47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7.61%，剩余 12.39%的交易对价以 42,139.59 万元现金予以支付，具体股份与现金支付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棵树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肖四清	29.9862	106,910.54	46,384,415	4,957.60
2	汤臣倍健	8.6498	29,409.22	13,379,991	-
3	建研科技	8.6498	29,409.22	13,379,991	-
4	广发信德	7.6680	24,844.39	7,116,817	9,201.63
5	有棵树基金	5.7850	19,668.89	8,948,538	-
6	华益成路	5.2331	15,699.33	-	15,699.33
7	中山以勒	4.3249	14,704.61	6,689,995	-
8	方正和生	3.9789	13,528.24	6,154,795	-
9	鼎晖举新	3.0000	10,200.00	4,640,582	-
10	上海海竑通	2.6425	8,984.52	4,087,587	-
11	祈恩投资	2.5949	8,822.77	4,013,997	-
12	李鹏	2.5635	7,690.60	-	7,690.60
13	金石泓信	2.0759	7,058.21	3,211,197	-
14	前海盛世	2.0759	7,058.21	3,211,197	-
15	日照智达	1.9998	6,799.41	3,093,453	-
16	璀璨年华	1.6218	5,514.23	2,508,748	-
17	海通赋泽	1.0812	3,676.15	1,672,498	-
18	天星开元	1.0380	3,529.11	1,605,598	-
19	深圳以利亚	0.8650	2,940.92	1,337,999	-
20	海通元睿	0.5406	1,838.08	836,249	-
21	璀璨成长	0.5406	1,838.08	836,249	-
22	王超伟	0.4930	1,676.33	762,659	-
23	华益春天	0.3892	1,167.72	-	1,167.72
24	申万成长	0.2768	941.10	428,15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棵树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25	申万嘉实	0.2768	830.38	-	830.38
26	申万泓鼎	0.2768	830.38	-	830.38
27	杭州海新	0.2703	919.04	418,124	-
28	北京联创	0.2703	810.92	-	810.92
29	深圳联创	0.2703	810.92	-	810.92
30	上海溢赞	0.2703	919.04	418,124	-
31	郭长杰	0.1730	588.18	267,599	-
32	珠海康远	0.1168	378.34	108,377	140.13
合计		**99.9991**	**339,997.06**	**135,512,938**	**42,139.5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格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系肖四清等 25 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01 元/股。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泽信息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92,122,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天泽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为 21.98 元/股。

该发行价格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339,997.06万元，其中87.61%为股份支付方式，即297,857.47万元，以发行价格21.98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35,512,938股[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肖四清	46,384,415
2	汤臣倍健	13,379,991
3	建研科技	13,379,991
4	广发信德	7,116,817
5	有棵树基金	8,948,538
6	中山以勒	6,689,995
7	方正和生	6,154,795
8	鼎晖举新	4,640,582
9	上海海竑通	4,087,587
10	祈恩投资	4,013,997
11	金石泓信	3,211,197
12	前海盛世	3,211,197
13	日照智达	3,093,453
14	璀璨年华	2,508,748
15	海通赋泽	1,672,498
16	天星开元	1,605,598
17	深圳以利亚	1,337,999
18	海通元睿	836,249
19	璀璨成长	836,249
20	王超伟	762,659
21	申万成长	428,159
22	杭州海新	418,124
23	上海溢赞	418,124
24	郭长杰	267,599
25	珠海康远	108,377
合计		**135,512,938**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出调整。

4、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股份数计算公式：股份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四清、有棵树基金等十四位交易对方即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有棵树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0 万元、33,000 万元、41,000 万元。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有棵树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各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义务人于业绩补偿期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而累计支付的补偿额。

具体补偿方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第二节《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补偿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 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按补偿义务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1）第一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各补偿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26%的股份扣除当期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2）第二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各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33%的股份扣除当期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3）第三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剩余部分的股份；

4）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2）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人以外其他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交易对方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东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后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转让所持有的天泽信息股票。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天泽信息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合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

7、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后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和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和标的公司的“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及“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分配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所需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81,851.31	54,281.11
	该项目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	68,103.01	
2	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5,885.79	26,079.30
	该项目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投资额	35,643.32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小计		117,737.10	80,360.41
募投项目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小计		103,746.33	
3、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2,139.59	42,139.59
4、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7,500.00	7,500.00
合计（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计算）		**167,376.69**	**130,000.00**
合计（以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计算）		**153,385.92**	

本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出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4）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五名（含五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58,131,348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股本总额的 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得出，且不超过 58,131,348 股。

（5）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根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有棵树股东的所有权益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和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有棵树 100%股权	117,639.86	340,300.00	222,660.14	189.27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棵树 99.999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39,997.06 万元。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以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硬件、软件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旨在利用业内领先 IT 信息技术手段升级传统产业。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原有经营模式基础上，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依托资本市场支持，围绕主营业务纵向完善技术链条、横向扩展行业应用，通过“一纵一横”交汇融合带来的创新，在现代制造、交通与物流、通信工程等支柱产业智慧化方面稳步布局，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增长，继续拓宽公司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领域战略版图。目前公司已形成“现代制造”、“公共服务”、“海外及投资”三大业务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泽信息将依托已形成了集产品数据发掘、“海陆空铁”立体式物流、跨境出口通关、国际仓储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借助有棵树在供应链整合、国际仓储物流、管理团队、数字营销经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快速实现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的业务布局，汲取行业丰富的管理及运营经验和优秀的技术人才，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运营和技术风险。未来，公司将结合原本在物联网领域的深耕累积，与有棵树在仓储管理、溯源供应链、物流管理、区域品类等方面实现产业协同，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分享跨境电商高速增长的红利，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90,656,742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135,512,93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并拟发行不超过 58,131,348 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62,084,881	21.36	62,084,881	14.57
2	孙伯荣	32,697,720	11.25	32,697,720	7.67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小计		**94,782,601**	**32.61**	**94,782,601**	**22.24**
3	陈进	35,861,566	12.34	35,861,566	8.41
4	刘智辉	29,137,515	10.02	29,137,515	6.84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57,687	3.01	8,757,687	2.05
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22,117,373	42.01	122,117,373	28.65
本次重组后新增股东					
7	肖四清	-	-	46,384,415	10.88
8	汤臣倍健	-	-	13,379,991	3.14
9	建研科技	-	-	13,379,991	3.14
10	广发信德	-	-	7,116,817	1.67
11	有棵树基金	-	-	8,948,538	2.10
12	中山以勒	-	-	6,689,995	1.57
13	方正和生	-	-	6,154,795	1.44
14	鼎晖举新	-	-	4,640,582	1.09
15	上海海竑通	-	-	4,087,587	0.96
16	祈恩投资	-	-	4,013,997	0.94
17	金石泓信	-	-	3,211,197	0.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前海盛世	-	-	3,211,197	0.75
19	日照智达	-	-	3,093,453	0.73
20	璀璨年华	-	-	2,508,748	0.59
21	海通赋泽	-	-	1,672,498	0.39
22	天星开元	-	-	1,605,598	0.38
23	深圳以利亚	-	-	1,337,999	0.31
24	海通元睿	-	-	836,249	0.20
25	璀璨成长	-	-	836,249	0.20
26	王超伟	-	-	762,659	0.18
27	申万成长	-	-	428,159	0.10
28	杭州海新	-	-	418,124	0.10
29	上海溢赞	-	-	418,124	0.10
30	郭长杰	-	-	267,599	0.06
31	珠海康远	-	-	108,377	0.03
合计		**290,656,742**	**100.00**	**426,169,680**	**100.00**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69,135.11	660,859.00	271,368.23	667,673.66	245,156.77	613,149.47
总负债（万元）	58,755.24	150,440.14	61,794.93	160,241.83	43,618.68	130,47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9,494.32	509,536.66	208,538.78	506,396.25	199,969.12	481,108.76
资产负债率（%）	21.83	22.76	22.77	24.00	17.79	21.28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44.86	85,830.33	99,516.28	334,310.65	72,410.11	222,29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2.30	2,915.08	10,835.17	27,553.01	9,737.66	17,22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37	0.64	0.36	0.4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34	0.57	5.20	5.44	4.87	3.58

注：1、备考合并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显著增加，净利润水平及基本每股收益亦较本次重组前增加较为明显。

六、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及审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1、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 31 位有棵树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与交易对方中肖四清等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与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 32 位有棵树的股东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与交易对方中肖四清等补偿义务人重新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参与本次交易的有棵树 32 位股东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授权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17 年 7 月 17 日，有棵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 日，有棵树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4 日，有棵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棵树股东向天泽信息转让股权暨有棵树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申请有棵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9 日，有棵树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棵树股东向天泽信息转让股权暨有棵树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申请有棵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有棵树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核，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5489】号），有棵树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5 月 25 日，有棵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有棵树股东向天泽信息转让股权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9 日，有棵树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棵树股东向天泽信息转让股权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交易。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天泽信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天泽信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天泽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天泽信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天泽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泽信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天泽信息实际控制人孙伯荣、控股股东中住集团	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天泽信息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天泽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泽信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天泽信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天泽信息实际控制人孙伯荣、控股股东中住集团	1、本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天泽信息	作为有棵树股东，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有棵树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有棵树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有棵树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有棵树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有棵树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有棵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违法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有棵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天泽信息实际控制人孙伯荣、控股股东中住集团	1.本承诺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天泽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天泽信息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天泽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天泽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主管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天泽信息，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天泽信息。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天泽信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天泽信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将严格避免向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众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棵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有棵树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有棵树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天泽信息实际控制人孙伯荣	1.不利用自身作为天泽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天泽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天泽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天泽信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天泽信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泽信息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予天泽信息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天泽信息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天泽信息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天泽信息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泽信息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天泽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天泽信息控股股东中住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义务。 2.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天泽信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泽信息向本承诺人及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天泽信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天泽信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泽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天泽信息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	天泽信息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本承诺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承诺以上声明真实、有效，若因虚假陈述或隐瞒实情给财务顾问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收购有棵树剩余股权的说明	天泽信息	待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钱祥丰、李科军取得联系且其愿意出让持有的有棵树股权，本公司将参照本次重组的估值购买该等自然人股东拟出让的股权，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关于无其他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	天泽信息	除本公司已公告的信息外，本承诺人与有棵树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未签署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包含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或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维持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天泽信息实际控制人孙伯荣、控股股东中住集团	（一）保证天泽信息人员独立 1.保证天泽信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天泽信息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关联企业（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天泽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天泽信息的独立性。 2.保证天泽信息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3.本承诺人向天泽信息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二）保证天泽信息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天泽信息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天泽信息当前、之后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天泽信息的住所独立于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 4.保证将不以天泽信息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天泽信息的财务独立 1.保证天泽信息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天泽信息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天泽信息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关联企业处兼职。 4.保证天泽信息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天泽信息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干预天泽信息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天泽信息机构独立 1.保证天泽信息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 2.保证天泽信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天泽信息业务独立 1.保证天泽信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天泽信息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天泽信息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天泽信息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天泽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的承诺	天泽信息	1、本承诺人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的配套资金不会用于购置土地或房产项目。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有棵树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的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承诺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承诺人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关于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一）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1、中山以勒、祈恩投资、深圳以利亚系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緩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海通元睿、海通赋泽系同一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3、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系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4、璀璨年华及璀璨成长系同一基金管理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5、华益成路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华益春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自然人王斌； 6、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系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7、上海海竑通 43.48%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持有杭州海新 10%的出资份额； 8、肖四清持有有棵树基金 18.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棵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9、持有北京联创 1%出资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艾迪、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系合计持有深圳联创36%出资份额的合伙人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 10、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 （二）交易对方分别出具承诺： 除上述事项之外，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者委托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的股权或出资份额的情形。
关于所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承诺人合法持有的有棵树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本承诺人已依法对有棵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有棵树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未向天泽信息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其他协议或安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承诺人已向天泽信息披露的情况外，本承诺人与有棵树或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包含业绩承诺、股份回购、股东优先权利或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肖四清、有棵树基金、广发信德、方正和生、鼎晖举新、中山以勒、祈恩投资、深圳以利亚、上海海竑通、前海盛世、海通赋泽、海通元睿、上海	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本承诺人用于认购天泽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所持有棵树的股权）持续拥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内不得转让；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本承诺人用于认购天泽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所持有棵树的股权）持续拥有时间达到12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本承诺人承诺所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1）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和（2）按与本承诺人与天泽信息、有棵树等相关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本承诺人应向天泽信息履行的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之时，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溢赞、杭州海新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因天泽信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应股份锁定的规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承诺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认购交易对方	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本承诺人用于认购天泽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所持有棵树的股权）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内不得转让;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本承诺人用于认购天泽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所持有棵树的股权）持续拥有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因天泽信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应股份锁定的规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承诺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签署相关协议的承诺	肖四清、有棵树基金、广发信德、方正和生、鼎晖举新、中山以勒、祈恩投资、深圳以利亚、上海海竑通、前海盛世、海通赋泽、海通元睿、上海溢赞、杭州海新	本承诺人与天泽信息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本承诺人现作出确认、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承诺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并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2.本承诺人向天泽信息及/或为制订及/或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披露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作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3.本承诺人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执行，所有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本承诺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本承诺人与天泽信息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承诺人现作出确认、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承诺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2.本承诺人向天泽信息及/或为制订及/或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披露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作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3.本承诺人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本承诺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肖四清、建研科技、广发信德、有棵树基金、中山以勒、方正和生、上海海竑通、祈恩投资、金石泓信、前海盛世、日照智达、璀璨年华、海通赋泽、天星开	1.本承诺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控股企业（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有棵树）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天泽信息及其下属企业、有棵树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及控股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天泽信息及其下属企业、有棵树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本承诺人及控股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天泽信息、其下属企业、有棵树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天泽信息，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天泽信息。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天泽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元、深圳以利亚、海通元睿、璀璨成长、王超伟、申万成长、杭州海新、上海溢赞、郭长杰、珠海康远	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肖四清、王超伟、郭长杰、建研科技、广发信德、有棵树基金、中山以勒、方正和生、鼎晖举新、上海海竑通、祈恩投资、金石泓信、前海盛世、日照智达、璀璨年华、海通赋泽、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海通元睿、璀璨成长、申万成长、杭州海新、上海溢赞、珠海康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天泽信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泽信息向本承诺人及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天泽信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天泽信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泽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天泽信息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障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肖四清	如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顺利实施，承诺人将成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伙权益，承诺人现郑重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要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人将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关于不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承诺	除前海盛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是否参与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说明	前海盛世	目前尚未确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权益锁定安排的承诺	有棵树基金、日照智达、中山以勒和祈恩投资	1、本合伙企业自本次交易的天泽信息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 2、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天泽信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权益锁定安排的承诺	璀璨年华、前海盛世、深圳以利亚	1、本合伙企业自本次交易的天泽信息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 2、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天泽信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标的资产有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第三方平台店铺经营风险的承诺	肖四清	鉴于： 1、本承诺人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或“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有棵树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在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平台销售商品； 3、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存在使用员工、第三方主体及其相关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信息在上述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形。 本承诺人现作出以下承诺： 1、如该等情形被违反第三方平台相关政策而导致该等店铺被大规模关闭而给有棵树带来经营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要求解除还原而给有棵树或其附属公司带来经营损失，或因该等情形被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平台处罚而造成有棵树或其附属公司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关于公司第三方平台店铺整改方案的承诺		1、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棵树调整店铺开设流程，符合第三方平台的相关政策，逐步通过转让第三方公司股权或关闭店铺的方式来减少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情形； 2、本人已促使有棵树制定了详细的店铺整改方案，包括有棵树将尽最大努力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用于开设店铺的 48 家境内第三方公司和 37 家境外第三方公司的股权转让，使上述合计 85 家第三方公司成为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的全资公司。完成后，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开设店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占有棵树控制的所有店铺收入的比例将不低于 85%； 3、针对其余第三方公司，有棵树将采取逐步转让股权或关停所涉店铺的方式，持续规范有棵树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的流程。 此外，本承诺人针对有棵树历史期存在的第三方主体开设店铺的情形，作出以下承诺： 1、如有棵树历史期存在的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情形被认定为违反第三方平台相关政策而导致该等店铺被大规模关闭而给有棵树带来经营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上述整改计划实施后，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的店铺仍被认定为违反第三方平台相关政策而给有棵树或其附属公司带来经营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关于肖四清任职的承诺		为保证有棵树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本承诺人现作出以下承诺： 1、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本承诺人至少继续在有棵树连续任职总经理职务五（5）年，在有棵树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承诺人不单方解除与有棵树签署的《劳动合同》。在本承诺人承诺在有棵树任职期间将勤勉尽责、为公司谋取最大利益。 2、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核心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核心员工对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均勤勉尽职，并促使核心员工与有棵树签订《劳动合同》与《服务期协议》。 3、如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有棵树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场地租赁的承诺		1、截至目前，有棵树及其子公司均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场所，部分租赁场所存在的出租方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有棵树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有棵树及其子公司将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要求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场所存在的瑕疵问题； 3、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场所的权属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帮助有棵树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场所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保障其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日常经营受到影响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关于香港有棵树税务风险的承诺		鉴于： 1、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 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VI 有棵树”）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和《SOLD NOTE》，受让其持有的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有棵树”）100%的股份，对价为 1 万港币。 2、有棵树与 BVI 有棵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VI 有棵树将持有的香港有棵树 100%的股份转让给有棵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有棵树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5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获准投资香港有棵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9 万元。有棵树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购汇转出 1,615 万美元到香港有棵树。 4、有棵树就本次收购香港有棵树 100%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适用万分之五的印花税税率支付印花税 5 万元。 本承诺人现作出以下承诺： 如有棵树因收购香港有棵树相关事项被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费，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承担所有税费，如因本人未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而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
关于公司不存在商标专利侵权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承诺		鉴于： 1、本承诺人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或“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有棵树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在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平台销售商品。 本承诺人现作出以下承诺： 1、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销售平台相关政策且可能对有棵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如发生该等情形导致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经营损失或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或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有棵树及其附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2、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在上述第三方平台销售侵犯他人商标专利的商品，如因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该等情形并导致的民事侵权责任或行政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在上述第三方平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未取得境外当地经营许可的情形，如因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该等情形并导致的民事侵权责任或行政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在上述第三方平台进行刷单的情形，如因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该等情形并导致的民事侵权责任或行政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1、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法律风险及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未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补缴或赔偿的，本人愿意承担因依法补缴或赔偿产生的所有费用； 3、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补缴或赔偿的，本人愿意承担因依法补缴或赔偿产生的所有费用。
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肖四清、日照青山绿水	一、为解决剥离后海豚供应链业务相关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肖四清及日照青山绿水在此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或天泽信息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需要，本承诺人同意自天泽信息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有棵树资产的交易交割完成后 2 年内任意时间（以下简称“选择权期间”），在海豚供应链业务相关公司在各方面均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天泽信息有权选择优先购买海豚供应链业务。 二、如天泽信息书面确认不购买海豚供应链业务，或本承诺人未能与天泽信息就收购海豚供应链业务相关公司的评估方法、交易作价等事宜达成一致，天泽信息有权要求本承诺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海豚供应链业务相关的公司转让给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选择权期间届满，未经天泽信息书面同意，肖四清、日照青山绿水不得变更日照青山绿水、海豚供应链相关公司（含新设公司）的股权结构或剥离相关资产、业务，但以下情形除外：（1）肖四清为海豚供应链相关公司开展业务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目的而质押股权的，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天泽信息；（2）日照青山绿水、海豚供应链相关公司为融资目的进行股权转让或增资，且新增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海豚管理层）向天泽信息出具包含本承诺函第一、二条内容的书面承诺，并就本承诺函潜在的出售与肖四清、日照青山绿水一致行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四、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义务的，将向天泽信息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天泽信息的全部损失。
关于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备案的承诺	肖四清、容可、李鹏	鉴于： 1、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合计 99.999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肖四清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香港成立海豚跨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lphin Cross-Border 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海豚科技”），出资额为 1 万港币，但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承诺人于 2015 年 7 月将香港海豚科技 100%的股份转让给有棵树。现有棵树持有香港海豚科技 100%的权益。 3、肖四清于 2014 月 5 月 14 日受让容可持有的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Youkeshu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有棵树科技”）100%的股份，出资额为 1 万港币，但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承诺人于 2015 年 7 月将有棵树科技 100%的股份转让给有棵树。现有棵树持有有棵树科技 100%的权益。 4、容可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香港成立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Youkeshu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有棵树科技”），出资额为 1 万港币，但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承诺人于 2014 年 5 月将有棵树科技 100%的股份转让给肖四清。现有棵树持有有棵树科技 100%的权益。 5、李鹏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香港成立维康氏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WKS E-Commerce (Hong 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维康氏”），出资额为 1 万港币，但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承诺人于 2015 年 7 月将香港维康氏 100%的股份转让给有棵树。现有棵树持有香港维康氏 100%的权益。 承诺人现作出以下承诺： 如有棵树或其下属公司因前述事项被监管部门认定为违反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有棵树或其下属公司被外汇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进行处罚或追缴相关款项的，本承诺人将承担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关于规范营销行为的承诺函	肖四清	1、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有棵树的营销行为的规范性； 2、若有棵树及其子公司因刷单刷评等不规范的营销行为受到投诉、处罚或产生其他纠纷的，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维康氏电商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其他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要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业；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份额及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权益锁定安排的承诺	有棵树基金的最终出资人陈阳波、肖四清、龙良玉、王章民、禹华锋、曾祥文、王振铭、蔡超军、乐传焱及日照智达的最终出资人李志强、潘冲	1、自本次交易的天泽信息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享有本人通过前述合伙企业间接享有的天泽信息股份相关权益； 2、天泽信息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本人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限售期及股份处置限制的约定不超过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上限（三期分别为 26%、33%、41%），并保证不退伙；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天泽信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的承诺	有棵树	1、本承诺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安排依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的配套资金不会用于购置土地或房产项目。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资产定价公允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定价。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四清、有棵树基金等十四位交易对方即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有棵树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0 万元、33,000 万元、41,000 万元。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有棵树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各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议》约定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义务人于业绩补偿期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而累计支付的补偿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组织架构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2.30	2,915.08	10,835.17	27,553.01	9,737.66	17,2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37	0.64	0.36	0.42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21.00 万元、27,553.01 万元和 2,915.08 万元，对应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0.64 元/股和 0.07 元/股，优于公司实际于两年及一期实现的每股收益情况，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预防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上市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标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仍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能实施：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2、内幕交易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谈判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为340,300.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7,639.86万元增值额为222,660.14万元，增值率为189.27%。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标的公司具有业务综合竞争力较强，大数据分析及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先进，发展前景广阔等核心竞争力的原因。

本次重组的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基于未来盈利预测的收益法，盈利预测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量进行审慎预测，但仍存在由于市场增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放缓、产业政策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变化使得未来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达预测而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

2018 年 5 月，上市公司与肖四清等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其中约定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具体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承诺数（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有棵树	26,000.00	33,000.00	41,000.00

尽管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但鉴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原因，未来标的公司可能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盈利补偿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沟通协商，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约定仅肖四清、有棵树基金、广发信德、方正和生、鼎晖举新、中山以勒、祈恩投资、深圳以利亚、上海海竑通、前海盛世、海通赋泽、海通元睿、上海溢赞、杭州海新（统称“补偿义务人”）以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上限承担全额业绩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前，补偿义务人持有有棵树股权比例为 65.08%。因此，尽管《业绩补偿协议》为确保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仍存在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即使补偿义务人足额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仍将承担额外损失的风险。

另外，未来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若未达预期，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若补偿义务人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还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充分履行的违约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和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若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采用债务融资等自筹资金的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影响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用于“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和“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尽管上述募投项目为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求确定，并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境内外市场竞争、监管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在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运营过程中，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境外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有棵树 99.9991%股权，从公司整体运营的角度看，天泽信息与标的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业务融合、企业文化等多方面进行组织整合。有棵树所处的跨境电商领域本身具有商业环境多变、产品发展更迭迅速的特点，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标的公司自身管理经营体系也较为成熟，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侧重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相应增加，不排除重组后存在公司与有棵树的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跨境出口零售贸易行业政策风险

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2013 年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利好政策，其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中正式公布了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持政策，并提出具体措施以解决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结汇、税务等方面存在的难题。

目前，中国跨境电商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包括监管体系的明确、管理与职能定位、相关外汇管理等在内的相应政策、法律体系尚未完善。虽然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相关支持政策，但不排除未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跨境电商政策法规要求、出口贸易政策，从而改变行业经营环境、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满足新的政策要求，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及产品同质化严重的风险

跨境电商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竞争对手和潜在进入者较多，尽管行业集中度已出现聚集之势，但行业中仍存在大量的小微型企业，并且存在大量个人创业者持续涌入，致使行业中占据较大销量且利润空间较高的国产价廉质优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甚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价格战。

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及出口销售产品同质化现象的严重，可能影响整体行业的盈利空间缩窄，从而致使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标的公司若不能在产品种类、质量、品牌以及运营模式创新等各方面不断提高，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三）第三方平台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其主要销售渠道为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尽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该等第三方平台的合作稳定，且收入稳步增长，但不排除未来该等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双方关键合作条款变动等产生行业规则变化的可能性，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第三方平台不能继续使用的经营风险。

另外，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需在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众多网络店铺以拓展业务规模和盈利收入，但部分网络店铺并非仅以有棵树及其下属企业名义设立，其中存在部分采用标的公司的员工或其他主体（个人或企业）以信息授权形式开设的店铺。标的公司通过与上述个人或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对该等网络店铺进行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制，该等账户均统一由标的公司指派专人管理，与信息授权人严格隔离。未来若出现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或标的公司无法继续控制和使用相关网店和支付平台账户，以信息授权形式设立的网店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或将对标的公司的短期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互联网电商运营企业，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是其未来技术、业务模式和产品不断创新、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企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均需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若有棵树与上市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有棵树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流失，以及相应的技术和业务信息流失和泄密，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中国制造”优势减弱、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有棵树主要从事 3C 电子产品等国产质优价廉物品的线上跨境出口零售业务，受“中国制造”性价比优势的利好出口带动作用较大，同时标的公司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中国制造”优势减弱或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都将制约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商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境外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其经营主要是通过境外子公司在第三方平台设立的或控制的店铺实现海外销售。虽然标的公司境外投资、经营行为符合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子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外国的政治环境、人文环境、法律环境、商业环境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因对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政策制度、法律法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不熟悉而对境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需要企业置备一定规模的存货，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存货供应的充足性及物流运输的及时性，提升境外终端客户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消费体验。随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因此存货的周转速度和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如果销售迟滞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将对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实践积累，结合对终端市场的预测和分析，建立了严格的商品采购制度和存货管理系统，利用信息系统和数据分析对商品备货管理进行优化，以降低库存的滞销率，同时对多余存货及时采取多种形式的促销手段加以处理。但仍不排除标的公司未来存货管理效率下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商品滞销、存货积压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主要以跨境出口零售业务为主，上述销售、采购的主要结算货币为外币。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进口国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 B2C 模式面向国外消费者，并依托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中国制造的 3C 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家居生活用品、玩具、车载用品等高性价比产品销往世界各地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若未来产品进口国对有棵树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采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调查，或发生加征关税、提高税率、降低关税起征点等情形，将存在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因素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并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此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一带一路”将推动跨境电商进一步发展

“一带一路”作为中国首倡、高层推动的国家战略，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沿线各国经济区域经济合作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同时对跨境电商在新兴市场的发展也将起到重大推动作用。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文中指出要“创新贸易方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业态”。

一方面，目前跨境电商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日韩等成熟市场，而在东南亚、中东、俄罗斯等区域发展程度较低。在“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下，发展中国家经济将充分联系、充分发展、充分融合，将不可避免的产生新市场和新机遇，并培育出新兴热点市场，包括中东电商市场、东南亚电商市场、俄罗斯电商市场、南美电商市场等。“一带一路”沿线总人口约 44 亿，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 63%和 29%，因此未来发展跨境电商的发展空间和潜力不可限量。在“一带一路”战略指导下，有棵树正积极在 Flikart.com、Lazada、Linio、Walmart 商城等新生平台拓展业务，快速布局中东、东南亚、南美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

另一方面，物流效率和物流成本是跨境电商的发展命脉，新兴市场跨境电商的发展必须以物流基础设施的完善为前提。通过“一带一路”的政策引导与扶持，未来将有大量铁路、机场、港口等基建项目投资建成，这将大幅优化新兴市场在跨境物流方面的成本和效率。随着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海陆空通道网络的逐渐形成，“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的互联互通将达到一个新水平，跨境电商贸易也将随之大幅增长。

（二）传统贸易模式发展减缓，为跨境出口电商带来潜在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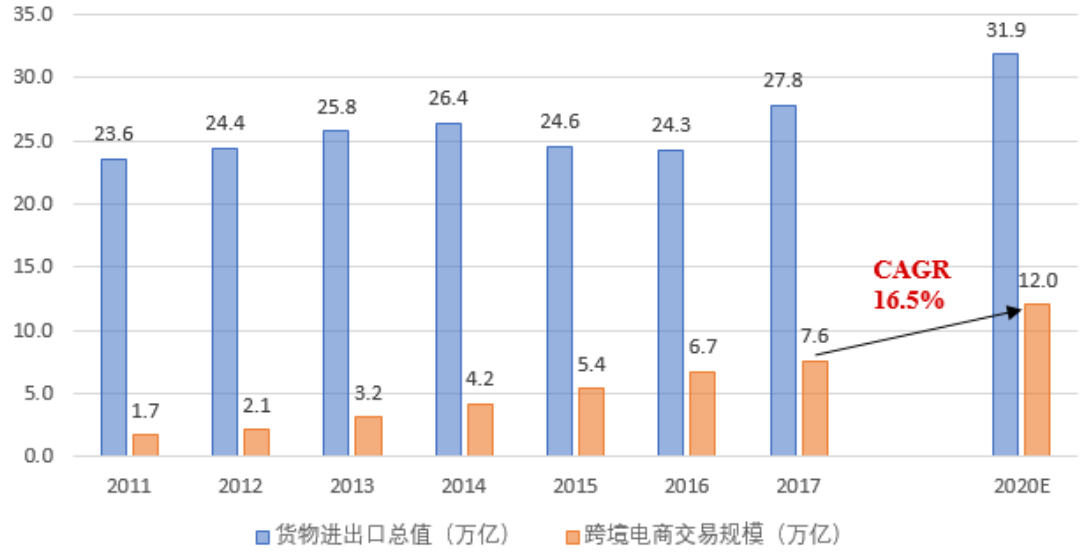
近年来，外需市场低迷、加工制造业向东南亚等低成本地域转移，给中国外贸带来了挑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稍有增长。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而，在全球外贸疲软的背景下，跨境电商交易规模逐年稳步增长，2017 年度达到 7.6 万亿元，占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量四分之一以上。

随着全球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消费者网购习惯的养成，以及仓储物流、在线支付等配套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跨境出口电商市场近年来呈现出爆发式增长趋势，出口电商模式正在逐步改变传统外贸模式。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及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已由 2011 年的 1.7 万亿增长至 2017 年的 7.6 万亿，预计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将保持 16.5%的复合增长率，交易规模有望从 2017 年的 7.6 万亿增长至 2020 年的 12 万亿，占进出口总额比重将由 2017 年的 27.3%上升到 2020 年的 37.6%。与此同时，出口电商交易额预计将在 2020 年达到 9 万亿，占跨境电商总交易规模的 75%左右。

中国跨境电商交易额、进出口总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局

跨境出口电商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电商网站直接将商品展现给终端消费者，并配合日益完善的仓储物流及在线支付体系，在提高产品流通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供应链成本，优化了消费者购物体验。跨境电商将成为重要的外贸模式，标的公司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三）跨境电商监管体系逐渐完善，促进行业规范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全球电商平台的迅速发展，跨境电商正在发展成为国际贸易的新业态和重要组成部分，而贸易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是跨境电商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速发展的基础，对推动行业发展、保护商家和消费者权益，推动全行业快速、健康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积极围绕法律法规、信息监管、支付清算等标准规范和配套管理制度出台了多项利好跨境电商的产业政策。

自 2012 年以来，国家通过设立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开展跨境电商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建立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出台跨境电商出口退税政策、增设跨境电商监管代码、建立进出口检验检疫监管模式、设立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明确跨境电商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从多个维度完善了跨境电商政策法规体系，已经初步建立了体系化、全方位的跨境电商监管模式，为促进中国跨境电商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产业布局，发挥资源配置协同效应，夯实跨境电商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

整个跨境电商行业方兴未艾，伴随着“互联网+”的大趋势，发展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分析的跨境电商已成为大势所趋，而跨境电商企业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程度将在这场演变中充当重要的角色。标的公司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沉淀和积累，目前已初步形成了集品牌、产品发掘、货源把控、国际物流、跨境电商通关、仓配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综合服务商。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及客户和上游供应商需求的改变，原本所谓的综合服务已很难满足需求，需要的是更加精准、智能、精细化的专业服务。

因此，标的公司在巩固其自身跨境营销优势的同时，可与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各控、参股子公司在业务、IT 系统研发、资金和管理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实现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从而带动标的公司在跨境电商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增强其整体盈利能力，扩大管理和营销半径，摊薄固定成本，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完善全球业务风险管理。关于业务及 IT 系统研发的协同效应可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仓储管理协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自主研发的仓库管理系统（WMS）能够基于标的公司现有仓储管理系统的特点制定出更为高效的仓库管理方案，并结合条形码、RFID 等物联网技术，跟踪货品在标的公司内部物流中的各个环节，对库存物品的入库、出库、移动、盘点、分拣、打包、出货等操作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提高标的公司仓库存储空间的利用率及其库存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同时，结合 RFID、WMS（仓储管理）和 TMS（运输管理）等信息，建立精确的计算模型，从事后管理转变为事前计划、事中管控、实时管理，有效提升库存周转率、缓解货品积压，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并达到节能减排、降低成本的目标。

库区设计	入库管理	库存管理	出库管理	智能报表
流程设计	入库计划	库存预警	出库计划	呆滞品分析
期初导入	入库新增	库存盘点	出库新增	作业量分析
库区划分	入库履历	商品退货	出库履历	出入库分析
系统对接	单据打印	商品调拨	单据打印	库存比例统计

2、溯源供应链协同

随着跨境电商飞速发展，部分商家以次充好的行为也愈加频繁，使得大部分跨境电商企业对各自平台上商品的真伪、质量和售后等都无法充分保障，让众多消费者望而却步，行业遭遇瓶颈。上市公司可结合自身行业经验与设备，辅助标的公司优化其产品防伪认证系统，旨在通过搭建独立防伪平台，结合自动化设备与防伪技术，为防伪标签提供“从农场至餐桌”全程追溯的功能，实现产品从采购—仓储—运输—客户的全生命周期数据采集与追溯。本次交易有益于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加贴防伪溯源码，从多个维度展现跨境商品的来源轨迹，有效遏制了不良商家鱼目混珠现象的发生，使终端消费者放心购买。

3、物流管理协同

在智能仓储物流领域，上市公司 iMOC（设备感知终端）致力于为仓储及物流设备实现智能联网和远程服务，其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到云端，并辅以大数据分析，以多种报告和图表直观反映各类仓储设备当前或预测状况。标的公司拥有的“海陆空铁”立体物流体系亦能够帮助其全面并及时地更新各批次产品在全球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个仓库及物流节点的信息，优化客户体验，提升跨境供应链的管理效率及运营水平。

4、区域品类协同

上市公司位于南京，长三角区位优势明显，有良好的外贸基础。2013 年以来，南京市全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先后制定了南京市《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工作的意见》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实施方案》等。2014 年，南京龙潭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成立，但目前南京地区的跨境电商产业总体上仍然落后于跨境电商平均水平，缺少行业内龙头跨境电商企业。

标的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目前上游供应商主要位于珠三角地区，而在长三角地区的供应链资源相对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在江苏乃至长三角之电子产品供应链基础，为标的公司扩展出口销售之选品基础，将更多中国质优价廉产品通过跨境电商销售至海外消费者。

（二）标的公司坐拥四大核心竞争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培育新利润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标的公司逐步建立起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四大核心竞争优势：

1、供应链整合优势：拥有丰富的渠道资源，不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主要通过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知名第三方国际运营平台上的成熟店铺，销往北美、欧洲、东南亚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在线产品 SKU（库存量单位）数量逾 12 万个，活跃 SKU 约为 6-7 万个，活跃供应商超过 4000 家，同时标的公司亦致力于在 Flikart.com、Lazada、Linio、Walmart 商城等新生平台拓展业务，快速布局中东、东南亚、南美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

2、多层次仓储优势：“海外仓+国内仓”，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标的公司已拥有成熟的仓库体系、跨境物流等丰富的物流及仓储资源，租赁仓库面积已逾 16 万平方米，并打造了“海外仓+国内仓”的闭环模式，形成了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个遍布全球的仓储物流网络及扎实、可靠的供应链体系。标的公司还将继续在国内外布局、建设 3-4 个仓储物流基地，累计逾 2-3 万平米海外仓。

3、立体跨境物流布局：“海陆空铁”运输网络，全面打通“一带一路”

标的公司长期致力于与世界各大洲主要国家的物流服务商及代理商深度交流合作，并随着 2013 年下旬“中欧班列”的开通使得以出口业务为主的标的公司全面覆盖了“海陆空铁”四大运输模式。配合空运强势包机拼板的仓位和运价优势与通达世界各大港口的整柜和散货拼箱服务，标的公司的立体物流体系真正做到省时、省钱、省心，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在未来的合作中，标的公司将会和“中欧班列”开展更紧密的合作，通过铁路运输通道，为全球消费者带来更多优质商品。



4、管理团队优势：吸纳行业精英，打造业内领先的经营管理团队

标的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背景深厚、市场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大多为跨境电商行业的第一批探索者。标的公司聚集了来自华为、百度、沃尔玛、顺丰、中兴、富士康、中集集团、普华永道、环球易购、联邦快递等世界 500 强或知名企业的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对行业、技术、市场需求的发展有前瞻性的把握，为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实现战略愿景提供了充足的智慧和资源支撑。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能够快速实现在跨境电商领域的业务布局，汲取行业丰富的管理及运营经验和优秀的技术人才，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管理、运营和技术风险，使自身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有效增强，企业整体价值获得切实提高，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此外，标的公司之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000.00 万元、33,000.00 万元、41,000.00 万元，未来标的公司上述利润承诺的实现亦有利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一）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 31 位有棵树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与交易对方中肖四清等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与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 32 位有棵树的股东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与交易对方中肖四清等补偿义务人重新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参与本次交易的有棵树 32 位股东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授权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17 年 7 月 17 日，有棵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 日，有棵树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4 日，有棵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棵树股东向天泽信息转让股权暨有棵树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申请有棵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9 日，有棵树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棵树股东向天泽信息转让股权暨有棵树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申请有棵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有棵树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核，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5489】号），有棵树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5 月 25 日，有棵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有棵树股东向天泽信息转让股权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9 日，有棵树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棵树股东向天泽信息转让股权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中有棵树整体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已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整体权益的评估值为 340,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339,997.06 万元。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肖四清等 32 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有棵树合计 99.9991%股权，拟购买资产共计作价 339,997.0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97,857.47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7.61%，剩余 12.39%的交易对价以 42,139.59 万元现金予以支付，具体股份与现金支付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棵树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肖四清	29.9862	106,910.54	46,384,415	4,957.60
2	汤臣倍健	8.6498	29,409.22	13,379,991	-
3	建研科技	8.6498	29,409.22	13,379,991	-
4	广发信德	7.6680	24,844.39	7,116,817	9,201.63
5	有棵树基金	5.7850	19,668.89	8,948,538	-
6	华益成路	5.2331	15,699.33	-	15,699.33
7	中山以勒	4.3249	14,704.61	6,689,995	-
8	方正和生	3.9789	13,528.24	6,154,795	-
9	鼎晖举新	3.0000	10,200.00	4,640,582	-
10	上海海竑通	2.6425	8,984.52	4,087,587	-
11	祈恩投资	2.5949	8,822.77	4,013,997	-
12	李鹏	2.5635	7,690.60	-	7,690.60
13	金石泓信	2.0759	7,058.21	3,211,197	-
14	前海盛世	2.0759	7,058.21	3,211,19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棵树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5	日照智达	1.9998	6,799.41	3,093,453	-
16	璀璨年华	1.6218	5,514.23	2,508,748	-
17	海通赋泽	1.0812	3,676.15	1,672,498	-
18	天星开元	1.0380	3,529.11	1,605,598	-
19	深圳以利亚	0.8650	2,940.92	1,337,999	-
20	海通元睿	0.5406	1,838.08	836,249	-
21	璀璨成长	0.5406	1,838.08	836,249	-
22	王超伟	0.4930	1,676.33	762,659	-
23	华益春天	0.3892	1,167.72	-	1,167.72
24	申万成长	0.2768	941.10	428,159	-
25	申万嘉实	0.2768	830.38	-	830.38
26	申万泓鼎	0.2768	830.38	-	830.38
27	杭州海新	0.2703	919.04	418,124	-
28	北京联创	0.2703	810.92	-	810.92
29	深圳联创	0.2703	810.92	-	810.92
30	上海溢赞	0.2703	919.04	418,124	-
31	郭长杰	0.1730	588.18	267,599	-
32	珠海康远	0.1168	378.34	108,377	140.13
合计		**99.9991**	**339,997.06**	**135,512,938**	**42,139.5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格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差。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系肖四清等 25 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01 元/股。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泽信息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92,122,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天泽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为 21.98 元/股。

该发行价格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339,997.06 万元，其中 87.61%为股份支付方式，即 297,857.47 万元，以发行价格 21.9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35,512,938 股[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肖四清	46,384,415
2	汤臣倍健	13,379,991
3	建研科技	13,379,991
4	广发信德	7,116,817
5	有棵树基金	8,948,538
6	中山以勒	6,689,995
7	方正和生	6,154,795
8	鼎晖举新	4,640,582
9	上海海竑通	4,087,587
10	祈恩投资	4,013,997
11	金石泓信	3,211,197
12	前海盛世	3,211,197
13	日照智达	3,093,453
14	璀璨年华	2,508,748
15	海通赋泽	1,672,498
16	天星开元	1,605,598
17	深圳以利亚	1,337,999
18	海通元睿	836,249
19	璀璨成长	836,249
20	王超伟	762,659
21	申万成长	428,159
22	杭州海新	418,124
23	上海溢赞	418,124
24	郭长杰	267,599
25	珠海康远	108,377
合计		**135,512,938**

[2] 股份数计算公式：股份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出调整。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四清、有棵树基金等十四位交易对方即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有棵树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0 万元、33,000 万元、41,000 万元。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有棵树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各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义务人于业绩补偿期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而累计支付的补偿额。

具体补偿方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第二节《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补偿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份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 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按补偿义务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1）第一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各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26%的股份扣除当期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2）第二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各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33%的股份扣除当期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3）第三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剩余部分的股份；

4）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2、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人以外其他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交易对方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东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后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转让所持有的天泽信息股票。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天泽信息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合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方案调整业绩承诺金额但未调整评估值与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交易对方未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设置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与预案相比，调低业绩承诺金额但未调整评估值与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1）影响收益法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有棵树股东的所有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单位价值的思路，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息负债价值。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P）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一般采用 5 年），二是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永续终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n：终值；n：预测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Ri 的确定：R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根据计算公式可以看出，收益法评估是以基准日为时点，按滚动预测未来经营业绩计算的结果。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影响估值的主要因素是净利润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2）评估基准日及承诺利润的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前次交易方案中，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对应承诺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32,500 万元和 42,5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96,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方案中，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对应承诺在基准日后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0 万元、33,000 万元、41,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00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后三年的业绩承诺总额高于前次评估基准日后三年的业绩承诺总额。

第四年及以后的预测两次评估都是基于前三年经营业绩基础上，采用趋势外推的方式预测。

预案阶段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考虑企业历史年度营业利润实际完成情况、跨境电商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容量需求等因素，预测未来的经营利润，业绩承诺及对应的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终值
承诺利润		21,000.00	32,500.00	42,500.00				
预测净利润	15,316.82	20,855.19	32,117.38	42,090.32	47,784.44	52,677.62	54,292.09	55,649.40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								
340,200.00								

若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折现率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终值
承诺利润	32,500.00	42,500.00				
预测净利润	32,117.38	42,090.32	47,784.44	52,677.62	54,292.09	55,649.40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						
354,600.00						

从上表计算可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由于评估基准日后移，评估预测期 n 的变动，根据上述算法测算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估值高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预估值。

由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及预期，盈利预测趋于保守，标的公司调减了承诺利润。若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考虑调减预测业绩，在折现率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终值
承诺利润	26,000.00	33,000.00	41,000.00			
预测净利润	25,606.45	32,207.80	40,975.06	49,674.44	54,287.43	55,644.62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						
344,800.00						

从上表计算可知，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前后两次预测净利润和承诺利润的变动，以本次预测净利润和承诺利润计算的预估值低于前次计算的预估值。

综上，1）因评估基准日的后移变动，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计算的估值随之增加；2）在评估基准日不变的情况下，预测年度的净利润调减，采用收益法计算的估值随之减小。

3）本次承诺利润估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相关的业绩承诺、预测期净利润及对应的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终值
承诺利润	26,000.00	33,000.00	41,000.00			
预测净利润	25,606.45	32,207.80	40,975.06	49,674.44	54,287.43	55,644.62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40,3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有棵树股东的所有权益进行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40,300.00 万元。该评估值与前述选取同一评估基准日及预测净利润假设得出的预估值 344,800 万元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标的公司通过自身业务经营实现了相关经营积累；2）由于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的不同，无风险收益率和风险收益率等因素的变动，本次评估采用的投资期望回报率（折现率）高于预估时的采用的投资期望回报率（折现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与预案相比，调低业绩承诺金额但未影响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2）两次方案期间交易基础发生一定变化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开市起停牌；

2017 年 8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股票公司股票复牌。但上市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后至本次正式交易方案出具日期间，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37.28%，与同行业板块相关指数及大盘指数相比下跌幅度较大。天泽信息股票价格、同期 WIND 证监会信息技术指数（883007）、创业板指数（399006）及深证成份指数（399001）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天泽信息（元/股）	WIND 证监会信息技术指数（883007）	创业板指（399006）	深证成指（399001）
2017 年 2 月 9 日	27.82	2889.38	1914.08	10182.73
2018 年 5 月 25 日	17.45	2618.50	1804.55	10448.22
涨跌幅（%）	-37.28	-9.38	-5.72	2.61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前后两次方案期间交易基础发生了一定变化，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探讨后，本次正式方案在原方案基础上进行了适当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正式交易方案与前次交易方案相比，交易价格维持不变，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维持不变，股份发行价格略有下调，业绩承诺总额略有上升。两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作价	339,997.06	339,997.06
支付现金金额	42,139.59	42,139.59
股份发行价格	23.00 元/股	21.98 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	129,503,235 股	135,512,938 股
业绩承诺总额	96,000.00	100,000.00

前次交易方案是交易双方基于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至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出具期间，交易双方的交易基础发生了一定变化。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交易方案进行了重新协商及探讨，并达成了本次正式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是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了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并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3）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1）两次交易方案作价对比分析

重组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承诺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00 万元、32,500 万元和 42,500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及交易预案披露的交易价格 339,997.06 万元测算，首年市盈率为 16.19 倍，三年平均市盈率为 10.62 倍。

本次正式方案披露标的公司承诺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0 万元、33,000 万元、41,000 万元，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0,300 万元，根据企业承诺净利润及交易草案披露的交易价格 339,997.06 万元测算，首年市盈率为 13.08 倍，三年平均市盈率为 10.20 倍，本次首年市盈率和三年平均市盈率均低于预案披露的交易价格市盈率。

2）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与零售业”下的“F52 零售业”。选取同为零售业的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026.SZ	飞亚达 A	36.08	2.03
2	000078.SZ	海王生物	25.95	2.76
3	000417.SZ	合肥百货	20.59	1.70
4	000419.SZ	通程控股	29.03	1.67
5	000501.SZ	鄂武商 A	10.57	1.81
6	000516.SZ	国际医学	50.86	2.67
7	000564.SZ	供销大集	20.37	0.95
8	000679.SZ	大连友谊	8.64	1.87
9	000715.SZ	中兴商业	24.33	2.14
10	000753.SZ	漳州发展	18.41	1.80
11	000759.SZ	中百集团	21.16	2.15
12	000851.SZ	高鸿股份	66.11	1.79
13	000963.SZ	华东医药	30.09	6.46
14	002024.SZ	苏宁易购	68.12	1.43
15	002187.SZ	广百股份	18.80	1.33
16	002277.SZ	友阿股份	22.68	1.61
17	002356.SZ	赫美集团	66.48	4.66
18	002419.SZ	天虹股份	18.71	2.11
19	002556.SZ	辉隆股份	44.79	2.41
20	002561.SZ	徐家汇	20.93	2.35
21	002607.SZ	亚夏汽车	48.86	1.72
22	002640.SZ	跨境通	44.57	5.91
23	002697.SZ	红旗连锁	59.77	3.79
24	002727.SZ	一心堂	29.61	3.18
25	002867.SZ	周大生	25.90	4.14
26	200026.SZ	飞亚达 B	17.08	0.96
27	300081.SZ	恒信东方	54.63	2.41
28	300622.SZ	博士眼镜	46.05	5.12
29	600122.SH	宏图高科	18.18	1.29
30	600272.SH	开开实业	95.43	5.35
31	600280.SH	中央商场	29.09	4.59
32	600297.SH	广汇汽车	17.62	1.90
33	600306.SH	商业城	6.21	10.69
34	600327.SH	大东方	17.60	1.46
35	600337.SH	美克家居	29.45	2.27
36	600386.SH	北巴传媒	37.73	2.28
37	600628.SH	新世界	10.41	1.52
38	600655.SH	豫园股份	29.00	1.40
39	600682.SH	南京新百	34.46	5.7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40	600693.SH	东百集团	39.87	4.49
41	600694.SH	大商股份	14.12	1.38
42	600697.SH	欧亚集团	12.47	1.43
43	600713.SH	南京医药	24.79	2.06
44	600723.SH	首商股份	16.26	1.49
45	600729.SH	重庆百货	19.40	2.07
46	600738.SH	兰州民百	52.62	3.44
47	600785.SH	新华百货	34.73	2.37
48	600814.SH	杭州解百	34.13	2.82
49	600824.SH	益民集团	32.07	2.37
50	600827.SH	百联股份	28.87	1.43
51	600828.SH	茂业商业	16.11	2.71
52	600833.SH	第一医药	74.94	4.24
53	600838.SH	上海九百	41.96	3.10
54	600857.SH	宁波中百	54.87	3.19
55	600859.SH	王府井	18.22	1.59
56	600861.SH	北京城乡	45.12	1.30
57	600865.SH	百大集团	50.70	1.67
58	600976.SH	健民集团	44.62	3.37
59	601010.SH	文峰股份	26.47	1.75
60	601086.SH	国芳集团	46.47	3.05
61	601116.SH	三江购物	71.50	5.29
62	601258.SH	庞大集团	30.15	1.24
63	601366.SH	利群股份	23.63	2.05
64	601607.SH	上海医药	18.98	1.95
65	601933.SH	永辉超市	53.14	4.97
66	603031.SH	安德利	50.64	3.27
67	603101.SH	汇嘉时代	25.07	2.54
68	603123.SH	翠微股份	31.11	1.35
69	603233.SH	大参林	44.73	7.82
70	603708.SH	家家悦	31.49	3.92
71	603777.SH	来伊份	42.31	3.44
72	603883.SH	老百姓	49.44	6.33
73	603900.SH	莱绅通灵	33.73	4.45
74	603939.SH	益丰药房	57.94	5.37
平均数			**34.69**	**2.93**
中位数			**30.12**	**2.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

注 2：市盈率（PE）=（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当日股票总数）÷（最近 12 个月净利润）

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2018 年承诺净利润及本次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分别为 21.34 倍和 13.08 倍，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34.69 倍的平均水平。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及本次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净率为 2.8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 2.93 倍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

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标准为：1、同处于零售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2、规模和成长性具有可比性；3、交易方式类似；根据上述原则，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和标的资产的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主营业务	交易作价	收购股权比例（%）	账面净资产	增值率（%）	交易市盈率
1	华鼎股份（601113）	通拓科技	2017 年 3 月 31 日	跨境电子商务	290,000.00	100.00	100,541.76	188.64	14.50
2	浔兴股份（002098）	价之链	2017 年 3 月 31 日	跨境出口电商	101,399.00	65.00	18,564.29	347.23	15.60
3	跨境通（002640）	优壹电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球优品专供与电商贸易综合服务商	179,000.00	100.00	16,266.33	1,000.43	13.36
4	跨境通（002640）	前海帕托逊	2016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跨国电子商务零售企业	44,928.00	39.00	15,365.89	649.71	16.46
5	青岛金王（002094）	杭州悠可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	68,014.68	63.00	19,236.17	461.23	16.11
6	冠福股份（002102）	塑米信息	2016 年 3 月 31 日	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	168,000.00	100.00	34,537.70	386.42	14.58
7	好想你（002582）	郝姆斯	2015 年 9 月 30 日	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服务	96,000.00	100.00	5,466.40	1,656.18	17.45
8	新民科技（002127）	南极电商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电商生态综合服务	234,382.40	100.00	33,513.86	599,36	15.63
9	跨境通（002640）	环球易购	2014 年 3 月 31 日	跨境出口零售电商	103,200.00	100.00	7,336.55	1,306.66	15.88
可比交易平均增值率（%）					**749.56**				
本次交易增值率（%）					**189.27**				
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					**15.51**				
本次交易市盈率					**13.08**				

数据来源：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整理

注1：交易市盈率=（交易价格÷收购股权比例）÷并购当年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天泽信息以 339,997.06 万元的价格收购有棵树 99.9991%股份，本次交易增值率为 189.27%。从可比交易案例的增值率来看，本次交易增值率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 749.56%的平均增值率水平。从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来看，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定价较为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补充披露部分交易对方未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与交易各方就各方诉求进行了磋商，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市场化的谈判，最终确认肖四清、广发信德、有棵树基金、中山以勒、方正和生、鼎晖举新、上海海竑通、祈恩投资、前海盛世、海通赋泽、深圳以利亚、海通元睿、杭州海新、上海溢赞共计 14 名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尽管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未包含全部交易对方，但本次交易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覆盖了标的公司创始人及现任的主要管理人员，能够决定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

本次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汤臣倍健、建研科技、华益成路等 15 家机构以及李鹏等 3 名自然人。其中，华益成路、华益春天、申万嘉实、申万泓鼎、北京联创、深圳联创、李鹏在本次交易中未获取股份对价；其余交易对方均在标的公司中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不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拥有重大影响，其结合各自商业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做出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决定。

3、针对盈利补偿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设置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33,000 万元、41,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可计入下一年度的利润用于下一年度的补偿计算，但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补偿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数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因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就各自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当期应补偿但未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2）业绩补偿保障不足的风险较低

本次拟购买资产共计作价 339,997.06 万元，其中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支付对价为 225,015.40 万元。鉴于补偿义务人于业绩补偿期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因此本次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覆盖率为 66.18%。

根据业绩补偿方案，假设在极端情况下，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全部对价均用于支付盈利预测补偿款时，则有棵树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将低于或等于 33,818.43 万元。

考虑到有棵树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56.65%、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23.47%，标的公司历史期业绩保持较高增长趋势，且同行业企业的收入及净利润也都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同时，结合标的公司所处的跨境出口电商行业仍处于成长阶段，且海外消费市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空间巨大，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在供应链、仓储物流、技术积累、管理团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棵树实现业绩触发上述极端情况导致业绩补偿保障不足的风险较低。

（3）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补偿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鉴于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33,000 万元、41,000 万元，各年度业绩承诺占比分别为 26%、33%、41%。根据上述业绩承诺的比例安排，股份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样按照 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按补偿义务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甲方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天泽信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当期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若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各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上市公司当年度可解锁的股份扣除当期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此外，补偿义务人承诺，限售期内，未经天泽信息书面同意，补偿义务人不得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但补偿义务人为标的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而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锁定股份依法进行质押除外。

本次交易通过上述对股份锁定期安排及对股票权利限制的方式，有效保障了业绩补偿的可行性。

（4）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其自主协商是否进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的方式和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有棵树业绩触发上述极端情况导致业绩补偿保障不足的风险较低，且本次方案中通过对股份锁定期安排及对股票权利限制的方式，有效保障了业绩补偿的可行性。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设置具有合理性，业绩承诺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和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四节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以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硬件、软件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旨在利用业内领先 IT 信息技术手段升级传统产业。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原有经营模式基础上，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依托资本市场支持，围绕主营业务纵向完善技术链条、横向扩展行业应用，通过“一纵一横”交汇融合带来的创新，在现代制造、交通与物流、通信工程等支柱产业智慧化方面稳步布局，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增长，继续拓宽公司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领域战略版图。目前公司已形成“现代制造”、“公共服务”、“海外及投资”三大业务群。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泽信息将依托已形成了集产品数据发掘、“海陆空铁”立体式物流、跨境出口通关、国际仓储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借助有棵树在供应链整合、国际仓储物流、管理团队、数字营销经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快速实现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的业务布局，汲取行业丰富的管理及运营经验和优秀的技术人才，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运营和技术风险。未来，公司将结合原本在物联网领域的深耕累积，与有棵树在仓储管理、溯源供应链、物流管理、区域品类等方面实现产业协同，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分享跨境电商高速增长的红利，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90,656,742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135,512,93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并拟发行不超过 58,131,348 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62,084,881	21.36	62,084,881	14.57
2	孙伯荣	32,697,720	11.25	32,697,720	7.67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小计		**94,782,601**	**32.61**	**94,782,601**	**22.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陈进	35,861,566	12.34	35,861,566	8.41
4	刘智辉	29,137,515	10.02	29,137,515	6.84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57,687	3.01	8,757,687	2.05
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22,117,373	42.01	122,117,373	28.65
本次重组后新增股东					
7	肖四清	-	-	46,384,415	10.88
8	汤臣倍健	-	-	13,379,991	3.14
9	建研科技	-	-	13,379,991	3.14
10	广发信德	-	-	7,116,817	1.67
11	有棵树基金	-	-	8,948,538	2.10
12	中山以勒	-	-	6,689,995	1.57
13	方正和生	-	-	6,154,795	1.44
14	鼎晖举新	-	-	4,640,582	1.09
15	上海海竑通	-	-	4,087,587	0.96
16	祈恩投资	-	-	4,013,997	0.94
17	金石泓信	-	-	3,211,197	0.75
18	前海盛世	-	-	3,211,197	0.75
19	日照智达	-	-	3,093,453	0.73
20	璀璨年华	-	-	2,508,748	0.59
21	海通赋泽	-	-	1,672,498	0.39
22	天星开元	-	-	1,605,598	0.38
23	深圳以利亚	-	-	1,337,999	0.31
24	海通元睿	-	-	836,249	0.20
25	璀璨成长	-	-	836,249	0.20
26	王超伟	-	-	762,659	0.18
27	申万成长	-	-	428,159	0.10
28	杭州海新	-	-	418,124	0.10
29	上海溢赞	-	-	418,124	0.10
30	郭长杰	-	-	267,599	0.06
31	珠海康远	-	-	108,377	0.03
合计		**290,656,742**	**100.00**	**426,169,680**	**100.00**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69,135.11	660,859.00	271,368.23	667,673.66	245,156.77	613,149.47
总负债（万	58,755.24	150,440.14	61,794.93	160,241.83	43,618.68	130,476.9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9,494.32	509,536.66	208,538.78	506,396.25	199,969.12	481,108.76
资产负债率（%）	21.83	22.76	22.77	24.00	17.79	21.28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44.86	85,830.33	99,516.28	334,310.65	72,410.11	222,29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2.30	2,915.08	10,835.17	27,553.01	9,737.66	17,2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37	0.64	0.36	0.4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34	0.57	5.20	5.44	4.87	3.58

注：1、备考合并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有显著增加，净利润水平及基本每股收益亦较本次重组前增加较为明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ZA Information Industry Corporation Inc.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天泽信息（300209）
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90,656,742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0 20XK
邮政编码	210019
电　　话	025-87793753
传　　真	025-87793753
公司网址	www.tiza.com.cn
电子信箱	tianze@tiza.com.cn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卫星监控系统研制、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保安器材及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现代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天泽信息前身为江苏天泽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泽”），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2009 年 8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天泽于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为 90,026,935.73 元，按 1：0.666 的比例折合天泽信息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中住集团	24,000,000	40.00
2	孙伯荣	17,940,000	29.90
3	陈　进	18,060,000	30.1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009 年 8 月 31 日，天泽信息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64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4 月 6 日，天泽信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01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天泽信息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天泽信息”，股票代码“300209”。首次公开发行后，天泽信息股本增至 8,0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3 日，天泽信息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总股本 8,000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8,000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天泽信息总股本增至 16,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21 日，天泽信息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向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82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交易对方上海途乐发行普通股 4,930,251 股，发行后的天泽信息总股本为 164,930,251 股。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经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244,930,246 股。2015 年 6 月 4 日，天泽信息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4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交易对方刘智辉、李前进、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普通股 47,192,070 股，发行后的天泽信息总股本为 292,122,316 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刘智辉、李前进、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465,574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后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总股本由 292,122,316 股减少至 290,656,742 股。

第三节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62,084,881	21.36
2	陈进	35,861,566	12.34
3	孙伯荣	32,697,720	11.25
4	刘智辉	29,137,515	10.02
5	其他股东	130,875,060	45.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290,656,742**	100.00

第四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永乐路 29 号新天地休闲广场 1-1301
法定代表人	金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03510402X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遥感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项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住集团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084,8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孙伯荣
曾用名	孙伯雄、奥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3202111963062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协民社区蚂蝗桥 56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永乐路 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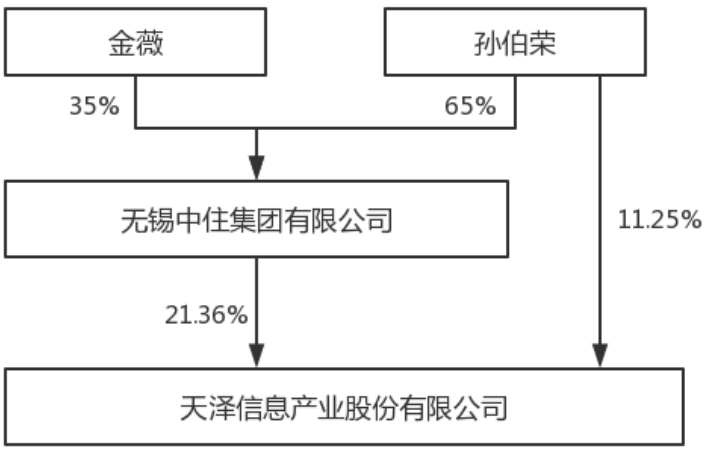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拥有香港居留权（临时居留权）、菲律宾特别退休居住签证（永久居留权）

孙伯荣，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期间担任天泽信息董事；现任常州市碳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苏州恒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江苏飞银商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 2010 年 3 月至今）；江苏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无锡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09 年 7 月至今）；无锡中联生态鹅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09 年 3 月至今）；无锡市中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 2000 年 4 月至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孙伯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32,697,720 股股份，同时通过中住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084,881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61%的表决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产权控制关系图



第五节 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天泽信息自 2000 年 5 月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让信息创造价值”的宗旨，旨在利用业内领先 IT 信息技术手段升级传统产业，提供以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硬件、软件及服务，致力于打造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市场龙头企业。

公司自 2011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在原有经营模式基础上，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依托资本市场支持，围绕主营业务纵向完善技术链条、横向扩展行业应用，通过“一纵一横”交汇融合带来的创新，在现代制造、交通与物流、通信工程等支柱产业智慧化方面稳步布局，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增长，继续拓宽公司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领域战略版图。目前公司已形成“现代制造”、“公共服务”、“海外及投资”三大业务群。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719.83	64,428.02	71,632.27	42,367.07	28,714.29	16,682.85
其他业务	796.45	184.03	777.84	151.47	744.38	191.17
合计	**99,516.28**	**64,612.05**	**72,410.11**	**42,518.53**	**29,458.67**	**16,874.02**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泽信息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368.23	245,156.77	100,494.90
负债总额	61,794.93	43,618.68	7,782.40
所有者权益	209,573.30	201,538.09	92,7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538.78	199,969.12	90,748.6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9,516.28	72,410.11	29,458.67
营业利润	11,341.54	10,420.27	-651.05
利润总额	11,484.80	11,365.65	105.83
净利润	9,829.11	9,029.45	-8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5.17	9,737.66	175.8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8.55	9,497.16	-156.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1.62	1,698.59	1,24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62	-4,840.30	-18,10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11	991.24	1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4.68	-1,521.40	-16,683.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77	17.79	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6.33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06	0.05

第六节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商友集团

（一）收购商友集团 100%股权的过程

上市公司与商友控股、途乐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转让协议；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82 号）；2015 年 4 月完成资产及股权过户，交易完成。

（二）收购商友集团 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向商友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商友集团 75%股权；向途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商友国际 100%股权。商友国际持有商友集团 25%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商友集团 100%股权。

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商友集团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商友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151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商友集团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62.41 万元，商友集团 100%股权评估值为 21,200.00 万元，增值率为 218.20%。

在商友集团 100%股权评估值基础上，考虑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交易标的具体定价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作价依据	对应评估值	最终定价	支付形式
商友集团 75%股权	商友集团全部权益价值的75%	15,900.00	14,921.00	支付现金
商友国际 100%股权	商友集团全部权益价值的25%	5,300.00	6,079.00	发行股份
合计		**21,200.00**	**21,000.00**	**-**

二、远江信息

（一）收购远江信息 100%股权的过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刘智辉、李前进、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所持远江信息 100%股权；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4 号）；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资产及股权过户，交易完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收购远江信息 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刘智辉、李前进、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远江信息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江信息将成为天泽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远江信息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远江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值。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45 号《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01,0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为100,000.00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天泽信息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刘智辉	640,346,036.00	30,219,256
李前进	140,457,964.00	6,628,502
安盟投资	86,756,000.00	4,094,195
杨树创投	132,440,000.00	6,250,117
合计	**1,000,000,000.00**	**47,192,07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重组情况。

三、上市公司前次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天泽信息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4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刘智辉发行 30,219,256 股股份、向李前进发行 6,628,502 股股份、向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94,195 股股份、向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250,11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远江信息的全部股权，作价 132,440,000.00 元。2016 年 5 月 24 日，远江信息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二）天泽信息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8570 号和天职业字[2017]7194 号《审计报告》，以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8]643 号《审计报告》，2015、2016、2017 年远江信息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完成率（%）
2015 年度	6,000	6,273.60	104.56
2016 年度	9,500	9,736.20	102.49
2017 年度	14,500	13,058.53	90.06
合计	**30,000**	**29,068.33**	**96.89**

（三）天泽信息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承诺在此次交易所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应按照 45%、20%、35%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1）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届满，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可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45%的股份；

（2）第二期：审计机构出具经审计的 2016 年远江信息业绩承诺事项《专项审核报告》，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可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20%的股份；

（3）第三期：审计机构出具经审计的 2017 年远江信息业绩承诺事项《专项审核报告》，且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可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剩余 35%的股份；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此次发行结束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由于天泽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原则。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增加锁定期安排或另有规定的，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延长锁定期。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因此次交易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树创投承诺在此次交易所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次发行结束后，杨树创投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原则。若根据证监会要求需要增加锁定期安排或另有规定的，杨树创投将根据证监会要求延长锁定期。杨树创投因此次交易取得的天泽信息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智辉、李前进及安盟投资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同时该等股东作为业绩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已解除剩余全部的限售股份。

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承诺，经由天泽信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远江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500 万元、14,5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按照与天泽信息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8570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 6,273.60 万元，远江信息完成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7194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 9,736.20 万元，远江信息完成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苏亚金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亚审[2018]643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远江信息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 130,585,320.13 元，远江信息未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远江信息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后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068.33 万元，累积承诺利润完成率为 96.89%，未完成业绩承诺。

（3）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尽管近年来远江信息利润持续增长，但基于电信运营商目前 4G 建设相对成熟，对于 5G 的投入尚处于规划起始阶段，使得原本预计的通信类业务收入未能达到公司管理层预期水平。远江信息还将继续进行业务布局及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以期未来随着物联网和 5G 的建设，业务能有进一步的发展。

（4）利润补偿方案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规定，具体的补偿方案如下：

1）补偿股份合计 1,465,574 股应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刘智辉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73.81%/此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1.19 元/股=1,081,741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 15.06 元。

李前进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16.19%/此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1.19 元/股=237,276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 16.29 元。

安盟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10%/此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1.19 元/股=146,557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 12.90 元。

2）同时应返还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合计 171,133.60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0.1167690 元/股×1,465,574 股=171,133.60 元。

其中，刘智辉应返还现金红利 126,313.81 元、李前进应返还现金红利 27,706.48 元、安盟投资现金红利应返还 17,113.31 元。

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已分别收到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支付的现金补偿合计 171,177.85 元（包括：股份补偿不足一股部分的现金业绩补偿款合计 44.25 元，返还现金股利合计 171,133.60 元），其中收到刘智辉的现金补偿 126,328.87 元、李前进的现金补偿 27,722.77 元、安盟投资的现金补偿 17,126.21 元。此次补偿方案中涉及现金补偿的部分已经充分且实施完毕。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成此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根据前述公式计算，上述各补偿义务人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 1,465,574 股，各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补偿义务人股东名称	补偿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业绩补偿承担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补偿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刘智辉	30,219,256	73.81	1,081,741	29,137,515
李前进	6,128,502	16.19	237,276	5,891,226
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94,195	10.00	146,557	3,947,638
合计	**40,441,953**	**100.00**	**1,465,574**	**38,976,379**

根据上市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补偿股份合计 1,465,574 股应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天泽信息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自通知债权人后 45 日内，上市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在公司股东大会确定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后，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未参与利润分配。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予以了注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减值测试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中同华评估对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次资产重组注入的远江信息 100%股权进行了估值，为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同华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010090 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估值报告》所载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为 117,8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出具《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认为：此次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苏亚金诚出具《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8]66 号，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泽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故业绩承诺方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无需对此作出进一步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业绩承诺方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已就未完成业绩承诺部分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承诺各方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确认、承诺和保证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及下属企业（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远江信息）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天泽信息及其下属企业、远江信息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及下属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控制的企业不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天泽信息及其下属企业、远江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及下属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天泽信息、其下属企业、远江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天泽信息，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天泽信息。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将向天泽信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天泽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作出确认、承诺和保证如下：

（1）此次交易完成后，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天泽信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泽信息向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及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天泽信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天泽信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泽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如因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未履行所作的承诺而给天泽信息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承诺各方未出现违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

5、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1）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保证远江信息完整拥有其名下的资产，保证其对其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合法持有的远江信息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4）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已依法对远江信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远江信息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不存在未向天泽信息未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签署相关协议的承诺

（1）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并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向天泽信息及/或为制订及/或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披露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作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3）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杨树创投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承诺各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承诺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承诺各方未出现违反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形，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

7、远江信息合法、合规性之承诺

远江信息及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远江信息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远江信息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2）远江信息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远江信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远江信息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远江信息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此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如果远江信息因为此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远江信息全体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将向远江信息全额补偿远江信息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天泽信息及远江信息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远江信息对其商标、专利享有所有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6）远江信息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7）远江信息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承诺各方未出现违反远江信息合法、合规性的情形，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

8、天泽信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天泽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承诺

天泽信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泽信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关于天泽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承诺的情形，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

第七节 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天泽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伯荣，上市公司控股权从上市之日起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九节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一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有棵树的 32 名股东，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6,933.40	29.9862
2	汤臣倍健	2,000.00	8.6498
3	建研科技	2,000.00	8.6498
4	广发信德	1,773.00	7.6680
5	有棵树基金	1,337.60	5.7850
6	华益成路	1,210.00	5.2331
7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8	方正和生	920.00	3.9789
9	鼎晖举新	693.66	3.0000
10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11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12	李鹏	592.74	2.5635
13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14	金石泓信	480.00	2.0759
15	日照智达	462.40	1.9998
16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17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18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19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20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21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22	王超伟	114.00	0.4930
23	华益春天	90.00	0.3892
24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25	申万嘉实	64.00	0.2768
26	申万泓鼎	64.00	0.2768
27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28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29	北京联创	62.50	0.2703
30	深圳联创	62.50	0.2703
31	郭长杰	40.00	0.1730
32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合计		**23,121.80**	**99.9991**

一、肖四清

（一）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肖四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419840206****
住所	湖南省汉寿县龙潭桥乡居委会****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西苑紫荆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与职务

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04—2017.11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5.11—2017.04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4 至今	海豚科技	执行董事	
2017.04 至今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总经理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跃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1.00	加油站业务
2	湖南四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加油站业务
3	日照青山绿水	4,000.00	99.90	股权投资

二、汤臣倍健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星汉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志成
注册资本	146,902.7880 万人民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78052708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饮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糖果制品(糖果);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和销售包装材料;研发生物技术;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5 年 4 月，设立

汤臣倍健前身为珠海海狮龙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狮龙”），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130 万元。珠海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海狮龙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珠海公信验字[2005]第 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 日，海狮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 万元。

2、2008 年 10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海狮龙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2,873,399.44 元按 1.0958：1 的比例折为 3,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2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请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02810040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0 月 15 日，海狮龙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登记号为 440400000071153，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9 年 7 月，增资

2009 年 7 月 27 日，汤臣倍健完成 1,000 万元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汤臣倍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080009200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汤臣倍健已收到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 10,000,000.00 元。

4、2009 年 10 月，增资

2009 年 10 月 28 日，汤臣倍健完成 100 万元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4,100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汤臣倍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920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汤臣倍健已收到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 1,000,000.00 元。

5、2010 年 12 月，上市

2010 年 12 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95 号”文核准，汤臣倍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8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8.00 万元。

6、2011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7 月，汤臣倍健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准，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4,6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54,68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60,000 元。

7、2012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汤臣倍健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准，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09,3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09,3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720,000 元。

8、2013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3 月，汤臣倍健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准，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09,3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09,3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80,000 元。

9、2014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4 月，汤臣倍健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准，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28,0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328,08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160,000 元。

10、2014 年 7 月，股票期权行权

汤臣倍健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 1,850,940 股，增加股本 1,850,940，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658,010,940 元。

1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汤臣倍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26 号文”核准，汤臣倍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新股。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止，汤臣倍健完成股票发行公司，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160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8,010,940 元。

12、2016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3 月，汤臣倍健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准，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728,010,9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728,010,94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6,021,880 元。

13、2016 年 11 月，发行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11 月 4 日，汤臣倍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限制性股票总数 1,430 万股，发行价格 6.35 元/股，合计增加股本 1,43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0,321,880 元。

14、2017 年 4 月，回购注销股份

2017 年 4 月 27 日，汤臣倍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陈庆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0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21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0,121,880 元。

15、2017 年 9 月，回购注销股份

2017 年 9 月 22 日，汤臣倍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徐远祥、胡超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09 元/股，回购总金额 3,958,500 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汤臣倍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冷德天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0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21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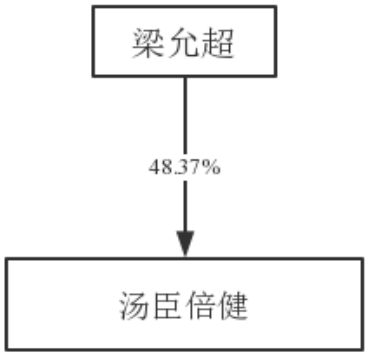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后，汤臣倍健总股本由 1,470,121,880 股减少至 1,469,271,880 股。

16、2018 年 5 月，回购注销股份

2018 年 3 月 20 日，汤臣倍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朱新发、梁水生、卢震和王杨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4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7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405,44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9,027,880 元。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梁允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69010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泓逸街 19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金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汤臣倍健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汤臣倍健创立于 1995 年 10 月，2002 年系统地将膳食补充剂引入中国非直销领域，并迅速成长为中国膳食补充剂领导品牌和标杆企业。2010 年汤臣倍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1,360.96	532,835.81
总负债	98,165.00	62,466.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513,195.97	470,369.69
资产负债率（%）	16.06	11.7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11,079.54	230,911.24
营业利润	87,835.90	63,582.98
利润总额	88,500.38	65,37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6,625.56	53,521.1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汤臣倍健其他对外投资占比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管理运营汤臣倍健品牌
2	广州市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4,195.64	100.00	原负责连锁营养中心的管理运营
3	广州奈梵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从事新西兰进口品牌产品的经营与销售
4	香港佰瑞有限公司	1,980.00（美元）	100.00	负责汤臣倍健境外业务洽谈及资源整合
5	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1,333.00	75.00	负责“健力多”品牌的市场推广
6	广东佰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负责运营专供电商的膳食补充剂新品牌和部分细分领域品牌的线上业务
7	广东佰腾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负责“无限能”品牌的市场推广
8	贵州省诚成共创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保险经纪业务
9	六角兽饮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非酒精饮料
10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1	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017.54	25.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北京桃谷科技有限公司	2,223.00	12.15	从事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
13	上海凡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72.83	8.78	从事基因测序诊断
14	为来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股权投资管理
15	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	300,000.00	51.67	膳食营养补充剂销售

三、建研科技

（一）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37210M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13 日
有效期限	2050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2、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5、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须前置许可的化学品）。

（二）历史沿革

1、2000 年 3 月，出资设立

2000 年 3 月 31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工会、郭志培、蔡永太、郑建忠、黄明辉、李晓斌、吕英明、叶毅、黄汉东、廖华忠、钟怀武、赖卫中、叶斌、林燕妮、麻秀星、黄集生、陈强全出资设立厦门科之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5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厦门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中企验字（2000）第 056 号验资报告。

厦门科之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工会	105.40	68.00
2	郭志培	4.00	2.58
3	蔡永太	6.00	3.87
4	郑建忠	2.40	1.55
5	黄明辉	2.40	1.55
6	李晓斌	6.00	3.87
7	吕英明	2.40	1.55
8	叶毅	2.40	1.5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黄汉东	2.40	1.55
10	廖华忠	3.00	1.94
11	钟怀武	2.40	1.55
12	赖卫中	2.40	1.55
13	叶斌	2.00	1.29
14	林燕妮	3.00	1.94
15	麻秀星	4.00	2.58
16	黄集生	2.40	1.55
17	陈强全	2.40	1.55
合计		**155.00**	**100.00**

2、200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24 日，根据厦门科之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郭志培、蔡永太、郑建忠、黄明辉、吕英明、叶毅、黄汉东、廖华忠、钟怀武、赖卫中、叶斌、林燕妮、黄集生、陈强全将持有的 39.6 万元出资转让给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会，李晓斌将持有的 6 万元出资转让给麻秀星。

本次转让后，厦门科之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会	145.00	93.55
2	麻秀星	10.00	6.45
合计		**155.00**	**100.00**

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工会已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会

3、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2 日，根据厦门科之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会将持有的 1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李晓斌及麻秀星。

本次转让后，厦门科之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5.25	55.00
2	麻秀星	46.5	30.00
3	李晓斌	23.25	15.00
合计		**155.00**	**100.00**

4、2005 年 4 月，增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5 年 4 月 15 日，根据厦门科之杰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650 万。此次出资已经厦门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中浩内验字（2005）第 Y07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厦门科之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7.50	55.00
2	麻秀星	195.00	30.00
3	李晓斌	97.50	15.00
合计		**650.00**	**100.00**

5、2006 年 2 月，名称变更

2006 年 2 月 12 日，根据厦门科之杰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6、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4 日，根据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李晓斌、麻秀星将持有的 29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福建科之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100.00
合计		**650.00**	**100.00**

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2010 年 9 月，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29 日，根据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福建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内容不变。

8、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9 月 6 日，根据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10,000 万。此次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350FA0003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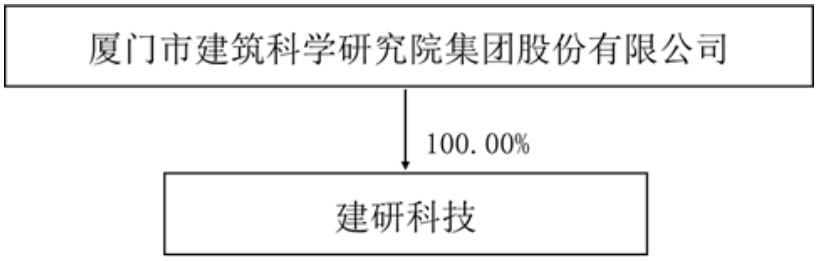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注册资本	34,273.2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4266020172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9 日
有效期限	2054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1、建筑科学研究、建筑技术开发咨询；2、建设工程及产品质量和性能检测；3、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和加固；4、建筑工程设计、勘察与施工；5、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生产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6、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建研科技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总资产	30,967.27	24,952.31
总负债	16,073.05	11,003.05
所有者权益	14,894.21	13,949.26
资产负债率（%）	51.90	44.1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44.97	753.10
利润总额	944.95	75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44.95	753.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福建建研其他对外投资占比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厦门建研建筑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2,000.00	6.00	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研究和实践
2	厦门思明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	1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
3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42.50	为企业提供招标、采购、拟在建项目信息及网上招标采购等一系列商务服务
4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4.10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其原材料、制成品的研制与生产

四、广发信德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 12 月，设立

2008 年 10 月 7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581 号），批准广发证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2008 年 10 月 26 日，广发证券签署了《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广发信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以德师广州报[验]字[08]第 0002 号《验资报告》对广发信德设立出资予以验证。2008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发信德核发了《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0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4 日，广发证券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广发信德增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元。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10）第 2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0 日，广发证券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广发信德增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30,000 万元。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10）第 42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	**100.00**

4、2011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3 日，广发证券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广发信德增资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50,00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出具了德师广州报（验）字（11）第 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5、2012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24 日，广发证券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广发信德增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润通会验[2012]6-01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0 日，广发证券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广发信德增资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7、2015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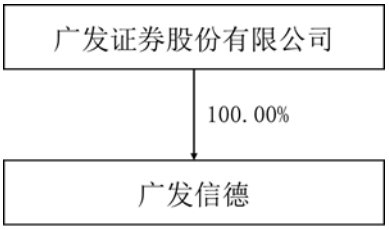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广发证券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广发信德增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广发信德是经中国证监会第二批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公司之一，是广发证券（01776.HK，000776.SZ）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7,668.52	839,482.82
总负债	279,959.60	334,517.0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6,018.15	457,609.61
资产负债率（%）	32.27	39.8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058.84	5,250.91
营业利润	119,080.11	20,220.37
利润总额	118,966.40	21,99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1,897.56	20,482.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广发信德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	100.00	股权投资
2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5.00	股权投资
3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50	51.00	股权投资
4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00	股权投资
5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9,047.91	65.17	股权投资
6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股权投资
7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00	股权投资
8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00	股权投资
9	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美元）	100.00	股权投资
10	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股权投资
11	上海广发永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1.00	股权投资
12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60.00	股权投资
13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0.00	股权投资
14	BAY CITY CAPITAL GF XIND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5.00（美元）	60.00	股权投资
15	珠海广发云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55.00	股权投资
16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60.00	股权投资
17	深圳市大河饲料有限公司	45,360	100.00	从事饲料采购贸易
18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40.00	股权投资
19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5,400	24.33	股权投资
20	珠海横琴金投广发信德厚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5	65.67	股权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1	珠海广发信德国际生命科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500	25.77	股权投资
22	深圳旺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452.65	8.94	股权投资

五、有棵树基金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阳波
认缴出资额	2,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07565N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13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5 月，设立

2015 年 5 月 13 日，肖四清与陈阳波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设立有棵树基金，其中普通合伙人肖四清认缴出资额 470 万元，有限合伙人陈阳波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2015 年 5 月 13 日，有棵树基金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有棵树基金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四清	GP	470.00	94.00
2	陈阳波	LP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 年 8 月，迁址、更名及增资

2017 年 8 月 4 日，有棵树基金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

同意将企业原名称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企业原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迁址到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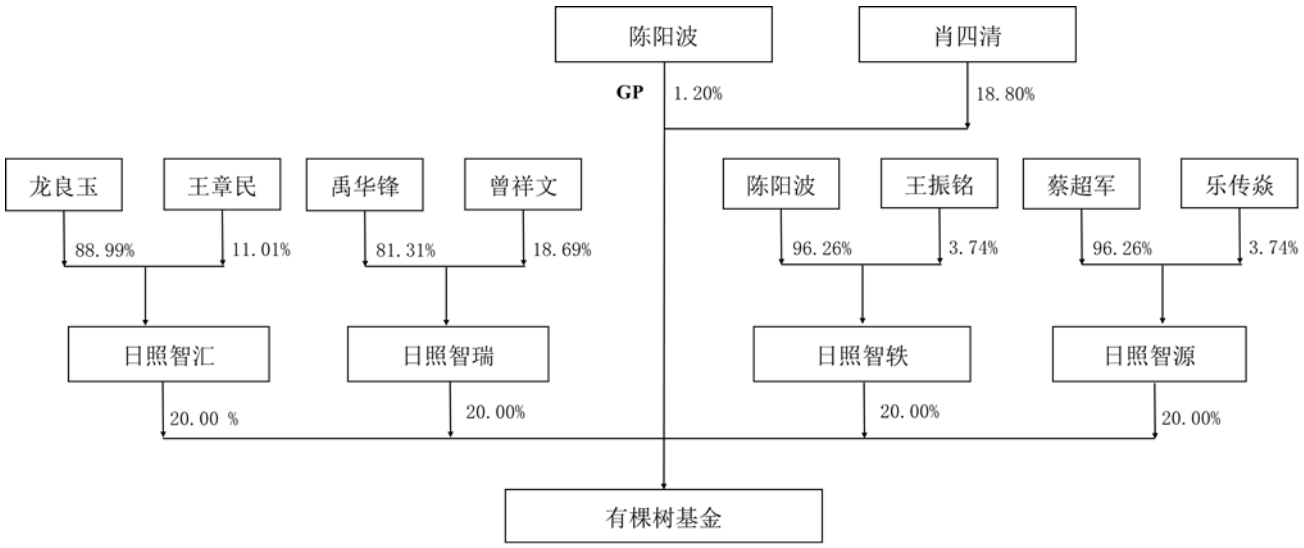
同意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向有棵树基金增资入伙，成为有棵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肖四清合伙人类型变更为有限合伙人，陈阳波合伙人类型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有棵树基金已就本次迁址、更名及增资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棵树基金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阳波	GP	30.00	1.20
2	肖四清	LP	470.00	18.80
3	日照智汇	LP	500.00	20.00
4	日照智瑞	LP	500.00	20.00
5	日照智轶	LP	500.00	20.00
6	日照智源	LP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阳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32119851121****
住所	湖南省湘潭县姜畲镇****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融湖中心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其他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肖四清

肖四清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一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一、肖四清”。

2、日照智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智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2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良玉
认缴出资额	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4M1476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任职单位	职位	资金来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良玉	有棵树	订单执行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44.97	88.99
2	王章民	有棵树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5.03	11.01
合计					**500.00**	**100.00**

3、日照智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禹华锋
认缴出资额	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4N9AX5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任职单位	职位	资金来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禹华锋	有棵树	总务总监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06.55	81.31
2	曾祥文	有棵树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93.45	18.69
合计					**500.00**	**100.00**

4、日照智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智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1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阳波
认缴出资额	500 万人民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6KX463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任职单位	职位	资金来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阳波	有棵树	海外仓销售部总监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81.31	96.26
2	王振铭	有棵树	物流关务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8.69	3.74
合计					**500.00**	**100.00**

5、日照智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智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2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超军
认缴出资额	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6FXJ5H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任职单位	职位	资金来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超军	有棵树	品质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81.31	96.26
2	乐传焱	有棵树	采购开发部总监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8.69	3.74
合计					**500.00**	**100.00**

（六）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有棵树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成立，系有棵树实际控制人肖四清为之后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鉴于本次天泽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有棵树 99.9991%股权，有棵树决定实施员工持股方案。

员工持股方案以认购有棵树基金新增份额的方式实施。参与员工首先认购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四个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再由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作为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载体对有棵树基金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参照有棵树近期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12.5 元/股。

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均为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持股平台，仅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方案而设立，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同时，员工参与该持股方案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来源。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30.17	502.26
总负债	5752.25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877.92	502.05
资产负债率（%）	29.30	0.0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0.05
利润总额	0.03	-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03	-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有棵树外，有棵树基金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九）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有棵树基金是有棵树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本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投入的资金，不存在以向员工之外的投资人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有棵树的股权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性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有棵树基金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形。

六、华益成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1,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0600J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效期限	2021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1 月，设立

2016 年 1 月，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5,800 万元设立华益成路，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华益成路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华益成路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800.00	3.10
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P	25,000.00	96.90
合计			**25,80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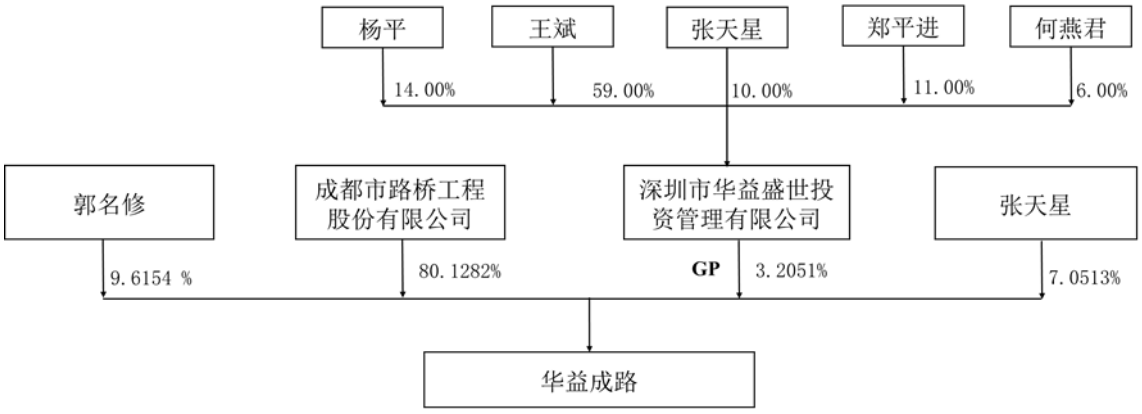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10 日，华益成路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郭名修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同意张天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 2,200 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认缴出资额由 8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意华益成路出资总额由 25,800 万元变更为 31,200 万元。同日，上述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华益成路已就本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益成路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0	3.21
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P	25,000.00	80.13
3	郭名修	LP	3,000.00	9.61
4	张天星	LP	2,200.00	7.05
合计			**31,2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609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222025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203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益成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415.79	29,898.30
总负债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有者权益	30,415.79	29,898.30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70	-101.15
利润总额	6.70	-10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70	-101.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有棵树外，华益成路无其他占比超过 5%的对外投资。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益成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华益成路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33101	已备案

七、中山以勒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 5 层 13 卡之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蔓萍）
认缴出资额	8,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453090701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林丛、周红等 22 位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0 万元设立中山以勒，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其余 21 位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 7,6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6 日，中山以勒取得了由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山以勒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GP	400.00	5.00
2	林丛	LP	300.00	3.75
3	周红	LP	300.00	3.75
4	马杏珊	LP	300.00	3.75
5	吴文钊	LP	400.00	5.00
6	钱绮梅	LP	300.00	3.75
7	李淑玲	LP	400.00	5.00
8	陈世豪	LP	300.00	3.75
9	曹慧	LP	300.00	3.75
10	廖伟华	LP	300.00	3.75
11	林永安	LP	300.00	3.75
12	吴小萍	LP	300.00	3.75
13	温文滔	LP	300.00	3.75
14	梁耀卿	LP	300.00	3.75
15	刘锐谦	LP	300.00	3.75
16	邹本红	LP	300.00	3.75
17	方波	LP	300.00	3.75
18	吴幸宗	LP	900.00	11.25
19	梁光波	LP	300.00	3.75
20	倪凌	LP	100.00	1.25
21	黄国成	LP	300.00	3.75
22	何联明	LP	1,000.00	12.50
合计			**8,0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中山以勒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廖伟华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3.75%共 300 万元转让给郑丽霞，同意方波将占本合伙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3.125%共 250 万元转让给方晓文，同意方波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0.625%共 50 万元转让给郑丽霞，同意何联明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1.875%共 150 万元转让给郑丽霞，同意吴小萍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0.625%共 50 万元转让给郑丽霞，同意周红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0.625%共 50 万元转让给郑丽霞。中山以勒已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山以勒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GP	400.00	5.00
2	林丛	LP	300.00	3.75
3	周红	LP	250.00	3.13
4	马杏珊	LP	300.00	3.75
5	吴文钊	LP	400.00	5.00
6	钱绮梅	LP	300.00	3.75
7	李淑玲	LP	400.00	5.00
8	陈世豪	LP	300.00	3.75
9	曹慧	LP	300.00	3.75
10	郑丽霞	LP	600.00	7.50
11	林永安	LP	300.00	3.75
12	吴小萍	LP	250.00	3.13
13	温文滔	LP	300.00	3.75
14	梁耀卿	LP	300.00	3.75
15	刘锐谦	LP	300.00	3.75
16	邹本红	LP	300.00	3.75
17	方晓文	LP	250.00	3.13
18	吴幸宗	LP	900.00	11.25
19	梁光波	LP	300.00	3.75
20	倪凌	LP	100.00	1.25
21	黄国成	LP	300.00	3.75
22	何联明	LP	850.00	10.63
合计			**8,000.00**	**100.00**

3、2017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山以勒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周红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3.125%共 250 万元转让给吴小萍。中山以勒已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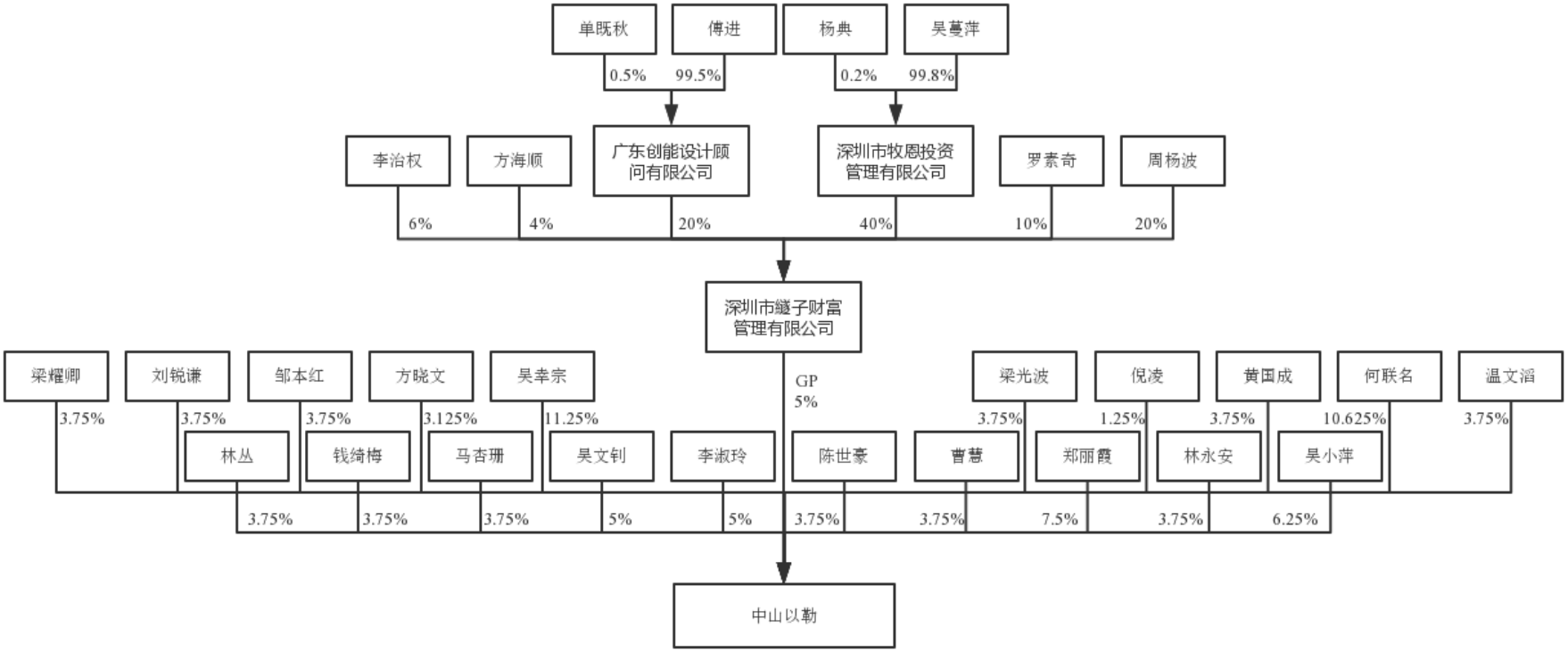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山以勒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縫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GP	400.00	5.00
2	林丛	LP	300.00	3.75
3	马杏珊	LP	300.00	3.75
4	吴文钊	LP	400.00	5.00
5	钱绮梅	LP	300.00	3.75
6	李淑玲	LP	400.00	5.00
7	陈世豪	LP	300.00	3.75
8	曹慧	LP	300.00	3.75
9	郑丽霞	LP	600.00	7.50
10	林永安	LP	300.00	3.75
11	吴小萍	LP	500.00	6.25
12	温文滔	LP	300.00	3.75
13	梁耀卿	LP	300.00	3.75
14	刘锐谦	LP	300.00	3.75
15	邹本红	LP	300.00	3.75
16	方晓文	LP	250.00	3.13
17	吴幸宗	LP	900.00	11.25
18	梁光波	LP	300.00	3.75
19	倪凌	LP	100.00	1.25
20	黄国成	LP	300.00	3.75
21	何联明	LP	850.00	10.63
合计			**8,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治权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02041B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山以勒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01.49	8,001.85
总负债	10.08	10.08
所有者权益	7,991.42	7,991.78
资产负债率（%）	0.13	0.1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36	-8.22
利润总额	-0.36	-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36	-8.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有棵树外，中山以勒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山以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中山以勒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04066	已备案

八、方正和生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5-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注册资本	9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0430797U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5 日
有效期限	2060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 8 月，设立

2010 年 8 月 5 日，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1 年 10 月，增资

2011 年 10 月，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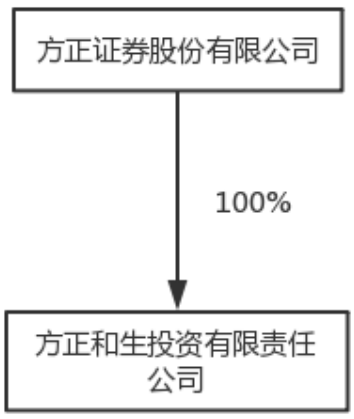
3、2017 年 7 月，减资

2017 年 7 月，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90,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注：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高利
注册资本	823,210.139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429279950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方正和生的主营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140.95	341,047.14
总负债	3,460.79	65,238.17
所有者权益	193,680.16	275,808.98
资产负债率（%）	1.76	19.1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606.03	124,615.79
营业利润	9,271.54	115,952.04
利润总额	9,243.54	115,95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887.54	105,467.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方正和生其他对外投资占比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大医疗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31.25	提供康复医疗服务
2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7.00	8.79	消毒灭菌领域领军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	22,883.00	6.49	知名医美连锁品牌，拥有二十多家连锁医院

九、鼎晖举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10H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5,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3FN03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有效期限	2036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7 月，设立

2016 年 7 月 6 日，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及程婕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1 万元成立鼎晖举新，其中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 万元，程婕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3,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6 日，鼎晖举新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埔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1.00	0.03
2	程婕	LP	3,000.00	99.9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1.00**	**100.00**

2、2017 年 7 月，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7 月 25 日，鼎晖举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程婕退伙；同意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爱云以货币出资入伙。鼎晖举新注册资本从 3,001 万元增至 5,501 万元。鼎晖举新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鼎晖举新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1.00	0.02
2	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LP	5,000.00	90.89
3	任爱云	LP	500.00	9.09
合计			**5,501.00**	**100.00**

3、2017 年 11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鼎晖举新增加注册资本至 5,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199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200.00	3.51
2	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LP	5,000.00	87.72
3	任爱云	LP	500.00	8.77
合计			**5,700.00**	**100.00**

4、2018 年 5 月，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5 月，鼎晖举新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宁波鼎晖嘉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冀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并签订了《合伙协议》；同意全体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鼎晖举新已就本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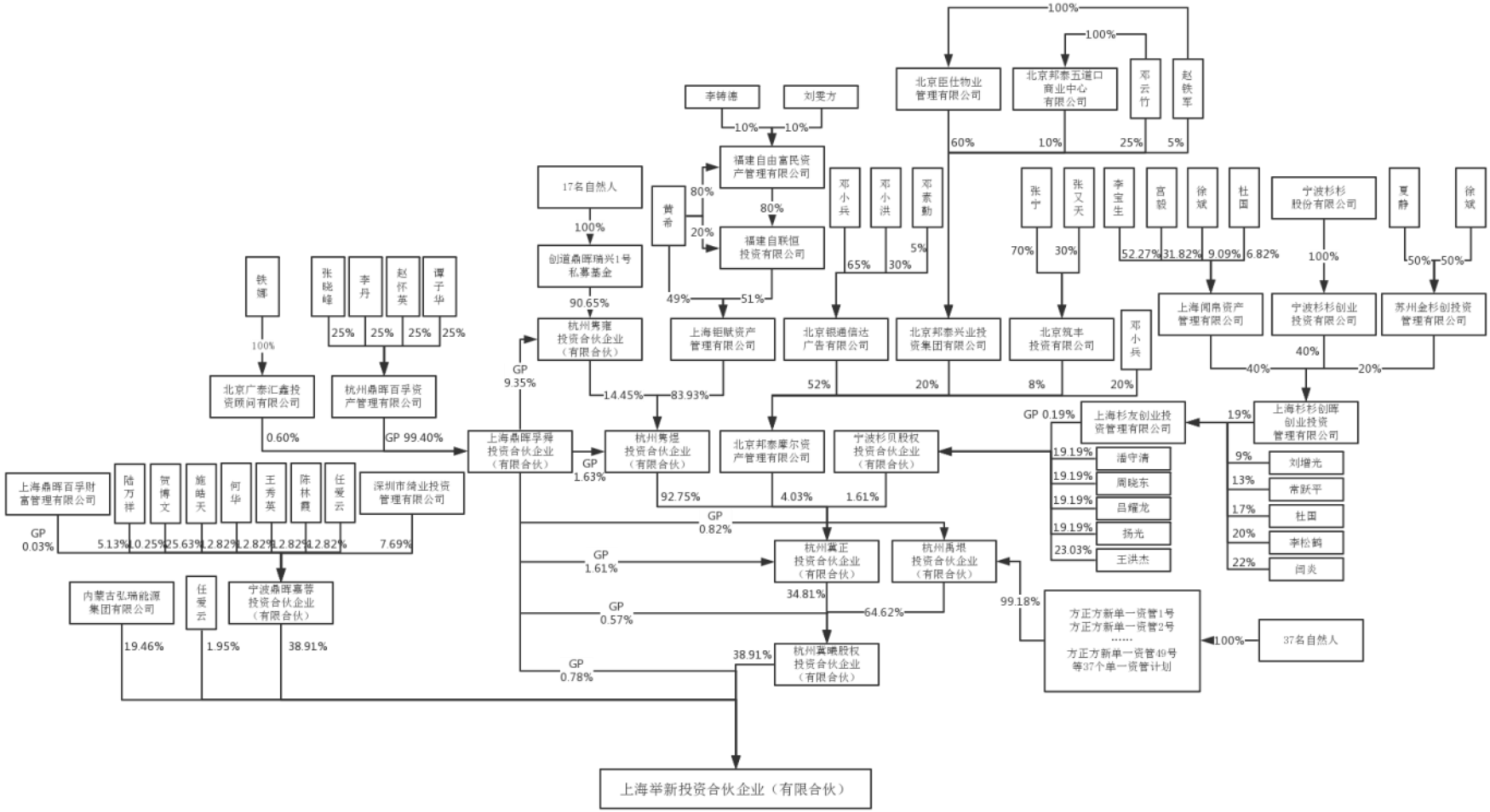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增资后，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200.00	0.78
2	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LP	5,000.00	19.46
3	任爱云	LP	500.00	1.95
4	宁波鼎晖嘉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0,000.00	38.91
5	杭州冀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0,000.00	38.91
合计			**25,7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5H03 室
执行业务合伙人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1MA1FP1M95Q
成立时间	2016 年 02 月 06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鼎晖举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93.33	-
总负债	54.23	0.03
所有者权益	5,439.10	-0.03
资产负债率（%）	0.99	-
项目	**2016 年 7 月 6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30	-
营业利润	-61.90	-0.03
利润总额	-61.90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90	-0.03

注：2017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鼎晖举新占比超过 5%以上的对外投资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百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1.00	23.73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鼎晖举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08825	已备案

十、上海海竑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1075 号 35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1,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207231792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10 月，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0 月宁波市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雅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世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家玉，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世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850 万元，有限合伙人宁波市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汇雅特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胡家玉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海竑通成立时各合伙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世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850.00	24.29
2	宁波市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500.00	14.29
3	上海汇雅特实业有限公司	LP	2,000.00	57.14
4	胡家玉	LP	150.00	4.28
合计			**3,5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海竑通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上海世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所有份额转让给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同意原普通合伙人上海世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并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上海海竑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850.00	24.29
2	宁波市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500.00	14.29
3	上海汇雅特实业有限公司	LP	2,000.00	57.14
4	胡家玉	LP	150.00	4.28
合计			**3,500.00**	**100.00**

3、2015 年 4 月，增资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海海竑通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认缴出资额由 850 万元增至 5,850 万元；上海汇雅特实业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并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5,850.00	50.87
2	宁波市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500.00	4.35
3	上海汇雅特实业有限公司	LP	5,000.00	43.48
4	胡家玉	LP	150.00	1.30
合计			**11,500.00**	**100.00**

4、2016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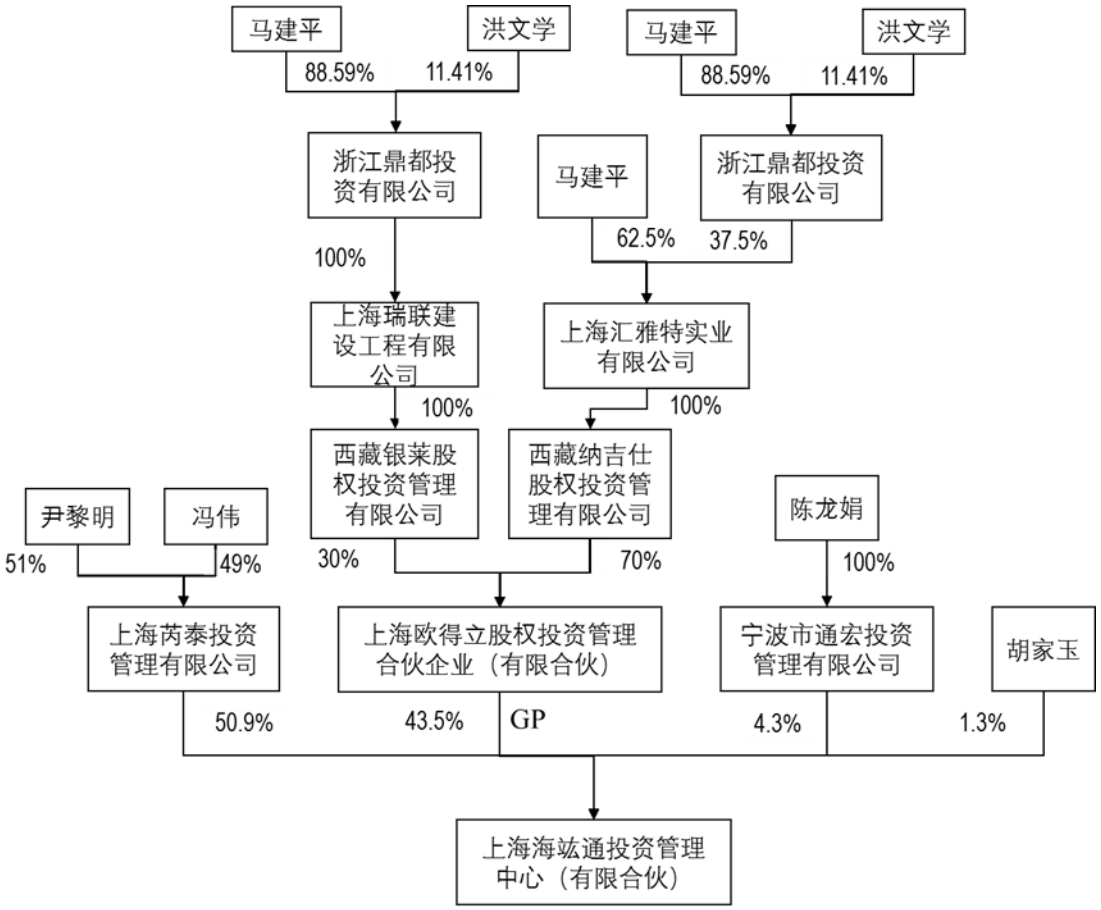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海海竑通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汇雅特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3.48%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上海汇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退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并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5850.00	50.87
2	宁波市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500.00	4.35
3	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5,000.00	43.48
4	胡家玉	LP	150.00	1.30
合计			**11,5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1075 号 3509 室
法定代表人	冯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125038388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2034 年 9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海竑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68.32	6,167.41
总负债	1.97	1.97
所有者权益	6,166.35	6,165.44
资产负债率（%）	0.03	0.0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91	-0.88
利润总额	0.91	-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91	-0.8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上海海竑通其他对外投资占比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来谊金融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5.62	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安全身份认证服务及互联网商业精准营销解决方案
2	上海点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5.41	5.68	提供以短视频为主的社区化平台服务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海竑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海竑通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05010	已备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一、祈恩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3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星亮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38003030A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3 日，谭星亮、吴小萍、周红等 12 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祈恩投资，其中普通合伙人谭星亮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其余 11 位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 1,3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 日，祈恩投资取得了由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祈恩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星亮	GP	700.00	35.00
2	李倩怡	LP	200.00	10.00
3	练启强	LP	200.00	10.00
4	吴小萍	LP	120.00	6.00
5	周红	LP	120.00	6.00
6	李治权	LP	100.00	5.00
7	程学红	LP	100.00	5.00
8	杨家思	LP	100.00	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曾国锋	LP	100.00	5.00
10	陈彬	LP	100.00	5.00
11	阮敬辉	LP	100.00	5.00
12	方波	LP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1 月 23 日，祈恩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谭星亮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5.00%共 100 万元转让给李志雄，同意方波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3.00%共 60 万元转让给方晓文。同意李志雄和方晓文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谭星亮退伙。祈恩投资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祈恩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星亮	GP	600.00	30.00
2	李倩怡	LP	200.00	10.00
3	练启强	LP	200.00	10.00
4	吴小萍	LP	120.00	6.00
5	周红	LP	120.00	6.00
6	李治权	LP	100.00	5.00
7	程学红	LP	100.00	5.00
8	杨家思	LP	100.00	5.00
9	曾国锋	LP	100.00	5.00
10	陈彬	LP	100.00	5.00
11	阮敬辉	LP	100.00	5.00
12	李志雄	LP	100.00	5.00
13	方晓文	LP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6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18 日，祈恩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周红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6.00%共 120 万元转让给吴小萍，同意方晓文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3.00%共 60 万元转让给吴小萍。同意周红和方晓文退伙。祈恩投资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祈恩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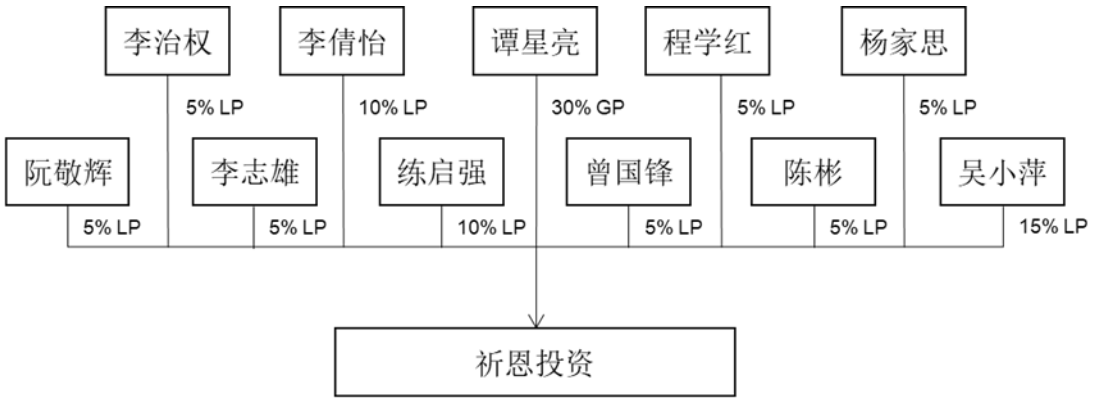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星亮	GP	600.00	30.00
2	吴小萍	LP	300.00	15.00
3	李倩怡	LP	200.00	10.00
4	练启强	LP	200.00	10.00
5	李治权	LP	100.00	5.00
6	程学红	LP	100.00	5.00
7	杨家思	LP	100.00	5.00
8	曾国锋	LP	100.00	5.00
9	陈彬	LP	100.00	5.00
10	阮敬辉	LP	100.00	5.00
11	李志雄	LP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6 年 8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6 年 08 月 12 日，祈恩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企业原名称（中山祈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企业原办公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 5 层 13 卡之二）迁址到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351 室，同意将企业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祈恩投资已就本次企业名称、地址和一般经营项目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谭星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00019901011****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悦来中路 6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悦来中路 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祈恩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0.43	2,008.51
总负债	9.02	8.51
所有者权益	1,991.41	2,000.00
资产负债率（%）	0.45	0.4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59	-
利润总额	-8.5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有棵树外，祈恩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祈恩投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祈恩投资	深圳市縫子财富管	已登记	已备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4066	

十二、李鹏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72619800527****
住所	河南省郸城县城关镇幸福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一号交易广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与职务

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06-2015.10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2015.11-2017.04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15.04-2018.05	海豚科技	监事	是
2015.04 至今	合肥维康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言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代理全球涵盖医药、食品、保健食品、家用智能设备、化妆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

十三、金石泓信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民营科技大厦）1 号楼 17 层 2101 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平进）
认缴出资额	232,323.2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4280W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6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12 月，设立

2012 年 12 月，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金石泓信，其中普通合伙人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6 日，金石泓信取得了由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金石泓信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500.00	50.00
2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LP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3 年 4 月，增资

2013 年 4 月 20 日，金石泓信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意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0,000 万元，同意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东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管理公司、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鼎达电力电信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成茂投资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金石泓信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1,000 万元。上述合伙人就上述变更签订了《合伙协议》。金石泓信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石泓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0	0.50
2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LP	100,000.00	49.75
3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LP	50,000.00	24.88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LP	10,000.00	4.98
5	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	LP	10,000.00	4.98
6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LP	10,000.00	4.98
7	山东鼎达电力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LP	10,000.00	4.98
8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LP	5,000.00	2.49
9	汕头市成茂投资有限公司	LP	5,000.00	2.49
合计			**201,000.00**	**100.00**

3、2015 年 3 月，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3 月 25 日，金石泓信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决议事项如下；

（1)同意陕西东岭工贸集团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5,000 万元；

（2）同意山东鼎达电力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 10,000 万元转让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受让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张春红，张春红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3）同意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 10,000 万元转让给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4）同意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认缴份额人民币 8,151 万元转让给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5）同意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1,323.23 万元；同意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认缴份额人民币 929.29 万元转让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石沣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沣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6）同意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 7,000 万元转让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7）同意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石泓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393.94	0.60
2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LP	101,849.00	43.84
3	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P	45,000.00	19.37
4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LP	28,000.00	12.05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LP	10,000.00	4.30
6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LP	10,000.00	4.30
7	张春红	LP	10,000.00	4.30
8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8,151.00	3.51
9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LP	7,000.00	3.01
10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LP	5,000.00	2.15
11	汕头市成茂投资有限公司	LP	5,000.00	2.15
12	金石沣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929.29	0.40
合计			**232,323.23**	**100.00**

4、2016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3 日，金石泓信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张春红将所持全部认缴份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让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金石泓信已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石泓信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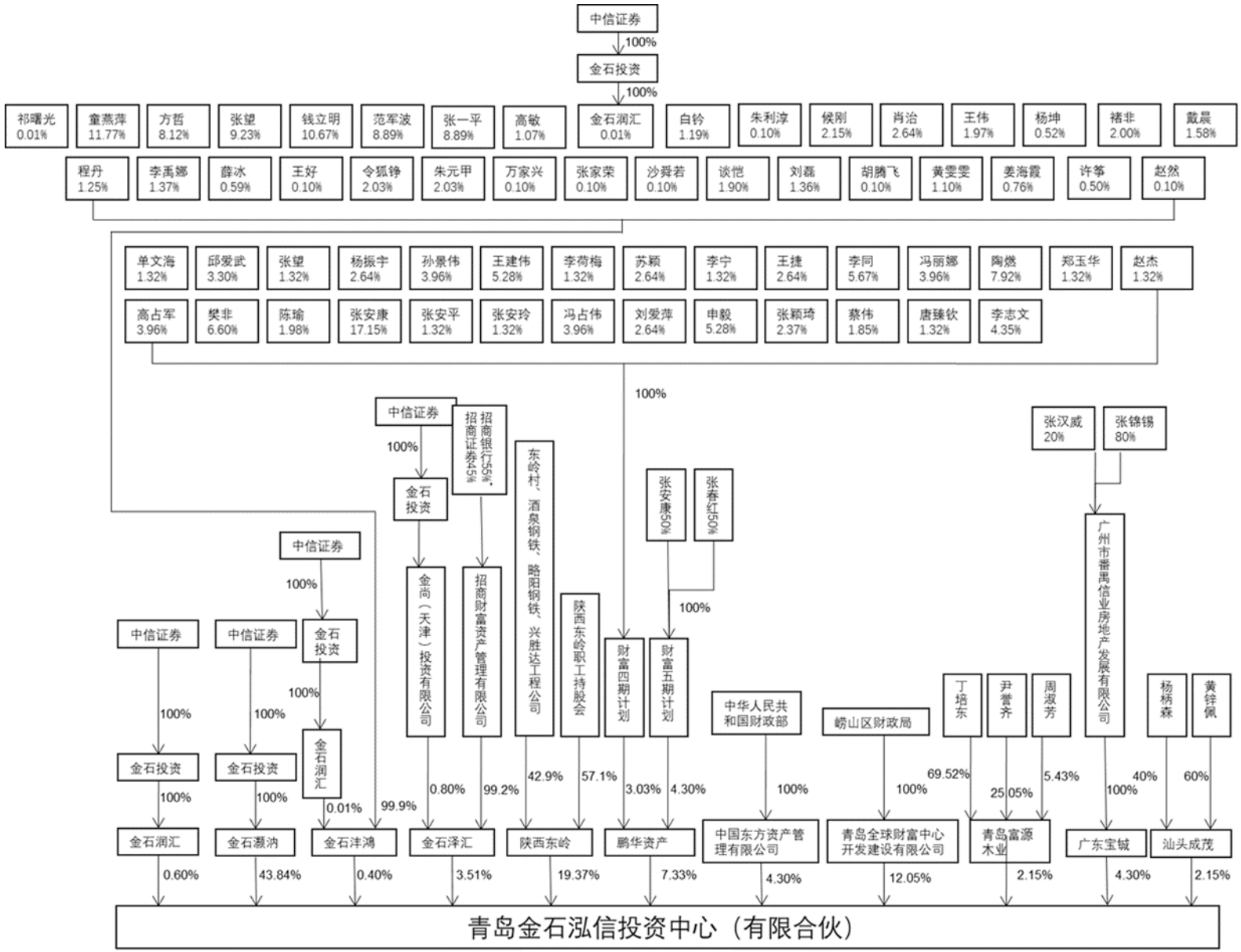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393.94	0.60
2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LP	101,849.00	43.84
3	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P	45,000.00	19.37
4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LP	28,000.00	12.05
5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LP	17,000.00	7.3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LP	10,000.00	4.30
7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LP	10,000.00	4.30
8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8,151.00	3.51
9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LP	5,000.00	2.15
10	汕头市成茂投资有限公司	LP	5,000.00	2.15
11	金石沣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929.29	0.40
合计			**232,323.23**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法定代表人	方哲
注册资本	1,01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41J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4 日
有效期限	2032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石泓信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平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管理机构下设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984.62	88,815.87
总负债	1,725.60	47.58
所有者权益	63,259.02	88,768.30
资产负债率（%）	2.66	0.0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3,880.96	-4,246.57
营业利润	-25,238.41	-9,20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238.41	-9,200.1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金石泓信其他对外投资占比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379.37	14.68	专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投资与运营
2	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100.00	45.03	股权投资
3	金石利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	99.98	股权投资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金石泓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金石泓信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00644	已备案

十四、前海盛世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86236A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许可、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1日，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和李萱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万元设立前海盛世，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9,800万元，有限合伙人李萱认缴出资额200万元。2015年7月21日，前海盛世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前海盛世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GP	19,800.00	99.00
2	李萱	LP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6年6月，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6月7日，前海盛世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华山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同意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同意刘凯湘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前海盛世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变更为26,000万元。前海盛世已就本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盛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GP	19,800.00	76.15
2	李萱	LP	200.00	0.77
3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LP	5,000.00	19.23
4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900.00	3.46
5	刘凯湘	LP	100.00	0.38
合计			**26,000.00**	**100.00**

3、2016年6月，减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6月8日，前海盛世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9,8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同意李萱退伙。前海盛世认缴出资额由26,000万元变更为6,100万元。前海盛世已就本次减资及合伙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盛世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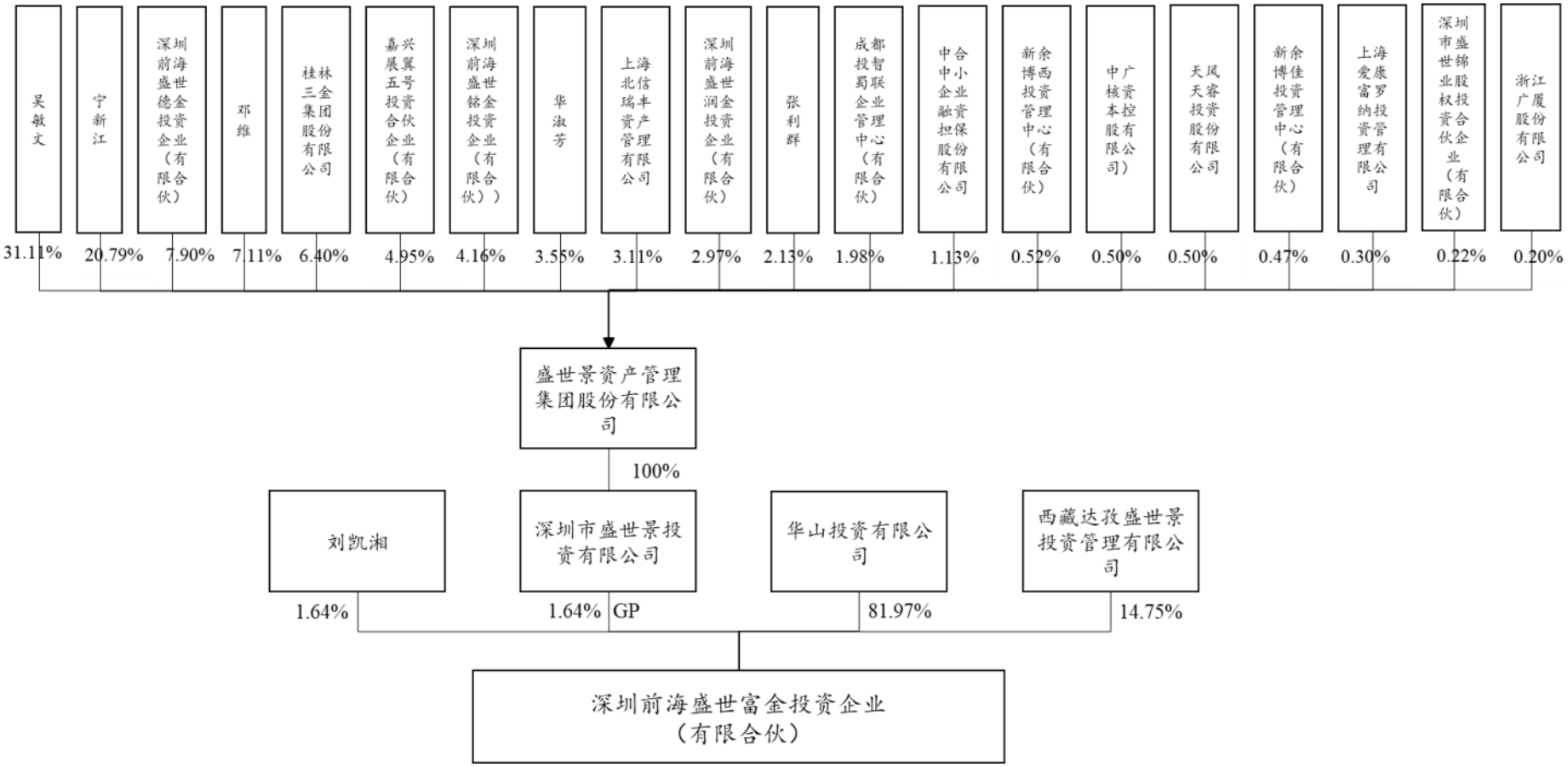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GP	100.00	1.64
2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LP	5,000.00	81.97
3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900.00	14.75
4	刘凯湘	LP	100.00	1.64
合计			**6,1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91440300555440261E
法定代表人	宁新江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40261E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7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前海盛世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69.01	6,011.00
总负债	6.92	5.89
所有者权益	7,062.09	6,005.11
资产负债率（%）	0.10	0.1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8	6.37
利润总额	-1.08	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	6.3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有棵树外，前海盛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前海盛世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前海盛世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12615	已备案

十五、日照智达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智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2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强
认缴出资额	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4LTJ55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7 年 6 月，设立

2017 年 6 月，李志强和潘冲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设立日照智达，其中普通合伙人李志强认缴出资额 495 万元，有限合伙人潘冲认缴出资额 5 万元。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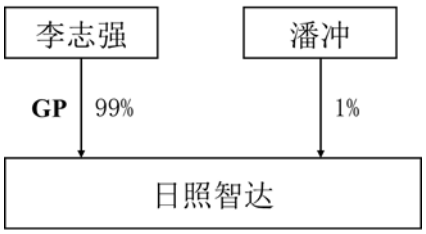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 6 月 26 日，日照智达取得了由日照市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日照智达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强	GP	495.00	99.00
2	潘冲	LP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志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0219870722****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贺家弄****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贺家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与职务

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12-2013.0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高级咨询顾问	否
2013.07-2015.02	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咨询经理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03 至今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首席财务官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有棵树外，李志强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日照智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日照智达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成立，除投资有棵树外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未编制财务报表。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有棵树外，日照智达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日照智达的资本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企业的情形。日照智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六、璀璨年华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61.50 万人民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97435Q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
有效期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投资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5 日，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林素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设立璀璨年华，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 万元，有限合伙人林素平认缴出资额 495 万元。2015 年 6 月 11 日，璀璨年华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璀璨年华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5.00	1.00
2	林素平	LP	495.00	99.00
合计			**500**	**100.00**

2、2015 年 6 月，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6 月 23 日，璀璨年华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林素平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吴良群；同意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良群、杨卫东、吴莎莎、吴小凡、唐牧嘉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全体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额 2,561.50 万元。同日，上述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璀璨年华已就本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璀璨年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61.50	2.01
2	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P	1,000.00	32.66
3	吴良群	LP	700.00	22.86
4	杨卫东	LP	400.00	13.0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吴小凡	LP	300.00	9.80
6	唐牧嘉	LP	200.00	6.53
7	吴莎莎	LP	400.00	13.07
合计			**3061.50**	**100.00**

3、2017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9 月 21 日，璀璨年华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吴莎莎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费慧威 200 万元、罗挺霞 200 万元。璀璨年华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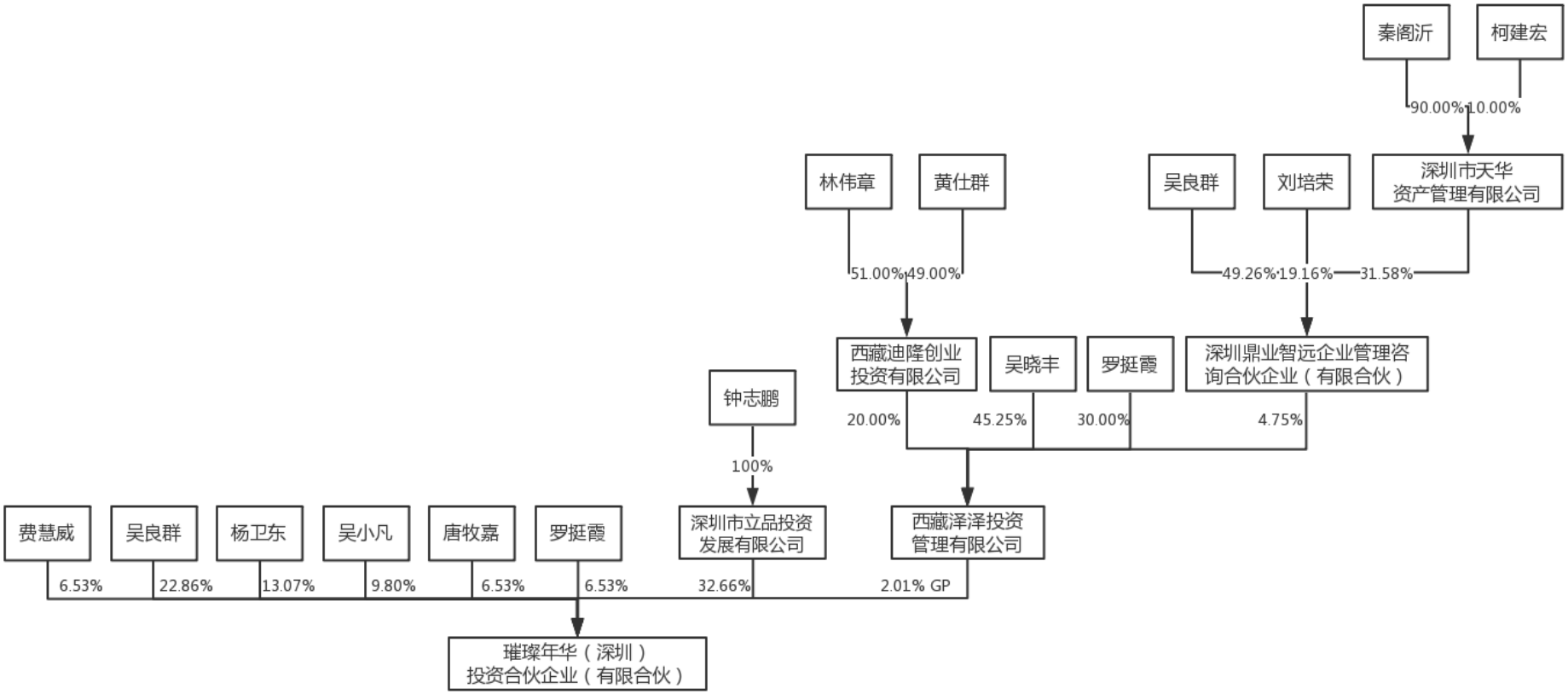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璀璨年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61.50	2.01
2	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P	1,000.00	32.66
3	吴良群	LP	700.00	22.86
4	杨卫东	LP	400.00	13.07
5	吴小凡	LP	300.00	9.80
6	唐牧嘉	LP	200.00	6.53
7	费慧威	LP	200.00	6.53
8	罗挺霞	LP	200.00	6.53
合计			**3061.50**	**100.00**

注：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已变更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 楼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34664F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7 日
有效期限	2064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璀璨年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0.56	3,000.56
总负债	61.93	-
所有者权益	2,938.63	3,000.56
资产负债率（%）	2.06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1.93	17.07
利润总额	-61.93	1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93	17.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有棵树外，璀璨年华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璀璨年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璀璨年华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08349	已备案

十七、海通赋泽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2-15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472549U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投资及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设立

2015 年 3 月 10 日，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骏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景浩和刘展栋以货币方式出资 9,500 万元设立海通赋泽，其中普通合伙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骏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景浩、刘展栋分别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2,000 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元。2015 年 4 月 1 日，海通赋泽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海通赋泽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0	10.53
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P	4,000.00	42.11
3	上海骏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LP	1,000.00	10.53
4	董景浩	LP	1,500.00	15.79
5	刘展栋	LP	2,000.00	21.05
合计			**9,500.00**	**100.00**

2、2015 年 5 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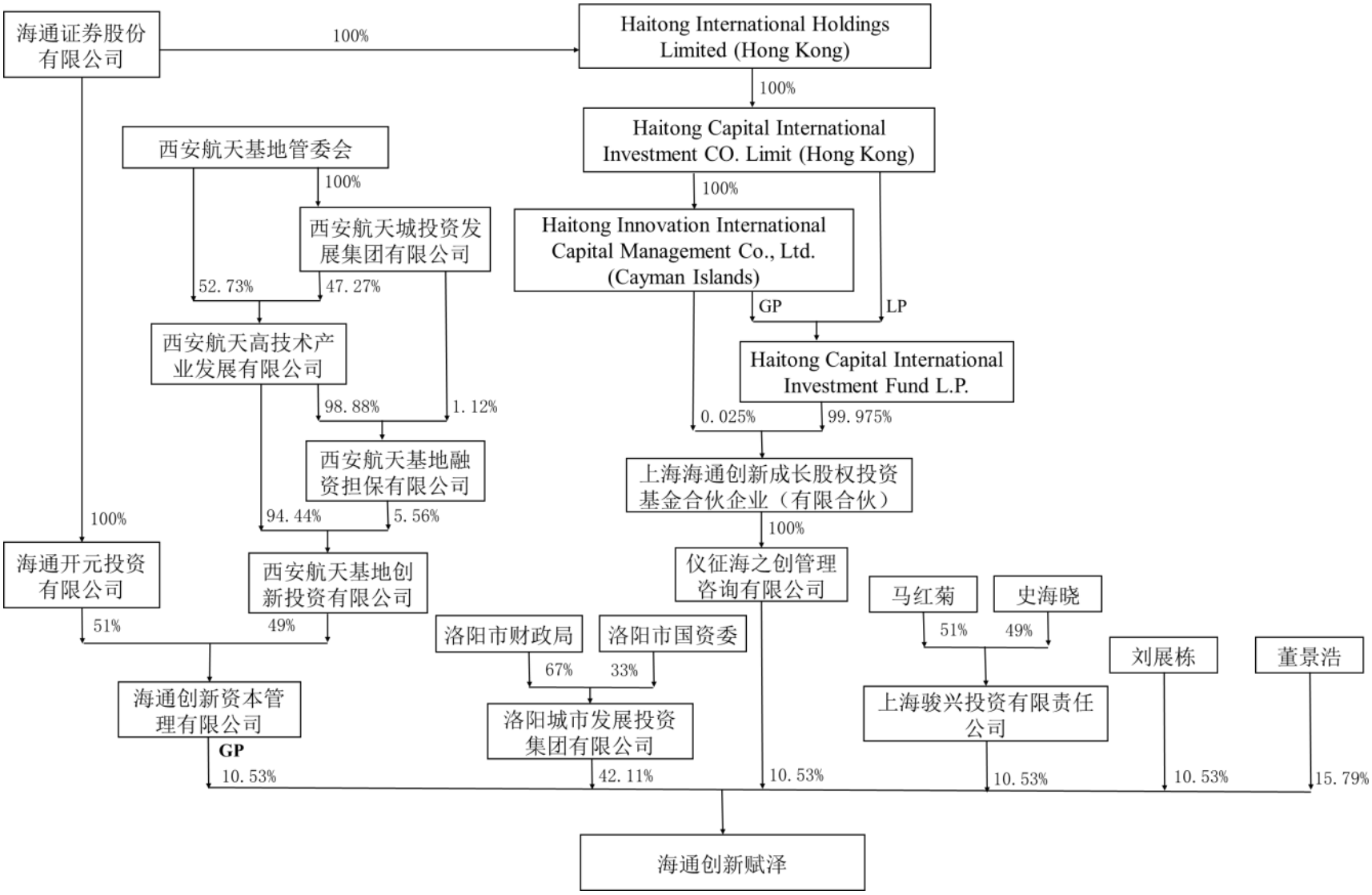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6 日，海通赋泽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刘展栋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共 1,000 万人民币转让给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海通赋泽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通赋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0	10.53
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P	4,000.00	42.11
3	上海骏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LP	1,000.00	10.53
4	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P	1,000.00	10.53
5	董景浩	LP	1,500.00	15.79
6	刘展栋	LP	1,000.00	10.53
合计			**9,5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5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69604968E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4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赋泽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72.24	9,978.70
总负债	172.02	0.02
所有者权益	7,800.22	9,978.68
资产负债率（%）	2.15	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2.36	-
营业利润	-51.69	-367.86
利润总额	-51.69	-36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69	-367.8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海通赋泽其他对外投资占比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5.33	为商业零售百货为主的企业提供 O2O 整体解决方案
2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26	软件开发和技术维护服务，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管理软件市场。公司是国内汽车行业经销商管理系统（DMS）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海通赋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海通赋泽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01788	已备案

十八、天星开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5-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8019008981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9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设立

2015 年 4 月 14 日，天星开元由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之平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自然人王之平认缴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2015 年 4 月 29 日，天星开元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10.00
2	王之平	LP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7 月，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经天星开元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同意王之平退伙，刘威、刘杰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天星开元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 日，天星开元就本次变更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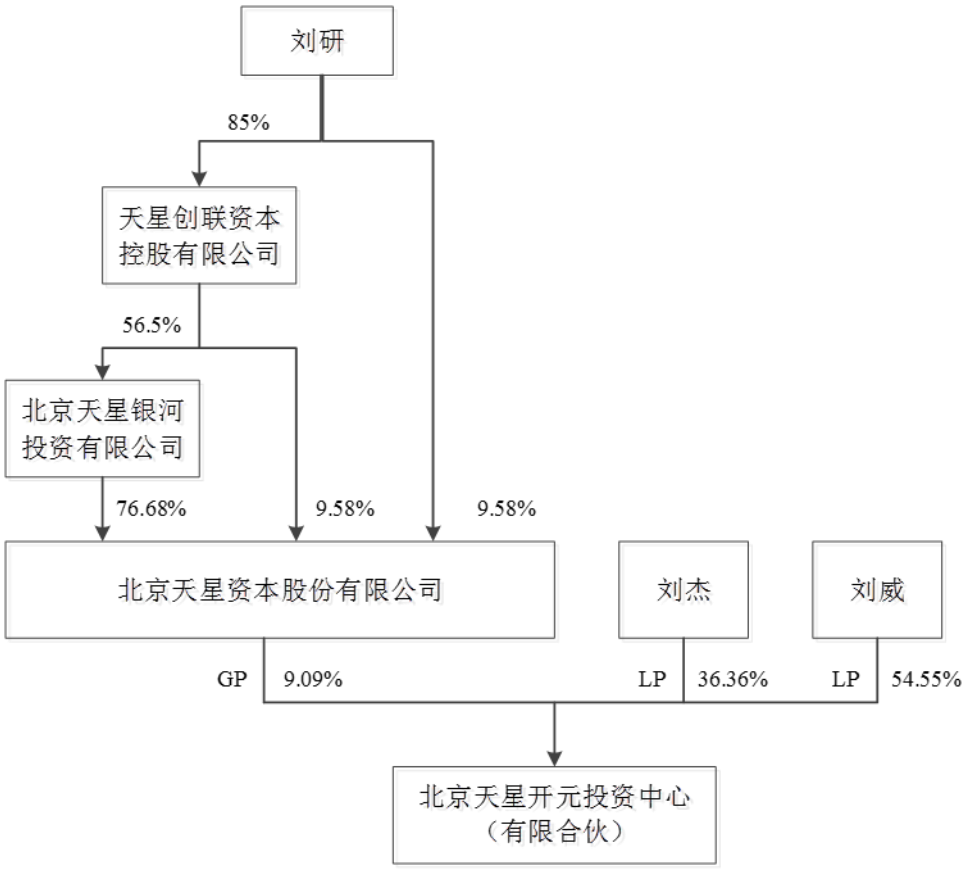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星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P	200.00	9.09
2	刘杰	LP	800.00	36.36
3	刘威	LP	1,200.00	54.55
合计			**2,200.00**	**100.00**

注：2015 年 6 月 1 日，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资本	152,514.414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7687270G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天星开元自 2016 年初开始投资业务，已投资十多家新三板企业。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094.58	60,438.96
总负债	19.24	-
所有者权益	60,075.34	60,438.96
资产负债率（%）	0.03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41.97	-
营业利润	5,088.36	428.96
利润总额	5,088.36	42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88.36	428.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天星开元其他对外投资占比超过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5,400	18.18	提供大学生群体公共关系管理服务
2	北京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1,315.79	5.7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3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26	8.81	提供婚宴酒店信息查询
4	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54.17	5.41	专业软件服务
5	南京米漫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92.91	9.38	影视制作，演出经纪，音乐创作，展览展示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天星开元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天星开元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04739	已备案

十九、深圳以利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子楠）
认缴出资额	2,50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31124L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设立

2015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治权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设立深圳以利亚，其中普通合伙人繸子财富认缴出资额 495 万元，有限合伙人李治权认缴出资额 5 万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深圳以利亚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以利亚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緧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GP	495.00	99.00
2	李治权	LP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6 日，深圳以利亚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蔡焯铭、张玉和胡景宏等 15 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将深圳以利亚的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至 3,001.00 万元。同日，上述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深圳以利亚已就本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以利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緧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GP	496.00	16.53
2	李治权	LP	5.00	0.17
3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LP	400.00	13.33
4	吴杰	LP	100.00	3.33
5	刘丹	LP	100.00	3.33
6	曾华倩	LP	180.00	6.00
7	吴迪司	LP	100.00	3.33
8	胡景宏	LP	100.00	3.33
9	甘嘉丽	LP	300.00	10.00
10	郭成佳	LP	200.00	6.66
11	蔡焯铭	LP	100.00	3.33
12	张玉	LP	120.00	4.00
13	谭志强	LP	300.00	10.00
14	吴卫	LP	100.00	3.33
15	萧霄	LP	100.00	3.33
16	马杏珊	LP	100.00	3.33
17	李志荣	LP	200.00	6.66
合计			**3,001.00**	**100.00**

3、2016 年 6 月，减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10 日，深圳以利亚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李治权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緧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495 万元；同意将深圳以利亚的认缴出资额由 3,001.00 万元减至 2,501.00 万元。深圳以利亚已就本次减资及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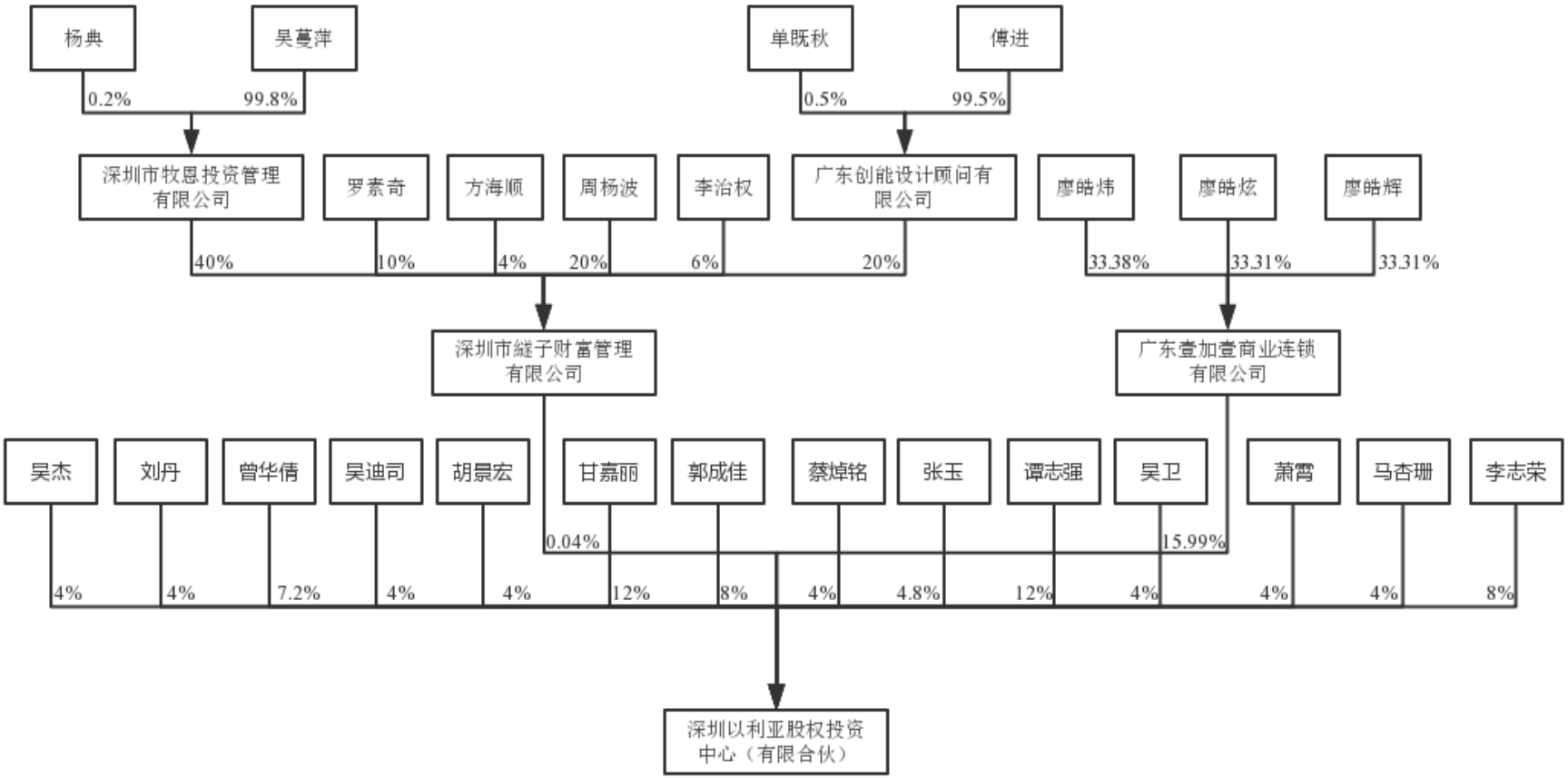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以利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	0.04
2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LP	400.00	15.99
3	吴杰	LP	100.00	4.00
4	刘丹	LP	100.00	4.00
5	曾华倩	LP	180.00	7.20
6	吴迪司	LP	100.00	4.00
7	胡景宏	LP	100.00	4.00
8	甘嘉丽	LP	300.00	12.00
9	郭成佳	LP	200.00	8.00
10	蔡焯铭	LP	100.00	4.00
11	张玉	LP	120.00	4.80
12	谭志强	LP	300.00	12.00
13	吴卫	LP	100.00	4.00
14	萧霄	LP	100.00	4.00
15	马杏珊	LP	100.00	4.00
16	李志荣	LP	200.00	8.00
合计			**2,501.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治权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02041B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以利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36.96	2,500.47
总负债	37.30	0.55
所有者权益	2,499.66	2,499.92
资产负债率（%）	1.47	0.0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5	-0.08
利润总额	-0.25	-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25	-0.0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有棵树外，深圳以利亚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以利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以利亚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04066	已备案

二十、海通元睿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3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31104W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5 日，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桂勇、深圳鼎新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在成、王胜春、黄瑀、朱晓港以货币方式出资 6,900 万元设立海通元睿，其中普通合伙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李桂勇、深圳鼎新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王胜春、黄瑀、朱晓港分别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 万元、1,000 万元、1,200 万元、1,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7 日，海通元睿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海通元睿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1.45
2	李桂勇	LP	1,000.00	14.49
3	深圳市鼎新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LP	1,000.00	14.49
4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P	100.00	1.45
5	王在成	LP	1,000.00	14.49
6	王胜春	LP	1,200.00	17.39
7	黄瑀	LP	1,500.00	21.74
8	朱晓港	LP	1,000.00	14.49
合计			**6,900.00**	**100.00**

2、2015 年 9 月，减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7 月 10 日，海通元睿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朱晓港退伙；同意将王胜春认缴出资额由 1,200 万元减至 1,100 万元，将黄瑀出资额由 1,5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同日，上述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海通元睿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通元睿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1.89
2	李桂勇	LP	1,000.00	18.87
3	深圳市鼎新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LP	1,000.00	18.87
4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P	100.00	1.89
5	王在成	LP	1,000.00	18.87
6	王胜春	LP	1,100.00	20.75
7	黄瑀	LP	1,000.00	18.87
合计			**5,300.00**	**100.00**

3、2015 年 9 月，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8 月 10 日，海通元睿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同日，上述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海通元睿已就本次出资额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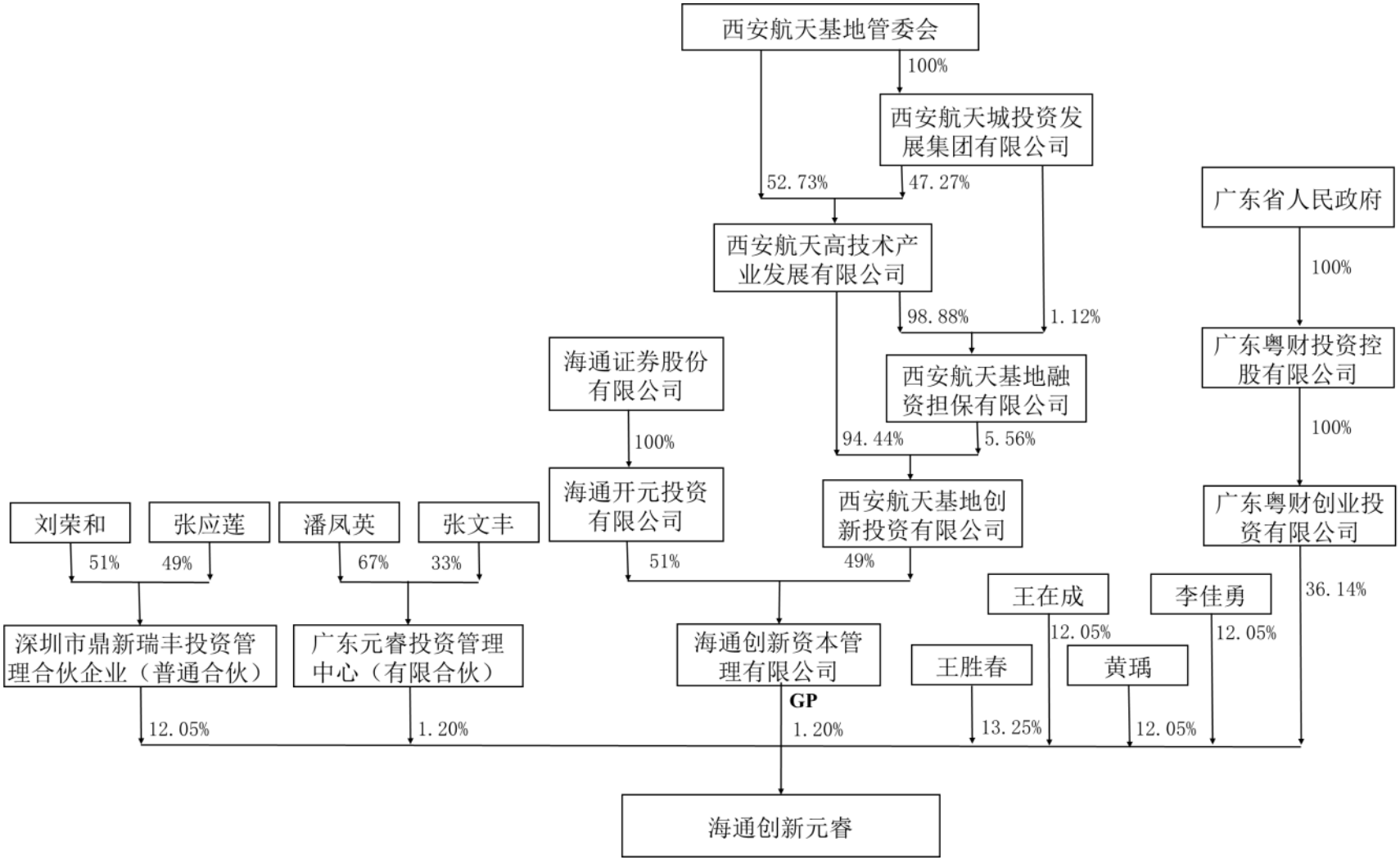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通元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1.20
2	李桂勇	LP	1,000.00	12.05
3	深圳市鼎新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LP	1,000.00	12.05
4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P	100.00	1.20
5	王在成	LP	1,000.00	12.05
6	王胜春	LP	1,100.00	13.25
7	黄瑀	LP	1,000.00	12.05
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LP	3,000.00	36.14
合计			**8,3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5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69604968E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4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元睿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34.58	8,102.78
总负债	0.01	0.01
所有者权益	7,934.57	8,102.77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66	28.38
营业利润	-168.26	-142.88
利润总额	-168.20	-14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8.20	-142.8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海通元睿其他对外投资占比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复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8.00	为商业零售百货为主的企业提供 O2O 整体解决方案
2	深圳韩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62.50	6.66	网络游戏的开发与维护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海通元睿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海通元睿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01788	已备案

二十一、璀璨成长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晓丰）
认缴出资额	10,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45148X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21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9 月，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9 月 25 日，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欢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设立璀璨成长，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邱欢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5 日，璀璨成长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璀璨成长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20.00
2	邱欢	LP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5 年 1 月，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4 年 11 月 27 日，璀璨成长全体合伙人作出下列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由“50 年”变更为“7 年”，即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止；同意合伙人邱欢将原出资额 4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80%，实缴出资为 0 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深圳金卓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尚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冬生、王莹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本合伙企业，并认缴合伙企业新增出资额 9,600 万元。

上述变更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璀璨成长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0.99
2	深圳金卓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LP	5,000.00	49.51
3	深圳市前海尚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P	2,500.00	24.75
4	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P	1,000.00	9.90
5	郑冬生	LP	1,000.00	9.90
6	王莹	LP	500.00	4.95
合计			**10,100.00**	**100.00**

3、2016 年 9 月，出资转让

2016 年 9 月 21 日，璀璨成长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深圳金卓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原出资额 5,0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给广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群兴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合伙人郑冬生将原出资额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璀璨成长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0.99
2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LP	6,000.00	59.41
3	深圳市前海尚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P	2,500.00	24.75
4	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P	1,000.00	9.90
5	王莹	LP	500.00	4.95
合计			**10,100.00**	**100.00**

4、2017 年 1 月，出资转让

2016 年 9 月 21 日，璀璨成长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原出资额 6,000 万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转让给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合伙人王莹将原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汕头市澄海区莲下祥达塑料厂。

上述变更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璀璨成长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0.99
2	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P	6,000.00	59.41
3	深圳市前海尚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P	2,500.00	24.75
4	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P	1,000.00	9.90
5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祥达塑料厂	LP	500.00	4.95
合计			**10,100.00**	**100.00**

5、2017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1 月 30 日，璀璨成长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西藏迪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璀璨成长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璀璨成长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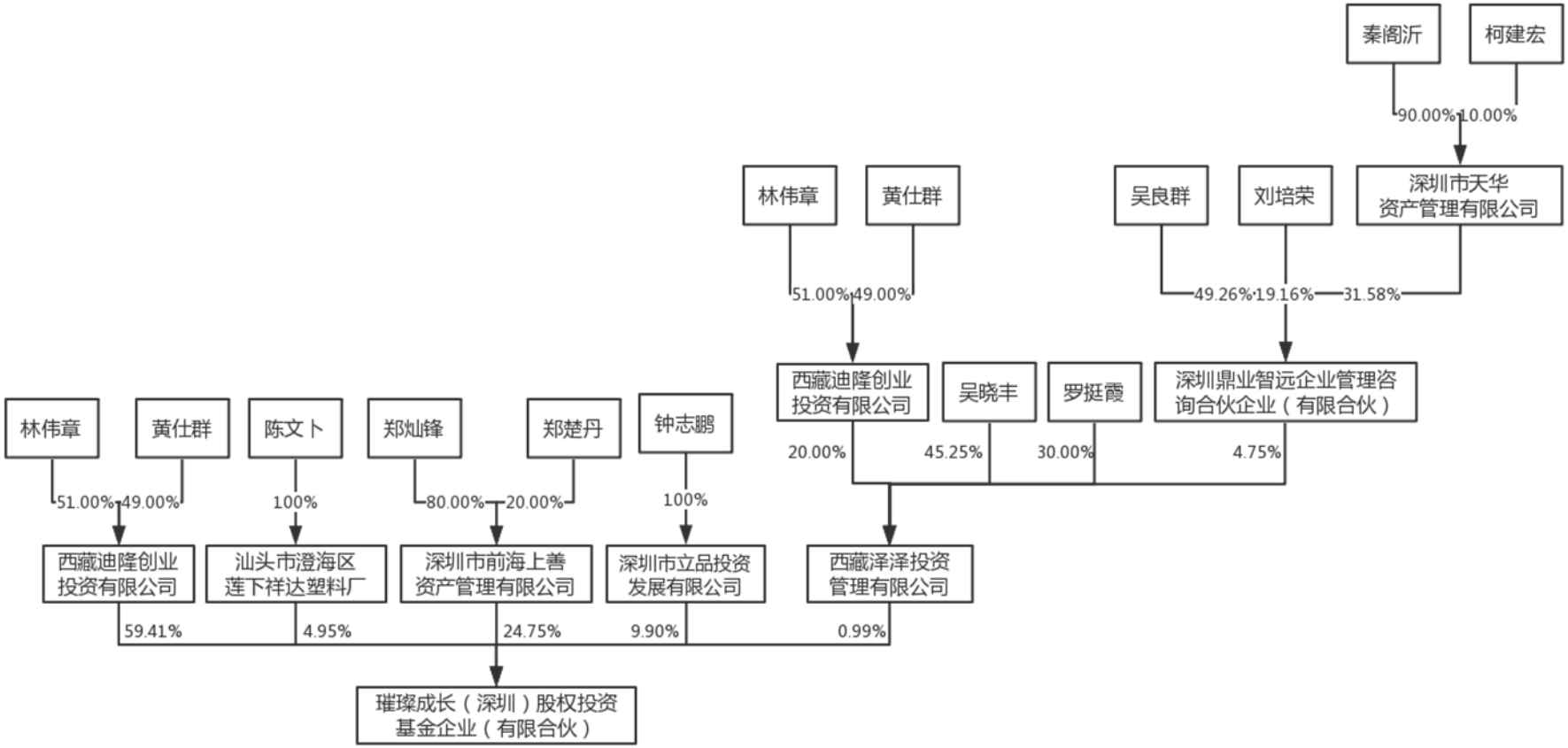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0.99
2	西藏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P	6,000.00	59.41
3	深圳市前海尚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P	2,500.00	24.75
4	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P	1,000.00	9.90
5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祥达塑料厂	LP	500.00	4.95
合计			**10,100.00**	**100.00**

注：深圳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已变更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 楼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34664F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07 日
有效期限	2064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璀璨成长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互联网相关行业。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66.92	10,164.70
总负债	1,337.66	29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29.26	9,871.04
资产负债率（%）	12.09	2.8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1.78	-139.87
利润总额	-141.78	-13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1.78	-139.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璀璨成长其他对外投资占比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大梦龙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26	28.50	专注于强 PVP 手机游戏的研发
2	深圳前海运动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8.39	5.00	互联网保险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璀璨成长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08349	已备案

二十二、王超伟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超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32119710519****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顶坑村田尾****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粤秀路 353 号 1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与职务

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 年 5 月至今	上海淞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天运时来科贸中心	10.00	44.10	电疗仪器生产
2	北京市福来特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50.00	43.00	医疗器械耗材销售
3	北京阳光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	22.00	医疗器械销售
4	砺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莆田）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企业管理咨询

二十三、华益春天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48735Q
成立时间	2015 年 04 月 02 日
有效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设立

2015 年 4 月，林艳宇、何燕君、李丘陵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华益春天，其中林艳宇出资 850.00 万元，何燕君出资 250.00 万元，李丘陵出资 3,90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 日，华益春天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华益春天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艳宇	850.00	17.00
2	何燕君	250.00	5.00
3	李丘陵	3,900.00	78.00
合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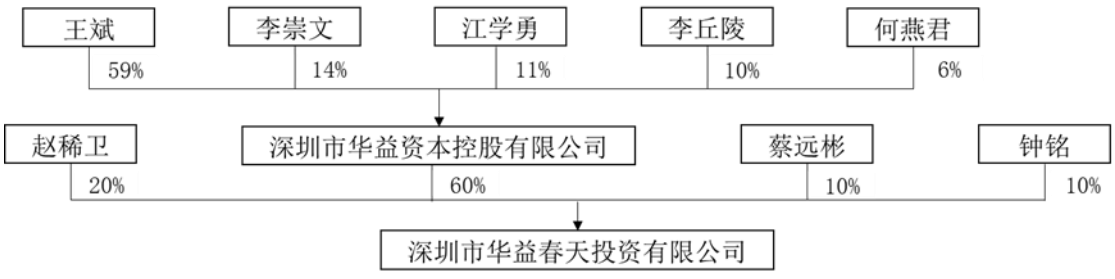
2、2016 年 9 月，股东变更

2016 年 9 月 20 日，华益春天作出股东变更决定，公司股东成员由林艳宇、何燕君、李丘陵变更为蔡远彬、钟铭、深圳市华益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赵希卫。转让方李丘陵原占华益春天 78%的股权，现将其占华益春天 2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赵希卫，其 1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蔡远彬，其 1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钟铭，其 38%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华益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方林艳宇原占华益春天 17%的股权，现将其占华益春天 17%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华益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方何燕君原占华益春天 5%的股权，现将其占华益春天 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华益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华益春天变更后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远彬	500.00	10.00
2	钟铭	500.00	10.00
3	深圳市华益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4	赵希卫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益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606-1611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562752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投资项目策划；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益春天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1.89	1,561.47
总负债	213.05	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8.84	1,560.08
资产负债率（%）	12.98	0.0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93	-
营业利润	-131.50	-0.23
利润总额	-131.23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1.23	-0.23

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有棵树外，华益春天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协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股权投资
2	深圳市卓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11.54	股权投资

二十四、申万成长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00 号 11 楼 1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3130039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12 月，设立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侨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厚德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特伟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夏林贸易有限公司、云南亚太财经培训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申万成长。2014 年 12 月 29 日，申万成长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申万成长设立时各合伙人具体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9.00
3	广东侨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4	河北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上海金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石家庄夏林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8	云南亚太财经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上海金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特伟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7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万成长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金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特伟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成长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申万成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9.00
3	广东侨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4	河北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石家庄夏林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8	云南亚太财经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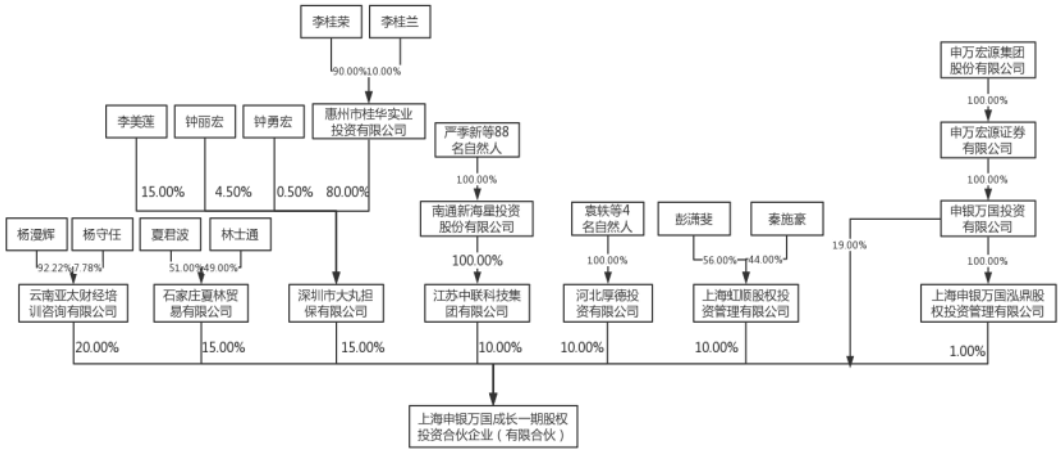
3、2017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9 月 5 日，申万成长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广东侨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大丸担保有限公司。申万成长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申万成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9.00
3	深圳市大丸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4	河北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石家庄夏林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8	云南亚太财经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00 号 11 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贻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312318843G
成立时间	2014 年 08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34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申万成长的主营业务为 PE 投资及 Pre-IPO 投资。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75.24	10,351.35
总负债	2.34	7.79
归属于所有者权益	9,572.90	10,343.56
资产负债率（%）	0.02	0.0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3.32	267.30
营业利润	-128.41	55.22
利润总额	-128.41	5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41	55.22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申万成长无其他占比超过 5%以上的对外投资。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申万成长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12706	已备案

二十五、申万嘉实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00 号 11 楼 1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68545XF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2020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申万嘉实。2015 年 8 月 20 日，申万嘉实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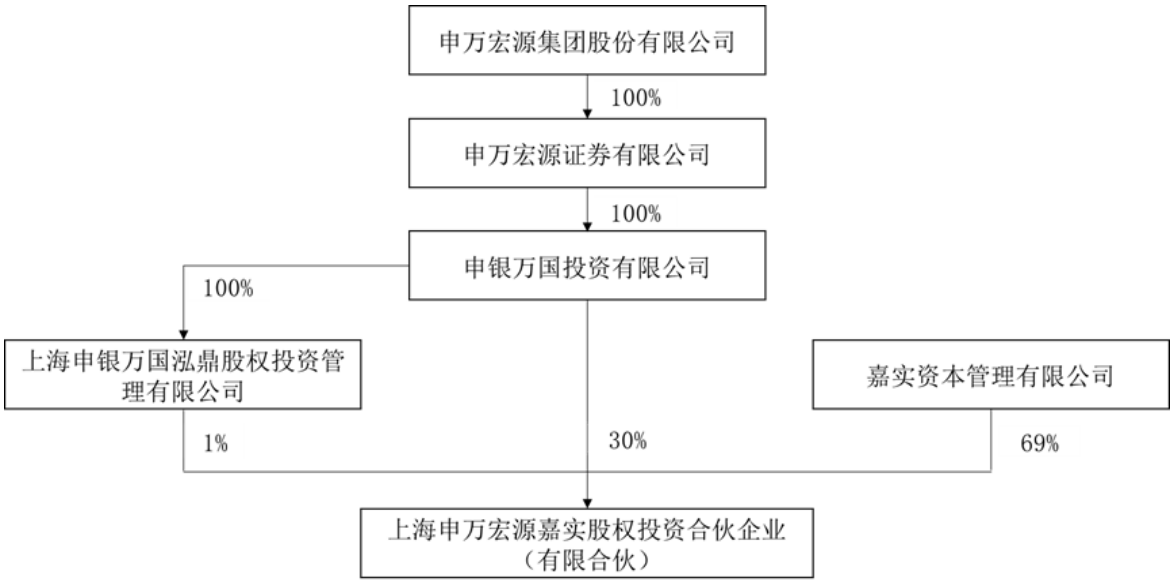
申万嘉实设立时各合伙人具体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0.00	6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00 号 11 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贻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8843G
成立时间	2014 年 08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34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申万嘉实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56.07	10,809.16
总负债	2.39	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53.68	10,800.76
资产负债率（%）	0.03	0.0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75.63	242.82
营业利润	669.62	136.06
利润总额	669.62	13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9.62	136.06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申万嘉实其他对外投资占比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能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9.43	5.20	能誉科技业务主要聚焦在节能系统改造，建筑智能化，智能制造 MES 系统三个技术领域。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申万嘉实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12706	已备案

二十六、申万泓鼎

（一）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和平路（西）95 号 3 幢 6 楼 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BRN2U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2021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4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广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8,000 万元设立申万泓鼎，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9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广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6,6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5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6 日，申万泓鼎取得了由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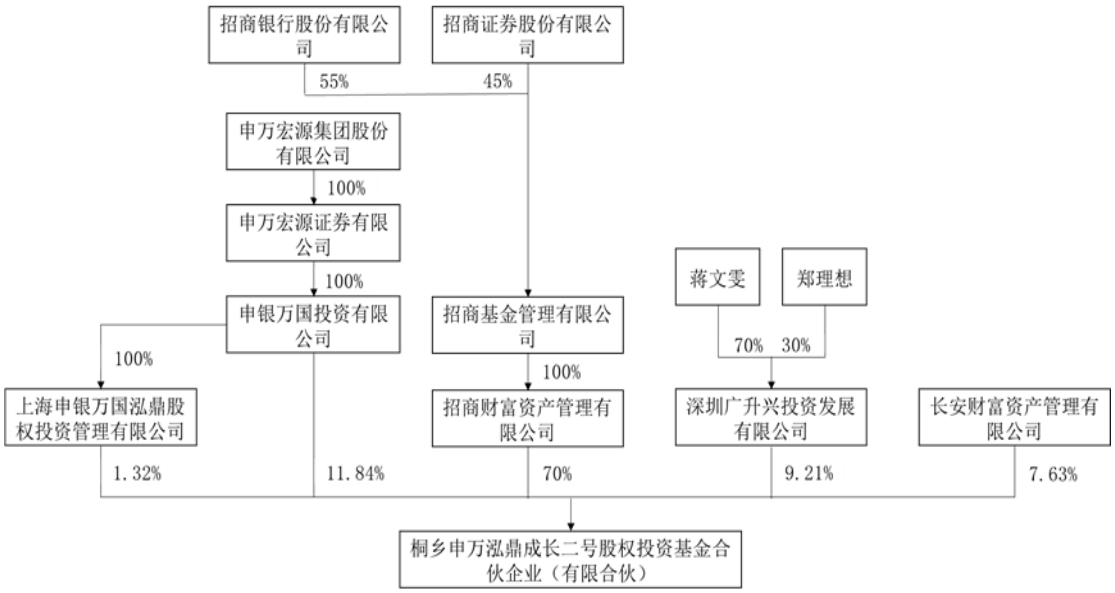
申万泓鼎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32
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	有限合伙人	2,900.00	7.6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司			
3	深圳广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9.21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600.00	70.00
5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1.84
合计			**38,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00 号 11 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贻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8843G
成立时间	2014 年 08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34 年 08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申万泓鼎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021.36	37,638.37
总负债	273.49	19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747.86	37,442.63
资产负债率（%）	0.72	0.5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30.99	204.36
营业利润	91.57	-343.71
利润总额	91.57	-34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1.57	-343.71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申万泓鼎其他对外投资占比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0.99%	股权投资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申万泓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12706	已备案

二十七、杭州海新

（一）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先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洲）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8127566P
成立时间	2015 年 04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设立

2015 年 4 月 22 日，杭州海新成立，基金规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由杭州市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城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先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2.00
2	赵剑平	LP	100.00	2.00
3	周建华	LP	100.00	2.00
4	金晓阳	LP	160.00	3.20
5	郭剑	LP	220.00	4.40
6	朱丹	LP	150.00	3.00
7	斯向青	LP	100.00	2.00
8	金睿	LP	100.00	2.00
9	徐莹	LP	100.00	2.00
10	陈科	LP	100.00	2.00
11	刘旭方	LP	830.00	16.60
12	郑丁海	LP	740.00	14.80
13	涂伟	LP	100.00	2.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李云爱	LP	200.00	4.00
15	周卓玮	LP	100.00	2.00
16	沈健	LP	270.00	5.40
17	成谦	LP	100.00	2.00
18	高菊红	LP	100.00	2.00
19	郑柔	LP	100.00	2.00
20	吴晓云	LP	260.00	5.20
21	李洁	LP	130.00	2.60
22	何翀	LP	120.00	2.40
23	付林增	LP	100.00	2.00
24	钟建华	LP	120.00	2.40
25	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P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基金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在杭州海新基金中所持有 500 万元的权益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已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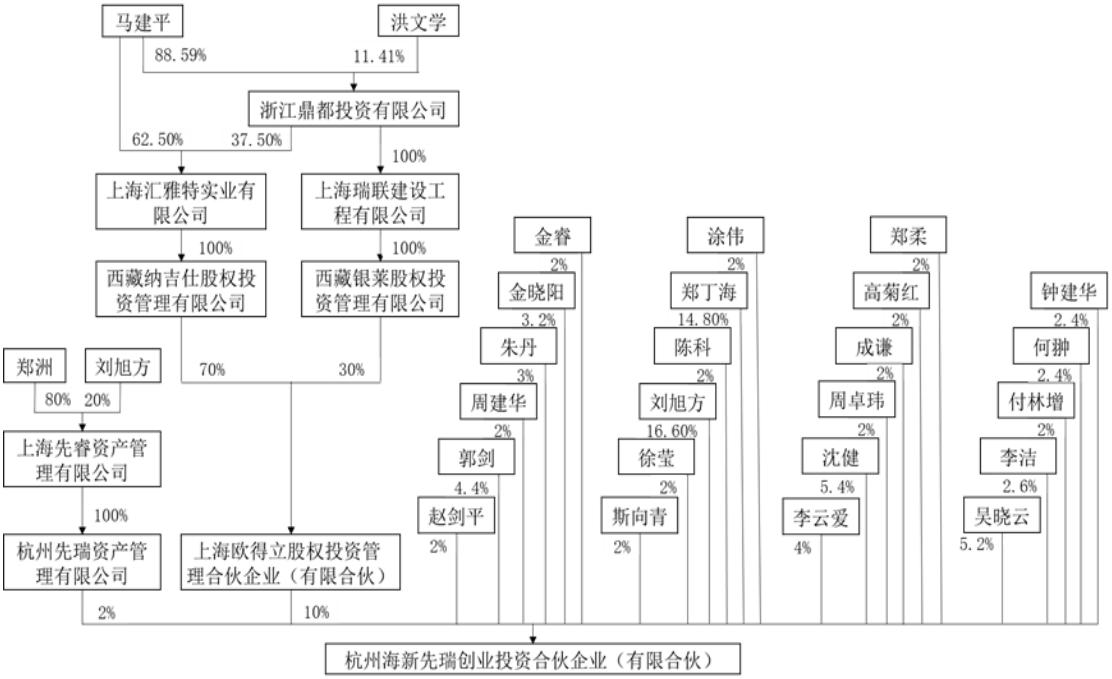
转让后，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先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2.00
2	赵剑平	LP	100.00	2.00
3	周建华	LP	100.00	2.00
4	金晓阳	LP	160.00	3.20
5	郭剑	LP	220.00	4.40
6	朱丹	LP	150.00	3.00
7	斯向青	LP	100.00	2.00
8	金睿	LP	100.00	2.00
9	徐莹	LP	100.00	2.00
10	陈科	LP	100.00	2.00
11	刘旭方	LP	830.00	16.60
12	郑丁海	LP	740.00	14.80
13	涂伟	LP	100.00	2.00
14	李云爱	LP	200.00	4.00
15	周卓玮	LP	100.00	2.00
16	沈健	LP	270.00	5.40
17	成谦	LP	100.00	2.00
18	高菊红	LP	100.00	2.00
19	郑柔	LP	100.00	2.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吴晓云	LP	260.00	5.20
21	李洁	LP	130.00	2.60
22	何翀	LP	120.00	2.40
23	付林增	LP	100.00	2.00
24	钟建华	LP	120.00	2.40
25	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先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0 号 4 幢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洲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328247904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35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咨询（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海新主要经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专注于新三板企业、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定增，以及科技类、生物医药类、TMT 等行业中早期项目的股权投资。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87.71	4,428.18
总负债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87.71	4,428.18
资产负债率（%）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1.45	-85.97
利润总额	-51.45	-8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45	-85.97

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杭州海新无其他占比超过 5%以上的对外投资。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海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	杭州先瑞资产管	已登记	已备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13092	

二十八、北京联创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7 号 4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艾迪）
认缴出资额	18,880.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182980898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9 月，设立

北京联创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认缴出资额 50,525 万元，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0.98%；北京大洋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0.05%；兰州大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98.97%。其中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大洋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兰州大洋投资（集团）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2014 年 9 月 15 日，北京联创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北京联创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500.00	0.98
2	北京大洋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GP	25.00	0.05
3	兰州大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P	50,000.00	98.97
合计			**50,525.00**	**100.00**

2、2015 年 5 月，减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5 月 28 日，北京联创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普通合伙人北京大洋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兰州大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北京联创；同意吸收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公司以及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为新的合伙人，其中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减少北京联创出资额 35,525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出资 14,850 万元。

北京联创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P	150.00	1.00
2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LP	14,850.00	99.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2015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9 月 28 日，北京联创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普通合伙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北京联创，同意吸收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新的合伙人。同意北京联创的认缴出资规模维持 15,000 万元不变。本次合伙人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5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1%；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出资 14,85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99%。其中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人。

北京联创本次合伙人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GP	150.00	1.00
2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LP	14,850.00	99.00
合计			**15,000.00**	**100.00**

4、2016 年 1 月，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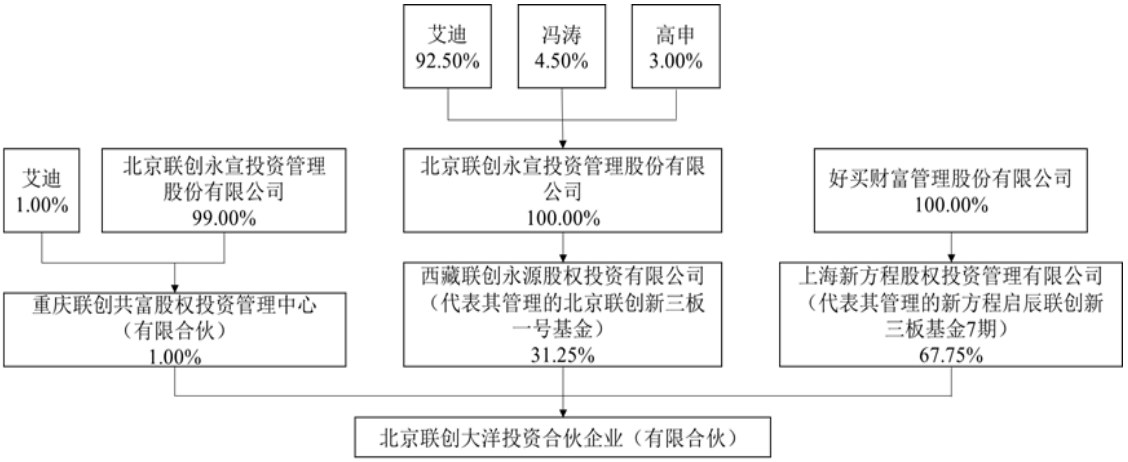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8 日，北京联创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退出北京联创，同意吸收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合伙人（鉴于有限合伙人北京联创新三板一号基金和新方程启辰联创新三板基金 7 期均为契约型基金且不具备主体资格，由北京联创新三板一号基金之管理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新方程启辰联创新三板基金 7 期之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具名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北京联创的认缴出资规模由 15,000 万元增至 18,880.08 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88.8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1.00%；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9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31.25%；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791.28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67.75%。其中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北京联创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GP	188.80	1.00
2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北京联创新三板一号基金）	LP	5,900.00	31.25
3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新方程启辰联创新三板基金 7 期）	LP	12,791.28	67.75
合计			**18,880.08**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85742025E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联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所投企业主要集中于新经济和医疗、文化、高科技行业。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33.27	21,828.76
总负债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33.27	21,828.7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9.56	49.41
利润总额	69.56	4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9.56	49.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北京联创其他对外投资占比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	232.75	6.06	专注 O2O 服务、互联网金融、手游等行业的股权众筹平台
2	上海厚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00	15.00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专业的保本保收益的投资理财服务以及全方位资讯服务
3	上海俱通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提供高品质 O2O 洗衣服务
4	麦特影视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1,250.00	10.00	娱乐营销及影视投资
5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1.47	6.03	公司为交通建设领域本地化信息服务，具体包括线上和线下两部分。一是公司利用核心技术软件，为交通建设项目的业主方、设计方和施工方提供在线交流平台，并对交流文档进行系统保存，方便各方查阅；二是公司指派专人前往施工现场，实地搜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文档资料并归档保存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联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01105	已备案

二十九、深圳联创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奕雯）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0270439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设立

深圳联创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诚华所验字[2014]017 号验资报告所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1,353.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3.53%；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1,188.1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1.88%；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1,058.8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59%；陈钟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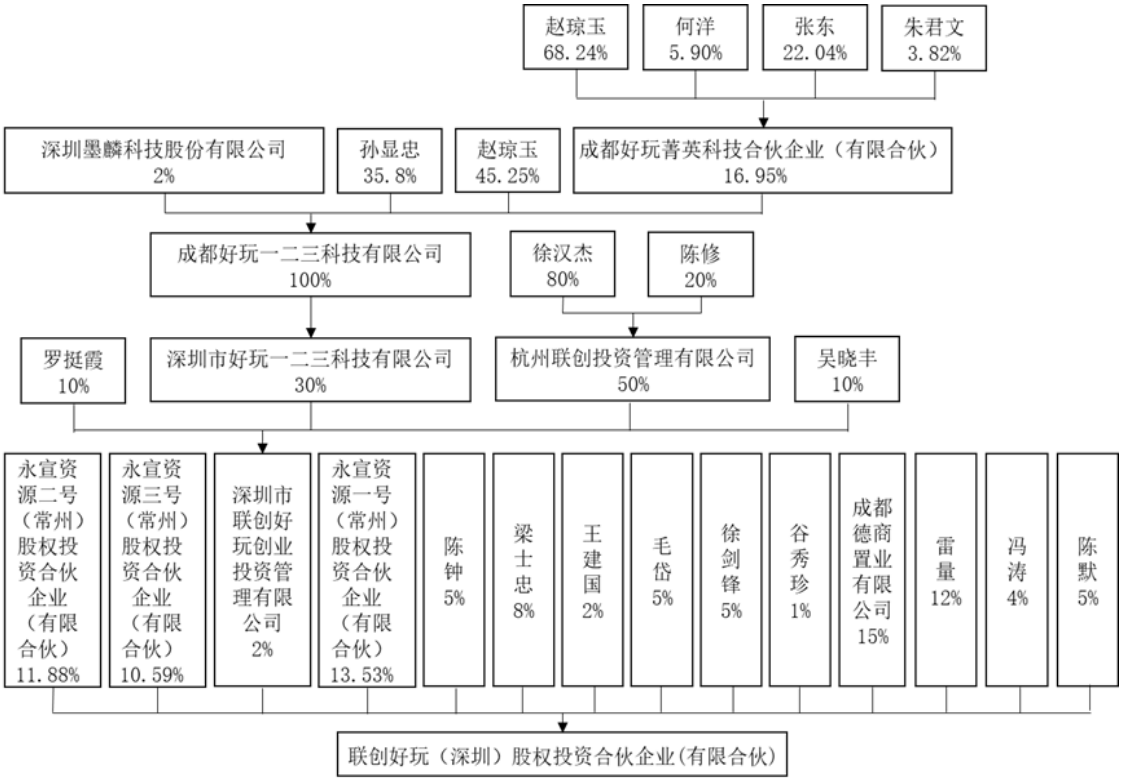
士忠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王建国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毛岱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徐剑锋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谷秀珍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陈默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5%；雷量认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冯涛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深圳联创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200.00	2.00
2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353.05	13.53
3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188.13	11.88
4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058.82	10.59
5	陈钟	LP	500.00	5.00
6	梁士忠	LP	800.00	8.00
7	王建国	LP	200.00	2.00
8	毛岱	LP	500.00	5.00
9	徐剑锋	LP	500.00	5.00
10	谷秀珍	LP	100.00	1.00
11	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LP	1,500.00	15.00
12	雷量	LP	1,200.00	12.00
13	冯涛	LP	400.00	4.00
14	陈默	LP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科技园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305
法定代表人	陆奕雯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88184A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2034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联创主营业务为早期股权投资，所投企业主要集中于 TMT 行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36.28	9,574.53
总负债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36.28	9,574.53
资产负债率（%）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38	-122.83
利润总额	4.37	-12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7	-122.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深圳联创其他对外投资占比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好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1	10.00	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活动
2	上海毛线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0	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活动
3	上海大不自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99	12.00	智能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的移动互联网业务
4	深圳韩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62.50	15.00	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活动
5	深圳市我点点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10.00	从事手机端的羽毛球相关的场馆预定、教练预订、球会管理和羽毛球相关新闻推送
6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40.82	8.77	一家专注于单机弱联网的手游发行公司
7	北京天纳广告有限公司	75.95	15.00	一家致力于品牌规划、市场定位、营销战略建议、广告、公关、网络全案、策划及执行的独立广告公司
8	珠海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199.18	5.00	通过手机端软件 APP 与硬件体脂计好轻相结合，为用户提供身体健康指标优化方案
9	深圳市酷浪云计算有限公司	288.24	6.13	专注于运动监测和健康管理的羽毛球智能运动产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北京次元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82	18.00	一家通过移动社交应用精准且深度地解决海外动漫爱好者要求的公司
11	北京网球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0.00	致力于打造高端网球消费群
12	上海迅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2.22	专注于游戏海外发行的公司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联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03609	已备案

三十、上海溢赞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溢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327091630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05 日
有效期限	2035 年 05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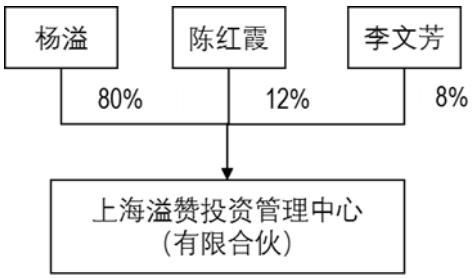
1、2015 年 5 月，设立

2015 年 5 月杨溢、陈红霞、李文芳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普通合伙人杨溢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陈红霞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李文芳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2015 年 5 月 5 日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了由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各合伙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溢	GP	4,000.00	80.00
2	陈红霞	LP	600.00	12.00
3	李文芳	LP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119780224****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222 弄 5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222 弄 5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溢赞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1.44	2,000.13
总负债	0.20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1.24	1,999.93
资产负债率（%）	0.01	0.0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1	-0.33
利润总额	1.31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1	-0.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上海溢赞无其他占比超过 5%以上的对外投资。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溢赞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溢赞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 登记编号：P1005010	已备案

三十一、郭长杰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郭长杰
曾用名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42090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66 号香域中央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与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郭长杰已退休。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有棵树外，郭长杰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十二、珠海康远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雪生
认缴出资额	5,420,818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324064XG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206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二）历史沿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014 年 10 月，设立

2014 年 10 月 22 日，肖雪生、敖小敏、李忠文、谢永元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珠海康远，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4,000 元，具体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雪生	GP	0.10	25.00
2	敖小敏	LP	0.10	25.00
3	李忠文	LP	0.10	25.00
4	谢永元	LP	0.10	25.00
合计			**0.40**	**100.00**

2、2015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2 月 11 日，珠海康远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企业出资额由 4,000 元增加至 5,438,836 元；同意陈重阳、许一宇、徐博卷、樊飞、孙俊瀚、彭书琴、叶卫浩、张和、朱成、李鹏程、李晶、李冰、宋红霞、杨立忠、赵铁祥、吴凡、黄豪、刘洋、段剑琴、陆洁、刘睿婕、韩文龙、沈爱卿、蒋宇寰、张玲玲以货币出资入伙。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珠海康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雪生	GP	54.01	9.93
2	敖小敏	LP	54.76	10.07
3	李忠文	LP	45.00	8.27
4	谢永元	LP	55.97	10.29
5	陈重阳	LP	9.26	1.70
6	许一宇	LP	23.55	4.33
7	徐博卷	LP	45.77	8.42
8	樊飞	LP	27.78	5.11
9	孙俊瀚	LP	36.78	6.76
10	彭书琴	LP	14.19	2.61
11	叶卫浩	LP	7.09	1.30
12	张和	LP	1.80	0.33
13	朱成	LP	9.02	1.66
14	李鹏程	LP	8.27	1.52
15	李晶	LP	13.52	2.49
16	李冰	LP	29.28	5.38
17	宋红霞	LP	15.02	2.76
18	杨立忠	LP	16.11	2.96
19	赵铁祥	LP	11.45	2.11
20	吴凡	LP	16.18	2.97
21	黄豪	LP	8.14	1.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刘洋	LP	4.70	0.86
23	段剑琴	LP	1.13	0.21
24	陆洁	LP	17.53	3.22
25	刘睿婕	LP	0.53	0.10
26	韩文龙	LP	4.60	0.85
27	沈爱卿	LP	10.17	1.87
28	蒋宇寰	LP	1.09	0.20
29	张玲玲	LP	1.18	0.22
合计			**543.88**	**100.00**

3、2016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22 日，珠海康远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和退伙，同时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438,836 元，变更为 5,420,81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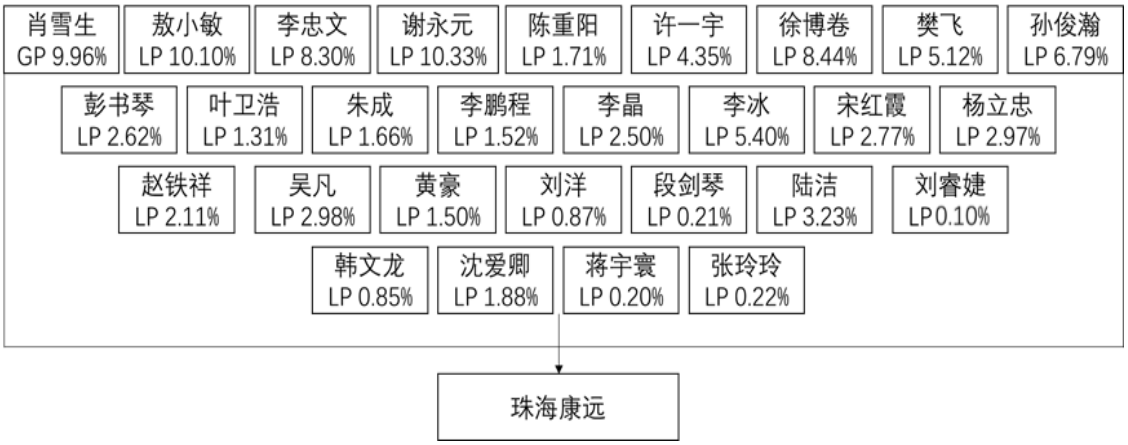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珠海康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雪生	GP	54.01	9.96
2	敖小敏	LP	54.76	10.10
3	李忠文	LP	45.00	8.30
4	谢永元	LP	55.97	10.33
5	陈重阳	LP	9.26	1.71
6	许一宇	LP	23.55	4.35
7	徐博卷	LP	45.77	8.44
8	樊飞	LP	27.78	5.12
9	孙俊瀚	LP	36.78	6.79
10	彭书琴	LP	14.19	2.62
11	叶卫浩	LP	7.09	1.31
12	朱成	LP	9.02	1.66
13	李鹏程	LP	8.27	1.52
14	李晶	LP	13.52	2.50
15	李冰	LP	29.28	5.40
16	宋红霞	LP	15.02	2.77
17	杨立忠	LP	16.11	2.97
18	赵铁祥	LP	11.45	2.11
19	吴凡	LP	16.18	2.98
20	黄豪	LP	8.14	1.50
21	刘洋	LP	4.70	0.87
22	段剑琴	LP	1.13	0.21
23	陆洁	LP	17.53	3.23
24	刘睿婕	LP	0.53	0.10
25	韩文龙	LP	4.60	0.85
26	沈爱卿	LP	10.17	1.88
27	蒋宇寰	LP	1.09	0.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张玲玲	LP	1.18	0.22
合计			**542.08**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肖雪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241972110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府街 11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康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81.58	2,835.47
总负债	145.92	0.9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有者权益	4,535.66	2,834.53
资产负债率（%）	3.11	0.0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8	-
营业利润	-0.24	-0.41
利润总额	593.35	-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3.35	-0.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有棵树外，珠海康远无其他占比超过 5%以上的对外投资。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珠海康远的资本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企业的情形。珠海康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情况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含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1、中山以勒、祈恩投资、深圳以利亚系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緧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海通元睿、海通赋泽系同一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3、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系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4、璀璨年华及璀璨成长系同一基金管理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5、华益成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华益春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自然人王斌；

6、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系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7、上海海竑通 43.48%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持有杭州海新 10%的出资份额；

8、肖四清持有有棵树基金 18.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棵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棵树基金有限合伙人日照智源的有限合伙人乐传焱系肖四清的妹夫；

9、持有北京联创 1%出资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艾迪、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系合计持有深圳联创 36%出资份额的合伙人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

10、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参与本次交易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出具承诺，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者委托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股权或出资份额的情形。同时，其全体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四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四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通过查阅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法人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简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	梁允超、梁水生、林志成、汤晖、黎文靖、刘恒、张平、蔡良平、陈宏、唐金银、吴卓艺、王文、蒋钢、施慧珍	梁允超
2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建研科技	蔡永太、麻秀星、邱聪	蔡永太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曾浩、肖雪生、余莉红、陈天喜、欧亚菲、张玲玲、熊晓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棵树基金	陈阳波	陈阳波
5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益成路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斌
6	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以勒	深圳市縫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邓爱平
7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和生	何亚刚、李尧琦、李大军、孙斌、丛建华、胡滨	北京大学
8	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晖举新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控制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简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9	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海竑通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黎明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祈恩投资	谭星亮	谭星亮
11	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盛世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石泓信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3	日照智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达	李志强	李志强
14	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璀璨年华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晓丰
15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赋泽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星开元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刘研
17	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以利亚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邓爱平
18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元睿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璀璨成长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晓丰
20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华益春天	傅穹、王斌、钟鹏翼、何燕君、赵希卫	王斌
21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成长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嘉实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泓鼎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新	杭州先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洲
25	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溢赞	杨溢	杨溢
26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联创	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艾迪
27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联创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汉杰
28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康远	肖雪生	肖雪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肖四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2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52419840206****，住所为湖南省汉寿县龙潭桥乡居委会；现任有棵树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海豚科技执行董事、维康氏电商董事长 、有棵树电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硅谷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有棵树总经理、苏州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州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京邦户外董事长兼总经理、 递途西供应链执行董事、泓泰龙仓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有棵树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有棵树董事、香港海豚科技董事、香港维康氏董事 、有棵树科技董事、有棵树航模董事、美国有棵树董事、日本有棵树董事、德国有棵树董事、荷兰海豚科技董事、韩国海豚科技董事、新西兰海豚科技董事、天津维康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氏保理”）董事长、天津维康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氏租赁”）董事长、广州纳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纳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1272619800527****，住所为河南省郸城县城关镇幸福路保健院。现任前海壹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超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32119710519****，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顶坑村****，现任上海淞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阳光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郭长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2 年 9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301194209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已退休。

（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序号	一致行动人界定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一致行动人界定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查阅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法人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调查表、工商信息以及肖四清出具的《关于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并与交易对方或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担任有棵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8.8%的出资份额外，肖四清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四清亦未以其控制的企业或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其他交易对方确立任何一致行动关系；肖四清亦未与其他交易对方签订任何会导致被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肖四清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重组方案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

（1）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以及停牌后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通过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进行查询，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以及停牌后标的公司共发生如下股权变动情况：

1）2016 年 11 月增资扩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棵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价格区间 12.5-16.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人民币。有棵树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2.5 元/股，认购对象为 9 名，发行股份数量 24,7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9,000,000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方式
1	方正和生	11,500	920	现金
2	金石泓信	5,000	400	现金
3	前海盛世	6,000	480	现金
4	天星开元	3,000	240	现金
5	深圳以利亚	2,500	200	现金
6	申万成长	800	64	现金
7	申万嘉实	800	64	现金
8	申万泓鼎	800	64	现金
9	郭长杰	500	40	现金
合计		**30,900**	**2,472**	**-**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154 号《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资扩股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897.06	35.1419
2	汤臣倍健	2,000.00	8.9000
3	建研科技	2,000.00	8.9000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8.0100
5	广发信德	1,773.00	7.8898
6	李鹏	1,052.94	4.6856
7	中山以勒	1,000.00	4.4500
8	方正和生	920.00	4.0940
9	上海海竑通	611.00	2.7189
10	祈恩投资	600.00	2.6700
11	前海盛世	480.00	2.1360
12	金石泓信	400.00	1.7800
13	璀璨年华	375.00	1.6687
14	海通赋泽	250.00	1.1125
15	天星开元	240.00	1.0680
16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900
17	海通元睿	125.00	0.556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璀璨成长	125.00	0.5562
19	海之创	114.00	0.5073
20	申万成长	64.00	0.2848
21	申万嘉实	64.00	0.2848
22	申万泓鼎	64.00	0.2848
23	上海溢赞	62.50	0.2781
24	杭州海新	62.50	0.2781
25	北京联创	62.50	0.2781
26	深圳联创	62.50	0.2781
27	郭长杰	40.00	0.1780
28	珠海康远	27.00	0.1201
合计		**22,472.00**	**100.00**

本次增资扩股出资经中审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6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扩股，为标的公司为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仓储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IT 系统研发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而进行的 C 轮融资。

2）201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 19 日，肖四清与华益成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269.4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同日，李鹏与华益春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鹏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益春天，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李鹏与华益成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鹏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93.2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李鹏与华益成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鹏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197.4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肖四清、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持有的有棵树股份共计 532.6 万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肖四清	华益成路	1.1988	269.40	3,367.50
李鹏	华益成路	0.7699	173.00	2,162.50
	华益春天	0.4005	90.00	1,125.00
	钱祥丰	0.0004	0.10	1.25
	李科军	0.0004	0.10	1.25
合计		**2.3700**	**532.60**	**6,657.5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627.66	33.9429
2	汤臣倍健	2,000.00	8.9000
3	建研科技	2,000.00	8.9000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8.0100
5	广发信德	1,773.00	7.8898
6	中山以勒	1,000.00	4.4500
7	方正和生	920.00	4.0940
8	李鹏	789.74	3.5144
9	上海海竑通	611.00	2.7189
10	祈恩投资	600.00	2.6700
11	前海盛世	480.00	2.1360
12	华益成路	442.40	1.9687
13	金石泓信	400.00	1.7800
14	璀璨年华	375.00	1.6688
15	海通赋泽	250.00	1.1125
16	天星开元	240.00	1.0680
17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900
18	海通元睿	125.00	0.5562
19	璀璨成长	125.00	0.5562
20	海之创	114.00	0.5073
21	华益春天	90.00	0.4005
22	申万成长	64.00	0.2848
23	申万嘉实	64.00	0.2848
24	申万泓鼎	64.00	0.2848
25	上海溢赞	62.50	0.2781
26	杭州海新	62.50	0.2781
27	北京联创	62.50	0.2781
28	深圳联创	62.50	0.2781
29	郭长杰	40.00	0.1780
30	珠海康远	27.00	0.1201
31	钱祥丰	0.10	0.0004
32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2,472.00**	**100.00**

通过查阅相关股票成交查询记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系投资者看好有棵树业务发展及肖四清、李鹏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与 C 轮融资价格一致，对应估值为 280,900.00 万元。

3）2017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1 月 19 日，海之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114 万股转让给王超伟，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627.66	33.9429
2	汤臣倍健	2,000.00	8.9000
3	建研科技	2,000.00	8.9000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8.0100
5	广发信德	1,773.00	7.8898
6	中山以勒	1,000.00	4.4500
7	方正和生	920.00	4.0940
8	李鹏	789.74	3.5144
9	上海海竑通	611.00	2.7189
10	祈恩投资	600.00	2.6700
11	前海盛世	480.00	2.1360
12	华益成路	442.40	1.9687
13	金石泓信	400.00	1.7800
14	璀璨年华	375.00	1.6688
15	海通赋泽	250.00	1.1125
16	天星开元	240.00	1.0680
17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900
18	海通元睿	125.00	0.5562
19	璀璨成长	125.00	0.5562
20	王超伟	114.00	0.5073
21	华益春天	90.00	0.4005
22	申万成长	64.00	0.2848
23	申万嘉实	64.00	0.2848
24	申万泓鼎	64.00	0.2848
25	上海溢赞	62.50	0.2781
26	杭州海新	62.50	0.2781
27	北京联创	62.50	0.2781
28	深圳联创	62.50	0.2781
29	郭长杰	40.00	0.1780
30	珠海康远	27.00	0.1201
31	钱祥丰	0.10	0.0004
32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2,472.00**	**100.00**

通过查阅相关股票成交查询记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C 轮融资价格一致，对应估值为 280,900.00 万元。鉴于有棵树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且估值已较海之创投资时大幅增长，故海之创出于投资回报考虑做出退出决策。交易各方均认同上述交易的价值，该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4）2017 年 2 月增资扩股

2016 年 12 月 17 日，有棵树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不超过 6,500,000 股普通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每股发行价格 12.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25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 月 24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324 号《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有棵树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2.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6,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250,000 元，认购对象 1 名，为华益成路。

本次增资扩股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627.66	32.9888
2	汤臣倍健	2,000.00	8.6498
3	建研科技	2,000.00	8.6498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7.7848
5	广发信德	1,773.00	7.6680
6	华益成路	1,092.40	4.7245
7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8	方正和生	920.00	3.9789
9	李鹏	789.74	3.4155
10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11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12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13	金石泓信	400.00	1.7300
14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15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16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17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18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19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20	王超伟	114.00	0.4930
21	华益春天	90.00	0.3892
22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23	申万嘉实	64.00	0.2768
24	申万泓鼎	64.00	0.2768
25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26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27	北京联创	62.50	0.2703
28	深圳联创	62.50	0.2703
29	郭长杰	40.00	0.1730
30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31	钱祥丰	0.10	0.0004
32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3,122.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增资扩股出资经中审会计师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1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扩股，为标的公司在 C 轮融资基础上进行的 C+轮补充融资，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保证标的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实力。

5）2017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 20 日，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117 万股转让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2017 年 2 月 21 日，肖四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0.6 万股转让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627.06	32.9862
2	汤臣倍健	2,000.00	8.6498
3	建研科技	2,000.00	8.6498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7.7848
5	广发信德	1,773.00	7.6680
6	华益成路	1,210.00	5.2331
7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8	方正和生	920.00	3.9789
9	李鹏	672.74	2.9096
10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11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12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13	金石泓信	400.00	1.7300
14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15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16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17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18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19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20	王超伟	114.00	0.4930
21	华益春天	90.00	0.3892
22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23	申万嘉实	64.00	0.2768
24	申万泓鼎	64.00	0.2768
25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26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27	北京联创	62.50	0.2703
28	深圳联创	62.50	0.2703
29	郭长杰	40.00	0.1730
30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31	钱祥丰	0.10	0.000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3,122.00**	**100.00**

通过查阅相关股票成交查询记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系由 C+轮财务投资者华益成路对有棵树业务发展持续看好及肖四清、李鹏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为 289,025.00 万元。

6）2017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 14 日，李鹏与金石泓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鹏将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80 万股转让给金石泓信，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2017 年 3 月 6 日，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80 万股转让给金石泓信。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627.06	32.9862
2	汤臣倍健	2,000.00	8.6498
3	建研科技	2,000.00	8.6498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7.7848
5	广发信德	1,773.00	7.6680
6	华益成路	1,210.00	5.2331
7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8	方正和生	920.00	3.9789
9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10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11	李鹏	592.74	2.5635
12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13	金石泓信	480.00	2.0759
14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15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16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17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18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19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20	王超伟	114.00	0.4930
21	华益春天	90.00	0.3892
22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23	申万嘉实	64.00	0.2768
24	申万泓鼎	64.00	0.2768
25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26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27	北京联创	62.50	0.27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深圳联创	62.50	0.2703
29	郭长杰	40.00	0.1730
30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31	钱祥丰	0.10	0.0004
32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3,122.00**	**100.00**

通过查阅相关股票成交查询记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系由金石泓信对有棵树业务发展持续看好及李鹏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为 289,025.00 万元。

7）2017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7 日期间，有棵树基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462.4 万股转让给日照智达，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627.06	32.9862
2	汤臣倍健	2,000.00	8.6498
3	建研科技	2,000.00	8.6498
4	广发信德	1,773.00	7.6680
5	有棵树基金	1,337.60	5.7850
6	华益成路	1,210.00	5.2331
7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8	方正和生	920.00	3.9789
9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10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11	李鹏	592.74	2.5635
12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13	金石泓信	480.00	2.0759
14	日照智达	462.40	1.9998
15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16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17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18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19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20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21	王超伟	114.00	0.4930
22	华益春天	90.00	0.3892
23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24	申万嘉实	64.00	0.2768
25	申万泓鼎	64.00	0.276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27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28	北京联创	62.50	0.2703
29	深圳联创	62.50	0.2703
30	郭长杰	40.00	0.1730
31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32	钱祥丰	0.10	0.0004
33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3,122.00**	**100.00**

通过查阅相关股票成交查询记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日照智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强，担任有棵树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有棵树最近一轮增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2.5 元/股，涉及金额 5,780.00 万元。

8）2018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4 日，肖四清与鼎晖举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693.66 万股转让给鼎晖举新，转让价格为 14.70 元/股。根据有棵树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6,933.40	29.9862
2	汤臣倍健	2,000.00	8.6498
3	建研科技	2,000.00	8.6498
4	广发信德	1,773.00	7.6680
5	有棵树基金	1,337.60	5.7850
6	华益成路	1,210.00	5.2331
7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8	方正和生	920.00	3.9789
9	鼎晖举新	693.66	3.0000
10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11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12	李鹏	592.74	2.5635
13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14	金石泓信	480.00	2.0759
15	日照智达	462.40	1.9998
16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17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18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19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20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22	王超伟	114.00	0.4930
23	华益春天	90.00	0.3892
24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25	申万嘉实	64.00	0.2768
26	申万泓鼎	64.00	0.2768
27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28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29	北京联创	62.50	0.2703
30	深圳联创	62.50	0.2703
31	郭长杰	40.00	0.1730
32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33	钱祥丰	0.10	0.0004
34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3,122.00**	**100.00**

通过查阅相关协议和银行转账记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有棵树本次重组的每股作价价格，确定为 14.70 元/股，涉及金额 10,200.00 万元。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方、受让方以及增资股东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以及停牌后标的公司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基于标的公司筹集资、股东变现需要、实施高管持股等正常投资行为，参与相关交易的主要各方系资信情况良好的市场化投资机构，相关交易有事实基础，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突击打散标的公司股权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2）本次交易方案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影响的测算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97,857.47 万元和发行价格 21.98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过程中天泽信息向交易对方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512,938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58,131,348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股本总额的 20%。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份结构测算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号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62,084,881	21.36	62,084,881	14.57	62,084,881	12.82
2	孙伯荣	32,697,720	11.25	32,697,720	7.67	32,697,720	6.7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小计		**94,782,601**	**32.61**	**94,782,601**	**22.24**	**94,782,601**	**19.57**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要股东							
3	陈进	35,861,566	12.34	35,861,566	8.41	35,861,566	7.40
4	刘智辉	29,137,515	10.02	29,137,515	6.84	29,137,515	6.02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57,687	3.01	8,757,687	2.05	8,757,687	1.81
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22,117,373	42.01	122,117,373	28.65	122,117,373	25.22
本次重组后新增主要股东							
7	肖四清	-	-	46,384,415	10.88	46,384,415	9.58
8	汤臣倍健	-	-	13,379,991	3.14	13,379,991	2.76
9	建研科技	-	-	13,379,991	3.14	13,379,991	2.76
10	广发信德	-	-	7,116,817	1.67	7,116,817	1.47
11	其他有棵树股东	-	-	55,251,724	12.96	55,251,724	11.41
参与配募的股东							
12	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东	-	-	-	-	58,131,348	12.00
合计		**290,656,742**	**100.00**	**426,169,680**	**100.00**	**484,301,02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90,656,742 股，孙伯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32,697,720 股股份，同时通过中住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084,881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6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配套募集资金按发行 58,131,348 股的发行数量上限测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484,301,028 股。孙伯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32,697,720 股股份，同时通过中住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084,881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9.57%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伯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未了结的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交易对方包括 18 个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
1	有棵树基金	1,337.60	5.7850	2015 年 5 月
2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2015 年 7 月
3	鼎晖举新	693.66	3.0000	2018 年 5 月
4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
5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2015 年 6 月
6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2016 年 11 月
7	金石泓信	480.00	2.0759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
8	日照智达	462.40	1.9998	2017 年 7 月
9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2015 年 7 月
10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2015 年 7 月
11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2016 年 11 月
12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2016 年 11 月
13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2015 年 7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
14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2015 年 7 月
15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2016 年 11 月
16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2015 年 7 月
17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2015 年 7 月
18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2015 年 6 月

1、有棵树基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陈阳波	普通合伙人	30.00	1.20	2015 年 5 月
2	肖四清	有限合伙人	470.00	18.80	2015 年 5 月
3	日照智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	2017 年 8 月
4	日照智瑞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	2017 年 8 月
5	日照智轶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	2017 年 8 月
6	日照智源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	2017 年 8 月

执行穿透核查后，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的合伙人及其取得相应权益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日照智汇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龙良玉	普通合伙人	444.97	88.99	2017 年 6 月
2	王章民	有限合伙人	55.03	11.01	2017 年 6 月

（2）日照智瑞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禹华锋	普通合伙人	406.55	81.31	2017 年 6 月
2	曾祥文	有限合伙人	93.45	18.69	2017 年 6 月

（3）日照智轶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陈阳波	普通合伙人	481.31	96.26	2017 年 7 月
2	王振铭	有限合伙人	18.69	3.74	2017 年 7 月

（4）日照智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蔡超军	普通合伙人	481.31	96.26	2017 年 7 月
2	乐传焱	有限合伙人	18.69	3.74	2017 年 7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中山以勒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縫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5.00	2015 年 6 月
2	吴幸宗	有限合伙人	900.00	11.25	2015 年 6 月
3	何联明	有限合伙人	850.00	10.63	2015 年 6 月
4	郑丽霞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2015 年 11 月
5	吴小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2015 年 6 月、2017 年 4 月
6	吴文钊	有限合伙人	400.00	5.00	2015 年 6 月
7	李淑玲	有限合伙人	400.00	5.00	2015 年 6 月
8	刘锐谦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9	曹 慧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0	林 丛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1	林永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2	梁光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3	梁耀卿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4	温文滔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5	邹本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6	钱绮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7	陈世豪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8	马杏珊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9	黄国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20	方晓文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3	2015 年 11 月
21	倪 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015 年 6 月

3、鼎晖举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78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
2	任爱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5	2017 年 7 月
3	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46	2017 年 7 月
4	宁波鼎晖嘉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8.91	2018 年 5 月
5	杭州冀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8.91	2018 年 5 月

（1）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	普通合伙人	500.00	99.40	2016 年 3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016 年 8 月

（2）杭州冀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57	2016 年 12 月
2	杭州禹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32.85	64.62	2017 年 8 月
3	杭州冀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137.02	34.81	2017 年 8 月

1）杭州禹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82	2017 年 1 月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311.47	99.18	2018 年 2 月

执行穿透核查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资管计划权益的时间
1	方正证券方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陈冬梅	2,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	方正证券方新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曾志锋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3	方正证券方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陈向群	31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4	方正证券方新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杜玉祥	1,3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5	方正证券方新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朱颖	800.00	100.00	2017 年 9 月
6	方正证券方新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陈波	50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7	方正证券方新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宋卫东	2,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8	方正证券方新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汪晔敏	31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资管计划权益的时间
9	方正证券方新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龙宏毅	1,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0	方正证券方新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邬海滨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1	方正证券方新 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王凡	1,0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12	方正证券方新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王艳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3	方正证券方新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祝金侃	35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4	方正证券方新 1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董宗德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5	方正证券方新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李志勇	31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6	方正证券方新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潘自力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7	方正证券方新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秦慧玲	36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8	方正证券方新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曲秀娥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9	方正证券方新 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李毅	5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20	方正证券方新 2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郭双宁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1	方正证券方新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白兴斌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2	方正证券方新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左亚棉	5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23	方正证券方新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曾凯泰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4	方正证券方新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石东艳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5	方正证券方新 3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刘宇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6	方正证券方新 3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吕永泰	1,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7	方正证券方新 3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姜琼丽	4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8	方正证券方新 3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范凡翔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9	方正证券方新 3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罗碧凤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30	方正证券方新 3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孔爱民	1,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31	方正证券方新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程宏	1,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32	方正证券方新 42 号定	梁晓娟	44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资管计划权益的时间
	向资产管理计划				
33	方正证券方新 4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孙绪隆	1,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34	方正证券方新 4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胡仕芳	31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35	方正证券方新 4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刘丽霞	31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36	方正证券方新 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孙少梅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37	方正证券方新 4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张建平	31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根据核查，上述 37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2）杭州冀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61	2017 年 1 月
2	杭州隽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13.12	92.75	2018 年 1 月
3	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3	2018 年 1 月
4	宁波杉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1	2018 年 1 月

① 杭州隽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63	2017 年 1 月
2	杭州隽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76.03	14.45	2018 年 1 月
3	上海钜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17.89	83.93	2018 年 1 月

i. 杭州隽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00	9.35	2017 年 1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山东创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0	90.65	2018 年 1 月

执行穿透核查后，山东创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具体为“创道鼎晖瑞兴 1 号基金私募基金”。根据核查，创道鼎晖 1 号基金的投资者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资管计划权益的时间
1	刘旦红	180.00	9.00	2017 年 3 月
2	戴伟红	165.00	8.25	2017 年 3 月
3	陈刚	145.00	7.25	2017 年 3 月
4	徐美芬	140.00	7.00	2017 年 3 月
5	余温州	140.00	7.00	2017 年 3 月
6	张缤纷	130.00	6.50	2017 年 3 月
7	谢红霞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8	胡浩东	100.00	5.00	2017 年 2 月
9	董淑珍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0	姚建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1	王尧芬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2	俞芸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3	施剑贞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4	余桂芳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5	王敏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6	戴明兴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7	翟法秋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合计		**2,000.00**	**100.00**	-

② 宁波杉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杉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9	2017 年 7 月
2	潘守清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03	2017 年 7 月
3	周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9	2017 年 7 月
4	吕耀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9	2017 年 7 月
5	杨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9	2017 年 7 月
6	王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9	2017 年 7 月

（3）宁波鼎晖嘉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018 年 2 月
2	王秀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82	2018 年 5 月
3	施皓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63	2018 年 5 月
4	任爱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82	2018 年 5 月
5	陈林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82	2018 年 5 月
6	何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82	2018 年 5 月
7	深圳市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7.69	2018 年 5 月
8	陆万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	5.13	2018 年 5 月
9	贺博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25	2018 年 5 月

4、上海海竑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850.00	50.87	2014 年 12 月
2	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48	2016 年 3 月
2-1	西藏纳吉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0	70.00	2016 年 1 月
2-2	西藏银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0	2016 年 1 月
3	宁波市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35	2014 年 10 月
4	胡家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0	2014 年 10 月

5、祈恩投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谭星亮	普通合伙人	600.00	30.00	2015 年 11 月
2	吴小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
3	李倩怡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2015 年 11 月
4	练启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2015 年 11 月
5	曾国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6	李志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7	李治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8	杨家思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9	程学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10	阮敬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11	陈　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6、前海盛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4	2015 年 7 月
2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1.97	2016 年 6 月
3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75	2016 年 6 月
4	刘凯湘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4	2016 年 6 月

7、金石泓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93.94	0.61	2014 年 12 月
2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49.00	43.84	2014 年 8 月
3	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9.37	2013 年 7 月、2015 年 2 月
4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12.05	2012 年 12 月
5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7.32	2015 年 3 月、2015 年 6 月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30	2012 年 12 月
7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30	2012 年 12 月
8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51.00	3.51	2014 年 9 月
9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5	2012 年 12 月
10	汕头市成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5	2012 年 12 月
11	金石沣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9.29	0.40	2014 年 12 月

（1）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穿透核查后，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为“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4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 4 期计划”）和“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5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 5 期计划”）。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情况具体如下：

1）财富 4 期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资管计划权益的时间
1	张安康	1,300.00	17.15	2015 年 2 月
2	陶　燃	600.00	7.92	2015 年 2 月
3	樊　非	500.00	6.60	2015 年 2 月
4	李　冏	430.00	5.67	2015 年 2 月
5	王建伟	400.00	5.28	2015 年 2 月
6	申　毅	400.00	5.28	2015 年 2 月、2018 年 2 月
7	李志文	330.00	4.35	2015 年 2 月
8	孙景伟	300.00	3.96	2015 年 2 月
9	冯占伟	300.00	3.96	2015 年 2 月
10	冯丽娜	300.00	3.96	2015 年 2 月
11	高占军	300.00	3.96	2015 年 2 月
12	邱爱武	250.00	3.30	2015 年 2 月
13	杨振宇	200.00	2.64	2015 年 2 月
14	苏　颖	200.00	2.64	2015 年 2 月
15	王　捷	200.00	2.64	2015 年 2 月
16	刘爱萍	200.00	2.64	2015 年 2 月
17	张颖琦	180.00	2.37	2015 年 2 月
18	陈　瑜	150.00	1.98	2015 年 2 月
19	蔡　伟	140.00	1.85	2015 年 2 月
20	单文海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1	张　望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2	李荷梅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3	李　宁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4	张安平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5	张安玲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6	唐臻钦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7	郑玉华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8	赵　杰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财富 5 期计划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资管计划权益的时间
1	张安康	2,391.82	50.00	2015 年 6 月
2	张春红	2,391.82	50.00	2015 年 6 月

经核查，财富 4 期计划和财富 5 期计划均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2）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0.00	0.80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370.00	99.20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金石沣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2	2014 年 10 月
2	祁曙光	有限合伙人	107.20	16.07	2014 年 10 月
3	童燕萍	有限合伙人	80.33	12.04	2014 年 10 月
4	钱立明	有限合伙人	72.79	10.91	2014 年 10 月
5	张　望	有限合伙人	62.95	9.44	2015 年 2 月
6	范军波	有限合伙人	60.66	9.09	2014 年 10 月
7	张一平	有限合伙人	60.66	9.09	2014 年 10 月
8	方　哲	有限合伙人	55.41	8.31	2014 年 10 月
9	肖　治	有限合伙人	18.04	2.70	2015 年 2 月
10	褚　非	有限合伙人	13.65	2.05	2015 年 2 月
11	朱元甲	有限合伙人	13.19	1.98	2015 年 2 月
12	令狐铮	有限合伙人	13.19	1.98	2015 年 2 月
13	侯　刚	有限合伙人	13.04	1.95	2015 年 2 月
14	王　伟	有限合伙人	12.85	1.93	2015 年 2 月
15	谈　恺	有限合伙人	12.32	1.85	2015 年 2 月
16	戴　晨	有限合伙人	9.36	1.40	2015 年 2 月
17	李禹娜	有限合伙人	8.67	1.30	2015 年 2 月
18	刘　磊	有限合伙人	8.59	1.29	2015 年 2 月
19	白　钤	有限合伙人	8.11	1.21	2015 年 2 月
20	程　丹	有限合伙人	7.84	1.17	2015 年 2 月
21	高　敏	有限合伙人	7.33	1.10	2015 年 2 月
22	黄雯雯	有限合伙人	6.80	1.02	2015 年 2 月
23	姜海霞	有限合伙人	4.51	0.68	2015 年 2 月
24	薛　冰	有限合伙人	3.38	0.51	2015 年 2 月
25	许　筝	有限合伙人	3.38	0.51	2015 年 2 月
26	杨　坤	有限合伙人	2.85	0.43	2015 年 2 月

8、日照智达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李志强	普通合伙人	495.00	99.00	2017 年 6 月
2	潘　冲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017 年 6 月

9、璀璨年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1.50	2.01	2015 年 6 月
2	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66	2015 年 7 月
3	吴良群	有限合伙人	700.00	22.86	2015 年 7 月
4	杨卫东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07	2015 年 7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5	吴小凡	有限合伙人	300.00	9.80	2015 年 7 月
6	唐牧嘉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3	2015 年 7 月
7	费慧威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3	2017 年 9 月
8	罗挺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3	2017 年 9 月

10、海通赋泽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53	2015 年 4 月
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2.11	2015 年 4 月
3	董景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79	2015 年 4 月
4	刘展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2015 年 4 月
5	海之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2016 年 6 月
6	上海骏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2015 年 4 月

11、天星开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9.09	2015 年 4 月
2	刘　威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4.55	2015 年 7 月
3	刘　杰	有限合伙人	800.00	36.36	2015 年 7 月

12、深圳以利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015 年 12 月
2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5.99	2016 年 6 月
3	甘嘉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0	2016 年 6 月
4	谭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0	2016 年 6 月
5	李志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2016 年 6 月
6	郭成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2016 年 6 月
7	曾华倩	有限合伙人	180.00	7.20	2016 年 6 月
8	张　玉	有限合伙人	120.00	4.80	2016 年 6 月
9	刘　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0	吴　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1	吴　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2	吴迪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3	胡景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4	萧　霄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5	蔡焯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6	马杏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3、海通元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0	2015 年 6 月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14	2015 年 8 月
3	王胜春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3.25	2015 年 6 月
4	李桂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5	2015 年 6 月
5	王在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5	2015 年 6 月
6	黄　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5	2015 年 6 月
7	深圳市鼎新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5	2015 年 6 月
7-1	刘荣和	普通合伙人	850.00	85.00	2015 年 9 月
7-2	张应莲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0	2015 年 9 月
8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0	2015 年 6 月
8-1	王胜军	普通合伙人	1,100.00	52.38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8-2	潘凤英	有限合伙人	670.00	31.90	2015 年 4 月
8-3	张文丰	有限合伙人	330.00	15.17	2015 年 4 月

14、璀璨成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014 年 9 月
2	西藏迪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9.41	2017 年 11 月
3	深圳市前海尚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4.75	2014 年 11 月
4	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2014 年 11 月
5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祥达塑料厂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2016 年 12 月

15、申万成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014 年 12 月
2	云南亚太财经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2014 年 12 月
3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9.00	2014 年 12 月
4	深圳市大丸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2017 年 12 月
5	石家庄夏林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2014 年 12 月
6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4 年 12 月
7	河北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4 年 12 月
8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 年 8 月

16、杭州海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杭州先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2	刘旭方	有限合伙人	830.00	16.60	2015 年 4 月
3	郑丁海	有限合伙人	740.00	14.80	2015 年 4 月
4	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2015 年 12 月
4-1	西藏纳吉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0	70.00	2016 年 1 月
4-2	西藏银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0	2016 年 1 月
5	沈　健	有限合伙人	270.00	5.40	2015 年 4 月
6	吴晓云	有限合伙人	260.00	5.20	2015 年 4 月
7	郭　剑	有限合伙人	220.00	4.40	2015 年 4 月
8	李云爱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2015 年 4 月
9	金晓阳	有限合伙人	160.00	3.20	2015 年 4 月
10	朱　丹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	2015 年 4 月
11	李　洁	有限合伙人	130.00	2.60	2015 年 4 月
12	何　翀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	2015 年 4 月
13	钟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	2015 年 4 月
14	付林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15	周卓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16	周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17	徐　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18	成　谦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19	斯向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20	涂　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21	赵剑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22	郑　柔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23	金　睿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24	陈　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25	高菊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17、上海溢赞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杨　溢	普通合伙人	4,000.00	80.00	2015 年 5 月
2	陈红霞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2015 年 5 月
3	李文芳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2015 年 5 月

18、珠海康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54.01	9.96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
2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55.97	10.33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
3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54.76	10.10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
4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45.77	8.44	2015 年 2 月
5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45.00	8.30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
6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36.78	6.79	2015 年 2 月
7	李　冰	有限合伙人	29.28	5.40	2015 年 2 月
8	樊　飞	有限合伙人	27.78	5.12	2015 年 2 月
9	许一宇	有限合伙人	23.55	4.35	2015 年 2 月
10	陆　洁	有限合伙人	17.53	3.23	2015 年 2 月
11	吴　凡	有限合伙人	16.18	2.98	2015 年 2 月
12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16.11	2.97	2015 年 2 月
13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5.02	2.77	2015 年 2 月
14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14.19	2.62	2015 年 2 月
15	李　晶	有限合伙人	13.52	2.50	2015 年 2 月
16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11.45	2.11	2015 年 2 月
17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10.17	1.88	2015 年 2 月
18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9.26	1.71	2015 年 2 月
19	朱　成	有限合伙人	9.02	1.66	2015 年 2 月
20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8.27	1.52	2015 年 2 月
21	黄　豪	有限合伙人	8.14	1.50	2015 年 2 月
22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7.09	1.31	2015 年 2 月
23	刘　洋	有限合伙人	4.70	0.87	2015 年 2 月
24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4.60	0.85	2015 年 2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25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1.18	0.22	2015 年 2 月
26	段剑琴	有限合伙人	1.13	0.21	2015 年 2 月
27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1.09	0.20	2015 年 2 月
28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0.53	0.10	2015 年 2 月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鼎晖举新、前海盛世、金石泓信、日照智达、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申万成长系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权益的合伙企业股东，中山以勒、海通元睿、璀璨成长虽然取得权益在停牌前六个月外，但存在合伙人或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的情形，该等合伙人将单独计数。

按照对于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权益的合伙企业股东执行穿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东或合伙人姓名/名称（穿透至自然人或最终法人）	交易对方数量（名）
1	肖四清	-	1
2	汤臣倍健	-	1
3	建研科技	-	1
4	广发信德	-	1
5	有棵树基金	肖四清、陈阳波、龙良玉、王章民、禹华锋、曾祥文、王振铭、蔡超军、乐传焱	8（其中肖四清不在此重复计算）
6	中山以勒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吴幸宗、何联明、郑丽霞、吴文钊、李淑玲、刘锐谦、曹慧、林丛、林永安、梁光波、梁耀卿、温文滔、邹本红、钱绮梅、陈世豪、马杏珊、黄国成、吴小萍、方晓文、倪凌	2（其中吴小萍部分合伙权益取得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
7	方正和生	-	1
8	鼎晖举新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资管计划 37 人、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钜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契约型基金 17 人、上海杉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潘守清、周晓东、吕耀龙、杨光、王洪杰、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王秀英、施皓天、任爱云、陈林霞、何华、深圳市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万祥、贺博文、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4
9	上海海竑通	-	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东或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至自然人或最终法人）	交易对方数量（名）
10	祈恩投资	-	1
11	前海盛世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华山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凯湘	4
12	金石泓信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富 4 期计划、财富 5 期计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成茂投资有限公司、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元甲、黄雯雯、侯刚、高敏、范军波、刘磊、戴晨、王伟、程丹、令狐铮、钱立明、白钤、祁曙光、薛冰、褚非、杨坤、许筝、李禹娜、肖治、方哲、童燕萍、姜海霞、张望、张一平、谈恺、申毅	38（财富 4 期计划和财富 5 期计划均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且相关委托人，除申毅外，取得资管计划权益均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不执行穿透计算）
13	日照智达	李志强、潘冲	2
14	璀璨年华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良群、杨卫东、吴小凡、唐牧嘉、费慧威、罗挺霞	3（其中费慧威、罗挺霞的合伙权益取得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
15	海通赋泽	-	1
16	天星开元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刘威、刘杰	3
17	深圳以利亚	深圳市緧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甘嘉丽、谭志强、李志荣、郭成佳、曾华倩、张玉、刘丹、吴卫、吴杰、吴迪司、胡景宏、萧霄、蔡焯铭、马杏珊	15（深圳市緧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此处不再重复计算）
18	海通元睿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胜春、李桂勇、王在成、黄瑀、刘荣和、张应莲、王胜军、潘凤英、张文丰	2（其中王胜军部分合伙权益取得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
19	璀璨成长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尚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莲下祥达塑料厂	3（其中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莲下祥达塑料厂取得合伙权益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
20	王超伟	-	1
21	申万成长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亚太财经培训咨询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丸担保有限公司、石家庄夏林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厚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东或合伙人姓名/名称 （穿透至自然人或最终法人）	交易对方数量（名）
		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杭州海新	-	1
23	上海溢赞	-	1
24	郭长杰	-	1
25	珠海康远	-	1
合计			**175**

经核查，穿透计算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合计人数为 175 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符合《证券法》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四）标的公司股东结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6,933.40	29.9862
2	汤臣倍健	2,000.00	8.6498
3	建研科技	2,000.00	8.6498
4	广发信德	1,773.00	7.6680
5	有棵树基金	1,337.60	5.7850
6	华益成路	1,210.00	5.2331
7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8	方正和生	920.00	3.9789
9	鼎晖举新	693.66	3.0000
10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11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12	李鹏	592.74	2.5635
13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14	金石泓信	480.00	2.0759
15	日照智达	462.40	1.9998
16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17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18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19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20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21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22	王超伟	114.00	0.4930
23	华益春天	90.00	0.3892
24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25	申万嘉实	64.00	0.2768
26	申万泓鼎	64.00	0.2768
27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29	北京联创	62.50	0.2703
30	深圳联创	62.50	0.2703
31	郭长杰	40.00	0.1730
32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33	钱祥丰	0.10	0.0004
34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3,122.00**	**100.00**

经核查，汤臣倍健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建研科技、广发信德、方正和生系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益成路、中山以勒、鼎晖举新、上海海竑通、祈恩投资、前海盛世、金石泓信、璀璨年华、海通赋泽、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海通元睿、璀璨成长、华益春天、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杭州海新、北京联创、上海联创、深圳联创、上海溢赞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金石泓信的出资人财富 4 期计划和财富 5 期计划均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珠海康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上述公司或企业均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备案手续，无须穿透计算。有棵树基金系标的公司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日照智达系自然人李志强、潘冲用于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须穿透计算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有棵树基金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后为肖四清、陈阳波、龙良玉、王章民、禹华锋、曾祥文、王振铭、蔡超军、乐传焱 9 人，其中肖四清同时是直接持股股东，无须重复计数；日照智达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后为李志强、潘冲 2 人，其余股东无须穿透计算。因此，标的公司的股东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最终法人后的总人数为 42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交易对方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及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关于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 32 名，具体为肖四清、汤臣倍健、建研科技、广发信德、有棵树基金、华益成路、中山以勒、方正和生、鼎晖举新、上海海竑通、祈恩投资、李鹏、前海盛世、金石泓信、日照智达、璀璨年华、海通赋泽、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海通元睿、璀璨成长、王超伟、华益春天、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杭州海新、北京联创、深圳联创、上海溢赞、郭长杰、珠海康远。上述交易对方中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简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汤臣倍健	梁允超、梁水生、林志成、汤晖、黎文靖、刘恒、张平、蔡良平、陈宏、唐金银、吴卓艺、王文、蒋钢、施慧珍	梁允超
2	建研科技	蔡永太、麻秀星、邱聪	蔡永太
3	广发信德	曾浩、肖雪生、余莉红、陈天喜、欧亚菲、张玲玲、熊晓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有棵树基金	陈阳波	陈阳波
5	华益成路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斌
6	中山以勒	深圳市緧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邓爱平
7	方正和生	何其聪、夏杨军、吕和东、孙斌、赵亚男、潘丽	北京大学
8	鼎晖举新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控制人
9	上海海竑通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黎明
10	祈恩投资	谭星亮	谭星亮
11	前海盛世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金石泓信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3	日照智达	李志强	李志强
14	璀璨年华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晓丰
15	海通赋泽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星开元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刘研
17	深圳以利亚	深圳市緧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邓爱平
18	海通元睿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璀璨成长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晓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简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	华益春天	傅穹、王斌、钟鹏翼、何燕君、赵希卫	王斌
21	申万成长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申万嘉实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	申万泓鼎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	杭州海新	杭州先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洲
25	上海溢赞	杨溢	杨溢
26	北京联创	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艾迪
27	深圳联创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汉杰
28	珠海康远	肖雪生	肖雪生

（二）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包括 23 个有限合伙企业，具体为有棵树基金、华益成路、中山以勒、鼎晖举新、上海海竑通、祈恩投资、前海盛世、金石泓信、日照智达、璀璨年华、海通赋泽、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海通元睿、璀璨成长、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杭州海新、北京联创、深圳联创、上海溢赞、珠海康远。

中介机构查阅了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调查表、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交易对象中合伙企业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有棵树基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陈阳波	普通合伙人	30.00	1.20	2015 年 5 月
2	肖四清	有限合伙人	470.00	18.80	2015 年 5 月
3	日照智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	2017 年 8 月
4	日照智瑞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	2017 年 8 月
5	日照智轶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	2017 年 8 月
6	日照智源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	2017 年 8 月

其中，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1）日照智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龙良玉	普通合伙人	444.97	88.99	2017 年 6 月
2	王章民	有限合伙人	55.03	11.01	2017 年 6 月

（2）日照智瑞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禹华锋	普通合伙人	406.55	81.31	2017 年 6 月
2	曾祥文	有限合伙人	93.45	18.69	2017 年 6 月

（3）日照智轶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陈阳波	普通合伙人	481.31	96.26	2017 年 7 月
2	王振铭	有限合伙人	18.69	3.74	2017 年 7 月

（4）日照智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蔡超军	普通合伙人	481.31	96.26	2017 年 7 月
2	乐传焱	有限合伙人	18.69	3.74	2017 年 7 月

2、华益成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21	2016 年 1 月
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80.13	2016 年 1 月
3	郭名修	有限合伙人	3,000	9.61	2016 年 5 月
4	张天星	有限合伙人	2,200	7.05	2016 年 5 月

3、中山以勒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緧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5.00	2015 年 6 月
2	吴幸宗	有限合伙人	900.00	11.25	2015 年 6 月
3	何联明	有限合伙人	850.00	10.63	2015 年 6 月
4	郑丽霞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2015 年 11 月
5	吴小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2015 年 6 月、2017 年 4 月
6	吴文钊	有限合伙人	400.00	5.00	2015 年 6 月
7	李淑玲	有限合伙人	400.00	5.00	2015 年 6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8	刘锐谦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9	曹 慧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0	林 丛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1	林永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2	梁光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3	梁耀卿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4	温文滔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5	邹本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6	钱绮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7	陈世豪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8	马杏珊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19	黄国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	2015 年 6 月
20	方晓文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3	2015 年 11 月
21	倪 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015 年 6 月

4、鼎晖举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78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
2	任爱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5	2017 年 7 月
3	内蒙古弘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46	2017 年 7 月
4	宁波鼎晖嘉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8.91	2018 年 5 月
5	杭州冀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8.91	2018 年 5 月

其中，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冀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晖嘉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1）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99.40	2016 年 3 月
2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016 年 8 月

（2）杭州冀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57	2016 年 12 月
2	杭州禹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32.85	64.62	2017 年 8 月
3	杭州冀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137.02	34.81	2017 年 8 月

1）杭州禹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82	2017 年 1 月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311.47	99.18	2018 年 2 月

执行穿透核查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资管计划权益的时间
1	方正证券方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陈冬梅	2,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	方正证券方新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曾志锋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3	方正证券方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陈向群	31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4	方正证券方新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杜玉祥	1,3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5	方正证券方新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朱颖	800.00	100.00	2017 年 9 月
6	方正证券方新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陈波	50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7	方正证券方新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宋卫东	2,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8	方正证券方新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汪晔敏	31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9	方正证券方新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龙宏毅	1,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0	方正证券方新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邬海滨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1	方正证券方新 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王凡	1,0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12	方正证券方新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王艳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资管计划权益的时间
13	方正证券方新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祝金侃	35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4	方正证券方新 1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董宗德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5	方正证券方新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李志勇	31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6	方正证券方新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潘自力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7	方正证券方新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秦慧玲	36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8	方正证券方新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曲秀娥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9	方正证券方新 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李毅	5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20	方正证券方新 2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郭双宁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1	方正证券方新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白兴斌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2	方正证券方新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左亚棉	5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23	方正证券方新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曾凯泰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4	方正证券方新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石东艳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5	方正证券方新 3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刘宇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6	方正证券方新 3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吕永泰	1,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7	方正证券方新 3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姜琼丽	4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8	方正证券方新 3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范凡翔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9	方正证券方新 3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罗碧凤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30	方正证券方新 3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孔爱民	1,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31	方正证券方新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程宏	1,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32	方正证券方新 4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梁晓娟	44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33	方正证券方新 4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孙绪隆	1,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34	方正证券方新 4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胡仕芳	31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35	方正证券方新 4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刘丽霞	31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36	方正证券方新 48 号定	孙少梅	5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资管计划权益的时间
	向资产管理计划				
37	方正证券方新 4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张建平	31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根据核查，上述 37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2）杭州冀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61	2017 年 1 月
2	杭州隽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13.12	92.75	2018 年 1 月
3	北京邦泰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3	2018 年 1 月
4	宁波杉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1	2018 年 1 月

① 杭州隽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63	2017 年 1 月
2	杭州隽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76.03	14.45	2018 年 1 月
3	上海钜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17.89	83.93	2018 年 1 月

i. 杭州隽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9.35	2017 年 1 月
2	山东创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0	90.65	2018 年 1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行穿透核查后，山东创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具体为“创道鼎晖瑞兴 1 号基金私募基金”。根据核查，创道鼎晖 1 号基金的投资者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资管计划权益的时间
1	刘旦红	180.00	9.00	2017 年 3 月
2	戴伟红	165.00	8.25	2017 年 3 月
3	陈刚	145.00	7.25	2017 年 3 月
4	徐美芬	140.00	7.00	2017 年 3 月
5	余温州	140.00	7.00	2017 年 3 月
6	张缤纷	130.00	6.50	2017 年 3 月
7	谢红霞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8	胡浩东	100.00	5.00	2017 年 2 月
9	董淑珍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0	姚建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1	王尧芬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2	俞芸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3	施剑贞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4	余桂芳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5	王敏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6	戴明兴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17	翟法秋	100.00	5.00	2017 年 3 月
合计		**2,000.00**	**100.00**	-

② 宁波杉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杉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9	2017 年 7 月
2	潘守清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03	2017 年 7 月
3	周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9	2017 年 7 月
4	吕耀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9	2017 年 7 月
5	杨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9	2017 年 7 月
6	王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9	2017 年 7 月

（3）宁波鼎晖嘉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018 年 2 月
2	王秀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82	2018 年 5 月
3	施皓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63	2018 年 5 月
4	任爱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82	2018 年 5 月
5	陈林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82	2018 年 5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6	何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82	2018 年 5 月
7	深圳市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7.69	2018 年 5 月
8	陆万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	5.13	2018 年 5 月
9	贺博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25	2018 年 5 月

5、上海海竑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850.00	50.87	2014 年 12 月
2	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3.48	2016 年 3 月
3	宁波市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35	2014 年 10 月
4	胡家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0	2014 年 10 月

（1）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西藏纳吉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0	70.00	2016 年 1 月
2	西藏银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0	2016 年 1 月

6、祈恩投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谭星亮	普通合伙人	600.00	30.00	2015 年 11 月
2	吴小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
3	李倩怡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2015 年 11 月
4	练启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2015 年 11 月
5	曾国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6	李志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7	李治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8	杨家思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9	程学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10	阮敬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11	陈　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2015 年 11 月

7、前海盛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4	2015 年 7 月
2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1.97	2016 年 6 月
3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75	2016 年 6 月
4	刘凯湘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4	2016 年 6 月

8、金石泓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93.94	0.61	2014 年 12 月
2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849.00	43.84	2014 年 8 月
3	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9.37	2013 年 7 月、2015 年 2 月
4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12.05	2012 年 12 月
5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7.32	2015 年 3 月、2015 年 6 月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30	2012 年 12 月
7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30	2012 年 12 月
8	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51.00	3.51	2014 年 9 月
9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5	2012 年 12 月
10	汕头市成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5	2012 年 12 月
11	金石沣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9.29	0.40	2014 年 12 月

（1）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穿透核查后，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为“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4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 4 期计划”）和“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5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 5 期计划”）。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情况具体如下：

1）财富 4 期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资管计划权益的时间
1	张安康	1,300.00	17.15	2015 年 2 月
2	陶　燃	600.00	7.92	2015 年 2 月
3	樊　非	500.00	6.60	2015 年 2 月
4	李　冏	430.00	5.67	2015 年 2 月
5	王建伟	400.00	5.28	2015 年 2 月
6	申　毅	400.00	5.28	2015 年 2 月、2018 年 2 月
7	李志文	330.00	4.35	2015 年 2 月
8	孙景伟	300.00	3.96	2015 年 2 月
9	冯占伟	300.00	3.96	2015 年 2 月
10	冯丽娜	300.00	3.96	2015 年 2 月
11	高占军	300.00	3.96	2015 年 2 月
12	邱爱武	250.00	3.30	2015 年 2 月
13	杨振宇	200.00	2.64	2015 年 2 月
14	苏　颖	200.00	2.64	2015 年 2 月
15	王　捷	200.00	2.64	2015 年 2 月
16	刘爱萍	200.00	2.64	2015 年 2 月
17	张颖琦	180.00	2.37	2015 年 2 月
18	陈　瑜	150.00	1.98	2015 年 2 月
19	蔡　伟	140.00	1.85	2015 年 2 月
20	单文海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1	张　望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2	李荷梅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3	李　宁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4	张安平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5	张安玲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6	唐臻钦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7	郑玉华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8	赵　杰	100.00	1.32	2015 年 2 月

2）财富 5 期计划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资管计划权益的时间
1	张安康	2,391.82	50.00	2015 年 6 月
2	张春红	2,391.82	50.00	2015 年 6 月

经核查，财富 4 期计划和财富 5 期计划均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2）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0.00	0.80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370.00	99.20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金石沣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2	2014 年 10 月
2	祁曙光	有限合伙人	107.20	16.07	2014 年 10 月
3	童燕萍	有限合伙人	80.33	12.04	2014 年 10 月
4	钱立明	有限合伙人	72.79	10.91	2014 年 10 月
5	张　望	有限合伙人	62.95	9.44	2015 年 2 月
6	范军波	有限合伙人	60.66	9.09	2014 年 10 月
7	张一平	有限合伙人	60.66	9.09	2014 年 10 月
8	方　哲	有限合伙人	55.41	8.31	2014 年 10 月
9	肖　治	有限合伙人	18.04	2.70	2015 年 2 月
10	褚　非	有限合伙人	13.65	2.05	2015 年 2 月
11	朱元甲	有限合伙人	13.19	1.98	2015 年 2 月
12	令狐铮	有限合伙人	13.19	1.98	2015 年 2 月
13	侯　刚	有限合伙人	13.04	1.95	2015 年 2 月
14	王　伟	有限合伙人	12.85	1.93	2015 年 2 月
15	谈　恺	有限合伙人	12.32	1.85	2015 年 2 月
16	戴　晨	有限合伙人	9.36	1.40	2015 年 2 月
17	李禹娜	有限合伙人	8.67	1.30	2015 年 2 月
18	刘　磊	有限合伙人	8.59	1.29	2015 年 2 月
19	白　钤	有限合伙人	8.11	1.21	2015 年 2 月
20	程　丹	有限合伙人	7.84	1.17	2015 年 2 月
21	高　敏	有限合伙人	7.33	1.10	2015 年 2 月
22	黄雯雯	有限合伙人	6.80	1.02	2015 年 2 月
23	姜海霞	有限合伙人	4.51	0.68	2015 年 2 月
24	薛　冰	有限合伙人	3.38	0.51	2015 年 2 月
25	许　筝	有限合伙人	3.38	0.51	2015 年 2 月
26	杨　坤	有限合伙人	2.85	0.43	2015 年 2 月

9、日照智达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李志强	普通合伙人	495.00	99.00	2017 年 6 月
2	潘　冲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017 年 6 月

10、璀璨年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1.50	2.01	2015 年 6 月
2	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66	2015 年 7 月
3	吴良群	有限合伙人	700.00	22.86	2015 年 7 月
4	杨卫东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07	2015 年 7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5	吴小凡	有限合伙人	300.00	9.80	2015 年 7 月
6	唐牧嘉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3	2015 年 7 月
7	费慧威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3	2017 年 9 月
8	罗挺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6.53	2017 年 9 月

11、海通赋泽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53	2015 年 4 月
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2.11	2015 年 4 月
3	董景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79	2015 年 4 月
4	刘展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2015 年 4 月
5	海之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2016 年 6 月
6	上海骏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2015 年 4 月

12、天星开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9.09	2015 年 4 月
2	刘　威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4.55	2015 年 7 月
3	刘　杰	有限合伙人	800.00	36.36	2015 年 7 月

13、深圳以利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015 年 12 月
2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5.99	2016 年 6 月
3	甘嘉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0	2016 年 6 月
4	谭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0	2016 年 6 月
5	李志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2016 年 6 月
6	郭成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2016 年 6 月
7	曾华倩	有限合伙人	180.00	7.20	2016 年 6 月
8	张　玉	有限合伙人	120.00	4.80	2016 年 6 月
9	刘　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0	吴　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1	吴　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2	吴迪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3	胡景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4	萧　霄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5	蔡焯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6	马杏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	2016 年 6 月

14、海通元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0	2015 年 6 月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14	2015 年 8 月
3	王胜春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3.25	2015 年 6 月
4	李桂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5	2015 年 6 月
5	王在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5	2015 年 6 月
6	黄　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5	2015 年 6 月
7	深圳市鼎新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05	2015 年 6 月
8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0	2015 年 6 月

其中，深圳市鼎新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1）深圳市鼎新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刘荣和	普通合伙人	850.00	85.00	2015 年 9 月
2	张应莲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0	2015 年 9 月

（2）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王胜军	普通合伙人	1,100.00	52.38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2	潘凤英	有限合伙人	670.00	31.90	2015 年 4 月
3	张文丰	有限合伙人	330.00	15.71	2015 年 4 月

15、璀璨成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014 年 9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2	西藏迪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9.41	2017 年 11 月
3	深圳市前海尚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4.75	2014 年 11 月
4	深圳市立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2014 年 11 月
5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祥达塑料厂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2016 年 12 月

16、申万成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014 年 12 月
2	云南亚太财经培训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2014 年 12 月
3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9.00	2014 年 12 月
4	深圳市大丸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2017 年 12 月
5	石家庄夏林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2014 年 12 月
6	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4 年 12 月
7	河北厚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4 年 12 月
8	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 年 8 月

17、申万嘉实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申万资管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015 年 8 月
2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0.00	69.00	2015 年 8 月
3	申万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2015 年 8 月

18、申万泓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申万资管	普通合伙人	500.00	1.32	2016 年 4 月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600.00	70.00	2016 年 4 月
3	申万投资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1.84	2016 年 4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4	深圳广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9.21	2016 年 4 月
5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7.63	2016 年 4 月

19、杭州海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杭州先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2	刘旭方	有限合伙人	830.00	16.60	2015 年 4 月
3	郑丁海	有限合伙人	740.00	14.80	2015 年 4 月
4	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2015 年 12 月
5	沈　健	有限合伙人	270.00	5.40	2015 年 4 月
6	吴晓云	有限合伙人	260.00	5.20	2015 年 4 月
7	郭　剑	有限合伙人	220.00	4.40	2015 年 4 月
8	李云爱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2015 年 4 月
9	金晓阳	有限合伙人	160.00	3.20	2015 年 4 月
10	朱　丹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	2015 年 4 月
11	李　洁	有限合伙人	130.00	2.60	2015 年 4 月
12	何　翀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	2015 年 4 月
13	钟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	2015 年 4 月
14	付林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15	周卓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16	周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17	徐　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18	成　谦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19	斯向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20	涂　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21	赵剑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22	郑　柔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23	金　睿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24	陈　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25	高菊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15 年 4 月

（1）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西藏纳吉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0	70.00	2016 年 1 月
2	西藏银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0	2016 年 1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北京联创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8.80	1.00	2015 年 9 月
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91.28	67.75	2016 年 2 月
3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0	31.25	2016 年 2 月

其中，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015 年 5 月
2	艾　迪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2011 年 11 月

21、深圳联创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014 年 3 月
2	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2014 年 3 月
3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3.05	13.53	2014 年 3 月
4	雷　量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0	2014 年 3 月
5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8.13	11.88	2014 年 3 月
6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8.82	10.59	2014 年 3 月
7	梁士忠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	2014 年 3 月
8	陈　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4 年 3 月
9	毛　岱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4 年 3 月
10	徐剑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4 年 3 月
11	陈　默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4 年 3 月
12	冯　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2014 年 3 月
13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4 年 3 月
14	谷秀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4 年 3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1）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2.66	0.99	2012 年 2 月
2	唐庆霖	有限合伙人	3,481.03	6.86	2012 年 2 月
3	上海远瞻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81.03	6.86	2012 年 2 月
4	青岛纺织服装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7.86	4.39	2012 年 2 月
5	孙剑华	有限合伙人	2,088.63	4.11	2012 年 2 月
6	丁福全	有限合伙人	1,949.38	3.84	2012 年 2 月
7	姚卫中	有限合伙人	1,740.51	3.43	2012 年 2 月
8	张　彤	有限合伙人	1,740.51	3.43	2012 年 2 月
9	刘雨珊	有限合伙人	1,392.42	2.74	2012 年 2 月
10	江苏广汇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2.42	2.74	2012 年 2 月
11	浙江闽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2.42	2.74	2012 年 2 月
12	王重良	有限合伙人	1,253.17	2.47	2012 年 2 月
13	姚连干	有限合伙人	1,044.30	2.06	2012 年 2 月
14	王庆仁	有限合伙人	1,044.30	2.06	2012 年 2 月
15	黎耀琦	有限合伙人	1,044.30	2.06	2012 年 2 月
16	刘卫清	有限合伙人	1,044.30	2.06	2012 年 2 月
17	郭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44.30	2.06	2015 年 7 月
18	高　源	有限合伙人	1,044.30	2.06	2012 年 2 月
19	陕西五环胜道运动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4.30	2.06	2012 年 2 月
20	北京广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4.30	2.06	2012 年 2 月
21	董红艳	有限合伙人	1,044.30	2.06	2012 年 2 月
22	邱　平	有限合伙人	905.08	1.78	2012 年 2 月
23	陈彦杰	有限合伙人	905.08	1.78	2012 年 2 月
24	杨国林	有限合伙人	835.44	1.65	2015 年 7 月
25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765.82	1.51	2012 年 2 月
26	张　飞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27	李　杰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28	徐国红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29	白　涛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30	仇　平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31	王　锐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32	吴林海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33	徐华春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34	徐　杰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35	严建良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36	杨雪飞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37	吴江市恒事利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4 年 3 月
38	张洪忠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39	张元冰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40	吴伟杰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41	陈纪林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42	陈雄光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43	董　衡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44	李　芳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45	李诺诗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46	潘红平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47	闻贵林	有限合伙人	696.21	1.37	2012 年 2 月

其中，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远瞻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1）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联创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2015 年 5 月
2	艾　迪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012 年 2 月

2）上海远瞻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胡明达	普通合伙人	714.00	20.00	2011 年 8 月
2	杨李教	有限合伙人	2,142.00	60.00	2015 年 4 月
3	胡明烈	有限合伙人	714.00	20.00	2011 年 8 月

（2）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41.40	0.99	2012 年 2 月
2	丁尔民	有限合伙人	2,088.62	4.69	2012 年 2 月
3	陕西易信投资集团	有限合伙人	2,088.62	4.69	2012 年 2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有限公司				
4	张姚红	有限合伙人	2,088.62	4.69	2012 年 2 月
5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40.52	3.90	2012 年 2 月
6	刘秀平	有限合伙人	1,531.65	3.84	2012 年 2 月
7	黄惠芳	有限合伙人	1,392.41	3.44	2012 年 2 月
8	韦　燕	有限合伙人	1,392.41	3.44	2012 年 2 月
9	谭明矿	有限合伙人	1,183.55	2.65	2012 年 2 月
10	杜广娣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2012 年 2 月
11	冯　琛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2012 年 2 月
12	蒋忠伟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2012 年 2 月
13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2012 年 2 月
14	吴洁宝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2012 年 2 月
15	扬州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2012 年 2 月
16	吕学瑞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2015 年 7 月
17	马　卫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2012 年 2 月
18	毕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2012 年 2 月
19	茅间榜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34	2017 年 9 月
20	蔡仁民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21	陈锦婉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22	陈　琳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23	陈孟杰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24	李立群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25	李立文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26	刘　薇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27	马　辰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28	阮海勇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29	润银宏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30	邵　彪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31	沈静华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32	宋路平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33	唐正青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34	滕建国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35	绍兴县利合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5 年 7 月
36	王　伟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37	俞　斌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38	北京慧智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39	张建峰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40	张　维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41	赵文杰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42	郑金国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43	周里南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44	周新法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45	朱　军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46	朱世伟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47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48	永康市永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6.21	1.56	2012 年 2 月

其中，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参见“21、深圳联创（1）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1）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4.10	0.94	2010 年 12 月
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88.00	81.73	2016 年 4 月
3	张逸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17	2016 年 3 月
4	高丽群	有限合伙人	830.00	3.46	2010 年 12 月
5	浙江翡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0	3.46	2010 年 12 月
6	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0	3.46	2010 年 12 月
7	徐爱春	有限合伙人	664.00	2.77	2010 年 12 月

2）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	1.06	2011 年 5 月
2	李宗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65	2017 年 8 月
3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3	2017 年 8 月
4	陈　卫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3	2011 年 5 月
5	张忠炎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3	2011 年 5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6	于文见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6	2011 年 5 月
7	李树新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6	2017 年 8 月
8	赵　峰	有限合伙人	350.00	3.38	2011 年 5 月
9	黄　宁	有限合伙人	330.00	3.19	2011 年 5 月
10	周雅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11	陈　晨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12	余　奕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13	常洲婕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14	黄　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7 年 8 月
15	高忠建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16	沈静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17	李　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18	潘春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19	姚　露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20	徐　磊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7 年 8 月
21	焦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22	蒋伟皓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23	周　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24	朱新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25	葛小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26	吴　茜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27	鲍燕悦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28	赵　昂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29	邵雪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	2011 年 5 月
30	孙晓飞	有限合伙人	270.00	2.61	2011 年 5 月

（3）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93.36	0.99	2012 年 2 月
2	王　柯	有限合伙人	1,392.42	3.50	2012 年 2 月
3	蒋卫东	有限合伙人	1,392.41	3.50	2012 年 2 月
4	刘红宇	有限合伙人	1,113.93	2.80	2012 年 2 月
5	李江玲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63	2012 年 2 月
6	刘佳勇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63	2012 年 2 月
7	刘瑞峰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63	2012 年 2 月
8	美明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63	2012 年 2 月
9	潘筠蒽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63	2016 年 1 日
10	沈　乐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63	2012 年 2 月
11	王仁进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63	2012 年 2 月
12	朱　贤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63	2012 年 2 月
13	方　玲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63	2012 年 2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4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044.31	2.63	2012 年 2 月
15	刘萍芳	有限合伙人	905.07	2.28	2012 年 2 月
16	陆　斌	有限合伙人	835.45	2.10	2012 年 2 月
17	张培贵	有限合伙人	835.45	2.10	2012 年 2 月
18	张建群	有限合伙人	765.83	1.93	2012 年 2 月
19	凌亚庆	有限合伙人	765.83	1.93	2012 年 2 月
20	郑　红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21	陈　晨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22	胡　军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23	江小满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24	李炼红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25	李　颖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26	林　敏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27	林志波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28	刘瑞雪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29	吕月眉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30	骆丽萍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31	石燕萍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32	孙伯华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33	孙明堂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34	孙启晔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35	王洪涛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36	王小东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37	徐永忠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38	许云霞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39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6 年 1 月
40	占新龙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41	张　溱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42	赵怀刚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43	周建仁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44	周妙娟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45	朱正华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46	梁金飞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47	钟春秀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48	陈　起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49	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6.21	1.75	2012 年 2 月

其中，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参见“21、深圳联创（1）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0	0.93	2015 年 1 月
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900.00	90.12	2015 年 1 月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45	2015 年 12 月
4	绍兴县瑞雅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5	2015 年 1 月
5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5	2015 年 1 月

其中，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无锡星蓝环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5%	2014 年 12 月
2	郑　程	有限合伙人	7,900	98.75%	2014 年 12 月

22、上海溢赞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杨　溢	普通合伙人	4,000.00	80.00	2015 年 5 月
2	陈红霞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2015 年 5 月
3	李文芳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2015 年 5 月

23、珠海康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54.01	9.96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
2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55.97	10.33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
3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54.76	10.10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
4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45.77	8.44	2015 年 2 月
5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45.00	8.30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
6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36.78	6.79	2015 年 2 月
7	李　冰	有限合伙人	29.28	5.40	2015 年 2 月
8	樊　飞	有限合伙人	27.78	5.12	2015 年 2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9	许一宇	有限合伙人	23.55	4.35	2015 年 2 月
10	陆　洁	有限合伙人	17.53	3.23	2015 年 2 月
11	吴　凡	有限合伙人	16.18	2.98	2015 年 2 月
12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16.11	2.97	2015 年 2 月
13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5.02	2.77	2015 年 2 月
14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14.19	2.62	2015 年 2 月
15	李　晶	有限合伙人	13.52	2.50	2015 年 2 月
16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11.45	2.11	2015 年 2 月
17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10.17	1.88	2015 年 2 月
18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9.26	1.71	2015 年 2 月
19	朱　成	有限合伙人	9.02	1.66	2015 年 2 月
20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8.27	1.52	2015 年 2 月
21	黄　豪	有限合伙人	8.14	1.50	2015 年 2 月
22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7.09	1.31	2015 年 2 月
23	刘　洋	有限合伙人	4.70	0.87	2015 年 2 月
24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4.60	0.85	2015 年 2 月
25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1.18	0.22	2015 年 2 月
26	段剑琴	有限合伙人	1.13	0.21	2015 年 2 月
27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1.09	0.20	2015 年 2 月
28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0.53	0.10	2015 年 2 月

（三）关于交易对方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1、核查方法及过程

（1）书面调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编制了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各交易对方进行了书面调查。调查表包括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近亲属情况（自然人股东适用）、历史沿革、下属企业情况、管理层情况、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等内容。

（2）查阅资料

查阅了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主体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委托人名录、基金合同及投资者明细等资料，以及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协议。

（3）网络核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和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层出资情况进行了查询。

（4）访谈

前往各交易对方经营场所对与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各交易对方与其他有关主体、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并对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上层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合伙人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对交易对方的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与其他有关主体（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5）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

根据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各交易对方承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者委托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参与本次交易其他有关主体的股权或出资份额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全体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最终出资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天泽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天泽信息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中山以勒、祈恩投资、深圳以利亚系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緩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2）海通元睿、海通赋泽系同一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系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4）璀璨年华及璀璨成长系同一基金管理人西藏泽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5）华益成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华益春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自然人王斌；

（6）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系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7）上海海竑通 43.48%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持有杭州海新 10%的出资份额；

（8）肖四清持有有棵树基金 18.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棵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棵树基金有限合伙人日照智源的有限合伙人乐传焱系肖四清的妹夫；

（9）持有北京联创 1%出资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联创共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艾迪、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系合计持有深圳联创 36%出资份额的合伙人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人；

（10）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

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交易对方内部股权关系，以及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关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核查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97,857.47 万元和发行价格 21.98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过程中天泽信息向交易对方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512,938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募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58,131,348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股本总额的 20%。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份结构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62,084,881	21.36	62,084,881	14.57	62,084,881	12.82
2	孙伯荣	32,697,720	11.25	32,697,720	7.67	32,697,720	6.7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小计		**94,782,601**	**32.61**	**94,782,601**	**22.24**	**94,782,601**	**19.57**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要股东							
3	陈进	35,861,566	12.34	35,861,566	8.41	35,861,566	7.40
4	刘智辉	29,137,515	10.02	29,137,515	6.84	29,137,515	6.02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57,687	3.01	8,757,687	2.05	8,757,687	1.81
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22,117,373	42.01	122,117,373	28.65	122,117,373	25.22
本次重组后新增主要股东							
7	肖四清	-	-	46,384,415	10.88	46,384,415	9.58
8	汤臣倍健	-	-	13,379,991	3.14	13,379,991	2.76
9	建研科技	-	-	13,379,991	3.14	13,379,991	2.76
10	广发信德	-	-	7,116,817	1.67	7,116,817	1.47
11	其他有棵树股东	-	-	55,251,724	12.96	55,251,724	11.41
参与配募的股东							
12	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东	-	-	-	-	58,131,348	12.00
合计		**290,656,742**	**100.00**	**426,169,680**	**100.00**	**484,301,02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90,656,742 股，孙伯荣直接持有本公司32,697,720 股股份，同时通过中住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084,881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6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配套募集资金按发行58,131,348股的发行数量上限测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484,301,028股。孙伯荣直接持有本公司32,697,720股股份，同时通过中住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2,084,881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9.57%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伯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八、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及相关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一）关于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对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的影响

通过查阅了有棵树基金、华益成路、中山以勒、鼎晖举新、上海海竑通、祈恩投资、前海盛世、金石泓信、日照智达、璀璨年华、海通赋泽、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海通元睿、璀璨成长、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杭州海新、北京联创、深圳联创、上海溢赞、珠海康远的合伙协议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存续期间及取得股份的锁定期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限售期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1	有棵树基金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长期
2	华益成路	—	至2021年1月18日
3	中山以勒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长期
4	鼎晖举新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至2036年7月5日
5	上海海竑通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至2019年10月19日
6	祈恩投资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至2025年6月3日
7	前海盛世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长期
8	金石泓信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至2022年12月5日
9	日照智达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长期
10	璀璨年华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至2020年6月3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限售期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11	海通赋泽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 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2	天星开元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长期
13	深圳以利亚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 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长期
14	海通元睿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 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15	璀璨成长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16	申万成长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17	申万嘉实	—	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18	申万泓鼎	—	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19	杭州海新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 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	北京联创	—	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21	深圳联创	—	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22	上海溢赞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 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至 2035 年 5 月 4 日
23	珠海康远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至 2064 年 11 月 18 日

其中，上海海竑通、海通赋泽、海通元睿的合伙期限预计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到期。根据上海海竑通、海通赋泽、海通元睿的合伙协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芮泰、海通创新分别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续展的说明》，上海海竑通、海通赋泽、海通元睿“全体合伙人计划延长合伙期限不短于两年，目前正在讨论相关具体事宜，待合伙人会议召开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期限的续展不存在现时或可预见的障碍”。

（二）关于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锁定安排相关情况的核查

通过查阅前海盛世、璀璨年华和深圳以利亚的合伙协议及分别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份额及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权益锁定安排的承诺》。前海盛世、璀璨年华和深圳以利亚不存在合伙企业合伙人，其就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锁定安排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本合伙企业自本次交易的天泽信息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

2、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天泽信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有棵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7412XD
法定代表人	肖四清
注册资本	23,122 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 6 层 6A-001-6A-020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二节 有棵树历史沿革

一、有棵树设立至新三板挂牌的股权演变

（一）2010 年 4 月，设立

有棵树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系由自然人肖四清和肖燕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有棵树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肖四清，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该项出资已经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深同鑫验字[2010]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四清	20.00	80.00
2	肖燕	5.00	20.00
合计		**25.00**	**100.00**

（二）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3 日，肖四清与容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8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容可。2013 年 5 月，有棵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30603111《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13 年 6 月，有棵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棵树注册资本由 25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5 万元由肖燕和容可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肖燕认缴增资 155 万元，容可认缴增资 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有棵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燕	160.00	80.00
2	容可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201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7 日，容可与陈阳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容可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2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陈阳波。2013 年 12 月，有棵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40107082《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有棵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燕	160.00	80.00
2	陈阳波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2014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5 月 5 日，陈阳波、肖燕与肖四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阳波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19%的股权（出资额 38 万元）作价 38 万元转让给肖四清，肖燕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80%的股权（出资额 160 万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肖四清。2014 年 4 月，有棵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40505124《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有棵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四清	198.00	99.00
2	陈阳波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五）2014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4 年 11 月，有棵树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股东肖四清已实缴 23 万元出资，陈阳波已实缴 2 万元出资，肖四清将实缴认缴未实缴的其余 175 万元出资。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肖四清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实缴其余 175 万元出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

（六）2015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22 日，肖四清、陈阳波和有棵树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15.67%的股权（出资额 31.34 万元）作价 31.34 万元转让给有棵树基金，陈阳波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1%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有棵树基金。2014 年 5 月，有棵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5050828《股权交易见证书》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有棵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四清	166.66	83.3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有棵树基金	33.34	16.67
合计		**200.00**	**100.00**

2、历史期股权代持情况

肖四清与肖燕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肖四清委托肖燕代为持有有棵树 20%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有棵树设立时的出资实际由肖四清缴付，肖四清作为实际出资人和实际股东享有有棵树 100%的权益。

2013 年 6 月 3 日，肖四清与容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容可。上述股权转让经有棵树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30603111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13 年 6 月，有棵树召开股东会，同意有棵树注册资本由 25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5 万元由肖燕和容可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肖燕认缴增资 155 万元、容可认缴增资 20 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肖四清与肖燕、容可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署《深圳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持协议》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肖四清委托肖燕以其名义代肖四清持有 80%股权（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 万元），并由容可以其名义代肖四清持有 20%股权（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容可未实际向肖四清支付对价；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款由肖四清于 2014 年 12 月实际缴付，肖四清作为实际出资人和实际股东享有有棵树 100%的权益。

2014 年 1 月 7 日，容可与陈阳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容可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2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陈阳波。2013 年 12 月，有棵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40107082《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肖四清与陈阳波、容可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终止肖四清与容可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将原委托容可代肖四清持有的股权转为委托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阳波代为持有，陈阳波作为名义股东代肖四清持有有棵树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陈阳波未实际向容可支付对价；肖四清作为实际出资人和实际股东享有有棵树 100%的权益。

2014 年 5 月 5 日，陈阳波、肖燕与肖四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阳波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19%的股权（出资额 38 万元）作价 38 万元转让给肖四清，肖燕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80%的股权（出资额 160 万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肖四清。2014 年 4 月，有棵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40505124《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肖燕将其名下代肖四清持有的 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 万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同时，陈阳波受肖四清委托，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其代肖四清持有的有棵树 19%股权（认缴出资额 38 万元、实缴出资额 18 万元），并继续代肖四清持有有棵树 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 万元、实缴出资额 2 万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肖四清、陈阳波和有棵树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15.67%的股权（出资额 31.34 万元）作价 31.34 万元转让给有棵树基金，陈阳波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1%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有棵树基金。2014 年 5 月，有棵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5050828《股权交易见证书》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陈阳波将代肖四清持有的有棵树 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 万元、实缴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有棵树基金，有棵树基金直接向肖四清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陈阳波与肖四清之间解除代持关系。

因此，肖四清与肖燕、陈阳波、容可的委托持股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有棵树历史上肖燕、陈阳波、容可的历次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肖四清，上述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出资真实。

3、股权代持情况的解除

陈阳波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 月 7 日，陈阳波与肖四清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受肖四清委托，作为名义股东代肖四清持有有棵树 2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陈阳波受肖四清委托，与肖四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还原其代肖四清持有的有棵树 19%股权（出资额 38 万元），并继续代肖四清持有有棵树 1%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陈阳波受肖四清委托，与有棵树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代肖四清持有有棵树 1%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有棵树基金；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期间，陈阳波持有的有棵树股权均系代肖四清持有，真实权利人为肖四清。并确认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代持关系终止，相关股权归属无异议。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有棵树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有棵树的工商登记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4、历史期股权代持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潜在法律风险的因素

有棵树历史期曾经存在肖四清分别委托肖燕、容可和陈阳波代持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5 月全部解除，并经工商变更登记还原了真实持股关系，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均签署了委托持股和代持解除协议，相关出资均来源于被代持人肖四清，有棵树相关股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代持方分别对其代持肖四清股权并解除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其他潜在纠纷。有棵树现有股东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肖四清在有棵树设立时曾为有棵树股东，且肖四清不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身份的情形，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综上，有棵树创立初期出于自身经营等方面的原因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被代持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七）2015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有棵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肖四清、李鹏和有棵树基金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肖四清认缴增资 133.34 万元，李鹏认缴增资 40 万元，有棵树基金认缴增资 26.66 万元。根据有棵树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肖四清、李鹏本次增资的款项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有棵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四清	300.00	75.00
2	有棵树基金	60.00	15.00
3	李鹏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八）201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有棵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棵树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创”）、祈恩投资、珠海康远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广发信德	5,910.00	59.10	5,850.90
2	上海海竑通	1,619.00	16.20	1,602.80
3	海之创	381.00	3.80	377.20
4	祈恩投资	2,000.00	20.00	1,98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5	珠海康远	90.00	0.90	89.10
合计		**10,000.00**	**100.00**	**9,900.00**

根据有棵树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本次增资的款项已实缴到位。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有棵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四清	300.00	60.00
2	有棵树基金	60.00	12.00
3	广发信德	59.10	11.82
4	李鹏	40.00	8.00
5	祈恩投资	20.00	4.00
6	上海海竑通	16.20	3.24
7	海之创	3.80	0.76
8	珠海康远	0.90	0.18
合计		**500.00**	**100.00**

2、投资协议特殊条款

根据与有棵树实际控制人肖四清进行的访谈，并查阅上述增资过程中有棵树、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与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海之创、祈恩投资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有棵树相关股东之间存在“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售”、“取得业绩补偿和回售的选择和保障”、“反稀释、跟随出售、优先出售及最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等特别约定条款，其中“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售”条款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和补偿：（A）有棵树 2015 年和 2016 年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有棵树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和 9,700 万元。（B）若有棵树 2015 年和 2016 年任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即分别低于 6,300 万元和 15,030 万元，则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需按如下公式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投资金额×（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承担累计补偿现金金额最多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如累计应补偿现金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则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海之创、祈恩投资有权向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回售所持的有棵树全部股份，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售：如有棵树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挂牌上市；有棵树 2015 年和 2016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有棵树上市有不利影响；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任一成员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因重组需要而由各方同意注销的除外）；有棵树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有棵树违反协议约定且经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有效补救；投资先决条件或后续条件中任一款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海之创、祈恩投资有权向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回售有棵树全部股份，回购金额为以下两者中孰高者：（A）投资金额×（1+12%×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投资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B）根据回购日（即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当天）有棵树最近一期合并审计报表计算，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

3、特殊条款的触发及解除情况

（1）触发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有棵树 2015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64,783,554.36 元，2016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5,455,489.77 元。

根据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祈恩投资、海之创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之确认函》，《投资协议》约定有棵树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指普华永道、毕马威、安永、德勤等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审计后实现的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如有棵树在 2015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税后净利润的 90%，即 63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位将依据《投资协议》向本企业承担现金补偿责任。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棵树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64,783,554.36 元，因此各方确认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无须承担基于《投资协议》的业绩补偿责任，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向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主张业绩补偿的权利。

（2）解除情况

2017 年 8 月，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祈恩投资分别与有棵树、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无须承担基于《投资协议》的业绩补偿责任，不存在基于《投资协议》应当向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祈恩投资进行现金补偿的义务，同意解除《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股份回售、业绩承诺等特殊约定条款。

海之创已于 2017 年 1 月将有棵树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海之创原持有的有棵树股权不再适用《投资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售等条款。海之创于 2018 年 8 月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无须承担基于《投资协议》的业绩补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2015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有棵树、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与汤臣倍健、建研科技、中山以勒、易方达资管、海通赋泽、北京联创、深圳联创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汤臣倍健、建研科技、中山以勒、易方达资管、海通赋泽、北京联创、深圳联创通过向有棵树增资 40,000 万元认购有棵树 25%股权（出资额 166.67 万元）。同日，易方达资管与海通元睿签署《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转让协议》，约定易方达资管将其基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转由海通元睿概括承受，即由海通元睿履行出资义务并享有股东权利，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汤臣倍健	16,000	66.67	15,933.3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2	建研科技	16,000	66.67	15,933.33
3	中山以勒	4,000	16.67	3,983.33
4	海通赋泽	2,000	8.33	1,991.67
5	海通元睿	1,000	4.17	995.83
6	北京联创	500	2.08	497.92
7	深圳联创	500	2.08	497.92
合计		**40,000**	**166.67**	**39,833.33**

根据有棵树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本次增资的款项已实缴到位。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有棵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四清	300.00	45.00
2	汤臣倍健	66.67	10.00
3	建研科技	66.67	10.00
4	有棵树基金	60.00	9.00
5	广发信德	59.10	8.865
6	李鹏	40.00	6.00
7	祈恩投资	20.00	3.00
8	中山以勒	16.67	2.50
9	上海海竑通	16.20	2.43
10	海通赋泽	8.33	1.25
11	海通元睿	4.17	0.625
12	海之创	3.80	0.570
13	北京联创	2.08	0.3125
14	深圳联创	2.08	0.3125
15	珠海康远	0.90	0.135
合计		**666.67**	**100.00**

2、投资协议特殊条款

根据与肖四清进行的访谈，并查阅上述增资过程中有棵树、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与汤臣倍健、建研科技、中山以勒、易方达资管、海通赋泽、北京联创、深圳联创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有棵树相关股东之间存在“回售条款”、“业绩承诺”等特别约定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售条款：如有棵树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投资方有权要求肖四清、李鹏回购其股份，回购金额=投资金额×（1+12%×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绩承诺：有棵树 2015 年和 2016 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和 9,700 万元；如有棵树在上海或深交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挂牌上市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获得批准后，该承诺条款自动失效。

3、特殊条款的触发及解除情况

鉴于有棵树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上述协议中所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的效力已自动终止。

2017 年 10 月，汤臣倍健、建研科技、中山以勒、海通赋泽、海通元睿、北京联创、深圳联创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有棵树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影响上述协议中所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的终止效力，肖四清、李鹏和有棵树基金无须承担业绩承诺或股份回购的责任，上述协议中所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已终止。

（十）2015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肖四清、李鹏和中山以勒、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杭州海新、璀璨年华、璀璨成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5.5147%股权（出资额 36.76 万元）转让给中山以勒、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杭州海新、璀璨年华，李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0.7353%股权（出资额 4.91 万元）转让给璀璨年华、璀璨成长。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肖四清	中山以勒	2.5000	16.67	4,000.00
	上海海竑通	0.6250	4.17	1,000.00
	上海溢赞	0.3125	2.08	500.00
	杭州海新	0.3125	2.08	500.00
	璀璨年华	1.7647	11.76	2,823.52
李鹏	璀璨年华	0.1103	0.74	176.48
	璀璨成长	0.6250	4.17	1,000.00
合计		**6.2500**	**41.67**	**10,000.00**

2015 年 7 月，有棵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50727163《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据有棵树提供的银行卡客户交易查询，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变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有棵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四清	263.24	39.4853
2	汤臣倍健	66.67	10.00
3	建研科技	66.67	10.00
4	有棵树基金	60.00	9.00
5	广发信德	59.10	8.865
6	李鹏	35.10	5.2647
7	中山以勒	33.33	5.00
8	上海海竑通	20.37	3.055
9	祈恩投资	20.00	3.00
10	璀璨年华	12.50	1.875
11	海通赋泽	8.33	1.25
12	璀璨成长	4.17	0.625
13	海通元睿	4.17	0.625
14	海之创	3.80	0.57
15	北京联创	2.08	0.3125
16	深圳联创	2.08	0.3125
17	上海溢赞	2.08	0.3125
18	杭州海新	2.08	0.3125
19	珠海康远	0.90	0.135
合计		**666.67**	**100.00**

2、股权转让协议特殊条款

通过与有棵树自然人股东肖四清进行访谈，并查阅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有棵树原股东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与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杭州海新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据核查，公司相关股东之间存在“回售条款”、“业绩承诺”等特别约定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售条款：如有棵树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投资方有权要求肖四清、李鹏回购其股权，回购金额=股权转让金额×（1+12%×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业绩承诺：有棵树 2015 年和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和 9,700 万元；如有棵树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挂牌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批准后，该承诺条款自动失效。

3、特殊条款的触发及解除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鉴于有棵树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上述协议中所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的效力已自动终止。

2017 年 10 月，中山以勒、璀璨年华、璀璨成长、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杭州海新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有棵树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影响上述协议中所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的终止效力，肖四清、李鹏和有棵树基金无须承担业绩承诺或股份回购的责任，上述协议中所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已终止。

（十一）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会计师”）对有棵树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55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棵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13,756,003.31 元。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棵树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中林评字[2015]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棵树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3,293.14 万元。

中审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11081 号《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复核的专项审核报告》，对有棵树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期间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日，中审会计师对有棵树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6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有棵树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棵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棵树经审计的净资产 513,756,003.31 元按 2.5687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2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313,756,003.3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 日，有棵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棵树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肖四清	7,897.06	39.4853
2	汤臣倍健	2,000.00	10.0000
3	建研科技	2,000.00	10.0000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9.0000
5	广发信德	1,773.00	8.8650
6	李鹏	1,052.94	5.2647
7	中山以勒	1,000.00	5.0000
8	上海海竑通	611.00	3.0550
9	祈恩投资	600.00	3.0000
10	璀璨年华	375.00	1.8750
11	海通赋泽	250.00	1.2500
12	海通元睿	125.00	0.6250
13	璀璨成长	125.00	0.6250
14	海之创	114.00	0.5700
15	上海溢赞	62.50	0.3125
16	杭州海新	62.50	0.3125
17	北京联创	62.50	0.3125
18	深圳联创	62.50	0.3125
19	珠海康远	27.00	0.135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二、有棵树新三板挂牌后股权演变情况

（一）2016 年 2 月，新三板挂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19 号）同意，有棵树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658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1、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棵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不超过4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价格区间 12.5-16.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人民币。有棵树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2.5 元/股，认购对象为 9 名，发行股份数量 24,7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9,000,000 元。本次增资扩股出资经中审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6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方式
1	方正和生	11,500	920	现金
2	金石泓信	5,000	400	现金
3	前海盛世	6,000	480	现金
4	天星开元	3,000	240	现金
5	深圳以利亚	2,500	200	现金
6	申万成长	800	64	现金
7	申万嘉实	800	64	现金
8	申万泓鼎	800	64	现金
9	郭长杰	500	40	现金
合计		**30,900**	**2,472**	-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154 号《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资扩股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897.06	35.1419
2	汤臣倍健	2,000.00	8.9000
3	建研科技	2,000.00	8.9000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8.0100
5	广发信德	1,773.00	7.8898
6	李鹏	1,052.94	4.6856
7	中山以勒	1,000.00	4.4500
8	方正和生	920.00	4.0940
9	上海海竑通	611.00	2.7189
10	祈恩投资	600.00	2.6700
11	前海盛世	480.00	2.1360
12	金石泓信	400.00	1.7800
13	璀璨年华	375.00	1.668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海通赋泽	250.00	1.1125
15	天星开元	240.00	1.0680
16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900
17	海通元睿	125.00	0.5562
18	璀璨成长	125.00	0.5562
19	海之创	114.00	0.5073
20	申万成长	64.00	0.2848
21	申万嘉实	64.00	0.2848
22	申万泓鼎	64.00	0.2848
23	上海溢赞	62.50	0.2781
24	杭州海新	62.50	0.2781
25	北京联创	62.50	0.2781
26	深圳联创	62.50	0.2781
27	郭长杰	40.00	0.1780
28	珠海康远	27.00	0.1201
合计		**22,472.00**	**100.00**

2、投资协议特殊条款

通过与有棵树自然人股东肖四清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上述增资扩股过程中肖四清、李鹏与方正和生、金石泓信、前海盛世、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郭长杰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增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别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据核查，公司相关股东之间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特别约定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回购：如有棵树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肖四清、李鹏或有棵树严重违反了协议声明、保证和承诺等条款的约定，导致有棵树不具备或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肖四清和李鹏以现金形式回购全部有棵树股份，回购金额=投资金额×（1+12%×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业绩承诺：有棵树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 亿元、2.1 亿元和 3.5 亿元。

业绩补偿：若有棵树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即分别低于 1.2 亿元、1.68 亿元和 2.8 亿元,则肖四清、李鹏需向投资方按如下公式进行现金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额=当年业绩目标-当年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各投资方所获现金补偿款=（该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额。

3、特殊条款的触发及解除情况

（1）触发情况

有棵树 2016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105,455,489.77 元，未达到《关于增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别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 1.5 亿元，且低于承诺业绩的 80%即 1.2 亿元，肖四清、李鹏应当向方正和生、金石泓信、前海盛世、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郭长杰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2）解除情况

2017 年 8 月，方正和生、金石泓信、前海盛世、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郭长杰分别与有棵树、肖四清、李鹏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解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增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别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相关股份回售、业绩承诺等特殊约定条款，针对《关于增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别协议》，并确认任何一方不存在针对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方正和生、金石泓信、前海盛世、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郭长杰同意肖四清、李鹏无须承担基于《关于增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别协议》的业绩补偿责任。

根据有棵树出具的说明，鉴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期间新实施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的审批流程和募集资金管理进行了调整，有棵树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批文后方可使用募集账户里的募集资金，导致有棵树错过跨境电商传统备货忙季，因此有棵树 2016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方正和生、金石泓信、前海盛世、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郭长杰对该等情况表示谅解，豁免肖四清、李鹏基于《关于增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别协议》的业绩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偿责任，各方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三）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 19 日，肖四清与华益成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269.4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同日，李鹏与华益春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鹏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益春天，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李鹏与华益成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鹏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93.2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李鹏与华益成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鹏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197.4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肖四清、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持有的有棵树股份共计 532.6 万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肖四清	华益成路	1.1988	269.40	3,367.50
李鹏	华益成路	0.7699	173.00	2,162.50
	华益春天	0.4005	90.00	1,125.00
	钱祥丰	0.0004	0.10	1.25
	李科军	0.0004	0.10	1.25
合计		**2.3700**	**532.60**	**6,657.50**

根据有棵树提供的股票成交查询记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627.66	33.9429
2	汤臣倍健	2,000.00	8.9000
3	建研科技	2,000.00	8.9000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8.0100
5	广发信德	1,773.00	7.8898
6	中山以勒	1,000.00	4.4500
7	方正和生	920.00	4.0940
8	李鹏	789.74	3.5144
9	上海海竑通	611.00	2.7189
10	祈恩投资	600.00	2.6700
11	前海盛世	480.00	2.1360
12	华益成路	442.40	1.9687
13	金石泓信	400.00	1.78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璀璨年华	375.00	1.6688
15	海通赋泽	250.00	1.1125
16	天星开元	240.00	1.0680
17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900
18	海通元睿	125.00	0.5562
19	璀璨成长	125.00	0.5562
20	海之创	114.00	0.5073
21	华益春天	90.00	0.4005
22	申万成长	64.00	0.2848
23	申万嘉实	64.00	0.2848
24	申万泓鼎	64.00	0.2848
25	上海溢赞	62.50	0.2781
26	杭州海新	62.50	0.2781
27	北京联创	62.50	0.2781
28	深圳联创	62.50	0.2781
29	郭长杰	40.00	0.1780
30	珠海康远	27.00	0.1201
31	钱祥丰	0.10	0.0004
32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2,472.00**	**100.00**

（四）2017 年 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 月 19 日，海之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114 万股给王超伟，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根据有棵树提供的股票成交查询记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627.66	33.9429
2	汤臣倍健	2,000.00	8.9000
3	建研科技	2,000.00	8.9000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8.0100
5	广发信德	1,773.00	7.8898
6	中山以勒	1,000.00	4.4500
7	方正和生	920.00	4.0940
8	李鹏	789.74	3.5144
9	上海海竑通	611.00	2.7189
10	祈恩投资	600.00	2.6700
11	前海盛世	480.00	2.1360
12	华益成路	442.40	1.9687
13	金石泓信	400.00	1.7800
14	璀璨年华	375.00	1.6688
15	海通赋泽	250.00	1.1125
16	天星开元	240.00	1.0680
17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9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海通元睿	125.00	0.5562
19	璀璨成长	125.00	0.5562
20	王超伟	114.00	0.5073
21	华益春天	90.00	0.4005
22	申万成长	64.00	0.2848
23	申万嘉实	64.00	0.2848
24	申万泓鼎	64.00	0.2848
25	上海溢赞	62.50	0.2781
26	杭州海新	62.50	0.2781
27	北京联创	62.50	0.2781
28	深圳联创	62.50	0.2781
29	郭长杰	40.00	0.1780
30	珠海康远	27.00	0.1201
31	钱祥丰	0.10	0.0004
32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2,472.00**	**100.00**

（五）2017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7 日，有棵树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不超过 6,500,000 股普通股，每股价格 12.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25 万元人民币。有棵树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2.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6,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250,000 元，认购对象 1 名，为华益成路。本次增资扩股出资经中审会计师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1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1 月 24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324 号《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资扩股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627.66	32.9888
2	汤臣倍健	2,000.00	8.6498
3	建研科技	2,000.00	8.6498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7.7848
5	广发信德	1,773.00	7.6680
6	华益成路	1,092.40	4.7245
7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方正和生	920.00	3.9789
9	李鹏	789.74	3.4155
10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11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12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13	金石泓信	400.00	1.7300
14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15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16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17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18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19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20	王超伟	114.00	0.4930
21	华益春天	90.00	0.3892
22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23	申万嘉实	64.00	0.2768
24	申万泓鼎	64.00	0.2768
25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26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27	北京联创	62.50	0.2703
28	深圳联创	62.50	0.2703
29	郭长杰	40.00	0.1730
30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31	钱祥丰	0.10	0.0004
32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3,122.00**	**100.00**

2、投资协议特殊条款

通过与有棵树自然人股东肖四清进行访谈，并查阅上述增资扩股过程中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与华益成路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增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别协议》。据核查，公司相关股东之间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约定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有棵树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 亿元、2.1 亿元和 3.5 亿元。

业绩补偿：若有棵树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即分别低于 1.2 亿元、1.68 亿元和 2.8 亿元,则肖四清、李鹏需向投资方按如下公式进行现金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额=当年业绩目标-当年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投资方所获现金补偿款=（该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额。

股份回购：如有棵树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肖四清、李鹏或有棵树严重违反了协议声明、保证和承诺等条款的约定，导致有棵树不具备或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肖四清和李鹏以现金形式回购全部有棵树股份，回购金额=投资金额×（1+12%×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投资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3、特殊条款的触发及解除情况

（1）触发情况

有棵树 2016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105,455,489.77 元，未达到《肖四清、李鹏与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特别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 1.5 亿元，且低于承诺业绩的 80%即 1.2 亿元，肖四清、李鹏应当向华益成路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2）解除情况

2017 年 8 月，华益成路与有棵树、肖四清、李鹏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肖四清、李鹏与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特别协议》的履行，华益成路同意肖四清、李鹏无须承担基于《肖四清、李鹏与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特别协议》的业绩补偿责任。

华益成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殊条款与 C 轮融资时一致，鉴于 C 轮融资过程中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有棵树未能及时将募集资金投入运营，因此有棵树 2016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华益成路对该等情况表示谅解，豁免肖四清、李鹏基于《关于增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别协议》的业绩补偿责任，华益成路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六）2017 年 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2 月 20 日，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117 万股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2017 年 2 月 21 日，肖四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0.6 万股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根据有棵树提供的股票成交查询记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627.06	32.9862
2	汤臣倍健	2,000.00	8.6498
3	建研科技	2,000.00	8.6498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7.7848
5	广发信德	1,773.00	7.6680
6	华益成路	1,210.00	5.2331
7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8	方正和生	920.00	3.9789
9	李鹏	672.74	2.9096
10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11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12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13	金石泓信	400.00	1.7300
14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15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16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17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18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19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20	王超伟	114.00	0.4930
21	华益春天	90.00	0.3892
22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23	申万嘉实	64.00	0.2768
24	申万泓鼎	64.00	0.2768
25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26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27	北京联创	62.50	0.2703
28	深圳联创	62.50	0.2703
29	郭长杰	40.00	0.1730
30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31	钱祥丰	0.10	0.0004
32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3,122.00**	**100.00**

（七）2017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2 月 14 日，李鹏与金石泓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鹏将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80 万股给金石泓信，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2017 年 3 月 6 日，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80 万股转让给金石泓信。根据有棵树提供的股票成交查询记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627.06	32.9862
2	汤臣倍健	2,000.00	8.6498
3	建研科技	2,000.00	8.6498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7.7848
5	广发信德	1,773.00	7.6680
6	华益成路	1,210.00	5.2331
7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8	方正和生	920.00	3.9789
9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10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11	李鹏	592.74	2.5635
12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13	金石泓信	480.00	2.0759
14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15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16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17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18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19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20	王超伟	114.00	0.4930
21	华益春天	90.00	0.3892
22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23	申万嘉实	64.00	0.2768
24	申万泓鼎	64.00	0.2768
25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26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27	北京联创	62.50	0.2703
28	深圳联创	62.50	0.2703
29	郭长杰	40.00	0.1730
30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31	钱祥丰	0.10	0.0004
32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3,122.00**	**100.00**

（八）2017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7 月，有棵树基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462.40 万股给日照智达，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根据有棵树提供的股票成交查询记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627.06	32.9862
2	汤臣倍健	2,000.00	8.6498
3	建研科技	2,000.00	8.6498
4	广发信德	1,773.00	7.6680
5	有棵树基金	1,337.60	5.7850
6	华益成路	1,210.00	5.2331
7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8	方正和生	920.00	3.9789
9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10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11	李鹏	592.74	2.5635
12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13	金石泓信	480.00	2.0759
14	日照智达	462.40	1.9998
15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16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17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18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19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20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21	王超伟	114.00	0.4930
22	华益春天	90.00	0.3892
23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24	申万嘉实	64.00	0.2768
25	申万泓鼎	64.00	0.2768
26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27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28	北京联创	62.50	0.2703
29	深圳联创	62.50	0.2703
30	郭长杰	40.00	0.1730
31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32	钱祥丰	0.10	0.0004
33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3,122.00**	**100.00**

（九）2017 年 9 月，新三板终止挂牌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5489】号）同意，有棵树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2018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4 日，肖四清与鼎晖举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693.66 万股转让给鼎晖举新，转让价格为 14.70 元/股。根据有棵树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6,933.40	29.9862
2	汤臣倍健	2,000.00	8.6498
3	建研科技	2,000.00	8.6498
4	广发信德	1,773.00	7.6680
5	有棵树基金	1,337.60	5.7850
6	华益成路	1,210.00	5.2331
7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8	方正和生	920.00	3.9789
9	鼎晖举新	693.66	3.0000
10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11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12	李鹏	592.74	2.5635
13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14	金石泓信	480.00	2.0759
15	日照智达	462.40	1.9998
16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17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18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19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20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21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22	王超伟	114.00	0.4930
23	华益春天	90.00	0.3892
24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25	申万嘉实	64.00	0.2768
26	申万泓鼎	64.00	0.2768
27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28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29	北京联创	62.50	0.2703
30	深圳联创	62.50	0.2703
31	郭长杰	40.00	0.1730
32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33	钱祥丰	0.10	0.0004
34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3,122.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以及对标的资产股权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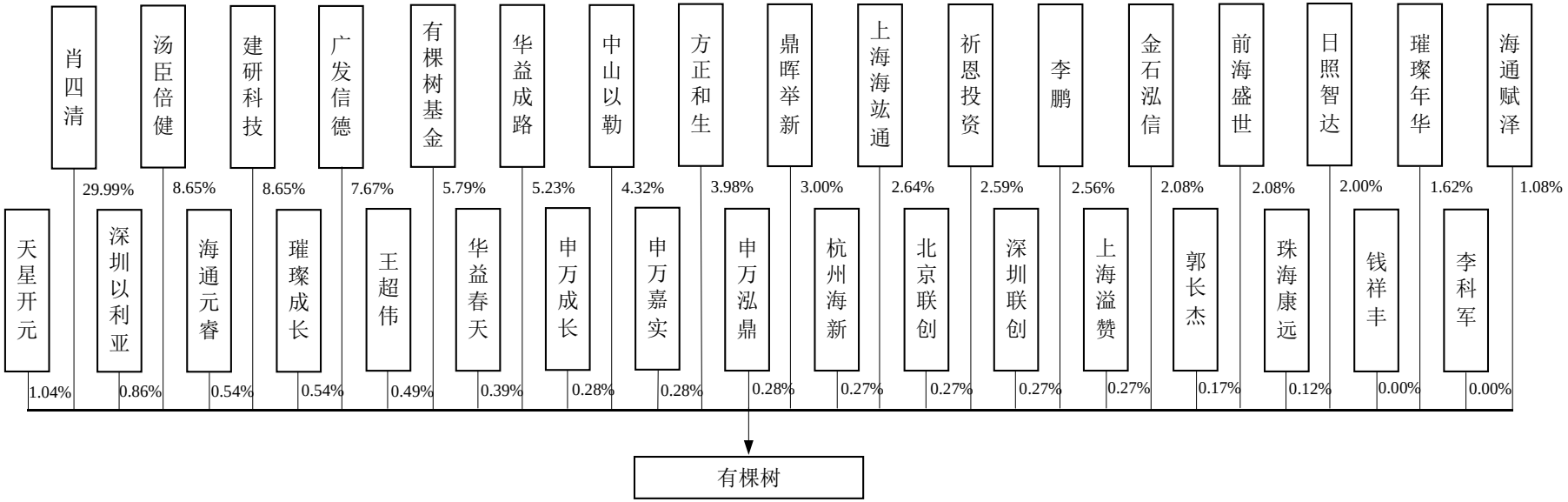
有棵树历史期存在的投资协议特殊条款均已解除，A 轮和 C 轮、C+轮投资者均已与有棵树签署了书面补充协议解除相关股份回售、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并确认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无须承担业绩补偿责任；A 轮投资者中海之创已将有棵树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售等条款自动解除，海之创对上述情况出具了书面确认；B 轮投资者均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有棵树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影响上述协议中所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的终止效力，肖四清、李鹏和有棵树基金无须承担业绩承诺或股份回购的责任，上述协议中所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已终止。根据与各交易对方授权代表的访谈，各交易对方签署解除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有棵树及肖四清、李鹏和有棵树基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各交易对方均已签署了书面协议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或出具书面认缴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自动解除进行了确认，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节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肖四清直接持有有棵树股票 6,933.40 万股，股权比例 29.99%，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棵树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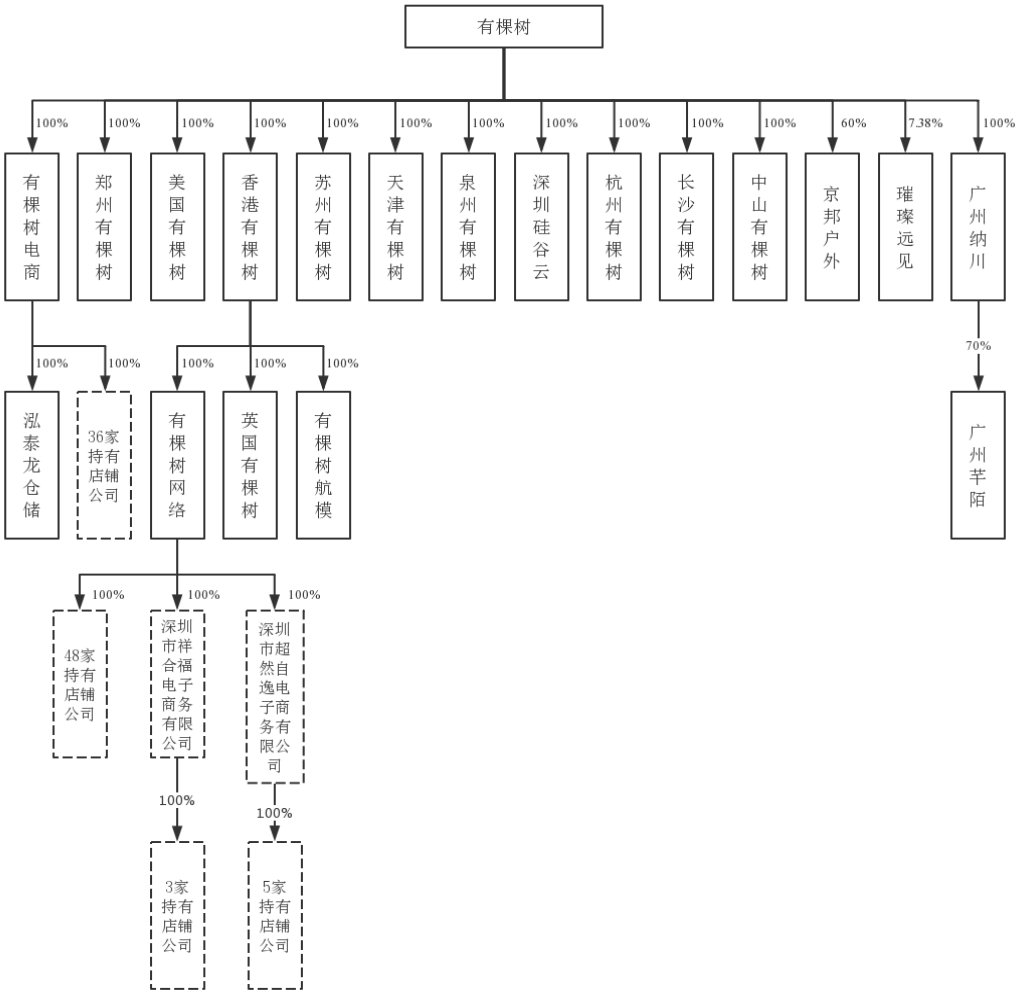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有棵树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共有 113 家下属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虚框内为“第三方名义网店”整改实施后有棵树新增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见下文。

一、有棵树下属公司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香港有棵树	一级	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4/5/15	1 万港币	电子商务
2	有棵树电商	一级	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4/5/9	20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3	美国有棵树	一级	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5/1/23	100 万美元	电子商务
4	杭州有棵树	一级	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5/7/31	10,000 万元	电子商务
5	苏州有棵树	一级	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4/5/6	50 万元	电子商务
6	天津有棵树	一级	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6/9/20	5,000 万元	电子商务
7	泉州有棵树	一级	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6/2/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8	深圳硅谷云	一级	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5/8/17	1,000 万元	电子商务
9	郑州有棵树	一级	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4/6/24	1,000 万元	电子商务
10	京邦户外	一级	有棵树持有 60%股权	2017/9/5	100 万元	设计、销售户外用品
11	长沙有棵树	一级	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7/8/30	1,000 万元	咨询服务
12	璀璨远见	一级	有棵树持有7.38%份额	2016/11/14	27,100 万元	投资业务
13	中山有棵树	一级	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8/1/29	6,000 万元	电子商务
14	广州纳川	一级	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0/5/14	10 万元	电子商务
15	广州芊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广州纳川持有70%股权	2017/7/17	10 万元	电子商务
16	英国有棵树	二级	香港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5/12/2	100 英镑	电子商务
17	有棵树航模	二级	香港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4/3/20	1 万港币	电子商务
18	有棵树网络	二级	香港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5/1/8	3,720 万元	电子商务
19	泓泰龙仓储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6/3/2	100 万元	仓储服务
20	深圳市恒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5/2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1	深圳市霄凡电子商务有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限公司					
22	深圳市源品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3	深圳市风知华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2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4	深圳市朗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2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5	深圳市歆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6	深圳市明谷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8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7	深圳市创云明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2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8	深圳市金爵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8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9	深圳市凡熙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8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0	深圳市凡佳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2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1	深圳市米莱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2	深圳市全耀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3	深圳市普风卓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4	深圳市凯佳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5	深圳市远文电子商务有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限公司					
36	深圳市凯得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7/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7	深圳市奇乐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8	深圳市霄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9	深圳市源品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0	深圳市风知华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2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1	深圳市朗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2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2	深圳市伊品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1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3	深圳市歆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4	深圳市明谷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8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5	深圳市创云明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2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6	深圳市金爵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8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7	深圳市凡熙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8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8	深圳市凡佳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2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9	深圳市米莱格电子商务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50	深圳市全耀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1	深圳市普风卓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2	深圳市凯佳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3	深圳市远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4	深圳市凯得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7/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5	深圳市奇乐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棵树电商持有100%股权	2017/12/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6	深圳市旗鱼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7	50 万元	电子商务
57	深圳市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6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8	深圳市百泽美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7	50 万元	电子商务
59	深圳市益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5/30	200 万元	电子商务
60	深圳市百福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10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61	深圳市超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4/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62	深圳市永合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30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63	深圳市思晨电子商务有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限公司					
64	深圳市宏欣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9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65	深圳市如合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1/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66	深圳市正安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29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67	深圳市凯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2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68	深圳市通和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1/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69	深圳市皓兴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70	深圳市永源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1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71	深圳市通新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24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72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4/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73	深圳市百福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24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74	深圳市多同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10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75	深圳市翔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7/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76	深圳市俊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77	深圳市倍思特电子商务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78	深圳市旗鱼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7	50 万元	电子商务
79	深圳市零飞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13	50 万元	电子商务
80	深圳市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6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81	深圳市百泽美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7	50 万元	电子商务
82	深圳市益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5/30	200 万元	电子商务
83	深圳市百福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10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84	深圳市超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4/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85	深圳市永合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30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86	深圳市佳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5/26	200 万元	电子商务
87	深圳市思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88	深圳市文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8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89	深圳市宏欣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9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90	深圳市祥合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1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91	深圳市如合宝电子商务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1/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92	深圳市正安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29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93	深圳市凯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2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94	深圳市通和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1/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95	深圳市皓兴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96	深圳市永源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1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97	深圳市通新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24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98	深圳市百福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24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99	深圳市多同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10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00	深圳市翔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7/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01	深圳市俊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02	深圳市倍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03	深圳市恒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5/2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04	深圳市祥合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1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05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4/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务有限公司					
106	深圳市欣茂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祥合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6/1/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07	深圳市潮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祥合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5/25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08	深圳市优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祥合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7/1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09	深圳市汇恒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10	深圳市逸兴云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4/24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11	深圳市正裕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7/19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12	深圳市定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8/16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13	深圳市昱峰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8/29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二、有棵树的重要下属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棵树有 1 家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占有棵树同期相应财务指标 20%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香港有棵树

1、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FLAT/RM 906-907 9/F THE OCTAGON 6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T
董事	肖四清
出资额	1 万港币
总股本	10,000 股
商业登记证号码	63345164-000-05-17-9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业务性质	国际贸易；电子商务；互联网电商平台开发与运营
股东构成	有棵树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5 月 15 日，肖四清在香港设立香港有棵树，设立时股本为 1 万股，出资为 1 万港币，全部以货币出资。

（2）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8 日，肖四清与 BVI 有棵树签署 Bought and Sold Note（股份转让书），肖四清将其持有的香港有棵树 10,000 股普通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转让给 BVI 有棵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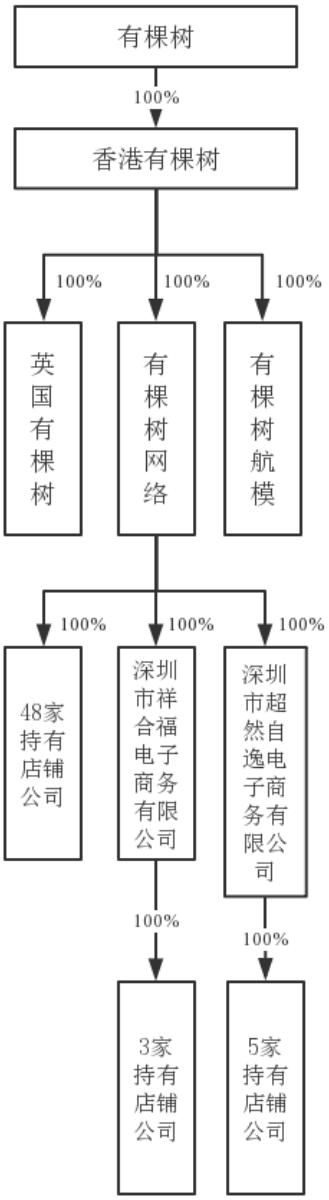
（2）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BVI 有棵树与有棵树签署 Bought and Sold Note（股份转让书），BVI 有棵树将其持有的香港有棵树 10,000 股普通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转让给有棵树。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直接持有香港有棵树 100%股权。香港有棵树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香港有棵树共有 58 家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旗鱼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7	5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2	深圳市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6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	深圳市百泽美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7	50 万元	电子商务
4	深圳市益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5/30	200 万元	电子商务
5	深圳市百福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10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6	深圳市超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4/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7	深圳市永合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30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8	深圳市思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9	深圳市宏欣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9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0	深圳市如合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1/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1	深圳市正安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29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2	深圳市凯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2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3	深圳市通和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1/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4	深圳市皓兴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5	深圳市永源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1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6	深圳市通新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24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7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4/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8	深圳市百福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24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19	深圳市多同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10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0	深圳市翔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7/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1	深圳市俊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2	深圳市倍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3	深圳市旗鱼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7	50 万元	电子商务
24	深圳市零飞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13	50 万元	电子商务
25	深圳市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6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6	深圳市百泽美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7	50 万元	电子商务
27	深圳市益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5/30	200 万元	电子商务
28	深圳市百福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10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29	深圳市超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4/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30	深圳市永合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30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1	深圳市佳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5/26	200 万元	电子商务
32	深圳市思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3	深圳市文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6/12/8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4	深圳市宏欣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9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5	深圳市祥合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1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6	深圳市如合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1/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7	深圳市正安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29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8	深圳市凯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2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39	深圳市通和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1/1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0	深圳市皓兴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1	深圳市永源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1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2	深圳市通新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24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3	深圳市百福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24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44	深圳市多同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10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5	深圳市翔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7/12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6	深圳市俊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7	深圳市倍思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8	深圳市恒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5/23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49	深圳市祥合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2/1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0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有棵树网络持有100%股权	2017/4/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1	深圳市欣茂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祥合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6/1/7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2	深圳市潮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祥合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5/25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3	深圳市优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祥合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7/1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4	深圳市汇恒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3/31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5	深圳市逸兴云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4/24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6	深圳市正裕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7/19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57	深圳市定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7/8/16	10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58	深圳市昱峰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市超然自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017/8/29	100万元	电子商务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有棵树的主营业务是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6、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香港有棵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51,246.59	136,508.26	77,651.97
负债总额	110,931.71	97,369.09	54,609.53
所有者权益	40,314.89	39,139.17	23,042.44
营业收入	72,627.43	234,051.96	132,364.57
营业成本	35,508.01	95,313.33	64,318.84
净利润	1,176.87	16,095.96	7,616.67

香港有棵树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占有棵树同期相应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有棵树	169,082.09	72,668.42	119,704.88	2,082.13
香港有棵树	151,246.59	72,627.43	40,314.89	1,176.87
香港有棵树占母公司（%）	89.45	99.94	33.68	56.52

香港有棵树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176.87	16,095.96	7,616.67
非经常性损益	6.24	169.15	4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70.63	15,926.81	7,571.47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0.53%	1.05%	0.5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香港有棵树 2018 年一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6.24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53%，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7	1.1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	214.04	10.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8	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	6.84	44.7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6	223.34	55.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	54.20	10.00
合计	**6.24**	**169.15**	**45.20**

三、境外子公司情况

（一）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营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情况核查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有棵树于境外共设有 4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支机构：香港有棵树（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有棵树航模（YKS Aerocraft Limited）、美国有棵树（YKS TECH, INC.）、英国有棵树（YKS Electronic Commerce (UK) Limited）、阿基曼有棵树（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 BFC），该等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香港有棵树

公司名称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6 号嘉达环球中心 906-907 室
董事	肖四清
出资额	1 万港币
总股本	10,000 股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097005
商业登记证号码	63345164-000-05-17-9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业务性质	国际贸易；电子商务；互联网电商平台开发与运营
股东构成	有棵树持有 100%股权

香港有棵树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肖四清持有其 100%的股份。2014 年 7 月，肖四清将其持有的香港有棵树全部股份转让给 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VI 有棵树”）。2015 年 6 月，BVI 有棵树将其持有的香港有棵树全部股份转让给有棵树。有棵树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570 号），核准其投资香港有棵树，投资总额为 9,999.999969 万元人民币（折合 1622.14 万美元）。同时有棵树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立的《业务登记凭证》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立的境外汇款审批表。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HASTINGS&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有棵树系依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目前仍然有效合法存续，未发现有任何情况足以影响该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其合法存续，也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诉讼或清盘情况”。

2、有棵树航模

公司名称	YKS Aerocraft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6 号嘉达环球中心 906-907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董事	肖四清
出资额	1 万港币
总股本	10,000 股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059856
商业登记证号码	62972467-000-03-17-3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业务性质	国际贸易；电子商务；互联网电商平台开发与运营
股东构成	香港有棵树持有 100%股权

有棵树航模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成立时发行普通股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原名称为“飞扬创展贸易有限公司（Fei Yang Chuang Zhan Trading Limited）”，原股东 Galaxy Company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份。2015 年 1 月，Galaxy Company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张剑琛，同时张剑琛申请配发 9,999 股普通股。2015 年 11 月，张剑琛将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有棵树，转让完成后公司名称经两次更名变更为有棵树航模。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HASTINGS&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棵树航模系依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目前仍然有效合法存续，未发现有任何情况足以影响该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其合法存续，也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诉讼或清盘情况”。

3、美国有棵树

公司名称	YKS TECH, INC.
注册地址	14235 Ramona Ave., California
董事	肖四清
总股本	200,000 股
公司登记证明书编号	C3748033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东构成	有棵树持有 100%股权

美国有棵树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成立时发行 5,000 股普通股，肖四清持有其 100%的股份。2015 年 7 月，肖四清将美国有棵树全部股份转让给有棵树，同时有棵树申请配发 195,000 股普通股。有棵树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934 号），核准其投资美国有棵树，投资总额为 616.4696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0 万美元）。同时有棵树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立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外汇款审批表。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FOLEY&LARDBER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有棵树系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4、英国有棵树

公司名称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UK) Limited
注册地址	Bay 3-4, B4 Broadlands Heywood Distribution Park, Heywood OL 10 2TS
董事	ZHAO YI FAN
出资额	100 英镑
总股本	100 股
公司登记证明书编号	9899176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股东构成	香港有棵树持有 100%股权

英国有棵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英国有棵树已发行股份为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英镑，香港有棵树持有英国有棵树 100%的股份。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K) LL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英国有棵树系依据英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阿基曼有棵树

公司名称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 BFC
注册地址	SM-Office-E1-1015D
经理	王章民
公司登记证明书编号	23427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构成	香港有棵树持有 100%股权

阿基曼有棵树系一家依据阿联酋法律注册于阿基曼经济自由贸易区的分支机构，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阿基曼经济自由贸易区公司登记注册机构颁发的编号为 23427 的公司登记证明书，注册地址为 SM-Office-E1-1015D。现任董事为王章民。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阿基曼有棵树目前尚在筹备开展线下推广业务。

（二）关于境外子公司运营取得必要资质的情况核查

1、香港有棵树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HASTINGS&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有棵树自成立以来至今一直从事国际贸易、电子商务、互联网电商平台开发与运营业务，已合法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书，香港有棵树的业务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的规定。

2、有棵树航模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HASTINGS&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棵树航模自 2016 年 1 月开始至今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已合法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书，有棵树航模的业务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的规定。

3、美国有棵树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FOLEY&LARDBER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备忘录，美国有棵树持有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Chino and Rancho Cucamonga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从事仓储业务的许可，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美国有棵树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4、英国有棵树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K) LL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英国有棵树系依据英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其目前从事的仓储业务无须取得其他许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系依据境外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并且其业务经营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的税收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HASTINGS&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有棵树和有棵树航模在报告期内，已缴付应缴付之利得税款，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情形，没有记录显示任何关于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及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诉讼。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FOLEY&LARDBER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备忘录，报告期内，美国有棵树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或被税务机关提起诉讼。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K) LL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英国有棵树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或被税务机关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有棵树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当地税收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现有棵树及其子公司的运营存在违反当地税收规定的情形。

第五节 有棵树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有棵树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便开始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历史期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有棵树主要以 B2C 模式面向国外消费者，并依托 eBay、亚马逊、Wish、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中国制造的 3C 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家居生活用品、玩具、车载用品等高性价比产品销往世界各地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

有棵树通过自主开发的情报系统抓取全球电商热销产品，在满足利润率要求的前提下，在国内生产制造厂中寻找优质供应商进行批量采购。有棵树通过自身低成本、高效率的跨境仓储物流网络将产品迅速销售至海外市场，利用先发优势以获得高利润回报，并最大程度地拓展市场份额。

目前，有棵树出口业务的在线产品 SKU（库存量单位）数量逾 12 万个，其中活跃 SKU 为 6-7 万个，活跃供应商超过 4,000 家。有棵树在全球范围内自营仓库面积已逾 16 万平方米，结合“海陆空铁”四大运输模式，基本形成了一个高效、可靠的仓储物流网络。

同时，有棵树积极开展全球化布局，除在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电商平台继续扩大市场份额，还在 Flikart.com、Lazada、Linio、Walmart 商城等新生渠道积极拓展业务，快速布局中东、东南亚、南美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跟随国家政策指导不断完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布局。

二、主要产品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电子产品、家居用品及建材、体育用品及玩具、航模汽车配件、食品及生活用品等。有棵树除了直接向国内制造厂商采购上述产品外，还积极通过 OEM 模式培育自有品牌。通过与相关生产厂商的联合创新，有棵树正逐步推动出口产品的品牌化，目前已拥有十多个注册品牌。

（一）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模式（B2C）的主要经营内容

有棵树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电子产品、家居用品及建材、体育用品及玩具、航模汽车配件、食品及生活用品等。有棵树除了直接向国内制造厂商采购上述产品外，还积极通过 OEM 模式培育自有品牌。通过与相关生产厂商的联合创新，有棵树正逐步推动出口产品的品牌化，目前已拥有十多个注册品牌。

有棵树主要产品品类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品/服务类别	品类产品概括及特征	产品图片
电子产品类	主要包括手机类、平板电脑类、智能穿戴设备类产品及其配件等。手机类产品主要包括国内生产的智能手机和三防手机，具有平均单价较低、功能丰富且产品性能优异的特点，因其较高的性价比而受到境外终端消费者的欢迎。	
家居用品及建材	主要涵盖日常生活方方面面的家电家居用品，包括照明用具、家用工具、厨房用品、宠物用品、家用装饰品等领域，亦是“中国制造”的价廉物美产品的代表品类。有棵树采购选品丰富，能够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全面且多样化的选择。	
体育用品、玩具	主要产品涵盖家用健身器材、趣味运动、户外运动设备等，以及各类儿童玩具、玩偶等产品。	
航模配件、汽摩配件	包括无人机、航空模型、玩具飞机、滑翔机及航模配件等，同时该品类也包含汽摩配件。有棵树通过多年于航模领域的资源积累，拥有非常稳定且供货品质好、功能全的供应商资源，因近年无人机、航模行业的迅速发展，该品类成为有棵树销售的重点品类之一。	
生活用品类	主要为日常生活用品，包括床上用品、日常护理用品等。	
服装鞋包类	主要为服饰服装类和鞋包类产品，覆盖成人到儿童的基础及功能化服装鞋帽需求，包括节日装扮服等专用服饰和雨衣、雨靴等功能化服饰。	

有棵树主要自有品牌如下表所示：

品牌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品牌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FPVRC	无人机	
MAD POWER	航模发动机	
ACEHE	无人机及其配件	
Zoli Buzz	自动指甲刀	
OUTAD	户外用品	
Dpower	炉具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营业收入按产品品类统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类	2016 年度	占当期收入总额（%）	2017 年度	占当期收入总额（%）	2018 年第一季度	占当期收入总额（%）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39,027.71	26.04	80,775.41	34.40	25,011.29	34.42
服装鞋包	8,539.29	5.70	9,805.27	4.18	3,666.35	5.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品品类	2016 年度	占当期收入总额（%）	2017 年度	占当期收入总额（%）	2018 年第一季度	占当期收入总额（%）
类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25,862.77	17.25	27,479.92	11.70	8,863.94	12.20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27,679.12	18.47	53,993.92	23.00	18,114.76	24.93
生活用品类	14,255.31	9.51	16,056.75	6.84	5,476.48	7.54
体育用品、玩具类	19,272.67	12.86	39,547.01	16.84	9,112.86	12.54
其他	15,250.94	10.17	7,136.10	3.04	2,422.74	3.33
合计	**149,887.81**	**100.00**	**234,794.37**	**100.00**	**72,668.42**	**100.00**

（二）线下 B2B 销售模式的主要经营内容

在线下 B2B 销售模式中，有棵树主要通过利用企业多年于无人机及航模配件、家居用品及建材两大品类中积累的优质供应商资源和采购议价优势，以较低价格批量采购，继而直接销售给国内外的中小型商家。

三、主要业务流程

有棵树通过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国外消费者进行商品零售业务，并通过跨境物流公司或境外当地物流公司邮寄给境外消费者。

2015 年起，有棵树逐步在美国、英国、波兰等国家建立出口海外仓，并将部分体积大、直邮成本高以及销售热门的单品批量发送至海外仓，由境外本地物流公司负责将货品发送至终端消费者。目前有棵树的出口业务分为国内仓直邮和海外仓发货两种模式，其业务流程分别如下：

（1）国内仓直邮的业务流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 有棵树向供应商采购产品；

② 供应商将产品发往有棵树的国内仓库；

③ 运营团队将产品上架在国外各大电商平台的网店上进行销售；

④ 境外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的网店下单购买；

⑤ 有棵树从各大平台的网店后台获取消费者产生的订单；

⑥ 有棵树通过 IT 系统通知国内仓库将产品分拣发出；

⑦ 国内仓库把分拣发出的包裹贴上运单，然后交给跨境物流公司；

⑧ 跨境物流公司直接将包裹寄给消费者。

（2）海外仓发货的业务流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 有棵树向供应商采购产品；

② 供应商将产品发往有棵树的国内仓库；

③ 国内仓库将货物批量交给跨境物流公司；

④ 跨境物流公司通过航空、海运、公路或铁路等方式将货物发送至海外仓库；

⑤ 运营团队将产品上架在各大电商平台的网店上进行销售；

⑥ 境外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的网店下单购买；

⑦ 有棵树从各大平台的网店后台获取消费者产生的订单；

⑧ 有棵树通过 IT 系统通知海外仓库将产品分拣发出；

⑨ 海外仓库把分拣好的包裹交给当地物流公司；

⑩ 当地物流公司将包裹发送至终端消费者。

四、主要业务模式

（一）经营模式

1、新品开发模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新品开发模式概述

有棵树通过自主开发的情报系统从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电商平台获取商品销售数据，以每小时更新一次的频率日均处理数亿个产品销售数据。获取数据后，有棵树首先通过数据分析初步筛选出市场近期的畅销产品，再以多项筛选标准从各维度对产品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包括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销量变动趋势、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竞争对手销售及服务情况、综合成本费用、售后维修支持、专利保护等），并最终确定开发新品。每天有棵树的产品开发部门合计开发数百个新产品。

有棵树根据动销率和成功率两个指标来衡量产品开发效果。对于产品超过 90 天未发生一笔销量的，有棵树需对此类库存开展清库存措施。清库存方式主要包括：降价、打折促销或转入其他平台进行销售。

2）标的公司自主开发的情报系统获取商品销售数据的具体方式

有棵树建立了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精准营销和运营体系，通过自主开发的情报系统获取全球电商热销产品，在其数据模型的结果满足利润率要求的前提下，有棵树在国内生产制造厂商中寻找优质供应商进行批量采购，继而通过自身低成本、高效率的跨境仓储物流网络将产品迅速销售至海外市场，利用先发优势以获得高利润回报，并最大程度地拓展市场份额。

有棵树获取商品销售数据的具体方式为运用自主开发的 IT 工具收集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电商平台上诸如产品链接、销量、评论等公开信息，通过自主开发的大数据分析系统对其进行清洗、沉淀、建模及算法优化，并将数据归集至企业内部的数据仓库。获取数据后，首先通过数据分析初步筛选出市场近期的畅销产品，再以市场需求量、销量变动趋势、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综合成本费用、售后维修支持、专利保护等多项筛选标准从各维度对产品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最终确定开发新品。

3）上述系统获取销售数据是否需要得到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许可，是否存在无法获取相关销售数据的风险

有棵树自主研发的 IT 工具涉及获取数据的基本原则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 遵守网站协议和规定，模拟用户访问网站的页面，收集公开信息，不搜集隐藏信息，不通过攻击方式或者高频请求方式给网站、第三方电商平台服务器带来安全隐患和负载压力；

② 系统开发和实施搜集，都严格遵守 Robots 协议（Robots 协议是国际互联网界通行的道德规范，全称为“网络爬虫排除标准”）中规定的禁令，对明确规定不可收集的数据进行回避；

③ 收集的数据仅用于有棵树公司内部分析，不分享给除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和机构，也不用于行业分析和研究，数据的保存期在 6 个月以内，对于超过保存期的数据会予以清除。

上述系统获取的销售数据系电商平台展示在其网站上的公开信息，主要功能是为消费者提供详实的商品销售情况，便利消费者根据产品热销度、性价比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从而促进其购买行为。上述信息为电商平台对消费者的基础公开信息，且预计各电商平台将持续为消费者提供该等信息，因此有棵树不存在无法获取相关销售数据的风险。

综上所述，上述系统获取的销售数据系电商平台展示在其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有棵树对数据进行搜集、统计和分析，从而了解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的数据，推测用户行为偏好，根据企业自行分析的结果开发更适合电商平台销售的优质产品，以丰富其销售产品的品类，提升有棵树的销售业绩和市场吸引力。因获取数据为网站公开信息，该过程无需得到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额外许可，亦不存在无法获取相关销售数据的风险。

2、采购模式

有棵树产品的采购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涉及在线产品 SKU 数量逾 12 万个，活跃供应商超过 4,000 家，涵盖 3C 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家居生活用品、玩具、车载用品等。

（1）选取供应商

对于常规商品的采购，有棵树将优先从现有合作厂商名录中选取相应供应商。对于新品的采购，若当前合作的供应商无法提供所需产品，有棵树将通过其他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道寻找多家供应商进行审核，并从中选取一家供应商。

有棵树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审核：1）营业资质：检查公司经营相关证件，并查询是否有不良工商记录；2）产品分析：检测产品质量、性能，并考察客户满意度及市场容量等；3）工厂考核：考察工厂的生产管理秩序、仓库供货能力、产品研发能力、财务现金流等；4）其他因素：对供应商的物流便利性、结算账期、配合程度等综合分析。

为避免出口业务受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有棵树合规部门还将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以下几方面的审核：1）该产品是否侵犯国外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2）进口国是否对该类产品有反倾销政策或优惠政策等；3）产品本身是否符合落地国的质量标准、安全认证等；4）是否属于容易引起海关查验的敏感产品。

在选定供应商后，有棵树首先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有效期。签署框架协议后，将通过后续具体的采购订单确认每次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

（2）采购备货

对于常规商品的采购，有棵树采取“以销售确定采购”和“以库存确定销售”相结合的策略，信息系统将根据历史期销量及当前库存总量自动计算备货需求。销售部门以信息系统的计算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结合自身经验判断，将最终预计的备货需求向采购部门提交申请。若采购的金额、数量、品类等不超出权限，将由系统自动核准；若采购金额或数量超出权限，采购订单将交由采购总监审核。

（3）OEM 模式

1）标的公司通过 OEM 生产自有品牌产品的模式

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的同时，有棵树也积极通过 OEM 模式培育自有品牌。目前有棵树自有品牌的产品覆盖电子仪器、健身器械、机械设备、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主要品牌包括 FPVRC、ACEHE、OUTAD 等。若合作供应商的某款产品具有较高市场欢迎度，且具备稳定的产品质量，有棵树将寻求与该供应商合作，为有棵树贴牌生产同类产品。同时，有棵树也与配套制造商、方案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磨具公司联合创新，使自有品牌的产品具备更贴近市场的设计、更轻的重量以及更有利于电商快递的包装。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产品及运营店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情况

①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情况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有棵树报告期内曾发生下列知识产权纠纷：

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科技”）就有棵树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之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立案。有棵树与大疆科技经协商和解，大疆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出撤诉申请。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2017）粤 03 民初 33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大疆科技撤诉。

大疆科技就有棵树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之纠纷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立案。有棵树与大疆科技经协商和解，大疆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提出撤诉申请。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2017）粤 03 民初 59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大疆科技撤诉。

根据有棵树提供的说明，有棵树与大疆科技的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之纠纷涉及产品为大疆品牌的电池，系大疆科技误以为有棵树未经授权，不涉及有棵树的自有品牌产品。经双方沟通，确认不存在侵权情形，因此大疆科技予以撤诉。

自报告期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有棵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

②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运营店铺因涉嫌知识产权侵权情况

中介机构查阅了有棵树提供的报告期内店铺关闭或处罚清单及第三方电商平台发送的邮件截屏，并与有棵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表明，报告期内，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运营店铺存在少量因“标题包含侵权关键字”等涉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知识产权被第三方平台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有棵树已采取产品下架等措施，且不存在因自有品牌产品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或关闭的情形。

3）有棵树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和措施

针对自有品牌产品知识产品的管理，有棵树制定了《有棵树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成因，由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对企业培育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具体而言，有棵树对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设置了前期审核程序及后期处理等相关措施，确保企业研发的品牌及产品不会侵犯他人的商标权和专利权。通过前期审核程序等制度和措施，有棵树有效防范了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针对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有棵树秉持谨慎的态度进行整改，积极与潜在的被侵权人沟通，取得相关的授权许后才生产、销售产品，并且建立了长效的培训和监管机制，加强对相关负责人员知识产权风险意识教育，从制度上预防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3、销售模式

（1）销售概况

有棵树从 2010 年开始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通过 B2C 模式将中国制造的 3C 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家居生活用品、玩具、车载用品等高性价比产品销往北美、欧洲、东南亚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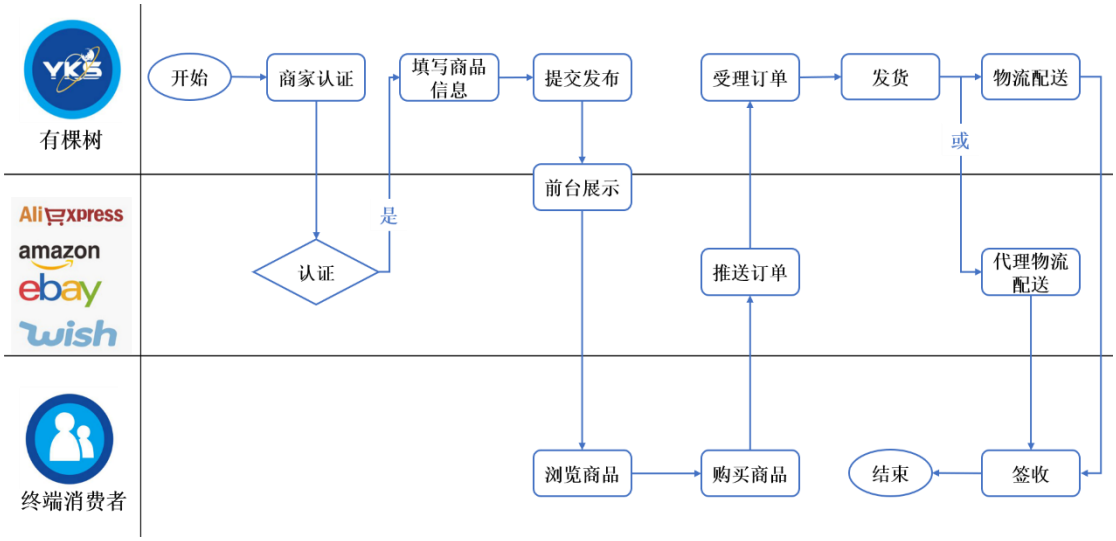
有棵树主要通过在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电商平台上注册的卖方账号（网店）向境外消费者售卖商品。消费者下单购买后，有棵树通过 API 接口获取订单信息，将其自动推送至仓储系统通知仓库将商品分拣发出，并自动通知第三方物流公司取货发送至终端消费者完成销售。第三方电商平台首先将终端消费者所预付的货款扣除一定比例的平台使用费，再根据平台自身的放款政策与有棵树进行定期结算。

（2）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模式（B2C）

标的公司有棵树的主要销售模式为依托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中国制造的 3C 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家居生活用品、玩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车载用品等高性价比产品以 B2C 的销售模式销往世界各地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终端消费者，从而赚取采销差价，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3）线下 B2B 销售模式

除主要的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模式（B2C）外，有棵树还有小部分以 B2B 销售模式通过利用多年积累的供应商资源和采购议价优势以较低价格批量采购航模配件、家居用品及建材等产品，继而销售给国内外的中小型商家，从而赚取采销差价，销售流程如下：



（4）自营电商平台销售模式（B2C）

2017 年 8 月，标的公司正式实施“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并于同月上线了自主研发的专注于中东市场的自营 B2C 网上购物平台 SkyBay 的网站和移动设备应用软件。有棵树通过自营电商平台 SkyBay 直接面向中东地区的终端消费者，对新兴市场和企业的销售渠道进行了多元化的拓展，该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上述三种模式形成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	2018 年第一季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
第三方电商平台卖家模式（B2C）	141,113.87	94.15	228,958.25	97.51	67,692.06	93.16
线下 B2B 销售模式	8,773.94	5.85	5,624.84	2.40	4,821.30	6.63
自营电商平台销售模式（B2C）			211.28	0.09	155.06	0.21
合计	**149,887.81**	**100.00**	**234,794.37**	**100.00**	**72,668.42**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境外终端消费者销售是有棵树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形成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超过 95%的销售收入，而线下 B2B 模式和尚在探索培育阶段的自营电商平台销售模式所形成的收入合计占各期总营业收入不足 5%。

4、仓储模式

（1）仓储模式概述

有棵树采用以自营仓库为主，以亚马逊 FBA（Fulfillment by Amazon）等第三方仓库为辅，并采取国内仓库与海外仓库相结合的仓储模式。除亚马逊 FBA 等第三方仓库外，有棵树在国内外的自营仓库统一由自主研发的仓储管理信息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进行管理，采购订单执行与销售订单执行均能实现全流程无纸化操作。

有棵树在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线上的仓库主要分为以下五类：1）国内订单执行仓，主要用于从国内向海外消费者直邮发货；2）集货中转仓，主要作为国内商品向海外仓库转运时的中转站；3）海外订单执行仓，主要用于从国外直接向消费者发货；4）航模事业部仓，主要用于存储航模配件等；5）亚马逊 FBA 仓，由亚马逊运营管理，为亚马逊平台的商家提供仓储及发货的便利。有棵树可通过 API 接口对接，以此获取库存及发货情况。

（2）标的公司使用亚马逊 FBA 仓库的具体方式

1）首先，标的公司在亚马逊平台注册的账号里注册使用 FBA 服务（标的公司目前使用的亚马逊 FBA 服务主要分为美国站点与欧洲站点）；

2）其次，选择要发送到相应 FBA 仓库的货品，并通过备货的方式从国内中转仓库发运至相应亚马逊 FBA 仓库并由标的公司完成相关货品的头程运输和清关工作；

3）货物抵达 FBA 仓库后，由亚马逊提供包括仓储、拣货打包、派送、收款、客服与退货处理等一条龙式物流服务，标的公司则按照亚马逊所提供的这些服务支付相应的费用。

（3）亚马逊 FBA 仓库的收费模式

1）亚马逊 FBA 收费标准和规则—美国站点

① 操作费用

亚马逊 FBA 操作费用主要由订单处理费、取件及包装费与首重和续重费组成。

对于标准尺寸商品，FBA 操作费用收费（按件收取，总计）如下表所示：

收费标准	**小号标准尺寸（不超过 1 磅）**	**大号标准尺寸（不超过 1 磅）**	**大号标准尺寸（1 到 2 磅）**	**大号标准尺寸（超过 2 磅）**
配送费用（全年费率）	2.41 美元	3.19 美元	4.71 美元	4.71 美元+（超出首重 2 磅的部分）*0.38 美元/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小号标准尺寸指任何包装后重量不超过 12 盎司、最长边不超过 15 英寸、最短边不超过 0.75 英寸且中间长度的边不超过 12 英寸的商品；大号标准尺寸指任何包装后重量不超过 20 磅、最长边不超过 18 英寸、最短边不超过 8 英寸且中间长度的边不超过 14 英寸的商品。超过上述尺寸的商品属于大件商品。

对于大件商品，FBA 操作费用（按件收取，总计）收费如下表所示：

收费标准	小号大件	中号大件	大号大件	特殊大件
配送费用（全年费率）	8.13 美元+（超出首重 2 磅的部分）*0.38 美元/磅	9.44 美元+（超出首重 2 磅的部分）*0.38 美元/磅	73.18 美元+（超出首重 90 磅的部分）*0.79 美元/磅	137.32 美元+（超出首重 90 磅的部分）*0.91 美元/磅

注：小号大件指任何包装后重量不超过 70 磅、最长边不超过 60 英寸、中间长度的边不超过 30 英寸并且最长边加围度不超过 130 英寸的商品；中号大件指任何包装后重量不超过 150 磅、最长边不超过 108 英寸并且最长边加围度不超过 130 英寸的商品；大号大件指任何包装后重量不超过 150 磅、最长边不超过 108 英寸并且最长边加围度不超过 165 英寸的商品；特殊大件指任何在包装后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商品：超过 150 磅（体积重量或商品重量）、最长边超过 108 英寸或最长边加围度超过 165 英寸。此外，亚马逊确定需要特殊处理或配送的商品亦属于特殊大件（其中围度指 2*（中间长度的边+最短边））。

② 库存仓储费用

仓储费按照卖家的库存在亚马逊运营中心所占空间的日均体积（以立方英尺为单位）收取。体积计算基于亚马逊物流政策和要求妥善包装且准备配送的商品的尺寸测量得出。仓储费因商品尺寸分段和月份而异，具体 FBA 月度库存仓储收费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

月份	标准尺寸商品	大件商品
1 月—9 月	每立方英尺 0.64 美元	每立方英尺 0.43 美元
10 月—12 月	每立方英尺 2.35 美元	每立方英尺 1.15 美元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后

月份	标准尺寸商品	大件商品
1 月—9 月	每立方英尺 0.69 美元	每立方英尺 0.48 美元
10 月—12 月	每立方英尺 2.40 美元	每立方英尺 1.20 美元

此外，对于储存在亚马逊运营中心半年或以上的商品，截至库存清点日，亚马逊将向卖家额外收取长期库存仓储费用，目前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9 月 15 日以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库存清点日	受影响的库存	长期仓储费（每立方英尺）
每半年（2 月 15 日到 8 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6 到 12 个月	11.25 美元
每半年（2 月 15 日到 8 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	22.50 美元

2018 年 9 月 15 日及之后

库存清点日	受影响的库存	长期仓储费（每立方英尺）
每月（每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6 到 12 个月	3.45 美元
每月（每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	6.90 美元

③ 库存配置服务费

若卖家选择使用默认的亚马逊 FBA 物流服务（分布式库存配置），且创建了发往亚马逊的库存货件，亚马逊则会将某款商品分配至多个亚马逊运营中心，即分仓模式。若卖家选择参与库存配置服务，且创建了发往亚马逊的库存货件，亚马逊则会将该货件中所有某款特定商品分配至同一个亚马逊运营中心，即合仓模式。在合仓模式下，亚马逊将向卖家按件收取一定的库存配置服务费，目前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标准尺寸（包括所有标准尺寸商品分段）	
1 磅或更低	0.30 美元
1-2 磅	0.40 美元
超过 2 磅	0.40 美元+（超出首重 2 磅的部分）0.10 美元/磅
大件商品（包括所有大件商品尺寸分段）	
5 磅或更低	1.30 美元
超过 5 磅	1.30 美元+（超出首重 5 磅的部分）0.20 美元/磅

④ 移除订单费用

亚马逊 FBA 移除订单费用按移除的每件商品收取。通常情况下，移除订单会在 10-14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但在假日季和移除高峰期（2 月、3 月、8 月和 9 月），处理移除订单可能需要长达 30 天或更长时间。目前移除订单费用如下表所示：

服务	标准尺寸（每件商品）	大件商品（每件商品）
退还	0.50 美元/件	0.60 美元/件
弃置	0.15 美元/件	0.30 美元/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⑤ 退货处理费用

若亚马逊 FBA 订单受买家要求退货，同时，被要求退货的产品属于服装、手表、珠宝、鞋子/手提包/墨镜及行李箱这 5 个选定分类中的一类，则亚马逊在处理退货时还需要向卖家收取退货处理费用。退货处理费用等同于该被指定退货商品的总操作费用。

2）亚马逊 FBA 收费标准和规则—欧洲站点

① 操作费用

亚马逊 FBA 操作费用主要由订单处理费、取件及包装费与首重和续重费组成。

对于标准尺寸商品，FBA 操作费用收费（按件收取，总计）如下表所示（2018 年 4 月 26 日起）：

标准尺寸	英国（£）	德国（€）	法国（€）	意大利（€）	西班牙（€）	英国站点（£）	非英国站点（€）
	欧洲本国操作费					欧洲跨国操作费	
小号信封	1.34	1.64	2.11	2.55	2.07	2.87	3.23
标准信封：100g	1.47	1.81	2.24	2.64	2.40	2.94	3.31
标准信封：250g	1.62	1.82	2.83	2.89	2.61	3.25	3.66
标准信封：500g	1.72	1.95	3.47	3.14	2.82	3.34	3.76
大号信封：1000g	1.97	2.34	4.15	3.39	2.93	3.69	4.15
标准包裹：250g	1.98	2.39	4.39	3.52	2.76	3.90	4.39
标准包裹：500g	2.09	2.50	4.98	3.78	3.19	4.43	4.98
标准包裹：1000g	2.17	3.08	5.05	4.41	3.41	5.76	6.48
标准包裹：1,500g	2.31	3.62	5.16	4.75	3.82	6.27	7.05
标准包裹：2,000g	2.53	3.66	5.27	4.96	3.88	7.42	8.35
标准包裹：3,000g	3.61	4.34	6.52	5.39	4.41	7.52	8.46
标准包裹：4,000g	3.61	4.36	6.54	5.92	4.85	8.61	9.68
标准包裹：5,000g	3.71	4.37	6.54	6.16	5.16	9.04	10.17
标准包裹：6,000g	3.76	4.70	6.65	6.26	5.25	9.25	10.40
标准包裹：7,000g	3.76	4.70	6.65	6.26	5.25	9.25	10.40
标准包裹：8,000g	3.85	4.83	6.82	6.46	5.38	10.14	11.40
标准包裹：9,000g	3.85	4.83	6.82	6.48	5.38	10.40	11.69
标准包裹：10,000g	3.85	4.83	6.82	6.62	5.38	10.82	12.17
标准包裹：11,000g	3.86	4.99	6.86	6.62	5.38	10.82	12.17
标准包裹：12,000g	4.00	5.00	6.87	6.63	5.39	10.82	12.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于超大尺寸商品，FBA 操作费用（按件收取，总计）收费如下表所示：

超大尺寸	英国（£）	德国（€）	法国（€）	意大利（€）	西班牙（€）	英国站点（£）	非英国站点（€）
	欧洲本国操作费					欧洲跨国操作费	
小号超大尺寸：1,000g	3.66	5.03	6.64	6.66	3.67	9.85	11.08
小号超大尺寸：1,250g	4.08	5.14	6.88	6.81	3.67	10.17	11.43
小号超大尺寸：1,500g	4.39	5.18	6.96	7.05	3.98	10.19	11.47
小号超大尺寸：1,750g	4.48	5.18	6.96	7.1	3.98	10.25	11.53
小号超大尺寸：2,000g	4.54	5.25	7.42	7.14	4.23	10.28	11.56
超大尺寸：1kg	4.65	5.01	7.14	7.02	4.02	9.84	11.07
超大尺寸：2kg	4.96	5.21	8.15	7.14	4.49	10.12	11.39
超大尺寸：3kg	5.05	6.13	8.56	7.15	4.97	10.81	12.15
超大尺寸：4kg	5.08	6.18	8.92	7.64	5.02	10.86	12.22
超大尺寸：5kg	5.12	6.18	8.98	7.68	5.18	10.95	12.31
超大尺寸：6kg	6.04	6.38	9.51	8.52	6.59	12.01	13.51
超大尺寸：7kg	6.1	6.47	9.62	8.52	6.71	12.11	13.62
超大尺寸：8kg	6.13	6.52	9.67	8.64	6.91	12.11	13.62
超大尺寸：9kg	6.13	6.52	9.67	8.69	7.32	12.11	13.62
超大尺寸：10kg	6.16	6.55	9.72	8.74	7.62	12.4	13.94
超大尺寸：15kg	6.55	7.1	10.39	9.68	8.2	13.13	14.77
超大尺寸：20kg	6.88	7.55	10.92	9.98	8.9	14.28	16.07
超大尺寸：25kg	7.62	8.55	10.92	10.62	8.9	15.32	17.23
超大尺寸：30kg	7.62	8.55	12.16	11.15	9.89	15.55	17.49
大号超大尺寸：5kg	5.71	6.71	9.03	7.68	5.18	11.3	12.71
大号超大尺寸：10kg	6.88	7.74	10.95	8.74	7.62	13.53	15.22
大号超大尺寸：15kg	7.27	8.28	11.59	9.63	8.24	14.38	16.18
大号超大尺寸：20kg	7.62	8.75	12.16	9.94	8.9	15.86	17.84
大号超大尺寸：25kg	8.3	9.69	13.29	11.15	9.65	17.21	19.36
大号超大尺寸：30kg	8.32	9.71	13.61	11.22	11.07	17.21	19.36

② 库存仓储费用

仓储费按照卖家的库存在亚马逊运营中心所占空间的日均体积（根据国家不同分别以立方英尺或立方米为单位）收取。体积计算基于亚马逊物流政策和要求妥善包装且准备配送的商品的尺寸测量得出。仓储费因月份而异，具体 FBA 月度库存仓储收费如下表所示：

月份	英国（每立方英尺）	德国（每立方米）	法国（每立方米）	意大利（每立方米）	西班牙（每立方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月份	英国（每立方英尺）	德国（每立方米）	法国（每立方米）	意大利（每立方米）	西班牙（每立方米）
1 月—9 月	0.65 英镑	26 欧元	26 欧元	26 欧元	26 欧元
10 月—12 月	0.91 英镑	36 欧元	36 欧元	36 欧元	36 欧元

此外，对于储存在亚马逊运营中心半年或以上的商品，截至库存清点日，亚马逊将向卖家额外收取长期库存仓储费用，目前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库存清点日	受影响的库存	英国站点长期仓储费（每立方米）	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站点长期仓储费（每立方米）
2 月 15 日和 8 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6 到 12 个月	441.25 英镑	500.00 欧元
2 月 15 日和 8 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	882.50 英镑	1,000.00 欧元

③ 移除订单费用

亚马逊 FBA 移除订单费用按移除的每件商品收取，目前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服务	英国站点	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站点
退还	0.60 英镑/件	0.25 欧元/件
弃置	0.20 英镑/件	0.10 欧元/件

（4）标的公司各自营仓库的运营方式

标的公司租赁仓库场地并按照业务需要进行相应装修和仓储及分拣设备的装配工作，同时聘用仓库运营团队对各自营仓库进行日常运营及维护。自营仓库的运营工作主要包括：收货、质检验收、分类存储、分拣打包及发货。

（5）标的公司各自营仓库的租赁价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在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线上共有 15 家仓库，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当前租金
1	有棵树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官浦路1号	仍处于免租期限内
2	泓泰龙仓储	许祥玉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高隆大道3号（原东莞常平恒丰纸品厂）	37 万元/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当前租金
3		东莞市鑫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园（原越强纸品厂房）	356,070 元/月
4		姚利民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535,965 元/月
5	有棵树网络	深圳市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号仓库	198,000 元/月
6	香港有棵树	M.B.B. Logistics Sp. Zo.o.	Ul.Transportowa 11,69-100 Slubice, Poland	17,750 欧元/月
7			Os.Przemyslowe 9,69-100 Slubice,Poland	43,000 欧元/月
8		保宏电子商务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保税区7栋752号	9,600 元/月
9		香港亿格有限公司	112 Melrich RD, Cranbury, NJ	88,681 美元/月
10	美国有棵树	CRP OAKMONT 6th & UTICA, L.P.	9189 Utica Avenue Rancho Cucamonga, CA	75,767.01 美元/月
11		Chino Industrial Partners, LLC	14235 Ramona Avenue, Chino, CA 91710, San Bernardino, California	32,584.93 美元/月
12	英国有棵树	TMF CHANNL ISLANDS LIMITED, TMF CHARIT ABLE TRUSTEE LIMITED	Unit B4 (Bays3 and4), Heywood Distribution Park, Heywood, Manchester OL10 2TS	118,980 英镑/年
13			Unit B4 (Bays 5 and 6), Heywood Distribution Park, Heywood, Manchester OL10 2TS	118,656 英镑/年
14			Unit B2,Heywood Distribution Park, Heywood,Manchester OL10 2TT	211,535 英镑/年
15		COMPASS DEVELOPMENT(UK)LTD	Unit 13, Westbrook Road，Trafford Park, Manchester M17 1AY	15,000 英镑/年

（6）关于进口业务在报告期内是否使用了标的公司的仓库，或者出口业务使用了待剥离的仓库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和进口业务，在仓储管理等方面均为完全独立运作，不存在进口业务在报告期内使用标的资产仓库的情况，也不存在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进口业务仓库的情况。

5、物流模式

（1）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模式（B2C）的物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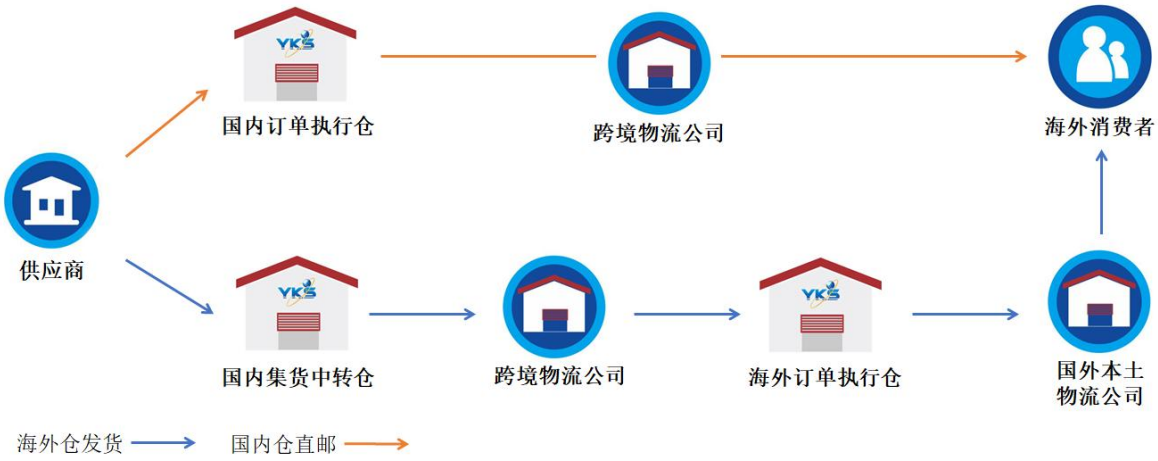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棵树依托物流的信息化系统优势，通过将订单信息（如产品类型、目的地等）导入物流系统，可自动配置最佳物流方案。有棵树的物流主要采用外包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发货方式：

①基于国内仓库发货，由跨境物流公司（中国邮政或其他航空快件等）到国内订单执行仓取件后直接邮寄至客户。国内仓直邮模式具备产品品类多、可出售国家多、运营成本低等优点。

②基于海外仓库发货，由跨境物流公司从国内集货中转仓将货物运至海外订单执行仓后进行备货管理，再根据订单将分拣好的包裹交由当地物流公司，由其直接邮寄至终端消费者，主要分为头程运输、仓储管理和本地配送三个部分。海外仓发货模式具备时效快、退换货方便、可出售大货重货等优点。

有棵树于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模式（B2C）下的物流流程概括如下图：



（2）线下 B2B 销售模式的物流模式

在线下 B2B 销售模式中，有棵树主要采用直采并委托供应商直邮的方式向国内外的中小型商家发送货物。

（3）有棵树的物流费情况

报告期内，有棵树物流费用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期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物流费	33,199.70	42,994.59	12,341.53

根据标的公司与不同物流商签订的协议，标的公司向该等物流商支付物流费的方式有月结、半月结及周结的方式。

标的公司对物流费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每月按照当月发货运费实际发生额计提销售费用，实际收到物流公司提供的账单时对已计提金额与账单金额间差异进行检查并对所预提的费用做相应调整，实际支付款项时冲减其他应付款。

6、推广模式

（1）推广模式概述

报告期内，除以折扣促销形式吸引客户购买以外，有棵树的推广模式主要分为站内推广和站外推广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1）站内推广

站内推广，主要指有棵树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政策进行的推广活动，如优先展示等。优先展示，具体指有棵树向第三方电商平台购买页面优先展示的相关服务，购买后有棵树的相关页面及商品将获得优先展示机会。

2）站外推广

站外推广可进一步分为站外引流和站外网络红人推广：①站外引流，主要指有棵树通过推广服务代理在 Google、Facebook 和其他社交或搜索引擎类网站等推送标的公司链接并吸引客流；②站外网络红人推广，主要指有棵树委托某品类中较有影响力的网络红人进行的推广营销。有棵树免费赠送新品给网络红人，网络红人试用产品后将在有棵树的产品评论区撰写较详尽的产品评价，促进消费者产品认知，吸引消费者购买；同时，网络红人也在社交平台或其他公共言论空间发表有棵树相关产品的使用体验和评论。

（2）推广费用的金额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推广费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期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推广费	109.41	281.68	150.57

有棵树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大数据选品及贸易套利赚取采销差价，利用供应链优势为终端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运营产品品类丰富，追求不断优化产品价格，薄利多销，从而吸引终端消费者重复购买。与以销售自主设计产品或运营自主电商平台的跨境电商需着力于品牌产品宣传和平台引流不同，标的公司并非以大量投入推广费用的模式驱动销售，因此，有棵树的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3）支付方式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

1）站内推广的会计处理过程

对于优先展示的推广模式，标的公司于实际向第三方电商平台购买优先展示的相关服务时，按照支付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并于相关服务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冲减其他流动资产，计入销售费用。

2）站外推广的会计处理过程

对于站外引流的推广方式，标的公司根据实际点击量确认销售费用，与委托的推广服务代理每周/半月按照实际点击量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

对于网络红人推广模式，标的公司与网络红人按次结算并于推广服务结束时支付相关服务款项。标的公司每月按照当月实际推广服务次数计提销售费用，实际支付款项时冲减其他应付款。

7、活跃用户数量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均为面向全球线上消费者的电商平台，拥有数亿级的活跃买家数量，但其活跃买家数量与有棵树经营的网络店铺及其销售情况并不具有直接相关性。鉴于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依托于上述大型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亦不具备获取第三方电商平台全部买家信息的权限，因此，仅统计标的公司自营平台 SkyBay 的活跃用户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第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第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活跃用户数量（万人）	0.23	0.45	-

注：上表中的活跃买家数量是指标的公司自营平台当期有交易记录的注册用户数量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自营电商平台 SkyBay 仍属于开发培育阶段，亦尚未形成大量营业收入的积累，因此，标的公司自营平台的活跃用户数量并不具有较大规模。

（二）盈利模式

有棵树一方面以较低价格向国内制造企业采购 3C 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家居生活用品、玩具、车载用品等消费产品，另一方面以较高价格通过 eBay、亚马逊、速卖通和 Wish 等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售给境外终端消费者，以此赚取中间差价。

有棵树将中国制造的高性价比产品销往北美、欧洲、东南亚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不仅解决了国内制造业产能过剩、销路不佳的问题，还为海外消费者提供了价廉物美的中国制造产品。

（三）结算模式

1、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模式（B2C）的收付款模式

（1）收款模式

鉴于境外消费者是通过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从有棵树经营的网络店铺购买商品的行为，其购买的支付过程亦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完成，具体流程为终端消费者下单后，先将货款预付给电商平台（或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电商平台在扣除一定比例的平台使用费后，再根据平台自身的放款政策与有棵树进行定期结算。销售货款首先将转入对应网店所绑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如有棵树在 PayPal、Payoneer、World First、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机构上所开设的账户），有棵树再将资金提款至公司银行账户，具体收款流程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收款模式，有棵树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实际形成平台代理收付的合作模式，第三方电商平台会根据有棵树经营网络店铺的销售情况扣除佣金及相应的平台费用。报告期内，有棵树与主要电商平台的具体结算方式和平台使用费规则、放款政策如下：

平台类别	结算方式	平台使用费规则	平台放款政策
eBay	终端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有棵树 eBay 网店关联的 PayPal 账号，eBay 平台将冻结货款总额 10%的保证金，剩余归集至有棵树网店相应的 Paypal 账号；有棵树再讲归集的销售收入提取至第三方支付账户所绑定的有棵树香港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按产品所属类别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平台费（4%-10%），PayPal 收款，按收款额提取一定比例（3%-4%）的手续费	于消费者通过 PayPal 付款时实时放款
亚马逊	终端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有棵树于亚马逊平台的网店账户，亚马逊每 14 天向有棵树网店所关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WorldFirst/Payoneer）账号自动结转一次，资金将自动存放在有棵树第三方支付平台（WorldFirst/Payoneer）账户中；有棵树再将第三方支付平台（WorldFirst/Payoneer）账户内的资金提现至相关账户所绑定的有棵树香港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按产品所属类别、销售站点的销售额一定比例收取平台费（7%-25%），有最低成交费用标准（约为 1 美元、按站点区分）	账期为 14 天
速卖通	终端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速卖通平台，速卖通平台将在交易结束后与有棵树网店关联的国际支付宝账号进行结算；有棵树可直接从速卖通平台	按产品所属类别、销售站点的销售额一定比例收取平台费（5%-8%），参与联盟的产品额外按销售额的 3%收取联盟佣金	1、普通放款：买家保护期结束后放款（即在交易完成后 15 天）； 2、提前放款：发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平台类别	结算方式	平台使用费规则	平台放款政策
	店铺所关联的国际支付宝账号中提取外币资金至有棵树香港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人民币资金可提取至深圳有棵树的支付宝账户。		3 个自然日后（一般是 3-5 天）按 70%-100% 比例扣除保证金放款，保证金释放和冻结由卖家经营数据指标决定，即根据卖家资质以及平台的交易行为决定
Wish	终端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 Wish 平台，Wish 平台于每月 1 号及 15 号（每 15 天）向有棵树网店所关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PingPong/Payoneer）账号自动结转一次，资金将自动存放于有棵树第三方支付平台（PingPong/Payoneer）账户；有棵树再将第三方支付平台（PingPong/Payoneer）账户内的资金提现至相关账户所绑定的有棵树香港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按销售额的 15%收取平台费	每月 1 号及 15 号放款至收款账号

（2）付款模式

对于长期合作的产品供应商，一般在产品入库后，由财务人员以订单的实际入库数量及各订单的账期为标准进行结算。在入库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产品则通过与供应商协商后采取退货处理。有棵树对每笔订单采取分笔分期的结算方式，结算账期根据有棵树与不同供应商的谈判结果而有所差异，从产品入库起计算，一般可分为周结、半月结或月结等。同时，对于相对紧俏热销的商品，有棵树不排除预付部分货款的情况。

对于首次合作的产品供应商，为促进双方顺利合作，一般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担保。有棵树首先将货款预付给第三方支付公司，待有棵树收到供应商产品后，再由第三方支付公司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若供应商产品在入库抽检过程中出现不合格产品，有棵树将通过与供应商协商确认后收回采购款。

2、线下 B2B 销售模式的收付款模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线下 B2B 销售模式中，有棵树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向客户收取销售货款均采用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收付。

五、报告期内的业务分类收入

（一）按照产品品类、地域、采购方式（直接采购和 OEM）等，分类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订单数量、平均订单金额、销售产品的数量、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

1、按产品品类划分

2016 年度，按产品品类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1,273.47	30.65	39,027.71	21,620.45	44.60
服装鞋包类	393.09	21.72	8,539.29	2,984.46	65.05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1,206.52	21.44	25,862.77	14,891.23	42.42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1,189.78	23.26	27,679.12	11,361.67	58.95
生活用品类	791.24	18.02	14,255.31	4,726.48	66.84
体育用品、玩具类	546.95	35.24	19,272.67	9,632.49	50.02
其他	194.63	78.36	15,250.94	6,123.36	59.85
合计	**5,595.68**	**26.79**	**149,887.81**	**71,340.15**	**52.40**

2017 年度，按产品品类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1,210.13	66.75	80,775.41	43,193.30	46.53
服装鞋包类	309.47	31.68	9,805.27	3,044.64	68.95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457.09	60.12	27,479.92	12,115.73	55.91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1,077.47	50.11	53,993.92	21,960.37	59.33
生活用品类	517.73	31.01	16,056.75	5,475.90	65.90
体育用品、玩具类	593.97	66.58	39,547.01	16,361.87	58.63
其他	115.55	61.76	7,136.10	3,192.73	55.26
合计	**4,281.42**	**54.84**	**234,794.37**	**105,344.54**	**55.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3 月，按产品品类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210.49	118.82	25,011.29	13,432.15	46.30
服装鞋包类	110.10	33.30	3,666.35	1,135.56	69.03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89.46	99.09	8,863.94	4,164.08	53.02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251.46	72.04	18,114.76	8,057.93	55.52
生活用品类	159.41	34.35	5,476.48	2,001.91	63.45
体育用品、玩具类	126.13	72.25	9,112.86	3,947.34	56.68
其他	34.23	70.78	2,422.74	1,025.14	57.69
合计	**981.28**	**74.05**	**72,668.42**	**33,764.11**	**53.54**

2、按地域划分

2016 年度，按地域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地域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大洋洲地区	357.54	27.45	9,813.27	3,779.44	61.49
非洲地区	222.86	19.23	4,285.36	1,888.71	55.93
美洲地区	1,474.48	38.86	57,301.63	24,418.63	57.39
欧洲地区	2,560.83	23.51	60,196.53	29,876.59	50.37
亚洲地区（除中国大陆）	409.12	24.51	10,025.69	4,337.92	56.73
中国大陆	570.85	14.48	8,265.33	7,038.86	14.84
合计	**5,595.68**	**26.79**	**149,887.81**	**71,340.15**	**52.40**

注：中国大陆区域收入为有棵树航模业务在境内的销售收入

2017 年度，按地域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地域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大洋洲地区	364.46	42.48	15,482.46	5,384.75	65.22
非洲地区	145.39	35.21	5,118.65	1,819.26	64.46
美洲地区	1,142.73	74.02	84,586.98	37,963.18	55.12
欧洲地区	1,656.55	62.12	102,897.66	45,514.32	55.77
亚洲地区（除中国大陆）	541.65	38.17	20,673.07	9,671.41	53.22
中国大陆	430.63	14.02	6,035.56	4,991.62	17.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地域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合计	**4,281.42**	**54.84**	**234,794.37**	**105,344.54**	**55.13**

注：中国大陆区域收入为有棵树航模业务在境内的销售收入

2018 年 1-3 月，按地域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地域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大洋洲地区	66.45	67.24	4,468.13	1,841.17	58.79
非洲地区	26.57	42.70	1,134.50	416.48	63.29
美洲地区	179.39	103.10	18,494.29	9,614.35	48.01
欧洲地区	510.67	73.13	37,342.68	15,284.19	59.07
亚洲地区（除中国大陆）	177.59	52.22	9,273.35	4,926.05	46.88
中国大陆	20.61	94.87	1,955.47	1,681.87	13.99
合计	**981.28**	**74.05**	**72,668.42**	**33,764.11**	**53.54**

注：中国大陆区域收入为有棵树航模业务在境内的销售收入

3、按采购方式划分

2016 年度，按采购方式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OEM（贴牌）	43.13	105.55	4,552.25	2,251.28	50.55
直接采购	5,552.55	26.17	145,335.56	69,088.87	52.46
合计	**5,595.68**	**26.79**	**149,887.81**	**71,340.15**	**52.40**

2017 年度，按采购方式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OEM（贴牌）	157.79	192.02	30,299.32	14,492.19	52.17
直接采购	4,123.63	49.59	204,495.05	90,852.35	55.57
合计	**4,281.42**	**54.84**	**234,794.37**	**105,344.54**	**55.13**

2018 年 1-3 月，按采购方式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采购方式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OEM（贴牌）	18.97	215.19	4,082.00	2,029.88	50.27
直接采购	962.31	71.27	68,586.42	31,734.23	53.73
合计	**981.28**	**74.05**	**72,668.42**	**33,764.11**	**53.54**

（二）有棵树自有品牌的产品类型和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

2016 年度，按产品品类划分，有棵树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品类	自有品牌销量（万件）	总销量（万件）	占比（%）	自有品牌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23.32	1,273.47	1.83	1,820.48	39,027.71	4.66
服装鞋包类	0.29	393.09	0.07	53.25	8,539.29	0.62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2.30	1,206.52	0.19	141.92	25,862.77	0.55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5.07	1,189.78	0.43	554.58	27,679.12	2.00
生活用品类	0.15	791.24	0.02	14.97	14,255.31	0.11
体育用品、玩具类	11.73	546.95	2.14	1,918.09	19,272.67	9.95
其他	0.27	194.63	0.14	48.95	15,250.94	0.32
合计	**43.13**	**5,595.68**	**0.77**	**4,552.25**	**149,887.81**	**3.04**

2017 年度，按产品品类划分，有棵树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品类	自有品牌销量（万件）	总销量（万件）	占比（%）	自有品牌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62.89	1,210.13	5.20	14,145.67	80,775.41	17.51
服装鞋包类	2.51	309.47	0.81	403.74	9,805.27	4.12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10.69	457.09	2.34	2,271.31	27,479.92	8.27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29.93	1,077.47	2.78	4,633.81	53,993.92	8.58
生活用品类	6.45	517.73	1.25	937.72	16,056.75	5.84
体育用品、玩具类	42.96	593.97	7.23	6,948.08	39,547.01	17.57
其他	2.38	115.55	2.06	958.98	7,136.10	13.44
合计	**157.79**	**4,281.42**	**3.69**	**30,299.32**	**234,794.37**	**12.90**

2018 年一季度，按产品品类划分，有棵树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品类	自有品牌销量（万件）	总销量（万件）	占比（%）	自有品牌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8.68	210.49	4.12	2,161.89	25,011.29	8.64
服装鞋包类	0.57	110.10	0.52	89.38	3,666.35	2.44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1.40	89.46	1.57	402.09	8,863.94	4.54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3.38	251.46	1.34	640.84	18,114.76	3.54
生活用品类	1.13	159.41	0.71	140.84	5,476.48	2.57
体育用品、玩具类	3.40	126.13	2.65	468.65	9,112.86	5.14
其他	0.46	34.23	1.35	178.31	2,422.74	7.36
合计	**19.02**	**981.28**	**1.93**	**4,082.00**	**72,668.42**	**5.62**

综上，报告期内，有棵树通过自有品牌产品实现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

六、平台店铺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各家电商平台上的网店数量以及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棵树在各家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的网店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个

平台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eBay	24	84	89
亚马逊	28	92	115
速卖通	10	67	65
Wish	20	89	114
沃尔玛	-	49	28
CDISCOUNT	-	57	75
Lazada	-	25	40
SHOPEE	-	50	50
其他	58	56	64
合计	**140**	**569**	**640**

报告期内，有棵树在各家电商平台上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平台类别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eBay	64,834.68	91,252.19	22,645.92
亚马逊	10,756.01	46,465.24	14,255.5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平台类别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速卖通	36,531.28	30,176.50	8,625.41
Wish	23,953.15	18,973.54	6,172.31
沃尔玛	-	23,277.44	5,343.25
CDISCOUNT	-		1,442.01
Lazada	-	4,068.77	1,222.10
SHOPEE	-	5,415.72	2,935.17
其他	13,812.69	15,164.98	10,026.72
合计	**149,887.81**	**234,794.37**	**72,668.42**

（二）各家电商平台的平台使用费的收取方式和收取比例

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平台使用费收取方式和收取比例如下：

平台类别	平台使用费规则简介
eBay	按产品所属类别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平台费（4%-10%），PayPal 收款，按收款额提取一定比例（3%-4%）的手续费
亚马逊	按产品所属类别、销售站点的销售额一定比例收取平台费（7%-25%），有最低成交费用标准（约为 1 美元、按站点区分）
速卖通	按产品所属类别、销售站点的销售额一定比例收取平台费（5%-8%），参与联盟的产品额外按销售额的 3%收取联盟佣金
Wish	按销售额的 15%收取平台费

（三）各平台的放款政策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1、放款政策

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放款政策如下：

平台类别	平台放款政策
eBay	于消费者通过 PayPal 付款时实时放款
亚马逊	账期为 14 天
速卖通	1、普通放款：买家保护期结束后放款（即在交易完成后 15 天）； 2、提前放款：发货 3 个自然日后（一般是 3-5 天）按 70%-100%比例扣除保证金放款，保证金释放和冻结由卖家经营数据指标决定，即根据卖家资质以及平台的交易行为决定
Wish	每月 1 号及 15 号放款至收款账号

2、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有棵树应收账款和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	金额（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	金额（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22	1.69	98.47	30	229.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 年以内	4,940.53	25.47	-	-	4,940.53
		1 至 2 年	181.24	0.93	18.12	10	163.11
		2 至 3 年	40.36	0.21	8.07	20	32.28
		小计	5,162.12	26.61	26.19	0.51	5,135.93
	特殊风险组合	平台账户往来款	13,909.49	71.70	-	-	13,909.49
		关联方往来款	-	-	-	-	-
		小计	13,909.49	71.70	-	-	13,909.49
合计			**19,399.83**	**100.00**	**124.66**	**0.64**	**19,275.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	金额（万元）
账龄分析组合	1 年以内	4,178.63	24.32	-	-	4,178.63
	1 至 2 年	199.86	1.16	19.99	10.00	179.88
	小计	4,378.49	25.49	19.99	0.46	4,358.50
特殊风险组合	平台账户往来款	12,800.85	74.51	-	-	12,800.85
	关联方往来款	-	-	-	-	-
	小计	12,800.85	74.51	-	-	12,800.85
合计		**17,179.34**	**100.00**	**19.99**	**0.12**	**17,159.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	金额（万元）
账龄分析组合	1 年以内	1,669.81	16.39			1,669.81
	1 至 2 年	19.61	0.19	1.96	10.00	17.65
	小计	1,689.42	16.58	1.96	0.12	1,687.45
特殊风险组合	平台账户往来款	6,560.30	64.39		-	6,560.30
	关联方往来款	1,938.10	19.02		-	1,938.10
	小计	8,498.39	83.42		-	8,498.39
合计		**10,187.81**	**100.00**	**1.96**	**0.02**	**10,185.8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有棵树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各电商平台结算周期内的商品销售款，分别占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71.70%、74.51%和 64.39%，主要因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商品销售款不同的放款政策和周期所致，但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该等电商平台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实力，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可回收性强。

除此之外，账龄分析组合中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线下 B2B 业务、航模业务的应收销售款和应收服务款。2017 年年末少量超过一年账龄的应收销售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余额的 1.16%，2018 年 3 月 31 日超过一年账龄的应收销售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余额的 1.14%，并根据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有棵树无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或核销坏账的情形。结合上述表格，从总体上看，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结构，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符合客户结构及其信用账期，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四）大幅增加开店数量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 2016 年底、2017 年底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开设的网络店铺数量分别为 140 个、569 个和 640 个，大幅增加开店数量的原因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

1、拓展新兴市场销售渠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棵树在各家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的网店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个

平台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eBay	24	84	89
亚马逊	28	92	115
速卖通	10	67	65
Wish	20	89	114
沃尔玛	-	49	28
CDISCOUNT	-	57	75
Lazada	-	25	40
SHOPEE	-	50	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平台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58	56	64
合计	**140**	**569**	**640**

报告期内，有棵树在各家电商平台上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平台类别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eBay	64,834.68	91,252.19	22,645.92
亚马逊	10,756.01	46,465.24	14,255.53
速卖通	36,531.28	30,176.50	8,625.41
Wish	23,953.15	18,973.54	6,172.31
沃尔玛	-	23,277.44	5,343.25
CDISCOUNT	-		1,442.01
Lazada	-	4,068.77	1,222.10
SHOPEE	-	5,415.72	2,935.17
其他	13,812.69	15,164.98	10,026.72
合计	**149,887.81**	**234,794.37**	**72,668.42**

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其将致力于在 Flikart.com、Lazada、Linio、Walmart 商城等新生平台拓展业务，快速布局中东、东南亚、南美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2017 年有棵树便着力于拓展新兴市场和拓宽销售渠道，较 2016 年主要拓展了沃尔玛、CDISCOUNT、Lazada 和 SHOPEE 等电商平台，于上述平台上新设的网络店铺共达到了 181 个，增加销售收入 32,761.93 万元。

2、丰富销售品类提高毛利率

网店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产品单价（元/件）	毛利率（%）
2017 年新设店铺	49,929.03	20,219.18	431.26	115.77	59.50
2017 年前已开设店铺	174,714.81	77,717.75	3,364.83	51.92	55.52

其中，2017 年新设店铺按销售品类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销售收入（万元）	占 2017 年新设店铺销售收入比例（%）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14,359.15	28.76
服装鞋包类	3,434.05	6.88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4,002.30	8.02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12,651.77	25.3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品品类	销售收入（万元）	占 2017 年新设店铺销售收入比例（%）
生活用品类	4,434.18	8.88
体育用品、玩具类	9,650.50	19.33
其他	1,397.09	2.80
合计	**49,929.03**	**100.00**

除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之外，有棵树也通过大量开设新的网络店铺进一步丰富完善销售产品品类、调整产品结构。根据上表对 2017 年前后开设店铺于 2017 年度实现的销售数量、产品单价、毛利率对比，以及结合 2017 年新设店铺按销售品类划分销售收入情况，2017 年新设店铺销售的产品单价明显高于 2017 年前开设的店铺，毛利率水平亦优于 2017 年前开设的店铺，符合标的公司新设网络店铺以销售更多样化、更切合客户不断提高品味和精细化需求的产品的经营策略，并对标的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维持销售毛利率水平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3、提前布局储备店铺数量

大量开设店铺以促进销售规模的营销模式是跨境电商行业的普遍做法，主要目的是为快速扩大业务规模、丰富销售品类、提升对各类型终端消费者的吸引力，及时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展示平台，从而第一时间响应市场需求，抢占市场空间。因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对于开设网店均有不同形式的审批流程，并且新兴电商销售平台普遍需要在初期大量储备店铺以培育和适应新平台客户的类型和需求，有棵树开设了较多店铺为新老电商平台上业务规模扩张、销售品类拓展、店铺运营团队扩充进行了提前布局和储备。

综上，标的公司大量开设网络店铺主要是基于拓展新兴市场销售渠道、丰富销售品类、调整产品结构，以及为后续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销售品类和团队扩张进行的提前布局和储备，并且根据新老店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对比分析，新设店铺对有棵树的销售业绩和毛利率水平存在促进作用，因此，标的公司大幅增加网络店铺数量符合有棵树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对其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标的资产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模式、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期限，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棵树主要以自身及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在全球知名的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网络店铺，作为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卖家向境外终端消费者销售中国制造的产品，从而开展跨境出口电商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依托的大型第三方电商平台为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沃尔玛（Walmart），报告期内有棵树于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	2016 年度	占当期销售收入（%）	2017 年度	占当期销售收入（%）	2018 年一季度	占当期销售收入（%）
eBay	64,834.68	43.26	91,252.19	38.86	22,645.92	31.16
亚马逊	10,756.01	7.18	46,465.24	19.79	14,255.53	19.62
速卖通	36,531.28	24.37	30,176.50	12.85	8,625.41	11.87
Wish	23,953.15	15.98	18,973.54	8.08	6,172.31	8.49
沃尔玛	-	-	23,277.44	9.91	5,073.52	6.98
合计	**136,075.12**	**90.78**	**210,144.91**	**89.50**	**56,772.69**	**78.13**

其中，沃尔玛在线平台是电商平台领域表现突出的新晋者，基于其强大的线下渠道资源及庞大的物流优势，目前沃尔玛已发展为美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的电商平台，每月有超过 1.1 亿的买家平台访问量，不论在发取货物还是在售后服务等环节都赢得了不少终端消费者的青睐。

标的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为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卖家在各电商平台上注册网络店铺账号，通过该类账号将标的公司销售的商品信息等展示给平台注册买家用户（即终端消费者），平台买家用户在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开设的网络店铺购买商品后支付货款至第三方电商平台，电商平台从中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或佣金后将销售款转入对应的网店账号形成有棵树的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卖家账户、开设店铺时，通过确认、接受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格式化合同，与第三方电商平台订立服务协议。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沃尔玛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公司与 eBay 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 eBay 官方网站（https://www.ebay.cn/）公布的《eBay 会员合约》及《全球销售协议》，合约对使用 eBay、买家保障、资金冻结、收费和服务、滥用 eBay、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服务内容和费用

上海亿贝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Bay”）的服务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eBay 可随时自行酌情决定变更部分或所有服务。eBay 有权随时变更本协议及本公司网站服务有关的任何规则和/协议，一经变更，即告生效，并追朔既往。

eBay 有权随时新增、修改“收费规则”及对本公司服务的收费。如果修改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有关新增、修改拟定生效日期至少三十日前，通过在本网站“公告栏/Announcement Boards”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向用户通知有关的修改。

②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

鉴于互联网服务的特殊性，用户同意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包括收费服务）。如变更、中断或终止的服务属于免费服务，本公司无需通知用户，也无需对任何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如变更、中断或终止的服务属于收费服务，本公司应当在变更、中断或终止之前事先通知用户。该服务于通知中写明的日期终止。就用户已经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本公司应当按照该用户实际使用相应收费服务的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之后将剩余的服务费退还给该用户。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eBay 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包括收费服务）而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1）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2）用户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使用规则；（3）用户在使用收费网络服务时未按规定向 eBay 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③用户资料

用户为使 eBay 能够使用其提交的资料，使 eBay 不违反用户可能在该资料中拥有的任何权利之目的，同意向 eBay 授予非独占、全球性（如适用）、永久、不可撤消、免使用费、可分许可（通过多层许可的方式）的权利，以行使用户享有的与用户资料有关的著作权、发表权和数据权（但无其它权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户资料不得：“（1）具有欺诈性、虚假、不准确或具误导性；（2）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或发表权或隐私权；（3）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4）有诽谤性、商业诽谤性、非法威胁性或非法骚扰性；（5）有淫秽性或包含色情的内容；（6）包含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下可能视为被禁止或可能被禁止的任何内容；（7）包含可能破坏、改变、删除、不利影响、秘密截取、未经授权而接触或征用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任何病毒；（8）构成 eBay 的责任或促使 eBay（全部或部分地）失去 ISP 或其他供应商的服务。”

④使用规则

用户不应将其帐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用户发现其帐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 eBay。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导致帐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eBay 不承担任何责任。

用户在使用 eBay 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规定：“（1）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2）遵守所有与 eBay 服务有关的任何协议与规则；（3）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 eBay 的服务；（4）不得利用 eBay 服务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5）不得利用 eBay 的网络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任何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6）不得利用 eBay 的网络服务制作、复制和传播：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进行商业广告行为的信息。（7）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8）不得利用 eBay 服务系统进行任何不利于 eBay 的行为。”

如果用户在使用 eBay 服务时违反任何上述规定，eBay 或其授权代表有权要求用户改正或直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或删除用户张贴的内容等、暂停或终止用户使用 eBay 服务的权利）以减轻用户不当行为造成的影响。

在不限制其它救济的前提下，如发生以下情形，eBay 可能限制用户使用服务、向 eBay 社区发出有关用户行为的警告、发出警告通知、暂时中止、无限期地中止或终止用户资格及拒绝提供服务：“（1）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纳入本协议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文件；（2）eBay 无法核证或验证用户向 eBay 提供的任何资料；（3）eBay 相信用户行为可能对 eBay 用户或 eBay 造成财务损失或法律责任。”

⑤知识产权

eBay 提供的服务中包含的任何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和/或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未经相关权利人同意，上述资料均不得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发布、播放、出于播放或发布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所有这些资料或资料的任何部分仅可作为私人和非商业用途而保存在某台计算机内。eBay 不就由上述资料产生或在传送或递交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过程中产生的延误、不准确、错误和遗漏或从中产生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以任何形式，向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2、标的公司与亚马逊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在亚马逊设立店铺时，确认接受亚马逊官方网站（https://www.amazon.cn/）公布的《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亚马逊销售服务（“在亚马逊上销售”）是一项服务，允许卖方直接在亚马逊网站上提供某些产品和服务。卖方可以自由决定其希望在特定亚马逊网站上提供哪些产品。

如果亚马逊确定卖方的行为或表现可能导致亚马逊或第三方的退货、退款、索赔、纠纷，违反我们的条款或政策或其他风险，那么我们可以自行决定拒绝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因我们确定任何与亚马逊或第三方持续存在的相关风险。对于我们确定卖方欠我们的任何金额，我们可能“（1）收取卖方的信用卡或卖方提供给我们的任何其他付款工具;（2）抵消卖方向我们支付的任何款项（以报销或其他方式）抵消我们可能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或我们欠卖方的款项;（3）向卖方收取欠款，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将在收到时支付发票金额;（4）将卖方的银行账户的任何贷项逆转;或（5）以任何其他合法手段收取卖方的付款或报销。”

②产品和产品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卖方将以亚马逊要求的格式提供准确，完整的所需产品信息，以便卖方通过任何亚马逊网站提供每种产品或服务，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该信息，以确保其始终保持准确和完整。

③销售收入和汇款

卖方的销售收入将存入 Amazon Payments 帐户（“卖家帐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亚马逊将每两周（14 天）向卖方支付可用余额，对于每笔汇款，卖方的可用余额等于亚马逊或其关联公司收到的任何销售收入中减去亚马逊销售费用及本协议中所述的任何其他适用费用。

根据协议（包括适用的计划政策），卖家将负责并将接受并处理任何多渠道配送单位的退货，并提供退款和调整。

④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的条款将从卖方完成注册或使用服务之日（以先到者为准）开始，直到本协议规定的亚马逊或卖方终止为止。亚马逊可以随时通过通知给卖方终止或暂停本协议或任何服务。卖方可以随时通过 Amazon 指定的方式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或任何服务。除非明确规定，终止或暂停服务不会终止或暂停任何其他服务”。

3、标的公司与速卖通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速卖通官方网站（https://seller.aliexpress.com/）公布的《速卖通商户服务协议》，协议对协议生效和适用范围、类目服务开通和期限、年费及佣金、平台管控、卖家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反商业贿赂、协议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交易条款和交易服务

速卖通根据平台用户协议，为卖家在速卖通平台各类目进行经营活动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服务以及与此有关的技术服务。速卖通及其关联公司为卖家提供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与交易相关技术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速卖通平台根据运营及风控需求，将平台分为不同的经营大类（包括特殊类目），各大类（包括特殊类目）根据各自的运营策略、品牌定位分别实施招商准入。各经营大类实施独立招商准入。经审核通过，速卖通允许卖家在不同类目发布商品，使用类目服务。

②类目服务的开通和期限

类目服务在如下条件均满足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开通：（1）卖家签署《ALIBABA.COM Free Membership Agreement》、《ALIBABA.COM Transaction Service Agreement》及《Terms of Use》等，注册成为速卖通会员；（2）卖家遵守其申请类目准入时生效的《2018 年卖家（中国）招商及运营考核标准规则》；（3）卖家签署本协议《速卖通商户服务协议》；（4）卖家根据不同类目要求提交相关信息与材料，并获速卖通审核通过；（5）卖家已缴纳申请类目的技术服务年费；（6）速卖通向卖家发出服务开通通知。

③年费及结算

速卖通关联方根据平台用户协议为卖家及买家的线上交易提供交易技术服务，为此将按公示的收费标准就卖家达成的交易按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年费按卖家店铺入驻的类目（经营大类）收取，如卖家注册一个或多个店铺、入驻多个类目（经营大类），应按相应的类目（经营大类）分别缴纳年费。速卖通将于协议终止时或卖家退出某类目时，按照服务实际使用的期间（该期间包括卖家按照平台规则被处罚、暂停或被限制类目服务权限的期间）进行年费的结算。

④速卖通的义务及平台管控

速卖通有义务在现有技术上维护各类目服务的正常运行，使商户在所加入类目的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但速卖通仅能以“善意”、“现有技术”、“可提供之状态”和“不保证无瑕疵”的基础提供技术服务，并且速卖通不对交易服务永远及时、无错、无中断或故障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也无需对此类问题负责。

如卖家违反本协议或平台用户协议，或速卖通有理由怀疑卖家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任何行为或操作将违反本协议或平台用户协议，且该等违反损害买家或平台利益，则速卖通有权对卖家的账号、店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速卖通账号实施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场管理措施。具体市场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扣分、暂停（冻结）或停止（准出）类目服务、冻结卖家账号下的交易服务等。

⑤协议期限及终止

本协议自卖家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18 年 1 月 1 日前已入驻、开通类目服务权限的卖家，同意本协议溯及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协议终止的情况包括：（1）到期后自动终止；（2）卖家与速卖通的任何平台用户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3）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卖家通过平台在线点击“申请退出”按钮或以任何方式提交类目准出要求的，卖家将被认定为已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卖家将立即进入清退流程。

除另有约定外，如卖家签署或在线接受本协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未满足 4.1 规定的所有开通条件，或速卖通因任何原因向卖家发出拒绝提供服务的通知，则速卖通有权不予开通服务并/或终止本协议。服务未开通本协议即被终止的，速卖通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标的公司与 Wish 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 Wish 官方网站（https://www.merchant.wish.com/）公布的《Wish 政策》，政策对入驻商户的注册、产品清单、产品促销、知识产品、履行订单、用户服务、退款政策、帐户暂停、付款政策及 WishExpress 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Wish 平台定位

Wish 作为一个平台，允许遵守 Wish 政策的商户提供和销售价格最优的商品。Wish 不会直接干涉买家和卖家之间的交易。Wish 无法控制所售商品的质量、安全性、合道德性和合法性，商品列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卖家销售商品的能力和买家购买商品的能力。

②账户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户必须随时更新其所使用的账户信息并保证其准确性，包括保持邮箱地址的有效性。在 Wish 上销售产品，用户必须提供和保持有效的支付信息，例如一个有效的 PayPal 账户，由于用户未遵守前述条款而产生的损失由用户全部承担，WISH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费用和账款

在 Wish 上创建账户、开设店铺都是免费的，上传商品信息也不会被收取任何费用。根据双方的协议，Wish 将从每笔交易中按一定百分比或按一定金额收取佣金。Wish 可以单方面决定在任何时间改变部分或全部服务。如果 Wish 引入了一项新服务，新服务的费用报价在新服务引入时即生效。

④账号的暂停或终止

如果违反了以下的要求，Wish 可以单方面决定，将在没有预先通知的，不会偿还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后或者马上删除该内容。Wish 可以单方面决定临时暂停该商户的使用权，暂时或永久暂停该商户的特权，终止该商户的账号，禁止其登入本网站，并且会使用技术和法律途径使该商户不得使用本网站并拒绝向该商户提供任何服务："（1）商户违反了此协议、隐私政策、商户政策或者其他政策文件和文中的社区规则；（2）Wish 无法核实或验证商户任何的个人资料和内容；（3）Wish 认为该商户正在进行与 Wish 政策内容或精神不一致的行为；（4）曾经从事过与 Wish 有关联的不当的或者欺诈的行为；（5）会导致 Wish 的商户或者 Wish 承担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的行为。"

5、标的公司与 Walmart 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 Walmart 官方网站（https://www.walmart.com/）公布的《WALMART MARKETPLACE PROGRAM RETAILER AGREEMENT》及《Terms of Use》等平台格式合同，Walmart 的平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Walmart.com 的角色

Walmart.com 通过 Walmart.com 市场计划项目提供 Walmart.com 网站，Walmart.com 工具和 Walmart.com 服务，以便卖家将产品销售给第三方买家。只能出售卖家有合法权利出售的产品，并且必须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家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客户的所有交易都在卖家和客户之间。卖家承认并同意 Walmart.com 可能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为 Walmart.com 市场计划提供 Walmart.com 服务，管理软件和其他服务。

②介绍费和付款

Walmart 将获得相当于销售产品（i）销售总收入的百分比的推荐费用，包括所有运输和处理，礼品包装和其他费用，以及（ii）仅排除单独列明和收取的税收（通过 Walmart 网站进行的每次产品销售的“推荐费用百分比”）（推荐费用），如推荐费用表中进一步规定。Walmart 将向卖家汇报从中收集的总金额在 14 天期限结束后的 7 天内，对于每 14 天内发运的产品，销售零售商的产品，减去推荐费。

在 Walmart 的选择下，卖家的银行账户的所有款项将通过自动清算所系统汇出。如果 Walmart 认为卖家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和/或表现可能导致客户纠纷，退款或其他索赔，则 Walmart 可自行决定延迟发起任何汇款并扣留任何付款。

③取消，退货，退款和召回

1）取消和退货：卖家有责任处理所有客户取消，退货，退款和/或客户服务价格调整。对于通过 Walmart.com 网站销售的产品，卖家的退货和退款政策将不会低于卖家在此网站（“零售商网站”）上针对此类产品提供的最优惠政策。退款或价格的任何重大变更，在实施此类变更前至少 5 天调整政策。

2）退款：卖家将负责所有非现金退款（例如，商店信用卡，礼品卡和交换）。

3）召回：Walmart.com 对通过 Walmart.com 网站销售任何产品召回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订立的服务协议均为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格式化合同，虽然上述协议并未约定明确的合同期限，但标的公司在不违反平台协议规则的情况下，可以长期使用平台网络店铺账号，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报告期内，有棵树及其下属企业不涉及因违反与第三方电商平台订立的服务协议而对标的公司整体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上述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报告期内通过员工和其他主体信息进行注册开店的家数、营收情况以及占标的公司网店数量和营收的比例

报告期内，有棵树为扩大业务规模、丰富销售品类、提升对各类型终端消费者的吸引力，需不断开设各细分品类的网店；同时，因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对于单个公司开设多个网店审批流程较复杂、审批难度及审批层级较高等原因，有棵树曾通过签署《信息使用授权协议》的方式以员工或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设立网络店铺（该等店铺以下统称为“第三方名义网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有棵树以员工或其他主体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的店铺数量分别为 86 个、513 个和 590 个，分别占有棵树所有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总数的比例为 61.43%、90.16%和 92.19%。有棵树正在实施针对“第三方名义网店”的整改计划，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将“第三方名义网店”数量占有棵树所有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总数的比例下降至 45.63%，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整改后
第三方名义网店数（个）	86	513	590	292
网店总数量（个）	140	569	640	640
数量占比（%）	61.43	90.16	92.19	45.63

2017 年度、2018 年第一季度，有棵树以员工或其他主体名义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的店铺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937.15 万元、62,353.12 万元，分别占有棵树所有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6.21%、85.81%；经整改后，对应 2017 年度、2018 年第一季度，有棵树以员工或其他主体名义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的店铺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79.63 万元、10,811.00 万元，分别占有棵树所有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1.45%、14.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	整改后占 2017 年度总收入	整改后占 2018 年第一季度总收入
第三方名义网店收入	178,937.15	62,353.12	26,879.63	10,81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	整改后占 2017 年度总收入	整改后占 2018 年第一季度总收入
营业总收入	234,794.37	72,668.42	234,794.37	72,668.42
收入占比（%）	76.21	85.81	11.45	14.88

（七）报告期内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是否符合店铺所在电商平台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风险

1、以信息授权形式注册开店的背景

有棵树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为了顺应消费者不同需求和偏好变化，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展示平台，有棵树不仅需要针对不同品类产品开设各类店铺进行专门化展示及区别式营销，同时需要开设更多数量店铺以扩大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有棵树为实现快速开店扩大业务规模，在遵守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规定的基础上，与员工或其他主体（以下统称“信息授权主体”）签订《信息使用授权协议》，约定香港有棵树以信息授权形式注册店铺，有棵树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店铺的全部权益，并向上述信息授权主体支付一次性信息使用费。

2、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店铺开设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各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官网、格式协议，并与亚马逊、速卖通和 Wish 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和 Walmart 的店铺开设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①亚马逊平台关于店铺开设的主要流程

在亚马逊平台进行注册时需要审核公司资质、商品品类和品牌资质，提交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资料、工商资料、水电费资料等，自然人注册时需要递交身份证信息。

②eBay 平台关于店铺开设的主要流程

在 eBay 平台注册为会员后，经邮箱和手机认证，再注册 Paypal 账户并完成与 eBay 账户绑定，便完成了店铺开设。注册会员时需要提交公司法人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③速卖通平台关于店铺开设的主要流程

公司法人和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注册开设店铺。申请主体的经营范围应当申请的商品品类相符。在速卖通平台开通账号、提交入驻资料、签署在线协议并缴纳年费、完善店铺信息、开店经营后即可完成店铺开设。

④Wish 平台关于店铺开设的主要流程

Wish 主要通过邀约方式（主要针对优质商家）和网上申请方式开设店铺，审核资质时需要递交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并需要填写商户基本信息和所持其他平台的店铺情况，确认邮箱地址、电话号码、银行卡信息，增加产品至 Wish 店铺，完善店铺信息并进行验证。

⑤第三方电商平台针对不同情况店铺开设数量限制的政策

根据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规定和访谈，针对不同情况开设店铺的平台主要政策概括如下：

第三方电商平台	情况	平台政策
亚马逊	一般性规定	同一主体同一品类只能开设一个店铺。亚马逊不鼓励同一主体开设多个店铺，但也不绝对禁止。针对规模较大的企业，在店铺开设数量上有适当放宽。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控股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	每个子公司单独注册账户、开设店铺并开展经营，销售不同类别产品的情形，亚马逊会视为不同公司单独计算开店数量。
	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	尚未有明确规定同一运营团队不得以第三方名义开设店铺，从技术角度对于亚马逊平台来说属于不同主体开设的店铺。
eBay	一般性规定	会员可以在 eBay 拥有多个账户，但需要申请并说明会员需要多个账户的原因。并禁止利用注册新账户或使用其他现有账户，来规避买卖限制、限额或其他政策违规处分的行为。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控股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	-
	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	-
速卖通	一般性规定	一个公司法人可以开设六个店铺，品类应当不同。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	针对不同的法人主体，速卖通平台均分开计算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方电商平台	情况	平台政策
	一控股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	铺开设数量限制。
	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	针对不同的法人主体，速卖通平台均分开计算店铺开设数量限制。
Wish	一般性规定	一个自然人只能开设一个账户，对于法人，有特殊情况如优势大、有影响力的可以放宽。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控股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	目前不会分开计算数量限制。
	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	分开单独计算。

3、以信息授权形式注册开店不违反第三方平台运营规定

有棵树以自身或其下属公司、员工和其他主体名义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形式为同行业普遍现象。经查阅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相关政策，平台未对以信息授权形式开设店铺进行限制。因此，有棵树以信息授权形式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不存在违反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规定的情形。

4、报告期内有棵树未曾发生因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并运营店铺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报告期内有棵树运营店铺发生店铺关停时第三方电商平台发送的电子邮件、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与有棵树董事会秘书及亚马逊、速卖通和 Wish 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有棵树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因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并运营店铺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此外，有棵树实际控制人针对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运营风险，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方平台店铺经营风险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该等情形被违反第三方平台相关政策而导致该等店铺被大规模关闭而给有棵树带来经营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要求解除还原而给有棵树或其附属公司带来经营损失，或因该等情形被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平台处罚而造成有棵树或其附属公司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第三方电商平台未绝对禁止同一主体拥有多个店铺或帐号的情形，报告期内有棵树未发生因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针对以第三方名义开设的店铺存在的经营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兜底承诺，有棵树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将主要营业收入店铺相应的第三方主体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因此，有棵树报告期内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情形不会对有棵树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以员工或其他主体信息注册的网店所实现的收入是否能够确认为标的公司的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在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经营的网上店铺。基于标的公司营销策略的考虑以及各大电商平台注册规则的限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员工及其他主体签署了《信息使用授权协议》并对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下的信息使用授权不可撤销，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有棵树单方面通知网店变更登记或注销决定日止。在上述相关网店注册完成以后，有棵树通过设置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控制了网店的经营活动和最终资金流向：

1、营运方面的内部控制

（1）职责分离

信息授权主体仅提供信息供网店注册之用，不参与任何后续与网店相关的业务活动；账号管理部人员根据信息授权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网店注册；出口销售部的业务人员负责网店的后续维护，包括商品价格维护、订单审核、发货申请和售后处理等。

（2）密码管理

网店登录密码由账号管理部人员初始设置后，交由出口销售部业务人员修改后进行唯一管理，并定期更新。如果需要修改网店登录密码，则需要经过账号管理部门的审批。

（3）稽核检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账号管理部门在注册网店并将网店收款账户与属于有棵树的第三方支付账户进行初始绑定时，会由业务总监，IT 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分别进行复核，确认网店注册信息与绑定的第三方支付账户的准确性；在出口销售部门人员执行具体的网店运营操作时，有棵树也对各环节设置了二级复核。

2、资金方面的内部控制

（1）职责分离

资金管理部有专员负责管理第三方支付账户的注册信息，包括与第三方支付账户绑定的手机号以及邮箱；销售后的资金提现则由资金部的其他人员具体负责，确保最终销售收入流入有棵树的银行账户，主要操作有两步：1）销售款项会根据平台放款规则自动由网店收款账户向绑定的有棵树的第三方支付账户汇集，或由资金管理部人员做人工提现操作；2）资金管理部人员定期将第三方支付账户金额提现到有棵树的公司银行账户。

（2）密码管理

由资金管理部唯一保管各网店收款账户的提现密码和第三方支付账户的登录密码和提现密码，并定期更新。网店收款账号的提现密码变更与第三方支付账户的绑定变更需要经过账号管理部门的审批；第三方支付账号的提现密码变更和银行账户之间的绑定变更需要经过资金管理部负责管理第三方支付账户注册信息专员的审批。

（3）稽核检查

财务部定期对网店销售的业务数据和银行进账金额进行核对，对差异进行调查。

基于企业与员工或其他主体签署的《信息使用授权协议》约定以及标的公司实际管控流程，上述标的公司以员工或其他主体信息注册的网店所实现的收入确认为标的公司的收入的会计处理及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标的资产与第三方签署的《信息使用授权协议》在报告期内是否有效履行，是否存在协议方违约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信息使用授权协议》的约定，相关第三方同意香港有棵树使用其信息注册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账号并开设店铺，并由香港有棵树负责实际运营，该等店铺账号的实际权益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经营权、管理权、收益权及处分权）为香港有棵树，香港有棵树实际控制、营运该等店铺及账号，并享有对该等店铺账号及下属网店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管理权、运营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管理及运营该等店铺账号，也不得将该等店铺账号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第三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应当归属有棵树所有，并赔偿香港有棵树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根据香港有棵树出具的免责声明，店铺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法律风险、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均由香港有棵树承担，与相关第三方无关。

经与上述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访谈，香港有棵树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的《信息使用授权协议》明确了相关平台店铺账号及下属网店的知识产权、使用权、管理权、运营权、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及第三方的违约责任，且报告期内有棵树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第三方未因违反《信息使用授权协议》的相关约定产生纠纷和诉讼的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统一纳入有棵树的管理范围，其采购、销售、物流和存货管理、平台沟通、人员管理等一系列经营活动都由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其全部财务信息和经营成果都实时体现在标的公司的经营系统中，其平台结算账户与有棵树（或子公司）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绑定，信息使用授权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全部由有棵树团队负责运营。

因此，有棵树使用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信息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店铺账号并开设店铺，相关《信息使用授权协议》明确约定了平台店铺账号的知识产权、使用权、管理权、运营权、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及第三方的违约责任；经核查，有棵树及其子公司与信息使用授权主体签署的《信息使用授权协议》在报告期内均有效履行，报告期内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与上述第三方未因违反《信息使用授权协议》的相关约定产生纠纷和诉讼的情形。

（十）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以第三方主体设立店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以及对其持续经营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有棵树与信息授权方签署《信息使用授权协议》

报告期内，香港有棵树与有棵树的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主体签订《信息使用授权协议》，约定香港有棵树以第三方主体的名义申请注册店铺账号，香港有棵树对该等店铺账号名下开设的网店享有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并向相关主体支付信息使用费。相关《信息使用授权协议》明确约定了平台店铺账号的知识产权、使用权、管理权、运营权、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及第三方的违约责任。经与上述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报告期内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与上述第三方未因相关店铺及其相应账户的权属和收益产生纠纷和诉讼。

2、有棵树与信息授权主体签署的《信息使用授权协议》的法律效力

根据《信息使用授权协议》的约定，相关信息授权主体同意香港有棵树使用其信息注册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账号并开设网店，并由香港有棵树负责实际控制和运营，该等账号及下属网店的实际权益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经营权、管理权、收益权及处分权）为香港有棵树。相关信息授权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管理及运营该等账号及下属网店，也不得将该等账号及下属网店直接或间接提供给除有棵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使用，否则，信息授权主体因此获得的收益应当归属有棵树所有，并赔偿香港有棵树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根据有棵树出具的免责声明，店铺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法律风险、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均由香港有棵树承担，与相关信息授权主体无关。

香港有棵树与相关信息授权主体签署的《信息使用授权协议》明确了相关平台账号及下属网店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管理权、运营权、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及违约责任，且报告期内有棵树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信息授权主体未因相关账户及下属网店的权属和收益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时，根据与部分上述信息授权主体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的访谈，上述协议内容系香港有棵树与协议签署方真实意愿的表达。综上所述，香港有棵树与相关信息授权主体签署的《信息使用授权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3、店铺独立运营的保障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有棵树出具的说明，以信息授权形式开设店铺的收款账户均为有棵树及其子公司在第三方支付机构 PayPal、Payoneer、WorldFirst、支付宝开设账户的母账号下分设的虚拟子账号，无需通过信息授权主体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同时，店铺账号及密码、虚拟收款账号及密码均由有棵树统一管理，信息授权主体无法对店铺账号及收款账号进行操作。有棵树通过严格控制该等账号及密码的管理，保障了以信息授权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独立运营。

4、关于以信息授权形式开设店铺的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实际运营中，第三方电商平台出于维护平台卖家销售商品的公平性，避免商户恶意开店，破坏电商平台生态，不排除对同一主体开设的多家网店采取暂停销售或关闭店铺的措施。经核查，报告期内有棵树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强制关店而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因有棵树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贸易套利赚取采销差价，其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销售商品的经营模式并不依赖于店铺账号的品牌价值，若某个店铺账号不能继续使用，标的公司可采取迅速通过其他店铺销售相关商品的措施，以消除某个店铺账号停用的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香港有棵树与信息授权主体签署的《信息使用授权协议》已就店铺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处分权等权益进行了明确约定，由香港有棵树承担店铺运营的相关责任和风险。同时，有棵树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其对店铺运营和资金收取相关的权益。报告期内，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与上述信息授权主体未因相关店铺及其相应账户的权属和收益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因此，有棵树以其他主体设立店铺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签订的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针对“第三方名义网店”的整改措施主要为通过升级至企业店铺类型和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规范网店持有者至有棵树及其下属企业名下，不影响该等店铺的正常经营，不会对标的资产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经查阅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定，该等电商平台未对以信息授权形式开设店铺运营的情形进行限制，有棵树以自身或其下属公司、员工和其他主体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义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不存在违反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规定的情形。同时，有棵树已采取有效措施优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方针，不存在影响有棵树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风险。报告期内，香港有棵树与信息授权主体签署的《信息使用授权协议》均有效履行，不存在协议方违约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与该等“信息授权主体”未因相关店铺及其相应账户的权属和支付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有棵树以其他主体设立店铺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第三方名义网店”的整改计划及实施情况

1、整改措施和计划

尽管以信息授权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营销模式是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普遍做法，为进一步加强对该等店铺的控制，规范“第三方名义网店”开店主体与经营主体不统一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在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计划对现有“第三方名义网店”进行全面整改。

标的公司针对“第三方名义网店”的整改措施主要为：

（1）根据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销售品类等维度对所有“第三方名义网店”进行归类梳理，对未有效利用的储备店铺和未孵化成功的小微型店铺进行品类和功能的整合和关停；

（2）根据注册“信息授权主体”的类别，对有棵树经营的“第三方名义网店”归类为个人名义注册店铺和企业名义注册店铺，然后对同一名义主体注册的网络店铺进行整合梳理；

（3）针对由个人名义注册的网络店铺进行平台店铺类别升级，由有棵树下属公司信息替代原注册个人信息，将该等店铺统一升级为企业级网络店铺，由此实现该等店铺的所有者转变为有棵树及其下属企业；

（4）针对由企业名义注册的网络店铺，有棵树统一与原注册企业法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等企业股权，办结工商变更手续后，该等企业成为有棵树的下属企业，由此实现该等店铺的所有者转变为有棵树及其下属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第三方名义网店”的整改计划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规范共 85 个信息授权主体，将现存第三方名义网店收入占所有电商平台店铺销售收入的比例降低至 15%以下；并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所有第三方名义网店关闭或变更还原至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名下。

针对上述整改计划，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四清亦出具专项承诺：

“1、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棵树调整店铺开设流程，符合第三方平台的相关政策，逐步通过转让第三方公司股权或关闭店铺的方式来减少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情形；

2、本人已促使有棵树制定了详细的店铺整改方案，包括有棵树将尽最大努力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用于开设店铺的 48 家境内第三方公司和 37 家境外第三方公司的股权转让，使上述合计 85 家第三方公司成为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的全资公司。完成后，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开设店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占有棵树控制的所有店铺收入的比例将不低于 85%；

3、针对其余第三方公司，有棵树将采取逐步转让股权或关停所涉店铺的方式，持续规范有棵树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的流程。”

2、整改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已通过转让还原或将个人店铺升级为公司店铺等方式对 95 个信息授权主体进行规范，减少了第三方名义网店的数量，具体整改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整改后
第三方名义网店数（个）	513	590	292
网店总数量（个）	569	640	640
数量占比（%）	90.16	92.19	45.63

现阶段整改实施后，有效地将第三方名义网店收入占有棵树 2017 年度所有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11.45%，占有棵树 2018 年第一季度所有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14.88%，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	整改后占 2017 年度总收入	整改后占 2018 年第一季度总收入
第三方名义网店收入	178,937.15	62,353.12	26,879.63	10,811.00
营业总收入	234,794.37	72,668.42	234,794.37	72,668.42
收入占比（%）	76.21	85.81	11.45	14.8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针对“第三方名义网店”的整改工作已达到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规范共 85 个信息授权主体，将现存第三方名义网店收入占所有电商平台店铺销售收入的比例降低至 15%以下”的计划；剩余“第三方名义网店”的整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预计于 2018 年底前完全实现整改计划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整改未对标的资产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针对“第三方名义网店”的整改措施主要为通过升级至企业店铺类型和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规范网店持有者至有棵树及其下属企业名下，不影响该等店铺的正常经营，不会对标的资产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以信息授权形式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不违反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规定

有棵树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和 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经营的店铺。有棵树以自营店铺或以第三方主体开设的店铺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和 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信息服务，消费者在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购买商品，第三方电商平台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或佣金后与有棵树店铺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有棵树子公司香港有棵树与第三方主体签订《信息使用授权协议》，约定香港有棵树使用第三方主体的信息申请注册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账号，香港有棵树实际控制、营运该等店铺及账号，并享有对该等店铺账号及下属网店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管理权、运营权、收益权及处分权。

1、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注册账户开设店铺的规定

（1）eBa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通过登录 eBay 官方网站（https://www.ebay.com/），并查阅了网站公示的《User Agreement》、《会员合约》、《eBay 中国站用户协议》、《全球销售协议》、《卖家中心使用指南》、《企业入驻通道使用指南》等协议和平台政策，并与 eBay 的客户经理主管进行了访谈，eBay 对于卖家开设平台店铺的规定如下：

①关于注册账户开设店铺的规定

首先，卖家递交个人或公司资料，经过电子邮箱和手机认证，注册成为 eBay 会员，并可通过视频认证的方式提升刊登数量额度。

其次，注册 PayPal 资金账户，并完成付款设置和账户设置，经过电子邮箱认证后绑定银行账户。

最后，在 eBay 官方网站完成 eBay 账号和 PayPal 账号的关联，同意签署《全球销售协议》后，卖家将在平台店铺上刊登产品并同时认证为卖家账号。

此外，若卖家是合法登记的企业用户，卖家可以在登记为 eBay 会员后选择“开设商业账户”，注册成为商业账户，将获得更高的刊登额度，并获得指定的企业账户客户经理。

②关于开设多个账户的规定

根据 eBay 官方网站公示的平台政策，会员可以在 eBay 拥有多个账户，但需要申请并说明会员需要多个账户的原因。根据与 eBay 客户经理主管的访谈，eBay 会根据系统对注册主体的销售品类、信用和评价来综合判定注册主体开设店铺的数量。

③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控股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开设账户店铺的规定

根据与 eBay 客户经理主管的访谈，针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控股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申请开设店铺，eBay 分开单独计算店铺开设数量限制。

④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账户店铺的规定

根据与 eBay 客户经理主管的访谈，针对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申请账户店铺，eBay 分开单独计算店铺开设数量限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亚马逊

通过登录亚马逊官方网站（https://www.amazon.cn），查阅了网站公示的《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亚马逊网站联盟计划运营协议》、《法律政策-使用条件》、《全球开店规则》、《全球开店规则合规政策》、《亚马逊“全球开店”北美站指导手册》、《亚马逊“全球开店”欧洲站指导手册》、《亚马逊“全球开店”日本站指导手册》等协议和平台政策，并与亚马逊的全球开店商务拓展经理进行了访谈，亚马逊对于卖家开设平台店铺的规定如下：

①关于注册账户开设店铺的规定

首先，卖家提供递交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地址，联系电话，Visa/master card 等国际信用卡信息、海外银行账户等资料进行账户注册。

其次，平台账户注册完成后，卖家选择“个人销售计划”（个人店铺）或“专业销售计划”（公司店铺），提供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信息，其中，加入“个人销售计划”还需要提供信用卡对账单、银行对账单或公共事业单位出具的水费、电费或燃气账单，以完成卖家资质的审核。

最后，待通过卖家资质审查后，卖家完成收款账户绑定、用户权限及配送设置便可上传商品信息开始店铺运营。

②关于开设多个账户的规定

若卖家需要开设多个账户，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1、您的每个卖家平台账户必须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如果多个卖家平台账户使用位于同一区域的相同银行账户，则我们不会予以批准。如果您在不同区域（例如，北美和欧洲）销售商品，那么您的多个卖家平台账户只要通过亚马逊全球开店相关联，便可使用同一银行账户。

2、每个账户必须使用独立的电子邮件地址。

3、每个账户中销售的商品和服务必须不同。

4、您的绩效指标必须出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亚马逊的绩效指标包括订单缺陷率（保证索赔率、负面反馈速度、服务退款率）、订单取消率、迟发率、有效跟踪率、准时交货率、退货不满意率、顾客服务不满意率等。绩效指标出色应当满足订单缺陷率低于 1%、订单取消率低于 2.5%、迟发率低于 4%。

因此，在满足拥有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电子邮件地址、不同于其他账户的商品和服务及绩效指标出色的情况下，卖家可以申请开设多个账户。

③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控股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开设账户店铺的规定

根据与亚马逊全球开店商务拓展经理的访谈，针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控股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申请开设店铺，每个子公司单独注册账户、开设店铺并开展经营，销售不同类别产品的情形，亚马逊会视为不同公司单独计算开店数量。

④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账户店铺的规定

根据与亚马逊全球开店商务拓展经理的访谈，关于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申请账户店铺，尚未有明确规定同一运营团队不得以第三方名义开设店铺，从技术角度对于亚马逊平台来说属于不同主体开设的店铺。

（3）速卖通

通过登录速卖通官方网站（https://seller.aliexpress.com/），查阅了网站公示的《速卖通商户服务协议》、《全球速卖通平台规则（卖家规则）》、《阿里巴巴国际站规则》、《ALIBABA.COM Free Membership Agreement》、《ALIBABA.COM Transaction Service Agreement》、《Terms of Use》、《速卖通商家准入流程介绍》等协议和平台政策，并与速卖通的大客户经理进行了访谈，速卖通对于卖家开设平台店铺的规定如下：

①关于注册账户开设店铺的规定

首先，卖家递交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资料，经过电子邮箱和手机认证，注册成为 Alibaba 会员。

其次，卖家注册企业支付宝账号，并通过企业支付宝账号及密码登录完成认证，并进行绑定。一个企业支付宝账号可以认证六个速卖通账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最后，卖家选择“标准销售计划”或“基础销售计划”，并进一步选择店铺类型、经营大类和经营的商标，完成卖家资质审核。

②关于开设多个账户的规定

根据《全球速卖通平台规则（卖家规则）》，不管卖家是个体工商户或企业主体，同一注册主体下最多可开 6 家店铺账户。

③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控股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开设账户店铺的规定

根据与速卖通大客户经理的访谈，针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控股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申请开设店铺，属于不同的法人主体，速卖通平台均分开计算店铺开设数量限制。

④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账户店铺的规定

根据与速卖通大客户经理的访谈，针对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申请账户店铺，属于不同的法人主体，速卖通平台均分开计算店铺开设数量限制。

（4）Wish

通过登录 Wish 官方网站（https://www.merchant.wish.com/），查阅了网站公示的《Wish 与商户协议》、《Wish 政策》、《商户准入要求》、《注册流程指导》、《商户注册指导手册》等协议和平台政策，并与 Wish 的商户运营部高级总监进行了访谈，Wish 对于卖家开设平台店铺的规定如下：

①关于注册账户开设店铺的规定

首先，卖家设置用户名并填写账号信息，同意签署《Wish 与商户协议》，经过电子邮箱和手机认证，选择“个人”或“企业”账号类型，递交个人或公司信息完成实名认证，注册成为 Wish 会员。

然后，卖家选择“个人”或“企业”账号类型，递交个人或公司信息完成实名认证，并绑定第三方收款账号，点击“开通您的店铺”，完成注册流程。

②关于开设多个账户店铺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与 Wish 商户运营部高级总监的访谈，一个自然人只能开设一个账户，对于法人，有特殊情况如优势大、有影响力的可以放宽。

③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控股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开设账户店铺的规定

根据与 Wish 商户运营部高级总监的访谈，针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控股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申请开设店铺，Wish 分开单独计算店铺开设数量限制。

④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账户店铺的规定

根据与 Wish 商户运营部高级总监的访谈，针对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申请账户店铺，Wish 分开单独计算店铺开设数量限制。

（5）其他平台

经查阅并了解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相关政策，在关于注册账户开设店铺的规定、关于开设多个账户的规定、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控股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开设账户店铺的规定、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账户店铺的规定等相关方面，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相关政策与上述主要平台未见重大差异。

经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电商平台发送有棵树运营店铺的电子邮件、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与有棵树董事会秘书及 eBay、亚马逊、速卖通和 Wish 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有棵树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因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并运营店铺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eBay、亚马逊、速卖通和 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未有明确政策规定禁止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及相关处罚措施。

此外，有棵树实际控制人针对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运营风险，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方平台店铺经营风险的承诺》，承诺如下：“1、如该等情形违反第三方平台相关政策而导致该等店铺被大规模关闭而给有棵树带来经营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2、如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要求解除还原而给有棵树或其附属公司带来经营损失，或因该等情形被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平台处罚而造成有棵树或其附属公司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第三方电商平台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同一主体拥有多个店铺或帐号的情形，并对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账户或店铺未有禁止性规定，报告期内有棵树未发生因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针对以第三方名义开设的店铺存在的经营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兜底承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第三方主体信息注册开设店铺的情形未违反第三方电商平台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eBay 关于账号和密码转让及出借限制的规定

（1）以信息授权形式开设店铺未违反平台相关规定

根据 eBay 官方网站公示的平台政策，“用户不应将其帐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标的公司使用第三方主体信息注册开设的店铺自始便由香港有棵树注册并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上述方式未影响店铺经营者的一致性，未对平台针对卖家信用评级造成影响，不属于 eBay 平台规定的用户将其帐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情形。

卖家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作为一种虚拟性网络店铺，其上累积着店铺经营者的信用等级和店铺商誉，该信用等级与卖家的经营能力及信誉息息相关，是消费者网络购物时的重要参考因素。第三方电商平台制定服务协议和平台政策限制卖家转让店铺和账户，旨在有效维护虚拟市场中的交易秩序及安全，并通过信用等级的设定作为买卖双方对交易风险的判断，若未有效限制和管理店铺的转让，信用等级的设定亦失去意义，交易风险显著增加，既不利于买卖双方的交易，亦不利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经营和管理。因此，第三方电商平台禁止卖家转让和交易店铺和账号，实质上是为了保证店铺经营者的一致性，进而有效维护虚拟市场中的交易秩序及安全。

标的公司使用第三方主体授权信息开设运营的店铺自始便由香港有棵树注册并负责日常的运营和管理，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隔离管理制度对账号及密码进行统一管理，第三方主体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管理及运营该等店铺账号，该等店铺累积的信用等级和店铺商誉均是香港有棵树经营管理的结果，体现的是香港有棵树的经营能力和信誉。标的公司使用第三方主体信息注册开设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铺不等同于第三方主体转让店铺账户和密码给标的公司，不会影响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对该等店铺信用的判断。因此，标的公司使用第三方主体授权信息注册开设店铺未违反第三方电商平台禁止出售或出借店铺账号、密码的规定。

（2）标的公司正积极推进对第三方网店的整改工作

尽管以信息授权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营销模式是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普遍做法，但为进一步加强对该等店铺的控制，规范“第三方名义网店”开店主体与经营主体不统一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在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计划对现有“第三方名义网店”进行全面整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已通过转让还原或将个人店铺升级为公司店铺等方式对 95 个信息授权主体进行了规范，有效地将第三方名义网店收入占有棵树 2018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14.88%。上述整改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未来第三方网店在有棵树经营管理中的重要性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3）对账号密码执行严格管控措施

标的公司在第三方网店运营方面进行了严格内部控制，并针对第三方网店的账号密码制定了相关管控措施。具体如下；

1）职责分离：信息授权主体仅提供信息供网店注册之用，不参与任何后续与网店相关的业务活动；账号管理部人员根据信息授权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网店注册；出口销售部的业务人员负责网店的后续维护，包括商品价格维护、订单审核、发货申请和售后处理等。

2）密码管理：网店登录密码由账号管理部人员初始设置后，交由出口销售部业务人员修改后进行唯一管理，并定期更新。如果需要修改网店登录密码，则需要经过账号管理部门的审批。

3）稽核检查：账号管理部门在注册网店并将网店收款账户与属于有棵树的第三方支付账户进行初始绑定时，会由业务总监，IT 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分别进行复核，确认网店注册信息与绑定的第三方支付账户的准确性；在出口销售部门人员执行具体的网店运营操作时，有棵树也对各环节设置了二级复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eBay 平台关于账号和密码转让及出借限制的规定旨在有效对网络店铺历史期经营情况进行信用评级，进而提升消费者的网络购物环境。标的公司以第三方主体名义注册运营的店铺自始便由香港有棵树负责实际运营，第三方主体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管理及运营该等店铺账号，未违反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账号和密码转让及出借限制的规定。此外，标的公司正积极推进对第三方网店的整改工作，未来第三方网店在有棵树经营管理中的重要性程度将进一步降低，且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隔离管理制度对账号及密码进行统一管理，有效保障了第三方网店的运营管理。

（十三）未来开设店铺战略的可行性以及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1、结合对第三方网店的整改计划，有棵树未来开设和经营网络店铺的发展战略

为进一步加强对以信息授权形式开设网络店铺的控制，并更好地规范“第三方名义网店”开店主体与经营主体不统一的情形，标的公司对该等店铺制定了以完善股权控制为主要措施的整改计划，对现有“第三方名义网店”进行了全面整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已通过转让还原或将个人店铺升级为公司店铺等方式对 95 个信息授权主体进行了规范，将第三方名义网店的收入占比降至 14.88%。

在积极落实第三方名义网店整改工作的同时，有棵树亦对各电商平台网店和其销售的 SKU 进行全面梳理，针对不同电商发展程度的市场和电商平台分别调整开设和经营网络店铺的发展战略：

（1）针对传统大型电商平台，如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标的公司已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开设储备了较为充足的店铺数量，未来的经营战略将由原来迅速大量铺设店铺的粗犷式发展转向做专做精的精细化运营发展模式，加强经营管理效率，利用整合升级现有店铺、发展自有品牌、提升选品效率等方式继续拓展业务领域，保持对终端消费者的持续吸引力。

（2）针对新兴市场和新生电商平台，如 Flikart.com、Lazada、Linio、Walmart 商城等，有棵树将在原有储备店铺的基础上，积极调整选品策略以适应各平台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类型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从而提升孵化培育新生店铺的效率；同时，标的公司将通过淡季增设下属企业的方式于新兴市场增加储备注册网络店铺的数量，从而快速布局中东、东南亚、南美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

（3）未来标的公司亦将大力推进“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自主研发的专注于中东市场的自营 B2C 网上购物平台 SkyBay，通过自营电商平台 SkyBay 直接面向中东地区的终端消费者，为拓宽销售渠道、拓展客户数量、提升企业经营成果进行更多元化的探索。

2、未来开设店铺战略的可行性以及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1）通过现有店铺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率的可行性

针对传统大型电商平台，如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标的公司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店铺数量变动情况和同期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进行梳理，并结合报告期内两个年度所采用的经营策略进行分析如下：

电商平台	店铺数量			销售收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eBay	24	84	250.00%	64,834.68	91,252.19	40.75%
亚马逊	28	92	228.57%	10,756.01	46,465.24	331.99%
速卖通	10	67	570.00%	36,531.28	30,176.50	-17.40%
Wish	20	89	345.00%	23,953.15	18,973.54	-20.79%
合计	**82**	**332**	**304.88%**	**136,075.12**	**186,867.47**	**37.33%**

从上表可知 2017 年有棵树店铺增长幅度普遍大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提前大规模布局店铺为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进行布局。店铺数量的增长是提升业绩的基础，但有棵树销售收入的增长并非简单依赖于店铺数量的线性增长。针对未来的经营目标，标的公司已经储备了数量较为充足的店铺，目前拥有的店铺从数量角度预计可以基本满足运营需要，未来的经营战略将转向做专做精的精细化运营发展模式，加强经营管理效率，充分释放目前提前储备店铺的经营效能，停止大规模注册开设店铺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未来，精细化运营发展模式将成为有棵树针对传统电商平台的重点经营策略，企业将加强经营管理效率，调整运营团队的人员结构，针对传统电商平台销售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业大类和 SKU 品类，逐步降低同一平台上店铺之间的 SKU 重合度，利用整合升级现有店铺的销售品类、增加自有品牌的建设、提升选品效率等“多管齐下”的方式继续拓展业务领域，充分利用现有的店铺资源，提高单店盈利能力，上述经营战略的调整和实施仅为有棵树内部管理的调整和经营效率的提升，不涉及外部机构的批准或第三方电商平台规则的限制，具备可行性。

（2）通过在淡季增设下属企业提前布局的可行性

大量开设店铺以促进销售规模的营销模式是跨境电商行业的普遍做法，主要目的是为快速扩大业务规模、丰富销售品类、提升对各类型终端消费者的吸引力，及时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展示平台，从而第一时间响应市场需求，抢占市场空间。因各第三方电商平台对于开设网店均有不同形式的审批流程，并且新兴电商销售平台普遍需要在初期大量储备店铺以培育和适应新平台客户的类型和需求，有棵树需开设较多店铺为新兴市场和新电商平台上业务规模扩张、销售品类拓展、店铺运营团队扩充进行提前的布局和储备。

随着标的公司历史数据和经营经验的累积以及资本实力的增强，有棵树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和店铺开设的计划性，合理制定针对新兴市场和新电商平台的销售计划，并据此预测所需开设店铺数量，并利用行业的传统淡季时间进行提前布局。

经核查，有棵树在淡季新设下属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限制，通过该等下属企业在新兴市场和新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也不存在违反平台规定的情形，因此，通过在淡季增设下属企业提前布局的计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3）开设和经营店铺战略的调整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持有经营 640 家网络店铺，同期有棵树 80%以上的销售收入仅来源于其中约一半的网络店铺，尚有一定数量的储备店铺和建设于新兴市场的店铺未充分发掘其资源有效性。有棵树经营管理团队将切实贯彻店铺精细化管理的经营战略，从而提升经营效率、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有棵树亦将在淡季增设下属企业提前布局新兴市场和新电商平台的业务拓展需要。上述开设店铺的战略和经营店铺策略的调整主要为有棵树内部经营管理的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整和经营效率的提升，在淡季新设下属企业以拓展新兴市场的销售渠道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限制，不影响现有店铺的正常经营，不会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有棵树未来将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各电商平台终端客户特征、新兴市场领域的挖掘和季节性因素影响等，对传统电商平台和新兴市场采用不同的经营策略，逐渐从粗犷式铺设店铺的经营策略向精细化集约式发展方向转型升级，以行业淡季时逐步增设下属企业以满足拓展新兴市场和新电商平台销售渠道的需要，并积极推动自营电商平台的发展和建设，为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行更多元化的探索。上述开设和经营店铺的发展战略具有可行性，预计不会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情况

（一）存货金额、数量、品类及周转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棵树的存货金额、数量、品类如下：

品类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802.64	15,422.57
服装鞋包类	92.57	1,078.99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191.24	3,771.44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628.15	7,740.20
生活用品类	122.14	1,243.06
体育用品、玩具类	235.81	7,414.77
其他	89.49	2,336.65
合计	**2,162.04**	**39,007.6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棵树的存货金额、数量、品类如下：

品类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634.59	36,245.74
服装鞋包类	111.28	1,581.58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229.29	8,671.99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780.27	17,890.17
生活用品类	168.57	2,818.60
体育用品、玩具类	272.79	14,483.49
其他	543.37	3,159.25
合计	**2,740.17**	**84,850.8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棵树的存货金额、数量、品类如下：

品类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639.16	35,457.47
服装鞋包类	115.79	2,047.27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180.16	8,719.92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729.09	18,605.37
生活用品类	179.37	3,069.79
体育用品、玩具类	273.81	14,009.43
其他	634.18	3,152.31
合计	**2,751.56**	**85,061.56**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存货周转率（次）	2.83	1.70	1.59

注 1：存货周转率 =年化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注 2：平均存货余额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2017 年四季度，有棵树回笼逾四亿已剥离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体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大量资金沉淀账面，而有棵树理财渠道较为单一且收益有限，企业管理层于年末销售旺季将大部分资金用于备货以促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而导致的年末存货余额激增，影响了年度存货周转情况；（2）受到感恩节、万圣节、圣诞节、网购星期一、黑色星期五等西方节假日因素的影响，跨境电商出口行业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以节日集中的第四季度为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销售旺季，而销售旺季过后通常也将影响下一年度一季度的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因此出口跨境电商在一季度的存货周转率一般相对较低；（3）有棵树在报告期内加快了海外仓建设速度，并不断提高在海外仓备货的比例。鉴于海外仓商品具有货值高、体积大、质量重等特性，海外仓的存货周转率要低于国内仓水平，因此降低了有棵树整体的存货周转率。

（二）存货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棵树的存货余额为 85,061.5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10.74 万元，增长率为 0.2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棵树的存货余额为 84,850.82，较 2016 年末增长 45,843.15 万元，增长率为 117.52%。报告期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棵树存货大幅增长，主要系有棵树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店铺数量显著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有棵树相应提高了备货规模并扩充了产品品类。

单位：万元

品类	2018.3.31 存货金额	2017.12.31 存货金额	2016.12.31 存货金额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35,457.47	36,245.74	15,422.57
服装鞋包类	2,047.27	1,581.58	1,078.99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8,719.92	8,671.99	3,771.44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18,605.37	17,890.17	7,740.20
生活用品类	3,069.79	2,818.60	1,243.06
体育用品、玩具类	14,009.43	14,483.49	7,414.77
其他	3,152.31	3,159.25	2,336.65
合计	**85,061.56**	**84,850.82**	**39,007.67**

（三）标的资产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实际减值发生情况相匹配，当中，应重点说明“体育用品、玩具类”存货、“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存货的情况

每期末，有棵树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品类计算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有棵树根据上述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313.13	1,657.95	2,131.34
存货账面余额	39,007.67	84,850.82	85,061.56
占比（%）	0.80	1.95	2.51

1、标的资产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有棵树根据过往销售经验、销售定价方式、产品类别及产品库龄等因素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目前，有棵树主要品类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存货库龄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服装鞋包类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生活用品类	体育用品、玩具类	其他
90 天以内	0%	0%	0%	0%	0%	0%	0%
90-180 天	5%	5%	0%	5%	5%	0%	0%
181 天到 1 年	10%	10%	0%	10%	10%	0%	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存货库龄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服装鞋包类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生活用品类	体育用品、玩具类	其他
1-2 年	20%	20%	10%	15%	20%	0%	10%
2-3 年	30%	30%	50%	20%	50%	0%	20%
3-5 年	100%	100%	100%	30%	100%	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有棵树管理层对存货的动销情况进行实时的监控，并依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每个会计期末的存货跌价进行评估和相应的跌价准备计提。有棵树管理层制定上述计提政策的依据主要为：

（1）依据产品品类的属性及其生命周期制定跌价计提政策

有棵树根据过往销售经验，并跟进每种产品品类的特性，如迭代周期、市场受欢迎程度、存货保存的时限等，针对不同的品类制定了不同的跌价计提政策。其中，如“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和“生活用品类”的产品通常迭代周期较短，市场推陈出新的频率较快，因此，有棵树管理层会针对 3 个月以上库龄的存货开始计提跌价准备，并按库龄期间计提不同的比例；而“体育用品、玩具类”的产品迭代周期较长、商品的耐用程度较高，因此，这类商品的生命周期较长，所以，有棵树针对“体育用品类”产品制定了库龄大于 5 年期以上时开始计提跌价准备。

（2）依据产品品类的市场价格稳定性制定跌价计提政策

有棵树管理层在通过品类产品属性和生命周期角度评估存货跌价的同时，也会通过监控各品类存货的市场价格水平来评估存货可能存在的跌价情况。其中，如“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和“生活用品类”的产品普遍市场价格随着产品的迭代或竞争产品的增加波动较为频繁，且其波动具有周期短的特征，因此，有棵树对该类商品库龄为 3 个月以上的存货开始计提跌价准备；而“体育用品类”产品普遍价格较为稳定，有棵树针对该类产品便仅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

（3）结合销售经验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制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产品品类属性和其市场价格的稳定性，有棵树确定了不同种类存货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库龄层次，在确定各库龄层次的计提比例时，除根据有棵树历史销售经验和以往实际存货跌价情况之外，也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类似品类产品采用的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企业中，通拓科技和广州百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伦科技”）披露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政策。通过比较可知，有棵树与通拓科技、百伦科技在“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家居生活类”、“服装鞋包类”等重合品类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其中，通拓科技主要品类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存货库龄	家居生活	电子产品	服装服饰	进口-食品类	进口-非食品类
90 天以内	0%	0%	0%	0%	0%
90-180 天	5%	5%	0%	0%	0%
181 天到 1 年	10%	10%	0%	5%	0%
1-2 年	15%	20%	10%	10%	5%
2-3 年	20%	30%	100%	20%	10%
3-5 年	30%	100%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百伦科技主要品类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品类	库龄	计提比例
电子产品类	90 天以内	0%
	90-180 天	5%
	181 天到 1 年	10%
	1-2 年	20%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美容美妆类	180 天以内	0%
	181 天到 1 年	10%
	1-2 年	20%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保质期届满	100%
服装类、家居用品类	1 年以内	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品类	库龄	计提比例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 年以上	50%

而针对没有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品类跌价计提比例参考的“体育用品类”产品，有棵树采用的跌价计提政策为 5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不计提跌价准备，5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计提 100%的跌价准备。标的公司采用上述会计政策主要基于该品类产品特性及市场规律。“体育用品、玩具类”产品主要包含如下子类目：运动配件，乐器，渔具等。其中，运动配件如以各种球类为例，由于该品类为标准产品，经典款式，尺码规格等经久不变，生命周期比其他日用品品类长，且根据以往销售经验，该类存货库龄一般低于 2 年，并且标的公司也就此部分产品做过跌价测试，其可变现净值普遍高于存货成本。其他典型的属于此品类产品，如健身器具、渔具、儿童积木等，均属于常年销售量与销售价格较为稳定的产品，因此有棵树采用了目前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要依据各销售品类产品的特性和市场价格变动的特征，结合历史销售经验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相似品类采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制定了目前执行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该等计提政策具有层次性，可较为合理地反映不同品类产品与不同库龄阶段可能产生的存货跌价情况，具有合理性。

2、存货跌价准备与实际减值发生情况的匹配情况

（1）按 SKU 销售情况分析期后实际减值的匹配情况

标的公司就期后存货的实际跌价情况执行了减值测试，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复核了上述测试的过程及结果。该减值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抽取样本：会计师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中按存货余额的 50%以随意抽样方法抽取了 2,609 个 SKU，对该等 SKU 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 2018 年 3 月 31 日存货成本及已提跌价进行了对比分析，上述样本包含了全部销售品类的样本及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中划分的各库龄段样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减值测试的具体执行：首先，标的公司 IT 部门提取了抽样 SKU 的 ID 及规格型号，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批量搜集整理了上述 SKU 于全网各网店的活跃销售单价，获取目前此型号 SKU 的市场销售价格；其次，标的公司根据历史销售经验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8%设定了减值测试中采用的销售费用比例；然后，通过上述获取的 SKU 的市场销售单价和销售费用，得到抽样 SKU 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成本进行比较。中介机构对上述可变现净值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并执行了匹配比较分析。

③减值测试结果：经上述减值测试程序，抽样 SKU 的可变现净值均大于其存货账面成本，故抽样 SKU 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且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实际减值情况基本匹配。

（2）按品类销售情况分析期后实际减值的匹配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有棵树库龄大于 90 天的存货余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金额）为 3.76 亿，截至 2018 年 8 月末，有棵树销售出库的存货金额（成本金额）为 4.79 亿，有棵树管理层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按品类分析，每个品类的销售出库金额均大于 3 月末的长库龄存货金额，并且 4-8 月有棵树每个品类的销售结果在扣除成本费用后均有盈利，除“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43.37%外，其他品类的毛利率均超过 50%，总体 2018 年 4 至 8 月有棵树的净利润率也达到了 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类	2018 年 3 月末的存货余额	库龄大于 90 天的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金额）	2018 年 4-8 月销售的存货金额	销售存货金额大于 3 月末长账龄存货金额	2018 年 4-8 月销售毛利
保健品及生活用品类	3,069.79	1,434.99	2,576.34	1,141.35	60.31%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35,457.47	15,031.26	17,707.28	2,676.02	43.37%
服装鞋包类	2,047.27	995.58	1,604.07	608.49	66.07%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8,719.92	3,900.44	6,099.35	2,198.91	51.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品品类	2018 年 3 月末的存货余额	库龄大于 90 天的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金额）	2018 年 4-8 月销售的存货金额	销售存货金额大于 3 月末长账龄存货金额	2018 年 4-8 月销售毛利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18,605.37	7,714.63	10,704.15	2,989.52	53.33%
其他	3,152.31	1,457.94	1,483.11	25.17	55.74%
体育用品、玩具类	14,009.43	7,102.84	7,762.20	659.36	54.42%
合计	**85,061.56**	**37,637.67**	**47,936.49**	**10,298.81**	**50.45%**

注：上述 2018 年 4-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述数据可见，有棵树于期后 4 至 8 月所销售的存货金额已全部覆盖 2018 年 3 月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金额，结合有棵树存货“先进先出”的原则，报告期后有棵树已基本将超过 90 天库龄的存货销售完毕，且各品类产品的销售均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总体企业 4 至 8 月销售的净利润率亦超过了 5%，可合理认为标的公司截至 3 月末超过 90 天库龄的存货销售后所实现的净值超过了取得该等存货的成本。因此，标的公司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所计提的跌价准备能够覆盖期后该等存货实际产生的减值情况，有棵树制定的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实际减值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依据各类别产品特性和其市场价格变动的特征，结合历史销售经验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相似品类采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制定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与实际减值发生情况相匹配。

八、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有棵树主要依托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将商品销往海外，其主营业务具有零售性质，客户主要为海外终端消费者，购买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非常小。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有棵树最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1-3 月			
1	永恒乔布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8.29	2.64
2	深圳市爱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809.97	2.35
3	深圳市乐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29	1.48
4	深圳市鑫王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7.96	0.98
5	深圳市柏莱电子有限公司	329.17	0.96
合计		**2,895.68**	**8.41**
2017年度			
1	深圳市柏莱电子有限公司	2,805.61	1.92
2	深圳云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04.71	1.85
3	深圳市乐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88.89	1.56
4	深圳市爱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868.53	1.28
5	深圳市洲际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1,652.78	1.13
合计		**11,320.54**	**7.73**
2016年度			
1	司马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433.70	1.51
2	深圳市柏莱电子有限公司	1,087.37	1.15
3	深圳市佳游站科技有限公司	971.27	1.03
4	义乌市凹凸野营用具有限公司	964.21	1.02
5	深圳市欧佰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817.09	0.86
合计		**5,273.64**	**5.57**

报告期内，有棵树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有棵树主要供应商与有棵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有棵树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有棵树在采购环节执行严格的审核制度，对于首次合作供应商：1）需对其经营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进行严格检查；2）需对工厂生产及管理能力进行现场核查；3）要求其提供样品进行质量、性能等检测。同时，对于合作名录中的供应商及常规采购产品，有棵树需进行定期审核评估。通过上述措施，有棵树将尽力保证供应商及其生产的产品安全可靠。

（二）仓储环节的质量控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产品验收

质检部门需对产品技术规格、认证标识、外包装完整情况等进行初步检测，不合格产品将与供应商沟通后退回。对于高货值产品，质检部门将依据有棵树制定的《来料检验抽样数及允收标准》对产品功能及质量进行进一步的抽样检测，并对良品和不良品分别进行处理，同时每月需出具一份产品质检报告以便分析管理。

2、存货日常管理

以“安全可靠、作业方便、通风良好”的原则合理安排垛位和规定地距、墙距、垛距、顶距。仓库管理员必须严格执行仓库经常性巡查，同时每日清扫保持仓库环境卫生，每次作业完毕清理现场，保证库容整洁。

3、仓库规划设计

仓库必须设置消防设施，通道必须宽敞，门窗必须符合防盗要求，电力设施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以确保存货安全。以物资的属性、特点和用途规划各功能分区，切实做好“防火、防霉、防锈、防蛀、防爆、防潮、防烂、防盗、防鼠、防毒”等“十防工作”。

（三）出库配送及售后环节的质量控制

在产品出库时，有棵树执行严格的包装、称重及扫描核对程序：1）在包装环节，首先需检查商品是否存在少件、破损、变形、脏污等不良情况，确保消费者购买产品的质量合格。同时，相关人员需根据产品特性选取相对应的包装材料，确保包装封口紧闭，且产品在物流过程中不会因颠簸晃动而产生损坏；2）称重及扫描核对环节，相关人员需检验评估产品有无超重，超重产品需重新分包。同时检验是否存在异常订单（包括系统是否出现已撤单、修改、新录入等情况），异常订单将由仓库人员重新处理。

有棵树注重消费者的评价和反馈，设有上百人的专业客服团队，主要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处理客户反馈、投诉、退货等情形。客服团队通过搜集处理客户的反馈评论及退换货信息，及时与销售、采购人员反馈沟通，以此不断促进产品改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相关主体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出口业务板块的境外经营主体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业务范围
1	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出口业务采购及销售
2	美国有棵树（YKS Tech, INC.）	美国	出口业务订单执行
3	英国有棵树（YKS Electronic Commerce (UK) Limited）	英国	出口业务订单执行
4	有棵树航模有限公司	香港	航模整机及零配件销售
5	阿基曼有棵树（境外分支机构）	阿联酋	出口业务的销售

香港有棵树主要负责出口业务的采购和销售；美国有棵树和英国有棵树主要负责海外仓储及商品发货；有棵树航模主要负责无人机整机及零配件的出口和内销；阿基曼有棵树将主要负责中东地区出口业务的销售，目前尚在筹备开展线下推广业务。航模业务已于 2017 年并入出口业务板块，现属于出口事业部下的国内 B2B 业务。

（二）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跨境经营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措施，以及标的资产应对境外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

1、上市公司对有棵树跨境经营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跨境管控风险

根据天泽信息出具的说明，针对有棵树跨境经营的现状及未来国际化经营的需要，上市公司将跨境经营管控能力建设放在战略高度予以充分重视，与有棵树管理层进行了全方面的沟通，在原有管控措施和内部控制上制定具体制度，将加强管理，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1）定期境外巡察及调研

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委派相关人员定期对标的公司的境外资产进行巡查及调研；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制定境外资产运营状况的定期反馈机制。通过上述方式，上市公司能够结合巡查及反馈情况对人员、业务等方面进行及时调整。同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海外市场特别是涉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棵树商品主要进口国的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调研，了解最新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变动情况，及时同标的公司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同时为有棵树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方向。

（2）建立境外资产定期盘点制度

鉴于有棵树拥有较多海外仓库，上市公司将建立境外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对有棵树海外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并将盘点情况形成报告交由管理层审阅。制度落实后将形成对有棵树境外资产的有效管控，降低出现大规模不良资产的可能性。

（3）股东会和董事会权限

从公司治理层面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责权关系，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管控制度进行了修订，以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需要对有棵树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有棵树的各项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保证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的意愿，提升公司治理及管理的规范化程度。

（4）人力资源管理

有棵树目前的高管团队比较稳定，当前的激励机制是积极有效的，在现有激励体系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对高管团队的激励机制，并引入更加灵活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此外，上市公司计划搭建具有国际化背景及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团队，储备包括法律、财务、运营、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经验丰富的高管团队。

（5）财务管理

为了实现跨境管控，上市公司计划有针对性的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最大程度保证财务管理的有效性。建立严格的预算及资金审批程序，对于资金支出实行总部统筹、多级审批、多重审核，境外子公司的负责人不得越权进行费用审批，从而确保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及支出金额的准确性，降低资金管控风险。此外，上市公司计划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及时掌控有棵树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监督，以促进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信息沟通

上市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制度，有棵树将在会议上详细汇报每月重大资本支出进度情况，并进行深入讨论，保证经营计划的实现。此外，高管将定期到有棵树现场办公，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动态。

（7）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制定的《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有棵树将对重大信息及时报备上市公司，包括法律方面、财务信息，重大合同、重大客户等，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性，并委派专人负责有棵树信息披露的对接工作。

（8）监督管理

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制度，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可以密切跟踪资金收支的情况，对运营情况进行监控、检查。此外，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对于存货库龄、销售业务、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监控，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9）跨境管理培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将加强管理层在跨境经营管理方面的培训，并根据跨国经营的新变化，不断丰富完善跨境管控的各项制度，保证跨境经营管控措施及内控的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积极搭建跨境管控构架，完善内部控制，并通过定期境外巡察及调研、境外资产定期盘点、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沟通等方式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跨境经营管控、强化内部控制。通过上述方式，上市公司能够有效避免跨境管控风险。

2、有棵树应对境外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有棵树对境外经营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有棵树高度重视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由有棵树熟悉境外业务的主管负责，充分把握境外经营全局，为控制境外经营风险提供了管理层面的保障。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次，境外子公司视重视人才的招聘，在当地招募熟悉跨境业务的管理人才，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以适应本地化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

（2）有棵树不定期委托会计师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经营和财务问题，并相应修改经营计划。

（3）有棵树制定并实施了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从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业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与信息报告、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行政事务与档案管理等方面对境外子公司进行了管控。

（4）有棵树设立有专门的法务、税务及知识产权部门，高度重视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实时搜集整理所在国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掌握当地的局势和动态。此外，有棵树积极组织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境外员工的法律意识，从而应对法律及政策风险。

（5）有棵树定期召开当面会议，不定期召开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境外子公司会如实汇报当期经营情况。母公司会对子公司的经营问题进行指导，按照实际情况制定经营计划，以此减少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有棵树在实践中已逐渐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跨境经营管控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跨境经营风险。

十一、标的公司的运营合规性

（一）标的公司的运营合规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关等，报告期内，有棵树及其下属企业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刷单刷评的相关说明

1、报告期内不存在刷单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棵树主要以 B2C 模式面向境外消费者，在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网店进行销售。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交易运作机制，若进行刷单必须具有真实的下单、付款、发货、物流、签收等环节。与国内 B2C 业务不同，跨境出口 B2C 业务面临着较强的电商平台监管、海关监管、资金监管等，且海外电商平台交易涉及的平台交易费、跨境物流费、订单执行费等相关综合费用远高于国内电商。因此，通过刷单等不规范行为的进行营销的成本极高。

根据上述平台运作机制，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收入、客户与物流订单设计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标的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负责人、店铺运营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物流部门负责人进行内部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订单情况、评论情况；

（2）了解、评估并测试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客户及物流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标的公司物流及财务系统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3）对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工具的资金收支明细以及交易订单与标的公司物流记录、账面销售记录以及收款记录进行抽样核对；

（4）对标的公司在报告期的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销售交易的真实性。

根据上述核查工作，有棵树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刷单行为。

2、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刷评行为

报告期内，有棵树为更好的宣传新店新品，存在少量偶发性的刷评行为，即通过相关人员在未真实交易的背景下进行评论。上述刷评行仅发生在 2016 年 5-7 月的部分亚马逊店铺，涉及支付的佣金 2.93 万元。有棵树因刷评行为支付佣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佣金	2.93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述刷评行为属于亚马逊平台相关销售团队的偶发性行为。为避免该等不规范营销行为的重复发生，有棵树对销售部门进行了合规培训，并进一步在营销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禁止员工进行刷单刷评等不规范的营销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有棵树不存在其他刷评情况。

此外，为有效保障有棵树营销行为的规范性，有棵树实际控制人肖四清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有棵树的营销行为的规范性；2、若有棵树及其子公司因刷单刷评等不规范的营销行为受到投诉、处罚或产生其他纠纷的，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三）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具体情形

1、补充披露前述知识产权侵权的具体情形、涉及的金额、第三方平台的监管措施、处罚金额以及整改措施

（1）关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核查

1）关于标的公司及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核查

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查询，查阅了有棵树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与有棵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有棵树报告期内曾与大疆科技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有棵树航模与 DJI Europe B.V.（以下简称“欧洲大疆”）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有棵树航模向欧洲大疆采购 Phantom 3 Adcanced、Phantom 3 Standard 等型号的无人机电池，合同金额合计 4,291,414.86 元。2017 年 2 月，大疆科技在标的公司销售上述无人机电池过程中误以为标的公司没有取得授权，以标的公司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之纠纷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经双方沟通，确认不存在侵权情形，经深圳中院出具（2017）粤 03 民初 334 号、（2017）粤 03 民初 59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大疆科技撤诉。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未与大疆科技签署和解协议，也未对大疆科技进行赔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有棵树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销售产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关于标的公司及境外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核查

通过查阅有棵树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并与有棵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有棵树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销售产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HASTINGS&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诉讼查册、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网上查册、专利网上查册及注册外观设计网上查册，没有记录显示香港有棵树“以原讼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之任何关于违反税务、土地、海关、环保、雇佣以及其他法律之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HASTINGS&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诉讼查册、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网上查册、专利网上查册及注册外观设计网上查册，没有记录显示有棵树航模“以原讼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之任何关于违反税务、土地、海关、环保、雇佣以及其他法律之诉讼”。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FOLEY&LARDBER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有棵树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K) LL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英国有棵树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2）关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运营店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情况的核查

通过查阅有棵树提供的报告期内店铺平台处理监管措施的清单、有棵树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标的公司运营店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以罚款、限制销售、冻结账户及关闭店铺的情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有棵树由于运营规范性问题分别受到平台违规罚款金额 10.92 万元、6.40 万元和 12.77 万元。上述罚款原因包括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识产权侵权、销售产品被修改、下架促销产品、在产品中检测到不合适的内容等事项，其中仅部分罚款是由于知识产权侵权导致，但在统计上述罚金时较难根据具体事项进行区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被处以罚款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平台违规罚款金额（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	2016 年度	10.92	0.15
2	2017 年度	6.40	0.04
3	2018 年 1-3 月	12.77	0.61
合计		**30.09**	**0.11**

注：上述平台违规罚款金额仅部分为知识产权侵权罚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营的店铺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以限制销售、冻结账户及关闭店铺的情形共计 11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所属平台	监管措施	原因
1	fashionwomensale	eBay	限制交易，已解除	刊登信息涉嫌侵权
2	luckystarthx	eBay	限制交易，已解除	刊登信息涉嫌侵权
3	service2worldwide	eBay	限制交易，已解除	刊登信息涉嫌侵权
4	is-showtime	eBay	限制交易，已解除	销售产品涉嫌侵权
5	Poncherish	亚马逊	限制交易	销售产品涉嫌侵权
6	Yongvigour	亚马逊	限制交易，已解除	销售产品涉嫌侵权
7	Luckywing-DE	亚马逊	冻结账户	销售产品涉嫌侵权
8	Luckywing-IT	亚马逊	冻结账户	销售产品涉嫌侵权
9	Luckywing-ES	亚马逊	冻结账户	销售产品涉嫌侵权
10	cn1520185986xewq	速卖通	关闭店铺	知识产权涉嫌侵权违规满 48 分
11	koooko	速卖通	关闭店铺	知识产权涉嫌侵权违规满 48 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营的店铺因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被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数量较少、相关店铺处罚金额占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未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标的公司已对上述发生违规情形的店铺进行积极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对店铺工作人员的知识产权管理培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关于标的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知识产权侵权违规整改情况的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违规情形，标的公司致力于加强销售产品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有棵树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定期培训员工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识，并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组和知识产权管理员，负责处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同时，标的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事前审核制度，由知识产权组审查采购产品是否存在侵权问题后方才授权采购开发部门采购。

具体而言，采购开发部门就拟采购产品向知识产权组申报产品信息、上架站点、销售地区等信息，知识产权组针对上架站点所在地区通过各国家地区官方的网络商标查询和网络专利查询工具对拟采购产品进行商标和专利审核，核查是否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经审核后，知识产权组方才授权采购开发部门进行采购。

产品在上架前，第三方电商平台也会有严格的知识产权审核机制，标的公司需要上传详尽的权利证书或授权文件等资料，才能够通过审核开展销售。

此外，针对日益复杂的知识产权管理形势，标的公司知识产权组进一步设置了二次审查的机制，即在产品上架后，知识产权组会持续对该产品进行监控，通过定期官方网络查询工具、查阅平台反馈信息等方式进行二次审查，一旦发现涉嫌侵权，立刻下架相关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综上所述，有棵树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而被第三方电商平台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涉及金额较小，有棵树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2、结合有棵树销售产品品类及主要销售区域，补充披露有棵树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1）关于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品类及区域情况

1）关于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品类情况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体育用品、玩具类、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保健品及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活用品类以及服装鞋包类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各产品品类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39,027.71	26.04%
2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27,679.12	18.47%
3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25,862.77	17.25%
4	体育用品、玩具类	19,272.67	12.86%
5	生活用品类	14,255.31	9.51%
6	服装鞋包类	8,539.29	5.70%
7	其他	15,250.94	10.17%
合计		**149,887.81**	**100.00%**
2017 年度			
1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80,775.41	34.40%
2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53,993.92	23.00%
3	体育用品、玩具类	39,547.01	16.84%
4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27,479.92	11.70%
5	生活用品类	16,056.75	6.84%
6	服装鞋包类	9,805.27	4.18%
7	其他	7,136.10	3.04%
合计		**234,794.37**	**100.00%**
2018 年 1-3 月			
1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25,011.29	34.42%
2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18,114.76	24.93%
3	体育用品、玩具类	9,112.86	12.54%
4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8,863.94	12.20%
5	生活用品类	5,476.48	7.54%
6	服装鞋包类	3,666.35	5.05%
7	其他	2,422.74	3.33%
合计		**72,668.42**	**100.00%**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品类集中在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和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2）关于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出口地区的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大洋洲地区	9,813.27	6.55%
非洲地区	4,285.36	2.86%
美洲地区	57,301.63	38.23%
欧洲地区	60,196.53	40.16%
亚洲地区（除中国大陆）	10,025.69	6.69%
中国大陆	8,265.33	5.51%
合计	**149,887.81**	**100.00%**
2017 年度		
大洋洲地区	15,482.46	6.59%
非洲地区	5,118.65	2.18%
美洲地区	84,586.98	36.03%
欧洲地区	102,897.66	43.82%
亚洲地区（除中国大陆）	20,673.07	8.80%
中国大陆	6,035.56	2.57%
合计	**234,794.37**	**100.00%**
2018 年 1-3 月		
大洋洲地区	4,468.13	6.15%
非洲地区	1,134.50	1.56%
美洲地区	18,494.29	25.45%
欧洲地区	37,342.68	51.39%
亚洲地区（除中国大陆）	9,273.35	12.76%
中国大陆	1,955.47	2.69%
合计	**72,668.42**	**100.00%**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集中在欧洲地区和美洲地区。

（2）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向境外销售产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和 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经营的店铺，该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对知识产权保护在全球范围内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和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eBay 对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监管措施

根据 eBay 官方网站公示的《eBay 保护知识产权方案》、《知识产权和 VeRO 计划》等平台政策，eBay 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及为买家和卖家维持良好的在线交易平台环境，eBay 专门制定了 VeRO（Verified Rights Owner）计划，该计划将向知识产权所有者提供渠道来举报他们认为侵犯了他们权利的商品刊登。eBay 不允许卖家在 eBay 平台上刊登仿制品、假冒物品和未经授权的复制品，并重点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卖家刊登商品的版权和商标权，删除侵犯知识产权商品的刊登，并为参与保护知识产权方案的会员建立档案。如发生卖家需要申诉的情形，卖家需要先行与知识产权持有人直接联系，由知识产权持有人认定是错误举报并发送电子邮件给eBay，eBay 才会允许卖家重新刊登商品。

2）亚马逊对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监管措施

根据亚马逊官方网站公示的《亚马逊知识产权政策》、《全球开店规则-侵犯知识产权》等平台政策，亚马逊将对卖家发布的商品信息或商品详细页面进行实时监控，如亚马逊认定卖家发布的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品，则可能取消卖家的商品信息，或者中止或取消卖家的销售权限。根据《全球开店规则-侵犯知识产权》，亚马逊禁止发布并销售的产品包括假冒商品、侵犯他人商标的商品和商品信息、侵犯他人版权的内容、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商品、未授权及无证商品、翻版媒介类商品（包括图书、电影、CD、电视节目、软件、视频游戏等）、经格式转换的媒介类商品、促销媒介类商品、侵犯他人公开权的商品。

亚马逊有权不事先通知删除或修改其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详细页面或商品信息，并会根据知识产权举报向卖家发送侵权警告或暂令停售通知。针对亚马逊发送的侵权警告，卖家需要向亚马逊递交：①卖家的身份证明和联系信息；②已删除或已禁止访问的 ASIN；③反对指控的初步证据；④卖家的非侵权声明来进行申述。如卖家已收到多个知识产权侵权警告，卖家申述时还需要递交证明商品真伪的发票、订单编号或知识产权证书（或授权书）。针对账户被暂停销售的情形，卖家需要向亚马逊提交包含为确保不再侵权已采取的措施和未来如何避免侵权等内容的行动计划，亚马逊将对行动计划进行评估来判断是否恢复账户。

3）速卖通对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监管措施

根据速卖通官方网站公示的《全球速卖通知识产权规则》、《阿里巴巴国际站知识产权规则》等平台政策，速卖通禁止卖家利用网站服务从事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①在发布的商品信息、店铺或域名中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②发布、销售商品时不当使用他人的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③所发布的商品信息或者所使用的其他信息造成用户混淆或者误认等情形，④未经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作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并进行发布或者销售，包括图书、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⑤发布或者销售未经商品来源国注册商标权利人或者其被许可人许可生产的商品等侵权行为。

速卖通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积分处罚标准，经权利人投诉成立或经速卖通抽样检查发现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扣分制，如权利人投诉计扣分 6 分/次。扣分累计 6 分速卖通将发送邮件进行严重警告，累计 12 分将限制销售权利 7 天，累计 24 分将限制销售权利 14 天，累计 36 分将限制销售权利 21 天并下架全部店铺商品，累计 48 分将关闭店铺。对于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三振出局”制，即累计达到 3 次便关闭店铺。卖家被投诉后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反通知进行申述。

4）Wish 对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监管措施

根据 Wish 官方网站公示的《Wish 政策》等平台政策，Wish 对伪造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制定了严格的零容忍政策，严禁出售伪造产品、销售侵犯另一个实体的知识产权的产品、提供不准确或误导性的销售授权证据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Wish 有权单方面认定卖家在销售伪造产品，并单方面暂停或终止卖家的销售权限或扣留或罚没本应支付给卖家的款项。若 Wish 发现卖家的某款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则将会删除产品信息并扣留所有付款，并将对卖家处以每个仿品 10 美元的罚款，卖家还将面临暂停交易的风险。

综上所述，亚马逊、eBay、速卖通和 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均对卖家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有严格的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客观上有利于标的公司为符合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监管要求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管理和防范，确保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下发布和销售的产品不会侵犯他人的版权、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

目前，香港有棵树运营的店铺基本符合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知识产权的监管制度，在采购开发部门采购产品前由知识产权组参照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审核要求对产品进行事前审核，在产品上架平台时根据平台的要求提供完备的知识产权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资料，在产品上架后知识产权组通过持续监控进行二次审查。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通过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致力于加强产品的知识产权管理，以符合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知识产权日趋严格的监管。

（3）有棵树已采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和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销售产品的知识产权管理，标的公司制定了《有棵树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培训员工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识，并设立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组，知识产权组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员，负责处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有棵树知识产权组主要职责包括：1、指定公司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策略及规定；2、审查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有关办法、工作规划、计划；3、指导、检查、监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4、规划处理与公司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5、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领导、管理和协调工作。

知识产权管理员的主要职责包括：1、草拟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办法、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2、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3、审查公司各部门申报的知识产权文书，管理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统计等工作；4、管理日常的知识产权的状况、权属变更；5、配合政府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日常及专项工作；6、监理涉外知识产权、进出口产品和技术合同中的有关知识产权问题；7、负责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知识产权的专业培训；8、协助调处知识产权纠纷；9、负责办理、落实知识产权组交办的其他知识产权事务。

在标的公司知识产权组及知识产权管理员的统筹管理下，业务部门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成因，由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对企业培育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定期培训员工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识，并对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设置了前期审核程序及后期处理等相关措施，由知识产权组参照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要求审查采购产品是否存在侵权问题后方才授权采购开发部门采购，确保企业销售的产品不会侵犯他人的商标权和专利权。具体而言，采购开发部门就拟采购产品向知识产权组申报产品信息、上架站点、销售地区等信息，知识产权组针对上架站点所在地区通过各国家地区官方的网络商标查询和网络专利查询工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拟采购产品进行商标和专利审核，核查是否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此外，知识产权组进一步设置了二次审查的机制，即在产品上架后，知识产权组会持续对该产品进行监控，通过定期官方网络查询工具、查阅平台反馈信息等方式进行二次审查，一旦发现涉嫌侵权，立刻下架相关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通过事前审查预防机制和二次审查机制等制度和措施，有棵树有效防范了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有棵树秉持谨慎的态度进行整改，一发现问题，立刻下架产品，并积极与潜在的被侵权人沟通，取得相关的授权许后才上架、销售产品，并且建立了长效的培训和监管机制，加强对相关负责人员知识产权风险意识教育，从制度上预防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十二、公司核心人员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情况

有棵树的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个人简历
1	肖四清	总经理	男	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志强	董事会秘书 首席财务官	男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及高级咨询顾问；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交易并购部咨询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首席财务官。
3	王章民	副总经理	男	2004 年至 2009 年，担任优比速 UPS（广东）速递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杭州 Soyang 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浙江泛远集团副总裁；2015 年至 2016 年，担任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CEO；2016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个人简历
				经理。
4	曾祥文	副总经理	男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艾利（广州）包装系统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博雅互动国际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负责人；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杨桦	关务总监	男	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担任深圳市递途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务总监。
6	乐传焱	采购开发部总监	男	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2 年至 2013 年，负责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开发；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4 年至 2015 年，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开发部总监。

报告期内，有棵树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上述人员在所负责领域中具有资深的管理及业务经验。

（二）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

有棵树已与肖四清、李志强、王章民、曾祥文、杨桦、乐传焱（以下统称“核心人员”）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根据《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的约定，核心人员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或终止后两年内，在与有棵树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范围内将不会、亦不会通过他人从事以下行为：

1、从事任何损害有棵树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或侵犯有棵树或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有棵树或其子公司的任何雇员终止与有棵树或其子公司的雇佣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有棵树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合作方、供应商或客户终止与有棵树或其子公司的合作关系，或从事任何可能对有棵树或其子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供应商或客户的合作关系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4、直接或间接的以个人名义或是作为其他个人或组织的代表或雇员，为他人提供任何咨询服务或其他协助，以协助他人从事竞争业务；

5、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有棵树或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6、从事其它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相冲突的行为。

有棵树与上述核心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对核心人员在有棵树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间、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期间、竞业限制范围、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服务期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核心管理团队员工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 4 年。有棵树已与肖四清、李志强、王章民、曾祥文、杨桦、乐传焱分别签署了《服务期协议》，对服务期期间、违约责任、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亦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同时，为保证有棵树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有棵树实际控制人肖四清作出以下承诺：

“1、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本承诺人至少继续在有棵树连续任职总经理职务五（5）年，在有棵树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承诺人不单方解除与有棵树签署的《劳动合同》。在本承诺人承诺在有棵树任职期间将勤勉尽责、为公司谋取最大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核心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核心员工对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均勤勉尽职，并促使核心员工与有棵树签订《劳动合同》与《服务期协议》。

3、如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有棵树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棵树与核心人员签署了服务期协议，对服务期期间、违约责任、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有棵树与核心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服务期协议，对核心人员在有棵树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间、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期间、竞业限制范围、服务期期间、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十三、研发情况

有棵树自主研发了一套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将新品开发、采购、销售、仓储配送、客服等各环节通过信息化系统打通。通过对整个业务链条进行信息化管理，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

同时，有棵树率先集成了跨境电商的 IT 大数据智慧云系统，从热门产品情报收集分析、供应链需求计划、电商分布式仓储物流、订单执行时效、客服管理等多维度进行了算法优化，使整个订单执行系统兼具可靠度和弹性。此外，有棵树对产品进行实时的全链条的成本运算、生命周期运算，使得在运营中因为业务波动而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在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领域共拥有自主开发的 50 多项软件，包括 ERP 供应链系统、采购系统、平台情报监控系统及物流系统等，主要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时间	软件功能简要说明
1	ERP 系统	2010 年 10 月	处理产品，订单，库存，业务，财务，统计报表等功能的系统
2	采购系统	2013 年 11 月	独立处理采购的 ERP 子系统，主要包含供应商，供应商产品，采购预警，采购跟踪，收货，质检，入库等功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时间	软件功能简要说明
3	有棵树 eBay 新品开发情报收集系统	2015 年 2 月	根据提供的优先级进行产品抓取，包含产品详细信息，通过商家的入口文件抓取产品列表，提取详情界面，抓取详情界面产品信息，提取销售记录链接以及评论数链接，再抓取销售记录，最后进行数据整合，形成报表；根据公司业务部门提出的过滤条件（如提出品类，价格以及位置），爬虫自动解析提取过滤信息，取代人工查找商家
4	需求管理系统 1.0	2017 年 2 月	公司提交 IT 研发需求的系统，该系统通过指定领导审核后指派给产品经理排期，使业务和 IT 之间的需求以及研发过程更加清晰
5	集货交运系统	2017 年 1 月	将分散的货物集聚起来集中运输的管理系统
6	有棵树智能化刊登系统	2017 年 5 月	通过该系统智能化刊登公司产品到 eBay 各个账号，做到批量刊登和精细化刊登
7	eBay 平台智能回邮管理系统	2016 年 3 月	根据 eBay 订单的状态由系统自动发送提示邮件或者提醒邮件给买家邮箱
8	国内 OMS	2017 年 6 月	接受客户订单信息，以及仓储管理系统发来的库存信息，然后按客户和紧要程度给订单归类，对不同仓储地点的库存进行配置，并确定交付日期
9	国内 WMS	2017 年 5 月	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的企业仓储信息管理
10	汇总分仓管理系统	2016 年 4 月	汇总分仓执行的工作是接收订单并分仓处理，同时处理问题订单
11	SMT 客服平台	2016 年 9 月	该系统可以提高公司客服部速卖通客服人员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并提供各种科学报表
12	eBay 客服平台	2016 年 10 月	该系统可以提高公司客服部 eBay 客服人员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并提供各种科学报表
13	亚马逊客服平台	2016 年 11 月	该系统可以提高公司客服部亚马逊客服人员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并提供各种科学报表
14	干线物流运输管理系统	2016 年 11 月	管理物流运输状态的系统
15	SKU 基础资料编辑维护系统	2016 年 3 月	SKU 基础资料，用来管理 SKU 的基础资料，以及对应的供应商信息、采购员信息、储位信息、状态信息的一个系统。此系统能统一管理商品基础信息，为多个平台和系统提供商品信息资料，为自动刊登系统奠定基础
16	Wish 自动刊登系统	2017 年 6 月	通过该系统智能化刊登公司产品到 Wish 各个账号，做到批量刊登和精细化刊登
17	海外 WMS	2017 年 3 月	海外仓仓库管理系统
18	国内仓物流渠道优选	2017 年 6 月	国内仓发货物流渠道优选
19	亚马逊中转仓	2016 年 5 月	系统支持对面向国内供应商的订购合同进行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时间	软件功能简要说明
	仓储管理系统		收货、质检、入库、盘点、储位库存管理、不良品处理等操作
20	供应商应付账款系统	2016 年 5 月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单请款，财务部根据请款单更正一级付款
21	亚马逊账号抓单工具及销售报表系统	2016 年 12 月	亚马逊帐号抓单工具及销售报表系统是公司出口事业所有系统中用来从亚马逊平台自动抓取订单的系统,可以减少人工导出订单处理过程，可以大幅度提高订单的处理速度，增加账号表现和账号曝光率，从而增加亚马逊账号的业绩同时，由于自动抓单替代了原有的手工处理过程，减少了业务员重复机械的低价值劳动，从而让业务员有时间和精力做更多高价值的劳动，如开发新品、提高账号表现等
22	速卖通账号抓单工具及销售报表系统	2016 年 10 月	速卖通帐号抓单工具及销售报表系统是公司出口事业所有系统中用来从速卖通平台自动抓取订单的系统,可以减少人工导出订单处理过程，可以大幅度提高订单的处理速度，增加账号表现和账号曝光率，从而增加速卖通账号的业绩同时，由于自动抓单替代了原有的手工处理过程，减少了业务员重复机械的低价值劳动，从而让业务员有时间和精力做更多高价值的劳动，如开发新品、提高账号表现等
23	Wish 新品发掘情报系统	2016 年 3 月	用于 Wish 平台新产品开发
24	Lazada 新品发掘情报系统	2016 年 6 月	用于 Lazada 平台新产品开发
25	SHOPEE 新品发掘情报系统	2016 年 7 月	用于 SHOPEE 平台新产品开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有棵树审计报告》（模拟假设有棵树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相关主体的剥离），有棵树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082.09	173,942.32	137,682.90
总负债	49,377.21	56,307.31	44,718.68
净资产	119,704.88	117,635.01	92,96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709.40	117,639.86	92,964.21
资产负债率（%）	29.20	32.37	32.4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2,668.42	234,794.37	149,887.81
营业利润	2,481.59	19,865.46	8,358.92
利润总额	2,497.20	20,002.70	9,103.57
净利润	2,082.13	16,717.99	7,48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1.80	16,722.84	7,483.40
非经常性损益	188.91	852.92	70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2.89	15,869.91	6,781.95
毛利率（%）	53.54	55.13	52.4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62	-40,982.58	-19,56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8.18	-18,478.95	3,18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0	68,355.66	21,564.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7.80	17,090.64	8,197.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082.13**	**16,717.99**	**7,483.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4.64	1,831.88	371.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51	577.82	358.59
无形资产摊销	29.99	103.15	4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81	281.33	7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7	-1.1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4.78	729.12	-225.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77	-4.17	-8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99	-459.68	-1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73	-45,843.15	-28,70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93	-8,045.68	-21,336.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35.44	-6,557.27	22,662.33
其他	-941.69	-312.75	-18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62**	**-40,982.58**	**-19,561.4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由于跨境电商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都采取了积极的扩张政策，包括扩大国内外仓储规模、扩编员工数量、扩增办公区域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应的存货余额明显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金额也显著增加，从而造成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显著低于净利润水平。上述情形属于行业的普遍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跨境通	76,652.28	-29,212.39	42,803.97	-105,946.63
傲基电商	23,586.93	-454.48	12,869.58	-5,582.49
通拓科技*	18,854.71	-42,240.33	12,709.43	-12,995.05
有棵树	16,717.99	-40,982.58	7,483.40	-19,561.48

注：上述表格中，2017 年度通拓科技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7 年 1-11 月数据

2、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2016 年，有棵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61.48 万元，净利润为 7,483.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27,044.88 万元，上述差异主要来源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存货的增加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标的公司大幅增加了备货量及产品品类。一方面，为应对海外顾客日益增长的购买需求，满足海外顾客对物流效率提升的要求，并进一步增强在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大幅扩大了国内外仓库的规模和备货量。另一方面，为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丰富了所售商品品类，并增加了部分高货值商品。上述经营措施扩大了整体存货规模，影响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增加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规模也随之增加。同时，因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提高采购规模、扩建国内外仓库及办公区域和扩编员工等，使得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也同时增加。

3、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2017 年，有棵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982.58 万元，净利润为 16,717.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57,700.57 万元，上述差异主要来源于存货的增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1 月，有棵树从“海豚供应链”相关公司处回笼因剥离事项形成的近 4 亿元关联方占用资金，造成当月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内超过了 5 亿元人民币。由于大量资金沉淀账面，而有棵树理财渠道较为单一且收益率并不高，经有棵树管理层讨论决定将回笼资金用于集中采购备货。此外，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存货备货需求也相应持续增长。上述情形导致有棵树的存货金额大幅上涨，进而造成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4、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2018 年 1-3 月，有棵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2.62 万元，净利润为 2,082.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4,664.75 万元，上述差异主要来源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017 年 11 月，有棵树在陆续收回海豚供应链资金占用款后，经有棵树管理层讨论决定将上述回笼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备货。由于上述集中采购属于非常规的备货行为，且多数供应商给予有棵树 1-3 个月的信用期，因此导致有棵树 2017 年年末的应付商品采购款金额较大。而 2018 年一季度，有棵树重新按照常规节奏进行备货，因此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棵树应付供应商的商品采购款金额与 2017 年年末相比较小，经营性应付项目的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有棵树应付供应商的商品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采购款	11,330.57	16,865.64	9,700.90

综上所述，一方面，为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标的公司大幅增加了备货量及产品品类，同时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也相应导致了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另一方面，有棵树在 2017 年年底收回海豚供应链资金占用款后进行了大额备货，从而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了较大影响。上述情形造成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二）标的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对应资产归属的会计科目及金额，相关发生额的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标的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对应资产归属的会计科目及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投资支付的现金。上述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通过滚动投资方式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用途为投资理财和投资企业，投资理财对应资产归属的会计科目为其他流动资产，投资企业对应资产归属的会计科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核算单位	金额	核算科目	核算内容
2018 年 1-3 月	有棵树	35,160.64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有棵树网络	3,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合计	**38,260.64**	-	-
2017 年度	有棵树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企业
	有棵树	41,390.00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杭州有棵树	2,053.30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合计	**45,443.30**	-	-
2016 年度	有棵树	350.00	-	投资企业
	有棵树	4,850.00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有棵树网络	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杭州有棵树	7,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合计	**13,100.00**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投资理财，对应资产归属的会计科目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核算单位	金额	核算科目	核算内容
2018 年 1-3 月	有棵树	51,320.41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有棵树网络	1,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合计	**52,920.41**	-	-
2017 年度	有棵树	22,471.38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杭州有棵树	2,053.30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合计	**24,524.67**	-	-
2016 年度	有棵树	8,850.00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有棵树网络	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杭州有棵树	7,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份	核算单位	金额	核算科目	核算内容
	深圳硅谷云	420.00	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理财
	合计	**17,170.00**	-	-

2、标的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相关发生额的合理性

投资理财方面，标的公司在保证在一定的流动性、低风险的基础上，会对闲置现金进行短期管理，主要为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多为T+0/T+1 类可灵活赎买的理财产品以及部分 1-3 个月期的定期理财产品。标的公司根据每日银行存量资金灵活购买 T+0/T+1 赎买的理财产品，以增加银行账户闲置资金的收益；对于定期理财，到期收回本息后，标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理财。由于上述行为属于滚动投资，因此累计发生额较大，但账面余额相对有限。有棵树短期理财产品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理财产品	-	4,258.86	18,918.62	-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棵树短期理财产品账面余额为 18,918.62 万元，账面余额较大，且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78.95 万元。上述情况主要系有棵树在 2017 年年末陆续收回海豚供应链近 4 亿元资金占用款后，尚未完全用于支付商品采购款（有棵树与多数供应商有 1-3 个月账期），为提高上述闲置资金的收益，有棵树购买了短期理财产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棵树陆续向供应商支付集中备货阶段的商品采购款后，短期理财产品账面余额下降为 4,258.86 万元，仍存在的一定账面余额将继续用于支付商品采购款。同时，由于需要向供应商支付商品采购款，有棵树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不再继续进行投资理财，因此标的公司 2018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08.18 万元，与 2017 年度呈相反趋势。

除上述海豚供应链资金占用款归还事项导致的特殊情形外，有棵树在报告期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账面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量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投资企业方面：（1）2017 年度，有棵树用于投资企业支付的现金为 2,000.00 万元，主要为投资参股企业璀璨远见（有棵树持有璀璨远见 7.3801%股权）；（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有棵树用于投资企业支付的现金为 350.00 万元，主要为投资海豚跨境科技（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板块），因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定有棵树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跨境进口业务相关主体的剥离工作，剥离工作完成后所形成的业务架构自该日起已经存在，故“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未体现。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7	1.1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	971.12	659.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77	4.17	8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	65.53	85.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23.21	1,041.99	828.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30	189.06	126.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88.91	852.92	701.46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88.91**	**852.92**	**701.46**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9.07%**	**5.10%**	**9.37%**

报告期内，有棵树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7%、5.10%、9.37%，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有棵树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非经常性损益对有棵树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第七节 有棵树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有棵树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棵树的资产总计 169,082.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60,809.08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8,273.01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544.37 万元。

（一）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不存在自有土地、房产。

（二）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所得，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1	有棵树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5、6层	2014至2020	13,326.39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官浦路1号	2017.5.16至2021.5.15	18,500
3		深圳市华文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7道粤美特大厦8F801	2018.1.22至2019.1.31	636
4	泓泰龙仓储	许祥玉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高隆大道3号（原东莞常平恒丰纸品厂）	2016.1.12至2021.1.11	21,809.08
5		东莞市鑫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园（原越强纸品厂房）	2016.12.16至2021.12.15	23,738
6		姚利民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2017.1.1至2022.3.31	35,731
7	深圳硅谷云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1号交易广场6层A区6A-201-6A-046号	2015.10.1至2019.3.30	967.78
8	有棵树电商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1号交易广场6层A区6A-047-6A-060号	2014.5.31至2019.3.30	622.53
9	泉州有棵树	晋江市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晋江跨境电商洪山园5幢312-316	2016.4.20至2019.4.19	616.03
10	有棵树网络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6层	2015至2019	1,520.6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11		深圳市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号仓库	2017.12.1至2022.11.30	9,000
12	香港有棵树	M.B.B. Logistics Sp. Zo.o.	Ul.Transportowa 11,69-100 Slubice, Poland	2017.4.1至2018.3.31	5,000
13			Os.Przemyslowe 9,69-100 Slubice, Poland	2017.12.1至2020.11.30	10,000
14		保宏电子商务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保税区7栋752号	2017.1.1至2019.1.1	200
15		香港亿格有限公司	112 Melrich RD, Cranbury, NJ	2017.10.1至2022.10.31	134,027平方英尺
16	美国有棵树	CRP OAKMONT 6th & UTICA, L.P.	9189 Utica Avenue Rancho Cucamonga, CA	2016.6.1至2023.8.31	156,900平方英尺
17		Chino Industrial Partners, LLC	14235 Ramona Avenue, Chino, CA 91710, San Bernardino, California	2015.4.1至2020.3.31	61,481平方英尺
18	英国有棵树	TMF CHANNL ISLANDS LIMITED, TMF CHARIT ABLE TRUSTEE LIMITED	Unit B4 (Bays 3 and 4), Heywood Distribution Park, Heywood, Manchester OL10 2TS	2016.1.25至2021.1.24	26,440平方英尺
19			Unit B4 (Bays 5 and 6), Heywood Distribution Park, Heywood, Manchester OL10 2TS	2016.3.8至2021.1.24	26,440平方英尺
20			Unit B2,Heywood Distribution Park, Heywood,Manchester OL10 2TT	2017.8.18至2020.8.17	42,307平方英尺
21		COMPASS DEVELOPMENT (UK) LTD	Unit 13, Westbrook Road，Trafford Park, Manchester M17 1AY	2016.2.1至2020.2.1	219.6
22	杭州有棵树	杭州空港新城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210、211号	2018.1.1至2018.12.31	135
23	长沙有棵树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8栋17层	2017.7.17至2022.7.16	1,199.41
24	广州纳川	广州市同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 号 10 层	2016.1.13至2019.1.12	517.34
25		广州市伟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五社工业园通达园内的 15 栋 2 楼	2018.7.2至2019.7.1	1,0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香港有棵树租赁的一处仓库用房租约已到期，根据出租方 M.B.B. Logistics Sp. Zo.o.出具的说明，该项租约已于到期日起自动续约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后香港有棵树将不再续用该处房屋，此租赁协议亦不再续约。

泓泰龙仓储租赁的三处位于东莞市的房屋涉及租用集体用地，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00 号）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府令 80 号）的相关规定，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使用权有偿和有限期流转制度；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实行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所占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

鉴于上述情况，有棵树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出具承诺：

“1、截至目前，有棵树及其子公司均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场所，部分租赁场所存在的出租方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有棵树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有棵树及其子公司将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要求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场所存在的瑕疵问题；

3、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场所的权属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帮助有棵树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场所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保障其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日常经营受到影响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根据有关政策、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经济联合社、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且鉴于有棵树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已就标的公司上述情况作出承诺，如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出现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肖四清将承担有棵树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有棵树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有棵树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有棵树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有棵树	桨平衡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320521.0	2015.8.24
2	有棵树	电池平衡充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78616.5	2015.11.25
3	有棵树	螺旋桨保护罩	外观设计	ZL201630136922.5	2016.4.21
4	有棵树	一种螺旋桨平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95116.1	2015.9.9
5	有棵树	一种多轴飞行器软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620406738.2	2016.5.6
6	有棵树	一种螺旋桨动平衡测试仪	发明专利	ZL201610016558.8	2016.1.11
7	广州纳川	一种手表外壳及手表	实用新型	ZL201621034443.3	2016.8.31
8	广州纳川	一种手表组件和手表	实用新型	ZL201621034810.X	2016.8.31
9	广州纳川	一种手表组件及手表	实用新型	ZL201621035024.1	2016.8.31
10	广州纳川	纸杯蛋糕帐篷	外观设计	ZL201730215126.5	2017.5.31
11	广州纳川	球池（夏日缤纷）	外观设计	ZL201730192019.5	2017.5.22
12	广州纳川	隧道（潘多拉隧道）	外观设计	ZL201730192020.8	2017.5.22
13	广州纳川	球池（潘多拉）	外观设计	ZL201730192110.7	2017.5.22
14	广州纳川	隧道（夏日缤纷隧道）	外观设计	ZL201730192270.1	2017.5.22
15	广州纳川	高身球池（菠萝高身球池）	外观设计	ZL201730192297.0	2017.5.22
16	广州纳川	表针	外观设计	ZL201730023844.2	2017.1.20
17	广州纳川	表盘	外观设计	ZL201730023852.7	2017.1.20
18	广州纳川	表针	外观设计	ZL201730024122.9	2017.1.20
19	广州纳川	按的	外观设计	ZL201730024124.8	2017.1.20
20	广州纳川	表针	外观设计	ZL201730024344.0	2017.1.20
21	广州纳川	表针	外观设计	ZL201730024345.5	2017.1.20
22	广州纳川	手表	外观设计	ZL201630460490.3	2016.8.31

（四）商标

1、国内商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商标权 5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1	有棵树	8415218		28	2011.7.7 至 2021.7.6
2		13044956	WARS POWER	28	2015.1.7 至 2025.1.6
3		13021794	TOWER PRO	28	2015.3.28 至 2025.3.27
4		15491779	TOWER PRO	7	2015.11.28 至 2025.11.27
5		15491705	TOWER PRO	35	2015.11.28 至 2025.11.27
6		13857664	Dpower	9	2016.3.7 至 2026.3.6
7		15337619A	Dpower	28	2015.12.7 至 2025.12.6
8		14766818	MR.RC	28	2015.7.7 至 2025.7.6
9		15877949	OCDAY	9	2016.2.7 至 2026.2.6
10		15877956	OCDAY	28	2016.2.7 至 2026.2.6
11		17569677	OCDAY	7	2016.9.28 至 2026.9.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12		16747324		28	2016.6.14 至 2026.6.13
13		16747325		28	2016.6.21 至 2026.6.20
14		18317626		28	2016.12.21 至 2026.12.20
15		18317602		12	2016.12.21 至 2026.12.20
16		18310684		28	2017.2.7 至 2027.2.6
17		15337631		28	2015.10.28 至 2025.10.27
18		19125577	YOUKESHU	35	2017.3.28 至 2027.3.27
19		19444822		7	2017.5.7 至 2027.5.6
20		19445127		28	2017.5.7 至 2027.5.6
21		19144750	洞察者	9	2017.3.28 至 2027.3.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22		19097937	ACEHE可翼	7	2017.3.21至2027.3.20
23		19097994	ACEHE可翼	12	2017.3.21至2027.3.20
24		19098009	ACEHE可翼	16	2017.3.21至2027.3.20
25		19098022	ACEHE可翼	28	2017.3.21至2027.3.20
26		19097931	ACEHE可翼	9	2017.6.14至2027.6.13
27		19125820	有棵树	35	2017.3.28至2027.3.27
28		19932300	IROTOR	28	2017.6.28至2027.6.27
29		19445065	ACEHE	9	2017.7.14至2027.7.13
30		15535948	SunnySky	7	2016.01.28至2026.01.27
31	有棵树电商	17732851	Zoli Buzz	30	2016.10.7至2026.10.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32		17732852	Zoli Buzz	5	2016.10.7 至 2026.10.6
33		17732853	Euthymol	30	2016.10.7 至 2026.10.6
34		17732854	Euthymol	5	2016.10.7 至 2026.10.6.
35		17732859	Parrs帕氏	30	2016.10.7 至 2026.10.6
36		17732860	Parrs帕氏	5	2016.10.7 至 2026.10.6
37		17732471	Parrs	5	2016.10.7. 至 2026.10.6.
38		17732472	Parrs	30	2016.10.7 至 2026.10.6
39		17732473	帕氏	5	2016.10.7 至 2026.10.6
40		17732474	帕氏	30	2016.10.7 至 2026.10.6
41		17732477	Skip Hop	30	2016.10.7 至 2026.10.6
42		17732478	Skip Hop	5	2016.10.7 至 2026.10.6
43		17732855	Aquafresh	30	2016.12.14 至 2026.12.13
44		17732476	三井宝宝	5	2016.12.14 至 2026.12.13
45		17732475	三井宝宝	30	2016.12.14 至 2026.12.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46		17732858	Batiste	5	2016.12.14 至 2026.12.13
47		17732857	Batiste	30	2016.12.14 至 2026.12.13
48	广州纳川	15125671	VECTOR TORQUE	14	2015.9.28 至 2025.9.27
49		15027035	TAYLOR COLE	14	2015.10.7 至 2025.10.6
50		13821946	AGENT.X	14	2015.3.7 至 2025.3.6
51		13353328	天鲨	14	2015.2.14 至 2025.2.13
52		13250405	SHARK SPORT WATCH	14	2016.3.7 至 2026.3.6
53		11806882	TBW 时间熊	14	2014.5.7 至 2024.5.6
54		11806825		14	2014.5.14 至 2024.5.13
55		9796287	米卡卡 Micaca	14	2012.11.28 至 2022.11.27

2、国外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在美国、欧洲等国地的境外商标共计 6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注册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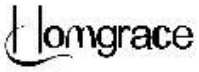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有棵树	5674280	Dpower	第 9 类	2014.5.30 至 2024.5.30	日本
2	有棵树	4751803	YKS	IC028	2015.6.9 至 2025.6.9	美国
3	有棵树	4866520	OCDAY	IC028	2015.12.8 至 2025.12.8	美国
4	有棵树	5002892	MAR POWER	IC007	2016.7.19 至 2026.7.19	美国
5	有棵树	5002894	MAR POWER	IC028	2016.7.19 至 2026.7.19	美国
6	有棵树	5148078	ACEHE	IC016	2017.2.21 至 2027.2.21	美国
7	有棵树	5152638	ACEHE	IC007	2017.2.28 至 2027.2.28	美国
8	有棵树	5152641	ACEHE	IC009	2017.2.28 至 2027.2.28	美国
9	有棵树	5214920	ACEHE	IC028	2017.5.30 至 2027.5.30	美国
10	有棵树	5340611	Homgrace	IC020	2017.5.4 至 2027.5.4	美国
11	有棵树	5335426	Homgrace	IC011	2017.5.4 至 2027.5.4	美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注册地
12	有棵树	5329247	LUCKYKS	IC009	2017.4.18 至 2027.4.18	美国
13	有棵树	5323931	Gomyhom	IC021	2017.6.1 至 2027.6.1	美国
14	有棵树	5323930	Gomyhom	IC020	2017.6.1 至 2027.6.1	美国
15	有棵树	5323882	Homgrace	IC021	2017.5.4 至 2027.5.4	美国
16	有棵树	5323847	NICEAD	IC028	2017.4.24 至 2027.4.24	美国
17	有棵树	012474094	Dpower	9,35,42	2014.1.2 至 2024.1.2	欧盟
18	有棵树	012782281	YKS	9,16,28	2014.4.10 至 2024.4.10	欧盟
19	有棵树	013553649	OCDAY	7,9,28	2014.12.11. 至 2024.12.11.	欧盟
20	有棵树	014802185	FPVRC	12,16,28	2015.11.17 至 2025.11.17	欧盟
21	有棵树	014859995	MAR POWER	7,16,28	2015.11.30 至 2025.11.30	欧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注册地
22	有棵树	015189327		7,9,12	2016.3.4 至 2026.3.4	欧盟
23	有棵树	016601941		11,20,21	2017.4.13 至 2027.4.13	欧盟
24	有棵树	016601981		11,20,21	2017.4.13 至 2027.4.13	欧盟
25	有棵树	015189343		16,28,35	2016.3.4 至 2026.3.4	欧盟
26	香港有棵树	5086828	COZIME	IC020	2016.11.22 至 2026.11.22	美国
27	香港有棵树	5086827	ICOCO	IC011	2016.11.22 至 2026.11.22	美国
28	香港有棵树	5059714	SUNNY SKY	IC028	2016.10.11 至 2026.10.11	美国
29	香港有棵树	5205154	CATUO	IC012	2017.5.16 至 2027.5.16	美国
30	香港有棵树	5281450	OUTAD	IC028	2017.9.5 至 2027.9.5	美国
31	香港有棵树	5350766	PREUP	IC021	2015.5.19 至 2025.5.19	美国
32	香港有棵树	303688688	有棵树	35	2016.2.18 至 2026.2.17	香港
33	香港有棵树	303688679	YOUKESHU	35	2016.2.18 至 2026.2.17	香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注册地
34	香港有棵树	303688660		35	2016.2.18 至 2026.2.17	香港
35	有棵树网络	014840177	OUTAD	8,11,20	2015.11.26 至 2025.11.26	欧盟
36	有棵树网络	014840185	OUTAD	22,27,28	2015.11.26 至 2025.11.26	欧盟
37	有棵树网络	015948854	OUTAD	25	2016.10.19. 至 2026.10.19.	欧盟
38	有棵树网络	015948896	ICOCO	11	2016.10.19. 至 2026.10.19.	欧盟
39	有棵树网络	015948921	Cozime	20	2016.10.19 至 2026.10.19	欧盟
40	有棵树网络	015949027	Preup	21	2016.10.19 至 2026.10.19	欧盟
41	有棵树网络	016779696		9	2017.5.29 至 2027.5.29	欧盟
42	有棵树网络	5242874	OUTAD	IC011	2017.7.11 至 2027.7.11	美国
43	有棵树网络	5156276	OUTAD	IC008	2017.3.7 至 2027.3.7	美国
44	有棵树网络	5151347	OUTAD	IC027	2017.2.28 至 2027.2.28	美国
45	有棵树网络	5151346	OUTAD	IC020	2017.2.28 至	美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注册地
					2027.2.28	
46	有棵树网络	015749724	OUTAD	18	2016.8.12至2026.8.12	欧盟
47	有棵树网络	5527617	ROXTAK	IC 009	2018.7.31至2028.7.31	美国
48	京邦户外	017778903	Teeteck	IC 009 IC 021	2018.5.25至2028.2.7	欧盟
49	京邦户外	017765281	Andake	IC 018 IC 020 IC 022 IC 025	2018.2.2至2028.2.2	欧盟
50	广州纳川	4464454	Kronen Söhne	14	2012.12.20至2022.12.20	美国
51	广州纳川	4464457		14	2012.12.20至2022.12.20	美国
52	广州纳川	5423677	AGENT.X	14	2014.9.30至2024.9.30	美国
53	广州纳川	1680694	AGENT.X	14,26	2014.6.11至2024.6.11	加拿大
54	广州纳川	1680692	AMPM24	14,26	2014.6.11至2024.6.11	加拿大
55	广州纳川	1627899	AMPM24	14	2014.6.11至	澳大利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注册地
					2024.6.11	
56	广州纳川	1540684	Kronen Söhne	14	2012.12.20至2022.12.20	澳大利亚
57	广州纳川	1540810		14	2012.12.20至2022.12.20	澳大利亚
58	广州纳川	1627898	SHARK ARMY	14	2014.6.11至2024.6.11	澳大利亚
59	广州纳川	1627901	AGENT.X	14	2014.6.11至2024.6.11	澳大利亚
60	广州纳川	1648422	TAYLOR COLE	14	2014.9.22至2024.9.22	澳大利亚
61	广州纳川	1146865	Kronen Söhne	14	2012.12.20至2022.12.20	西班牙
62	广州纳川	1147410		14	2012.12.20至2022.12.20	西班牙
63	广州纳川	564592		14	2014.9.30至2024.9.30	俄罗斯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5 项。其中，有 6 项有棵树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被剥离资产开展业务使用，有棵树目前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办理上述无形资产转让相关手续，因该等手续耗时较长，预计于 2018 年下半年全部办理完毕。该等软件著作权不涉及有棵树日常经营的核心资产，且转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有棵树的正常经营与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有棵树出具的声明，有棵树系按照业务划分需要将软件著作权进行转让，除存在账面净值的无形资产按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作价转让外，其余无形资产均无偿转让。转让期间，有棵树授权海豚供应链相关业务主体无偿使用该等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1	有棵树自动化运维平台 V1.0	有棵树	2017SR202313	原始取得	2016.12.24
2	有棵树物流优选及打单系统 V1.0	有棵树	2017SR204797	原始取得	2016.5.12
3	有棵树杭州仓储管理系统 V1.0	有棵树	2017SR207545	原始取得	2016.7.31
4	有棵树 EBAY 新品开发情报收集系统 V1.0	有棵树	2015SR201854	原始取得	2015.2.12
5	有棵树微信 CRM 系统 V1.0	有棵树	2015SR205192	原始取得	2015.4.17
6	有棵树物流查询中文版软件 V1.0	有棵树	2014SR1277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有棵树接收机控制软件 V1.0	有棵树	2015SR125672	原始取得	2014.11.6
8	有棵树遥控器智能调控软件 V1.0	有棵树	2015SR125004	原始取得	2014.11.6
9	有棵树舵机控制器软件 V1.0	有棵树	2015SR130116	原始取得	2013.12.13
10	有棵树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有棵树	2015SR126393	原始取得	2014.6.5
11	有棵树数传电台数据传输软件 V1.0	有棵树	2015SR126395	原始取得	2014.8.6
12	有棵树无线视频传输接收系统 V1.0	有棵树	2015SR126664	原始取得	2013.3.6
13	有棵树舵机嵌入式伺服驱动系统 V1.0	有棵树	2015SR125667	原始取得	2013.12.12
14	有棵树无线视频传输系统软件 V1.0	有棵树	2015SR124388	原始取得	2012.12.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15	Skybay 电子商务平台 V1.0	有棵树	2017SR593857	原始取得	2017.8.10
16	国内仓 WMS 软件 V1.0	有棵树网络	2017SR593870	原始取得	2017.6.30
17	有棵树 amazon 新品发掘情报系统软件 V1.0	有棵树网络	2017SR523804	原始取得	2017.1.12
18	订单执行汇总老 er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有棵树网络	2017SR523853	原始取得	2016.3.10
19	汇总分仓软件 V2.0	有棵树网络	2017SR593798	原始取得	2017.6.20
以下为有棵树待转让的软件著作权					
20	维康氏 Android 应用软件 V1.2	有棵树	2015SR207253	原始取得	2015.6.6
21	海豚供应链 IOS 应用软件 V2.0	有棵树	2015SR201849	原始取得	2015.6.6
22	海豚供应链网站软件 V1.0	有棵树	2015SR201895	原始取得	2014.12.26
23	海豚供应链 Android 应用软件 V2.0	有棵树	2015SR201852	原始取得	2015.6.6
24	维康氏 IOS 应用软件 V1.0	有棵树	2015SR202771	原始取得	2015.6.18
25	维康氏网站软件 V1.0	有棵树	2015SR207258	原始取得	2015.6.20

（六）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常用网络域名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有棵树	yks-rc.com	2015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粤 ICP 备 15072807 号-1
2		youkeshu.com	2010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粤 ICP 备 15072807 号-2
3		yks-rc.com	2015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粤 ICP 备 15072807 号-1
4		skybaymall.com	2017 年 8 月 4 日	2019 年 8 月 4 日	粤 ICP 备 15072807 号-4
5	深圳硅谷云	photo137.com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	粤 ICP 备 16033094 号-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6	郑州有棵树	iglobaltao.com	2014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 7 月 3 日	豫 ICP 备 14028511 号-1
7	广州纳川	shark-watch.com.cn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018 年 10 月 14 日	粤 ICP 备 16014073 号-2
8		na-chuan.com.cn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粤 ICP 备 16014073 号-6
9		na-chuan.com	2010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粤 ICP 备 16014073 号-7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有棵树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棵树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6,598.44	33.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952.67	40.41
预收款项	796.75	1.61
应付职工薪酬	1,493.19	3.02
应交税费	2,580.19	5.23
其他应付款	4,285.06	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8.83	3.68
流动负债合计	47,525.14	96.25
长期应付款	635.60	1.29
预计负债	1,216.48	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2.07	3.75
负债合计	49,377.21	100.00

第八节 有棵树的经营资质情况

一、有棵树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棵树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取得以下资质证书/许可，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有棵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HT6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11.23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33435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	2015.12.4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0645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2.8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70528882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6	2023.1.15
5	有棵树电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32258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	2015.8.5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0648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8.1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DCZ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8.13	长期
8	有棵树网络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0648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8.11	-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35709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	2015.4.14	-
10	杭州有棵树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11605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8.19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99776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	2016.8.16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6964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5.8.19	长期
13	郑州有棵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税物流中心（B型）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郑）关中心B企册字第0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4.9.18	-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20621	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局	2017.12.28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W68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4.9.11	长期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	豫B2-20140079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4.11.18	2019.11.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营许可证				
1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证书	4100606031	河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9.12	-
18	苏州有棵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6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7.5.9	长期
19	泉州有棵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59639LV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2016.11.24	长期
20	泉州有棵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12092	福建省晋江市商务局	2016.3.24	
21	京邦户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1L1R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11.2	长期

二、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备案或资质以及美国有棵树从事仓储业务的许可情况

（一）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是否均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备案或资质

有棵树下属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有棵树、有棵树航模、美国有棵树和英国有棵树。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应的备案和资质情况如下：

1、香港有棵树

香港有棵树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2097005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3345164-000-05-17-9，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6 号嘉达环球中心 906-907 室，现任董事为肖四清，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电子商务；互联网电商平台开发与运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有棵树持有香港有棵树 100%的股份。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HASTINGS&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有棵树“自成立以来至今一直从事国际贸易、电子商务、互联网电商平台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与运营业务”、“已合法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的规定”。

香港有棵树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依据阿联酋法律在阿联酋阿基曼经济自由区注册了分支机构阿基曼有棵树，阿基曼有棵树目前尚在筹备开展线下推广业务。

2、有棵树航模

有棵树航模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2059856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2972467-000-03-17-3，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6 号嘉达环球中心 906-907 室，现任董事为肖四清，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电子商务；互联网电商平台开发与运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有棵树持有有棵树航模 100%的股份。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HASTINGS&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棵树航模“自 2016 年 1 月 2 日开始至今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已合法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的规定”。

3、美国有棵树

美国有棵树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系一家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注册的公司，现持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登记注册机构颁发的编号为 C3748033 的公司登记证明书，注册地址为 14235 Ramona Ave., California，现任董事为肖四清。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美国有棵树已发行股份为 200,000 股普通股，有棵树持有美国有棵树 100%的股份。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FOLEY&LARDBER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有棵树持有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Chino and Rancho Cucamonga 从事仓储业务的许可，许可有效期至 2019 年。

4、英国有棵树

英国有棵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系一家依据英国法律注册的公司，现持有英国公司登记注册机构颁发的编号为 9899176 的公司登记证明书，注册地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 Bay 3-4, B4 Broadlands Heywood Distribution Park, Heywood OL 10 2TS，现任董事为 ZHAO YI FAN。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英国有棵树已发行股份为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英镑，香港有棵树持有英国有棵树 100%的股份。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K) LL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英国有棵树系依据英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其目前从事的仓储业务无须取得其他许可。

（二）美国有棵树从事仓储业务的许可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计划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通过查阅美国有棵树持有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Chino and Rancho Cucamonga 从事仓储业务许可，美国有棵树现持有编号为 40642 从事仓储业务的许可证书，业务类型为公共仓储/仓储，有效期已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续展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九节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一）第一次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有棵树于 2015 年股改时进行过资产评估。

为确定有棵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15]53 号《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改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棵树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293.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375.60 万元，增值率为 3.73%。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有棵树股东的所有权益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和增值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有棵树 100%股权	117,639.86	340,300.00	222,660.14	189.27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棵树99.999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39,997.06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与第一次评估差异原因

1、评估目的和适用的评估方法不同

第一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有棵树整体变更确定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评估目的决定了应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有棵树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便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收益折现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立足于企业的整个运营周期，通过测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从而评定估算企业价值，能更准确地反映股东权益的价值。

2、有棵树的资产状况已发生变化

第一次资产评估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间隔时间较长，期间有棵树通过经营净利润积累形成了一定的留存收益，并且期间有棵树经历多次增资，评估对象净资产规模的变化也是导致两次评估结论出现差异的原因。

二、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有棵树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增资方	出资（万元）	对应估值（万元）
1	2015.5.28	肖四清	133.34	400.00
		李鹏	40.00	400.00
		有棵树基金	26.66	4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日期	增资方	出资（万元）	对应估值（万元）
2	2015.6.26	广发信德	5,910.00	50,000.00
		上海海竑通	1,619.00	49,969.14
		海之创	381.00	50,131.58
		祈恩投资	2,000.00	50,000.00
		珠海康远	90.00	50,000.00
3	2015.7.22	汤臣倍健	16,000.00	159,992.80
		建研科技	16,000.00	159,992.80
		中山以勒	4,000.00	159,968.81
		海通赋泽	2,000.00	160,064.83
		海通元睿	1,000.00	159,872.90
		北京联创	500.00	160,257.21
		深圳联创	500.00	160,257.21
4	2016.11.16	方正和生	11,500.00	280,900.00
		金石泓信	5,000.00	280,900.00
		前海盛世	6,000.00	280,900.00
		天星开元	3,000.00	280,900.00
		深圳以利亚	2,500.00	280,900.00
		申万成长	800.00	280,900.00
		申万嘉实	800.00	280,900.00
		申万泓鼎	800.00	280,900.00
		郭长杰	500.00	280,900.00
5	2017.2	华益成路	8,125.00	289,025.00

（一）2015 年 5 月，增资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棵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肖四清、李鹏和有棵树基金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肖四清认缴增资 133.34 万元，李鹏认缴增资 40 万元，有棵树基金认缴增资 26.66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所涉增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二）2015 年 6 月，增资

2015 年 6 月 26 日，有棵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海之创、祈恩投资、珠海康远以货币资金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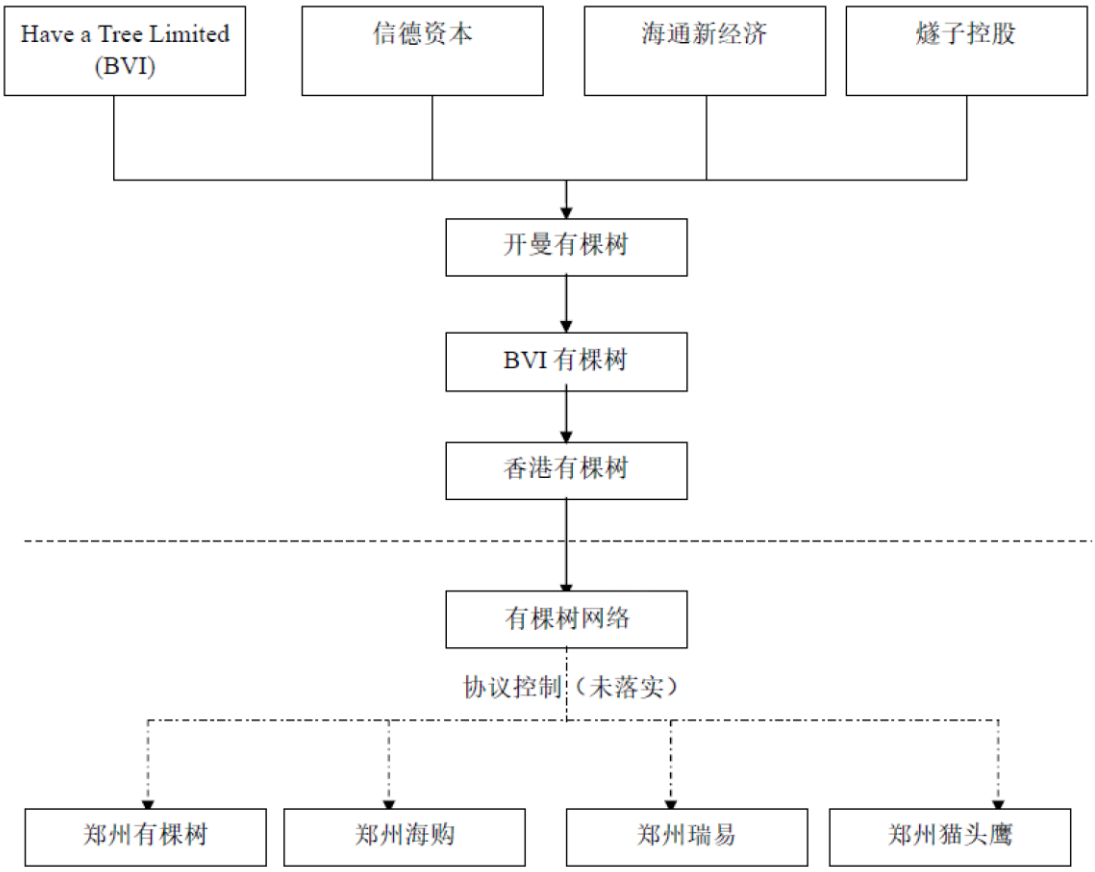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随着全球网民渗透率提高、网购习惯养成，eBay、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逐步发展，以及跨境支付、仓储物流等基础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跨境电商行业自 2014 年开始迎来了爆发式增长，有棵树作为当时跨境出口电商中的佼佼者获得了投资者青睐。出于对有棵树发展前景的看好，A 轮境外投资者于 2014 年 10 月一致决定以投后估值 50,000.00 万元对开曼有棵树进行增资。而 2015 年 6 月，有棵树本次增资至 500 万元引入 A 轮投资者，系因为解除海外红筹架构后，将 A 轮境外投资者在开曼有棵树的权益体现在有棵树。本次增资时，A 轮投资者的投资价格及持股比例，与 A 轮境外投资者投资开曼有棵树的投资价格及持股比例保持一致。本次增资对应有棵树的投后估值仍为 50,000.00 万元，所涉增资款项 10,000 万元均已实际支付。

出于境外上市的需要，有棵树的实际控制人肖四清自 2014 年开始搭建海外红筹架构，拟以开曼有棵树为主体申请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尚未完成之际，有棵树的实际控制人肖四清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拆除海外红筹架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海外红筹架构解除前，开曼有棵树、香港有棵树及其他境内关联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实线为股权关系，虚线为协议控制关系。上述协议控制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并未签订

该海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如下：

1、红筹架构的搭建

2014 年 5 月 15 日，肖四清在香港设立香港有棵树并持有其 100%股权。2014 年 6 月 17 日，肖四清通过其持有 100%股权的 Have a Tree Limited 在开曼设立开曼有棵树，作为境外融资平台。2014 年 7 月 8 日，开曼有棵树通过其持有 100%股权的 BVI 有棵树收购香港有棵树。2015 年 1 月，香港有棵树在深圳设立有棵树网络。

2014 年 10 月，开曼有棵树进行 A 轮融资。开曼有棵树及肖四清与 A 轮境外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开元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燧子控股与肖四清、Have A Tree Limited、YKS Holdings Limited、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郑州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海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猫头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郑州瑞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鹏、陈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波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境外投资协议》”），约定 A 轮境外投资者合计以 10,000 万元认购开曼有棵树增发的 20%股权，其中，信德资本以 6,000 万元认购开曼有棵树 12%股权，海通国际以 2,000 万元认购开曼有棵树 4%股权，繸子控股以 2,000 万元认购开曼有棵树 4%股权；随后，海通国际将其在《境外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海通新经济。

2、红筹架构的拆除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曼有棵树、有棵树股东、有棵树与 A 轮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签署《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祈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肖四清、李鹏、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 YKS Holdings Limited、Have A Tree Investment Limited、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由 A 轮投资者向有棵树投资，其投资价格及持股比例与 A 轮境外投资者一致，开曼有棵树以 10,000 万元回购其向 A 轮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全部股份，A 轮境外投资者在境外退出。

2015 年 6 月 12 日，开曼有棵树及肖四清与 A 轮境外投资者（其中，海通新经济取代海通国际成为 A 轮境外投资者之一）等相关主体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了《境外投资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棵树以 10,000 万元价格向 BVI 有棵树收购香港有棵树 100%股权。

开曼有棵树获得其子公司 BVI 有棵树提供的 10,000 万元用于回购其向 A 轮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全部股份。根据提供的银行汇款单，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开曼有棵树已经完成对 A 轮境外投资者股份的回购，其中，以 6,000 万元回购信德资本所持开曼有棵树 6,000,000 股（占开曼有棵树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2%），以 2,000 万元回购海通国际 2,000,000 股（占开曼有棵树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4%），以 2,000 万元回购繸子控股 2,000,000 股（占开曼有棵树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4%）。

3、境外主体注销

2015 年 12 月 10 日，BVI 有棵树、BVI 持股公司分别办理解散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0 月，开曼有棵树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对价，回购广发信德资本、海通新经济、緌子控股持有的开曼有棵树股份。之后，开曼有棵树办理解散登记。

4、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相关法律风险

目前，有棵树的海外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A 轮境外投资者退出开曼有棵树后已由其境内关联方通过增资方式直接持有有棵树的股权；红筹架构搭建时拟通过有棵树网络科技协议控制郑州有棵树、郑州海购、郑州瑞易、郑州猫头鹰的相关协议未实际签署和履行，A 轮境外投资者未签署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广发信德、祈恩投资、上海海竑通、海之创、珠海康远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标的公司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红筹架构拆除后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诉讼等法律风险；拆除红筹架构所涉协议均已披露，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2015 年 7 月，增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有棵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6.67 万元由汤臣倍健、建研科技、中山以勒、海通元睿、海通赋泽、北京联创、深圳联创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 B 轮投资的工商变更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与前次 A 轮投资工商变更日期相隔不足一个月，但对应估值大幅上涨，主要系：（1）开曼有棵树于 2014 年 10 月已与 A 轮境外投资者签署《境外投资协议》，解除海外红筹架构后，有棵树将 A 轮境外投资者在开曼有棵树的权益体现在有棵树；（2）跨境电商行业持续高速发展且受到国家政策扶持，同时有棵树行业地位不断突显具备先发优势。参考市场价格后，经新老股东一致决定以投后估值 160,000.00 万元进行增资，所涉增资款项 40,000 万元均已实际支付。

（四）2016 年 11 月，增资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棵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方正和生、金石泓信、前海盛世、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星开元、以利亚投资、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和郭长杰，发行价格为12.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24,7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900.00 万元。

本次 C 轮投资时，有棵树业绩已实现大幅增长，且处于行业高速发展红利期，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可期。出于对有棵树所处行业及自身盈利能力的看好，经新老股东一致决定以投后估值 280,900.00 万元对有棵树进行增资，所涉增资款项 30,900.00 万元均已实际支付。

（五）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2 月 17 日，有棵树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华益成路，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数量 6,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25.00 万元。

本次 C+轮投资系有棵树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出于对有棵树业绩的长期看好，华益成路参与认购。本次增资对应有棵树的投后估值为 289,025.00 万元，所涉增资款项 8,125.00 万元均已实际支付。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有棵树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对应估值（万元）
1	2015.5.22	肖四清	有棵树基金	31.34	200.00
		陈阳波	有棵树基金	2.00	200.00
2	2015.7.27	肖四清	中山以勒	4,000.00	160,000.00
			上海海竑通	1,000.00	160,000.00
			上海溢赞	500.00	160,000.00
			杭州海新	500.00	160,000.00
			璀璨年华	2,823.52	160,000.00
		李鹏	璀璨年华	176.48	160,000.00
			璀璨成长	1,000.00	160,000.00
3	2016.12	肖四清	华益成路	3,367.50	280,900.00
		李鹏	华益成路	2,162.50	280,900.00
			华益春天	1,125.00	280,9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对应估值（万元）
			钱祥丰	1.25	280,900.00
			李科军	1.25	280,900.00
4	2017.1.19	海之创	王超伟	1,425.00	280,900.00
5	2017.2	肖四清	华益成路	7.50	289,025.00
		李鹏	华益成路	1,462.50	289,025.00
6	2017.3.6	李鹏	金石泓信	1,000.00	289,025.00
7	2017.7	有棵树基金	日照智达	5,780.50	289,025.00
8	2018.5	肖四清	鼎晖举新	10,200.00	340,000.00

（一）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肖四清、陈阳波和有棵树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 15.67%的股权（出资额 31.34 万元）作价 31.34 万元转让给有棵树基金，陈阳波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出资额 2 万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有棵树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系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彻底解决股权代持问题。有棵树基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四清为未来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棵树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肖四清、李鹏和中山以勒、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杭州海新、璀璨年华、璀璨成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 5.51%股权（出资额 36.76 万元）转让给中山以勒、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杭州海新、璀璨年华，李鹏将其持有的 0.74%股权（出资额 4.91 万元）转让给璀璨年华、璀璨成长。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投资者对有棵树业务发展的看好及肖四清、李鹏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与 B 轮投资价格一致，对应估值为 160,000.00 万元。

（三）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肖四清、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持有的有棵树股份共计 532.6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投资者对有棵树业务发展的看好及肖四清、李鹏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与 C 轮投资价格一致，对应估值为 280,900.00 万元。

（四）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9 日，海之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114 万股给王超伟，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有棵树估值为 280,900.00 万元。鉴于有棵树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且估值已较海之创投资时大幅增长，故海之创出于投资回报考虑做出退出决策。交易各方均认同上述交易的价值，该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0 日，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117 万股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2017 年 2 月 21 日，肖四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0.60 万股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财务投资者华益成路对有棵树业务发展的持续看好及肖四清、李鹏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为 289,025.00 万元。

（六）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6 日，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80 万股给金石泓信，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金石泓信对有棵树业务发展的持续看好及李鹏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为 289,025.00 万元。

（七）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7 月，有棵树基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462.40 万股给日照智达，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

日照智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强，担任有棵树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有棵树最近一轮增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2.5 元/股，涉及金额 5,780.00 万元，所涉股权转让款项已实际支付。

（八）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4 日，肖四清与鼎晖举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 3.00%的股权（出资额 693.66 万元）作价 10,200.00 万元转让给有棵树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鼎晖举新对跨境电商行业的战略投资布局。鼎晖举新看好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并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认为有棵树作为业内第一梯队企业，未来业务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能为鼎晖举新带来稳定投资回报。

同时，肖四清作为有棵树的实际控制人，亦看好引入鼎晖举新等拥有丰富行业投资经验、专业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除此之外，基于个人资金需求的考虑，肖四清最终决定转让 3%有棵树股权至鼎晖举新。

双方自 2018 年 3 月开始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洽谈，经过前期尽调及后续充分论证后，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达成意向，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对应有棵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40,000.00 万元，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 340,300.00 万元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标的资产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交易预案披露后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相关工商登记是否已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1、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停牌期间及交易预案披露后，目标公司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情况
1	2016 年 11 月	增资	方正和生、金石泓信、前海盛世、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郭长杰合计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股份 2,472 万股，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72 万元。
2	2016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肖四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69.4 万股股份转让华益成路； 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73 万股股份转让华益成路； 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0 万股股份转让华益春天； 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0.1 万股股份转让钱祥丰； 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0.1 万股股份转让李科军。
3	2017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海之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4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超伟。
4	2017 年 2 月	增资	华益成路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股份 650 万股，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0 万元。
5	2017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7 万股股份转让华益成路； 肖四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0.6 万股股份转让华益成路。
6	2017 年 3 月	股权转让	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0 万股股份转让金石泓信。
7	2017 年 7 月	股权转让	有棵树基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62.4 万股股份转让日照智达。
8	2018 年 5 月	股权转让	肖四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93.66 万股股份转让鼎晖举新。

2、关于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1）2016 年 11 月增资扩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审议和披露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6 月 14 日，有棵树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区间 12.5-16.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4 日，有棵树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5）和《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棵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 年 7 月 4 日，有棵树公告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2016 年 7 月 13 日，有棵树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公告编号：2016-018）。2016 年 7 月 22 日，有棵树公告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本次增资扩股认购对象共计 10 名，分别为方正和生、金石泓信、深圳前海智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智图”）、前海盛世、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郭长杰，认购数量合计 4,000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 12.5 元/股，认购金额合计 5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有棵树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特别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5 日，有棵树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26）、《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29）和《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根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前海智图在提交《认购意向单》后，因其未在约定期限内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视为其放弃认购。前海智图原认购股份数为 1,528 万股。

2016 年 8 月 30 日，有棵树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特别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订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1 日，有棵树公告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方式
1	方正和生	11,500.00	920.00	货币
2	金石泓信	5,000.00	400.00	货币
3	前海盛世	6,000.00	480.00	货币
4	天星开元	3,000.00	240.00	货币
5	深圳以利亚	2,500.00	200.00	货币
6	申万成长	800.00	64.00	货币
7	申万嘉实	800.00	64.00	货币
8	申万泓鼎	800.00	64.00	货币
9	郭长杰	50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900.00**	**2,472.00**	**-**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154 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有棵树公告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有棵树本次发行的 2,472 万股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993104 号），核准本次增资扩股登记，有棵树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22,47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897.06	35.1419%	15	天星开元	240.00	1.0680%
2	汤臣倍健	2,000.00	8.9000%	16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900%
3	建研科技	2,000.00	8.9000%	17	海通元睿	125.00	0.5562%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8.0100%	18	璀璨成长	125.00	0.5562%
5	广发信德	1,773.00	7.8898%	19	海之创	114.00	0.5073%
6	李鹏	1,052.94	4.6856%	20	申万成长	64.00	0.2848%
7	中山以勒	1,000.00	4.4500%	21	申万嘉实	64.00	0.2848%
8	方正和生	920.00	4.0940%	22	申万泓鼎	64.00	0.2848%
9	上海海竑通	611.00	2.7189%	23	上海溢赞	62.50	0.2781%
10	祈恩投资	600.00	2.6700%	24	杭州海新	62.50	0.2781%
11	前海盛世	480.00	2.1360%	25	北京联创	62.50	0.2781%
12	金石泓信	400.00	1.7800%	26	深圳联创	62.50	0.2781%
13	璀璨年华	375.00	1.6687%	27	郭长杰	40.00	0.1780%
14	海通赋泽	250.00	1.1125%	28	珠海康远	27.00	0.1201%
合计						**22,472.00**	**100.00%**

2）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根据中审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621 号《验资报告》，方正和生、金石泓信、前海盛世、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郭长杰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及相关的账户交易明细、缴付增资价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本次增资价款的支付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1	方正和生	11,500.00	2016 年 7 月 8 日	自有资金
2	金石泓信	5,000.00	2016 年 8 月 3 日	自有资金
3	前海盛世	6,000.00	2016 年 7 月 28 日	自有资金
4	天星开元	3,000.00	2016 年 7 月 27 日	自有资金
5	深圳以利亚	2,500.00	2016 年 7 月 8 日	自有资金
6	申万成长	800.00	2016 年 8 月 4 日	自有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认购对象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7	申万嘉实	800.00	2016 年 8 月 4 日	自有资金
8	申万泓鼎	800.00	2016 年 8 月 5 日	自有资金
9	郭长杰	500.00	2016 年 7 月 8 日	自有资金
合计		**30,900.00**	-	

3）原因和必要性

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处在高速发展通道之中，有棵树需要大量资金来满足高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本次增资扩股主要为有棵树补充运营资金、仓储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IT 系统研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以保证持续稳定发展；方正和生、金石泓信、前海盛世、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郭长杰向有棵树增资均系看好跨境电商行业，基于自主判断的正常投资行为。

（2）201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1）审议和披露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肖四清、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持有的有棵树股份共计 532.6 万股，转让单价为 12.5 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肖四清	华益成路	1.1988%	269.40	3,367.50
李鹏	华益成路	0.7699%	173.00	2,162.50
	华益春天	0.4005%	90.00	1,125.00
	钱祥丰	0.0004%	0.10	1.25
	李科军	0.0004%	0.10	1.25
合计		**2.3700%**	**532.60**	**6,657.50**

有棵树当时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第九条：“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公司类型；（六）经营范围；（七）营业期限；（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事项不属于工商登记的事项，因此有棵树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经查阅有棵树提供的股票成交查询记录、华益成路和华益春天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及相关的账户交易明细，并与肖四清、李鹏、华益成路和华益春天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华益成路和华益春天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根据有棵树提供的相关股票成交查询记录，钱祥丰、李科军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根据与李鹏的访谈，钱祥丰、李科军系通过股转系统定价委托方式成交而进入的股东，李鹏不认识钱祥丰、李科军，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17 年 7 月 4 日，有棵树公告了《关于与中小股东沟通股份转让事项的公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联系方式以短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多次与钱祥丰、李科军两人联系未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有棵树仍未与钱祥丰、李科军取得联系。

3）原因和必要性

华益春天、华益成路看好跨境电商行业并有意向投资有棵树，华益成路参与了有棵树 2016 年第二次定增，但因有棵树增资扩股融资额度有限，无法满足华益春天、华益成路进一步投资需求，因此华益成路和华益春天受让了肖四清、李鹏持有的部分有棵树股份。

（3）2017 年 1 月股份转让

1）审议和披露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 月 19 日，海之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114 万股给王超伟，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有棵树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无须履行有棵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不属于需要公开披露的事项。

2）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经查阅有棵树提供的股票成交查询记录、王超伟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及相关的账户交易明细，并与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本次股份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让的价款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王超伟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3）原因和必要性

王超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海之创持有的有棵树股份系基于自主判断看好跨境电商行业的正常投资行为。

（4）2017 年 4 月增资扩股

1）审议和披露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棵树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不超过 650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 12.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25 万元人民币，并同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和<特别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12 月 2 日，有棵树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41）和《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2016 年 12 月 17 日，有棵树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和<特别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9 日，有棵树公告了《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053）。本次增资扩股认购对象为华益成路。

2017 年 1 月 24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4 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2 月 16 日，有棵树公告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有棵树本次发行的 65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0208424），核准本次增资扩股登记，有棵树注册资本由 22,472 万元变更为 23,12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棵树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7,627.66	32.9888%	17	深圳以利亚	200.00	0.8650%
2	汤臣倍健	2,000.00	8.6498%	18	海通元睿	125.00	0.5406%
3	建研科技	2,000.00	8.6498%	19	璀璨成长	125.00	0.5406%
4	有棵树基金	1,800.00	7.7848%	20	王超伟	114.00	0.4930%
5	广发信德	1,773.00	7.6680%	21	华益春天	90.00	0.3892%
6	华益成路	1,092.40	4.7245%	22	申万成长	64.00	0.2768%
7	中山以勒	1,000.00	4.3249%	23	申万嘉实	64.00	0.2768%
8	方正和生	920.00	3.9789%	24	申万泓鼎	64.00	0.2768%
9	李　鹏	789.74	3.4155%	25	上海溢赞	62.50	0.2703%
10	上海海竑通	611.00	2.6425%	26	杭州海新	62.50	0.2703%
11	祈恩投资	600.00	2.5949%	27	北京联创	62.50	0.2703%
12	前海盛世	480.00	2.0759%	28	深圳联创	62.50	0.2703%
13	金石泓信	400.00	1.7300%	29	郭长杰	40.00	0.1730%
14	璀璨年华	375.00	1.6218%	30	珠海康远	27.00	0.1168%
15	海通赋泽	250.00	1.0812%	31	钱祥丰	0.10	0.0004%
16	天星开元	240.00	1.0380%	32	李科军	0.10	0.0004%
合计						**23,122.00**	**100.00%**

2）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经查阅中审会计师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1087 号《验资报告》，华益成路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及相关的账户交易明细、缴付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价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华益成路认购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原因和必要性

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处在高速发展通道之中，有棵树需要大量资金来满足高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本次增资扩股主要为补充运营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实力；华益成路向有棵树增资系看好跨境电商行业，基于自主判断的正常投资行为。

（5）2017 年 2 月股份转让

1）审议和披露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2 月 20 日，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117 万股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2017 年 2 月 21 日，肖四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0.6 万股给华益成路，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有棵树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无须履行有棵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不属于需要公开披露的事项。

2）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经查阅有棵树提供的股票成交查询记录、华益成路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及相关的账户交易明细，并与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华益成路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3）原因和必要性

因有棵树增资扩股融资额度有限，无法满足华益成路进一步增持股份需求，因此华益成路受让肖四清和李鹏所持股份。

（6）2017 年 3 月股份转让

1）审议和披露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2 月 14 日，李鹏与金石泓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鹏将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80 万股转让给金石泓信，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2017 年 3 月 6 日，李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上述股份转让给金石泓信。有棵树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无须履行有棵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不属于需要公开披露的事项。

2）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经查阅有棵树提供的股票成交查询记录、金石泓信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及相关的账户交易明细，并与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金石泓信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3）原因和必要性

因有棵树增资扩股融资额度有限，无法满足投资人增持需求，同时李鹏有一定的现金需求，金石泓信通过受让李鹏所持股份的方式进一步增持有棵树股份。

（7）2017 年 7 月股份转让

1）审议和披露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期间，有棵树基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462.4 万股转让给日照智达，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有棵树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无须履行有棵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不属于需要公开披露的事项。

2）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经查阅有棵树提供的股票成交查询记录、日照智达及其合伙人李志强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并与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毕，日照智达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系向李志强的借款，李志强提供给日照智达的借款为自筹资金。

3）原因和必要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李志强系有棵树的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且其看好有棵树未来的发展，有意向投资，因此通过持股平台日照智达受让有棵树基金所持股份的方式投资有棵树。

（8）2018 年 5 月股份转让

1）审议和披露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5 月 14 日，肖四清与鼎晖举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四清将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 693.66 万股转让给鼎晖举新，转让对价为 10,200 万元。

有棵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也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经查阅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鼎晖举新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及相关的账户交易明细，并与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鼎晖举新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3）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鼎晖举新对跨境电商行业的战略投资布局。鼎晖举新看好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并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认为有棵树作为业内第一梯队企业，未来业务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能为鼎晖举新带来稳定投资回报。

同时，肖四清作为有棵树的实际控制人，亦看好引入鼎晖举新等拥有丰富行业投资经验、专业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除此之外，基于个人资金需求的考虑，肖四清最终决定转让 3%有棵树股权至鼎晖举新。

综上所述，有棵树停牌前六个月、停牌期间及交易预案披露后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披露，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披露和登记程序，终止挂牌前历次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有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树停牌前六个月、停牌期间及交易预案披露后的历次增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价款均已支付到位，增资及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二）前述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和必要性，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1、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停牌期间及交易预案披露后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发生的增资及合伙人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变更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情况
1	有棵树基金	2017 年 8 月	增资	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新入伙，并合计新增出资份额 2,000 万元。
2	中山以勒	2017 年 4 月	出资份额转让	周红将其持有的中山以勒 25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小萍
3	璀璨年华	2017 年 9 月	出资份额转让	吴莎莎将其持有的璀璨年华 2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费慧威； 吴莎莎将其持有的璀璨年华 2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罗挺霞。
4	璀璨成长	2016 年 9 月	出资份额转让	深圳金卓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璀璨成长 5,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郑冬生将其持有的璀璨成长 1,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出资份额转让	王莹将其持有的璀璨成长 5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汕头市澄海区莲下祥达塑料厂。
		2017 年 1 月	出资份额转让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璀璨成长 6,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出资份额转让	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璀璨成长 6,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西藏迪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申万成长	2017 年 8 月	出资份额转让	上海特伟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申万成长 1,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出资份额转让	广东侨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申万成长 1,5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市大丸担保有限公司。

2、关于前述增资及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及必要性、价款来源和支付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发生增资及合伙人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有棵树基金

2017 年 8 月，经有棵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棵树实施员工持股方案，由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认购有棵树基金新增出资份额，以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棵树基金 2017 年 8 月新增出资份额系有棵树实施员工持股方案。

经查阅了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相关普通合伙人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账户交易明细、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日照智汇出资 3,344 万元认购有棵树基金 500 万元出资份额，日照智瑞出资 3,344 万元认购有棵树基金 500 万元出资份额，日照智轶出资 3,344 万元认购有棵树基金 500 万元出资份额，日照智源出资 3,344 万元认购有棵树基金 500 万元出资份额；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已缴纳全部出资，资金来源于日照智汇、日照智瑞、日照智轶、日照智源合伙人陈阳波、龙良玉、王章民、禹华锋、曾祥文、王振铭、蔡超军、乐传焱对上述合伙企业的出资，该等合伙人的出资系其自筹资金。

（2）中山以勒

2017 年 4 月，中山以勒原有限合伙人周红将其持有的中山以勒 250 万元财产份额按照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小萍，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根据吴小萍出具的说明和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吴小萍已于支付转让款 250 万元，资金来源系吴小萍自有资金。

（3）璀璨年华

2017 年 9 月，璀璨年华原有限合伙人吴莎莎分别将其持有的璀璨年华 200 万元财产份额按照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费慧威、200 万元财产份额按照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挺霞，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系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

根据璀璨年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系转让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受让方协商一致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相关出资份额转让款均由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自行支付，璀璨年华上述出资份额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

（4）璀璨成长

2016 年 9 月，深圳金卓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璀璨成长 5,000 万元出资份额按照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郑冬生将其持有的璀璨成长 1,000 万元出资份额按照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王莹将其持有的璀璨成长 500 万元出资份额按照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汕头市澄海区莲下祥达塑料厂。

2017 年 1 月，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璀璨成长 6,000 万元出资份额按照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璀璨成长 6,000 万元出资份额按照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迪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迪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西藏迪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系林伟章、黄仕群持股 100%的公司。

根据璀璨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系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相关出资份额转让款均由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自行支付，璀璨成长上述出资份额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

（5）申万成长

2017 年 8 月，上海特伟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申万成长 1,000 万元出资份额按照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确定的正常商业行为。根据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相关银行付款凭证，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支付转让款 1,000 万元，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市大丸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2017 年 12 月，广东侨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欠付深圳市大丸担保有限公司债务无力偿还，将持有的申万成长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市大丸担保有限公司用于抵债。

（三）标的资产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有棵树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停牌期间及交易预案披露后发生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系有棵树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的融资、以及投资人基于对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前景和有棵树的行业地位理性判断作出的投资决定，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重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无其他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承诺“除本承诺人已向天泽信息披露的情况外，本承诺人与有棵树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包含业绩承诺、股份回购、股东优先权利或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天泽信息出具了《关于无其他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承诺“除本公司已公告的信息外，本承诺人与有棵树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未签署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包含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或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天泽信息与相关交易对方之间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李鹏本次交易选择现金退出的原因，肖四清与李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李鹏本次交易选择现金退出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天泽信息拟购买李鹏持有的有棵树 592.74 万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李鹏将取得现金对价 76,905,976.99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李鹏于 2013 年 11 月起担任有棵树的副总经理，后担任有棵树的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有棵树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融资业务，自 2016 年 11 月起因为身体健康原因需要长期疗养，逐渐减少参与有棵树的日常经营管理。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迅猛发展，有棵树的规模日益扩大，李鹏的身体状况已经无法适应有棵树的管理工作岗位，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工作交接，退出有棵树的经营管理层，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正式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有棵树任何职务。

李鹏因个人健康原因开始关注并投资医疗行业，目前主要投资深圳言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闻医药”）及深圳市前海跨境壹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壹号”），其中：言闻医药系一家从事互联网医药和慢性病康复管理的企业、前海壹号系一家从事跨境特种专线快递物流业务的企业。综合考虑言闻医药、前海壹号等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李鹏个人的医疗费用和生活开支，且李鹏已不再参与有棵树的经营管理，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李鹏本次交易选择现金退出。

通过与肖四清及李鹏进行的访谈确认，李鹏选择现金退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协议或后续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肖四清与李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经查阅肖四清和李鹏的调查表和简历、《关于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与肖四清和李鹏进行了访谈。肖四清和李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肖四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2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52419840206****，住所为湖南省汉寿县龙潭桥乡居委会；现任有棵树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海豚科技执行董事、维康氏电商董事长、有棵树电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硅谷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有棵树总经理、苏州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州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有棵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京邦户外董事长兼总经理、递途西供应链执行董事、泓泰龙仓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有棵树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有棵树董事、香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海豚科技董事、香港维康氏董事、有棵树科技董事、有棵树航模董事、美国有棵树董事、日本有棵树董事、德国有棵树董事、荷兰海豚科技董事、韩国海豚科技董事、新西兰海豚科技董事、天津维康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氏保理”）董事长、天津维康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氏租赁”）董事长、广州纳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纳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41272619800527****，住所为河南省郸城县城关镇幸福路保健院。现任前海壹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肖四清和李鹏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肖四清和李鹏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肖四清和李鹏未签订任何会导致被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能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肖四清与李鹏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并计算一致行动方的合计持股比例

通过查阅交易对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并与各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汤臣倍健	梁允超、梁水生、林志成、汤晖、黎文靖、刘恒、张平、蔡良平、陈宏、唐金银、吴卓艺、王文、蒋钢、施慧珍	梁允超
2	建研科技	蔡永太、麻秀星、邱聪	蔡永太
3	广发信德	曾浩、肖雪生、余莉红、陈天喜、欧亚菲、张玲玲、熊晓云	广发证券
4	有棵树基金	陈阳波	陈阳波
5	华益成路	华益盛世	王　斌
6	中山以勒	繸子财富	邓爱平
7	方正和生	何亚刚、李大军、李尧琦、孙斌、胡滨、丛建华	北京大学
8	鼎晖举新	上海鼎晖	无实际控制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交易对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9	上海海竑通	上海芮泰	尹黎明
10	祈恩投资	谭星亮	谭星亮
11	前海盛世	深圳盛世景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金石泓信	金石润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3	日照智达	李志强	李志强
14	璀璨年华	泽泽管理	吴晓丰
15	海通赋泽	海通创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星开元	天星资本	刘　研
17	深圳以利亚	繸子财富	邓爱平
18	海通元睿	海通创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璀璨成长	泽泽管理	吴晓丰
20	华益春天	王斌、傅穹、钟鹏翼、何燕君、赵希卫	王　斌
21	申万成长	申万资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申万嘉实	申万资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	申万泓鼎	申万资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	杭州海新	先瑞资管	郑　洲
25	北京联创	重庆联创	艾　迪
26	深圳联创	联创创投	徐汉杰
27	上海溢赞	杨　溢	杨　溢
28	珠海康远	肖雪生	肖雪生

其中，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

1、中山以勒、祈恩投资、深圳以利亚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繸子财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山以勒、祈恩投资、深圳以利亚系一致行动关系；

2、海通元睿、海通赋泽系同一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新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海通元睿、海通赋泽系一致行动关系；

3、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申万资管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系一致行动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璀璨年华、璀璨成长系同一基金管理人泽泽管理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璀璨年华、璀璨成长系一致行动关系；

5、华益成路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益盛世的实际控制人与华益春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自然人王斌，华益成路、华益春天系一致行动关系；

6、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系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芮泰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海竑通、上海溢赞系一致行动关系；

7、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广发信德、珠海康远系一致行动关系。

各交易对方按照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有棵树股份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1	肖四清	29.9862%	29.9864%
2	汤臣倍健	8.6498%	8.6498%
3	建研科技	8.6498%	8.6498%
4	广发信德	7.6680%	7.7849%
5	珠海康远	0.1168%	
6	中山以勒	4.3249%	7.7849%
7	祈恩投资	2.5949%	
8	深圳以利亚	0.8650%	
9	有棵树基金	5.7850%	5.7850%
10	华益成路	5.2331%	5.6224%
11	华益春天	0.3892%	
12	方正和生	3.9789%	3.9789%
13	鼎晖举新	3.0000%	3.0000%
14	上海海竑通	2.6425%	2.9128%
15	上海溢赞	0.2703%	
16	李　鹏	2.5636%	2.5636%
17	璀璨年华	1.6218%	2.1625%
18	璀璨成长	0.5406%	
19	前海盛世	2.0759%	2.0759%
20	金石泓信	2.0759%	2.0759%
21	日照智达	1.9998%	1.9998%
22	海通赋泽	1.0812%	1.6218%
23	海通元睿	0.5406%	
24	天星开元	1.0380%	1.0380%
25	申万成长	0.2768%	0.8304%
26	申万嘉实	0.276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27	申万泓鼎	0.2768%	
28	王超伟	0.4930%	0.4930%
29	杭州海新	0.2703%	0.2703%
30	北京联创	0.2703%	0.2703%
31	深圳联创	0.2703%	0.2703%
32	郭长杰	0.1730%	0.1730%

（六）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计划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前海盛世出具的《关于是否参与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说明》以及其他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承诺》，除前海盛世尚未确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套募资金外，其余交易对方均明确没有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计划。鉴于前海盛世持有有棵树的股份比例仅 2.0759%，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天泽信息的股份 3,211,197 股，其作为财务投资人是否参与本次配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交易价格 297,857.47 万元和发行价格 21.98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过程中天泽信息向交易对方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512,938 股。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90,656,742 股，因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8,131,348 股。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58,131,348 股计算，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6,208.49	21.36	6,208.49	14.57	6,208.49	12.82
2	孙伯荣	3,269.77	11.25	3,269.77	7.67	3,269.77	6.7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小计		**9,478.26**	**32.61**	**9,478.26**	**22.24**	**9,478.26**	**19.57**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要股东							
3	陈进	3,586.16	12.34	3,586.16	8.41	3,586.16	7.4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刘智辉	2,913.75	10.02	2,913.75	6.84	2,913.75	6.02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5.77	3.01	875.77	2.05	875.77	1.81
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2,211.74	42.01	12,211.74	28.65	12,211.74	25.22
本次重组后新增主要股东							
7	肖四清	-	-	4,638.44	10.88	4,638.44	9.58
8	汤臣倍健	-	-	1,338.00	3.14	1,338.00	2.76
9	建研科技	-	-	1,338.00	3.14	1,338.00	2.76
10	广发信德	-	-	711.68	1.67	711.68	1.47
11	其他有棵树股东	-	-	5,525.17	12.96	5,525.17	11.41
参与配募的股东							
12	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东	-	-	-	-	5,813.13	12.00
合计		**29,065.67**	**100.00**	**42,616.97**	**100.00**	**48,430.10**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90,656,742 股，中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2,084,881 股、孙伯荣持有公司股份 32,697,720 股；同时，孙伯荣持有中住集团 65%的股权，孙伯荣、中住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782,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1%，孙伯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高于 484,301,028 股，孙伯荣、中住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94,782,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变更为 19.57%（配套募集资金按发行 58,131,348 股的上限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伯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七）拆除红筹架构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全部支付，增资资金是否全部到位

根据《终止协议》、《关于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有棵树的银行账户明细、有棵树收购香港有棵树时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业务登记凭证》、有棵树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审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1081号《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复核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标的公司拆除红筹架构时有棵树以 10,000 万元对价收购 BVI 有棵树持有的香港有棵树 100%的股份，BVI 有棵树将取得对价分配给开曼有棵树，开曼有棵树回购注销广发信德、海通新经济、繸子控股持有的股份，前述对价的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1、有棵树收购香港有棵树 100%股份的对价支付情况

2015 年 6 月，有棵树、BVI 有棵树和香港有棵树签署《关于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VI 有棵树将其持有的香港有棵树全部股份作价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让给有棵树。有棵树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570 号），核准有棵树投资香港有棵树，投资总额为 9,999.999969 万元人民币（折合 1,622.14 万美元）。同时有棵树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立的《业务登记凭证》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立的境外汇款审批表。有棵树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香港有棵树支付 1,615 万美元。

2、开曼有棵树回购注销股份的对价支付情况

支付对象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美元）
广发信德资本	2015 年 7 月 7 日	9,651,578.40
海通新经济	2015 年 7 月 2 日	3,217,192.80
繸子控股	2015 年 7 月 2 日	1,790,000.00
	2015 年 7 月 7 日	1,427,192.80
合计		**16,085,964.00**

根据广发信德资本、海通新经济、繸子控股分别出具的《关于红筹架构相关价款已足额支付的说明》，开曼有棵树回购广发信德资本、海通新经济、繸子控股股份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尚未支付的价款。

3、标的公司增资资金的支付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5 月，有棵树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棵树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1 日，有棵树、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与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海之创、祈恩投资签署《投资协议》，广发信德、上海海竑通、海之创、祈恩投资通过向有棵树增资 10,000 万元认购有棵树 20%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5 日，广发信德与珠海康远及肖四清、李鹏、有棵树基金、上海海竑通、海之创、祈恩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发信德将其持有的有棵树 0.18%的股权（出资额 0.9 万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珠海康远，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有棵树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中审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1081 号《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复核的专项审核报告》内容显示，本次增资的款项已实缴到位。

综上，标的公司红筹架构均已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标的公司红筹架构拆除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增资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

（八）有棵树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原因及本次交易估值与标的资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市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股东方决定终止挂牌的原因

有棵树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有棵树股东决定终止挂牌的原因如下：

“1、为了在跨境电商行业巩固自身营销优势，并取得突破性发展，决定与上市公司合作，由上市公司完成对有棵树的收购。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棵树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未满 3 年，为避免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加快本次重组的进程，保障标的资产的顺利过户，因此有棵树根据收购方案的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5489]号），有棵树股票已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经查阅有棵树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资料，有棵树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有棵树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更正、补充情况

1）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

2016 年 8 月 22 日，有棵树公告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 年 8 月 18 日，有棵树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肖四清对有棵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3 月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的关联担保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棵树公告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棵树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肖四清对有棵树电商、香港海豚科技与花旗银行香港分行（Citibank,N.A.,Hong Kong Branch）于 2016 年 9 月签订的《信贷需求协议》提供的关联担保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6 年 12 月 17 日，有棵树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两项关联担保进行了补充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016 年 4 月 29 日，有棵树发布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因有棵树更换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对 2015 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有棵树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相应发布了更正公告并重新披露了经更正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自挂牌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有棵树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未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摘牌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了有棵树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中信建投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有棵树因与天泽信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的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有棵树已经履行终止挂牌相关决议程序的披露工作，且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披露申请暂停转让的公告，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暂停交易。

有棵树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挂牌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情况

经登陆中国证监会、广东证券监督管理局和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有棵树自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终止挂牌期间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因信息披露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综上所述，有棵树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能够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均已主动补充披露更正公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其他处分的情形。

3、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财务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951 号），有棵树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对下属从事海豚供应链业务（即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公司进行了剥离，由于跨境进口业务相关主体资产及业务未纳入本次交易，并且该等主体与标的资产各组成部分在报表期间均单独管理、独立核算，因此跨境进口业务的财务信息不纳入《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定剥离工作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剥离工作完成后所形成的业务架构自该日起已经存在，且在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中无重大改变。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62981_B01 号），其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有棵树及其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有棵树以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告。有棵树股票已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且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审计报告》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挂牌期间相关已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进行更正披露。

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有棵树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的编制基础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2）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经登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并对比本次重组披露信息情况，本次交易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有棵树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不存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有棵树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棵树在本次重组披露财务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财务信息不具有可比性；非财务信息的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本次交易估值与标的资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市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本次交易估值与标的资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市值的差异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有棵树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挂牌期间，有棵树共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及多次股权转让事项，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发行新股价格均为 12.5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份来源	受让方或增资方	股价（元/股）	出资额（万元）	对应估值（万元）
1	2016.4.6	正式挂牌				
2	2016.11.16	增资扩股	方正和生	12.50	11,500.00	280,900.00
			金石泓信	12.50	5,000.00	280,900.00
			前海盛世	12.50	6,000.00	280,900.00
			天星开元	12.50	3,000.00	280,900.00
			深圳以利亚	12.50	2,500.00	280,900.00
			申万成长	12.50	800.00	280,900.00
			申万嘉实	12.50	800.00	280,900.00
			申万泓鼎	12.50	800.00	280,900.00
			郭长杰	12.50	500.00	280,900.00
3	2016.12	肖四清	华益成路	12.50	3,367.50	280,900.00
		李鹏	华益成路	12.50	2,162.50	280,900.00
			华益春天	12.50	1,125.00	280,900.00
			钱祥丰	12.50	1.25	280,900.00
			李科军	12.50	1.25	280,900.00
4	2017.1.19	海之创	王超伟	12.50	1,425.00	280,900.00
5	2017.2	增资扩股	华益成路	12.50	8,125.00	289,025.00
		肖四清	华益成路	12.50	7.50	289,025.00
		李鹏	华益成路	12.50	1,462.50	289,025.00
6	2017.3.6	李鹏	金石泓信	12.50	1,000.00	289,025.00
7	2017.7	有棵树基金	日照智达	12.50	5,780.50	289,025.00
8	2017.9.18	终止挂牌				

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前的 100%股权估值为 289,025.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本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方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肖四清等 32 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有棵树合计 99.9991%股权，拟购买资产共计作价 339,997.06 万元，对应 100%股权估值为 34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估值较标的公司挂牌期末市值的增值额为 50,975.00 万元，增值率为 17.64%。

（2）本次交易估值与标的资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市值的差异的合理性

1）基本面及行业情况推动估值上涨

有棵树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便开始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历史期业务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 9 月，有棵树从新三板终止挂牌后，业绩仍维持较快增长。有棵树 201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234,794.3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56.65%；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2.84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23.47%。同时，有棵树 2018 年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72,668.42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51.01%；有棵树 2018 年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1.80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87.61%。

此外，有棵树已初步完成在跨境电商出口方向的商业布局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品类方面，在线产品 SKU 数量逾 12 万个，其中活跃 SKU 为 6-7 万个；产品供应方面，活跃供应商超过 4,000 家，并通过整合供应链优势，深入到供应商生产制造环节；仓储物流方面，自营仓库面积逾 16 万平方米，且在欧美等多个国家地区建有海外仓库；信息技术方面，拥有自主开发的 50 多项软件，率先集成了跨境电商 IT 大数据智慧云系统。同时，有棵树积极开展全球化布局，除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国际大型第三方电商平台外，还在 Flikart.com、Lazada、Linio、Newegg 等新生渠道积极拓展业务，快速布局中东、东南亚、南美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

综上所述，有棵树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业绩仍维持较快增长，并进一步完善了商业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考虑到跨境出口电商的市场空间大、行业天花板高，从而推动了有棵树估值的上涨。

2）本次资产评估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中有棵树整体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已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整体权益的评估值为 340,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339,997.06 万元。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本次交易增值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增值率水平，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大假设以及合并范围

（一）基本背景

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目标公司将所持有的 3 家子公司（深圳市海豚跨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合肥维康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通过该等子公司间接持有的 11 家子公司，包括杭州递途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Youkeshu Technology Limited、WKS E-Commerce (Hong Kong) Co.,Limited、Dolphin Cross-Border 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HU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 Dolphin Cross-Border Tech GmbH 、 Dolphin Cross-Border Tech (Netherlands) B.V.、YKS Technology PTY LTD、Nippon Kigaaru Kagi, Co., Ltd.、Dolphin Cross-Border Tech Korea Co., Ltd.和 Dolphin NZ Limited 的全部股权出售给肖四清先生及其设立的日照青山绿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1,400,626.00 元，交易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深圳有棵树完成上述剥离跨境进口业务相关主体之重组交易后的资产和业务合称为“目标集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大假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之相关规定，天泽信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需要披露目标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

为了向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定有棵树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跨境进口业务相关主体的剥离工作，剥离工作完成后所形成的业务架构自该日起已经存在，且在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中无重大改变。由于跨境进口业务相关主体资产及业务未纳入本次收购交易，并且该等主体与目标集团的各组成部分在报表期间均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故跨境进口业务的财务信息不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管理层遂将深圳有棵树及纳入目标集团的子公司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根据下述方法和编制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基于历史会计记录的有棵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假设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剥离工作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并将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实际出售跨境进口业务 14 家子公司的交易差额计入其他应付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即将剥离的跨境进口业务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及相关所得税影响从上述备考财务报表中分开，并将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中发生的任何其他转拨于深圳有棵树所有者/股东或转拨自深圳有棵树所有者/股东的项目冲抵其他应付款，超出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而除此以外的目标集团与跨境进口业务的往来项目及交易，则保留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目标集团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标的公司 2017 年出售跨境进口业务形成的投资收益调整至期初，相应的所得税调整至期初。

由于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间内，目标集团并不构成实际存在的法律实体，相关归属目标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作为归属目标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并列示，包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初始投资、后续投资及其他相关调整；（ii）目标公司所有者应占目标集团的累积损益。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上述假设的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企业会计准则制订的会计政策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用于天泽信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之使用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包括了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权益变动表，以及有关对本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具有重大参考意义的附注项目。

由于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剥离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目标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目标公司以及目标集团之全部子公司。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目标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有棵树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棵树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目标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目标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给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对于 B2B 模式下，按照货物交付给客户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有棵树的收入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等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的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六、报告期内销售退回的金额及其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棵树销售退回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149,887.81	234,794.37	72,668.42
销售退回金额	10,132.77	14,512.36	5,884.48
退款率（%）	**6.76**	**6.18**	**8.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于销售退回业务，有棵树分两种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对于当月退回的销售订单，有棵树将直接冲减营业收入；（2）对于当期未退回但仍处于退货期的销售业务，有棵树管理层将合理估计其退回概率并在会计期末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期后实际发生上期销售订单的退货时，冲减计提的预计负债。公司认为，上述标的公司对于报告期内销售退回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资产剥离情况

本次交易前，有棵树主营业务由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和“海豚供应链”（即有棵树旗下的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两部分构成。鉴于历史期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且存在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审慎考量及友好协商，有棵树明确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作为未来业务发展核心，并对其跨境电商进口业务进行剥离，剥离完成后有棵树及其子公司体内不再包含跨境电商进口业务。

一、资产剥离背景、目的与影响

（一）资产剥离的背景

1、进口业务盈利能力不足

从有棵树自身的角度来看，由于业务模式的不同，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盈利能力成为了制约有棵树提升盈利能力的一大因素。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剥离资产占标的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的 20.80%、-0.24%、-2.53%，进口板块盈利能力显著低于出口板块。此外，海豚供应链高营收的背后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造成了资金占用较大且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不利影响。

2、跨境电商进口业务面临政策风险

从外部环境来看，相较于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稳定的利好政策，海豚供应链所处的跨境电商进口行业面临着一定的政策风险。目前国家监管层对于跨境电商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口监管模式尚处在过渡期，未来政策走向仍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近几年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主要集中于国务院的政策指导性意见、海关及国家质检总局的规范性文件等，缺乏法律和行政法规等上位法支撑，检疫标准、保税类目的控制等相关政策还需要各试点城市政府不断探索调整然后落实。更新变化中的政策环境会对商检、税务、外汇、海关等环节产生不确定的影响，从而给跨境进口电商企业带来不确定风险。

目前，国内跨境电商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包括监管体系的明确、管理与职能定位、相关外汇管理等在内的相应政策、法律体系尚未完善。虽然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相关支持政策，但不排除未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跨境电商政策法规要求、贸易政策，从而改变行业经营环境、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满足新的政策要求，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人民币贬值预期的风险

人民币贬值将导致进口备货的成本上升，而销售方面由于国内各大电商平台竞争激烈，较难相应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导致利润降低。同时，人民币贬值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终端消费者的海外购买意愿，影响了整体市场需求。

2016 年以来人民币持续处于贬值的状态，根据 WIND 数据，2016 年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6.67%，对一篮子货币贬值幅度为 5.13%，削弱了海豚供应链的盈利能力。而在可预见的未来，强势美元的格局不会改变，有棵树剥离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后，可以专注于出口领域，有利于有棵树发力优势领域，夯实利润基础。

（二）资产剥离的目的

本次资产剥离完成后，有棵树战略重点将聚焦于出口方向，有利于优化有棵树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有棵树盈利能力，更能适应跨境电商新型监管要求，有利于有棵树未来长期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资产剥离对有棵树经营的影响

有棵树自 2010 年成立起便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直至 2015 年始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与进口业务在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上存在较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差异，有棵树进口业务自成立伊始便在下属机构设置、人员、财务、资产配置上与出口业务严格隔离，业务间界限划分清晰，互相保持独立性。本次对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剥离不会对有棵树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资产剥离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况

出售方	有棵树
交易对方	日照青山绿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	维康氏电商 100%股权
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前，有棵树先将旗下海豚供应链相关业务 13 家主体剥离整合至维康氏电商，整合完成后，日照青山绿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维康氏电商 100%股权。
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剥离的价格将以有棵树聘请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维康氏电商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剥离资产的评估值为 5139.35 万元，交易作价与评估值一致。

本次资产剥离事项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说明如下：根据有棵树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62981_B01 号），有棵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312,970,441.66 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净资产为 980,530,143.7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出售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530,606,673.74 元，净资产为 53,714,609.70 元。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应情况如下：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次有棵树出售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530,606,673.74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312,970,441.66 元，占有棵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41%，未达到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有棵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有棵树出售的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净额为 53,714,609.70 元，有棵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为 980,530,143.78 元，占有棵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8%，未达到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另外，有棵树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青山绿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227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四清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6K7K16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肖四清持有 99.9%股权，龙良玉持有 0.1%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剥离资产情况说明

1、剥离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康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22611T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物流辅助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仓储
股东构成	有棵树持有 100%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实施前，有棵树将海豚供应链相关业务 13 家主体全部整合至维康氏电商，整合完成后，维康氏电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资产总额为 530,606,673.74 元，净资产为 53,714,609.70 元。整合完成后，日照青山绿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维康氏电商 100%股权。

本次资产剥离拟剥离的跨境电商进口业务 14 家主体情况如下：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维康氏电商	一级	有棵树持有 100%股权	2015/8/2	1000 万元	电子商务
2	海豚科技	一级	有棵树持有 100%股权	2015/4/21	500 万元	电子商务、批发零售
3	合肥维康氏	一级	有棵树持有 100%股权	2015/4/13	10 万元	电子商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4	香港维康氏	二级	香港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5/5/4	1 万港币	电子商务
5	香港海豚科技	二级	香港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5/5/4	1 万港币	电子商务
6	有棵树科技	二级	香港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2/4/17	1 万港币	电子商务
7	递途西供应链	二级	杭州有棵树持有100%股权	2015/7/30	1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
8	英国胡氏	三级	香港海豚科技持有 100%股权	2012/4/25	100 英镑	贸易仓储
9	荷兰海豚科技	三级	香港海豚科技持有 100%股权	2016/1/14	20 万欧元	贸易仓储
10	德国海豚科技	三级	香港海豚科技持有 100%股权	2015/10/30	2.5 万欧元	贸易仓储
11	澳洲有棵树	三级	香港海豚科技持有 100%股权	2015/10/13	120 澳元	国际贸易
12	日本有棵树	三级	香港海豚科技持有 100%股权	2016/3/8	1,000 万日元	贸易仓储
13	韩国海豚科技	三级	香港海豚科技持有 100%股权	2016/5/24	2 亿韩元	国际贸易
14	新西兰海豚科技	三级	香港海豚科技持有 100%股权	2016/9/5	尚未实缴资本	尚未实际经营

2、剥离资产权属情况

剥离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

三、资产剥离决策过程和实施情况

（一）本次资产剥离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棵树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方案的议案》，因本次交易和有棵树董事长肖四清及董事龙良玉存在关联关系，故以上两位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有棵树股东大会审议。

有棵树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肖四清、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资产剥离尚需履行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资产剥离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剥离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本次资产剥离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资产剥离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实施完毕，剥离资产及其海豚供应链业务与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不存在混同、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剥离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

报告期内，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53,328.57	52,980.90	66,794.19
净资产	1,705.47	1,758.05	3,161.21
营业收入	30,153.76	157,610.28	97,041.17
净利润	-52.58	-40.48	1,556.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69,082.09	173,942.32	137,682.90
净资产	119,704.88	117,635.01	92,964.21
营业收入	72,668.42	234,794.37	149,887.81
净利润	2,082.13	16,717.99	7,483.40

报告期内，剥离资产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1.54%	30.46%	48.51%
净资产	1.42%	1.49%	3.40%
营业收入	41.49%	67.13%	64.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净利润	-2.53%	-0.24%	20.80%

五、鉴于上述资产剥离事项的交易对方由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肖四清控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是否面临与肖四清控制的实体存在竞争性业务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标的资产未来是否面临与肖四清控制的实体存在竞争性业务的风险

有棵树自 2010 年成立起便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直至 2015 年始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与进口业务在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上存在较大差异，有棵树进口业务自成立伊始便在下属机构设置、人员、财务、资产配置上与出口业务严格隔离，业务间界限划分清晰，互相保持独立性，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海豚供应链剥离后，不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因此，标的资产未来不会面临与肖四清控制的实体存在竞争性业务的风险。

（二）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从事竞争性业务，肖四清、日照青山绿水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为解决剥离后海豚供应链业务相关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肖四清及日照青山绿水在此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或天泽信息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需要，本承诺人同意自天泽信息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有棵树资产的交易交割完成后 2 年内任意时间（以下简称“选择权期间”），在海豚供应链业务相关公司在各方面均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天泽信息有权选择优先购买海豚供应链业务。

2、如天泽信息书面确认不购买海豚供应链业务，或本承诺人未能与天泽信息就收购海豚供应链业务相关公司的评估方法、交易作价等事宜达成一致，天泽信息有权要求本承诺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海豚供应链业务相关的公司转让给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选择权期间届满，未经天泽信息书面同意，肖四清、日照青山绿水不得变更日照青山绿水、海豚供应链相关公司（含新设公司）的股权结构或剥离相关资产、业务，但以下情形除外：（1）肖四清为海豚供应链相关公司开展业务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目的而质押股权的，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天泽信息；（2）日照青山绿水、海豚供应链相关公司为融资目的进行股权转让或增资，且新增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海豚管理层）向天泽信息出具包含本承诺函第一、二条内容的书面承诺，并就本承诺函潜在的出售与肖四清、日照青山绿水一致行动。

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义务的，将向天泽信息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天泽信息的全部损失。

（三）进口业务相关主体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有棵树或天泽信息存在同业竞争，维康氏电商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其他企业；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资产剥离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有棵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有棵树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上述剥离事项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实施完毕，剥离资产及其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与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不存在混同、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的情形。评估范围不包括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相关主体，因此，上述资产剥离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存在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介机构核查工作的说明

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核查方法主要包括：询问访谈、观察走访、抽凭审阅、系统验证、穿行测试、数据分析等，针对标的公司收入、成本、客户、物流订单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一）针对销售收入的核查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包括公司物流及财务系统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对标的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负责人、店铺运营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物流部门负责人进行内部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订单情况、评论情况，以了解标的公司的整体业务销售情况和客户状态；

3、查看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交易规则、结算时点和结算方式，评价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4、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资金收支明细及交易订单、公司物流记录以及收款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分产品品类和分区域，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查看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退货规则政策，抽取退货记录样本，检查公司的退货交易计量是否合理、准确。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物流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对在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 B2B 客户进行沟通，确认销售交易的真实性。

9、核查标的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开行业数据等资料，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2）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数据，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3）获取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访谈标的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及财务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公司收入变动的原因。

10、评价收入列报和披露的恰当性。

（二）针对采购合同及成本的核查工作

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采购合同及成本设计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标的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采购负责人、仓库管理负责人、主要仓库运营人员等进行内部访谈，了解采购的基本情况、存货管理情况，以了解标的公司的整体采购情况、存货管理情况；

2、了解、评估并测试标的公司与存货、成本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标的公司财务系统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3、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包括从分产品品类和分区域角度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抽样检查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及订单；

5、将标的公司采购订单和货款实际支付凭证与财务采购记录以及付款记录进行抽样核对；

6、对采购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标的公司采购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7、对标的公司主要仓库内存货执行抽盘程序，检查抽样存货报告期内收发存变动记录；

8、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三）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工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结合销售收入的内控测试了解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环境，包括了解标的公司的第三方平台放款政策、坏账准备政策等，结合销售收入的内控测试检查应收账款，评价其坏账准备政策等；

2、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并核对应收账款明细的准确性；

3、从应收账款明细中抽样选取样本进行函证（除无法实施函证程序的应收平台款项），对所有收回的函证核对其一致性，对所有有差异的函证编制调节表，并考虑回函不一致是否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调整，对所有未回函的函证进行替代测试 ；

4、查阅标的公司重要的 B2B 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核查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5、核查并评价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6、取得标的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表，对坏账计提的重要参数进行核实，如账龄、计提比例等，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标的公司的坏账政策；

7、检查截至报告日的期后收款记录；

8、核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1）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开行业数据等资料，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2）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数据，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3）获取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访谈标的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及财务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变动的原因。

（四）针对境内外存货的核查工作

1、了解标的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环境，包括公司存货的管理、成本核算等，并对标的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明细，核对存货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获取标的公司组织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记录，核实盘点程序是否规范，并将盘点结果与账面核对；

4、对标的公司位于境内深圳、东莞等以及境外美国、英国、波兰的仓库存货进行实地监盘，监盘过程中进行了抽样复盘，同时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具体情况；

5、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存货跌价进行测试，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分析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和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五）针对供应商的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选取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至 3 月的主要供应商，通过现场走访、发送询证函和沟通函相结合的方式对标的公司的采购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在访谈和函证过程中对如下事项进行了调查了解：

1、主要供应商的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2、和有棵树合作期间的主要合作模式；

3、主要向有棵树销售的产品，销售的该供应商销售量的比重；

4、主要供应与有棵树在报告期的交易额和往来余额；

5、是否和有棵树在产品质量上存在纠纷，和有棵树的合同主要条款等。

（六）针对物流情况的核查工作

跨境电商行业的物流情况与收入的真实性有密切关系，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重点关注了标的公司的物流模式，运输费用的占比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取得标的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的运输合同，向标的公司物流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运输模式，价格变动情况。向财务部负责人了解运费的账务处理过程，取得了部分物流公司调价的记录；

2、取得了主要物流公司报告期内的对账单，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比较核对；

3、对主要物流供应商就报告期内的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独立财务顾问实地走访了部分物流供应商；

4、对报告期内的各类运费进行了分析，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进行了分析；对物流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进行了比较。

（七）海外情况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标的资产业绩特别是“第三方名义网店”业绩的真实性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师主要采用上述核查手段对标的公司境内外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销售采购、资产负债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履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公司认为标的公司采购业务、库存情况、海外销售以及收入成本的确认是真实的、合理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海外销售情况执行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充分、有效的，标的公司业绩，以及标的公司“第三方名义网店”的业绩是真实、合理的。

二、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方式、预期效果，以及标的资产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相关措施

（一）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方式及预期效果

有棵树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销售端使用外币进行结算，主要涉及的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英镑及澳元。报告期内，有棵树主要收入币种的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2016 年度				
主要币种	该币种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比例	汇率变动导致收入变动比例	汇率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比例
美元	70.54%	1.00%	0.71%	1.35%
欧元	6.58%	1.00%	0.07%	0.13%
英镑	9.61%	1.00%	0.10%	0.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澳元	6.32%	1.00%	0.06%	0.12%
2017 年度				
主要币种	**该币种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比例**	**汇率变动导致收入变动比例**	**汇率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比例**
美元	58.03%	1.00%	0.58%	1.05%
欧元	20.26%	1.00%	0.20%	0.37%
英镑	11.15%	1.00%	0.11%	0.20%
澳元	6.63%	1.00%	0.07%	0.12%
2018 年一季度				
主要币种	**该币种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比例**	**汇率变动导致收入变动比例**	**汇率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比例**
美元	45.74%	1.00%	0.46%	0.85%
欧元	11.05%	1.00%	0.11%	0.20%
英镑	6.03%	1.00%	0.06%	0.11%
澳元	5.93%	1.00%	0.06%	0.11%

以美元为例，有棵树 2018 年一季度美元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45.74%，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 1%，则一季度有棵树收入增长 0.46%，毛利率增长 0.85%。

（二）标的资产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有棵树已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1、有棵树目前已与多家境内外银行签署外汇衍生产品合同，并已尝试使用外汇远期衍生工具对冲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后期将与银行等专业的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化合作，对主要的收入比重的汇率波动保持跟踪研究，有棵树计划于年底上线司库管理系统，强化外汇风险的监控，量化外汇风险，通过汇率风险管理，尽量降低汇率风险等对经营业绩稳定性的不利影响。

2、合理安排收付款时点。根据外汇市场具体的变动情况，有棵树积极把握收付款节奏，适时调整收付款的时间安排，从最大程度上减少汇率发生不利波动时对公司盈利造成的不良影响。例如，在近期在人民币贬值预期较强的背景下，有棵树尽量安排延迟美元结汇，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3、继续保持业务多区域、多币种的交易，降低单一币种外汇波动风险。有棵树面向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进行销售，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等外币币种进行结算，各币种之间有天然的对冲关系，有效降低了单一币种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适时调整产品外币定价。有棵树一直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以及各国政治影响、经济指数以及贸易政策等可能对汇率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灵活的销售应对措施。在维持盈利稳定的情况下，尽量扩大销售规模。在保证整体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有效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未购买有棵树 100%股权的原因以及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一）本次交易未购买有棵树 100%股权的原因

上市公司原计划向肖四清等 34 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有棵树合计 100.00%股权，由于未能与自然人股东钱祥丰、李科军取得联系，本次交易未购买钱祥丰持有的 1,000 股股份和李科军持有的 1,000 股股份。

自然人股东钱祥丰、李科军所持有棵树股份均为 2016 年 12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所得。有棵树公告拟与天泽信息进行并购重组事项后，多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联系方式以短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试图与上述两名股东取得联系均未能实现。为使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有棵树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小股东沟通股份转让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3），通知上述两位股东尽快通过公告的联系方式与有棵树信息披露负责人取得联系，但一直无果。

2017 年 8 月 21 日，有棵树发布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有棵树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出具了《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承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有棵树终止挂牌的文件起 30 日内起，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承诺对象所持有棵树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或该等异议股东取得有棵树股份的成本价格或有棵树最近一次增资的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但在上述期间内，钱祥丰与李科军均未与有棵树方面取得联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未能与自然人股东钱祥丰、李科军取得联系。

（二）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收购有棵树剩余股权的说明》：“待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钱祥丰、李科军取得联系且其愿意出让持有的有棵树股权，本公司将参照本次重组的估值购买该等自然人股东拟出让的股权，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第一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中有棵树整体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已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整体权益的评估值为 340,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339,997.06 万元。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肖四清等 32 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有棵树合计 99.9991%股权，拟购买资产共计作价 339,997.0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97,857.47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7.61%，剩余 12.39%的交易对价以 42,139.59 万元现金予以支付，具体股份与现金支付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棵树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肖四清	29.9862	106,910.54	46,384,415	4,957.60
2	汤臣倍健	8.6498	29,409.22	13,379,991	-
3	建研科技	8.6498	29,409.22	13,379,991	-
4	广发信德	7.6680	24,844.39	7,116,817	9,201.63
5	有棵树基金	5.7850	19,668.89	8,948,538	-
6	华益成路	5.2331	15,699.33	-	15,699.33
7	中山以勒	4.3249	14,704.61	6,689,995	-
8	方正和生	3.9789	13,528.24	6,154,795	-
9	鼎晖举新	3.0000	10,200.00	4,640,582	-
10	上海海竑通	2.6425	8,984.52	4,087,587	-
11	祈恩投资	2.5949	8,822.77	4,013,997	-
12	李鹏	2.5635	7,690.60	-	7,690.60
13	金石泓信	2.0759	7,058.21	3,211,197	-
14	前海盛世	2.0759	7,058.21	3,211,19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棵树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5	日照智达	1.9998	6,799.41	3,093,453	-
16	璀璨年华	1.6218	5,514.23	2,508,748	-
17	海通赋泽	1.0812	3,676.15	1,672,498	-
18	天星开元	1.0380	3,529.11	1,605,598	-
19	深圳以利亚	0.8650	2,940.92	1,337,999	-
20	海通元睿	0.5406	1,838.08	836,249	-
21	璀璨成长	0.5406	1,838.08	836,249	-
22	王超伟	0.4930	1,676.33	762,659	-
23	华益春天	0.3892	1,167.72	-	1,167.72
24	申万成长	0.2768	941.10	428,159	-
25	申万嘉实	0.2768	830.38	-	830.38
26	申万泓鼎	0.2768	830.38	-	830.38
27	杭州海新	0.2703	919.04	418,124	-
28	北京联创	0.2703	810.92	-	810.92
29	深圳联创	0.2703	810.92	-	810.92
30	上海溢赞	0.2703	919.04	418,124	-
31	郭长杰	0.1730	588.18	267,599	-
32	珠海康远	0.1168	378.34	108,377	140.13
合计		**99.9991**	**339,997.06**	**135,512,938**	**42,139.5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格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差。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系肖四清等 25 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次发行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8 年 5 月 25 日），该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8.89	17.01
前 60 个交易日	18.61	16.76
前 120 个交易日	18.70	16.8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01 元/股。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泽信息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92,122,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天泽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为 21.98 元/股。

该发行价格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339,997.06 万元，其中 87.61%为股份支付方式，即 297,857.47 万元，以发行价格 21.9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35,512,938 股[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肖四清	46,384,415
2	汤臣倍健	13,379,991
3	建研科技	13,379,991
4	广发信德	7,116,817
5	有棵树基金	8,948,538

[3] 股份数计算公式：股份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6	中山以勒	6,689,995
7	方正和生	6,154,795
8	鼎晖举新	4,640,582
9	上海海竑通	4,087,587
10	祈恩投资	4,013,997
11	金石泓信	3,211,197
12	前海盛世	3,211,197
13	日照智达	3,093,453
14	璀璨年华	2,508,748
15	海通赋泽	1,672,498
16	天星开元	1,605,598
17	深圳以利亚	1,337,999
18	海通元睿	836,249
19	璀璨成长	836,249
20	王超伟	762,659
21	申万成长	428,159
22	杭州海新	418,124
23	上海溢赞	418,124
24	郭长杰	267,599
25	珠海康远	108,377
合计		**135,512,938**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出调整。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四清、有棵树基金等十四位交易对方即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有棵树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0 万元、33,000 万元、41,000 万元。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有棵树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各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议》约定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义务人于业绩补偿期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而累计支付的补偿额。

具体补偿方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第二节《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补偿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 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按补偿义务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1）第一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各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26%的股份扣除当期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2）第二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各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33%的股份扣除当期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第三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剩余部分的股份；

4）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二）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人以外其他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交易对方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东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后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转让所持有的天泽信息股票。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天泽信息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合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资金足额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58,131,348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股本总额的 20%。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得出，且不超过 58,131,348 股。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所需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81,851.31	54,281.11
	该项目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	68,103.01	
2	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5,885.79	26,079.30
	该项目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投资额	35,643.32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小计		117,737.10	80,360.41
募投项目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小计		103,746.33	
3、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2,139.59	42,139.59
4、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7,500.00	7,500.00
合计（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计算）		**167,376.69**	**130,000.00**
合计（以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计算）		**153,385.92**	

针对标的公司两项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采用自筹的方式进行支出，扣除上述费用后，两项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合计为 103,746.33 万元，公司预计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80,360.41 万元支持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依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1）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用于标的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和“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的建设。

如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按照计划足额募集，则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按照上述顺序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足的，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所获资金予以满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1、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跨境电商的服务配套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跨境电商已成为驱动我国出口贸易增长的新动力，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跨境电商的服务配套政策，为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便利。

首先，在外汇支付业务方面，国家为提高跨境电商支付效率，在 2013 年推出了外汇支付的相关政策，并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工作，简化了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2015 年 1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了《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积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防范互联网渠道外汇支付风险，便利跨境电商企业和个人的跨境外汇支付，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跨境电商在外汇支付方面的风险。

其次，国家规范和完善了跨境电子商务在零售出口业务方面的检验和监管制度。在国检政策方面，根据质检总局公布的《关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提到“需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检验检疫监管制度，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其《指导意见》鼓励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备案，对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及其产品实施诚信管理和风险管理，同时积极加强与邮政、港务、民航等企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协作，实现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物流企业和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在海关政策方面，海关总署积极组织了有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工作，研究跨境电子商务相关基础信息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以提高跨境电商的通关管理和服务水平。目前，海关总署主要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管理模式，解决电商出口退税、结汇等问题，进一步提升了跨境电商出口商品的通关效率。

此外，政府在海外仓的建设上也积极实施和推进了一系列鼓励政策，2015 年 5 月，商务部研究制定的《“互联网+流动”行动计划》中，提到要加快推动流通产业转型升级，其中特别指出要通过建设海外仓打造境外物流体系，提高流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效率。《“互联网+流动”行动计划》的五条措施中，明确指出要力促跨境电商“海外仓”的建设，要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缩短营销环节，改善配送效率，帮助企业更好地融入境外流通体系。2016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的第九条中提出，要积极“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出口产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201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中指出要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以提高便利化水平，扩大跨境电商的服务覆盖面。

综上所述，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对促进跨境电商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国家“一带一路”网上丝绸之路的发展政策，为跨境电商的发展带来机遇

商务部于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提到，“一带一路”将致力于建立和加强亚、欧、非大陆以及附近沿线国家互联互通的伙伴关系，实现沿线各国之间多元、自主、平衡的可持续发展。其中，针对“一带一路”中贸易合作的重点内容，提到要着力解决贸易便利化问题，消除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贸易壁垒，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拓展贸易领域，优化贸易结构，创新贸易方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自由贸易区，从而促进各区域的贸易平衡，推动跨境电商行业的持续发展。

具体来说，根据“一带一路”的发展规划，各沿线国家之间将建设通畅安全和高效的国际运输大通道，以推动各国之间的贸易合作。一方面，为推进“一带一路”的建设，我国将积极发挥国内各地区的优势，深化与沿线国家贸易的互动合作。另一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兴市场，借助“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帮助更多中国跨境电商拓展海外新兴市场。据统计，2016 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达到 62,5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其中出口总额为 24,1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0.4%。由此可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成交额增长迅速，而跨境电商作为中国外贸发展的重要促进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台，已经成为连接中国与“一带一路”在沿线国家地区发展经济贸易的重要纽带，在推动多边贸易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从 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推进以及相关改革的深入，促进我国跨境电商行业飞速发展的同时，也进一步为我国跨境电商贸易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条件。在“一带一路”的国家发展战略下，政府积极建立的“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自由贸易谈判机制，为跨境电商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创造发展空间，同时也为跨境电商企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及配套设施等方面的帮助，打通跨境电商的交通路径，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让跨境电商行业充分享受“一带一路”战略下的政策红利，实现跨境电商行业和国家经济的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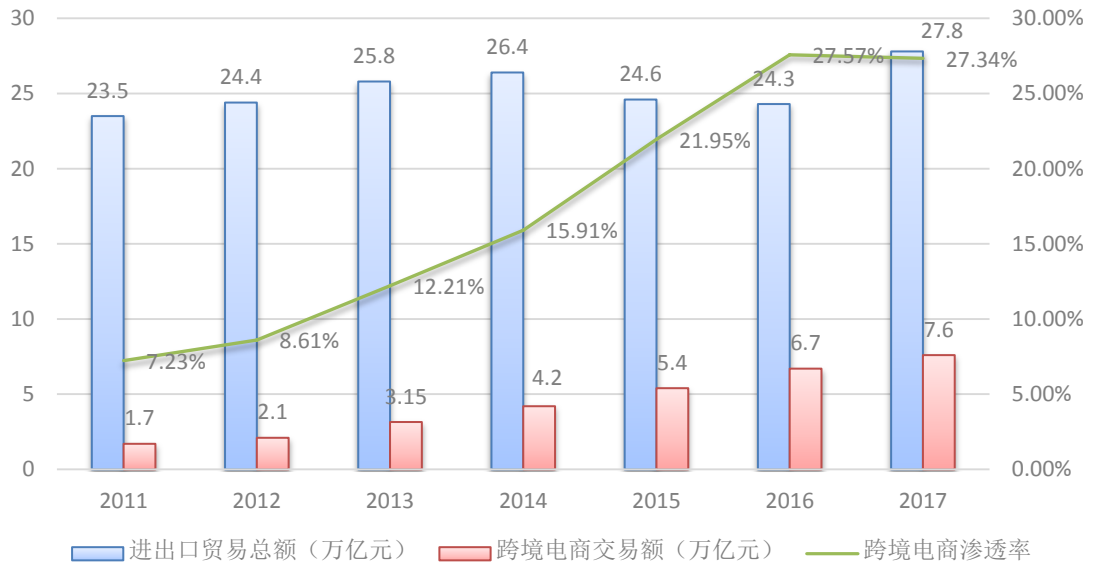
因此，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影响下，未来跨境电商企业将借助国家发展战略的红利，加强与沿线国家跨境电商贸易的合作，推动跨境电商行业的持续发展。

3、跨境电商渗透率不断提升，跨境电商出口贸易将仍占主导地位

目前，随着跨境电商渗透率的提升和传统外贸转型的加速，跨境电商行业规模增长迅速。据统计，2017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27.79 万亿元，其中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到 7.6 万亿元，较 2016 年相比，电商交易规模增长了 13%左右，电商渗透率也从 2011 年的 7.2%增长到 2017 年的 27.3%左右。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及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已由 2011 年的 1.7 万亿增长至 2017 年的 7.6 万亿，预计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将保持 16.5%的复合增长率，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011—2017 年中国进出口贸易与跨境电商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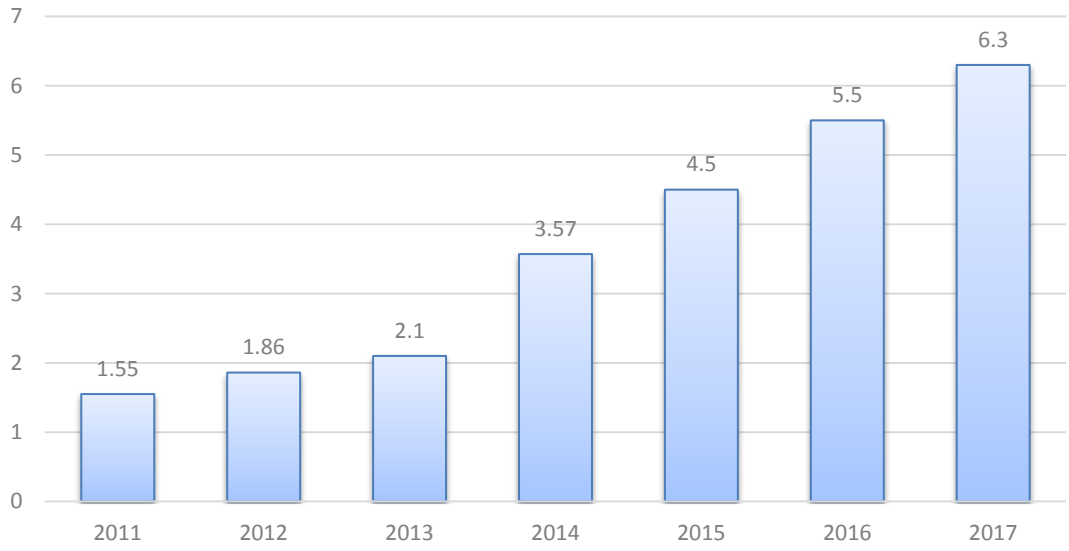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内众多生产企业对出口渠道的需求强劲，当前出口跨境电商正处于行业增长的黄金时段。据统计，2017 年，跨境电商出口交易规模为已达到 6.3 万亿元。

2011—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交易规模

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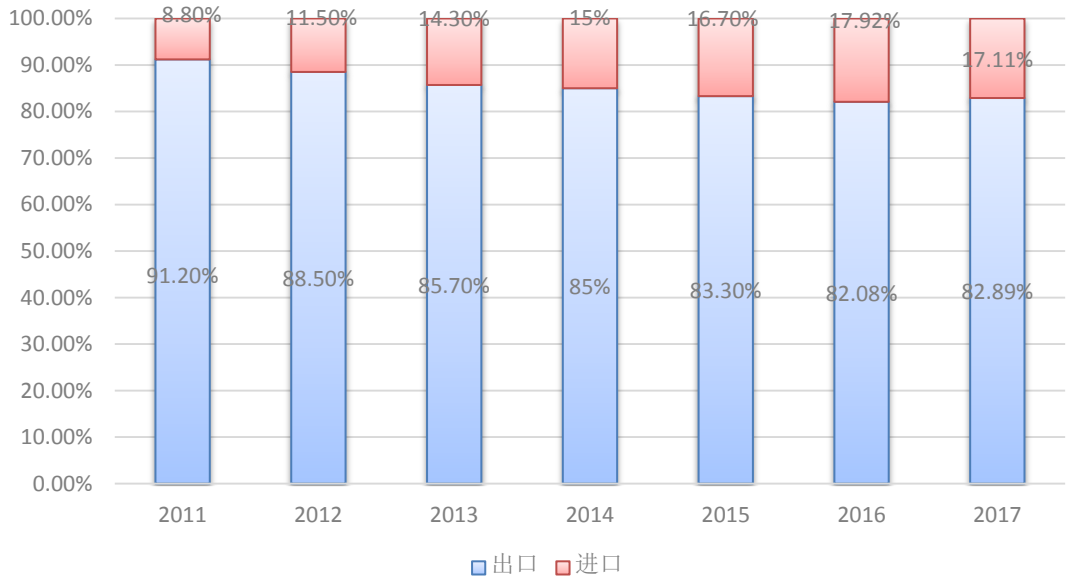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较于跨境进口，目前跨境出口交易仍占据主导地位。据统计，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口市场的占比为 17.11%，而 2017 年跨境电商出口市场占比为 82.89%。从结构上来看，随着传统贸易的持续萎靡，出口跨境电商供应链效率的提高，未来几年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将持续保持平稳增长且仍占跨境电商交易市场的主导地位。

2011—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进出口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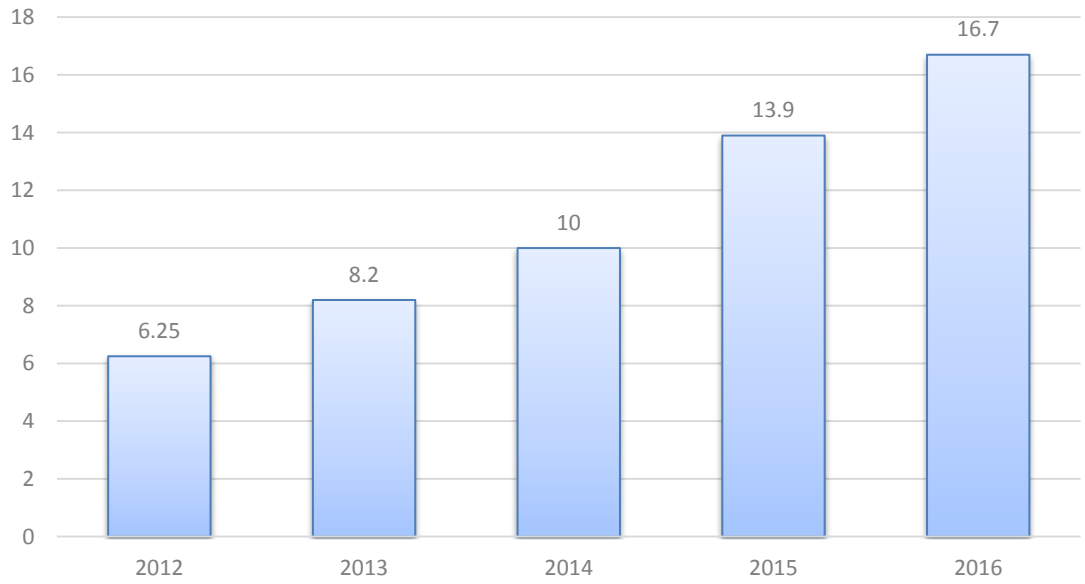
4、依靠跨境电商的全面升级，跨境电商 B2B 和 B2C 交易模式保持稳步增长

国家对互联网的大力推进推动了跨境电商产业的全面升级和发展，其中 B2B 和 B2C 的交易模式在跨境电商行业逐渐普及，B2B 平台的发展逐渐趋于稳定，而 B2C 的市场占比呈现逐渐扩大的趋势。据统计，2012 年到 2016 年中国 B2B 电商市场交易规模保持增长的趋势，从 2012 年的 6.25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6.7 万亿元，同比增长达 20.14%。

2012—2016 年中国 B2B 电商市场交易规模

单位：万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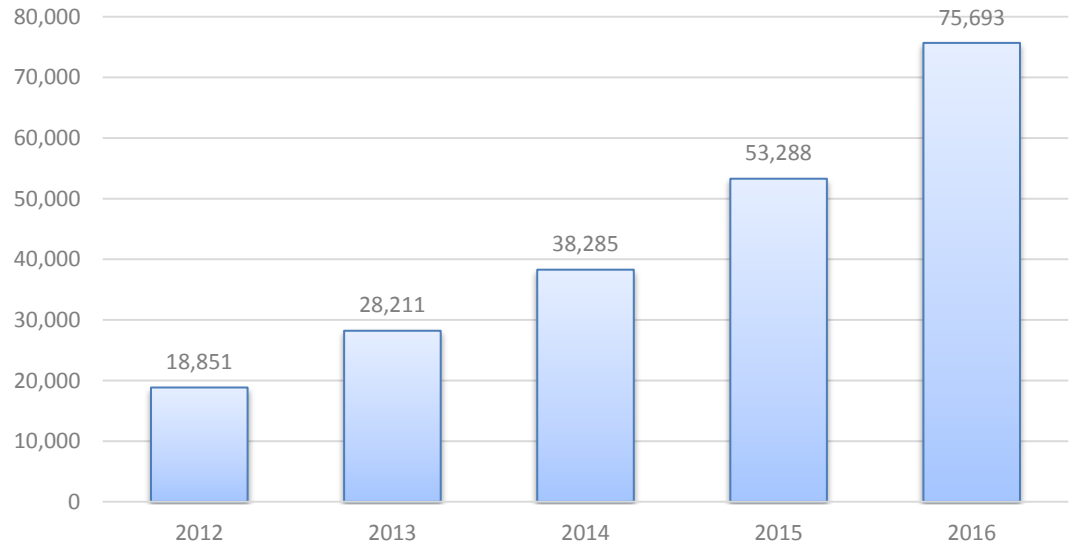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同时，中国跨境电商 B2C 市场交易规模也增长迅速，从 2012 年的 18,851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75,693 亿元，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2—2016 年中国跨境电商 B2C 市场交易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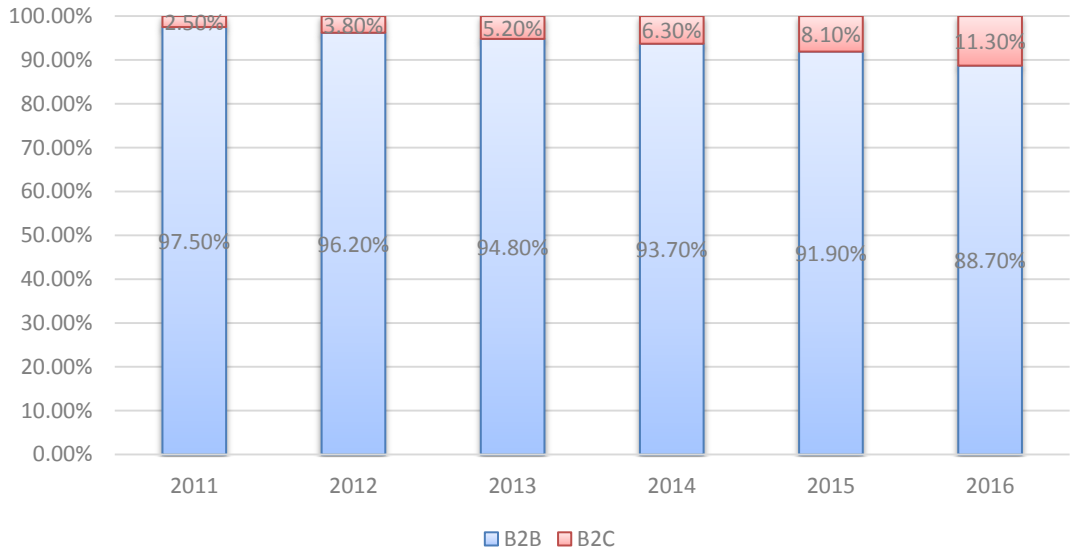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其次，2016 年中国跨境电商的 B2B 交易模式的占比达 88.7%，跨境 B2C 市场占比为 11.3%。从模式结构上看，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如线上支付、信用体系建立之后，跨境电商行业正逐步由 B2B 信息服务型，切换至以 B2C 供应链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主的较完备的交易模式，跨境电商发展中 B2B 交易模式虽占比较大，但 B2C 模式的兴起和快速增长不容忽视。

2011—2016 年中国跨境电商 B2B 与 B2C 交易规模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5、技术的进步和信用体系的完善，成为推动跨境电商行业稳步发展的原动力

传统的外贸交易主要是出口商通过交易对方国家企业集中进口大批量货物，再由境内流通企业经过多级分销，最后到达境外企业或境外消费者手中的交易模式，这种模式存在中间环节多、耗费时间长、成本花费高的问题。而跨境出口电商充分利用快速发展的互联网，通过多种交易平台直面海外终端消费者，并结合日益强大的物流体系和支付系统，省去多项中间环节，在提高产品流通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供应链成本，达到提升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的效果。

在此基础上，技术的进步和行业信用的保障为跨境电商的发展提供了原动力。一方面，我国互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提升，跨境电商支付体系的日趋完善，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解决了传统跨境贸易流程繁琐、信息透明度差、流转成本高等问题，使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技术直接向跨境消费者、零售商展示产品，并借助跨境电商平台一站式地解决物流、通关、支付等问题。另一方面，从中国跨境电商的发展历程看，信用体系以及担保交易对跨境电商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国跨境电商平台虽然起步较早，但过去由于缺乏成熟的信用保障体系，总体上发展缓慢。自 2015 年以来，中国跨境电商平台从信息服务平台逐渐向交易平台转变，逐步积累起来的企业交易和信用数据，帮助企业建立起全球网络交易信用体系，从而更好地获得国际买家的信任和订单。随着商业诚信体系的发展和成熟，为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信用保障。

因此，跨境电商作为新兴贸易业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对促进中国跨境电商行业的稳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6、海外仓储运营模式的普及，成为跨境电商拓展海外业务和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的助推器

随着跨境电商物流运作模式的快速发展，如何提高物流仓储的整合能力逐渐成为跨境电商所重视的问题，越来越多的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建设海外仓，将产品提前出口到海外仓库，并在国外仓库进行货物的分拣、包装和发货处理，提升物流仓储响应时间和物流配送时效，实现其产品销售本地化，减少物流成本、增加企业的利润空间。据统计，随着我国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跨境物流海外仓的数量增长迅猛，2013 到 2016 年期间，我国海外仓数量从 2013 年 11 月的 50 多个增长至 2016 年 11 月 500 多个，年均增长率达到 77%。

一方面，海外仓储的建立是针对广大跨境电商买家的需求，提供当地的仓储、分拣、包装、派送等一站式服务。对于消费者来说，这缩减了物流配送时间和订单周期，提高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同时，消费者在下单后的售后服务也尤为重要，在物流时效、货物退还等方面的要求也逐渐提升，而海外仓储能有效地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海外仓储的建设让跨境电商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自己的海外仓库，这种模式可以有效地帮助跨境电商提前将货物配送到目的国，接受到订单后，先从海外仓库提前备货，再从买家所在的国家本土发货，节省了从国内发货到国外的物流时间，提高跨境商品的更新速度和商品的物流响应能力，也降低了其物流成本。同时，结合国外当地仓库的特点，可以确保货物安全、准确、及时、低成本的到达终端买家手中，在一定程度上帮助跨境电商积累更多的当地资源，扩大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物流仓储方面的竞争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此，海外仓的建立，极大的提高了跨境电商的仓储及配送效率，降低消费者等待的时间，对跨境电商拓展海外市场，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概括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拟在中山市黄圃镇建设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项目分两年建设，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建设，2020 年下半年建成并试运营投入，土地购置面积约 400 亩，占地面积约 266,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95,000.00 平方米，其中：

（1）以占地面积为维度，其具体规划的构成为：办公场地的占地面积为 8,000.00 平方米，仓库区的占地面积为 200,000.00 平方米，配套辅助设施的占地面积为 14,50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的占地面积为 30,000.00 平方米，以及厂区道路硬化 14,166.67 平方米；

（2）以建筑面积为维度，其具体规划的构成为：办公场地的建筑面积为 48,000.00 平方米，仓库区的建筑面积为 200,000.00 平方米，配套辅助设施的建筑面积为 47,000.00 平方米。

同时，标的公司计划购置先进的办公、电子及智能化仓储设备。标的公司通过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的建设，将实现智能化物流仓储升级、提升标的公司管理集约化程度及优化仓储物流成本，以进一步满足标的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1,851.3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4,281.11 万元，自有资金 27,570.20 万元，分 24 个月投入，项目达产后预计当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572,308.50 万元。

2、测试依据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81,851.31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购置费 10,048.00 万元，占比 12.28%；厂房及辅助工程设施 41,144.17 万元，占比 50.27%，设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购置及安装费 26,958.84 万元，占比 32.94%；基本预备费 2,344.53 万元，占比 2.86%，铺底流动资金 1,355.77 万元，占比 1.66%。

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为 68,103.0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3.20%。

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80,495.53	98.34
1-1	工程建设费用	78,151.00	95.48
1-1-1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	10,048.00	12.28
1-1-2	厂房及辅助工程设施装修费	41,144.17	50.27
1-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958.84	32.94
1-2	基本预备费	2,344.53	2.86
2	铺底流动资金	1,355.77	1.66
3	**项目总投资**	**81,851.31**	**100.00**
4	**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	**68,103.01**	**83.20**

（1）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及厂房及辅助工程设施装修费

本项目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51,192.17 万元，主要为办公写字楼、智能化物流仓库中心及员工生活设施场地购置及装修；本项目合计使用面积为 266,666.67 平方米。场地购置及装修费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楼层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造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	场地投入	-	-	295,000.00	-	51,192.17
1-1	土地购置	-	266,666.67	-	-	10,048.00
1-1-1	土地购置费用	-	266,666.67	-	0.037	10,000.00
1-1-2	土地前期项目申报、土地证办理费用	-	240,000.00	-	-	24.00
1-1-3	前期规划、设计费（含政府相关费用）	-	26,666.67	-	-	24.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投资内容	楼层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造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2	主体工程	-	208,000.00	248,000.00	-	28,240.00
1-2-1	办公写字楼	6	8,000.00	48,000.00	0.130	6,240.00
1-2-2	智能化物流仓库中心	1	200,000.00	200,000.00	0.110	22,000.00
1-3	辅助工程设施	-	14,500.00	47,000.00	-	5,800.00
1-3-1	员工宿舍及饭堂	6	6,500.00	39,000.00	0.120	4,680.00
1-3-2	地下管网、给排水（含材料、施工、安装）	-	-	-	-	400.00
1-3-3	消防工程（含管道施工、安装及报验）	-	-	-	-	400.00
1-3-4	其他辅助场地	1	8,000.00	8,000.00	0.040	320.00
1-4	装修工程	-	-	287,000.00	-	6,300.00
1-4-1	写字楼	-	-	48,000.00	0.040	1,920.00
1-4-2	宿舍楼及饭堂	-	-	39,000.00	0.020	780.00
1-4-3	仓库	-	-	200,000.00	0.018	3,600.00
1-5	绿化面积	-	30,000.00	-	0.015	450.00
1-6	厂区道路硬化	-	14,166.67	-	0.025	354.17
合计			**266,666.67**	**295,000.00**	-	**51,192.17**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 23,110.08 万元，包括机械设备 1,022.00 万元，机房设备 240.75 万元，办公设备 6,901.55 万元，运输设备 65.48 万元，仓库设备 14,880.30 万元，硬件设备安装费共计 1,155.50 万元；软件设备购置 2,565.00 万元，软件设备安装费共计 128.2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规格型号/说明	设备数量（台/套/条/米）	单价（万元）	总投资（万元）
1	硬件设备安装费	-	-	-	23,110.08
1-1	机械设备	-	-	-	1,022.00
1-1-1	三菱电梯	写字楼两侧各 4 台商务梯、宿舍楼东西两侧各 2 台商务梯	6	25.00	150.00
1-1-2	配电设备	-	1	120.00	120.00
1-1-3	消防设备（含管道材	-	1	480.00	48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投资内容	规格型号/说明	设备数量（台/套/条/米）	单价（万元）	总投资（万元）
	料、施工、调试、报验）				
1-1-4	水泵、泵房设备	-	1	40.00	40.00
1-1-5	发电机设备	-	1	32.00	32.00
1-1-6	楼宇监控系统（含监控中心视频系统、工作台、摄像头、线路、材料）	-	1	200.00	200.00
1-2	机房设备	-	-	-	240.75
1-2-1	服务器	接入/内存/计算/数据库/web 等服务器	32	2.00	64.00
1-2-2	UPS 电源系统	-	3	5.22	15.65
1-2-3	路由器	-	3	0.87	2.61
1-2-4	交换机	-	3	0.79	2.37
1-2-5	机柜	-	3	0.35	1.05
1-2-6	机房专用空调	-	3	6.32	18.96
1-2-7	门禁系统	-	3	0.47	1.41
1-2-8	气体灭火（消防）	-	3	5.90	17.70
1-2-9	KVM 系统	-	3	1.00	3.00
1-2-10	静电地板	-	2000	0.06	114.00
1-3	办公设备	-	-	-	6,901.55
1-3-1	办公桌椅	-	8000	0.15	1,200.00
1-3-2	办公电脑（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	电脑主机+显示器/ThinkPadE450	8000	0.35	2,800.00
1-3-3	宿舍设备（床、衣柜、书桌、凳子）	-	8000	0.35	2,800.00
1-3-4	惠普打印机	HPM1005	92	0.14	13.15
1-3-5	热敏工业打印机	POSTEKG-2108	184	0.18	32.20
1-3-6	斑马打印机	(GK888T 系列)	322	0.10	32.20
1-3-7	会议桌	2.4 米*1.2 米	200	0.12	24.00
1-4	运输设备	-	-	-	65.48
1-4-1	手动液压车	诺力 2000kg	345	0.11	37.95
1-4-2	仓库拣货车	腾驰	575	0.05	25.88
1-4-3	手推车	承重 450KG	92	0.02	1.66
1-5	仓库设备	-	-	-	14,880.30
1-5-1	扫描枪	驰腾 CT3200B	437	0.06	24.04
1-5-2	PDA 数据采集器	HT380K	92	0.20	18.40
1-5-3	工作台	2.4*1.2*0.75m	92	0.12	11.0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投资内容	规格型号/说明	设备数量（台/套/条/米）	单价（万元）	总投资（万元）
1-5-4	电子秤	英衡管易电子秤	460	0.05	21.16
1-5-5	电子磅称	拜杰（Baijie）TCS-300	92	0.03	2.76
1-5-6	50*70 半圆铁架	定制	368	0.02	5.52
1-5-7	员工储位柜	32 门	345	0.06	20.70
1-5-8	金属探测安检门	世速	46	0.40	18.40
1-5-9	手持金属探测安检器	-	69	0.02	1.04
1-5-10	五层货架	2*0.6*2m	3667	0.03	109.28
1-5-11	流水线	定制	4692	0.10	469.20
1-5-12	存储区	轨道货架	40000	0.24	9,600.00
1-5-13	拣选面板	17.3“	1100	0.45	495.00
1-5-14	机械	机头	550	2.65	1,457.50
1-5-15	机械	机尾	550	2.65	1,457.50
1-5-16	围栏	安全护栏	4000	0.07	280.00
1-5-17	纸箱	魔方装货纸箱	1975060	0.00045	888.78
2	硬件设备安装费	-	-	-	1,155.50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4,265.59**
3	软件设备	-	-	-	2,565.00
3-1	ERP	-	1	100.00	100.00
3-2	客服系统	-	1	100.00	100.00
3-3	仓库系统	-	-	-	2,365.00
3-3-1	控制软件	-	1,100	1.85	2,035.00
3-3-2	WIMS-WCS 控制系统	-	1	80.00	80.00
3-3-3	WMS	-	1	100.00	100.00
3-3-4	OMS	-	1	150.00	150.00
4	软件设备安装费	-	-	-	128.25
软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93.25**
合计					**26,958.84**

（3）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分为基本预备费及价格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价格预备费是指价格的波动导致出现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预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工程建设费用×预备费率，根据具体建设情况，预备费率取 3%。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投资为 2,344.53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按建设项目实施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流动资金一定比例作为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取流动资金 1%作为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355.77 万元。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支出。

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未考虑投建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所带来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项目本身产生的现金流等对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开销进行支付，预计项目投资将产生较大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

3、项目具体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产业园建设，包括办公、仓储及管理的配套设施建设，购置场地、先进的办公、电子及智能化仓储设备，形成高效的办公、仓储以及管理于一体的集成化物流仓储产业园基地。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266,666.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81,851.31 万元，主要包括：

1）建筑面积为 48,0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8,000.00 平方米，楼层为 6 层，项目总投资额为 6,240.00 万元的办公楼；

2）建筑面积为 200,0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200,000.00 平方米，楼层为 1 层，项目总投资额为 22,000.00 万元的智能化仓库；

3）建筑面积为 47,0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14,5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为 5,800.00 万元的辅助工程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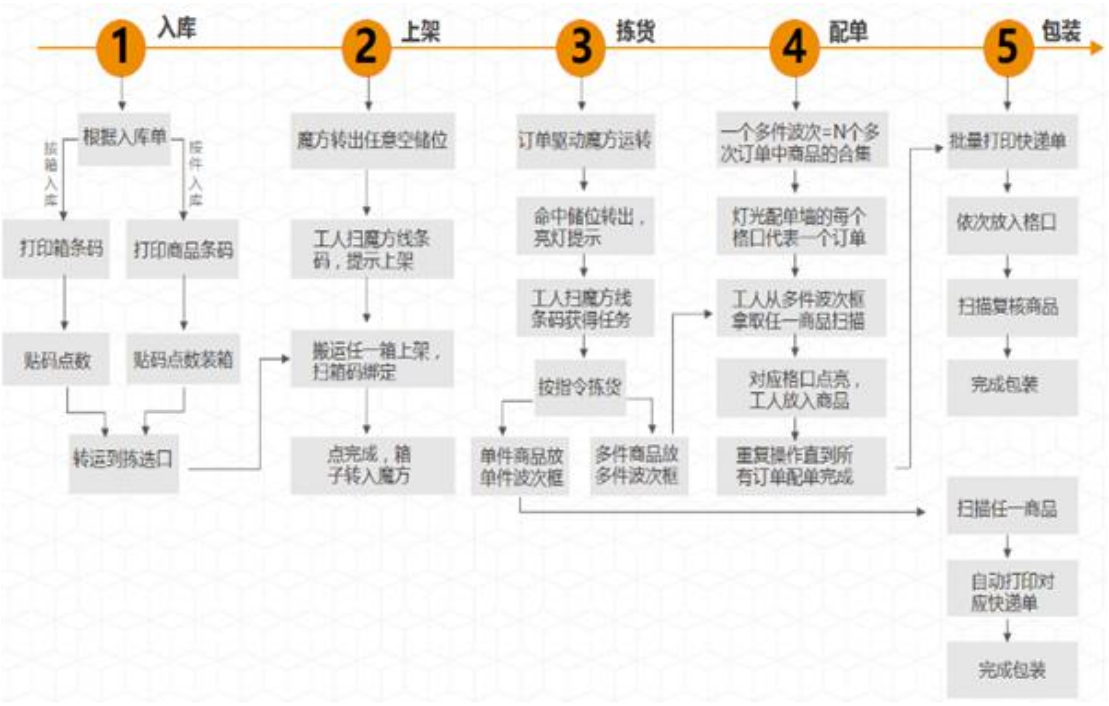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标的公司办公、仓储以及员工生活设施等将入驻产业园，标的公司对其进行及时、准确而又全面的集约化管理，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标的公司的办公环境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仓储容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同时仓储智能化的升级将使仓储空间利用率得到进一步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升，仓储物流效率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员工生活设施等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在管理、业务、技术、市场以及竞争力的共赢效果。

（2）项目拟建设智能化仓储流程概述

仓储流程图



标的公司商品的仓储包括入库、上架、拣货、配单以及包装五个环节，而智能化仓储主要是基于循环输送原理以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的原理，在原有的仓储模式上主要对入库、上架、拣货、配单四个环节进行优化。

（1）入库环节：升级后的智能化仓储设备根据其信息系统识别的入库单信息形成打印条码，若为按箱入库的货物，则形成打印箱条码；若为按件入库的货物，则形成打印商品条码；然后，系统根据各条码对货物进行贴码，对按箱入库的货物贴码点数，按件入库的货物则贴码点数并装箱；最后，再将货物转运到拣选口进行上架。

（2）上架环节：智能化仓储利用货架作为动力传输的传动件，将货架直接传送至操作员面前，当货架中存在货位空缺时，系统则以声光提示的方式提醒操作员将商品上架至空缺货位，操作员将货物在入库环节形成的商品和箱条码以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货位的货位条码扫描至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绑定并确认后，商品与货架信息自动存入系统，货物的上架环节实现了“货到人”的优化。

（3）拣货环节：智能化仓储系统利用智能化信息系统对存储在系统里的客户订单信息进行精确识别后，下发订单任务指令并自动生成拣货波次，然后对拟拣货物的货物信息以及货架信息进行准确定位后，利用循环输送动力系统将定位的货架移动至拣选位，系统通过声光的方式提示操作员进行拣货并确认，单间商品放入单件波次框，多件商品放入多件波次框，货物的拣货环节完成。

（4）配单环节：智能化仓储将运用拣货环节形成的多件波次框和灯光配单墙对货物进行配单，其中，灯光配单墙的每个格口代表每一个订单。在配单时，操作员从多件波次框中拿取任一商品进行扫描，系统对扫描的信息进行识别，当灯光配单墙的对应格口点亮时，操作员将货物放入格口，这样重复操作，直至所有订单配单完成。

项目建成后，其仓储空间的利用率将大大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和订单处理能力也将得到较大提升。

4、除募集资金以外剩余资金的来源

（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自筹资金

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项目预计所需投资额为 81,851.31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 54,281.11 万元，资金缺口 27,570.20 万元，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减少非经营性费用开支、对闲置自有资金重新规划、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等方式为本次募投项目筹得部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支出。

（2）项目自身产生的现金流

如募投项目进展顺利，该项目在完成装修工程建设投入运营后将实现正向现金流，实现自给自足。根据计划，项目自身产生的现金流也将用于促进其后续稳定发展。

5、投产时间及预期收益率情况

（1）利润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根据预测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以及过去几年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进行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推算分析，所得的项目利润情况见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营业收入	-	492,808	572,308	572,308	572,308	572,308	572,308	572,308	572,308	572,308	572,308	572,308
2	营业成本	-	220,726	256,334	256,334	256,334	256,334	256,334	256,334	256,334	256,334	256,334	256,334
3	毛利率	-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4	税金及附加	-	-	299.85	372.69	372.69	372.69	372.69	372.69	372.69	372.69	372.69	372.69
5	管理费用	1,870	23,991	26,951	27,400	27,872	28,367	23,885	23,885	23,885	23,885	23,885	23,794
6	销售费用	-	208,761	242,682	243,657	244,681	245,756	245,756	245,756	245,756	245,756	245,756	245,756
7	利润总额	-1,870	39,330	46,043	44,546	43,050	41,479	45,961	45,961	45,961	45,961	45,961	46,052
8	所得税	-	7,827	9,163	8,865	8,567	8,254	9,146	9,146	9,146	9,146	9,146	9,164
9	净利润	-1,870	31,503	36,880	35,681	34,483	33,225	36,815	36,815	36,815	36,815	36,815	36,888
10	净利润率	-	6.39%	6.44%	6.23%	6.03%	5.81%	6.43%	6.43%	6.43%	6.43%	6.43%	6.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投资收益率分析

参考本行业一定时期的平均收益水平，并考虑项目的风险因素，设定折现率为 12%。根据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可得以下财务效益指标数据：

投资收益指标数据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Ic=12%)（万元）	127,030	80,536
内部收益率(IRR)	28.11%	22.01%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IRR）是 22.01%，税前是 28.11%，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后，税后投资净现值是 80,536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较高，净现值为正，投资价值大。

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未考虑投建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所带来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项目本身产生的现金流等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开销进行支付，预计项目投资将产生较大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保护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6、项目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实现集约化管理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目前在办公、仓储、员工生活配套设施等各管理模块间尚存效率提升空间，且各模块之间在空间上尚处于各自为营的分散状态，不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急速扩张和集约化管理的需求。

在办公方面，目前有棵树在深圳华南城区域的办公区域已接近饱和，现有的办公区域逐渐不能满足标的公司继续扩张的需要。建设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有助于标的公司拓展新的办公场地，便于企业根据业务及功能的划分将两地的办公区域重新整合，形成更为有效的管理模式，将对企业整体经营效率产生有利影响。

在仓储方面，跨境电商仓储产业园建成后，其智能仓储物流园区将逐步替代有棵树现有的境内部分零散仓储点，并且由仓储物流园区实现对分散在境内外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地的仓储信息进行实时汇集处理，使得标的公司能够对各仓储的存货进行及时而又准确的调剂余缺，提高标的公司经营效率。

在员工设施方面，目前标的公司因场地限制等原因所能提供的员工生活基础设施较为匮乏，不利于进一步提升员工对标的公司的归属感，跨境电商仓储产业园的建设将有利于改善标的公司在员工生活基础设施方面的欠缺，提高员工生活水平，进一步激发员工投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除此之外，各企业业务模块在空间上的集中状态有便于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的集约化管理，进行更有效的资源整合，从而发挥资源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标的公司的办公场所以及员工生活设施将拓展至中山市黄圃镇且在该地区新建仓储总部，新建设的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将做到办公区域更为整合、仓储信息更为集中，较高程度地优化现阶段标的公司存在的经营管理问题，有助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有效整合，发挥资源之间的整体协同效应，在未来经营中，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和集约化管理水平。

（2）项目实施将有助于标的公司保持长期稳定运营，提升企业形象

目前，标的公司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随着企业规模的进一步增长，若长期采用租赁方式增设办公场地，持续高额的租金流出以及租赁合同的时效性将会对标的公司长期运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深圳速度”的快速发展，深圳写字楼的多元化需求推动了当地房屋和土地使用情况愈发紧张，不断高企的租金费率和日益拥挤的办公环境会一定程度上制约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标的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的建设将为企业未来的扩张提供充足的空间和稳定的支持，选址于中山市黄圃镇亦较深圳市更有利于企业的成本控制，有效避免标的公司因租赁费率和期限可能给长期稳定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同时，品牌形象在较大程度上通常依托于其现实的办公场所之上，并且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的建设亦将有利于达成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中继续提升品牌形象、稳定人才队伍的目标，从而实现保持企业长期稳定运营，企业形象进一步提升的经营目标。

（3）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强化出口业务的多维布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在过去几年，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持续推进，国内外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产品品类和销售市场更加多元，产业生态更为完善，各环节协同发展。标的公司的跨境出口业务也凭借其供应链整合优势、跨境物流集成优势、优化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敏锐的新产品发掘系统以及完善的全球核心仓储物流网络等优势，在海外市场发展得较为迅速，竞争实力显著增强。目前，标的公司跨境出口业务主要面向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的终端消费者，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在中东等新兴市场的业务部署。

在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快速发展的背后，标的公司目前的仓储容量以及办公场所等设施已逐渐难以支撑其未来出口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若想维持或者加快标的公司目前出口业务的增速，强化标的公司出口业务在海外市场的多维布局，实现出口业务能力和渠道资源的优势互补，则其出口业务的配套设施应得到与业务发展同步甚至超前的发展。

通过本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标的公司持续扩张的出口业务规模对仓储设施的需求将得到较好的满足，和行业发展趋势实现有效统一。经标的公司估计，仓储产业园建成后将可以承受日处理订单百万级以上的吞吐量，运作能力可达到 SKU 数量数十万级，为标的公司出口业务的飞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硬件设施支撑；同时，在仓储容量增加的同时，有利于标的公司及时填补海外各仓储对货物的需求，标的公司跨境电商在海外市场的多维布局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强化，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能力和渠道资源得到优势互补，有助于其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

（4）智能化仓储的升级将有利于提高业务效率，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目前，标的公司现有的仓储仍沿用传统的管理模式，其特点主要为：模块间的环节较多、模块间的数据较为分散且真空地带较大、人工操作的环节较多。但随着标的公司出口业务的迅猛发展，这种传统的仓储管理模式的弊端正日益显现，难以适应标的公司未来业务迅猛发展的需求，也不利于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业务操作方面，现有仓储模式的人工参与程度较高，这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仓储的效率也对信息识别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出了挑战；在成本控制方面，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多的人工参与环节加重了企业的成本负担，另外，仓储空间利用率的有限性也增加了标的公司的存货储存成本；在数据管控方面，标的公司验收、入库以及出库等环节之间以及总部与分部之间的信息欠缺统一的信息系统管理，各业务模块数据之间的真空地带较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仓库之间货物调配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整体仓储管理的效率仍有不少改善的空间。

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中将针对仓储管理采取创新型智能自动化仓库为解决方案，集规划设计、系统集成为一体的“智能自动化仓库”，涵盖仓储、分拣、管理、考核等仓库建设和运行的各个方面。智能化仓储将基于智能信息管理系统针对电商物流的特点，将标的公司国内外订单、海内外仓储等信息进行智能识别、智能汇集、智能操作。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操作、成本控制以及数据管控等方面的管理带来较大提升。在业务操作方面，仓储的智能化升级将会实现“货到人”的功能，即机械化程度提高，减少人工参与环节，提高业务操作的效率和准确性，也将增强信息识别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提高标的公司仓储管理及业务运营效率。在成本控制方面，智能化仓储的引进，将有利于企业进一步控制人工成本的增长，提升仓储的空间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存货的储存成本。在数据信息的管控方面，智能化仓储将运用循环输送原理的自动货架系统，对货物、仓储、物流以及订单信息进行统一高效的管理，填补信息环节之间的真空地带，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及时准确地做好存货调剂余缺等方面的工作，更好的实时了解各仓储运行情况，便于标的公司管理层制定更为精确的经营管理决策，提升标的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7、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标的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部分项目前期工作，预计于 2018 年下半年完成项目的土地购置手续及前期建设工作，于 2019 年末完成项目的建筑工程，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并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试运营。标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针对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标的公司已开展的部分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7 月，有棵树已开展相关市场调研工作，分析自身未来的市场空间、行业发展趋势确定标的公司的对本项目的需求；同时根据调研中山地区的交通设施状况以及紧邻广州南沙自贸区的区位优势，确定选址。相关的市场调研工作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基础。

2017 年 8 月，有棵树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标的公司在中山建设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标志着项目内部立项工作完成。

2018 年 1 月，有棵树在中山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计划后期以子公司名义与中山市政府签订《土地购买意向书》。

2018 年 8 月，中山市商务局出具了《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对有棵树“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说明申请的复函》，其中说明“贵司拟在中山市建设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8 亿元人民币，项目选址初定为我市民众镇”，“目前相关合作协议正在审批中，预计年内签署”。

除上述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外，标的公司计划进行的前期工作还包括：

预计 2018 年 9 月，有棵树将就本项目所需的土地签订《土地购买意向书协议》，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使用。

针对拟实施的其他工作，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2018 年第四季度，有棵树将支付第一期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并于中山市开展对主体工程的策划决策、现场勘察设计等工作。

2019 年第一季度，有棵树将完成组织材料、设备订货、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准备，完成委托工程监理、选定施工单位等工作。预计在 2019 年第二季度具备相关开工条件后，由建设单位申请开工，进行项目施工，直至项目建设竣工并验收合格。

2020 年上半年，待项目主体的建筑工程验收合格后，有棵树将对拟规划建设的办公楼、仓库以及员工生活设施等项目进行装修工作，其中涉及装修材料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购买、工期的安排、施工中项目质量的检验以及施工后项目的验收等工作。同时，有棵树将进一步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完成机械设备、机房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仓库设备、无形资产等各种硬件及软件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2020 年下半年，有棵树拟根据标的公司各职位未来的发展规划及需求，招募一批高水平高素质的业务型及管理型人员并对其进行相关培训，此次人员的招聘方式为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相结合，以期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扩张以及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同时，有棵树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拟进入试运营阶段，以期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体验，尽快发现并完善项目规划中尚需完善的功能，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标的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

8、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与中山市招商局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土地购置工作正有序推进中。2018 年 9 月，有棵树计划于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备案申请，并预计于 2018 年年底前取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备案通知书》。

（四）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概括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拟在中东地区的阿联酋、科威特、卡塔尔、阿曼、巴林和沙特阿拉伯几个地区建立海外仓储和出口电商平台，项目的建设总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分别在阿联酋地区建设 10,000 平方米，阿曼地区建设 1,000 平方米，卡塔尔地区建设 1,000 平方米，巴林地区建设 1,000，科威特地区建设 1,000 平方米，沙特地区建设 10,000 平方米。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中东中地区的地理优势和经济优势，通过海外仓储的建设形成对中东地区物流仓储的辐射功能，提高物流效率，扩大标的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在中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兴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5,885.7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6,079.30 万元，自有资金 9,806.49 万元，分 24 个月投入，主要投资包括海外仓储建设 5,184.00 万元，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购置及安装费 22,649.32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7,8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2.47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当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16,398.50 万元。

2、项目资金安排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35,885.7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27,833.32 万元，占比 77.56%；实施费用为 7,810 万元，占比 21.76%；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242.47 万元，占比 0.68%。

其中，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投资额为 35,643.3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9.32%。

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35,643.32	99.32
1-1	工程建设费用	27,833.32	77.56
1-1-1	海外仓储购置	5,184.00	14.45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649.32	63.12
1-2	实施费用	7,810.00	21.76
1-2-1	平台系统开发	7,810.00	21.76
2	铺底流动资金	242.47	0.68
3	**项目总投资**	**35,885.79**	**100.00**
4	**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投资额**	**35,643.32**	**99.32**

（1）厂区建设投入

本项目海外仓储购置为 5,184.00 万元，主要在阿联酋、科威特、卡塔尔、阿曼、巴林和沙特阿拉伯地区建立海外仓。项目场地购置及装修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万元/平方米）	装修工程（万元/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	海外仓储建设					
1-1	阿联酋地区	10,000	10,000	0.01	0.03	2,340.00
1-2	阿曼地区	1,000	1,000	0.01	0.03	222.00
1-3	卡塔尔	1,000	1,000	0.01	0.03	222.00
1-4	巴林	1,000	1,000	0.01	0.03	222.00
1-5	科威特	1,000	1,000	0.01	0.03	198.00
1-6	沙特地区	10,000	10,000	0.01	0.03	1,980.00
合计						**5,184.00**

（2）设备购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投资为 22,649.32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投资 1,184.29 万元，机房设备投资 1,495.25 万元，仓库设备投资 15,383.84 万元，运输设备投资 142.40 万元，硬件设备安装费用为 910.29 万元，软件设备购置费 3,365.00 万元，软件设备安装费用为 168.25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规格型号/说明	设备数量（台/套/条/米）	单价（万元）	总投资（万元）
1	硬件设备安装费		-	-	18,205.78
1-1	办公设备	-	3,127		1,184.29
1-1-1	台式机	组装/品牌	1,000	0.50	500.00
1-1-2	笔记本	联想/苹果 Mac	1,000	0.60	600.00
1-1-3	移动通讯终端	安卓/苹果	50	0.50	25.00
1-1-4	惠普打印机	HP M1005	8	0.14	1.14
1-1-5	热敏工业打印机	POSTEK G-2108	10	0.18	1.75
1-1-6	斑马打印机	(GK888T 系列)	9	0.10	0.90
1-1-7	办公桌(含办公椅，柜)	1.2*0.6*0.76m	1,000	0.05	48.00
1-1-8	会议桌	2.4 米*1.2 米	50	0.15	7.50
1-2	机房设备		1,322		1,495.25
1-2-1	服务器	接入/内存/计算/数据库/web 等服务器	250	5.00	1,250.00
1-2-2	UPS 电源系统	-	9	5.22	46.94
1-2-3	路由器	-	9	0.87	7.83
1-2-4	交换机	-	9	0.79	7.11
1-2-5	机柜	-	9	0.35	3.15
1-2-6	机房专用空调	-	9	6.32	56.89
1-2-7	门禁系统	-	9	0.47	4.23
1-2-8	气体灭火（消防）	-	9	5.90	53.10
1-2-9	KVM 系统	-	9	1.00	9.00
1-2-10	静电地板	-	1,000	0.06	57.00
1-3	仓库设备	-	190,634		15,383.84
1-3-1	扫描枪	-	38	0.69	26.30
1-3-2	PDA 数据采集器	HT380K	31	2.52	78.02
1-3-3	金属探测安检门	-	8	0.57	4.58
1-3-4	手持金属探测安检器	-	20	0.02	0.43
1-3-5	低位货架	15*0.6*2m	320	0.54	174.14
1-3-6	高位货架	1.3*0.9*5.5m	1,200	0.24	289.43
1-3-7	消防警报	-	8	1.02	8.12
1-3-8	防盗警报	-	8	7.32	58.55
1-3-9	监控	-	8	4.85	38.8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投资内容	规格型号/说明	设备数量（台/套/条/米）	单价（万元）	总投资（万元）
1-3-10	无线 AP	-	8	6.69	53.56
1-3-11	存储区	轨道货架区，共计 12 组魔方单元，单组魔方单元长度 57.5 米	7,500	0.31	2,340.00
1-3-12	拣选面板	17.3	109	0.59	63.77
1-3-13	机器手	自动拣货至周转小车	44	65.00	2,860.00
1-3-14	AGV	自动搬运至播种台	105	52.00	5,460.00
1-3-15	输送线	包裹输送至包裹分拣口	920	0.78	717.60
1-3-16	包裹分拣线	分拣包裹至不同渠道	180	5.20	936.00
1-3-17	机械	机头和机尾	109	3.45	375.51
1-3-18	纸箱	魔方装货纸箱	180,000	0.0006	99.00
1-3-19	强弱电工程	现场机柜及布线	6	80.00	480.00
1-3-20	网络监控	现场操作监控	6	120.00	720.00
1-3-21	辅助运营设备	-	6	100.00	600.00
1-4	运输设备		62	-	142.40
1-4-1	手动液压车	诺力 2000kg	41	0.24	9.72
1-4-2	叉形起重机	-	7	6.63	46.38
1-4-3	林德 H16T 运输叉车	-	7	6.53	45.70
1-4-4	货车	-	7	5.80	40.59
2	硬件设备安装费	-	-	-	910.29
3	软件设备	-	130	-	3,365.00
3-1	ERP	-	6	100.00	600.00
3-2	客服系统	-	6	100.00	600.00
3-3	仓库系统	-	118	-	2,165.00
3-3-1	控制软件	-	100	1.85	185.00
3-3-2	WIMS-WCS 控制系统	-	6	80.00	480.00
3-3-3	WMS	-	6	100.00	600.00
3-3-4	OMS	-	6	150.00	900.00
4	软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30	-	168.25
合计			-	-	22,649.32

（3）项目实施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项目实施费用投资 7,810 万元，其中中东电商平台投资 3,510 万元，ERP 系统平台投资 1,750 万元，全球仓 WMS 系统投资 1,950 万元，其他支撑系统投资 6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万元）
1	平台系统开发	7,810.00
1-1	中东电商平台	3,510.00
1-1-1	基础资料系统	150.00
1-1-2	云图片系统	150.00
1-1-3	商品系统	150.00
1-1-4	订单系统	150.00
1-1-5	权限管理系统	150.00
1-1-6	会员系统	150.00
1-1-7	风控系统	150.00
1-1-8	API 系统	150.00
1-1-9	财务系统	150.00
1-1-10	大数据分析系统	150.00
1-1-11	爬虫系统	150.00
1-1-12	IM 聊天系统	150.00
1-1-13	推送系统	150.00
1-1-14	晒单系统	150.00
1-1-15	评论系统	150.00
1-1-16	营销活动系统	150.00
1-1-17	内容培训系统	150.00
1-1-18	搜索引擎系统	150.00
1-1-19	客服系统	150.00
1-1-20	移动 APP（IOS）	230.00
1-1-21	移动 APP（安卓）	230.00
1-1-22	H5 商城	200.00
1-2	ERP 系统平台	1,750.00
1-2-1	基础资料系统	150.00
1-2-2	仓储物流系统	150.00
1-2-3	出入库计划管理系统	150.00
1-2-4	盘点系统	150.00
1-2-5	报损系统	150.00
1-2-6	报溢系统	150.00
1-2-7	销售管理系统	150.00
1-2-8	售后管理系统	150.00
1-2-9	会员管理系统	150.00
1-2-10	财务管理系统	200.00
1-2-11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万元）
1-3	全球仓 WMS 系统	1,950.00
1-3-1	入库管理系统	150.00
1-3-2	出库管理系统	150.00
1-3-3	配货计划管理系统	150.00
1-3-4	备货计划管理系统	150.00
1-3-5	库内管理系统	150.00
1-3-6	库位管理系统	150.00
1-3-7	条码管理系统	150.00
1-3-8	批次管理系统	150.00
1-3-9	策略管理系统	150.00
1-3-10	序列号管理系统	150.00
1-3-11	车辆管理系统	150.00
1-3-12	基础档案管理系统	150.00
1-3-13	报表管理系统	150.00
1-4	其它支撑系统	600.00
1-4-1	风控系统	150.00
1-4-2	推单系统	150.00
1-4-3	广告系统	150.00
1-4-4	外链系统	150.00
合计		**7,810.00**

（4）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按建设项目实施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流动资金一定比例作为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取流动资金 1%作为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242.47 万元。

针对本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采用自筹的方式进行支出。

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未考虑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带来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对铺底流动资金等开销进行支付，预计项目投资将产生较大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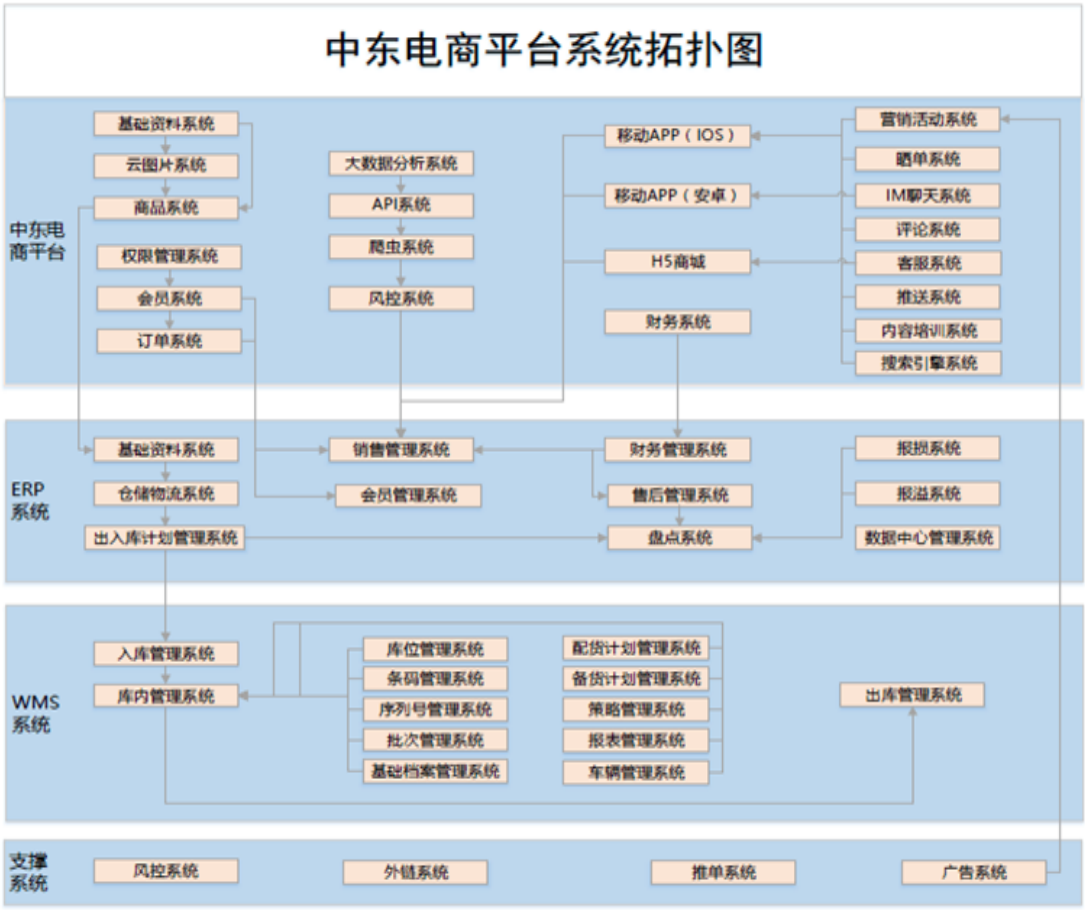
3、项目具体建设方案

标的公司拟在中东地区的阿联酋、科威特、卡塔尔、阿曼、巴林和沙特阿拉伯几个地区建立海外仓储和出口电商平台，项目的建设总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分别在阿联酋地区建设 10,000 平方米，阿曼地区建设 1,000 平方米，卡塔尔地区建设 1,000 平方米，巴林地区建设 1,000，科威特地区建设 1,000 平方米，沙特地区建设 10,000 平方米。海外仓将统一负责本土的仓储管理工作，实现集提前备货，接收订单、货物分拣、货物包装和发货处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海外仓库。同时，在建立海外仓的基础上，标的公司还将自建出口电商平台，提供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的线上自营平台，在平台所用软件系统均是公司自主研发，其中主要包括中东电商平台，ERP 系统平台，全球仓 WMS 系统以及其它支撑系统。本项目计划在 2019 年上半年建成，规划总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

平台所用软件系统流程如下图所示：



4、除募集资金以外剩余资金的来源

（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自筹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预计所需投资额为 35,885.79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 26,079.30 万元，资金缺口 9,806.49 万元，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减少非经营性费用开支、对闲置自有资金重新规划、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等方式为本次募投项目筹得部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等剩余资金支出。

（2）项目自身产生的现金流

如募投项目进展顺利，该项目在完成装修工程建设投入运营后将实现正向现金流，实现自给自足。根据计划，项目自身产生的现金流也将用于促进其后续稳定发展。

5、投产时间及预期收益率情况

（1）利润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根据预测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以及过去几年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进行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推算分析，所得的项目利润情况见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营业收入	-	83,580	116,398	116,398	116,398	116,398	116,398	116,398	116,398	116,398	116,398	116,398
2	营业成本	-	37,435	52,134	52,134	52,134	52,134	52,134	52,134	52,134	52,134	52,134	52,134
3	毛利率	-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55.21%
4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5	管理费用	469	7,926	9,510	9,698	9,894	10,050	7,763	7,763	7,763	7,763	7,238	6,975
6	销售费用	-	31,332	43,012	43,642	44,303	44,998	44,998	44,998	44,998	44,998	44,998	44,998
7	利润总额	-469	6,887	11,742	10,925	10,067	9,217	11,504	11,504	11,504	11,504	12,029	12,292
8	所得税	-	1,371	2,337	2,174	2,003	1,834	2,289	2,289	2,289	2,289	2,394	2,446
9	净利润	-469	5,517	9,406	8,751	8,063	7,382	9,214	9,214	9,214	9,214	9,635	9,846
10	净利润率	-	6.60%	8.08%	7.52%	6.93%	6.34%	7.92%	7.92%	7.92%	7.92%	8.28%	8.4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投资收益率分析

参考本行业一定时期的平均收益水平，并考虑项目的风险因素，设定折现率为 12%。根据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可得以下财务效益指标数据：

项目投资收益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Ic=12%)（万元）	26,652	15,609
内部收益率(IRR)	25.37%	19.80%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IRR）是 19.80%，税前是 25.37%。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后，税后投资净现值是 15,609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较高，净现值为正，项目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

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未考虑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带来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对铺底流动资金等开销进行支付，预计项目投资将产生较大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保护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6、项目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提高与中东地区沿线国家的贸易发展，符合企业未来发展策略

从跨境电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来看，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与其它国家出口贸易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在海关和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合作也日益频繁。从 2017 年以来，“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鼓励跨境电商逐渐把目光投向中东地区，国际电商巨头企业亚马逊也在 2017 年初收购中东最大电商平台 Souq。因此，在国家发展策略逐渐深入到跨境电商行业的背景下，标的公司需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趋势，积极迎合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同时亦需积极进驻中东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增强在中东地区的出口业务和仓储覆盖能力，充分利用中东的区域优势，成为“一带一路”战略下在中东地区的关键连接点。

标的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拟在阿联酋、科威特、卡塔尔、阿曼、巴林和沙特阿拉伯六个地区建立海外仓储和出口电商平台，项目可融合“一带一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国家战略，优化和整合跨境资源与信息，积极促进我国与中东地区的跨境贸易，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中东地区跨境出口业务的全面覆盖，并推动当地的支付、物流、电商平台等基础设施的同步完善，实现跨境电商发展与国家发展战略的深度融合。同时，标的公司将通过海外仓储的建设统一负责中东当地的仓储管理和协调工作，提升企业在中东地区的仓储能力，实现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物流仓储的无缝对接。这有助于标的公司在中东市场开启跨境出口业务和物流仓储发展的新阶段，以更好的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

综上，标的公司将依托在中东地区海外仓储和出口电商平台的建设，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规划，扩大在中东地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和物流仓储的覆盖能力，以增强标的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策略的重要一步。

（2）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中东地区的消费需求，实现标的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中国制造”的产品越来越受到国外消费者的青睐，在产品的工艺设计、性价比和制造水平上都具有一定的优势，这促进了我国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迅速提升。目前，“中国制造”的出口产品主要以欧美等地区为主导市场，但在逐渐兴起的中东市场中，“中国制造”的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具体来说，推动跨境电商交易额增加的主要动力来自于当地消费者的数量和需求，随着中东地区人口的增加和经济水平的提升，来自中东等新兴市场的进口需求也将进一步的增强，以阿联酋、沙特阿拉伯为代表的国家，经济实力较强，进口需求较大。据统计，2017 年中国同沙特阿拉伯出口总额达到 1,821,990 万美元；同阿联酋出口总额达到 2,873,803 万美元，同往年相比呈现增长趋势。另一方面，中东地区欠发达的消费品制造行业给当地带来较强的境外消费需求，中东大多数国家是主要以贸易、石油工业或加工业为主的经济体国家，消费品制造业尚不够成熟，加上中东地区的线下零售渠道较为薄弱，当地消费者更加依赖于通过跨境电商的渠道供应所需产品。

其次，相较于中国跨境电商细分市场的高速增长，从中东地区本土跨境电商的现状来看，中东地区的电商市场和本土电商平台正处于发展期，尚无巨头垄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线上零售潜力巨大且竞争较小，这对标的公司进驻中东市场，抢占市场份额有着重要意义。

目前标的公司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主要以欧美市场为主，在当前中东地区需求逐渐扩大，本地电商环境尚不够成熟的基础上，标的公司需积极拓展在中东地区的出口业务，以抢占中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将在顾及欧美成熟市场的基础上，适当把资源向中东地区的新兴市场投放，抓住中东地区出口业务发展的良好机遇。本项目将于阿联酋、科威特、卡塔尔、阿曼、巴林和沙特阿拉伯等地建设海外仓储和出口电商平台，成为连接国内外的重要仓储节点，并形成跨境电商出口平台和仓储物流的综合布局。同时以中东地区消费者对跨境商品日益增长的购买需求为出发点，为当地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仓储和电商平台服务，以满足新兴市场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3）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在中东地区的仓储能力，提供本地化服务，符合跨境电商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和壮大让越来越多的企业接触到跨境物流，相较于本地的仓储物流管理，跨境物流的模式将涉及到更多的运营环节，复杂繁琐的物流过程增加了跨境电商的运营风险。标的公司在开拓中东地区新兴市场的同时，如何确保货品快速并及时完好的送达到当地消费者手中，为当地消费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是标的公司急需提高的能力，而中东海外仓储的建设能有效降低标的公司物流仓储的风险，提升本地化的迅捷仓储服务，以增强标的公司在物流仓储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将在中东地区的阿联酋、科威特、卡塔尔、阿曼、巴林和沙特阿拉伯地区设立新的海外仓储，统一负责当地的物流仓储和协调工作，利用当地资源以提高跨境出口业务的仓储效率，增强物流仓储的执行能力，也为标的公司创造更多的跨境出口商机，推动出口业务的加速发展。具体来说，项目将保证标的公司物流仓储覆盖到中东地区的各个城市，积极优化当地的物流仓储能力，并通过深度整合跨境物流资源，提供可与本地实体零售相同的高效率购物体验。同时，通过海外物流仓储的设立减少出口产品的配送时间、降低产品的运输成本、避免货品受损等风险，为当地消费者提供更加快捷、方便的购物体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此，标的公司将通过海外仓储的建设，扩大在中东地区物流仓储的覆盖率，形成“大仓库”的高效供应链模式，降低标的公司在中东地区的物流成本，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成为标的公司提升跨境出口业务的有效举措，也是标的公司迎合行业发展趋势、完善仓储管理的必要手段。

（4）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标的公司通过自建电商平台，增强在中东地区的品牌影响力以及企业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标的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主要销售渠道为亚马逊、eBay、速卖通和 Wish 等国际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通过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业务的方式，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标的公司的运营成本，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依托于第三方平台的经营模式容易受制于第三方平台政策调整、经营策略变化的影响，同时缺乏对客户核心信息和需求的掌握，不利于企业自身品牌形象的积累和提升。因此，标的公司计划在中东地区新建海外仓储的基础上，加快在中东地区自营出口电商平台的建设，降低对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依赖，扩大销售利润空间，实现面向当地终端消费者的直接销售，减少中间环节，提升企业在中东地区的品牌占有率，以增强标的公司的销售自主性，提升企业在新兴市场品牌形象的培养。

标的公司拟通过项目的建设，针对中东地区自建出口电商平台，结合当地的物流仓储条件，实现自主销售平台和物流仓储相结合的一体式服务，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的管理，帮助标的公司提升品牌宣传力度。具体来说，跨境出口电商平台的建立，将有利于标的公司构建一体化数据库，实现从当地消费者处直接获取订单，并统一处理订单，再及时的通过中东地区的物流仓储布局提前备货。一方面，自建平台有助于标的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产品的出口销售，实现交易信息对称和交易流程的智能化及自主化，加强标的公司的销售自主性，以满足标的公司打造优势产业链的核心要求。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可利用出口电商平台，实现直接面对当地消费者的宣传、展示和服务功能，将产品推销给当地消费者，构建独立的电商平台推广模式，增强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并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品牌形象。

因此，标的公司将结合当地的海外仓储，建设具有品牌推广作用的独立出口电商平台，实现针对当地消费者的直接销售服务，并统一管理中东地区的交易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息，形成针对中东地区的线上一站式服务。这也将是标的公司提升在中东地区的品牌形象，推动当地出口业务发展的必要手段。

综上所述，投建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和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符合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战略规划，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助于标的公司完善经营管理体系，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开拓新兴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保持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诉求相一致，有助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整合协同，提升整体利润水平。因此，投建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和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实现整体经营战略具有必要性。

7、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1）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标的公司已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部分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包括市场调研、可研分析等，并于 2017 年第四季度试运营自建电商平台，计划于 2018 年完成线下实体店开设并逐步租赁海外仓库，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完成项目的装修和调试，并开始当地人员招聘及试运营，2020 年项目全面投入运营。标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调整。

为开展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标的公司已开展部分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前期建设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7 月，有棵树已开展相关市场调研工作，并就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充分论证本项目开展的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建设方案、实施进度以及资金投资计划。

2017 年 8 月，有棵树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同意中东地区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的内部立项。同月其自主研发专注于中东市场自营 B2C 网上购物平台 SkyBay 应用软件及网站正式上线并投入试运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1 月，有棵树在迪拜设立了分支机构，为本项目的建设确立了实施主体。

除上述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外，标的公司计划进行的工作还包括：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有棵树将分别在阿联酋、科威特、卡塔尔、阿曼、巴林和沙特阿拉伯地区租赁仓库，并开设相关线下体验店为本项目确立实施场地以及线下推广场所。

2018 年年底前，有棵树将向深圳市发改委申请并完成项目所需对外投资备案工作。

预计于 2019 第二季度，有棵树将完成对拟规划海外仓储的装修工程，其中涉及装修材料的购买、工期的安排、施工中项目质量的检验以及施工后项目的验收等工作。同时有棵树将根据自身进一步调整的项目总体规划，完成机械设备、机房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仓库设备、无形资产等各种硬件及软件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2019 年上半年，有棵树拟根据项目当地运营人才需求，招募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型人员并对其进行相关培训，以期为标的公司未来中东地区业务的持续扩张以及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有棵树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拟进入全面试运营阶段，以期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体验，尽快发现并完善项目规划中尚需完善的功能，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标的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

（2）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1）前期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棵树已针对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58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取得成果
网站及软件开发	1,085	SkyBay 网页版，IOS，Android 客户端成功上线，测试成功
中东地区线下电商货品体验店	500	阿联酋 / 沙特阿拉伯 / 阿曼等海湾六国设立线下电商体验旗舰店的可行性研究完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SkyBay 系有棵树集团自主研发专注于中东市场的 B2C 网上商城，其网页版、IOS 及 Android 移动端软件均已完成前期开发并投入试运营。SkyBay 主营消费类电子数码产品、电脑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厨房用品、灯具、汽摩配件、服装配饰、鞋子箱包、手表、母婴、童玩、护肤化妆品等类目。

通过前期和项目进展过程中对中东本地居民的文化调研，有棵树根据当地人的语言习惯、购物习惯及手机使用习惯不断对软件进行革新，使用以每日限时折扣、品牌活动日、网红人气新品推荐、商品分享晒单有礼等活动为主的特色营销手段，依靠 IT 大数据全网获取爆款产品情报，快速上架最新流行商品，个性化定制产品推荐页面，结合阿拉伯地区的特殊宗教、政治、特殊节日等进行综合评估推出商品专题类目推荐的智能选品系统。移动设备端软件设计上注重用户体验，力求以简洁明晰的交互设计提升用户使用的便捷性，为用户带来良好的购物体验。

自 2017 年 8 月试运营以来，SkyBay 获取的订单数量已初步验证本项目的市场空间和可行性，2017 年 9 月 SkyBay 订单量日均达到 100 单，2017 年 12 月订单量日均达到 500 单。

除此之外，有棵树已投入资金在中东地区开设线下电商货品体验店，主要作为开拓中东地区国家市场、调研当地居民购买习惯、引流线上商城的一种方式。通过将线上质优价廉的国产商品展现到中东消费者面前，使消费者对店内同款线下商品形成好评，以消费者间的良性传播形成中东居民对中国制造产品的良好印象，进而利用线下引流线上商城，推动 SkyBay 电商平台打入中东市场。

阿联酋地区线下货品体验旗舰店已基本完成筹备工作，预计于 2018 年 9 月正式开业，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等地的线下体验门店也将在年底前陆续开业。这些体验店的开业将对有棵树中东项目的线下调研和线上引流形成有效助力。

2）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目前，有棵树已为“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配置了 50 名员工，其中总监人员 3 人，财务人员 1 人，招聘人员 3 人，运营人员 14 人，IT 人员 18 人，人事行政人员 1 人，推广人员 10 人，并另为中东项目专门招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了 16 名新员工，其中运营人员 3 人，IT 人员 5 人，总监人员 2 人，推广人员 6 人。根据项目推进需要，标的公司还将派出或招募更多员工参与本项目中。

8、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建设涉及有棵树对香港有棵树等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追加境外投资额。标的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向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的变更申请，预计于 2018 年年底前取得变更《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备案核准文件。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上市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使用用途明确，有助于减轻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1、上市公司现有账面资金缺口为 28,784.3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可用既有资金合计为 35,285.80 万元，公司针对上述可用资金均有明确安排，账面资金缺口为 28,784.33 万元，无法满足未来所有支出安排的需要，具体天泽信息账面资金余额及未来使用安排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既有资金	**可用既有资金合计**	**35,285.80**
未来支出安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性支出	2,509.45
	回购股份	6,607.86
	2017 年度分红	584.23
	7-12 月新增营运资金	5,109.00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9,259.59
	支出合计	**64,070.13**
资金缺口（既有资金-未来支出安排）		**-28,784.33**

2、有棵树现有账面资金缺口为 1,80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棵树账面合计可用资金为 28,396 万元，标的公司针对该等资金均有明确用途，账面资金缺口为 1,804 万元，即截至 2018 年 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月末，上述可用资金将无法满足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需要，具体账面资金及未来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既有资金	**可用既有资金合计**	**28,396**
未来支出安排	归还银行贷款	7,200
	研发投入	3,000
	7-12 月新增营运资金投入	20,000
	支出安排合计	**30,200**
资金缺口（既有资金-未来支出安排）		**-1,804**

综上，在不考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既有可用资金为满足企业整体良好运营和未来支出安排已较为紧张，存在一定资金缺口；另外，受近期国家降低企业杠杆率等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整体流动性趋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收窄，融资成本有所提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以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

（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天泽信息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与天泽信息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泽信息	21.83%	22.77%	17.79%
天泽信息备考合并	22.76%	24.00%	21.2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30.68%	32.90%	31.7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与有棵树及相关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非流动资产比率对比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有棵树	29.20	32.37	32.48	4.89	3.97	1.61
*通拓科技		23.27	29.33		2.52	3.5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50.31	50.73	51.55	45.86	45.79	44.84

注：通拓科技 2017 年数据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跨境电商出口行业，基于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采购的商品成品以赚取采销差价的业务模式，其资产结构中，非流动性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极低，企业对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亦不拥有可供抵押质押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致使企业自身缺乏稳定有效的融资渠道及手段。因此，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但其与近期完成重组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通拓科技在资产负债率和非流动资产占比上较为相似，亦反映出跨境电商出口行业公司普遍的资产结构情况。

（三）可用融资渠道及剩余授信额度

1、上市公司可用融资渠道及剩余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可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授信额度合计为 4,000.00 万元，无法满足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安排的缺口，具体融资渠道和剩余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已用额度（万元）	剩余额度（万元）	用途限制
招行湖南路支行	5,000.00	2016.09.26-2020.03.19	1,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6.09.26-2020.03.19	1,000.00		
		2016.09.26-2021.03.29	2,000.00		
		2016.09.26-2020.11.09	1,000.00		
中国银行新城科技园支行	1,500.00	2018.05.08-2020.05.08	5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05.21-2020.05.21	500.00		
		2018.05.31-2020.05.31	500.00		
浦发银行城东支行	2,000.00	2018.01.03-2021.01.02	2,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2017.08.18-2021.03.19	3,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1,000.00	2018.05.08-2020.05.08	5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05.14-2020.05.14	500.00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5,000.00	2018.07.04-2019.07.04	5,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6,000.00	2018.08.27-2019.07.04	4,000.00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玄武支行	350.00	2018.01.10-2021.01.08	15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01.12-2021.01.10	200.00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4,000.00	2018.07.19-2019.07.19	2,000.00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有棵树可用融资渠道及剩余授信额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棵树可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授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敞口授信额度合计为 16,900 万元，已使用额度合计为 11,9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该等授信额度的使用用途限制为补充企业营运资金。有棵树的剩余授信额度可基本满足企业 2018 年度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但若考虑标的公司的两项募投项目的投资需求，标的公司将面临较大资金缺口。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首先，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账面资金余额及未来使用安排、剩余授信额度情况，在不考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既有可用资金为满足企业整体良好运营和未来支出安排已较为紧张，存在一定资金缺口。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和未来支出安排情况，上市公司预计将面临 28,784.33 万元的资金缺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财务风险，稳步推进各项经营战略的施展，对未来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其次，标的公司所处跨境电商出口行业，普遍企业对固定资产和土地、房产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投入较少，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信用贷款，且该类融资方式对企业在银行的存款金额有较高要求，致使企业自身缺乏稳定有效的融资渠道及手段。因此，非流动性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资产负债率较低是有棵树所处行业普遍企业的资产结构特征。

标的公司为企业长远发展考虑，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制定了两项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目前均已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尤其针对“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已投入了近 2,000 万元的资金及人力，在欠缺有效融资渠道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的既有资金不能满足其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需求，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驱动，因业务模式和资产结构等因素，标的公司自身缺乏稳定有效的融资渠道及手段，企业历次外部融资是其业务规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有棵树亟需募集配套资金的支持缓解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的压力。

除此之外，受近期国家降低企业杠杆率等政策的影响，市场环境整体流动性趋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收窄，融资成本有所提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以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既有资金不能满足完成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投资需要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将可以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标的公司在并入上市公司后继续开拓市场，实现长期快速发展的经营目标。为促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本次重组的平稳进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年末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0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4.28 元，募集资金总额 685,6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4,501,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1,099,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03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8]2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80.4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投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81.51%，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8,080.46 万元，本年度使用 7,800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115.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7,229.44 万元，差异金额人民币 7,886.09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376.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8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品研发与检测中心升级	否	1,775.19	1,775.19	0.00	1,775.19	100.00	2014-12-31	不适用	是	否
运营信息中心扩容建设	否	2,438.16	2,438.16	0.00	2,438.16	100.00	2014-12-31	不适用	是	否
营销与服务渠道建设	否	136.11	136.11	0.00	136.11	100.00	2014-12-31	不适用	是	否
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12-31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	3,400.00	0.00	3,400.00	100.00	2015-09-22	不适用	是	否
增资ＭＢＰ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否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100.00	2017-06-14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549.46**	**15,549.46**	**7,800.00**	**15,549.4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无锡捷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	否	750.00	750.00	0.00	750.00	100.00	2012-2-14	-118.41	否	否
增资上海鲲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600.00	600.00	0.00	600.00	100.00	2012-4-20	-134.96	否	否
投资郑州圣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否	960.00	960.00	0.00	960.00	100.00	2013-1-7	-107.39	否	否
增资苏州天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00.00	2,700.00	0.00	2,700.00	100.00	2013-12-30	-117.98	否	否
购买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75%股权	否	14,921.00	14,921.00	0.00	14,821.00	99.33	2015-4-30	1,370.2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9,000.00	19,000.00	0.00	19,000.00	100.00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431.00**	**40,431.00**	**0.00**	**40,331.00**	——	——	**891.55**	——	——
合计	——	**55,980.46**	**55,980.46**	**7,800.00**	**55,880.46**	——	——	**891.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1 年归还银行借款 1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根据该议案，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已经偿还完毕。 （2）收购无锡捷玛 75%股权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捷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 万元收购无锡捷玛 75%的股权。上述收购已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完成，由于其客户所在行业处于转型阶段，行业处于培育期等原因导致收益未及预期。 （3）增资上海鲲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鲲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 万元对上海鲲博进行增资。其中：增加上海鲲博注册资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上海鲲博 60%的股权。上述增资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完成，由于近两年出租车行业整体低迷，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网约车以及主动安全市场处于起步初期，上海鲲博的终端产品处于升级换代的阶段中，加之原材料上涨，经营成本提高等原因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4）投资郑州圣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郑州圣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60 万元投资郑州圣兰，其中：使用 360 万元购买郑州圣兰 60%的股权，同时使用 600 万元向郑州圣兰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郑州圣兰 80%的股权。上述事项已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完成，由于近几年国内基建市场增速明显放缓，处于郑州圣兰下游产业链的混凝土行业受到冲击，市场环境恶劣，导致郑州圣兰的收益未及预期。 （5）2013 年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已提交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已经完成。 （6）取消设立徐州嘉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50 万元与胡建、甘文灿、张冠宏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在江苏省徐州市设立徐州嘉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徐州嘉德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增资苏州天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苏州天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苏州天泽增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天泽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公司仍然持有其 90%的股权。上述增资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由于近年来商用车联网市场竞争激烈，苏州天泽原业务重心客货车、出租车行业发展受阻，苏州天泽处于向网约车监控管系统、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高级辅助驾驶设备等新的业务市场转变的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8）2014 年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已提交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已经完成。 （9）购买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75%股权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使用不超过 8,500 万元超募资金向商友控股支付收购商友集团 75%股权的部分对价。因公司取消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使用 14,921.00 万元超募资金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经累计支付 14,821.00 万元（含税）。 （10）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失效）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可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已提交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该议案因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超过有效期而失效。 （11）2016 年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已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已经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公司新增“私有云”服务模式，即直接在客户处搭建平台并提供信息服务，同时公司亦不断加强本部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系统容量及系统稳定性。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已经完全能够满足当前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市场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目标已实现。但由于前述“私有云”服务平台的搭建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未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形成节余资金。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采购了更高性价比、更先进性能的设备，更改项目实施方式采用自建机房，同时采用云计算、虚拟化等技术手段，加强对开源软件的研究和研发，将开源系统应用到生产中，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同时减少了资金使用。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现支持入网车辆数 40 万辆，为客户提供了更加稳定、高效、安全的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服务；满足了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客户服务质量要求，增强了客户体验；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了公司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已实现预期建设目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5,115.5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另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 9,924.04 万元（含已收及应收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约 7,344.94 万元（含已收及应收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六、其他信息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为了加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及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相关税费。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是否考虑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未考虑将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对收益法预测净利润及现金流的影响，即预测净利润和现金流中均不包括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收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以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无影响。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1、配套融资总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总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所需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81,851.31	54,281.11
	该项目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	68,103.01	
2	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5,885.79	26,079.30
	该项目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投资额	35,643.32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小计		117,737.10	80,360.41
募投项目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小计		103,746.33	
3、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2,139.59	42,139.59
4、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7,500.00	7,500.00
合计（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计算）		**167,376.69**	**130,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所需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合计（以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计算）		153,385.9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以及标的公司两个在建募投项目，预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均小于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总投资额均剔除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金额），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针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出具专项承诺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就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方式出具专项承诺：

“1、本承诺人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的配套资金不会用于购置土地或房产项目。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亦就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方式出具专项承诺，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第一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中有棵树整体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已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中同华评估对有棵树 100%股权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有棵树模拟剥离后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7,639.86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340,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22,660.14 万元，增值率 189.27%；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342,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24,760.14 万元，增值率为 191.06%。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100.00 万元，差异率 0.62%。

市场法评估是在选择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交易案例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收益法评估通过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劣势、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经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充分体现了被评估单位的获利能力，全面、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因此，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有棵树模拟剥离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40,300.00 万元。

二、评估主要假设

（一）一般假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评估假设有棵树营业租赁房屋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经营所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届满时可以正常续展，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7、本次评估假设，在国家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以及企业经营模式不变的情况下，企业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8、被评估单位与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网购平台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等关键合作条款不发生重大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其经营主要是通过注册在香港子公司在第三方平台设立的或控制的店铺实现海外销售。被评估单位近期及可以预见的未来将延续目前的经营模式获取合理的回报。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经营模式持续稳定，未来年度不发生变化。

10、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在境外注册的子公司所在地，以及商品销往的国家按现行的监管政策不变为假设前提，没有考虑境外国家或针对跨境电商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政策法律可能发生的变化。

11、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3、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4、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三、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有棵树为跨境电商，业务模式是直接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的销售渠道，在线零售给国外的终端消费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般以标的资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是从资产构建的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因此评估无法涵盖有棵树在经营过程中形成和积累的诸如供应链资源、渠道资源、客户资源、物流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系、管理经验等无形资产价值，因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而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相对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本次评估对象是有棵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鉴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Σ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R_i 的确定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式中：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R_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β ×ERP＋R_s

式中：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3）终值 P_n 的确定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假定企业的经营在预测期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2、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

本次以有棵树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评估。即：未来以合并报表口径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得出有棵树企业价值。再扣除合并口径应承担的付息债务，加上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最终计算得出有棵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管理当局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当局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当局的预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营业收入预测

1）业务收入结构

有棵树目前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分为两大商业模式：一是国内直接通过小包裹发货给欧美等国家终端消费者。借助中国产品制造优势，将中国制造的各类产品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等境外第三方网购平台上进行商品零售 B2C 业务，直接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的销售渠道，在线零售给国外的终端消费者。二是通过集装箱大宗出口到海外仓，通过跨境物流公司或境外当地物流公司寄送，将有中国制造优势的高性价比产品销往北美，欧洲，东南亚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出口业务在线产品 SKU（库存量单位）数量逾 12 万个，其中活跃 SKU 为 6-7 万个，活跃供应商超过 4,000 家。在全球范围内自营仓库面积逾 16 万平方米。

有棵树除在传统跨境出口平台：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进行商品交易等外，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电商平台，还在 Flikart.com、Lazada、Linio、Walmart 商城等新生渠道积极拓展业务，快速布局中东、东南亚、南美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跟随国家政策指导不断完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布局。与此同时，公司初步完成在跨境电商出口方向的商业布局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完善新产品发掘情报系统快速扩展产品类别；在采购端加快整合供应链优势，深入到供应商生产制造环节；持续优化物流派送渠道和大力发展海外仓备货模式以提高商品派送时效和客户体验。

有棵树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业务主要涵盖 3C 电子、户外用品、航模配件、汽车配件、服装鞋包、家居生活用品等品类，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各类商品收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增长率
合计	收入	149,887.81	234,794.37	56.65%
	成本	71,340.15	105,344.54	47.67%
	毛利率	52.40%	55.13%	5.21%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39,027.71	80,775.41	106.97%
服装鞋包类		8,539.29	9,805.27	14.83%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25,862.77	27,479.92	6.25%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27,679.12	53,993.92	9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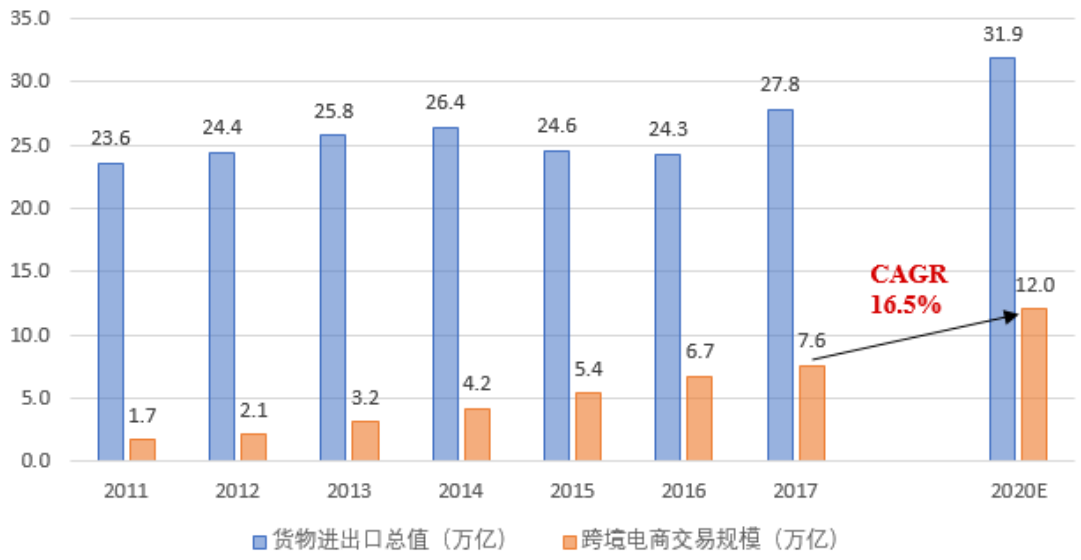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增长率
奶粉、保健品及生活用品类	14,255.31	16,056.75	12.64%
体育用品、玩具类	19,272.67	39,547.01	105.20%
其他品类	15,250.94	7,136.10	-53.21%

2）未来市场展望

行业整体规模看：近年来，在国家电子商务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及行业参与者的积极推动下，我国电子商务行业产业链逐渐完善，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及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已由2010 年的 1.3 万亿增长至 2017 年的 7.6 万亿，预计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将保持 16.5%的复合增长率，交易规模有望从 2017 年的 7.6 万亿增长至 2020 年的 12 万亿，占进出口总额比重将由 2017 年的 27.3%上升到 2020 年的 37.6%。与此同时，出口电商交易额预计将在 2020 年达到 9 万亿，占跨境电商总交易规模的 75%左右。

中国跨境电商交易额、进出口总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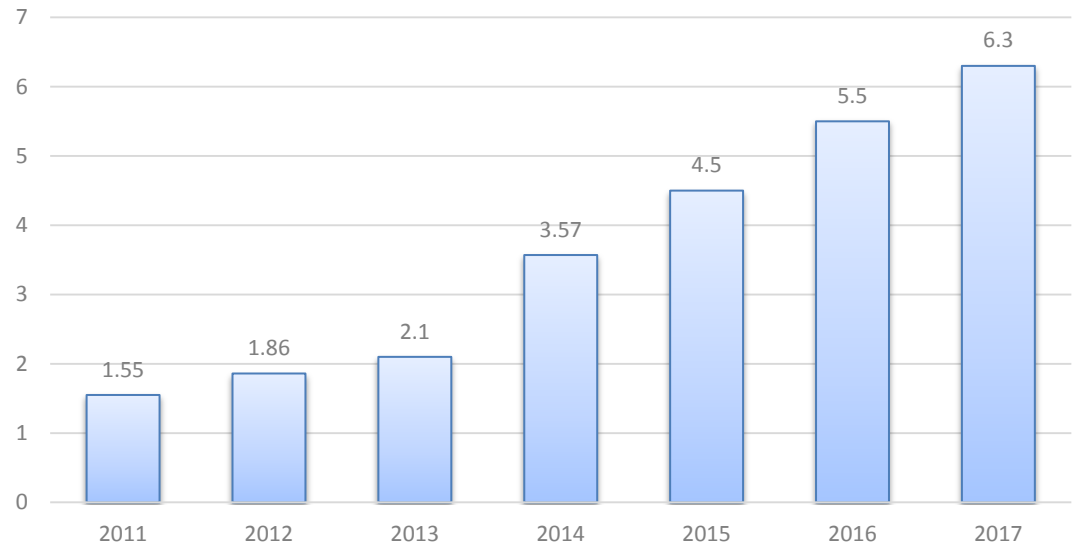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内众多生产企业对出口渠道的需求增强，当前出口跨境电商正处于行业增长的黄金时段。据统计，2017 年，跨境电商出口交易规模已达到 6.3 万亿元。

2011—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交易规模

单位：万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从产品类别看：手机、电脑和网络产品、电子配件、家居用品是最受海外市场欢迎的中国商品。近两年，智能产品、汽车配件、运动户外、美容健康是海外销售占比增长最为亮眼的品类。

通过电商平台，中国商品销往俄罗斯、乌克兰、波兰、泰国、埃及、沙特阿拉伯等 54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手机、电脑和网络产品、电子配件、家居用品是最受海外市场欢迎的中国商品。

各品类销量占比：手机 33%、电脑及网络用品 12%、电子配件 12%、家居用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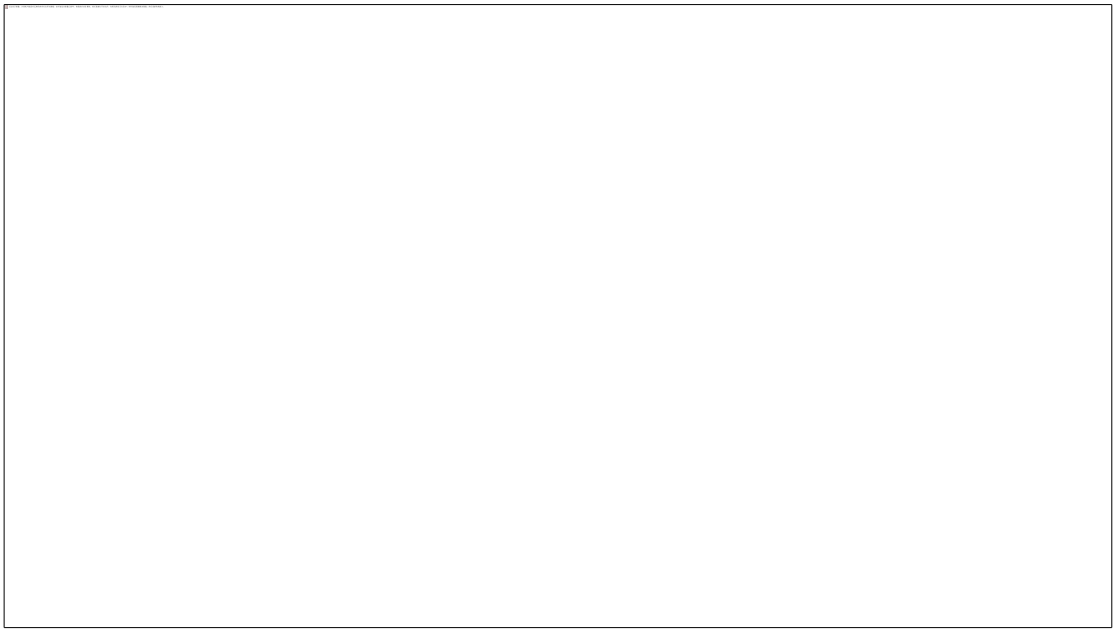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 月至 4 月，消费额同比去年增速最快的 13 个国家中，有 7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消费额同比平均增速超过 10 倍。

随着海外消费者对中国商品、中国电商平台的了解，网购中国商品的品类越来越丰富。近两年，智能产品、汽车配件、运动户外、美容健康是海外销售占比增长最为亮眼的品类。

2016年，海外销售销量占比增长最快的品类：美容健康，同比增长超过50%；手机及配件，同比增长超过 60%；智能商品，同比增长超过 2.5 倍。

2017 年，海外销售销量占比增长最快的品类：汽车用品，同比增长超过 2 倍；食品，同比增长近 1.5 倍；运动户外，同比增长超过 50%。



跨境电商行业作为推动中国外贸继续增长的重要力量，伴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及海外消费者消费线上化的趋势和国家政策全力支持，跨境电商出口呈现出井喷式增长趋势。

从行业地位看：根据公开数据统计，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跨境出口电商在近两年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率
跨境通（002640）	140.18	85.73	63.51%
傲基电商（834206）	37.37	22.18	68.50%
安克创新（839473）	39.12	25.09	55.9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率
通拓科技（华鼎股份收购）	34.02	21.97	54.85%
百事泰（833663）	2.91	2.52	15.48%
有棵树	23.49	14.99	56.73%
B2C 行业平均	**3.03**	**2.13**	**42.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鉴于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海外消费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凭借中国制造的性价比优势，预计未来跨境出口电商行业仍将以较高速度发展。

3）未来收入预测结果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财务资料，有棵树 2016 年、2017 年业务实现收入分为 149,887.81 万元和 234,794.37 万元，有棵树营业收入的增长首先得益于宏观济经环境，其次企业加大了海外仓备货的规模及先进的“海外仓”物流方式助涨了业务发展。

跨境电商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快速发展借助资金的支持。有棵树通过业务整合，将盈利能力较弱的进口业务进行剥离，集中资金经营跨境出口业务，有利于推动企业进一步发展。伴随着“一带一路”以及“互联网+”的趋势，有棵树已将出口业务拓展到中东地区国家，为未来业务收入再添新内容。

有棵树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情况、跨境电商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容量需求，综合考虑历史年度毛利率及未来经营方针，预测的营业收支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合计	收入	360,070.99	454,457.85	573,234.30	688,394.96	758,462.34
	成本	161,972.59	205,536.44	260,517.89	313,577.83	346,781.04
	毛利率	55.02%	54.77%	54.55%	54.45%	54.28%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116,745.24	147,671.50	188,417.28	234,965.34	262,928.57
服装鞋包类		17,044.61	22,513.35	30,155.76	39,453.00	44,876.82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45,850.66	57,458.14	72,112.30	87,152.64	94,850.86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82,706.77	103,466.53	129,499.28	149,300.72	161,661.19
奶粉、保健品及生活用品类		25,310.96	31,761.91	39,948.81	46,499.68	50,903.06
体育用品、玩具类		62,077.57	77,673.00	95,693.94	110,392.78	119,646.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年度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其他品类	10,335.18	13,913.42	17,406.93	20,630.81	23,595.85

4）历史期收入数据

历史期内，有棵树的业绩保持较快增长。有棵树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794.3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56.65%。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668.42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51.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类别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25,011.29	80,775.41	39,027.71
服装鞋包类	3,666.35	9,805.27	8,539.29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8,863.94	27,479.92	25,862.77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18,114.76	53,993.92	27,679.12
奶粉、保健品及生活用品类	5,476.48	16,056.75	14,255.31
体育用品、玩具类	9,112.86	39,547.01	19,272.67
其他	2,422.74	7,136.10	15,250.94
合　计	**72,668.42**	**234,794.37**	**149,887.81**

受到感恩节、万圣节、圣诞节、网购星期一、黑色星期五等西方节假日因素的影响，跨境电商出口行业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以节日集中的第四季度为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销售旺季，而销售旺季过后通常也将影响下一年度一季度的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因此出口跨境电商在一季度实现的收入水平占全年比重一般较小。

通过比较有棵树 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有棵树的业绩保持较快增长。有棵树 2018 年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72,668.42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51.01%，2017 年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48,121.72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1.21%。各年度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2,668.42	48,121.72	36,675.09
营业成本	33,764.11	22,994.67	18,812.40
毛利率（%）	53.54	52.22	48.71

5）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参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预测年度，根据有棵树历史期经营数据，并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状况、业务经营状况等因素，预测有棵树未来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116,745.24	147,671.50	188,417.28	234,965.34	262,928.57
服装鞋包类	17,044.61	22,513.35	30,155.76	39,453.00	44,876.82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45,850.66	57,458.14	72,112.30	87,152.64	94,850.86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82,706.77	103,466.53	129,499.28	149,300.72	161,661.19
奶粉、保健品及生活用品类	25,310.96	31,761.91	39,948.81	46,499.68	50,903.06
体育用品、玩具类	62,077.57	77,673.00	95,693.94	110,392.78	119,646.00
其他	10,335.18	13,913.42	17,406.93	20,630.81	23,595.85
合　计	**360,070.99**	**454,457.85**	**573,234.30**	**688,394.96**	**758,462.34**
增长率（%）	**53.36**	**26.21**	**26.14**	**20.09**	**10.18**

有棵树报告期内和预测期间，按产品品类划分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商品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126.98	106.97	44.53	26.49	27.59	24.70	11.90
服装鞋包类（%）	38.61	14.83	73.83	32.08	33.95	30.83	13.75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145.54	6.25	66.85	25.32	25.50	20.86	8.83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124.10	95.07	53.18	25.10	25.16	15.29	8.28
奶粉、保健品及生活用品类（%）	57.45	12.64	57.63	25.49	25.78	16.40	9.47
体育用品、玩具类（%）	183.53	105.20	56.97	25.12	23.20	15.36	8.38
其他（%）	570.58	-53.21	44.83	34.62	25.11	18.52	14.3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2.87	56.65	53.36	26.21	26.14	20.09	10.18

6）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依据

有棵树针对不同类别的商品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了如下预测，其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该类产品未来预期增长率较报告期增长率显著下降，主要是考虑到该品类的竞品逐渐增多，产品同质化情况普遍，未来将面临的市场竞争较大。有棵树后续将通过持续开发新品，并进行产品精品化、品牌化升级，逐步提高该品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②服装鞋包类：该品类 2018 年的预测增长率显著高于历史期增长率，主要原因是服装是跨境出口电商的重要品类，而有棵树与同行业其他跨境电商相比在该品类的投入较少，有棵树管理层计划在 2018 年扩大在服装鞋包方面的开发投入，包括成立专项项目团队、增设专职人员、扩充产品品类、搭建专用影棚等。

③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航模配件是有棵树的优势产品，由于在 2017 年有棵树撤销航模事业部导致该品类的业务持续萎缩。2018 年有棵树将航模产品单独成立了项目组，重启优势产品的开发，预计当年能带来将近 1.5 亿的增量销售额；汽摩配产品是 eBay 和亚马逊平台的蓝海市场产品，有棵树具备海外仓运营大件商品的优势，预计该领域在 2018 年能带来将近 5,000 万的增量销售额。综合上述因素，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产品预计 2018 年营收增长能达到 66.85%。

④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该类产品 2016 年、2017 年经过高速增长后，预计 2018 年及后续年度增长率会有一定回落。

⑤奶粉、保健品及生活用品类：该类产品是有棵树 2018 年重点推介的产品，有棵树计划拓展新采购渠道，扩充周边热点品类，预计将带来新的销售增量。

⑥体育用品、玩具类产品：该类产品在经过 2016 年、2017 年的增长后，预计 2018 年及后续年度增长率会有一定回落。

⑦其他品类产品：其他品类具有品类多元、基数较小的特点，主要增量将自于新开发的品类。随着有棵树在 2018 年加大新品拓展力度，预计其他品类产品会在 2017 年基础上有较高增长。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企业报告期税赋情况，以及我国现行税法和相关条例规定，（1）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境内贸易应纳税额为基础预测未来各年度城建税及附加费发生额；境外公司贸易不涉及城建税和附加费，因此未来预测不考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房产税（为境外仓库租赁发生）、印花税等其他税费参照历史年度该等税占总收入比重预测未来各年度发生额。

（3）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的销售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运输费、平台费、订单执行费、广告费、包装物费用、房租及物业、折旧及摊销、招待费、差旅费、服务费等费用。

其中，对于折旧费用，按照企业资产现状和会计折旧政策，并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折旧后确定。

对于房租及物业，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情况、历年市场租金水平的增幅，以及未来随收入的增长新增租赁的可能性对租赁费进行预测。

对于人工成本、运输费、平台费、广告费、订单执行费、包装物费用等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关的根据历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综合预测。

（4）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办公费、招待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房租及物业费用、服务费等费用。

其中：对于管理费中职工薪酬的预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员工人均工资和人员数量，并考虑未来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的增加进行估算。

对于折旧费用，按照企业资产现状和会计折旧政策，并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折旧后确定。

对于房租及物业，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情况、历年市场租金水平的增幅，以及未来随收入的增长新增租赁的可能性对租赁费进行预测。

对于劳务费、研发费、招待费等变动费用，主要参照企业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综合估算。

（5）财务费用预测

企业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等费用。利息支出估算以基准日贷款余额为基础，以评估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确定。手续费主要以企业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本次预测未来不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虑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属于货币市场风险因素导致，难以量化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对汇兑损益进行估算。

（6）资产减值准备预测

企业的经营模式是买家先付款再发货，基本上不会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未来不考虑坏账准备。

企业跨境出口业务主要是在第三方平台进行商品交易，每年均会发生商品跌价损失。本次评估参照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方法以及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跌价损失存货估算未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所得税预测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16 家公司涉及的所得税率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1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	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3	深圳市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4	郑州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5	杭州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25%
6	深圳市硅谷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7	东莞市泓泰龙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5%
8	泉州有棵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
9	苏州有棵树贸易有限公司	25%
10	天津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25%
11	长沙有棵树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
12	深圳市京邦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25%
13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Limited	16.5%
14	YKS TECH, INC.	州税 8.84% +联邦税 15%
15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UK） LIMITED	19%
16	YKS Aerocraft Limited	16.5%

有棵树业务主要收益来源于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Limited）。报告期内 2016 年、2017 年有棵树综合所得税率分别为 17.80%和 16.42%。本次评估假设，在国家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以及企业经营模式不变的情况下，并且有棵树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棵树综合所得税率按 17.00%估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止基准日企业经审计确认后尚有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金额 359.30 万元，因此，未来预测的经营利润在抵扣历史亏损金额后估算所得税费用。

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2）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企业资产具体特点及折旧年限，对资产分类确定未来的折旧/摊销额年限：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折旧/摊销年限	残值率
运输工具	303.25	4 年	5%
电子设备	1,666.83	3 年	5%
办公设备	750.17	5 年	5%
其他设备	295.32	10 年	5%
长期待摊费用	355.76	3 年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010.81	10 年	-
开发支出	693.73	10 年	-

（3）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业，与传统制造业相比，企业不需要购置生产线等生产型设备，也不需要建设生产厂房。企业固定资产主要是设备，资本性支出为正常固定资产的到期更新，以及随业务收入增加需补充购置的固定资产。结合企业历史上资本性支出情况、收入增长情况以及每年折旧摊销金额适当估算了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

（4）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以及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本次评估，通过对企业最近几年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和判断，结合报告期内企业存货情况、应收账款情况、应付账款周转情况，确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从而预测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并以此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5）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在 2022 年以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β（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对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电子商务，主要从事互联网零售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1）对比公司近三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2）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4）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从事互联网零售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选取了以下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1）跨境通

公司名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40.SZ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4,724.13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服装加工、生产。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跨境通主要从事跨境出口业务，依托第三方网购平台进行商品零售 B2C 业务。2014 年 7 月 17 日完成收购环球易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6 月 12 日变更名称，由“百圆裤业”变更为“跨境通”。

该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6.56	12.60	8.69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12.93	11.21	8.16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9.76	8.37	6.25
销售净利率（%）	5.47	5.01	4.20
销售毛利率（%）	49.77	48.34	55.60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电子商务行业（万元）	1,387,635.09	838,185.76	372,881.11
毛利率-电子商务行业（%）	50.07	48.74	56.20
收入构成-电子商务行业（%）	98.99	98.18	94.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快乐购

公司名称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13.SZ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0,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
经营范围	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玩具、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家具、通讯器材、首饰珠宝零售；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户外广告发布、代理电视、报纸广告；活动策划、展览、培训；预包装食品、酒类销售；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保险兼业代理；化肥零售、林木种子销售、农作物种子销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快乐购全面经营电子商务网站 www.happigo.com 和手机购物项目 wap.happigo.com，为消费者提供全品类精选商品，网站商品涵盖“美容护肤”，“运动健康”,“私享家居”,“美衣美饰”,“数码家电”,“休闲精品”等六大品类，同时提供视频展示、真人导购等多媒体导购服务和快乐生活家等多个特色版块，使消费者愉快网购。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包括免费电话订购、在线支付、信用卡分期免息等多种支付方式，物流配送能力支持全国 255 个城市货到付款。

该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4.40	4.16	7.49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1.51	1.43	3.14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2.77	2.72	4.84
销售净利率（%）	2.14	1.98	3.32
销售毛利率（%）	22.72	21.18	26.86
主营收入构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营业收入-电视购物（万元）	102,261.25	125,298.84	160,518.90
毛利率-电视购物（%）	26.42	28.28	27.63
收入构成-电视购物（%）	34.27	38.92	57.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苏宁易购

公司名称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024.SZ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31,003.97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1-5 层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产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国内贸易，代办（移动、电信、联通）委托的各项业务，移动通讯转售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出版物省内连锁，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国内快递、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家装建材，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车载设备，智能家居、穿戴设备，初级农产品的销售，酒店预订，医疗器械，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电子商务，化妆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汽车维修与保养，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饮料、及其他副食品，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图书、报刊批发零售，摄影服务，开放式货架销售，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苏宁易购是中国 3C（家电、电脑、通讯）家电连锁零售行业的领先者，是国家商务部重点培育的“全国 15 家大型商业企业集团”之一。围绕线上线下两大开放平台，融合布局 POS 端、PC 端、移动端和家庭端，把互联网门店开在商场、小区、写字楼，开到顾客的办公室、家里和口袋里，开在销售、客服和物流人员的手中，实现全场景 O2O 零售。产品线从家电、3C 拓展至超市、母婴、百货、数据、金融、内容等产品。

该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5.82	1.46	2.92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2.81	0.73	0.68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2.75	0.44	0.89
销售净利率（%）	2.15	0.33	0.56
销售毛利率（%）	14.10	14.36	14.44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零售批发行业（万元）	17,839,097.50	14,362,401.30	12,996,500.90
毛利率-零售批发行业（%）	12.19	12.64	13.47
收入构成-零售批发行业（%）	94.93	96.66	95.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生意宝

公司名称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095.SZ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5,27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75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通讯产品的批发零售；网上提供商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生意宝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专业搜索引擎和企业应用软件开发的高新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行业电子商务运营商和领先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合 B2B 运营商。公司先后在北京、上海、青岛、济南、南京、无锡、成都、广州、郑州、石家庄、沈阳、武汉、太原、长沙、厦门、韩国首尔、美国西雅图、荷兰等地余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遍布全国、辐射全球的市场营销与服务体系，是当今国内屈指可数的大型互联网企业。

该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2.32	1.92	3.69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1.07	0.31	1.79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1.66	1.35	3.03
销售净利率（%）	5.72	3.71	10.17
销售毛利率（%）	32.84	29.38	64.40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互联网服务业（万元）	11,723.92	9,222.36	4,271.00
毛利率-互联网服务业（%）	93.48	92.83	2.37
收入构成-互联网服务业（%）	4.00	0.01	28.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焦点科技

公司名称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315.SZ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12F
经营范围	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焦点科技是一家本土领先的综合型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电子商务开发及应用高新技术的企业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自主开发、运营的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Made-in-China.com）由中国制造网英文版（http://www.made-in-china.com）和中国制造网中文版（包括简体版 http://cn.made-in-china.com 及繁体版 http://big5.made-in-china.com）组成，主要为中国供应商和全球采购商提供信息发布与搜索等服务，已成为全球采购商采购中国制造产品的最重要网络渠道之一。

报告期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3.84	5.61	8.20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3.20	4.30	7.23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2.78	4.31	6.76
销售净利率（%）	5.86	15.75	31.42
销售毛利率（%）	42.04	61.71	59.64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外贸 B2B（万元）	52,059.09	30,727.61	21,367.52
毛利率-外贸 B2B（%）	1.97	69.13	67.32
收入构成-外贸 B2B（%）	42.99	44.93	43.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6）宏图高科

公司名称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122.SH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15,801.0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新开发区新科四路 1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交易，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宏图高科旗下主业包括零售连锁、电子制造、互联网金融、地产开发、四大板块的大型现代化企业。2015 年新收购的万威国际目标亦是进一步丰富公司零售连锁主业的产品线，快速实现零售连锁业务在中高端市场的布局，以迎合消费市场对中高档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该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7.25	5.58	5.37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5.45	4.70	4.39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2.86	2.31	2.26
销售净利率（%）	2.94	2.09	2.16
销售毛利率（%）	9.48	8.08	8.49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电子商贸（万元）	522,938.92	1,734,333.53	1,545,166.05
毛利率-电子商贸（%）	3.77	5.98	5.41
收入构成-电子商贸（%）	27.48	84.55	82.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Rf＋β×ERP＋Rs

其中：R_e 为股权回报率；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详见《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14%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② 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 Risk Premium）。

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ERP的思路，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本次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本次评估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为成份指数，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本次评估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本次评估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为计算 ERP 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极不规范，直到 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 1997 年，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 2003、2004、2005、…2011 和 2012 年的 ERP，也就是 2003 年 ERP 的计算采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年期为 1997 年到 2003 年数据（此时年限不足 10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3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2004 年的 ERP 计算采用的年限为 1997 年到 2004 年（此时年限也不足 10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4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例如，当计算 2010 年 ERP 时采用的年限为 2001 年到 2010 年（10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1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0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指数成份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本次评估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 2011 年 ERP 时采用 2011 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计算 2010 年 ERP 时采用沪深 300 指数 2010 年底的成份股。对于 2003~2004 年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采用“外推”的方式，即采用 2005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外推到上述年份，既 2003~2004 年的成份股与 2005 年末保持不变。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例如在计算 2011 年 ERP 时选用数据是从 2002-12-31 起至 2011-12-31 止的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年末复权价，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则：

Ri＝（Pi－Pi-1）/Pi　（i=1,2,3,……,N）

式中：Ri 为第 i 年收益率，P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n，则：

$$A_n = \sum_{i=1}^{n} R_i / 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式中：A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n=1,2,3,……,9，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则：

$$C_i = \sqrt[(i-1)]{P_i / P_1} - 1 \quad （i=2,3,……,N）$$

式中：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无风险收益率 R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本次测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首先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国债每年年末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国债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少于 10 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无风险收益率 Rf 和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的 Rf。

估算结论：

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i = Ai－Rfi　（i=1,2,……,N）

几何平均值法：

ERPi = Ci－Rfi　（i=1,2,……,N）

通过估算 2007-2016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i，结果如下：

2016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年分	Rm算术平均值	Rm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年)	ERP=Rm算术平均值-Rf	ERP=Rm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5年但小于10年)	ERP=Rm算术平均值-Rf	ERP=Rm几何平均值-Rf
1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2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3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4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5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6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7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8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9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3.29%	27.98%	12.26%
10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3.09%	14.48%	3.39%
11	平均值	33.68%	11.86%	4.12%	29.55%	7.74%	3.52%	30.15%	8.34%
12	最大值	55.92%	37.39%	4.32%	51.62%	33.09%	3.88%	52.07%	33.54%
13	最小值	17.57%	0.12%	3.80%	13.66%	-3.86%	3.09%	14.48%	-3.29%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32.91%**	**10.14%**	**4.17%**	**28.78%**	**6.02%**	**3.59%**	**29.37%**	**6.64%**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以及本次评估单位理论上的寿命期为无限年期，因此本次评估认为采用包括超过 10 年期的 ERP=6.02%比较恰当。

③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Levered β）。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内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④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Unleveredβ =Leveredβ /[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⑤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A、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B、被评估单位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

⑥ 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β ：

Leveredβ = Unleveredβ ×[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⑦ β 系数的 Blume 调正

估算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但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β 系数，但采用的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评估基准日前对比公司的历史数据），因此实际估算的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β 系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Blume 在 1975 年其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β 系数就趋于“1”。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β_h 为历史 β 值。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β 系数进行调整。

⑧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RP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u，即：Rs=RPs±RP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P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相比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特殊因素，因此存在公司特有风险。公司特别风险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非上市公司治理风险、第三方平台的经营风险、境外业务风险、房屋租赁风险等特有经营风险：

A、公司治理、融资能力、信用水平等方面的风险。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有活跃的融资平台，融资能力优于非上市公司，同时政府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大于非上市公司，使得上市公司的自律性强于非上市公司，其信用水平一般高于非上市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对比公司而言，在上述公司治理等诸多方面存在经营风险。

B、第三方平台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其主要销售渠道为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尽管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与该等第三方平台的合作稳定，且收入稳步增长，但不排除未来该等第三方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台调整经营策略、双方关键合作条款变动等产生行业规则变化的可能性，被评估单位可能会面临第三方平台不能继续使用的经营风险。

另外，被评估单位的日常经营需在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众多网络店铺以拓展业务规模和盈利收入，但部分网络店铺并非仅以有棵树及其下属企业名义设立，其中存在部分以被评估单位的员工个人信息或其他主体（个人或企业）信息代为被评估单位开设的店铺。被评估单位通过与上述个人或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对该等网络店铺进行控制，该等账户均统一由被评估单位指派专人管理，与注册人员或企业严格隔离。未来若出现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或被评估单位无法继续控制和使用相关网店和支付平台账户，非以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名义设立的网店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或将对被评估单位的短期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C、境外经营风险：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其经营主要是通过境外子公司在第三方平台设立的或控制的店铺实现海外销售。虽然被评估单位境外投资、经营行为符合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子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外国的政治环境、人文环境、法律环境、商业环境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被评估单位可能在经营过程中因对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政策制度、法律法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不熟悉而对境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D、境外政策风险：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在境外注册的子公司所在地，以及商品销往的国家按现行的监管政策不变为假设前提，若境外国家针对跨境电商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政策法律发生对被评估单位不利的变化，可能对被评估单位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E、房屋租赁风险：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被评估单位办公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获得，因而存在持续租赁获取办公经营场所不稳定性的风险。若出现租赁期届满后出租方不再向被评估单位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场所无法持续满足经营需要等状况，则被评估单位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被评估单位不能够及时以合适条件寻找到新的办公经营场所，将会对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合上述原因，本次评估中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的值为 3.5%。

⑨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2）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以现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1 年期贷款利率 4.35%确定本次评估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3）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最终以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计算结果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5、非经营性资产测算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是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由于这些资产对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评估人员在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的贡献，因此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均没有包括上述资产。但这些资产仍然是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因此，应该将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含溢余资产）单独评估出其公允市场价值后加回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估算的结论中。

根据评估人员分析，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非经营性资产（含溢余资产）**		
1	其他应收款-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	425.09	425.0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1,986.07
3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理财产品及预交的税金	18,972.95	18,972.95
4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21,398.03	21,384.10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其他应付款--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	4,032.77	4,032.77
2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4,032.77	4,032.77
三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7,365.27**	**17,351.33**

对于非经营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棵树合并报表反映除有棵树股东全部权益，尚有部分少数股东权益。上述计算得到的股东权益价值包括了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因此，需要扣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依据企业管理当局提出的未来盈利预测估算的少数股权价值为 1,700.00 万元，则：

有棵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41,980.00－1,700.00

=340,300.00（万元，取整）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棵树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0,300.00 万元，比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22,660.14 万元，增值率为 189.27%。

收益法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及以后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070.99**	**454,457.85**	**573,234.30**	**688,394.96**	**758,462.34**	**777,423.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36%*	*26.21%*	*26.14%*	*20.09%*	*10.18%*	*2.50%*
二、营业总成本	**329,293.44**	**415,653.27**	**523,866.75**	**628,546.23**	**693,055.79**	**710,382.19**
其中：营业成本	161,972.59	205,536.44	260,517.89	313,577.83	346,781.04	355,450.57
毛利率	*55.02%*	*54.77%*	*54.55%*	*54.45%*	*54.28%*	*54.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51	481.90	575.78	674.26	738.61	75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11%*	*0.11%*	*0.10%*	*0.10%*	*0.10%*	*0.10%*
销售费用	146,091.28	183,775.41	231,035.55	276,523.67	304,078.09	311,680.04
销售费用/营业收	*40.57%*	*40.44%*	*40.30%*	*40.17%*	*40.09%*	*40.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及以后年度
入						
管理费用	18,970.78	23,695.94	29,188.04	34,847.54	38,305.17	39,262.8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27%*	*5.21%*	*5.09%*	*5.06%*	*5.05%*	*5.05%*
财务费用	1,376.41	1,553.37	1,776.07	1,991.98	2,123.34	2,176.4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8%*	*0.34%*	*0.31%*	*0.29%*	*0.28%*	*0.28%*
资产减值损失	480.87	610.20	773.44	930.96	1,029.54	1,055.27
三、营业利润	**30,777.55**	**38,804.58**	**49,367.55**	**59,848.73**	**65,406.55**	**67,041.71**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8.55%*	*8.54%*	*8.61%*	*8.69%*	*8.62%*	*8.62%*
四、利润总额	**30,777.55**	**38,804.58**	**49,367.55**	**59,848.73**	**65,406.55**	**67,041.71**
减：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359.30	-	-	-	-	-
五、净利润	**25,606.45**	**32,207.80**	**40,975.06**	**49,674.44**	**54,287.43**	**55,644.62**
净利润率	7.11%	7.09%	7.15%	7.22%	7.16%	7.16%
加：折旧和摊销	1,409.57	1,908.84	2,186.90	2,807.23	3,123.09	3,123.09
加:税后利息支出	582.10	582.10	582.10	582.10	582.10	582.10
减：资本性支出	3,070.00	3,210.00	3,330.00	3,450.00	3,570.00	3,570.00
减：营运资本增加	28,595.74	23,771.48	22,980.48	17,325.48	9,932.22	4,550.77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4,067.62**	**7,717.26**	**17,433.58**	**32,288.30**	**44,490.40**	**487,895.59**
折现率	13.00%					
折现期（年）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系数	0.9407	0.8325	0.7367	0.6520	0.5770	0.5770
收益现值	-3,826.49	6,424.59	12,843.71	21,050.90	25,669.26	281,497.08
经营性资产价值					62,161.96	281,497.08
减：付息债务	19,065.25					
股东权益的价值	324,593.79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7,351.33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取整）	341,950.00					
少数股东权益市场价值	1,700.00					
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市场市价（取整）	**340,300.00**					

（二）市场法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近期国内同行业并购案例较多，与并购案例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影响交易价格的背景和某些特定的条件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故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3、评估方法

（1）交易案例的选取

首先，根据被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经营业务和产品等因素，选取近期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其次，通过分析交易案例信息获取的详细程度、案例的可比性、交易进展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可比交易案例。从公开市场信息收集交易案例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股权交易比例、交易背景、交易条件等信息；并对交易标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包括经营业务、企业规模、会计政策、成长性、经营风险等方面，通过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分析比较，选取合适的交易案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价值比率的选取和计算

根据被评估对象和可比交易标的的业务特点、资产结构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本次评估选取收益类价值比率，计算公式为：

收益类比率乘数=股权价值/收益类参数

从交易时间、交易条件以及交易价格包含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等方面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正。

（3）评定估算

按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并考虑被评估单位的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负债）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根据交易案例比较法的评估思路，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以及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模型及计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权评估值＝调整后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4、评估测算过程

（1）交易案例的选取

1）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互联网零售业，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因此在本次评估中，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①交易案例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②收购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

③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内通过证监会审核。

④交易标的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零售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⑤交易股权包括控制权，即收购的股权大于 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交易案例的选择

按照上述选择标准，本次评估选取的交易案例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简称	优壹电商	价之链	杭州悠可	塑米信息	通拓科技
收购方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
上市公司简称	跨境通	浔兴股份	青岛金王	冠福股份	华鼎股份
收购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现金收购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收购股权比例	100%	65%	63%	100%	100%
证监会过会/股东大会通过日期	2017/6/23	2017/8/10	2017/3/23	2016/11/16	2018/1/18
标的方所属行业	互联网零售	互联网零售	互联网零售	电子商务服务	互联网零售
标的企业主营业务	优壹电商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产品销售及服务销售两大类，其中产品销售可进一步细分为 B2C 线上旗舰店自营直销与 B2B 多渠道分销等两种模式。	价之链是一家以“品牌电商+电商软件+电商社区”为主营业务的跨境出口电商企业。	杭州悠可系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为多家国际化妆品品牌商提供多平台、多渠道、全 链路的电子商务一站 式服务。	塑米信息为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以塑米信息为载体构建“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	通拓科技以电子商务为手段为世界各国终端消费者供应商品的跨境电商企业，具体通过 eBay 等第三方平台和自有网站，采用买断式自营的方式将中国优质商品直接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
评估基准日	2016/12/31	2017/3/31	2016/5/31	2016/3/31	2017/3/31
交易对价	179,000.00	101,399.00	68,014.68	168,000.00	290,000.00
利润承诺 1	13,400.00	10,000.00	6,700.00	11,530.00	20,000.00
利润承诺 2	16,700.00	16,000.00	10,000.00	15,000.00	28,000.00
利润承诺 3	20,800.00	25,000.00	12,300.00	22,500.00	39,200.00
首年 PE	13.36	15.60	16.11	14.57	14.50
三年平均 PE	10.55	9.18	11.17	10.28	9.98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合并）					
资产总额	94,893.86	45,901.20	25,085.12	53,278.77	123,804.61
负债总额	78,627.54	27,336.91	5,448.00	18,741.07	23,26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6.32	18,564.29	19,637.12	34,537.70	100,541.76
归属于母公司	15,902.24	18,380.73	19,637.12	34,537.70	100,541.7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标的公司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					
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合并）					
营业收入	201,122.16	10,205.41	29,813.24	198,806.92	63,321.80
营业成本	172,782.79	4,272.06	21,832.63	195,455.23	33,521.55
营业利润	10,058.65	516.40	2,733.00	3,076.95	5,177.45
利润总额	11,124.65	507.94	2,741.06	3,080.16	5,288.40
净利润	7,720.26	421.73	2,042.42	2,309.37	4,28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568.20	390.29	2,042.42	2,309.37	4,288.26

（2）比率参数的选择和计算

1）价值比率的选择

交易案例比较法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和资产基础价值比率，由于被评估单位及上述标的企业均为典型的轻资产企业，故本次采用收益基础价值比率。

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比率乘数、税息折旧/摊销前（EBITDA）比率乘数、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销售收入比率乘数、P/E 比率乘数等，由于轻资产公司折旧摊销金额较小，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收益基础价值比率中的 P/E 比率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2）价值比率的计算

①交易案例中交易价格的修正

因交易案例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等于评估结果或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取整；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收益预测中不涉及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	交易股权	交易价格	非经营性资产估值	调整后 100%股权价格
1	优壹电商	100.00%	179,000.00	36,549.04	142,450.96
2	价之链	65.00%	101,399.00	10,894.49	145,103.97
3	杭州悠可	63.00%	68,014.68	1,082.48	106,877.33
4	塑米信息	100.00%	168,000.00	3,536.05	164,463.9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被评估单位	交易股权	交易价格	非经营性资产估值	调整后 100%股权价格
5	通拓科技	100.00%	290,000.00	26,032.36	263,967.64

②计算价值比率

因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项目，被评估单位股东均对其未来利润的可实现性做出承诺，且交易价格均为参考收益法评估结论确定，故用未来年度利润来测算 P/E 比率乘数更加合理。

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	评估基准日	调整后 100%股权价格	第一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P/E 比率乘数
1	优壹电商	2016/12/31	142,450.96	13,400.00	10.63
2	价之链	2017/3/31	145,103.97	10,000.00	14.51
3	杭州悠可	2016/5/31	106,877.33	6,700.00	15.95
4	塑米信息	2016/3/31	164,463.95	11,530.00	14.26
5	通拓科技	2017/3/31	263,967.64	20,000.00	13.20

③价值比率修正

交易案例比较法价值比率主要受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交易条款、交易方式、控股权等因素以及盈利能力、成长性、流通性等个别因素的影响。由于选取的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且均有三年的利润承诺，交易股权均大于50%，与此次经济行为相同，无需对控股权、交易方式、交易背景及交易条款等因素进行修正。各交易案例标的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流通性无需修正。

本次价值比率修正主要对交易时间、盈利能力、公司成长性进行相应的修正，其中交易时间参考沪深 300 指数及和零售指数（882109）综合确定。

修正系数见下表：

序号	被评估单位	日期修正	盈利能力修正	成长性修正	修正系数
1	优壹电商	1.03	0.93	1.01	0.97
2	价之链	1.02	0.93	0.84	0.80
3	杭州悠可	1.14	0.94	0.93	1.00
4	塑米信息	1.12	1.03	0.91	1.05
5	通拓科技	1.02	0.98	0.83	0.83

修正情况见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被评估单位	P/E 比率乘数	修正系数	修正后 P/E 比率乘数	平均 P/E 比率乘数
1	优壹电商	10.63	1.00	10.31	12.76
2	价之链	14.51	0.85	11.61	
3	杭州悠可	15.95	1.05	15.95	
4	塑米信息	14.26	1.06	14.97	
5	通拓科技	13.20	0.86	10.96	

（3）股权价值测算

根据前述的收益法评估预测确定 2018 年有棵树净利润，以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 P/E 比率乘数作为有棵树 P/E 比率乘数，再考虑评估基准日有棵树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确定有棵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有棵树预测的 2018 年净利润	25,606.45
有棵树 P/E 比率乘数	12.76
有棵树经营性资产价值	326,738.26
加：非经营性资产	17,351.33
有棵树全部股权价值	344,089.60
减：少数股东权益市场价值	1,700.00
有棵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342,400.00**

5、市场法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有棵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2,400.00 万元。

四、评估报告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五、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一）《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反映了控股股权的价值，未考虑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四）《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六）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本次评估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七）本次评估中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本次评估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本次评估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表达任何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八）由于资产评估师无法对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幅度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评估报告采用中国人民银行于评估基准日公布的外汇汇率对外币进行折算，未考虑汇率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到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第二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聘请中同华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前述评估机构已就标的资产出具《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如下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的中同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根据《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标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有棵树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进行了预测，历史及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34,794.37	149,887.81
营业成本	105,344.54	71,340.15
毛利率	55.13%	52.40%
净利率	7.12%	4.99%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360,070.99	454,457.85	573,234.30	688,394.96	758,462.34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36%	26.21%	26.14%	20.09%	10.18%
营业成本	161,972.59	205,536.44	260,517.89	313,577.83	346,781.04
毛利率	55.02%	54.77%	54.55%	54.45%	54.28%
净利率	7.11%	7.09%	7.15%	7.22%	7.16%

拟购买资产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 2016 年至 2017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的现状与前景、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了公司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企业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的财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评估所使用的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主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有棵树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销售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对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5%	476,200.00	39.94%	5%	482,400.00	41.76%
3%	421,800.00	23.95%	3%	425,500.00	25.04%
1%	367,400.00	7.96%	1%	368,700.00	8.35%
0	340,300.00	0	0	340,300.00	0
-1%	313,100.00	-7.99%	-1%	311,800.00	-8.37%
-3%	258,700.00	-23.98%	-3%	255,000.00	-25.07%
-5%	204,300.00	-39.96%	-5%	198,100.00	-41.79%

由上述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营业收入上升或下降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 23.97%。毛利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毛利率每上升或下降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 25.0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2020 年承诺净利润
交易价格	339,997.06			
实际及承诺净利润	15,869.91	26,000.00	33,000.00	41,000.00
市盈率（倍数）	21.42	13.08	10.30	8.29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639.86			
市净率（倍数）	2.89			

注 1：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标的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

注 2：市净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未来收益预测依据

1、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格局尚未成型，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仍相对较低。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有棵树等第一梯队公司将继续拓展业务规模，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有棵树及其同行业公司业绩增长迅速，且海外消费市场空间巨大，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的新兴市场具有极大发展潜力，预计有棵树在短期内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3、跨境电商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快速发展需借助资金的支持。有棵树通过业务整合，将盈利能力较弱的进口业务剥离，集中资金经营跨境出口业务，有利于推动企业进一步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有棵树较早布局跨境电商市场，通过先发优势和行业经验积累形成了包括海外仓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在内的较强竞争壁垒。

（三）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与零售业”下的“F52 零售业”。选取同为零售业的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026.SZ	飞亚达 A	36.08	2.03
2	000078.SZ	海王生物	25.95	2.76
3	000417.SZ	合肥百货	20.59	1.70
4	000419.SZ	通程控股	29.03	1.67
5	000501.SZ	鄂武商 A	10.57	1.81
6	000516.SZ	国际医学	50.86	2.67
7	000564.SZ	供销大集	20.37	0.95
8	000679.SZ	大连友谊	8.64	1.87
9	000715.SZ	中兴商业	24.33	2.14
10	000753.SZ	漳州发展	18.41	1.80
11	000759.SZ	中百集团	21.16	2.15
12	000851.SZ	高鸿股份	66.11	1.79
13	000963.SZ	华东医药	30.09	6.46
14	002024.SZ	苏宁易购	68.12	1.43
15	002187.SZ	广百股份	18.80	1.33
16	002277.SZ	友阿股份	22.68	1.61
17	002356.SZ	赫美集团	66.48	4.66
18	002419.SZ	天虹股份	18.71	2.11
19	002556.SZ	辉隆股份	44.79	2.41
20	002561.SZ	徐家汇	20.93	2.35
21	002607.SZ	亚夏汽车	48.86	1.72
22	002640.SZ	跨境通	44.57	5.91
23	002697.SZ	红旗连锁	59.77	3.79
24	002727.SZ	一心堂	29.61	3.18
25	002867.SZ	周大生	25.90	4.14
26	200026.SZ	飞亚达 B	17.08	0.96
27	300081.SZ	恒信东方	54.63	2.41
28	300622.SZ	博士眼镜	46.05	5.12
29	600122.SH	宏图高科	18.18	1.29
30	600272.SH	开开实业	95.43	5.35
31	600280.SH	中央商场	29.09	4.59
32	600297.SH	广汇汽车	17.62	1.90
33	600306.SH	商业城	6.21	10.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4	600327.SH	大东方	17.60	1.46
35	600337.SH	美克家居	29.45	2.27
36	600386.SH	北巴传媒	37.73	2.28
37	600628.SH	新世界	10.41	1.52
38	600655.SH	豫园股份	29.00	1.40
39	600682.SH	南京新百	34.46	5.71
40	600693.SH	东百集团	39.87	4.49
41	600694.SH	大商股份	14.12	1.38
42	600697.SH	欧亚集团	12.47	1.43
43	600713.SH	南京医药	24.79	2.06
44	600723.SH	首商股份	16.26	1.49
45	600729.SH	重庆百货	19.40	2.07
46	600738.SH	兰州民百	52.62	3.44
47	600785.SH	新华百货	34.73	2.37
48	600814.SH	杭州解百	34.13	2.82
49	600824.SH	益民集团	32.07	2.37
50	600827.SH	百联股份	28.87	1.43
51	600828.SH	茂业商业	16.11	2.71
52	600833.SH	第一医药	74.94	4.24
53	600838.SH	上海九百	41.96	3.10
54	600857.SH	宁波中百	54.87	3.19
55	600859.SH	王府井	18.22	1.59
56	600861.SH	北京城乡	45.12	1.30
57	600865.SH	百大集团	50.70	1.67
58	600976.SH	健民集团	44.62	3.37
59	601010.SH	文峰股份	26.47	1.75
60	601086.SH	国芳集团	46.47	3.05
61	601116.SH	三江购物	71.50	5.29
62	601258.SH	庞大集团	30.15	1.24
63	601366.SH	利群股份	23.63	2.05
64	601607.SH	上海医药	18.98	1.95
65	601933.SH	永辉超市	53.14	4.97
66	603031.SH	安德利	50.64	3.27
67	603101.SH	汇嘉时代	25.07	2.54
68	603123.SH	翠微股份	31.11	1.35
69	603233.SH	大参林	44.73	7.82
70	603708.SH	家家悦	31.49	3.92
71	603777.SH	来伊份	42.31	3.44
72	603883.SH	老百姓	49.44	6.33
73	603900.SH	莱绅通灵	33.73	4.45
74	603939.SH	益丰药房	57.94	5.37
平均数			**34.69**	**2.93**
中位数			**30.12**	**2.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 2：市盈率（PE）=（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当日股票总数）÷（最近 12 个月净利润）

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2018 年承诺净利润及本次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分别为 21.34 倍和 13.08 倍，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34.69 倍的平均水平。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及本次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净率为 2.89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 2.93 倍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

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标准为：1、同处于零售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2、规模和成长性具有可比性；3、交易方式类似；根据上述原则，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和标的资产的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主营业务	交易作价	收购股权比例（%）	账面净资产	增值率（%）	交易市盈率
1	华鼎股份（601113）	通拓科技	2017 年 3 月 31 日	跨境电子商务	290,000.00	100.00	100,541.76	188.64	14.50
2	浔兴股份（002098）	价之链	2017 年 3 月 31 日	跨境出口电商	101,399.00	65.00	18,564.29	347.23	15.60
3	跨境通（002640）	优壹电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球优品专供与电商贸易综合服务商	179,000.00	100.00	16,266.33	1,000.43	13.36
4	跨境通（002640）	前海帕托逊	2016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跨国电子商务零售企业	44,928.00	39.00	15,365.89	649.71	16.46
5	青岛金王（002094）	杭州悠可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专注于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	68,014.68	63.00	19,236.17	461.23	16.11
6	冠福股份（002102）	塑米信息	2016 年 3 月 31 日	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	168,000.00	100.00	34,537.70	386.42	14.58
7	好想你（002582）	郝姆斯	2015 年 9 月 30 日	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服务	96,000.00	100.00	5,466.40	1,656.18	17.45
8	新民科技（002127）	南极电商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电商生态综合服务	234,382.40	100.00	33,513.86	599,36	15.63
9	跨境通	环球	2014 年	跨境出口零	103,200.00	100.00	7,336.55	1,306.66	15.8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主营业务	交易作价	收购股权比例（%）	账面净资产	增值率（%）	交易市盈率
	（002640）	易购	3 月 31 日	售电商					
可比交易平均增值率（%）					749.56				
本次交易增值率（%）					189.27				
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					15.51				
本次交易市盈率					13.08				

数据来源：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整理

注1：交易市盈率=（交易价格÷收购股权比例）÷并购当年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天泽信息以 339,997.06 万元的价格收购有棵树 99.9991%股份，本次交易增值率为 189.27%。从可比交易案例的增值率来看，本次交易增值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 749.56%的平均增值率水平。从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来看，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定价较为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跨境出口电商市场尚未形成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平均规模偏小。同时，该行业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除了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之外，传统贸易企业及物流企业均纷纷试图涉足该行业。

虽然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格局尚未成型，但国内已逐渐形成了一批具备较强实力的第一梯队企业，主要包括跨境通、有棵树、通拓科技、傲基电商、安克创新等。其中，跨境通、通拓科技目前已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上市，有棵树、傲基电商、安克创新等均已挂牌新三板。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整体交易规模（含零售及 B2B）达 7.6 万亿元人民币，2018 年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有望增至 9.0 万亿元。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仍相对较低。

单位：亿元

同行业公司	跨境通	安克创新	傲基电商	通拓科技	有棵树
2017 年度销售收入	140.18	39.12	37.37	34.02	23.49
中国跨境电商整体交易规模	76,000				
市场占有率（%）	0.18	0.05	0.05	0.04	0.03

注：上述表格中，通拓科技销售收入为 2017 年 1-11 月经审计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市场公开资料整理

2、行业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

（1）经营业绩增长迅速

2016 年、2017 年同行业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跨境通	1,401,789.73	853,690.75	64.20
傲基电商	373,724.05	221,822.23	68.48
安克创新	391,244.69	250,908.92	55.93
有棵树	234,794.37	149,887.81	56.65
通拓科技*	320,482.52	219,664.01	-
平均值	**600,388.21**	**339,194.74**	**61.32**
净利润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跨境通	75,099.37	39,376.82	90.72
傲基电商	23,589.63	12,894.46	82.94
安克创新	35,638.48	32,531.60	9.55
有棵树	16,717.98	7,483.40	123.40
通拓科技*	18,854.71	12,709.43	-
平均值	**37,761.37**	**20,999.14**	**76.65**

注：上述表格中，2017 年度通拓科技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为 2017 年 1-11 月数据，计算 2017 年度平均值及增长率未包括通拓科技

数据来源：市场公开资料整理

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正不断开拓发展，其中业内第一梯队企业的收入及净利润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61.32%、净利润平均增长 76.65%。鉴于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且海外消费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凭借中国制造的性价比优势，预计未来跨境出口电商行业仍将以较高速度发展。

（2）资本助力企业进一步发展

跨境出口电商的快速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助推吸引了较多的机构及资本进入该行业。有棵树及其主要竞争对手都存在对外融资行为，资金支持推动了跨境出口电商企业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而业绩增长也带动了企业估值不断提升。近年来，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竞争对手对外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融资时点	融资金额
有棵树	2015 年 6 月	1.00
	2015 年 7 月	4.00
	2016 年 11 月	3.09
	2017 年 4 月	0.81
	合计	**8.90**
通拓科技	2015 年 9 月	0.50
	2015 年 12 月	0.30
	2016 年 8 月	2.00
	2016 年 12 月	1.50
	2017 年 1 月	3.00
	2017 年 2 月	0.15
	合计	**7.45**
傲基电商	2012 年 3 月	0.30
	2014 年 11 月	0.34
	2015 年 6 月	0.40
	2016 年 2 月	1.00
	2017 年 3 月	2.30
	2017 年 6 月	0.23
	合计	**4.57**
安克创新	2017 年 1 月	3.27
	合计	**3.27**

注：鉴于跨境通为 A 股上市公司，具备较强融资能力，因此未统计在内
数据来源：市场公开资料整理

借助资本支持，有棵树及同行业公司不断优化自身供应链体系、丰富产品品类、搭建跨境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信息化系统，逐渐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壁垒。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金额较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有棵树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及相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业绩承诺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6,781.95	15,869.91	26,000.00	33,000.00	41,000.00
增长率（%）	-	134.00	63.83	26.92	24.24

根据上表所示，2017 年度有棵树实际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34.00%，业绩承诺各期的承诺净利润增长率以有棵树报告期内业绩高增长的趋势为基础，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现持续增长并增速逐渐放缓的形势，符合行业与企业自身的自然发展规律。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现状和前景，并综合考虑其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及潜力，有棵树业绩承诺金额较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有所增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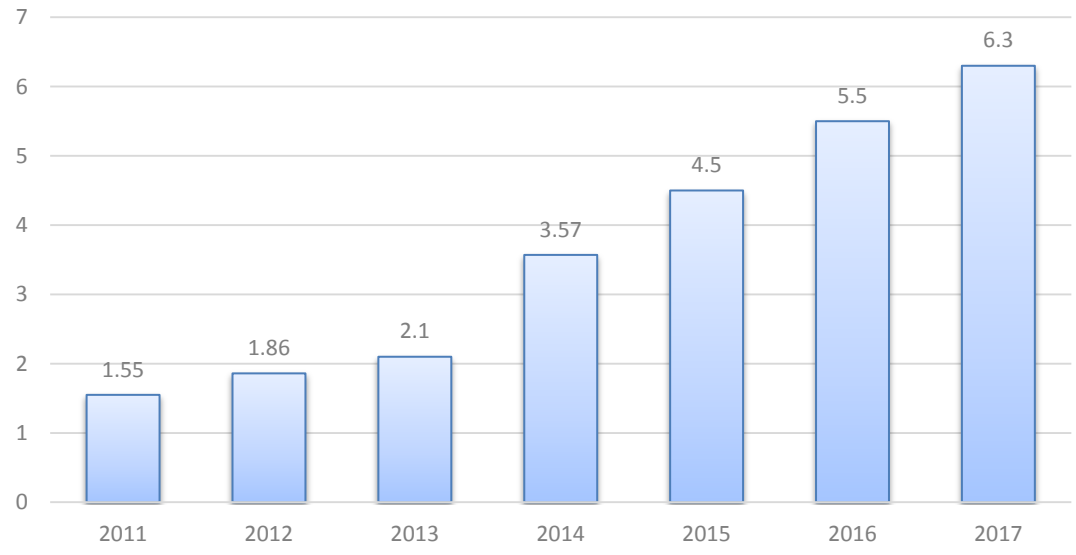
1、传统贸易模式发展减缓，为跨境出口电商带来潜在机会

近年来，外需市场低迷、加工制造业向东南亚等低成本地域转移，给中国传统外贸带来了挑战，同时为跨境出口电商带来潜在机会。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稍有增长。然而，在全球外贸疲软的背景下，跨境电商交易规模逐年稳步增长，2017 年度达到 7.6 万亿元，占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量四分之一以上。

随着全球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消费者网购习惯的养成，以及仓储物流、在线支付等配套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跨境出口电商市场近年来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出口电商模式正在逐步改变传统外贸模式。2011 年至 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交易规模由 1.55 万亿增长至 6.3 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3%。

2011—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交易规模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一带一路”将大力推动跨境电商进一步发展

一方面，目前跨境电商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日韩等成熟市场，而在东南亚、中东、俄罗斯等区域发展程度较低。在“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下，发展中国家经济将充分联系、充分发展、充分融合，将不可避免的产生新市场和新机遇，从而培育出新兴热点市场。“一带一路”沿线总人口约 44 亿，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 63%和 29%，但上述国家普遍存在轻工业欠发达情况，跨境电商的发展将为上述地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因此，在“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未来跨境电商的发展空间和潜力不可限量。

另一方面，物流效率和物流成本是跨境电商发展的命脉，新兴市场跨境电商的发展必须以物流基础设施的完善为前提。通过“一带一路”的政策引导与扶持，未来将有大量铁路、机场、港口等基建项目投资建成，这将大幅优化新兴市场在跨境物流方面的成本和效率。随着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海陆空通道网络的逐渐形成，“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的互联互通将达到一个新水平，跨境电商贸易规模也将随之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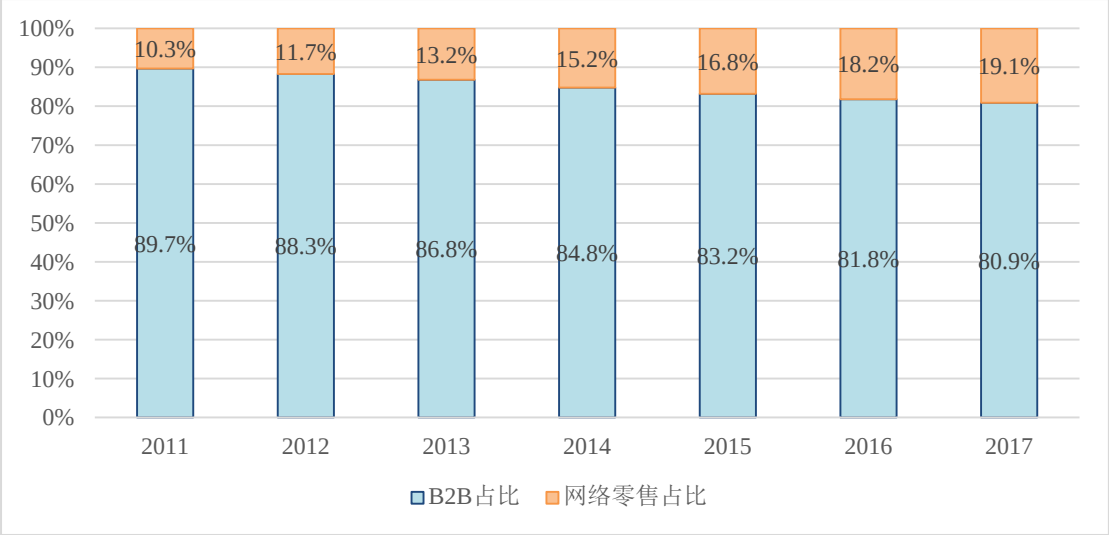
3、跨境出口电商的网络零售占比逐年提高

跨境出口电商运营模式可进一步分为 B2B 模式和网络零售模式。出口 B2B 模式以提供网络信息服务为主，是传统出口贸易流程的电商化，占总交易规模比重较高。出口网络零售模式，即借助国际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该模式目前占总交易规模比重较低，但呈高速增长态势。

近年来，跨境出口电商中网络零售模式交易规模增长势头迅速，占比已从 2011 年的 10.3%增长至 2017 年的 19.1%。该模式具有交易成本低、交易环节少、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等优势，结合逐渐成熟的仓储物流和网络支付体系，预计网络零售模式占电子商务出口交易总额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2011—2017 年中国跨境出口电商 B2B 模式和网络零售模式交易额占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4、行业呈现高增长态势，有棵树位处行业前列

目前，我国跨境出口电商市场蓬勃发展，已逐渐形成了一批具备较强实力的第一梯队企业，主要包括跨境通、有棵树、通拓科技、傲基电商、安克创新等，根据市场公开数据，2016 年、2017 年上述同行业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跨境通	1,401,789.73	853,690.75	64.20
傲基电商	373,724.05	221,822.23	68.48
安克创新	391,244.69	250,908.92	55.93
有棵树	234,794.37	149,887.81	56.65
通拓科技*	320,482.52	219,664.01	-
平均值	**600,388.21**	**339,194.74**	**61.32**
净利润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跨境通	75,099.37	39,376.82	90.72
傲基电商	23,589.63	12,894.46	82.94
安克创新	35,638.48	32,531.60	9.55
有棵树	16,717.98	7,483.40	123.40
通拓科技*	18,854.71	12,709.43	-
平均值	**37,761.37**	**20,999.14**	**76.65**

注：上述表格中，2017 年度通拓科技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为 2017 年 1-11 月数据，计算 2017 年度平均值及增长率未包括通拓科技

数据来源：市场公开资料整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上表可见，业内第一梯队企业的收入及净利润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同行业公司2017年度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61.32%、净利润平均增长76.65%。鉴于跨境电商出口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且海外消费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凭借中国制造的性价比优势，预计未来跨境电商出口行业仍将以较高速度发展。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有棵树的综合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优势

有棵树率先集成了跨境电商的 IT 大数据智慧云系统，从热门产品情报收集分析、供应链需求计划、电商分布式仓储物流、订单执行时效等多维度进行了持续的算法优化。借助上述技术优势和数据积累，有棵树能够精准定位市场热销商品，并借助高效的供应链迅速完成开发采购和新品上架。由于网上热销商品的生命周期较短，随着产品供应的增长及消费者兴趣转移，热销商品的利润空间将迅速缩小。有棵树通过自身强大的数据挖掘分析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能在第一时间抓住产品短期内的价格差异进行贸易套利，从而最大程度上获取产品早期的高额利润。

（2）品类丰富优势

3C 电子产品和服装一直是我国出口电商销售的主导产品，但随着市场供应逐渐上升，上述品类的利润空间将逐渐缩减，而户外用品、健康美容产品、家居园艺及汽配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品类交易量在不断提升，出口电商销售的品类将更趋于多元化。有棵树经营产品品类丰富，并不依赖于单一产品品类；同时，有棵树根据产品销售行情实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陈出新吸引消费者。相较于对单一产品线投入较高的企业，有棵树依靠丰富的产品品类和灵活的经营策略能根据市场行情迅速作出调整，有效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3）供应链管理优势

有棵树自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以来，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沉淀和积累，已建立了适应跨境电商业务现状和经营模式的完整供应链管理体系。目前，有棵树拥有在线产品 SKU 数量逾 12 万个，活跃供应商超过 4,000 家，自营仓库面积逾 16 万平方米、辐射的终端消费者遍及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通过对采购、仓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物流等供应链前后端环节进行体系构建与效能提升，有棵树不仅实现了对采购成本及供货质量更好的控制，同时还大幅提高了供应商备货响应效率，最大程度上缩减了产品开发至产品上架的时间周期。

通过以上分析，在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和行业高速发展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有棵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符合行业与自身的发展情况，因而其承诺净利润高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具有一定合理性。

（七）结合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分析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有棵树经营发展情况

（1）有棵树历史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业绩保持较快增长。有棵树 201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234,794.3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56.65%；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2.84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23.47%。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2,668.42	234,794.37	149,887.81
营业利润	2,481.59	19,865.46	8,358.92
利润总额	2,497.20	20,002.70	9,103.57
净利润	2,082.13	16,717.99	7,48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1.80	16,722.84	7,48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2.89	15,869.91	6,781.95
毛利率（%）	53.54	55.13	52.40
净利率（%）	2.87	7.12	4.99

（2）有棵树 2017 年实现业绩低于预期的原因

1）资金占用延迟偿还影响忙季销售

有棵树因剥离“海豚供应链”业务而造成的短期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按管理层预期及时清还，导致利用上述资金购买的大部分存货未能及时进入可售状态，进而错过了 2017 年底的忙季销售时点。同时，因为备货过于仓促以及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层在销售方面规划不足，导致有棵树无法在短期内形成相应库存消化能力，从而影响了标的公司 2017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该等事项为标的公司业务调整、资产置出的偶发性事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不利因素已消除，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持续性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偏离管理层预期

2017 年 8-12 月份，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呈现贬值态势，该汇率波动偏离市场主流预期，同时较有棵树管理层的审慎预测也出现了偏离，上述情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为应对未来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已在原有的汇率管理方式上制定了进一步应对措施，包括通过衍生工具对冲汇率波动、合理安排收付款时间、丰富交易币种、适时调整产品外币定价等。

有棵树 2017 年实现业绩低于预期的具体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第二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九、标的资产 2017 年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的原因。”

（3）2018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受到感恩节、万圣节、圣诞节、网购星期一、黑色星期五等西方节假日因素的影响，跨境电商出口行业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以节日集中的第四季度为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销售旺季，而销售旺季过后通常也将影响下一年度一季度的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因此出口跨境电商在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占全年比重一般较小。此外，旺季销售收入的增长将对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涉及的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产生摊薄效应，相应提升了下半年的盈利水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有棵树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半年	7,154.10	-	4,263.90	25.49	2,115.70	28.27
下半年	-	-	12,458.94	74.51	5,367.71	71.73
合计	**-**	**-**	**16,722.84**	**100.00**	**7,483.40**	**100.00**

注：以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如上表所示，有棵树 2017 年 1-6 月、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占全年归母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5.49%、28.27%。有棵树 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 26,000 万元，有棵树于 2018 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7,154.10 万元，结合有棵树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历史期相关财务指标占比，预计有棵树 2018 年能够完成业绩承诺。

2、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

有棵树自 2010 年开始正式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历史期业务均保持较快增长，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跨境电商重点企业和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并被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评为“2017 年度跨境电商行业百强企业（跨境电商十强）”。 同时，有棵树吸引了众多知名投资机构，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是跨境电商领域的先行者，业务规模在跨境电商行业中名列前茅。

目前，有棵树已初步完成在跨境电商出口方向的商业布局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品类方面，在线产品 SKU 数量逾 12 万个，其中活跃 SKU 为 6-7 万个；产品供应方面，活跃供应商超过 4,000 家，并通过整合供应链优势，深入到供应商生产制造环节；仓储物流方面，自营仓库面积逾 16 万平方米，且在欧美等多个国家地区建有海外仓库；信息技术方面，拥有自主开发的 50 多项软件，率先集成了跨境电商 IT 大数据智慧云系统。同时，有棵树积极开展全球化布局，除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国际大型第三方电商平台外，还在 Flikart.com、Lazada、Linio、Newegg 等新生渠道积极拓展业务，快速布局中东、东南亚、南美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

3、竞争优势

（1）海外仓优势

完备的仓储物流体系是跨境出口电商的重要竞争力，特别是海外仓库建设至关重要。有棵树在出口业务方面已拥有成熟的仓库物流体系，自营仓库面积逾 16 万平方米，并在欧美多个地区建有海外仓库。通过海外仓的多点铺设和成熟运营，以及其与国内订单执行仓和集货中转仓的联动互补，有棵树已基本形成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个高效、可靠的仓储物流网络，进一步保证了消费者收货的时效性。同时，有棵树在未来还将继续在国内外布局仓储物流体系，不断提高自身竞争优势。

（2）技术优势

有棵树的在线产品 SKU 数量逾 12 万个，活跃供应商超过 4,000 家，自营仓库面积逾 16 万平方米、辐射的终端消费者遍及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该业务性质及业务量级对信息系统运营效率和稳定性有较高要求。有棵树自设立以来，从产品挖掘、采购供应、店铺运营、仓储物流、客服管理等各个环节对系统进行了持续性的算法优化及改造，使得整个系统兼具可靠度和弹性。同时，有棵树通过对产品进行实时系统性的全链条成本运算、生命周期运算，将运营中因为业务波动而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3）品牌优势

随着境外消费者对商品的需求逐渐从低价向品质延伸，中国制造的价格优势将无法持续吸引客户，跨境出口电商亟需输出更多具有品牌附加值、高质量的商品。有棵树通过 OEM 模式积极打造自有品牌，深度整合上游产业链资源，与配套制造商、方案公司、磨具公司联合创新，使自有品牌的产品具备更贴近市场的设计、更轻的重量以及更有利于电商快递的包装。同时，有棵树也积极推动自营店铺的品牌化管理，增强消费者对于店铺的感性认知及信任感。目前有棵树自有品牌的产品覆盖电子仪器、健身器械、机械设备、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主要品牌包括 FPVRC、ACEHE、OUTAD 等。

（4）资金优势

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资金支持。有棵树从 2010 年开始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恰好把握住了行业高速发展契机，持续吸引了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大量资金投入。借助充足的资金支持，有棵树对自身供应链体系进行了不断完善及优化：①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前期采购备货，通过丰富多样的产品吸引客户拓展业务规模；②借助资金优势，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搭建国内外联动的仓储物流体系；③不断投入资源对信息化系统进行持续优化升级，率先集成了跨境电商 IT 大数据智慧云系统。有棵树通过资金优势逐渐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结合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自身竞争优势，考虑其所处行业及业务经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综合跨境电商出口行业发展的迅猛态势和国家政策的积极推动等因素，有棵树未来年度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八）预测期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有棵树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

有棵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52.40%、55.13%和 53.54%。根据有棵树的历史期经营数据，有棵树的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合计	收入	149,887.81	234,794.37	72,668.42
	成本	71,340.15	105,344.54	33,764.11
	毛利率	52.40%	55.13%	53.54%

注：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预测期内，有棵树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合计	收入	360,070.99	454,457.85	573,234.30	688,394.96	758,462.34
	成本	161,972.59	205,536.44	260,517.89	313,577.83	346,781.04
	毛利率	55.02%	54.77%	54.55%	54.45%	54.28%

本次评估以历史期有棵树的销售毛利率为基础，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结合市场发展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公司发展策略等情况，预测有棵树未来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仍将保持稳定水平。

2、毛利率预测的具体依据

（1）主要市场已形成稳定竞争格局

跨境出口电商业务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日本、澳洲等热门区域，经过近年来高速发展，上述区域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主要市场的产品毛利率也已基本处于稳定状态，报告期内有棵树的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跨境通	48.34	49.77	44.71
傲基电商	58.28	60.81	62.27
安克创新	53.92	51.89	51.19
通拓科技*	49.98	41.45	/
平均值	**52.63**	**50.98**	**52.72**
有棵树	**52.40**	**55.13**	**53.54**

注：上述表格中，通拓科技 2017 年毛利率为 1-11 月经审计数据。2018 年 5 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收购通拓科技 100%股权。因此，公开信息无法查询到通拓科技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

（2）市场空间大、行业天花板较高

跨境出口电商的市场空间大、行业天花板高，仍处于相对蓝海市场，在中短期内不会出现由于市场过度竞争导致企业整体销售毛利率下降的情形。从电商渗透率（网络零售占零售总额的比例）指标来看，其他国家与中国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尤其是新兴市场未来的需求增长潜力巨大，电商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项目	发达国家			新兴市场			中国	全球
	美国	英国	日本	俄罗斯	印度	东南亚		
2016 年线上零售额占比（%）	10.4	14.9	7.1	3.8	4.1	1.6	17.1	8.8

数据来源：申万宏源研究

有棵树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主要分布在欧美地区。欧美电商虽然经过近年来高速发展，但目前市场尚未饱和，仍处红利期。欧美地区线上消费正在快速扩容，实体零售仍在持续下行，较多线下零售商正在转战线上零售，电商渗透率仍将继续提高。

此外，新兴市场的潜力已经逐渐被我国企业所认可。新兴市场较低的电商渗透率和竞争也为出口跨境电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由于新兴市场轻工业不发达，很多日常商品依赖进口，而消费者的价格敏感性较高，中国进口商品的价格优势更加明显。随着新兴市场在电子支付、跨境物流等方面的基础设施逐渐完善，新兴国家的电商渗透率将快速提升。

（3）“中国制造”产品具备长期竞争优势

“中国制造”产品在国际市场仍具有较大的不可替代性和议价能力，在产品的工艺设计、性价比和制造水平上都具有领先优势。一方面，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中国已经成为了工业体系完整度最高的国家，为制造企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供应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支持。部分产业从产业链最上游到最下游均在国内完成，上述产业集群效应大幅节约了制造企业在采购、物流、研发设计等方面的成本；另一方面，中国具有大量的熟练工人储备，且多数普通工人正逐步转化为技术工人，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人口转化为合格的产业工人仍需经过时间和经验的积累。虽然中国的人口红利正在逐年缩小，但是随着人工技术提升、配套设施完善、管理理念优化，中国制造业的整体劳动生产率仍具有较大优势。

（4）通过新品开发抵消前代产品毛利率的下滑

有棵树不断通过新品开发抵消前代产品毛利率的下滑，从而长期维持毛利率的稳定。一般而言，前代产品的毛利率将随着竞品增加和市场需求下降而逐渐下滑，而新品在上市初期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有棵树通过持续的新品开发以及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来抵消前代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影响，进而保持较好的毛利率水平。

在新品开发阶段，有棵树会搜集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供应商采购价格，并结合仓储运输费、平台交易费以及其他均摊费用，综合计算开发新品的利润水平是否符合企业制定的相关标准。同时，新品开发部还将综合考虑待开发产品的销量变动趋势、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售后维修支持等因素，确认待开发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风险。

若待开发产品经测算后满足企业制定的利润率指标，且不存在其他潜在重要风险，有棵树才能开发上述产品。通过对新品开发流程的严格管控，有棵树能够有效保障了被开发产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进而通过持续开发新品抵消老品毛利率下滑的影响。

（5）严谨审慎的采购方式

有棵树采取“试采试销、以销定采”的采购策略，随时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有效减少了低毛利产品的库存积压；同时，有棵树采取“品类多元、渠道分散”的采购方式，通过多元化配置产品有效降低部分低毛利产品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并对冲部分品类滞销产生的影响。通过上述采购方式，有棵树能够有效保障了整体毛利率的稳定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试采试销、以销定采

对于新开发产品的采购，有棵树采取“试采试销”的策略。由于新品缺乏历史销售数据，有棵树针对不同价格区间、不同品类 SKU 的采购数量制定详实的限购措施，以此控制单一 SKU 的滞销风险。新品开发成功后，有棵树将根据该品类的实际销售毛利率以及销量情况，并结合销售部门意见确定下一步的采购量。

对于常规产品的采购，有棵树采取“以销定采”的策略。信息系统将根据历史期销量及当前库存总量自动计算备货需求。销售部门以信息系统的计算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结合自身经验以及对市场的预判，将最终预计的备货需求向采购部门提交申请。若产品出现销量下滑，销售毛利率下降等情况，有棵树将逐步减少甚至停止该类产品的采购行为。

若新品开发不利或某一常规产品出现竞品增加、销量下滑情形，有棵树可以随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有效减少了低毛利产品的库存积压。

2）品类多元、渠道分散

有棵树采购的产品具有品类多元、渠道分散的特点，不会集中布局单一品类的产品，且不会集中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某一品类产品。有棵树在线产品 SKU 数量逾 12 万个，活跃供应商超过 4,000 家，涵盖 3C 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家居生活用品、玩具、车载用品等各种品类。通过上述方式，有棵树一方面能够有效对冲单一产品销售下滑风险，另一方面能够控制供应商抬价或产品质量问题对采购成本的影响。

（6）店铺垂直品类管理、产品精品化升级

2017 年以来，有棵树正逐步在泛供应链模式基础上进行店铺垂直品类管理和产品精品化升级。通过上述方式，有棵树能够逐步增加店铺对客户的粘性、提升消费者信任度、提高产品议价能力，进而保障了整体的销售毛利率。

店铺垂直品类管理方面，有棵树的新设店铺将按照产品品类进行划分管理，每个店铺都将聚焦于某个品类；此外，已开设店铺也正逐渐从多品类混合经营模式转型为垂直品类管理模式。通过在店铺中做精做深某一品类产品，能够提高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铺的产品属性及展示效果，更容易形成消费粘性并促成重复购买。2017 年度有棵树新设店铺的毛利率高于原有店铺，具体如下图所示：

网店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产品单价(元/件)	毛利率（%）
2017 年新设店铺	49,929.03	20,219.18	431.26	115.77	59.50
2017 年前已开设店铺	174,714.81	77,717.75	3,364.83	51.92	55.52

产品精品化升级方面，有棵树正积极通过 OEM 模式培育自有品牌，使自有品牌的产品具备更贴近市场的设计、更轻的重量以及更有利于电商快递的包装。有棵树早期主要以白牌、低价产品为主，随着有棵树逐渐具备规模与流量优势，企业更加注重产品的品牌化优势，一方面注入高单价与高质量的产品，发展高端用户提升客户粘性，另一方面通过降低白牌率，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与产品毛利率。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可能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340,300.00 万元，拟购买资产共计作价 339,997.06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标的资产 2017 年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的原因

（一）资金占用延迟偿还影响忙季销售

1、资金占用偿还进度不及预期

报告期内及筹划本次交易前，有棵树主营业务由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和“海豚供应链”（即有棵树旗下的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两部分构成。鉴于历史期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且存在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审慎考量及友好协商，有棵树明确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作为未来业务发展核心，并对其跨境电商进口业务进行剥离，剥离完成后有棵树及其子公司体内不再包含跨境电商进口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置出资产主体对有棵树的应付款项净额为 40,871.53 万元，对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有棵树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而言，该等款项形成了暂时的大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7 年 8 月 4 日，天泽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有棵树将尽最大努力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完成业务剥离，并保证拟剥离公司及其海豚供应链业务与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不存在混同、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有棵树原计划于 2017 年 9 月前基本收回海豚供应链对有棵树的资金占用。但因“海豚供应链”筹资及还款速度不及管理层预期，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直至 2017 年 11 月初才开始进行偿还，并于 2017 年 12 月基本偿还完毕。

2、延迟还款影响忙季销售

（1）大量存货未进入可售状态

受到感恩节、万圣节、圣诞节、网购星期一、黑色星期五等西方节假日因素的影响，跨境电商出口行业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以节日集中的第四季度为通常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销售旺季。

为了提高忙季销售，有棵树于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陆续收回被海豚供应链占用的资金后，将上述资金大量用于采购备货。但有棵树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后，存货仍将经过长途运输、质检入库、网店上架等相关流程后才能进入可售状态。由于海豚供应链资金偿还时间较晚，利用上述资金购买的大部分存货未能及时进入可售状态，导致错过了 2017 年底的忙季销售时点。

延迟还款对国内仓及海外仓的备货进度均产生了较大影响，尤其影响了海外仓备货进度。2017 年度，有棵树通过海外仓销售收入已超过国内仓销售收入。国内购买的存货通过国内集货中转仓分拨，再由海运方式运输至海外仓耗时较长，基本无法在年底销售忙季中进入可售状态。

（2）备货仓促导致销售规划不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销售能力与采购备货是相辅相成、互为条件的。有棵树在收回资金占用款后，虽然在短期内进行了大量备货，且部分存货完成了运输、入库、上架等流程进入了可售状态，但由于备货过于仓促，导致管理层在销售方面规划不足，有棵树并未针对上述情形在人员招聘、网络渠道建设、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提前筹备，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形成与之匹配的库存消化能力。

综上，由于“海豚供应链”还款进度不及预期，影响了有棵树于忙季前的备货。同时，因为备货过于仓促以及管理层在销售方面规划不足，导致有棵树无法在短期内形成相应库存消化能力。因此，海豚供应链在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内归还的资金占用款无法在当年得到有效利用，未能在 2017 年度对公司业绩产生有效影响。

3、及时偿还资金占用预计带来的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置出资产主体对有棵树的应付款项净额为 40,871.53 万元。有棵树原计划于 2017 年 9 月前基本完成海豚供应链对有棵树资金占用的偿还工作。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原计划，上述资金占用款将在 2017 年 9 月全部作为营运资金投入企业经营，其中主要部分将用于购买存货，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其他流动资金。同时，有棵树将在新产品开发、网络渠道建设、销售人员招聘等方面进行提前筹备，逐渐形成相应的库存消化能力。

（1）根据管理层初步预计，新增营运资金 40,871.53 万元中可用于购买存货的金额约 35,000.00 万元，其余部分将用于补充运营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

（2）根据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 2.27（次），管理层预计 9-12 月期间上述存货预计能周转 0.76（次）；

（3）根据 2016 年及 2017 年销售毛利率的平均值 53.77%，管理层预计 35,000.00 万元存货周转 0.76 次能带来营业收入 57,158.36 万元。

（4）根据 2016 年及 2017 年的相关成本费用率及所得税率，预计 57,158.36 万元营业收入中能产生约 3,489.91 万元净利润。2017 年 9-12 月关于经营数据的具体测算如下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6-2017 年 平均占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00.00%	57,158.36
营业成本	46.23%	26,42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5%	30.13
销售费用	40.64%	23,226.63
管理费用	5.53%	3,158.72
财务费用	0.24%	138.34
利润总额	7.31%	4,179.54
所得税率	16.50%	689.62
净利润	6.11%	3,489.91

鉴于销售旺季因素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较难量化，以上测算未考虑销售旺季因素的影响：一方面，旺季期间有棵树的存货周转率要高于其他月份；另一方面，旺季销售收入的增长将对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固定费用产生摊薄效应。

综上所述，有棵树因剥离“海豚供应链”业务而造成的短期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按管理层预期及时清还，导致有棵树于 2017 年第四季度营运资金支持不足以及错过忙季备货的关键时期，对标的公司 2017 年未能达到业绩预测造成了较大影响，该等事项为标的公司业务调整、资产置出的偶发性事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不利因素已消除，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持续性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偏离管理层预期

1、美元是标的公司主要结算货币

有棵树通过第三方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外币进行结算。外币若对人民币升值，则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呈现正向变化；外币若对人民币贬值，则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呈现反向变化。其中，美元是标的公司最主要的结算币种，2017 年度该币种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58.03%，其汇率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主要币种收入汇总	2017 年度该币种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美元	58.03%
欧元	20.26%
英镑	11.15%
澳元	6.63%
其他货币	3.9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主要币种收入汇总	2017 年度该币种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合计占比	100.00%

2、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偏离有棵树管理层预期

2017 年下半年，根据当时市场主流预期，我国经济受投资需求放缓、去杠杆持续推进等影响将面临一定减缓压力。而美国在此轮经济复苏和货币政策调整周期中表现较好，美国经济增长加快、通胀预期上升、美联储加息步伐加快、美债收益率上升，以及全球货币普遍对美元贬值，且国际资本加速回流美国以及中国投资回报率降低等，上述情形都加大了美元兑人民币升值的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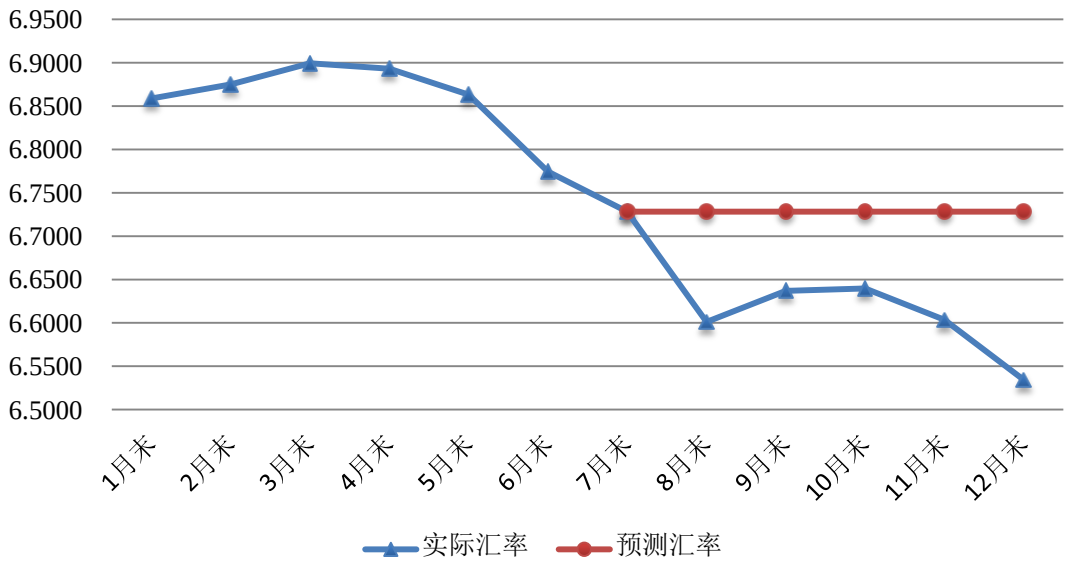
尽管人民币中长期不存在贬值基础，在全球货币体系中仍表现出强势货币特征，但是考虑到 2017 年下半年美元在基本面和政策面上均有较好的支撑，人民币汇率因美元走强而面临贬值压力的可能性较大。出于审慎考虑，有棵树管理层在制定企业盈利预测时，未将市场对美元的升值预期纳入预测范畴，谨慎假设人民币汇率在 2017 年下半年仍将保持总体平稳。

2017 年 8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另与交易对方中肖四清等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了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但在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呈现较大幅度的贬值。该汇率走势偏离了市场普遍预期，同时较有棵树管理层的审慎预测也出现了一定程度偏离，进而影响了标的公司当年的业绩实现情况。

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3、汇率波动影响的具体测算

有棵树一方面向国内制造企业采购 3C 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家居生活用品、玩具、车载用品等消费产品；另一方面依托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中国制造产品销售给境外消费者。因此，有棵树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获得的外币收入，上述收入在扣除支付给 eBay、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平台交易费，以及支付境外运输费、境外订单执行费、境外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后，将根据企业安排结算成人民币继续向国内制造企业采购产品以及支付国内业务部分的相关费用。

根据上述经营模式，中介机构针对汇率波动对有棵树盈利情况中进行了测算。经初步测算，由于 2017 年 8-12 月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偏离管理层预期而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754.97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收入	1,119.03	1,175.61	1,238.25	1,911.18	2,923.15	8,367.22
平台交易费	239.23	211.96	281.75	314.39	394.55	1,441.89
运输费	93.41	88.18	77.41	95.54	165.71	520.26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786.38	875.47	879.09	1,501.25	2,362.89	6,405.08
做账汇率	6.6010	6.6369	6.6397	6.6034	6.5342	6.6030
预测汇率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所得税率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83.59**	**-66.82**	**-65.04**	**-156.57**	**-382.96**	**-754.97**

注：鉴于境外部分涉及的订单执行费、租金水电费、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占比较小且不易拆分，因此未将其纳入测算范围

综上所述，2017 年 8-12 月份，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呈现贬值态势，该汇率波动偏离市场主流预期，同时较有棵树管理层的审慎预测也出现了偏离，上述情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为应对未来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已在原有的汇率管理方式上制定了进一步应对措施，包括通过衍生工具对冲汇率波动、合理安排收付款时间、丰富交易币种、适时调整产品外币定价等。具体应对措施参见本报告书说明第十九题的回复。

第三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以《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第一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泽信息、乙方有棵树的 32 位股东、丙方有棵树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引用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概述

天泽信息拟向肖四清等 32 名交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23,121.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9.9991%）。同时，天泽信息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目标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天泽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23,121.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9.9991%）。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340,300 万元。参考该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约定本次交易根据支付方式的不同实行差别化定价，其中：采用发行股份支付方式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交易价值确定为 340,000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交易价值确定为 300,000 万元，并考虑到肖四清对目标公司的贡献，额外以现金支付方式向肖四清支付交易对价 49,575,988.24 元。鉴于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99.9991%的股份，乙方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3,399,970,590.78 元。

二、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或乙方管理人（乙方为资产管理计划时适用）及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资产交割完成手续包括下列事项，并以该等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为资产交割日：

（1） 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2） 目标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名册记载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99.9991%股权。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乙方中的部分自然人、合伙企业系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持股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于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东转让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每 12 个月不得超过其持股数额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因此，乙方同意，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十（10）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递交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文件，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乙方同意，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其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其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割时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并承诺就目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需审议的全部股东（大）会议案投赞成票。

5、各方理解并同意，因目标公司的 2 位自然人股东处于失联状态且未成为本次交易的主体，若因上述股东未能及时配合导致本条所述时间迟延或上述股东未出具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割时涉及的优先购买权，不得视为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及义务。

（二）发行股份的交割

1、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资产交割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六十（60）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同意，在甲方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六十（60）日内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3、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三、交割的前提条件

甲方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须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天泽信息有权利豁免下述一项或几项条件）：

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

2、过渡期内均未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第十条所列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3、目标公司、交易股东与天泽信息为完成本协议和其他最终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各自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及/或合伙人会议及/或管理人的批准）；

4、目标公司核心员工均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服务期协议，服务期为四（4）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其中：肖四清的服务期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之日起满五（5）年之日止；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6、交易股东及目标公司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协议、承诺、义务，且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

7、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8、目标公司完成业务剥离，并保证目标公司与业务剥离后主体的独立性，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混同，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的情形；

9、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

（一）承诺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33,000 万元、41,000 万元。

（二）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

1、天泽信息与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天泽信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天泽信息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2、目标公司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天泽信息或目标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天泽信息、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计算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时，若天泽信息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现金增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因现金投入所节约的利息费用。

（三）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补偿方式

1、若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2、有关盈利补偿事宜由相关各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五、限售期及股份处置限制

（一）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限售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经相关方协商同意，甲方本次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补偿义务人取得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股份权益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股份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人所持甲方股份应按照 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按补偿义务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甲方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1）第一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各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26%的股份扣除当期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2）第二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各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33%的股份扣除当期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3）第三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剩余部分的股份；

（4）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3、甲方在其依法公告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和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或补偿义务人全部履行了业绩补偿承诺，补偿义务人在限售期届满且提前五（5）个交易日通知甲方后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转让所持有的甲方股票。

（二）补偿义务人以外其他交易股东的股份限售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甲方本次向补偿义务人以外其他交易股东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股东取得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股份权益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东提前五（5）个交易日通知甲方后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转让所持有的甲方股票。

六、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一）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天泽信息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天泽信息聘请且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股东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占乙方合计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

（二）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交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天泽信息聘请且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三）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天泽信息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向其他各方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二）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本次交易交割前，如甲方实质性违反其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协议的商业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为避免歧义，本条所指违约金500万元指全部乙方共同有权主张的违约金总额，而非每一位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500万元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四）本次交易交割前，如乙方实质性违反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补偿义务人故意隐瞒对目标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导致本协议的商业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为避免歧义，本条所指违约金500万元指甲方有权主张的违约金总额，而非甲方有权向每一位交易股东或每一位违约方要求500万元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五）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为避免歧义，本条所指违约金500万元指甲方有权主张的违约金总额为500万元，同时全部乙方共同对甲方有权主张的违约金总额为500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六）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乙方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和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和发行股份交割的除外。

（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该乙方应当以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逾期交割的除外。

八、协议的生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本协议经各方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合伙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方案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协议各方原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履行。

第二节 《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泽信息、乙方补偿义务人、丙方孙伯荣、陈进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十四位交易对方统称为该协议的“乙方”即本次重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具体为：

乙方一：肖四清，身份证号码为 4305241984******52；

乙方二：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507565N，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57 号；

乙方三：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6824506815，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乙方四：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0430797U，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5-1 号；

乙方五：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3453090701，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 5 层 13 卡之五；

乙方六：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3FN03，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10H02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乙方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338003030A，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351 室；

乙方八：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31124L，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乙方九：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3207231792，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1075 号 3510 室；

乙方十：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686236A，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乙方十一：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332472549U，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2-152 室；

乙方十二：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931104W，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乙方十三：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3327091630，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108 室；

乙方十四：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328127566P，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8 室。

《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引用如下：

一、目标公司承诺利润

（一）乙方承诺，经天泽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33,000 万元、41,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实际净利润指经天泽信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若根据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公式计算，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任一年度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在利润承诺期间，任何在先年度超出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实际净利润可以用于弥补以后任何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完成的部分。

（四）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二、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确定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乙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二）目标公司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或目标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甲方董事会批准，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计算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时，若天泽信息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现金增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因现金投入所节约的利息费用。

三、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一）在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可计入下一年度的利润用于下一年度的补偿计算，但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二）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时，乙方一应当以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优先于其他补偿义务人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

（三）乙方一以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履行补偿义务后仍不足以支付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其他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按照以下承担比例各自对剩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承担补偿义务。其中：

乙方二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16.65%。

乙方三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21.04%。

乙方四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11.45%。

乙方五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12.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乙方六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8.64%。

乙方七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7.47%。

乙方八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2.49%。

乙方九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7.61%。

乙方十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5.98%。

乙方十一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3.11%。

乙方十二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1.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乙方十三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0.78%。

乙方十四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四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0.78%。

（四）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五）承诺期内，甲方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乙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1）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2）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税后），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3）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六）对于补偿义务，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七）承诺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补偿义务人不得以其持有的甲方股票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但补偿义务人为目标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而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锁定股份依法进行质押除外。

（八）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利润补偿安排进行协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九）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在本协议项下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一）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二）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天泽信息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三）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或者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已为第三方设定质押等导致股份补偿无法执行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甲方股份数，另需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为：另需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天泽信息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五）对于标的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六）前述减值额为交易标的作价减去期末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交易标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一）甲、乙双方同意，如果乙方所持有股份数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因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就各自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当期应补偿但未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人各自应承担的比例如下：

乙方一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47.51%；

乙方二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8.74%；

乙方三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11.04%。

乙方四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6.01%。

乙方五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6.53%。

乙方六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4.5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乙方七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3.92%。

乙方八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1.31%。

乙方九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3.99%。

乙方十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3.14%。

乙方十一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1.63%。

乙方十二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0.82%。

乙方十三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0.4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乙方十四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四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十四交易对价）=0.41%。

（二）甲、乙双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六、股份回购并注销或赠与程序

（一）若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或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股份补偿，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乙方需将持有的该等数量的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二）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额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

（三）如因补偿义务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回购并注销相应股份的，则由补偿义务人在甲方获知相应股份无法回购并注销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进行补偿。

七、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如有棵树在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则甲方将促使有棵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由乙方一拟定的对有棵树管理层进行现金奖励分配的方案：

现金奖励金额=（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50%。

前述现金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二）发生上述现金奖励事宜的，有棵树将于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业绩奖励对象由乙方一拟定并经有棵树的董事会审议确定。

（三）目标公司对依据本条支付的现金奖励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协议约定的现金奖励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现金奖励安排进行协商修订。

八、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

（一）丙方一及丙方二对上市公司承诺，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甲方下属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的净利润每年均不低于 14,500 万元（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承诺业绩”）。

（二）若根据天泽信息年报公告文件，远江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 9.1 条的约定，丙方应当在当年年报公告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低于上市公司承诺业绩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丙方按照各自持有天泽信息的相对持股比例对当年差额部分承担补偿义务，其中：

丙方一应承担的比例=丙方一合计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丙方一合计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丙方二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72.5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丙方二应承担的比例=丙方二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丙方一合计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丙方二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27.45%。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和/或现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股份和/或现金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补偿现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合伙企业盖章并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二）本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协议各方原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终止履行。

（四）本协议项下乙方任一方（除肖四清外）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不影响乙方中的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乙方中的其他各方继续有效。

第三节 原《盈利补偿协议》解除情况及与本次协议关系

一、原《盈利补偿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 年 8 月 4 日，天泽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陈进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司与有棵树的 31 名现有股东签署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购买资产协议》”），并与肖四清等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陈进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盈利补偿协议》”）。

原《盈利补偿协议》和原《购买资产协议》自天泽信息和有棵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生效；原《盈利补偿协议》已经交易各方签署并经有棵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天泽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天泽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原《盈利补偿协议》的解除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天泽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陈进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并决议终止履行原《购买资产协议》和原《盈利补偿协议》。

同日，有棵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并决议终止原《购买资产协议》和原《盈利补偿协议》。

同日，天泽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并约定自《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原《购买资产协议》和原《盈利补偿协议》均终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6 月 9 日，有棵树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4 日，天泽信息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陈进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盈利补偿协议》已经交易各方签署，并经天泽信息、有棵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盈利补偿协议》自始未生效且已根据现有《盈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终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有棵树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跨境出口贸易对我国产业升级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并购符合国家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和外贸交易平台，实施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监管措施，鼓励电子商务“走出去”。

2、2015 年 3 月，商务部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提到，“一带一路”将致力于建立和加强亚、欧、非大陆以及附近沿线国家互联互通的伙伴关系，实现沿线各国之间多元、自主、平衡的可持续发展。其中，针对“一带一路”中贸易合作的重点内容，提到要着力解决贸易便利化问题，消除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贸易壁垒，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拓展贸易领域，优化贸易结构，创新贸易方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自由贸易区，从而促进各区域的贸易平衡，推动跨境电商行业的持续发展。

3、2015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鼓励企业间贸易尽快实现全程在线交易，不断扩大可交易商品范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通过规范的，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店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逐步实现经营规范化、管理专业化、物流生产集约化和监管科学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2016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的第九条中提出，要积极“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出口产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

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有棵树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和保障。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有棵树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有棵树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由于本次交易前有棵树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为有棵树与上市公司之间通过资产重组进行的资产与业务转移，并不会导致新增经营者集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因此，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01 元/股。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泽信息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92,122,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天泽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为 21.98 元/股。

股票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通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全体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有棵树 99.9991%股权。

根据有棵树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有棵树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应批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不实、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同时，根据有棵树登记档案资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有棵树 99.9991%股权。

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承诺人合法持有的有棵树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本承诺人已依法对有棵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有棵树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未向天泽信息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有棵树 99.9991%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因此，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在跨境出口电子商务领域的布局，分享跨境电商新兴行业的快速成长红利。有棵树的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将会在产品发掘、货源把控、国际物流、跨境电商通关、仓储管理、IT 系统研发等多个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产业互联网、物联网及 IT 业务形成协同互补，有利于全面完善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标的公司在巩固其自身跨境营销优势的同时，可与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各控、参股子公司在业务、IT 系统研发、资金和管理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实现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未来随着有棵树业务加速发展，有棵树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显著增长。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有棵树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0 万元、33,000 万元、41,000 万元。因此，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有棵树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天泽信息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业务将新增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住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均未通过公司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有棵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亦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外，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住集团、实际控制人孙伯荣、以标的公司实控人肖四清为代表的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泽信息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8]7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全体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有棵树 99.9991%股权。

根据有棵树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有棵树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应批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同时，根据有棵树登记档案资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有棵树 99.9991%股权。

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承诺人合法持有的有棵树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本承诺人已依法对有棵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有棵树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未向天泽信息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鉴于标的资产为股权且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标的资产过户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有棵树 99.9991%股权，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并购重组推进上市公司向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布局，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价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第三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6]18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募集资金用途为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及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相关税费，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第四节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免于适用《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及第（五）项“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天泽信息自上市以来，根据公司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制定了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健全且已被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被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因此符合本项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2017 年 6 月，天泽信息实施《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派息日及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泽信息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292,122,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最近二年，天泽信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符合本项规定。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6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78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8）7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泽信息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本项规定。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18）118 号），2017 年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因此，符合本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01 号）核准，天泽信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2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501,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1,099,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03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80.46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使用 7,800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 48,080.46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115.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7,229.44 万元，差异金额人民币 7,886.09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另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 9,924.04 万元（含已收及应收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约 7,344.94 万元（含已收及应收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上市公司已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就上述《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 1 项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所需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81,851.31	54,281.11
	该项目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	68,103.01	
2	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5,885.79	26,079.30
	该项目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的投资额	35,643.32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小计		117,737.10	80,360.41
募投项目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小计		103,746.33	
3、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2,139.59	42,139.59
4、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7,500.00	7,500.00
合计（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计算）		**167,376.69**	**130,000.00**
合计（以扣除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后的项目投资额计算）		**153,385.9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天泽信息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节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天泽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伯荣，上市起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发律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一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下同）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509.52	17.14	41,383.23	16.88	41,895.15	41.69
应收票据	1,762.37	0.65	1,946.43	0.79	333.20	0.33
应收账款	81,159.61	29.91	67,712.94	27.62	13,423.11	13.36
预付款项	4,840.29	1.78	1,087.92	0.44	336.42	0.33
应收利息	1,873.82	0.69	2,608.24	1.06	1,894.41	1.89
其他应收款	4,280.73	1.58	3,146.25	1.28	637.34	0.63
存货	5,407.52	1.99	4,224.41	1.72	2,634.43	2.62
其他流动资产	7,001.90	2.58	1,352.19	0.55	2,045.44	2.04
流动资产合计	**152,835.77**	**56.32**	**123,461.60**	**50.36**	**63,199.50**	**62.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09	0.24	583.00	0.24	518.29	0.52
长期应收款	1,645.23	0.61	124.20	0.05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69.69	0.03	67.67	0.07
投资性房地产	5,545.25	2.04	6,089.80	2.48	6,094.48	6.06
固定资产	10,879.71	4.01	11,558.72	4.71	11,419.21	11.36
在建工程	49.95	0.02	-	0.00	-	0.00
无形资产	12,054.24	4.44	11,824.51	4.82	4,970.08	4.95
开发支出	549.51	0.20	440.84	0.18	1,299.06	1.29
商誉	83,933.72	30.93	88,909.02	36.27	11,344.82	11.29
长期待摊费用	1,144.21	0.42	384.97	0.16	736.75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9.56	0.77	1,710.41	0.70	763.95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	0.00	81.11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32.46**	**43.68**	**121,695.16**	**49.64**	**37,295.41**	**37.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271,368.23**	**100.00**	**245,156.77**	**100.00**	**100,494.90**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00,494.90 万元、245,156.77 万元和 271,368.23 万元。2016 年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增加 144,661.87 万元，增幅 143.95%。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收购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后合并范围增加导致商誉、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等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0	21.85	6,404.40	14.68	-	0.00
应付票据	533.31	0.86	272.62	0.63	-	0.00
应付账款	25,278.71	40.91	23,694.14	54.32	2,211.15	28.41
预收款项	6,286.51	10.17	3,152.63	7.23	2,047.54	26.31
应付职工薪酬	2,083.64	3.37	1,819.68	4.17	1,280.40	16.45
应交税费	9,309.70	15.07	5,876.30	13.47	736.41	9.46
应付利息	18.26	0.03	13.02	0.03	-	0.00
其他应付款	3,778.12	6.11	1,634.93	3.75	1,312.98	16.87
流动负债合计	**60,788.25**	**98.37**	**42,867.73**	**98.28**	**7,588.48**	**9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0.00	-	0.00	16.73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22	1.08	750.95	1.72	160.80	2.07
递延收益	337.46	0.55	-	0.00	16.39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68**	**1.63**	**750.95**	**1.72**	**193.92**	**2.49**
负债合计	**61,794.93**	**100.00**	**43,618.68**	**100.00**	**7,782.40**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782.40 万元、43,618.68 万元和 61,794.9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7.51%、98.28%和 98.37%%，非流动负债占比 2.49%、1.72%和 1.6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460.48%，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收购远江信息后合并范围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77%	17.79%	7.74%
流动比率	2.51	2.88	8.33
速动比率	2.43	2.78	7.9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泽信息资产负债率 22.77%，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整体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51 及 2.43，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综合偿债能力较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一）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99,516.28	72,410.11	29,458.67
其中：营业收入	99,516.28	72,410.11	29,458.67
营业总成本	93,821.30	62,042.65	30,125.86
其中：营业成本	64,612.05	42,518.53	16,874.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2.47	625.13	253.83
销售费用	4,871.56	4,127.25	3,260.60
管理费用	15,598.74	12,614.79	10,652.61
财务费用	165.89	-1,471.30	-1,582.50
资产减值损失	7,700.59	3,628.26	667.30
营业利润	11,341.54	10,420.27	-651.05
加：营业外收入	155.94	1,006.31	790.81
减：营业外支出	12.69	60.93	33.9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11,484.79	11,365.65	105.83
减：所得税费用	1,655.68	2,336.19	194.13
净利润	9,829.11	9,029.45	-8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5.17	9,737.66	175.8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58.67 万元、72,410.11 万元和 99,516.28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86 万元、9,737.66 万元和 10,835.17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2,410.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80%；营业利润 10,42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0.53%；利润总额 11,365.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3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37.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7.08%。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公司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一方面是 2016 年 6 月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另一方面是本期包括了全资子公司商友集团的全年度而上年同期的合并期间是 2015 年 5 月至 12 月。营业成本 42,518.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98%，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毛利率	35.07%	41.28%	42.72%
销售净利率	9.88%	12.47%	-0.3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72%、41.28%和 35.07%，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30%、12.47%和 9.88%。2016 年净利率提高主要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远江信息净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第二节 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与零售业”下的“F52 零售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代码：F）下的互联网零售行业（行业代码：F5294）。从实际应用来看，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一般被称为“电子商务行业”，其细分行业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要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职能，并组织拟定相关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等方面政策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的通关监管、税收征管等工作。

此外，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其宗旨为“在政府管理部门和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事业的发展。”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促进、规范和引导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规划方向，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主要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统筹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建设、推进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完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
《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	2013 年 8 月	商务部等部门	提出“建立电子商务口新型海关监管模式并进行专项统计；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检验监管模式；支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正常收结汇；鼓励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服务；实施适应电子商务出口的税收政策”等七大支持政策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3 年 10 月	商务部	提出“到 2015 年，使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社会商品和服务流通方式，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8 万亿元，应用电子商务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力争达到我国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10%以上，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以上，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例达 80%以上”等工作目标和“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应用、鼓励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扶持电子商务支撑及衍生服务发展”等重点任务
《关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11 月	质检总局	提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六条指导意见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符合条件的，可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2014 年 1 月	海关总署	增加海关监增加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
《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	2014 年 7 月	海关总署	明确规定了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跨境交易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范围以及数据传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告》			企业备案、申报方式、监管要求等事项
《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2015 年 4 月	商务部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提高各环节便利化水平；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建立电商企业“走出去”的境外支撑服务体系，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综合发展
《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4 月	国务院	支持新型贸易业态和平台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建立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管理系统和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2015 年 5 月	商务部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协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商检、结汇、退税等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提出积极主动、逐步规范、加强引导的基本原则，以及“到 2020 年，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基本建成，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的主要目标
《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加快培育新型贸易方式。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抓紧研究制订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大力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规范的“海外仓”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6 月	国务院	提出“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优化配套的海关监管措施；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明确规范进出口税收政策；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提供积极财政金融支持；建设综合服务体系；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等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7 月	国务院	提出“鼓励各类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发展，完善跨境物流体系，拓展全球经贸合作。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跨境权益保障机制，利用合格评定手段，推进国际互认。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管理，促进信息网络畅通、跨境物流便捷、支付及结汇无障碍、税收规范便利、市场及贸易规则互认互通”等重点行动
《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广州等 1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2016 年 1 月	国务院	同意在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合肥市、郑州市、广州市、成都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苏州市等 1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中国（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2016 年 5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依托深港区域优势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新格局，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在港设立离岸公司开展跨境支付、结算业务，实施深港陆路口岸与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之间跨境电子商务货物的“跨境快速通关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商务部等部门	全面总结了“十二五”期间电子商务发展取得的成果，分析了“十三五”期间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了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提出了电子商务发展的五大主要任务、17 项专项行动和六条保障措施。确立了 2020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40 万亿元、网络零售总额 10 万亿元和相关从业者 5000 万人三个发展指标

除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的跨境电商企业，也是“一带一路”战略的践行者与受益者，有棵树已在多个“一带一路”沿线或相关国家投资建设了海外仓并搭建了相应的海外团队，具备了完善的全球化商品流通网络。有棵树是第一批与“中欧班列”合作的跨境电商，持续优化物流派送渠道，采用跨境立体运输模式，有效地节约时间、降低成本。有棵树在不断扩大传统欧美市场的市场份额之外，还积极发展如 Flikart.com、Lazada、Linio、Walmart 商城等新生渠道平台，快速布局中东、印度、东南亚、南美洲等新兴市场，跟随国家政策指导不断完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带一路”相关产业政策，客观上助推了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具体主要政策如下：

201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在其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提到，“一带一路”将致力于建立和加强亚、欧、非大陆以及附近沿线国家互联互通的伙伴关系，实现沿线各国之间多元、自主、平衡的可持续发展。其中，针对“一带一路”中贸易合作的重点内容，提到要着力解决贸易便利化问题，消除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贸易壁垒，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拓展贸易领域，优化贸易结构，创新贸易方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自由贸易区，从而促进各区域的贸易平衡，推动跨境电商行业的持续发展。

2016 年 10 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中欧班列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全面部署今后 5 年“中欧班列”建设发展任务。该规划提出以优化服务、提供有效供给为主线，统筹兼顾当前和长远、地方和全局、陆运和海运、我国与沿线国家利益的关系，充分发挥政府、市场、企业的作用，将“中欧班列”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良好商誉度的世界知名物流品牌，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目前，有棵树已成为第一批与“中欧班列”合作的跨境电商。

2017 年 4 月，海关总署分别出台了支持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 7 个新设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的措施，对 7 个新设自贸试验区分别拟定 5 方面 25 条支持措施，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服务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部署。措施主要有：创新海关监管制度，促进贸易便利化；包括优先推进自贸试验区“互联网+海关”特色服务、率先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海关税收征管方式改革、创新企业管理制度、深化国际间海关合作等。实施保税监管改革，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包括改革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加工贸易核销及单耗管理方式、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整合优化、提高保税货物流转效率等。支持新型贸易发展，促进稳增长调结构；包括支持文化对外贸易、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生产性服务业、融资租赁等业务发展。培育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贸易秩序公平公正；依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维护企业创新成果，打防结合，有效防控风险，维护健康发展环境。

（三）行业发展概述

1、跨境电子商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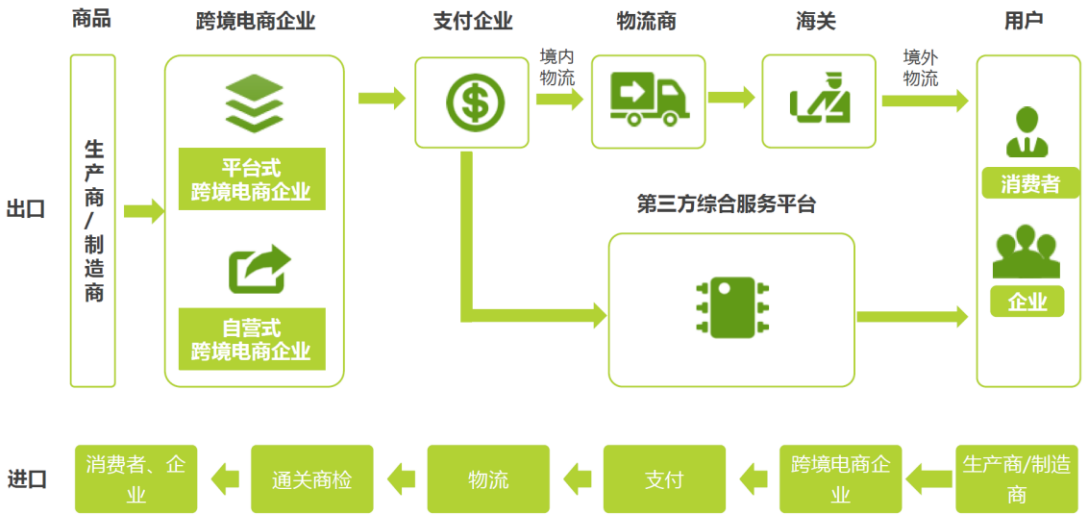
从狭义上看，跨境电商基本指的是跨境电商 B2C，即跨境零售，指的是分属于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借助计算机网络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采用快件、小包等行邮的方式通过跨境物流将商品送达消费者手中的交易过程。从广义上看，跨境电商基本等同于外贸电商，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的手段将传统进出口贸易中的展示、洽谈和成交环节电子化，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从这个意义上看，跨境电商，主要指跨境电子商务中商品交易部分，不仅包含跨境电商交易中的跨境零售，还包括跨境电商 B2B 部分；不仅包括跨境电商 B2B 中通过跨境交易平台实现线上成交的部分，还包括跨境电商 B2B 中通过互联网渠道线上进行交易撮合线下实现成交的部分。

从进出口方向看，跨境电子商务分为：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和进口跨境电子商务。

从交易模式上看，根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跨境商品交易流通环节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以及商业模式的不同，可以将中国跨境电商运营模式划分为传统跨境大宗交易平台（B2B）模式、综合门户类跨境小额批发零售平台（C2C）模式、垂直类跨境小额批发零售平台（独立 B2C）模式和专业第三方服务平台（代运营）模式四种不同类型。

从跨境电商出口的流程看，生产商或制造商将生产的商品在跨境电商企业的平台上上线展示，在商品被选购下单并完成支付后，跨境电商企业将商品交付给物流企业进行投递，经过两次（出口国和进口国）海关通关商检后，最终送达消费者或企业手中，也有的跨境电商企业直接与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合作，让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代办物流、通关商检等一系列环节，从而完成整个跨境电商交易的过程。跨境电商进口的流程除了与出口流程的方向相反外，其他内容基本相同。跨境电商具体交易流程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跨境电子商务基于互联网的运营模式，打破了传统外贸模式下国内外渠道中进口商、批发商、分销商和零售商的垄断，为商品在上游供应商与下游消费者之间流通建立起直接关系的桥梁，在降低海内外各环节信息不对称性的同时，有效减少中间环节所造成的商品流转成本。相较于传统进出口贸易模式，跨境电子商务一方面便利了买卖双方磋商，极大地提升了贸易效率，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另一方面，传统进出口贸易中的信息不对称、产品个性化程度低等弊端在跨境电子商务中也能得到妥善解决。对比优势促使传统进出口贸易企业纷纷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转型。

2、我国跨境出口电商的发展历程

我国跨境出口电商的发展历程可以大致归纳为萌芽期、发展期和爆发期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萌芽期，1997 年到 2007 年）：跨境电商在中国起步于 20 世纪末，最早出现的是帮助中小企业出口的 B2B 平台，代表企业有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等。1997 年到 1999 年，中国的外贸 B2B 电子商务网站中国化工网、中国制造网、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相继成立，这些跨境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商品信息展示、交易撮合等基础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其中，阿里巴巴（国际站）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跨境 B2B 平台，并且已经从线上 B2B 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发展成 B2B 跨境在线交易平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阶段（发展期，2008 年到 2013 年）：随着全球网民渗透率的提高，以及跨境支付、物流等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2008 年前后，面向海外个人消费者的中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B2C/C2C）蓬勃发展，DX 控股（2006 年）、兰亭集势（2007 年）、速卖通（2009 年）皆是顺应这一趋势成长起来的跨境电商 B2C 网站。跨境电商零售的发展导致国际贸易主体、贸易方式等发生巨大变化，大量中国中小企业、网商开始直接深入参与国际贸易。

第三阶段（爆发期，2014 年至今）：电子商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壮大，诸如亚马逊、阿里巴巴、京东商城等大型电子商务集团的业务持续扩张，国际知名度显著增长。同时，为满足海外买家多批次、小批量的碎片化采购方式，跨境自营 B2C 企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跨境 B2C 企业主要通过买断式自营方式赚取商品进销差价，整个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在 2015 年迎来了爆发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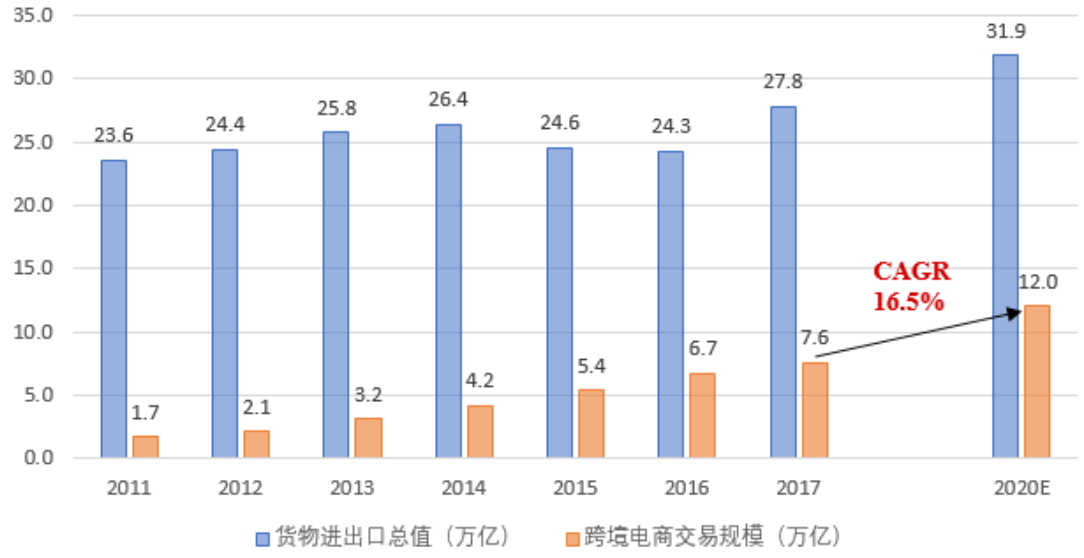


3、我国跨境出口电子商务发展空间

近年来，在国家电子商务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及行业参与者的积极推动下，我国电子商务行业产业链逐渐完善，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及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已由 2010 年的 1.3 万亿增长至 2017 年的 7.6 万亿，预计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将保持 16.5%的复合增长率，交易规模有望从 2017 年的 7.6 万亿增长至 2020 年的 12 万亿，占进出口总额比重将由 2017 年的 27.3%上升到 2020 年的 37.6%。与此同时，出口电商交易额预计将在 2020 年达到 9 万亿，占跨境电商总交易规模的 75%左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跨境电商交易额、进出口总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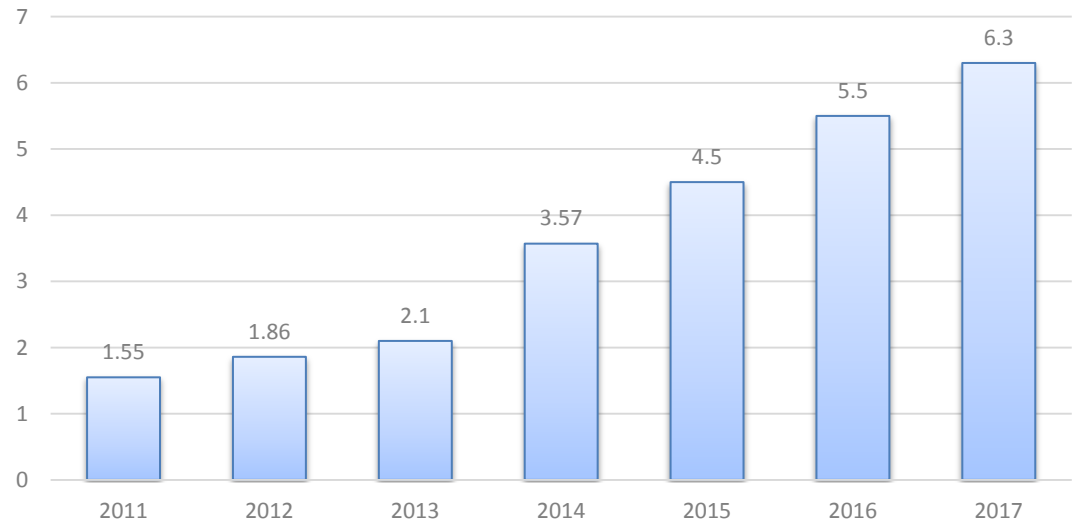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内众多生产企业对出口渠道的需求增强，当前出口跨境电商正处于行业增长的黄金时段。据统计，2017 年，跨境电商出口交易规模已达到 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

2011—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交易规模

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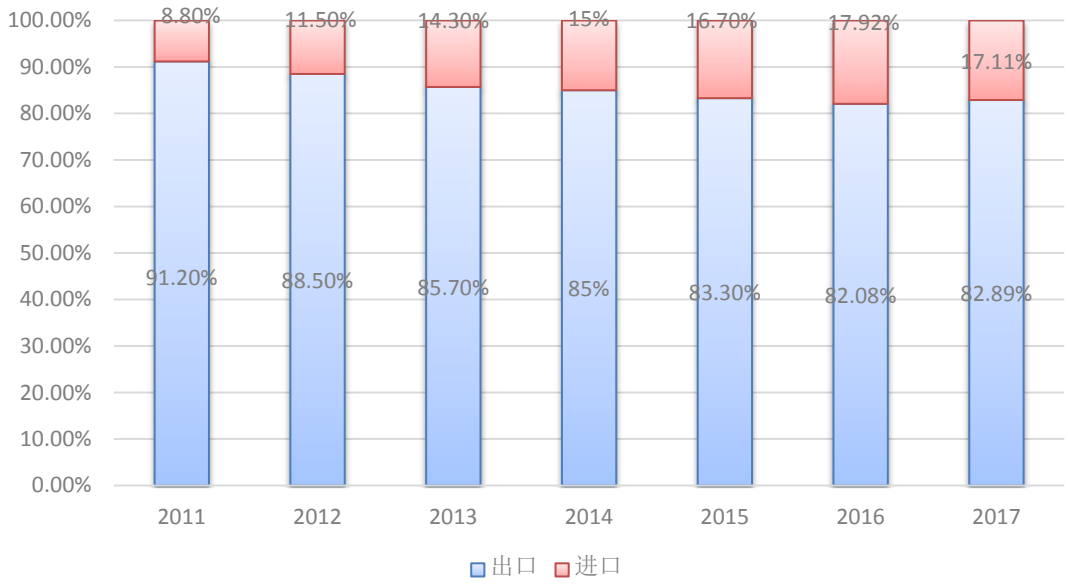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相较于跨境进口，目前跨境出口交易仍占据主导地位。据统计，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口市场的占比为 17.11%，而 2017 年跨境电商出口市场占比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2.89%。从结构上来看，随着传统贸易的持续萎靡，出口跨境电商供应链效率的提高，未来几年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将持续保持平稳增长且仍占跨境电商交易市场的主导地位。

2011—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进出口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从国际市场来看，一是经济全球化仍将深入发展，贸易自由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继续推进，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数量不断增加，国际产业从加工制造环节向产业链两端延伸，为中国延伸产业链条、优化要素配置带来机遇；二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有望保持较快发展，为中国开拓市场提供新的支撑；三是科技创新孕育新兴产业，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国际分工深化，推动产业内贸易发展，扩大国际贸易空间。

从国内市场来看，首先，中国产业体系日益完备，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日益深化，出口产业综合优势进一步增强；其次，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相关产品和技术的出口，建设专业市场开展对外贸易，将为外贸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再次，国家加快中西部开发，提升沿边开放水平，中西部地区和沿边地区贸易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吸引投资和产业转移能力增强，使得跨境出口电商具备了更快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行业竞争格局

跨境电商行业作为新兴经济的增长点之一，目前在对外贸易中所占份额较小，随着行业的快速增长，未来发展空间较大。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在国内起步较晚，目前尚未形成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平均规模偏小，且核心产品品类同质化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格局尚未成型，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除了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之外，传统贸易企业及物流企业均纷纷试图涉足跨境电商行业。因此，行业内选品能力强、产品品牌化高、流量转换率高及物流体验优异的企业发展潜力较大。

就跨境出口电商行业而言，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运营能力和经营规模仍处在探索布局阶段，企业在业务模式、产品品类等方面差异性较大。随着国家利好政策的先后发布、监管环境不断完善、行业参与者的积极推动以及行业产业链的不断优化，跨境出口电商模式趋于成熟，未来几年还将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在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竞争步入“红海”阶段之后，行业或将面临新的整合，并出现具有一定垄断竞争优势的巨头，竞争格局也将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形成。但与此同时，海外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将更加趋于多元化，高度同质化的竞争也将促使跨境出口电商业务模式发生裂变，行业格局依然有望呈现百家争鸣之势。

2、行业市场化程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占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比率由 2010 年的 6.47%提升至 2017 年的 27.34%，到 2020 年有望增长至 37.6%，跨境电商行业渗透率不断提高。此外，跨境电商行业对民营企业的开放有利于市场的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可期。跨境电商行业的市场化趋势将有助于实现资源和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并推动行业整体的健康有序发展。

（五）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特性

1、多边化、呈网状结构

传统的国际贸易主要表现为两国之间的双边贸易，即使有多边贸易，也是通过多个双边贸易实现的，呈线状结构。而跨境电子商务可以通过 A 国的交易平台、B 国的支付结算平台、C 国的物流平台，实现其他国家间的直接贸易，贸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过程中相关的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由传统的双边逐步向多边的方向演进，呈现出网状结构。

2、产品品类丰富并不断延伸

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具有产品多元化的特征。相比之下，传统零售行业通常围绕某一品类产品进行销售，产品型号有限，而跨境电商行业由于面向全球各地各类型终端消费者，消费需求多种多样，促使本行业产品具有品类多样丰富的特征。具体来看，跨境出口电商企业销售的产品品类均为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产品，从服装服饰、3C 电子产品、家居园艺、珠宝、汽车配件、食品药品等便捷运输产品逐渐向家居、汽车等大型产品扩展，未来还将涌现更丰富的产品品类。不断拓展销售品类成为跨境出口电商企业业务扩张的重要手段，品类的不断拓展，不仅使得“中国制造”和全球消费者的日常生活联系更加紧密，而且也有助于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抓住最具消费力的全球跨境网购群体。此外，在产品品类基础上，产品型号更加复杂，即使业内小规模电商企业的 SKU 数量也可达到成千上万的级别。SKU 丰富度的提升，从一定程度上是优化海外消费者跨境购物体验的重要环节。因此，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具有产品品类丰富且数量庞大的行业特征。

3、直接化、效率高

传统的对外出口贸易主要由一国的出口商通过另一国的进口商集中出口大批量货物，然后通过境内流通企业经过多级分销，最后到达有进口需求的企业或者最终消费者，通常出口环节多、时间长、成本高。而跨境出口电子商务可以通过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平台，实现多国企业之间、企业与最终消费者之间的直接交易，进出口环节少、时间短、成本低、效率高。

4、订单批量小、交易频度高

跨境电子商务通过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平台，实现多国企业之间、企业与最终消费者之间的直接交易，由于是单个企业之间或单个企业与单个消费者之间的交易，相对于传统贸易而言，大多是小批量，甚至是单件。而且一般是即时按需采购、销售和消费，相对于传统贸易而言，交易的次数和频率也更高。

5、数字化程度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跨境电商行业借助互联网实现跨境贸易，依托强大的 IT 系统完成对海量货品的管理，并通过大数据分析提高运营能力，整体业务的数字化程度高，较传统零售商贸行业乃至大多数传统行业，具有更先进的数字化工具和更加适应未来社会发展需求的数字化运营模式。大数据分析几乎贯穿行业所有业务流程包括流量导入、运营、选品、采购、物流、客服等业务链条，并可结合销售和转化数据、第三方媒体广告数据等，构建客户、媒体、商品多维度模型，且能根据消费者网络浏览及搜索行为，不断优化模型，形成闭环，将合适的商品通过合适的媒体推荐给合适的最终消费者，达到精准广告投放。此外，通过大数据分析，分析各 SKU 的产品生命周期，精准定位产品处于成长、快速成长、成熟、衰退等阶段，由此来指导产品的销售、备货及清仓，实现良性的仓库库存周转和快速回货。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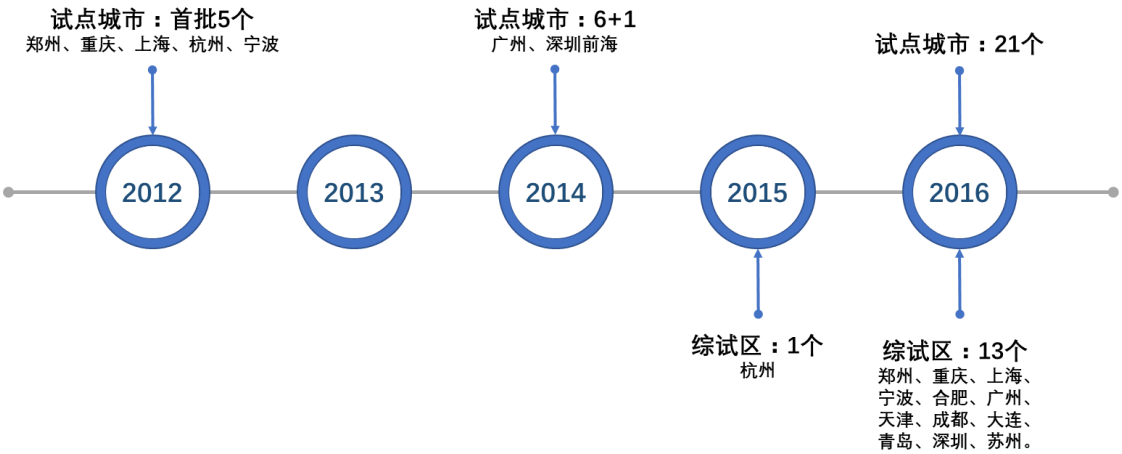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跨境政策密集出台，跨境电商产业越发受到重视

跨境电商相较传统贸易，与生俱来有着所处环境和产业链的复杂属性，所以我国在开展跨境电商的生态建设上，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完善就显得尤为重要。在中国外贸增速持续放缓的大背景下，跨境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型的国际贸易发展方式，正逐渐成为新常态下稳定外贸增长、促进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新引擎。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扩大消费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稳步发展的政策，特别是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优化配套的海关监管措施”、“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明确规范进出口税收政策”、“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提供积极财政金融支持”等各方面为我国目前跨境电商面对的问题都给予了明确的政策指导和方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同时，国家亦通过设立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及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以不断推动跨境电商聚集发展，2012 年海关总署在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等城市开展试点，2015 年国务院批复杭州成为国内首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之后试点地区不断增加。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已形成包括深圳、广州、上海在内总计 13 个“综试区”及 21 个“试点城市”。此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成为各界焦点，一系列优惠和扶持政策在相应领域陆续出台，这些政策红利使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济合作的跨境成本快速降低，不断消除贸易障碍，为中国制造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成为中国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2）技术不断进步为跨境电商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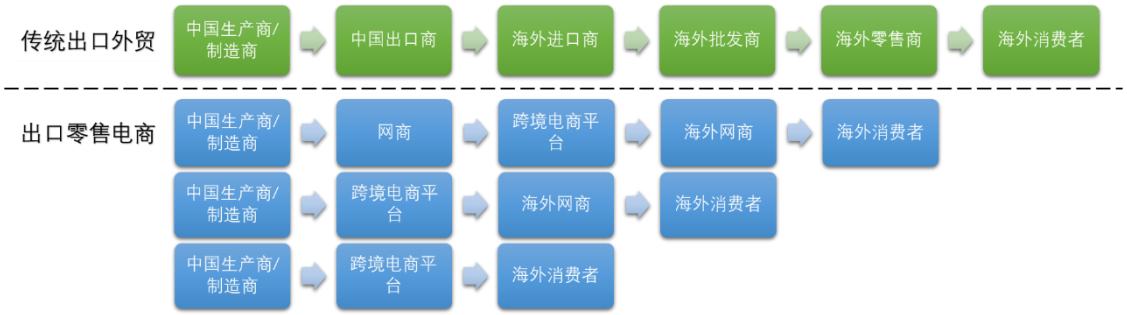
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技术的突破、普及和发展是基础条件。在传统工业时代，跨国大型企业主导国际贸易，消费者和小企业很难获得充分的市场信息，也不具备从事跨境电商的基础条件。本世纪以来，互联网技术和全球电商平台发展迅猛，使得市场主体获得的信息日益丰富而对称，几乎接近零成本。支付体系日趋完善，物流时效及质量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云计算和大数据日渐普及，跨境贸易专业服务迅速发展。跨境电商行业诸多应用技术的不断进步，使得行业内上下游参与方能更方便的共享信息与资源，并模糊业务节点的界限，从而全程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流程，提高各业务节点的流畅度，进而提高整体业务效率，为跨境电商的兴起奠定了坚实基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跨境出口电商逐渐替代传统外贸出口，成为对外贸易的新潮流趋势

传统的跨境出口贸易大多是由一国的出口商通过另一国的进口商，集中出口大批量货物，然后通过境内流通企业经过多级分销、跨越多个渠道，最后到达有需求的境外企业或消费者手中。该模式下出口环节多，耗时长，成本高，利润率普遍较低，“中国制造”在市场上不再有以往的竞争优势。而跨境出口电商使得企业可以直接面对个体批发商、零售商，甚至是消费者，打破了传统外贸模式下国外渠道如进口商、批发商、分销商的垄断，有效减少了贸易中间环节和商品流转成本，增加企业的利润空间。近年来，我国传统外贸发展速度放缓，而跨境电子商务却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作为新型高效的交易环境和手段，电子商务正在从某一区域或经济体成员内部向跨境全球化交易服务延伸，而跨境电子商务正逐渐成为全球货物与服务的重要流通方式。跨境电商不仅冲破了国家间的障碍，使国际贸易走向无国界贸易，同时它也正在引起世界经济贸易的巨大变革。

传统出口外贸和出口零售电商主要流程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近年来，外需市场低迷、加工制造业向东南亚等低成本地域转移，给中国外贸带来了挑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稍有增长。然而，在全球外贸疲软的背景下，跨境电商交易规模逐年稳步增长，2017 年度达到 7.6 万亿元，占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量四分之一以上。至 2018 年，中国进出口跨境电商整体交易规模预计将达到 8.8 万亿元。

随着企业互联网意识加强，物流和支付体系逐步完善，跨境出口电商模式正在逐步改变传统外贸模式。根据阿里跨境电商研究中心的测算，整个跨境电商市场交易规模在 2016 年到 2020 年间将保持约 16%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到 2020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达到 12 万亿元的交易规模，其中，跨境电商出口交易额占总交易规模比例预计为 75%，约为 9 万亿的市场交易规模，跨境出口零售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4）海外网购消费群体对“中国制造”的青睐有利于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发展

一直以来，制造业在我国的国民经济中，始终是基础与支柱产业。目前，中国已具备完善的传统制造业产业基础和优势出口产品，部分消费品的设计工艺和制造水平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特别在服装、鞋帽、箱包、3C 电子产品、家电等消费品制造领域，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在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口碑日渐提升、跨境电商平台的不断搭建，正促使“中国制造”更多更快地进入当地市场。随着各大国际货运班列与中亚、欧洲各大港口、城市合作日益密切，连接中国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通道逐渐畅通，势必有利于中国制造业开辟沿线国家市场。此外，不少制造企业也在积极推动中外合作产业园建设，协同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共谋发展。近年来，“中国制造”的产品越来越受到海外消费者的青睐，尤其在产品的工艺设计、性价比和制造水平上都取得了一定的优势，这促进了我国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迅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不同地区的社会文化差异制约跨境电子商务大规模开展

在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过程中，不同国家、地区的交易参与者通过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产生连接，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文化存在着显著的差别，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跨境电子商务的顺利开展。首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使用的语言、文字不同，语言和文化障碍直接影响跨境电商企业在广告推广、商品展示、客服等各方面的表现，制约着企业的业务发展。其次，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交易行为进行规范的法律、法规不同，而部分跨境电商对于国外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商业交易的法律法规知之甚少，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跨境电子商务的开展困难。再次，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诚信水平参差不齐，征信系统建设发展水平不一，导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相互难以建立足够的信任，造成跨境交易受阻甚至取消。

（2）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业发展仍显滞后制约行业整体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前，跨境电商行业正在遭遇物流的多方面痛点，包括成本高、配送速度缓慢、包裹全程追踪监督能力薄弱、退换货难度大、清关障碍在内的诸多问题，国内的物流解决这些问题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对于跨境物流来说则相对较难，同时由于跨境物流面对的不确定因素更多，例如边境政策、征税、途中风险等问题。所以目前的物流问题除了其自身的运输渠道、物流点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各个国家的边境情况、海关、商检等环节是否畅通都是制约我国跨境物流发展的重要因素。跨境电子商务与跨境物流业紧密相联，而我国目前跨境物流业仍在一定程度上滞后于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随着消费需求的多样化及与之对应要求物流体验的个性化与多样化，如何将两者紧密的结合起来，亟需相关物流模式的创新、配套设施的完善和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建立。

（3）假货盗版等产品质量问题制约行业持续发展

由于退换货渠道不畅、配套售后不完善，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更高，对实物与样品差距的容忍度更小，因此由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引起的问题对跨境电商造成的伤害更大。在跨境电商平台上，隐瞒、欺诈、销售次品和假货的现象更容易发生，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现象较为严重，消费者维权又相对困难，这使得跨境电商交易市场的秩序更难以维持，也给相关监管部门带来更大压力。其次，随着中国出口电商市场的快速发展，整个行业所面临的监管和知识产权风险逐渐加剧；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专利保护方面缺乏认识，商标、专利等侵权行为屡见不鲜，同时国内的监管力度不足，掩盖了一部分问题；随着中国出口电商的高速发展，中国企业将面临国外更为严格的知识产权监管。因此，假货盗版劣质产品的存在，及监管存在的漏洞等将成为阻碍跨境电商行业健康发展的不利因素。

（4）行业高端人才缺口较大，直接影响跨境电商销售和扩张

高端人才能帮助跨境电商构建破除障碍的政策服务体系，解决通关、结汇、物流等行业难题。跨境电商人才不仅要求贸易相关的专业知识，过硬的语言水平，对于各大平台不同的运营规则也要清楚，更要掌握知识产权、营销策划、不同区域的消费习惯和不断变化的各国政策等多方面知识与经验，这种对人才的全方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高要求导致了跨境电商人才奇缺。行业高端人才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速度。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仓储物流体系壁垒

完备的仓储物流体系是跨境出口电商的重要竞争力，尤其是海外仓的建设与运营。第一，海外仓的多点铺设及高效运营能大幅提高物流速度，增加消费者购买粘性；第二，海外仓能够丰富产品品类，国内仓直邮的商品一般限制于小件、低重量的产品，而大件、高重量产品必须依托于海外仓的提前备货；第三，通过海外仓与国内仓的联动互补，跨境物流与境外物流的联合运用，可进一步提高业务的利润率。但是，铺设海外仓库、建立海外运营团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及时间成本，且需具备成熟的海外运作经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具有较高进入门槛。

2、品牌壁垒

随着更多中国区域竞争对手入驻 eBay、亚马逊、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产品的同质化程度已逐渐增加，仅依靠中国制造的价格优势将无法持续吸引客户。鉴于境外消费者对商品的需求逐渐从低价向品质延伸，大型跨境电商卖家已率先布局了具有品牌附加值、高质量的商品，但打造自有品牌、建立品牌化网店、增强消费者品牌粘性，不仅需要对上游产业链资源的深度整合，且需要较长的培育时间。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店铺、商品等维度的品牌壁垒。

3、技术壁垒

规模化的跨境电商企业一般具备以下特点：新品开发频率高、上游供应商数量杂、管理商品的 SKU 量级大、日均订单处理数量多、服务消费者分布区域广、运营仓库距离跨度大等。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复杂特性使得企业对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安全、可靠、高效提出较高要求。企业需要在软件开发、系统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等诸多领域具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不仅如此，企业一般需经过长期研发、改进、磨合才能使得信息系统与日常经营管理达到有机结合。对于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较依赖于资金支持。部分早期进入跨境电商行业的公司把握住了市场机遇，较早获取了充足的外部融资，通过前期的资金优势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第一，跨境出口电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扩展商品品类和数量；第二，跨境电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全球范围内的仓储物流体系铺设；第三，跨境电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庞大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及优化。目前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市场格局已经初步形成，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再想获取外部融资已相对较难，若无充足的资金支持，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建成一个品类丰富、物流高效、系统稳定的跨境电商生态体系。

（八）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受产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等影响较小，主要系有棵树合规部门在前期的新品开发及产品采购过程中，已事先依据进口政策等执行了合规性审核，从前端杜绝了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有棵树的前期审核主要关注以下方面：1）该产品是否侵犯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2）出口国是否对该产品有反倾销政策或优惠政策等；3）产品本身是否符合落地国的质量标准、安全认证等，如出口美国的大多产品需要符合 CPSC（消费者产品安全协会）、DOT（美国交通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4）是否属于敏感产品，该等产品较容易引起海关查验，比如儿童玩具、木质用品、电子产品、涉及隐私的产品等。在经过上述前期严格筛选之后，符合要求的产品才会被企业开发及采购。

1、商品主要进口国近期的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调查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有棵树商品进口国主要为美国及欧盟地区国家。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产品、家居用品及建材、体育用品及玩具、航模汽车配件、食品及生活用品和服装鞋包类等），均不涉及美国及欧盟地区等主要进口国对我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贸易调查的领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有棵树不存在受到主要进口国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调查的情况，未对目标公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类别进口关税税率的变化情况及前述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主要产品进口国近期的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

有棵树的商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集中在欧洲地区和美洲地区（主要为美国）。除美国外，出口产品适用的关税税率稳定，近期内不存在出口国家或地区利用征收高额进口税和各种进口附加税的办法限制进口的情形。

2018 年 5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两国之间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变化较为频繁。近期美国对华加征进口关税主要进程如下：

日期	进程
5 月 29 日	美国政府宣布将对 500 亿美元从中国进口的包括高科技以及与“中国制造 2025”相关的产品征收 25%关税，最终征税名单将在 6 月 15 日宣布，开在随后开始征收关税。此外，针对中国的投资限制及对中国个人与先进工业技术出口控制等规定将在 6 月 30 日公布
6 月 15 日	美国政府宣布将对自华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同时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
6 月 19 日	特朗普指示美国政府对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的额外关税。这项关税制裁将在中国实施反制的前提下生效。若中方再次加大反制，美国将对另外 20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
7 月 6 日	美国政府正式对 34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25%的关税。剩余的 160 亿美元商品清单尚待评估后确认公布
7 月 11 日	美国政府公布拟对华 2000 亿美元输美产品加征 10%的关税清单，这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清单最快将在两个月的公开意见征求期结束后敲定
8 月 1 日	美国政府声明将考虑对自华进口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税率从 10%提升为 25%
8 月 8 日	美国政府宣布将于 8 月 23 日开始对首轮 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制裁计划中剩余的 160 亿美元部分加征 25%关税

数据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2）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8 年 5 月 29 日，美国政府发表声明，将对从中国进口的高科技产品在内的总值 5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 25%的关税，关税发生调整的商品清单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共涵盖 1,102 种商品。有棵树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出口美国产品的海关编码与之逐一比对，结果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间	受影响 SKU 数量（个）	占有棵树销往美国 SKU 比例（%）	受影响 SKU 收入（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91	0.42	4,333.98	1.85
2018 年 1-3 月	96	0.21	275.72	0.38

其中，涉及增税的产品类别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涉及增税 SKU 数量	2018 年一季度涉及增税 SKU 数量
1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137	61
2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49	33
3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	5	2
合计	-	**191**	**96**

2018 年 7 月 11 日，美国政府宣布拟对价值 2,000 亿美元的进口中国产品加征 10%的关税，加征关税的产品清单涵盖 6,031 个海关编码。2018 年 8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拟对该部分中国产品加征的税率由 10%调整至 25%。由于此次 2,000 亿美元加征计划尚未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测算暂以 7 月 11 日发布的海关编码为准。有棵树将出口美国商品的海关编码与清单逐一比对，结果如下：

时间	受影响 SKU 数量（个）	占有棵树销往美国 SKU 比例（%）	受影响 SKU 收入（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366	0.80	2,568.33	1.09
2018 年 1-3 月	266	0.58	570.30	0.78

其中，涉及增税的 SKU 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涉及增税 SKU 数量	2018 年一季度涉及增税 SKU 数量
1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138	119
2	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82	48
3	杂项制品	68	49
4	贱金属及其制品	48	26
5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0	9
6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4	——
7	玻璃及其制品	3	2
8	塑料及其制品	3	1
9	钟表	3	6
10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	4	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1	——
12	其他装置、仪器及器具	2	——
合计	**-**	**366**	**266**

综上，美国政府近期的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变化对有棵树业绩影响有限，两次加征关税分别占有棵树 2017 年度销往美国 SKU 的比例为 0.42%和 0.80%、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和 1.09%；两次加征关税分别占有棵树 2018 年 1-3 月总 SKU 的比例为 0.21%和 0.58%，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0.38%和 0.78%。

综合分析美国对华加征关税的主要商品品类，美国对征税商品主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因素；1）不能影响到美国居民的日常生活消费；2）拥有除中国以外的进口替代市场；3）达到压制中国制造业升级的目的。

鉴于有棵树的销售产品以中国制造的价廉物美的轻工业生活用品为主，不属于高端制造业领域，因此预计未来年度美国关税政策将不会主要涉及有棵树的销售产品品类，对有棵树主营业务的影响有限。

除美国外，标的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国近期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无显著变化，对标的公司产生的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其他主要进口国历史期政策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在可预见的未来年度上述国家不会显著调整相关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主要产品类别的进口关税税率变化情况及影响

标的公司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分为国内仓直邮和海外仓发货两种模式：

① 国内仓直邮

在国内仓直邮模式下，货物以小包裹的形式从国内直接发给海外终端消费者。主要流程如下：

1、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

2、供应商将产品发往公司的国内仓库；

3、公司的运营团队将产品上架在各大平台的网店上进行销售；

4、境外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的网店下订单进行购买；

5、标的公司从各大平台的网店后台下载消费者产生的订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标的公司通过 IT 系统通知国内仓库将订单分拣发出；

7、国内仓库把分拣发出的包裹贴上运单，然后交给跨境物流公司（中国邮政和其他快递等）；

8、跨境物流公司直接将包裹寄给消费者，包裹在当地海关以个人物品的名义清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主要进口国的关税起征点为：美国 800 美元/包裹、英国 135 英镑/包裹、其他欧盟国家 150 欧元/包裹。其中，美国针对跨境直邮模式的关税起征点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由每个包裹货值 200 美元上调至 800 美元，；其他标的公司主要进口国过关税起征点未有发生变化。

2017 年度，有棵树平均商品单价为 54.84 元/件，考虑到单一包裹所含商品数量较少，因此包裹的总价值一般远低于主要进口国的关税起征点。由于国内仓直邮模式主要以小包裹为主，且货物价值一般低于各国的关税起征点，因此关税税率对国内仓直邮发货模式下的销售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② 海外仓发货

在海外仓发货模式下，货物先从国内批量发往海外仓，再从海外仓发给消费者，涉及到国内出口退税申报以及海外进口国的报关。主要流程如下：

1、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

2、供应商将产品发往公司的国内仓库；

3、国内仓库批量将货物通过航空或海运发到海外仓库，货物在当地以一般贸易进口的名义清关并缴纳进口关税；

4、公司的运营团队将产品上架在各大平台的网店上进行销售；

5、境外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的网店下订单进行购买；

6、标的公司从各大平台的网店后台下载消费者产生的订单；

7、标的公司通过 IT 系统通知海外仓库将订单分拣发出；

8、海外仓库把分拣好的包裹交给境外本土的物流公司把包裹寄给消费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主要进口国对海外仓发货模式下标的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类别的进口关税税率没有发生变化。个别非主要产品类别的关税税率存在常规性小幅变化，对标的公司海外仓发货模式下的业务销售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市场地位

有棵树自 2010 年开始正式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历史期业务均保持较快增长，先后吸引了众多投资机构，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棵树是跨境电商领域的先行者，业务规模在跨境电商行业中名列前茅。

目前，有棵树已初步完成在跨境电商出口方向的商业布局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品类方面，在线产品 SKU 数量逾 12 万个，其中活跃 SKU 为 6-7 万个；产品供应方面，活跃供应商超过 4,000 家，并通过整合供应链优势，深入到供应商生产制造环节；仓储物流方面，自营仓库面积已逾 16 万平方米，且在欧美等多个国家地区建有海外仓库；信息技术方面，拥有自主开发的 50 多项软件，率先集成了跨境电商 IT 大数据智慧云系统。同时，有棵树积极开展全球化布局，除传统平台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外，还在 Flikart.com、Lazada、Linio、Walmart 商城等新生渠道积极拓展业务，快速布局中东、东南亚、南美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

（二）行业竞争对手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通是国内 A 股市场唯一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商的公司。近年来，跨境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先发优势，加快在跨境电商产业的综合布局，相继收购前海帕拓逊 90%股权，并参股广州百伦、跨境翼等多家在进出口电商及综合配套服务领域优势互补的优质企业。2017 年度，跨境通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401,789.73 万元，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傲基电商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并于 2015 年 11 月挂牌新三板。傲基电商以外贸 B2C 电子商务运营为核心业务，是以非英语国家市场为战略重点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司。目前，傲基电商自有的 efox 系列网站和 coolicool 网站等渠道品牌在海外目标客户群中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17 年度，傲基电商实现营业收入 373,724.05 万元，获得净利润 23,589.63 万元。

3、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通拓科技是一家依托中国优质供应链产品，以电子商务为手段为世界各国终端消费者供应优质商品的跨境电商企业，具体通过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TOMTOP 自有网站等多种电商平台，采用买断式自营的方式将中国优质商品直接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通拓科技积极拓展业务布局，初步形成了“跨平台”、“跨品类”、“跨语种”等多维度、全方位的立体式业务布局。2016 年度，通拓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19,664.01 万元，获得净利润 12,709.43 万元。

4、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创新成立于 2011 年，并于 2016 年 10 月挂牌新三板。安克创新主要从事智能移动周边产品、智能生活周边产品及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充电器、数据线、耳机、音响、扫地机器人等。安克创新的产品为终端消费品，主要销售渠道为亚马逊等境外线上平台、境外线下零售店铺及京东、天猫等境内线上平台。2017 年度，安克创新实现营业收入 391,244.69 万元，获得净利润 35,638.48 万元。

（三）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跨境出口电商市场尚未形成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平均规模偏小。同时，该行业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除了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之外，传统贸易企业及物流企业均纷纷试图涉足该行业。

虽然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格局尚未成型，但国内已逐渐形成了一批具备较强实力的第一梯队企业，主要包括跨境通、有棵树、通拓科技、傲基电商、安克创新等。其中，跨境通为国内 A 股市场唯一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商的公司，通拓科技通过并购重组已实现上市，有棵树、傲基电商、安克创新等均已挂牌新三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整体交易规模（含零售及 B2B）达 7.6 万亿元人民币，2018 年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有望增至 9.0 万亿元。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仍相对较低。

单位：亿元

同行业公司	跨境通	安克创新	傲基电商	通拓科技	有棵树
2017 年度销售收入	140.18	39.12	37.37	32.05	23.48
中国跨境电商整体交易规模	76,000				
市场占有率（%）	0.18	0.05	0.05	0.04	0.03

注：上述表格中，通拓科技销售收入为 2017 年 1-11 月经审计数据
数据来源：市场公开资料整理

（四）行业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

1、经营业绩增长迅速

2016 年、2017 年同行业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跨境通	1,401,789.73	853,690.75	64.20
傲基电商	373,724.05	221,822.23	68.48
安克创新	391,244.69	250,908.92	55.93
有棵树	234,794.37	149,887.81	56.65
通拓科技*	320,482.52	219,664.01	-
平均值	**600,388.21**	**339,194.74**	**61.32**
净利润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跨境通	75,099.37	39,376.82	90.72
傲基电商	23,589.63	12,894.46	82.94
安克创新	35,638.48	32,531.60	9.55
有棵树	16,717.98	7,483.40	123.40
通拓科技*	18,854.71	12,709.43	-
平均值	**37,761.37**	**20,999.14**	**76.65**

注：上述表格中，2017 年度通拓科技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为 2017 年 1-11 月数据，计算 2017 年度平均值及增长率未包括通拓科技
数据来源：市场公开资料整理

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正不断开拓发展，其中业内第一梯队企业的收入及净利润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61.32%、净利润平均增长 76.65%。鉴于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且海外消费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凭借中国制造的性价比优势，预计未来跨境出口电商行业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将以较高速度发展。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有棵树的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幅度较缓，主要系有棵树于报告期内投入大量资金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进口业务盈利能力及资金利用效率显著低于出口业务，且对企业运营资金的占用制约了有棵树出口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交易各方审慎考量及友好协商，有棵树对其跨境电商进口业务进行了剥离，同时各相关主体已清偿原占有有棵树的营运资金。本次资产剥离完成后，有棵树将集中资金经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大力拓展业务规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资本助力企业进一步发展

跨境出口电商的快速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助推吸引了较多的机构及资本进入该行业。有棵树及其主要竞争对手都存在对外融资行为，资金支持推动了跨境出口电商企业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而业绩增长也带动了企业估值不断提升。近年来，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竞争对手对外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融资时点	融资金额
有棵树	2015 年 6 月	1.00
	2015 年 7 月	4.00
	2016 年 11 月	3.09
	2017 年 4 月	0.81
	合计	**8.90**
通拓科技	2015 年 9 月	0.50
	2015 年 12 月	0.30
	2016 年 8 月	2.00
	2016 年 12 月	1.50
	2017 年 1 月	3.00
	2017 年 2 月	0.15
	合计	**7.45**
傲基电商	2012 年 3 月	0.30
	2014 年 11 月	0.34
	2015 年 6 月	0.40
	2016 年 2 月	1.00
	2017 年 3 月	2.30
	2017 年 6 月	0.23
	合计	**4.57**
安克创新	2017 年 3 月	3.27
	2017 年 9 月	0.90
	合计	**3.27**

注：鉴于跨境通为 A 股上市公司，具备较强融资能力，因此未统计在内
数据来源：市场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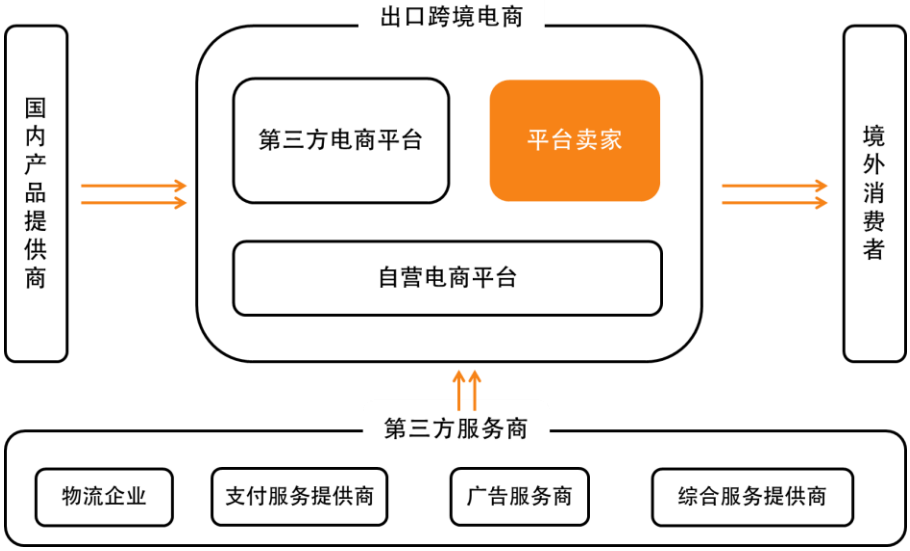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借助资本支持，有棵树及同行业公司不断优化自身供应链体系、丰富产品品类、搭建跨境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信息化系统，逐渐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壁垒。

（五）结合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类型、盈利模式、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等，分析标的公司主要优劣势

1、出口跨境电商的分类

跨境出口电商行业从角色分工来看，可分为国内产品提供商、出口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商和境外消费者。其中，出口跨境电商具体指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营电商平台及平台卖家。



（1）第三方电商平台

跨境电商行业中，线上流量主要由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少数几家大型综合性电商平台把控，大部分跨境电商卖家均依托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第三方电商平台在产业链上下游均具有较高话语权。

（2）自营电商平台

自营电商平台对其经营的产品买断式采购，再通过自营平台进行销售，代表企业如跨境通、兰亭集势、DX 控股等。由于线上流量基本由 eBay、亚马逊等大型平台把控，自营平台获取线上流量成本较高，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程度制约。

（3）平台卖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平台卖家依托于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向第三方电商平台支付交易佣金。有棵树、通拓科技、傲基电商等均属于大型平台卖家。

2、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比较

跨境出口电商 B2C 行业中，国内各主要竞争对手在销售渠道、产品来源、主要产品等方面上均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渠道	产品来源	盈利模式	主要产品
有棵树	第三方电商平台	厂商直采为主	赚取采销差价	3C 电子、家居日用、航模汽配等
跨境通	自营电商平台为主	厂商直采为主	赚取采销差价	服装服饰、3C 电子
通拓科技	第三方电商平台为主	厂商直采为主	赚取采销差价	3C 电子、家居日用
傲基电商	自营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	厂商直采+自主设计+外协生产	赚取采销差价	3C 电子、家居日用
安克创新	第三方电商平台为主	自主设计+外协生产	赚取采销差价	3C 电子

从销售渠道来看，有棵树等企业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需向平台缴纳交易佣金；跨境通等企业主要通过自营平台销售，需投入较高成本进行广告宣传、客户导流、平台运维等。从行业长期发展趋势来看，随着 eBay、亚马逊等大型综合性电商平台的垄断地位的逐渐提高，自营平台的生存空间将比较有限。因此，第三方电商平台结合平台卖家的模式将成为未来主要商业生态。

从产品来源来看，有棵树等企业通过产品数据的搜集分析来获取市场热销产品，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进行销售。安克创新则以技术研发为主，主要采用“自主品牌研发设计+外协加工生产”的方式。自主研发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但需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更新迭代产品，研发投入成本较高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厂商直采模式的毛利率相对自主研发模式较低，但可依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结构，有利于保持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从盈利模式来看，有棵树、跨境通、通拓科技均为贸易型企业，一方面以较低价格向制造企业采购商品，另一方面以较高价格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给境外消费者，以此赚取采销差价。安克创新则主要依靠技术研发优势，以此赚取产品的高溢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从主要产品来看，有棵树的产品布局多样、品类丰富，涵盖 3C 电子、家居日用、航模汽配、体育玩具用品等。跨境通、通拓科技、傲基电商等竞争对手销售的品类各有侧重，但整体产品品类均较为丰富。安克创新产品线则较为单一，主要以销售充电宝、数据线等 3C 电子产品为主。

3、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有棵树率先集成了跨境电商的 IT 大数据智慧云系统，从热门产品情报收集分析、供应链需求计划、电商分布式仓储物流、订单执行时效等多维度进行了持续的算法优化。借助上述技术优势和数据积累，有棵树能够精准定位市场热销商品，并借助高效的供应链迅速完成开发采购和新品上架。由于网上热销商品的生命周期较短，随着产品供应的增长及消费者兴趣转移，热销商品的利润空间将迅速缩小。有棵树通过自身强大的数据挖掘分析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能在第一时间抓住产品短期内的价格差异进行贸易套利，从而最大程度上获取产品早期的高额利润。

（2）品类丰富优势

3C 电子产品和服装一直是我国出口电商销售的主导产品，但随着市场供应逐渐上升，上述品类的利润空间将逐渐缩减，而户外用品、健康美容产品、家居园艺及汽配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品类交易量在不断提升，出口电商销售的品类将更趋于多元化。有棵树经营产品品类丰富，并不依赖于单一产品品类；同时，有棵树根据产品销售行情实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陈出新吸引消费者。相较于对单一产品线投入较高的企业，有棵树依靠丰富的产品品类和灵活的经营策略能根据市场行情迅速作出调整，有效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3）供应链管理优势

有棵树自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以来，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沉淀和积累，已建立了适应跨境电商业务现状和经营模式的完整供应链管理体系。目前，有棵树拥有在线产品 SKU 数量逾 12 万个，活跃供应商超过 4,000 家，自营仓库面积已逾 16 万平方米、辐射的终端消费者遍及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通过对采购、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储、物流等供应链前后端环节进行体系构建与效能提升，有棵树不仅实现了对采购成本及供货质量更好的控制，同时还大幅提高了供应商备货响应效率，最大程度上缩减了产品开发至产品上架的时间周期。

4、主要竞争劣势

（1）依赖第三方电商平台

有棵树尚未建设自营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其产品销售主要依托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国际第三方电商平台，而其竞争对手跨境通、通拓科技、傲基电商等均建有自营的专业品类垂直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由于第三方电商平台收取较高平台使用费，且与有棵树结算存在一定账期，依赖第三方电商平台增加了有棵树的销售费用及资金成本。

（2）自有品牌产品不足

随着更多中国区域竞争对手入驻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相关产品的同质化程度已逐渐增加，仅依靠中国制造的价格优势将无法持续吸引客户。有棵树虽然通过 OEM 模式积极开展自有品牌建设，但在产品质量、性能、消费者认知等方面仍无法与专业品牌的产品进行竞争，中国制造的性价比优势仍然是产品主要卖点。未来有棵树将进一步整合上游产业链资源，持续推动自有产品的品牌化管理，逐渐缩小与专业品牌之间的差距。

（3）竞争对手具备协同优势

近年来，跨境电商的迅速发展吸引了大量企业的涌入，除了互联网电子商务巨头之外，传统制造商、贸易企业及物流企业均纷纷试图涉足跨境电商行业。竞争对手具备在其他关联产业积累的历史优势，并与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协同发展，在业务扩展及成本控制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有棵树必须凭借大数据挖掘优势、线上运营能力以及供应链整合能力，持续保持自身市场地位。

第三节 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有棵树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有棵树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01.65	22.30	33,414.58	19.21	19,288.70	14.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275.17	11.40	17,159.36	9.86	10,185.85	7.40
预付款项	5,336.24	3.16	4,957.39	2.85	5,173.83	3.76
其他应收款	5,882.55	3.48	5,114.69	2.94	60,938.85	44.26
存货	82,930.21	49.05	83,192.88	47.83	38,694.54	28.10
其他流动资产	9,683.27	5.73	23,193.99	13.33	1,186.59	0.86
流动资产合计	**160,809.08**	**95.11**	**167,032.88**	**96.03**	**135,468.36**	**98.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1.18	2,000.00	1.15	-	-
固定资产	2,544.37	1.50	1,921.48	1.10	1,124.04	0.82
无形资产	867.53	0.51	890.45	0.51	249.37	0.18
开发支出	1,104.76	0.65	693.73	0.40	304.24	0.22
长期待摊费用	690.80	0.41	710.17	0.41	355.76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77	0.56	640.78	0.37	181.11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8	0.07	52.84	0.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3.01**	**4.89**	**6,909.44**	**3.97**	**2,214.53**	**1.61**
资产总计	**169,082.09**	**100.00**	**173,942.32**	**100.00**	**137,682.90**	**100.00**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2016 年年末，有棵树总资产分别为 169,082.09 万元、173,942.32 万元和 137,682.90 万元，2017 年末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率为 26.34%，呈明显上升趋势。有棵树专注于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主要采用轻固定资产投入的运营模式，销售产品品类丰富，活跃 SKU 数量大，故报告期内其主要资产构成为流动资产，分别占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2016 年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95.11%、96.03%和 98.39%，其中以存货为主要流动资产项，报告期各期末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1%、49.81%和 28.56%，呈明显扩大的趋势。同时，非流动资产占有棵树资产比例较低，分别仅占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2016 年年末总资产比例 4.89%、3.97%和 1.61%。

有棵树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存货

存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85,061.56	84,850.82	39,007.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存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万元）	2,131.34	1,657.95	313.13
账面价值（万元）	82,930.21	83,192.88	38,694.54
占流动资产比例（%）	51.81	49.81	28.56
占总资产比例（%）	49.05	47.83	28.10

有棵树不从事自有生产，故其存货主要为采购的待出售库存商品。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2016 年年末，有棵树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30.21 万元、83,192.88 万元和 38,694.5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05%、47.83%和 28.10%。

随着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迅速发展，有棵树的存货规模也大幅增长，为满足海外顾客对物流效率和产品多样化日益提升的要求，并进一步增强在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大幅扩大了国内外仓库的规模和备货量，同时根据所售商品品类的热销程度，针对性地增加了部分高货值商品和热销产品的备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值和占比情况呈现明显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有棵树的存货净额较 2016 年年末增长 44,235.67 万元，增长率为 114.32%。

（1）标的资产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2018 年 3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2,668.42	-	234,794.37	56.65	149,887.81	125.84	66,368.74
存货账面价值	82,930.21	-0.32	83,192.88	115.00	38,694.54	275.88	10,294.44

注：2015 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形成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	2018 年第一季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
第三方电商平台卖家模式（B2C）	141,113.87	94.15	228,958.25	97.51	67,692.06	93.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	2018 年第一季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
线下 B2B 销售模式	8,773.94	5.85	5,624.84	2.40	4,821.30	6.63
自营电商平台销售模式（B2C）			211.28	0.09	155.06	0.21
合计	**149,887.81**	**100.00**	**234,794.37**	**100.00**	**72,668.4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境外终端消费者销售是有棵树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形成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平均超过 95%的销售收入，而线下 B2B 模式和尚在探索培育阶段的自营电商平台销售模式所形成的收入合计占各期总营业收入不足 5%。

①标的公司为把握行业高速增长期需加强备货

跨境出口电商市场近年来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2011 年至 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交易规模由 1.55 万亿增长至 6.3 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3%。由于存货的增加与收入规模的增长呈正比，充足的存货储备可使企业及时响应终端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并推升标的公司的销售业绩。为抓住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快速增长的红利期，标的公司充分利用账面资金进行了大额的存货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存货账面价值	收入	存货账面价值
跨境通	1,401,789.73	388,036.06	853,690.75	257,305.03
傲基电商	373,724.05	67,026.92	221,822.23	42,270.11
通拓科技*	320,482.52	65,529.58	219.664.01	41,773.26
有棵树	234,794.37	83,192.88	149,887.81	38,694.54

注：上述表格中，2017 年度通拓科技收入及存货余额为 2017 年 1-11 月数据

通过上表数据可知，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收入及存货规模均有大幅增长。有棵树于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8 亿，较 201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14.99 亿元增长了 56.65%，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增长了 115.00%。2017 年标的公司存货较收入增长情况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有棵树从“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处回笼因剥离事项形成的近 4 亿元关联方占用资金，并于 20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末使用该资金进行了集中采购用于来年销售计划，该采购造成了年末账面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②标的公司大力发展海外仓运营模式需加强备货

有棵树电商平台卖家销售模式（B2C）中主要分为国内仓发货运营模式和海外仓发货运营模式，报告期内两种运营模式的营业收入和存货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运营模式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期末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期末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期末存货余额
国内仓模式	29,853.01	13,400.80	107,520.42	21,782.89	111,206.75	10,077.88
海外仓模式	37,587.57	68,732.58	116,687.78	60,603.42	28,929.70	26,259.89
其他	5,227.84	796.83	10,586.17	806.57	9,751.35	2,356.78
合计	**72,668.42**	**82,930.21**	**234,794.37**	**83,192.88**	**149,887.81**	**38,694.54**

根据上表可知，2017 年有棵树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了约 4.45 亿元，主要系海外仓模式下存货大额增加了 3.43 亿元。有棵树于 2015 年开始逐步建设海外仓，陆续开设了英国仓、波兰仓、美国仓等海外仓，并于 2017 年大力发展了海外仓发货模式。海外自营仓储的建立可使有棵树高效地提供当地的仓储、分拣、包装、派送等一站式物流服务。对于终端消费者来说，这缩减了物流配送时间和订单处理周期，优化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同时，售后服务体验也尤为重要，消费者在物流时效、货物退还等方面的要求也因海外仓发货模式得以明显提升。

由于海外仓发货模式需提前将商品发往海外进行备货，且商品通常具有货值高、尺寸大、生命周期长等特性，因此标的公司在大力发展海外仓运营模式的背景下，加强了存货的储备使得期末存货余额明显增加。

③标的公司 SKU 数量不断增加需加强备货

除此之外，按产品品类划分，报告期内有棵树销售的产品范围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25,011.29	34.42	80,775.41	34.40	39,027.71	26.0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品品类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服装鞋包类	3,666.35	5.05	9,805.27	4.18	8,539.29	5.70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8,863.94	12.20	27,479.92	11.70	25,862.77	17.25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18,114.76	24.93	53,993.92	23.00	27,679.12	18.47
生活用品类	5,476.48	7.54	16,056.75	6.84	14,255.31	9.51
体育用品、玩具类	9,112.86	12.54	39,547.01	16.84	19,272.67	12.86
其他	2,422.74	3.33	7,136.10	3.04	15,250.94	10.17
合计	**72,668.42**	**100.00**	**234,794.37**	**100.00**	**149,887.81**	**100.00**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品类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同时通过大数据系统不断在各品类下挖掘开发新品，丰富充盈各大品类下的 SKU 数量，以更好地满足全世界不同消费者的细分需求。根据管理层统计，有棵树 2016 年出口在线产品 SKU 数量逾 8 万个，而 2017 年年末出口在线产品 SKU 数量已拓展至逾 12 万个，在线 SKU 数量较 2016 年有明显扩充，亦促进企业业绩规模进一步提升。

更加丰富的 SKU 数量使得标的公司可以更加有效地匹配不同消费者的差异化购物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各细分市场，以此提升标的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由于标的公司 SKU 数量的大幅增加，对于存货的备货要求也相应提升，使得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为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卖家模式（B2C），其中销售的产品品类于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并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存货的大额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加，大力发展海外仓运营模式及扩充 SKU 数量所致，期末存货余额较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缘于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末集中备货为 2018 年度销售计划提前布局所致。

（2）标的资产以收回的资金占用款进行采购备货的原因及必要性

有棵树于 2017 年底以收回的资金占用款进行年底集中备货的主要原因为以下几点：

①大额资金用于采购备货较单一理财产品资金回报效率较高

2017 年 11 月，有棵树从“海豚供应链”相关公司处回笼因剥离事项形成的近 4 亿元关联方占用资金，造成当月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内超过了 5 亿元人民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于大量资金沉淀账面，而有棵树理财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短期的七天通知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的特点是购买和赎回的手续和操作较为简洁方便，但该等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并不高，年化收益率随市场行情波动，从 2017 年底至今其年化收益率一般在 2%至 4%之间浮动，显著低于有棵树的净资产收益率[4]15.88%，经有棵树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将回笼资金用于企业提前备货以促进业绩的快速增长。

②年底集中备货可优化采购成本

通常年末时节是整个跨境出口电商商品采购资金短缺的时点，很多供应商为年末资金周转，会鼓励有资金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提前下单备货，同时在销售价格上进行一定优惠折让。在 2017 年年末，有棵树管理层制定了 2018 年上半年的销售计划，并针对这些销售计划中的品类做了提前的采购计划，其中，4 个亿的提前采购计划按品类的采购量分布为：

产品品类	采购量分布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40%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20%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15%
体育用品、玩具类	10%
服装鞋包类、保健品及生活用品类及其他	15%
合计	**100%**

因为年底有较为充裕的资金和已经制定的采购计划，年末采购商品的成本得到了较好的优化，该等成本优化的效果也在 2018 年 1 至 3 月的经营结果中得到了体现，2018 年 1 至 3 月份的毛利率为 53.54%，较 2017 年 1 至 3 月份的毛利率 52.22%提高了 1.32 个百分点。

③充足的存货保证了 2018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有棵树 2018 年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2,668.42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51.01%，2017 年底集中采购备货为企业 2018 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各年度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2,668.42	48,121.72	36,675.09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成本	33,764.11	22,994.67	18,812.40
毛利率（%）	53.54	52.22	48.71

注：2016 年 1-3 月、2017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④配合大力发展海外仓备货模式的经营策略

2017 年年末，有棵树管理层在制定下一年经营策略时决定大力发展海外仓备货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需提前将库存整装备送至境外仓库，可配合境外当地物流迅速响应终端消费者的订单，具有销售产品发货时效性高，客户体验好，利于促进境外终端客户形成线上消费习惯的特点。在 2017 年年底资金较为充足的情况下，有棵树管理层决定进行集中海外仓备货并将货物提前清关至海外仓和亚马逊 FBA 仓，以更有效地提高未来企业的销售收入，因此 2017 年年末海外仓模式的存货余额亦较 2016 年年末迅速增长了 130.78%。

⑤符合有棵树制定的 2018 年销售和采购计划

2017 年 10 月初有棵树管理层开始启动 2018 年全年的预算项目，每个业务条线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预算规划，并经由管理层审阅和复批，在这些预算中，所有的销售预测及采购计划均经过多次沟通和论证，最终制定的预算和销售采购计划具备可操作性，在上述计划中，有棵树管理层已考虑了将要回收的资金占用款对营运资金的补充。因此，虽然近 4 个亿的资金占用款比原计划到账时间有所延迟，但管理层考虑到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的预算计划，并于第四季度逐步开始招聘了相关配套人员、相应的店铺储备也已经开始设立和孵化，有棵树管理层决定按照之前制定的计划进行了采购；同时，如上述分析，管理层对年底备货采购的品类也做了相应的分析和适当调整，备货主要集中在销售效率较快、滞销和减值风险较低的产品品类，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年底集中备货不会对企业 2018 年度的经营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上涨明显且增速超过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有棵树利用因剥离事项而于 2017 年末回笼的原体系内公司的近 4 亿元占用资金，并针对 2018 年的销售采购计划进行了反复论证后所做的集中备货所致，该特殊原因备货主要基于企业管理层的经营判断，有利于提高资金回报效率、优化采购成本，并可配合于有棵树大力发展海外仓备货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式的经营策略和整体 2018 年度的销售采购计划，符合企业运营的实际情况，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3）按照存货库龄维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针对跌价准备列示计提金额的具体计算依据，并分析期末余额是否充分反映了存货的滞销风险

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48,270.61	-	48,270.61	56,248.17	-	56,248.17	31,895.21	-	31,895.21
3-6 个月	24,218.64	912.33	23,306.31	19,610.11	782.14	18,827.97	4,463.97	121.03	4,342.94
6 个月-1 年	8,744.17	631.72	8,112.45	5,734.93	384.88	5,350.05	2,209.43	132.59	2,076.84
1-2 年	3,751.37	562.95	3,188.42	3,222.71	481.77	2,740.94	416.22	54.52	361.70
2-3 年	73.51	22.08	51.43	34.91	9.16	25.75	22.85	5.00	17.86
3-5 年	3.26	2.26	1.00						
合计	**85,061.56**	**2,131.34**	**82,930.21**	**84,850.82**	**1,657.95**	**83,192.88**	**39,007.67**	**313.13**	**38,694.54**

有棵树根据过往销售经验、销售定价方式、产品类别及产品库龄等因素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目前，有棵树主要品类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存货库龄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服装鞋包类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生活用品类	体育用品、玩具类	其他
90 天以内	0%	0%	0%	0%	0%	0%	0%
90-180 天	5%	5%	0%	5%	5%	0%	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存货库龄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服装鞋包类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生活用品类	体育用品、玩具类	其他
181 天到 1 年	10%	10%	0%	10%	10%	0%	0%
1-2 年	20%	20%	10%	15%	20%	0%	10%
2-3 年	30%	30%	50%	20%	50%	0%	20%
3-5 年	100%	100%	100%	30%	100%	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每期末，有棵树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品类计算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有棵树根据上述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2,131.34	1,657.95	313.13
存货账面余额	85,061.56	84,850.82	39,007.67
占比（%）	2.51	1.95	0.80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库龄段的各类产品，按照以上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原值	占比（%）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原值	占比（%）
跨境通	11,860.78	399,896.84	2.97	5,088.30	262,393.34	1.94
海翼股份	1,760.06	43,208.15	4.07	303.46	26,994.13	1.12
傲基电商	1,608.94	68,635.85	2.34	1,531.05	43,801.16	3.50
通拓科技*	1,333.50	66,749.01	2.00	743.96	42,517.22	1.75
合计	16,563.28	578,489.85	2.86	7,666.77	375,705.85	2.04
有棵树	1,657.95	84,850.82	1.95	313.13	39,007.67	0.80

注：通拓科技为截止 2017 年 11 月末数据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因为年底 10-12 月份为企业销售旺季，年底集中备货导致公司期末存货规模扩张较快，而 10-12 月份采购的存货库龄为 3 个月以内，根据有棵树制定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库龄为 3 个月以内的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2016 年末、2017 年末 3 个月以内的存货余额占全部存货的比重较大，比例分别为 81.77%和 66.29%。同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有棵树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亦符合相应的行业惯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另外，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亦较前期均有上升，并且受 2017 年末有棵树集中年底备货的影响，2018 年 3 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有所增长，企业均按照一贯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如实的反应了企业可能面临的滞销风险，有棵树亦针对存货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预计因 2017 年底集中备货所导致的存货余额明显上涨会在 2018 年度内周转化解。综上，有棵树充分依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如实反映了企业经营情况，2017 年底至 2018 年第一季度较高的存货余额主要系 2017 年底集中大量备货所致，有棵树管理层亦采取相应的存货管理措施调整企业存货状况，预计于 2018 年年内周转化解 2017 年底集中备货的影响，不存在大量存货库龄超过 1 年而形成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滞销风险。

（4）标的资产应对存货滞销风险的相关措施及实施效果

标的公司针对存货，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滞销风险：

①与供应商签订退换货合同，对于销量不佳的产品，通过向供应商退货或换货的方式降低存货滞销风险；

②制定淡旺季存货采购计划，结合产品销售情况通过预算控制每期采购量，将期末存货总量控制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上；

③对于海外仓模式，逐渐取消国内中转仓备货方式，采取直接从供应商装箱发货到海外仓的方式，降低国内中转仓库存占用量，提高海外仓存货周转率；

④加强库存管理，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降低存货毁损率，从而降低存货滞销风险；

⑤对于少量长期滞压，但产品质量良好的存货，在各大平台不同店铺上，采用差异定价策略，给予适当的促销折扣或礼品赠送，加速存货周转。

标的公司通过以上措施，将存货总量控制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上，不存在大量存货库龄超过 1 年而形成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滞销风险，上述应对存货滞销风险的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2、货币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16	0.03	12.76	0.04	12.74	0.07
银行存款	26,506.64	70.31	17,077.88	51.11	8,184.96	42.43
其他货币资金	11,183.85	29.66	16,323.94	48.85	11,091.01	57.50
合计	**37,701.65**	**100.00**	**33,414.58**	**100.00**	**19,288.70**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784.76	63.09	14,864.46	44.48	5,461.41	28.31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和 2016 年年末，有棵树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701.65 万元、33,414.58 万元和 19,288.7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0%、19.21%和 14.01%，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发展呈增长趋势。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9,399.83	17,179.34	10,187.81
减：坏账准备（万元）	124.66	19.99	1.96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19,275.17	17,159.36	10,185.85
占流动资产比例（%）	11.99	10.27	7.52
占总资产比例（%）	11.40	9.86	7.40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2016 年年末，有棵树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9,275.17 万元、17,159.36 万元和 10,185.8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1.40%、9.86%和 7.40%，其中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应收账款余额构成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平台账户往来款	13,909.49	71.70	12,800.85	74.51	6,560.30	64.39
应收销售款、服务款	5,490.34	28.30	4,378.49	25.49	1,689.42	16.58
关联方往来款	-	-	-	-	1,938.10	19.02
合计	**19,399.83**	**100.00**	**17,179.34**	**100.00**	**10,187.81**	**100.00**

有棵树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平台账户往来款和应收销售款、服务款构成，其中，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和 2016 年年末平台账户往来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1.70%、74.51%和 64.39%，主要系应从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电商平台提取的商品销售款，因不同平台对平台网店的商品销售款放款政策有所区别而产生；应收销售款、服务款主要系线下 B2B 业务、航模业务和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平台的销售款，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28.30%、25.49%和 16.58%；2016 年年末关联方往来款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应收已剥离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体的服务费，该等关联方往来款已于 2017 年年底前清理完毕。

（2）应收账款余额与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有棵树根据其经营特点主要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将应收账款分为两组，其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特殊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包括关联方款项、应收出口退税及平台结算账户余额等
组合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风险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除此之外，有棵树针对小部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即资产负债表日，有棵树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有棵树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	金额（万元）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22	1.69	98.47	30.00	229.7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账龄分析组合	1年以内	4,940.53	25.47	-	-	4,940.53
	1至2年	181.24	0.93	18.12	10.00	163.11
	2至3年	40.36	0.21	8.07	20.00	32.28
	小计	5,162.12	26.61	26.19	0.51	5,135.93
特殊风险组合	平台账户往来款	13,909.49	71.70	-	-	13,909.49
	关联方往来款	-	-	-	-	-
	小计	13,909.49	71.70	-	-	13,909.49
合计		**19,399.83**	**100.00**	**124.66**	**0.64**	**19,275.17**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	金额（万元）
账龄分析组合	1年以内	4,178.63	24.32	-	-	4,178.63
	1至2年	199.86	1.16	19.99	10.00	179.88
	小计	4,378.49	25.49	19.99	0.46	4,358.50
特殊风险组合	平台账户往来款	12,800.85	74.51	-	-	12,800.85
	关联方往来款	-	-	-	-	-
	小计	12,800.85	74.51	-	-	12,800.85
合计		**17,179.34**	**100.00**	**19.99**	**0.12**	**17,159.36**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	金额（万元）
账龄分析组合	1年以内	1,669.81	16.39	-	-	1,669.81
	1至2年	19.61	0.19	1.96	10.00	17.65
	小计	1,689.42	16.58	1.96	0.12	1,687.45
特殊风险组合	平台账户往来款	6,560.30	64.39	-	-	6,560.30
	关联方往来款	1,938.10	19.02	-	-	1,938.10
	小计	8,498.39	83.42	-	-	8,498.39
合计		**10,187.81**	**100.00**	**1.96**	**0.02**	**10,185.85**

报告期内，有棵树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各电商平台结算周期内的商品销售款，分别占2018年3月末、2017年年末和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71.70%、74.51%和 64.39%，主要因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商品销售款不同的放款政策和周期所致，但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该等电商平台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实力，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可回收性强。

除此之外，账龄分析组合中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线下 B2B 业务、航模业务的应收销售款和应收服务款，2018 年 3 月末和 2017 年年末少量超过一年账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应收销售款余额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余额的 1.14%和 1.16%，并根据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有棵树无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或核销坏账的情形。结合上述表格，从总体上看，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结构，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符合客户结构及其信用账期，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分析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9,399.83	12.93	17,179.34	68.63	10,187.81
同期营业收入（万元）	72,668.42	-	234,794.37	56.65	149,887.81
占比（%）	26.70	-	7.32	-	6.80

报告期内，2017 年、2016 年有棵树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比例较为稳定，2017 年年末较 2016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基本与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相持平；同时，各第三方电商平台亦具备较强实力，资信状况良好，款项可回收性强，坏账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逾 87%的企业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主要系预付的物流费用、房屋租赁费用和向供应商预付的部分采购货款。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和 2016 年年末，有棵树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5,336.24 万元、4,957.39 万元和 5,173.83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2.85%和 3.76%，变动趋势较为平稳。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6,136.15	5,374.15	61,042.96
减：坏账准备（万元）	253.60	259.47	104.12
其他应收款净值（万元）	5,882.55	5,114.69	60,938.85
占流动资产比例（%）	3.66	3.06	44.98
占总资产比例（%）	3.48	2.94	44.26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和 2016 年年末，有棵树的其他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5,882.55 万元、5,114.69 万元和 60,938.8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4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94%和 44.26%。2017 年年末较上一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占比明显下降，主要系有棵树于 2017 年集中清理了因剥离跨境电商进口业务而形成的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其中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519.62	41.06	2,497.46	46.47	1,414.45	2.32
出口退税	1,961.95	31.97	844.17	15.71	217.13	0.36
备用金	677.67	11.04	628.33	11.69	78.14	0.13
剥离备考财务报表差异	-	-	-	-	278.02	0.46
关联方往来款	127.26	2.07	425.09	7.91	58,607.50	96.01
其他	849.64	13.85	979.10	18.22	447.72	0.73
合计	**6,136.15**	**100.00**	**5,374.15**	**100.00**	**61,042.96**	**100.00**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各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和关联方往来款构成。其中，随着有棵树业务规模的增长，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备用金的余额较上一期末均有一定增长，该等变动趋势与企业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鉴于 2017 年有棵树内部实施了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剥离，并且积极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往来款，致使 2017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 2016 年年末有明显减少，其中 2017 年年末尚有 425.09 万元的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系维康氏电商因尚未办结境外投资备案而无法向香港有棵树支付的 20 万美元（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127.26 万元）受让香港维康氏的股权转让款和香港海豚科技于清理关联方往来款时结余的 286.90 万元汇兑差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应收香港海豚科技的 286.90 万元汇兑损益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清付完毕；维康氏电商尚未取得境外投资备案批准，待取得相关审批，届时将及时清付上述 2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2）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与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有棵树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	金额（万元）
账龄分析组合	1年以内	3,149.55	51.33	157.48	5.00	2,992.07
	1至2年	836.54	13.63	83.65	10.00	752.89
	2至3年	60.85	0.99	12.47	20.49	48.38
	小计	4,046.94	65.95	253.60	6.27	3,793.33
特殊风险组合	出口退税	1,961.95	31.97	-	-	1,961.95
	关联方往来款	127.26	2.07	-	-	127.26
	小计	2,089.21	34.05	-	-	2,089.21
合计		**6,136.15**	**100.00**	**253.60**	**4.13**	**5,882.55**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	金额（万元）
账龄分析组合	1年以内	3,175.54	59.09	158.76	5.00	3,016.78
	1至2年	859.16	15.99	86.67	10.09	772.49
	2至3年	70.20	1.31	14.04	20.00	56.16
	小计	4,104.90	76.38	259.47	6.32	3,845.43
特殊风险组合	出口退税	844.17	15.71	-	-	844.17
	关联方往来款	425.09	7.91	-	-	425.09
	小计	1,269.26	23.62	-	-	1,269.26
合计		**5,374.15**	**100.00**	**259.47**	**4.83**	**5,114.69**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	金额（万元）
账龄分析组合	1年以内	1,820.48	2.98	92.13	5.00	1,728.35
	1至2年	119.83	0.20	11.98	10.00	107.85
	2至3年	-	-	-	-	-
	小计	1,940.31	3.18	104.12	5.37	1,836.19
特殊风险组合	出口退税	217.13	0.36	-	-	217.13
	关联方往来款	58,885.52	96.47	-	-	
	小计	59,102.65	96.82	-	-	
合计		**61,042.96**	**100.00**	**104.12**	**0.17**	**60,938.85**

报告期内，有棵树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和有棵树与已剥离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体之间的往来款，关联方主体系有棵树实际控制人肖四清控制的企业，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除此之外，各类押金、保证金主要系企业开设的网络店铺向各电商平台交付的押金、保证金，该等电商平台资金实力强，款项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截至2018年3月末和20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年末，有棵树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分别有 51.33%和 59.09%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且企业已根据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6、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1.18	2,000.00	1.15	-	-
固定资产	2,544.37	1.50	1,921.48	1.10	1,124.04	0.82
无形资产	867.53	0.51	890.45	0.51	249.37	0.18
开发支出	1,104.76	0.65	693.73	0.40	304.24	0.22
长期待摊费用	690.80	0.41	710.17	0.41	355.76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77	0.56	640.78	0.37	181.11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8	0.07	52.84	0.03	-	-
合计	**8,273.01**	**4.89**	**6,909.44**	**3.97**	**2,214.53**	**1.61**

基于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的业务模式，非流动性资产占有棵树总资产比例较低，固定资产占比较小，主要构成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2017 年年末较 2016 年年末，企业非流动资产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有较明显提升，主要是由于有棵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购买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7.3801%股权。

（二）负债构成

根据《有棵树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有棵树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98.44	33.62	16,122.37	28.63	4,457.15	9.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952.67	40.41	25,578.20	45.43	13,391.73	29.95
预收款项	796.75	1.61	2,067.75	3.67	788.16	1.76
应付职工薪酬	1,493.19	3.02	1,536.07	2.73	875.38	1.96
应交税费	2,580.19	5.23	2,348.83	4.17	2,786.53	6.23
其他应付款	4,285.06	8.68	4,310.92	7.66	21,484.22	4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8.83	3.68	1,854.35	3.29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525.14**	**96.25**	**53,818.49**	**95.58**	**43,783.16**	**9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5.60	1.29	1,088.54	1.93	0.00	0.00
预计负债	1,216.48	2.46	1,400.29	2.49	935.52	2.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负债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2.07	3.75	2,488.83	4.42	935.52	2.09
负债合计	49,377.21	100.00	56,307.31	100.00	44,718.68	100.00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构成。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和 2016 年年末，有棵树总负债分别为 49,377.21 万元、56,307.31 万元和 44,718.68 万元，2017 年年末较上一年增长 25.91%，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基于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运营模式，报告期内有棵树主要负债构成为流动负债，分别占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2016 年年末总负债比例为 96.25%、95.58%和 97.91%，其中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主要流动负债项，报告期各期末净值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98%、47.53%和 30.59%，呈扩大趋势。同时，非流动负债占有棵树负债比例较低，分别仅占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2016 年年末总负债比例 3.75%、4.42%和 2.09%。

有棵树主要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质押借款	8,218.61	49.51	7,044.49	43.69	4,457.15	100.00
保证借款	8,379.84	50.49	9,077.87	56.31	-	-
合计	16,598.44	100.00	16,122.37	100.00	4,457.15	100.00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和 2016 年年末，有棵树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598.44 万元、16,122.37 万元和 4,457.15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2%、28.63%和 9.97%，主要系有棵树为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短期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商品采购款	11,330.57	62.04	16,865.64	66.33	9,700.90	72.44
物流服务	5,308.90	29.07	7,078.83	27.84	3,560.17	26.5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应付账款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款						
租金	481.55	2.64	437.53	1.72	54.66	0.41
平台费	1,142.85	6.26	1,046.20	4.11	75.99	0.57
合计	**18,263.87**	**100.00**	**25,428.20**	**100.00**	**13,391.73**	**100.00**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和 2016 年年末，有棵树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63.87 万元、25,428.20 万元和 13,391.73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9%、45.16%和 29.95%，系负债的主要项目。有棵树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商品采购款、应付物流公司的物流服务款、租金和应付的平台费。

有棵树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时，一开始较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企业实力的不断增强，多数供应商开始给予有棵树 1-3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少数供应商，会采用预付部分货款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3、预收款项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和 2016 年年末，有棵树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96.75 万元、2,067.75 万元、788.16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3.67%和 1.76%，主要系企业于 eBay 平台收到订单但尚未发货的预收货款。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企业所得税	2,575.33	99.81	2,321.54	98.84	2,750.86	98.72
增值税	3.15	0.12	23.34	0.99	30.45	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3	0.01	1.67	0.07	2.22	0.08
教育费附加	0.17	0.01	1.19	0.05	1.59	0.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0.00	1.09	0.05	1.41	0.05
印花税	1.31	0.05	-	-	-	-
合计	**2,580.19**	**100.00**	**2,348.83**	**100.00**	**2,786.53**	**100.00**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和 2016 年年末，有棵树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580.19 万元、2,348.83 万元和 2,786.53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23%、4.17%、6.23%，其中以企业所得税为有棵树最主要的应交税费，分别占各期末应交税费的 99.81%、98.84%和 98.72%。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	-	-	-	12,958.59	60.32
服务款	212.51	4.96	236.64	5.49	307.61	1.43
增资款(注)	-	-	-	-	8,125.00	37.82
剥离备考财务报表差异	4,032.77	94.11	4,032.77	93.55	-	-
其他	39.79	0.93	41.51	0.96	93.02	0.43
合计	**4,285.06**	**100.00**	**4,310.92**	**100.00**	**21,484.22**	**100.00**

注：根据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棵树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普通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收到认购普通股款项人民币 81,250,000.00 元。由于 2016 年底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并未经过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审查且获取股份登记函，因此对于通过审查前已经收到的认购资金确认为其他应付款，2017 年获取股份登记函后相应金额转为股本和资本公积。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年末和 2016 年年末，有棵树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285.06 万元、4,310.92 万元和 21,484.22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7.66%、48.04%，2017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一期期末余额显著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有棵树内部实施了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剥离，积极清理了关联方拆借等往来款；并且 2016 年有棵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转为股本亦造成两个期末余额变动较大。

6、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635.60	1.29	1,088.54	1.93	-	-
预计负债	1,216.48	2.46	1,400.29	2.49	935.52	2.09
合计	**1,852.07**	**3.75**	**2,488.83**	**4.42**	**935.52**	**2.09**

2017 年年末有棵树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488.83 万元较 2016 年年末余额增长了 1,553.31 万元，主要系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保理款和企业因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的销售退回预计负债。

7、销售退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报告期各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商品类别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情况如下表：

商品品类	销售退回金额（万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1,839.27	4,726.72	2,708.60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1,536.54	3,422.95	1,899.74
体育用品、玩具类	785.05	2,527.86	1,381.67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752.35	1,736.91	1,193.33
保健品及生活用品类	459.24	1,018.59	944.58
服装鞋包类	307.39	623.76	554.59
其他	204.64	455.56	1,450.26
合计	**5,884.48**	**14,512.36**	**10,132.77**

（2）标的资产针对各类商品制定的退货期及收取退货费用的政策

由于主要依托各大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标的公司的退货政策主要为服从各大第三方电商平台出于对消费者保护而制定的退货政策。标的公司销售的各类商品均适应以下主要电商平台的退货政策：

平台	退货政策
亚马逊	收货后 30 天内无理由退货
eBay	eBay 买家可在付款后 1-60 天内发起退换货要求，不同的退换货原因在处理流程和对不良交易率的影响上有所不同。买家保护周期为预计妥投时间后 30 天内（Estimate Delivery Date+30 days）
速卖通	收货后七天内可以提出退货，30 天内可以自收到之日起返回。退货运费双方各承担一半。
Wish	收货后 30 天内无理由退货
Lazada	当收到的商品与 Lazada 承诺不符时，顾客有权在 7 日内退货并获得全额退款。
沃尔玛	收货后 14 天内无理由退货

对于符合第三方电商平台退货条件的销售订单，标的公司无条件满足客户的退款退货要求，一般不收取退货手续费。若因客户自身原因造成的退款退货，标的公司会要求客户自行承担退货运费。

（3）对于仍处于退货期的销售业务，标的资产预计的退货比例及合理性

因各第三方电商平台普遍退货期为 30 天内，标的公司根据经营经验，主要依据各电商平台的年平均退货率和期末最后 1 个月的各电商平台销售收入计算仍处于退货期的销售业务可能在会计期内产生的销售退回金额，并相应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3 月末、2017 年末及 2016 年末，标的公司依据上述方式针对各主要平台销售情况预计的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	2018 年 3 月销售收入（万元）	年平均销售退回率（%）	预计销售退回（万元）	期后实际销售退回（万元）
亚马逊	4,217.29	14.08	594.00	521.78
eBay	8,344.54	5.24	437.28	434.91
Wish	2,098.69	18.64	391.11	366.34
速卖通	3,489.98	4.47	78.01	77.18
沃尔玛	1,318.89	8.81	116.24	54.10

注：销售退回率=实际销售退回金额/销售收入金额

电商平台	2017 年 12 月销售收入（万元）	年平均销售退回率（%）	预计销售退回（万元）	期后实际销售退回（万元）
亚马逊	9,640.54	8.42	811.39	787.16
eBay	7,548.50	4.69	354.21	346.72
Wish	1,481.49	15.74	233.15	125.06
速卖通	2,284.20	3.63	41.43	26.69
沃尔玛	8,306.90	2.71	225.01	220.51

注：销售退回率=实际销售退回金额/销售收入金额

电商平台	2016 年 12 月销售收入（万元）	年平均销售退回率（%）	预计销售退回（万元）	期后实际销售退回（万元）
亚马逊	3,227.22	9.33	301.25	296.74
eBay	7,493.46	4.72	353.86	346.39
Wish	2,457.28	10.68	262.56	243.05
速卖通	1,867.82	7.25	67.70	64.53
沃尔玛	-	-	-	-

注：销售退回率=实际销售退回金额/销售收入金额

标的公司根据经营经验，主要采用按销售电商平台年平均销售退回率预计退货情况，因各电商平台的退货政策略有差异，并且普遍各个电商平台的销售退回率变化相对稳定，结合上述实际销售退回金额和企业预计销售退回的对比，有棵树预计退货所采用的方式和比例具有合理性。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有棵树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8	3.10	3.09
速动比率（倍）	1.64	1.56	2.21
资产负债率	29.20%	32.37%	32.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21.81	21,433.60	9,714.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7	36.59	206.2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流动比率变化较为平稳，2018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17 年年末略有上升；2017 年年末较 2016 年年末，有棵树速动比率有所下降，由 2016 年年末 2.21 下降至 1.56，此变动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发展，有棵树的存货规模也大幅增长，为满足海外顾客对物流效率和产品多样化日益提升的要求，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大幅投入资源扩大了国内外仓库的规模和备货量；与之相符的，企业对供应商应付采购款项也随之增加，因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水平，未有明显变动。

2017 年度较上一年度，有棵树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了 11,719.61 万元，增长率为 120.65%，有较显著的增长；而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了银行借款等借贷而导致利息支出显著增长所致。

总体而言，有棵树的负债结构稳定，并且符合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经营特点，偿债能力良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有棵树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9	17.16	16.86
存货周转率（次）	1.59	1.70	2.83

注：2018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乘以 4 以模拟全年度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有棵树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2017 年四季度，有棵树回笼逾四亿已剥离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体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大量资金沉淀账面，而有棵树理财渠道较为单一且收益有限，企业管理层于年末销售旺季将大部分资金用于备货以促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而导致的年末存货余额激增，影响了年度存货周转情况；（2）有棵树在报告期内加快了海外仓建设速度，并不断提高在海外仓备货的比例。鉴于海外仓商品具有货值高、体积大、质量重等特性，海外仓的存货周转率要低于国内仓水平，因此降低了有棵树整体的存货周转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营业收入	**72,668.42**	**100.00**	**234,794.37**	**100.00**	**149,887.81**	**100.00**
减：营业成本	33,764.11	46.46	105,344.54	44.87	71,340.15	47.60
税金及附加	69.09	0.10	201.02	0.09	29.69	0.02
销售费用	29,487.43	40.58	94,633.63	40.30	61,403.42	40.97
管理费用	3,203.67	4.41	12,327.49	5.25	8,062.71	5.38
研发费用	315.85	0.43	465.69	0.20	336.77	0.22
财务费用	2,039.64	2.81	1,029.42	0.44	68.40	0.05
其中：利息费用	223.59	0.31	562.00	0.24	44.36	0.03
利息收入	9.60	0.01	139.91	0.06	40.70	0.03
资产减值损失	1,514.64	2.08	1,831.88	0.78	371.27	0.25
加：其他收益	8.90	0.01	899.40	0.3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7	0.27	4.17	0.00	83.53	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7	0.00	1.17	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1.59**	**3.41**	**19,865.46**	**8.46**	**8,358.92**	**5.58**
加：营业外收入	28.49	0.04	179.60	0.08	755.78	0.50
减：营业外支出	12.88	0.02	42.36	0.02	11.13	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7.20**	**3.44**	**20,002.70**	**8.52**	**9,103.57**	**6.07**
减：所得税费用	415.07	0.57	3,284.72	1.40	1,620.17	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2.13**	**2.87**	**16,717.99**	**7.12**	**7,483.40**	**4.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2.13	2.87	16,717.99	7.12	7,483.40	4.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2,081.80	2.86	16,722.84	7.12	7,483.40	4.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33	0.00	-4.85	0.0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5**	**-0.02**	**6.11**	**0.00**	**-13.91**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5	-0.02	6.11	0.00	-13.91	-0.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5	-0.02	6.11	0.00	-13.91	-0.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5	-0.02	6.11	0.00	-13.91	-0.01
6.其他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9.87**	**2.85**	**16,724.09**	**7.12**	**7,469.49**	**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9.54	2.85	16,728.95	7.12	7,469.49	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33	0.00	-4.85	0.00	-	-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品类划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按产品品类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1,273.47	30.65	39,027.71	21,620.45	44.60
服装鞋包类	393.09	21.72	8,539.29	2,984.46	65.05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1,206.52	21.44	25,862.77	14,891.23	42.42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1,189.78	23.26	27,679.12	11,361.67	58.95
生活用品类	791.24	18.02	14,255.31	4,726.48	66.84
体育用品、玩具类	546.95	35.24	19,272.67	9,632.49	50.02
其他	194.63	78.36	15,250.94	6,123.36	59.85
合计	**5,595.68**	**26.79**	**149,887.81**	**71,340.15**	**52.40**

2017 年度，按产品品类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1,210.13	66.75	80,775.41	43,193.30	46.53
服装鞋包类	309.47	31.68	9,805.27	3,044.64	68.95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457.09	60.12	27,479.92	12,115.73	55.91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1,077.47	50.11	53,993.92	21,960.37	59.33
生活用品类	517.73	31.01	16,056.75	5,475.90	65.90
体育用品、玩具类	593.97	66.58	39,547.01	16,361.87	58.63
其他	115.55	61.76	7,136.10	3,192.73	55.26
合计	**4,281.42**	**54.84**	**234,794.37**	**105,344.54**	**55.13**

2018 年 1-3 月，按产品品类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和游戏配件类	210.49	118.82	25,011.29	13,432.15	46.30
服装鞋包类	110.10	33.30	3,666.35	1,135.56	69.03
航模配件、汽车配件类	89.46	99.09	8,863.94	4,164.08	53.02
家居建材和家居用品类	251.46	72.04	18,114.76	8,057.93	55.52
生活用品类	159.41	34.35	5,476.48	2,001.91	63.45
体育用品、玩具类	126.13	72.25	9,112.86	3,947.34	56.68
其他	34.23	70.78	2,422.74	1,025.14	57.69
合计	**981.28**	**74.05**	**72,668.42**	**33,764.11**	**53.54**

2、按地域划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按地域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地域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大洋洲地区	357.54	27.45	9,813.27	3,779.44	61.49
非洲地区	222.86	19.23	4,285.36	1,888.71	55.93
美洲地区	1,474.48	38.86	57,301.63	24,418.63	57.39
欧洲地区	2,560.83	23.51	60,196.53	29,876.59	50.37
亚洲地区（除中国大陆）	409.12	24.51	10,025.69	4,337.92	56.73
中国大陆	570.85	14.48	8,265.33	7,038.86	14.84
合计	**5,595.68**	**26.79**	**149,887.81**	**71,340.15**	**52.40**

注：中国大陆区域收入为有棵树航模业务在境内的销售收入

2017 年度，按地域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地域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大洋洲地区	364.46	42.48	15,482.46	5,384.75	65.22
非洲地区	145.39	35.21	5,118.65	1,819.26	64.46
美洲地区	1,142.73	74.02	84,586.98	37,963.18	55.12
欧洲地区	1,656.55	62.12	102,897.66	45,514.32	55.77
亚洲地区（除中国大陆）	541.65	38.17	20,673.07	9,671.41	53.22
中国大陆	430.63	14.02	6,035.56	4,991.62	17.30
合计	**4,281.42**	**54.84**	**234,794.37**	**105,344.54**	**55.13**

注：中国大陆区域收入为有棵树航模业务在境内的销售收入

2018 年 1-3 月，按地域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地域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大洋洲地区	66.45	67.24	4,468.13	1,841.17	58.79
非洲地区	26.57	42.70	1,134.50	416.48	63.29
美洲地区	179.39	103.10	18,494.29	9,614.35	48.01
欧洲地区	510.67	73.13	37,342.68	15,284.19	59.07
亚洲地区（除中国大陆）	177.59	52.22	9,273.35	4,926.05	46.88
中国大陆	20.61	94.87	1,955.47	1,681.87	13.99
合计	**981.28**	**74.05**	**72,668.42**	**33,764.11**	**53.54**

注：中国大陆区域收入为有棵树航模业务在境内的销售收入

3、按采购方式划分

2016 年度，按采购方式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采购方式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OEM（贴牌）	43.13	105.55	4,552.25	2,251.28	50.55
直接采购	5,552.55	26.17	145,335.56	69,088.87	52.46
合计	**5,595.68**	**26.79**	**149,887.81**	**71,340.15**	**52.40**

2017 年度，按采购方式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OEM（贴牌）	157.79	192.02	30,299.32	14,492.19	52.17
直接采购	4,123.63	49.59	204,495.05	90,852.35	55.57
合计	**4,281.42**	**54.84**	**234,794.37**	**105,344.54**	**55.13**

2018 年 1-3 月，按采购方式划分，有棵树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销量（万件）	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OEM（贴牌）	18.97	215.19	4,082.00	2,029.88	50.27
直接采购	962.31	71.27	68,586.42	31,734.23	53.73
合计	**981.28**	**74.05**	**72,668.42**	**33,764.11**	**53.54**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企业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费用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9,487.43	40.58	94,633.63	40.30	61,403.42	40.97
管理费用	3,203.67	4.41	12,327.49	5.45	8,062.71	5.60
财务费用	2,039.64	2.81	1,029.42	0.44	68.40	0.05
合计	**34,730.74**	**47.79**	**107,990.54**	**45.99**	**69,534.53**	**46.40**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运输费	12,341.53	41.85	42,994.59	45.43	33,199.70	54.0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销售费用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平台交易费	10,360.48	35.14	31,197.69	32.97	17,844.60	29.06
职工薪酬	3,708.74	12.58	9,867.41	10.43	5,400.12	8.79
订单执行费	1,467.58	4.98	6,179.51	6.53	1,899.82	3.09
其他	1,609.10	5.46	4,394.42	4.64	3,059.19	4.98
合计	**29,487.43**	**100.00**	**94,633.63**	**100.00**	**61,403.42**	**100.00**

有棵树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平台交易费、职工薪酬等费用构成，其中平台交易费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交易服务费用。运输费及平台交易费平均占有棵树销售费用的 79.00%以上，符合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有棵树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8%、40.30%、40.97%，比例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有棵树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稳定地控制了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

（2）销售费用中平台交易费、订单执行费的具体内容，并结合确认依据及标准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生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有棵树销售费用中平台交易费和订单执行费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平台交易费	10,360.48	35.14	31,197.69	32.97	17,844.60	29.06
订单执行费	1,467.58	4.98	6,179.51	6.53	1,899.82	3.09
小计	**11,828.06**	**40.11**	**37,377.20**	**39.50**	**19,744.42**	**32.15**
销售费用合计	**29,487.43**	**100.00**	**94,633.63**	**100.00**	**61,403.42**	**100.00**

其中，平台交易费系各个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卖家账户于平台上销售商品所收取的佣金费用，包括平台交易费、平台年费、店铺运营费等，各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行制定平台费政策，一般按网络店铺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各第三方电商平台依据不同的商品品类规定了对应的交易费率，具体报告期内各主要平台收取的平台交易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	期间	平台交易费	销售收入	交易费占比	平台交易费约定
eBay	2018 年 1-3 月	3,363.70	22,645.92	14.85%	按照产品销售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电商平台	期间	平台交易费	销售收入	交易费占比	平台交易费约定
	2017 年	12,052.73	91,252.19	13.21%	额收取 9%-15%的服务费用，同时根据顾客的点击量收取不同价格的服务费用
	2016 年	9,362.97	64,834.68	14.44%	
亚马逊	2018 年 1-3 月	3,103.75	14,255.53	21.77%	按照产品销售金额收取 7%-15%的服务费用，同时根据顾客的点击量收取不同价格的服务费用
	2017 年	9,630.41	46,465.24	20.73%	
	2016 年	1,885.26	10,756.01	17.53%	
速卖通	2018 年 1-3 月	809.26	8,625.41	9.38%	按照产品销售金额收取 5%-8%的服务费用，同时根据顾客的点击量收取不同价格的服务费用
	2017 年	2,732.82	30,176.50	9.06%	
	2016 年	2,485.62	36,531.28	6.80%	
Wish	2018 年 1-3 月	1,207.49	6,172.31	19.56%	按照产品销售金额的 15%收取
	2017 年	2,858.28	18,973.54	15.06%	
	2016 年	3,688.58	23,953.15	15.40%	
沃尔玛	2018 年 1-3 月	678.73	5,343.25	12.70%	按照产品销售金额的 8%-15%收取
	2017 年	2,936.23	23,277.44	12.61%	
	2016 年	-	-	-	
其他平台	2018 年 1-3 月	1,197.55	15,626.00	7.66%	-
	2017 年	987.22	24,649.46	4.01%	
	2016 年	422.17	13,812.69	3.06%	
合计	2018 年 1-3 月	10,360.48	72,668.42	14.26%	-
	2017 年	31,197.69	234,794.37	13.29%	
	2016 年	17,844.60	149,887.81	11.91%	

2017 年度、2016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台交易费及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期间	平台交易费	销售收入	交易费占比
有棵树	2017 年度	31,197.69	234,794.37	13.29%
	2016 年度	17,844.60	149,887.81	11.91%
跨境通	2017 年度	168,014.20	1,398,737.47	12.01%
	2016 年度	66,159.19	852,554.77	7.76%
傲基电商	2017 年度	45,770.79	372,967.51	12.27%
	2016 年度	22,913.15	221,822.23	10.33%
通拓科技	2017 年 1-11 月*	33,296.77	304,371.57	10.94%
	2016 年度	24,484.25	214,751.78	11.40%

注：通拓科技 2017 年公开披露数据仅为 1-11 月

根据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交易费、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台交易费及相应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标的公司发生的平台交易费于报告期内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例相对稳定，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台交易费占比情况未见重大差异，平台交易费发生额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订单执行费全部为从亚马逊 FBA 仓向终端消费者发货的物流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订单处理费、取件及包装费及配送费。同行的审计报告中并未将该类费用单独列示，而是统一列示在了运费当中。由于该类运费与其他运费性质有一定差别，有棵树的销售费用中单独将其列示。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亚马逊订单执行费及费用占销售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期间	订单执行费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亚马逊	2018 年 1-3 月	1,467.58	14,255.53	10.29%
	2017 年度	6,179.51	46,465.24	13.30%
	2016 年度	1,899.82	10,756.01	17.66%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较 2017 年度、2016 年度订单执行费占销售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并且报告期内订单执行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自 2017 年起于亚马逊平台上销售的商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其中货值大重量小（如手机等 3C 产品）的产品品类增多，故订单执行费占销售收入比例相较以往有所下降，其发生额具有合理性。

（3）运输费发生金额的合理性

有棵树报告期内的主要成本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占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占收入比重（%）	2016 年度	占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33,764.11	46.46	105,344.54	44.87	71,340.15	47.60
运输费	12,341.53	16.98	42,994.59	18.31	33,199.70	22.15
平台交易费	10,360.48	14.26	31,197.69	13.29	17,844.60	11.91
合计	**56,466.12**	**77.70**	**179,536.82**	**76.47**	**122,384.45**	**81.66**

鉴于标的公司经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经营模式，营业成本、运输费和平台交易费是其较为主要的经营成本和费用，报告期内各期发生额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5%。2017 年度、2016 年度标的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和运输费发生额情况和变动幅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17,635.01	26.54	92,964.21	67.08	55,641.41
营业收入	234,794.37	56.65	149,887.81	125.84	66,368.74
运输费	42,994.59	29.50	33,199.70	123.23	14,872.75

注：2015 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有棵树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2,668.42	234,794.37	149,887.81
销售费用-运费（包括订单执行费）	13,809.11	49,174.11	35,099.52
销售费用-运费（不包括订单执行费）	12,341.53	42,994.59	33,199.70
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包括订单执行费）	19.00%	20.94%	23.42%
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包括订单执行费）	16.98%	18.31%	22.15%

2018 年第一季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有棵树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98%、18.31%及 22.15%，若考虑上述亚马逊订单执行费的情况则分别为 19.00%、20.94%及 23.42%，逐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以下的原因：

①海外仓库的逐步设立，使得有棵树的物流配送方式得以优化

海外仓库建立前，每笔订单均从国内仓库直发海外客户，每笔销售单价较低，运费占收入的比例较高；海外仓库建立后，货物从国内批量运送到海外仓库，然后再根据订单情况配送到当地的终端客户处。批量的干线运输有效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运费水平，使得运输费占销售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②销售订单的结构变动，高单价的产品占比有所提高

近年来，随着中国国内科技创新水平和高端制造能力的提升，出口类跨境电商销售的主要产品从单价较低的生活类产品逐步转变为单价较高的手机、航模、无人机等产品。报告期内有棵树单笔订单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笔订单金额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占比	订单量占比	销售额占比	订单量占比	销售额占比	订单量占比
70 元以下（不包含 70 元）	22.76%	71.37%	23.53%	68.46%	38.18%	85.71%
70 元-200 元（不包含 200 元）	28.73%	20.35%	31.39%	23.13%	24.29%	11.66%
200 元以上	48.51%	8.28%	45.09%	8.41%	37.54%	2.6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有棵树 70 元以下的订单数量和销售额比例逐年降低，200 元以上的订单数量和销售额比例逐年增加，即标的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中，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逐步提高。在单个订单运费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单个订单的收入金额上升，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应下降。

③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棵树可获取更多样化的服务和较为优惠的运输服务费率

物流公司普遍的定价策略为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给予不同客户不同比例的折扣。随着有棵树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与议价能力也有所提高，中国邮政、DHL 等物流配送商给有棵树的折扣率也有所增加，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运费占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标的公司运输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由于其他同行并未披露亚马逊订单执行费，为了剔除口径不同的影响，以下将订单执行费用和运输费用合计后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期间	运输费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有棵树	2017 年度	49,174.11	234,794.37	20.94%
	2016 年度	35,099.52	149,887.81	23.42%
跨境通	2017 年度	183,695.36	1,398,737.47	13.13%
	2016 年度	126,103.32	852,554.77	14.79%
傲基电商	2017 年度	75,180.26	372,967.51	20.16%
	2016 年度	48,578.31	221,822.23	21.90%
通拓科技	2017 年 1-11 月	45,752.13	304,371.57	15.03%
	2016 年度	44,460.99	214,751.78	20.70%

各可比公司的运输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业务结构及销售产品结构不同所致。通拓科技 2016 年运输费占比情况与有棵树基本一致，2017 年占比小于有棵树，而傲基电商两年的运输费占销售收入比例均与有棵树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有棵树运输费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见重大差异。

整体来看，随着主营业务规模和收入的迅速增长，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输费占销售收入比例较 2016 年度基本持平或有所下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结合确认依据及标准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平台交易费、订单执行费的发生额具有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变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其运输费的发生金额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482.35	46.27	7,066.10	57.32	4,408.73	54.68
服务费	281.74	8.79	1,142.25	9.27	637.91	7.91
租金水电管理费	642.71	20.06	1,030.68	8.36	765.82	9.50
折旧摊销费	295.80	9.23	861.07	6.98	562.43	6.98
办公费	135.28	4.22	792.40	6.43	505.42	6.27
其他	365.80	11.42	1,434.99	11.64	1,182.40	14.67
合计	**3,203.67**	**100.00**	**12,327.49**	**100.00**	**8,062.71**	**100.00**

有棵树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办公费等构成，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5.25%、5.38%，比例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23.59	562.00	44.36
减：利息收入	9.60	139.91	40.70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1,571.20	167.12	-269.93
加：手续费支出	254.46	440.21	334.68
合计	**2,039.64**	**1,029.42**	**68.40**

2017 年度有棵树的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有明显增长，主要系因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18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出现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损失增加。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占有棵树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1.10%，占比较小，对有棵树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三）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有棵树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万元）	99.55	174.31	63.46
存货跌价损失（万元）	1,415.09	1,657.57	307.82
合计	**1,514.64**	**1,831.88**	**371.27**

报告期内，有棵树的资产减值损失为根据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对部分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除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外，有棵树其他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生其他减值损失事项。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有棵树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7	1.1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	971.12	659.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77	4.17	8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	65.53	85.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23.21	1,041.99	828.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30	189.06	126.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88.91	852.92	701.46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88.91**	**852.92**	**701.46**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9.07%**	**5.10%**	**9.37%**

报告期内，有棵树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7%、5.10%、9.37%，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有棵树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非经常性损益对有棵树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有棵树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62	-40,982.58	-19,56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8.18	-18,478.95	3,18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0	68,355.66	21,564.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9.81	-1.17	23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7.15	8,892.95	5,421.1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有棵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2.62 万元、-40,982.58 万元和-19,561.4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有棵树处于业务快速扩展期，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导致存货、应收账款等营运资本占用了大量现金，年度支付采购、接受劳务的现金总额超过了全年营业成本，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有棵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08.18 万元、-18,478.95 万元和 3,183.53 万元，2017 年度较上一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减少主要系有棵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购买璀璨远见 7.3801%股权的现金支出，除此之外，有棵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有棵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60 万元、68,355.66 万元和 21,564.48 万元，2017 年度较上一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增加主要系有棵树收回剥离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主体的关联方拆借款、收回保证金及取得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保理款所致。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前后，选取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68.89	14.48	76,668.18	11.60	37,699.29	96.74
应收票据	1,769.94	0.66	1,769.94	0.27	-	-
应收账款	79,176.22	29.42	98,421.02	14.89	19,244.80	24.31
预付款项	9,404.08	3.49	14,740.32	2.23	5,336.24	56.74
应收利息	2,131.92	0.79	2,131.92	0.32	-	-
其他应收款	4,629.44	1.72	10,512.04	1.59	5,882.60	127.07
存货	8,943.33	3.32	91,873.60	13.90	82,930.27	927.29
其他流动资产	4,517.82	1.68	14,530.71	2.20	10,012.89	221.63
流动资产合计	**149,541.63**	**55.56**	**310,647.74**	**47.01**	**161,106.11**	**107.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2.48	0.80	4,152.48	0.63	2,000.00	92.92
长期应收款	1,495.88	0.56	1,495.88	0.23	-	-
投资性房地产	5,929.34	2.20	5,929.34	0.90	-	-
固定资产	10,241.03	3.81	12,783.94	1.93	2,542.91	24.83
在建工程	49.95	0.02	49.95	0.01	-	-
无形资产	11,557.33	4.29	12,426.32	1.88	868.99	7.52
开发支出	1,124.23	0.42	2,229.00	0.34	1,104.77	98.27
商誉	83,933.72	31.19	306,296.83	46.35	222,363.11	264.93
长期待摊费用	1,049.56	0.39	1,736.15	0.26	686.59	6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94	0.77	2,989.58	0.45	929.64	4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21.78	0.02	121.7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93.47**	**44.44**	**350,211.26**	**52.99**	**230,617.79**	**192.83**
资产总计	**269,135.11**	**100.00**	**660,859.00**	**100.00**	**391,723.89**	**145.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509.52	17.14	79,924.10	11.97	33,414.58	71.84
应收票据	1,762.37	0.65	1,762.37	0.26	-	-
应收账款	81,159.61	29.91	98,318.96	14.73	17,159.36	21.14
预付款项	4,840.29	1.78	9,797.67	1.47	4,957.39	102.42
应收利息	1,873.82	0.69	1,873.82	0.28	-	-
其他应收款	4,280.73	1.58	9,395.42	1.41	5,114.69	119.48
存货	5,407.52	1.99	88,600.40	13.27	83,192.88	1538.47
其他流动资产	7,001.90	2.58	30,195.90	4.52	23,193.99	331.25
流动资产合计	**152,835.77**	**56.32**	**319,868.65**	**47.91**	**167,032.88**	**109.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09	0.24	2,651.09	0.40	2,000.00	307.18
长期应收款	1,645.23	0.61	1,645.23	0.25	-	-
投资性房地产	5,545.25	2.04	5,545.25	0.83	-	-
固定资产	10,879.71	4.01	12,801.19	1.92	1,921.48	17.66
在建工程	49.95	0.02	49.95	0.01	-	-
无形资产	12,054.24	4.44	12,944.68	1.94	890.45	7.39
开发支出	549.51	0.20	1,243.24	0.19	693.73	126.25
商誉	83,933.72	30.93	306,296.83	45.88	222,363.11	264.93
长期待摊费用	1,144.21	0.42	1,854.38	0.28	710.17	6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9.56	0.77	2,720.34	0.41	640.78	3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2.84	0.01	52.8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32.46**	**43.68**	**347,805.01**	**52.09**	**229,272.55**	**193.43**
资产总计	**271,368.23**	**100.00**	**667,673.66**	**100.00**	**396,305.43**	**146.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83.23	16.88	60,671.93	9.90	19,288.70	46.61
应收票据	1,946.43	0.79	1,946.43	0.32	-	-
应收账款	67,712.94	27.62	77,898.79	12.70	10,185.85	15.04
预付款项	1,087.92	0.44	6,261.75	1.02	5,173.83	475.57
应收利息	2,608.24	1.06	2,608.24	0.43	-	-
其他应收款	3,146.25	1.28	72,031.79	11.75	68,885.54	2189.45
存货	4,224.41	1.72	42,918.95	7.00	38,694.54	915.98
其他流动资产	1,352.19	0.55	2,538.78	0.41	1,186.59	87.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合计	**123,461.60**	**50.36**	**266,876.67**	**43.53**	**143,415.06**	**116.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00	0.24	583.00	0.10	-	-
长期应收款	124.20	0.05	124.20	0.02	-	-
长期股权投资	69.69	0.03	69.69	0.01	-	-
投资性房地产	6,089.80	2.48	6,089.80	0.99	-	-
固定资产	11,558.72	4.71	12,682.76	2.07	1,124.04	9.72
无形资产	11,824.51	4.82	12,073.88	1.97	249.37	2.11
开发支出	440.84	0.18	745.09	0.12	304.24	69.01
商誉	88,909.02	36.27	311,272.13	50.77	222,363.11	250.10
长期待摊费用	384.97	0.16	740.73	0.12	355.76	9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41	0.70	1,891.52	0.31	181.11	1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95.16**	**49.64**	**346,272.81**	**56.47**	**224,577.64**	**184.54**
资产总计	**245,156.77**	**100.00**	**613,149.47**	**100.00**	**367,992.71**	**150.1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计由交易前的 245,156.77 万元增至交易后的 613,149.47 万元；2017 年末资产总计由交易前的 271,368.23 万元增至交易后的 667,673.66 万元；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计由交易前的 269,135.11 万元增至交易后的 660,859.00 万元。其中，2016 年末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23,461.60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66,876.67 万元；2017 年末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52,835.77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19,868.65 万元；2018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49,541.63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10,647.74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科目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21,695.16 万元增加及至交易后的 346,272.81 万元；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18,532.46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47,805.01 万元；2018 年 3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119,593.47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50,211.26 万元，主要系交易后商誉等非流动资产科目金额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93.00	27.56	32,791.44	21.80	16,598.44	102.50
应付票据	828.58	1.41	2,517.38	1.67	1,688.80	203.82
应付账款	22,372.84	38.08	40,627.26	27.01	18,254.42	81.59
预收款项	5,959.19	10.14	6,755.86	4.49	796.67	13.37
应付职工薪酬	1,318.15	2.24	2,811.34	1.87	1,493.19	113.28
应交税费	7,450.71	12.68	10,369.25	6.89	2,918.54	39.17
应付利息	16.32	0.03	16.32	0.01	-	-
其他应付款	3,702.05	6.30	49,965.97	33.21	46,263.92	1,24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18.83	1.21	1,818.83	-
流动负债合计	**57,840.84**	**98.44**	**147,673.66**	**98.16**	**89,832.82**	**15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635.60	0.42	635.60	-
预计负债	-	-	1,216.48	0.81	1,216.48	-
递延收益	265.62	0.45	265.62	0.1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79	1.10	648.79	0.4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41**	**1.56**	**2,766.48**	1.84	**1,852.07**	**202.54**
负债合计	**58,755.24**	**100.00**	**150,440.14**	**100.00**	**91,684.90**	**156.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0	21.85	29,622.37	18.49	16,122.37	119.42
应付票据	533.31	0.86	683.31	0.43	150.00	28.13
应付账款	25,278.71	40.91	50,706.91	31.64	25,428.20	100.59
预收款项	6,286.51	10.17	8,354.27	5.21	2,067.75	32.89
应付职工薪酬	2,083.64	3.37	3,619.71	2.26	1,536.07	73.72
应交税费	9,309.70	15.07	11,658.53	7.28	2,348.83	25.23
应付利息	18.26	0.03	18.26	0.01	-	-
其他应付款	3,778.12	6.11	50,228.63	31.35	46,450.51	122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54.35	1.16	1,854.35	-
流动负债合计	**60,788.25**	**98.37**	**156,746.33**	**97.82**	**95,958.08**	**15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088.54	0.68	1,088.54	-
预计负债	-	-	1,400.29	0.87	1,400.2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递延收益	337.46	0.55	337.46	0.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22	1.08	669.22	0.4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68**	**1.63**	**3,495.50**	**2.18**	**2,488.83**	**247.23**
负债合计	**61,794.93**	**100.00**	**160,241.83**	**100.00**	**98,446.90**	**159.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4.40	14.68	10,861.55	8.32	4,457.15	69.60
应付票据	272.62	0.63	272.62	0.21	-	-
应付账款	23,694.14	54.32	37,085.87	28.42	13,391.73	56.52
预收款项	3,152.63	7.23	3,940.79	3.02	788.16	25.00
应付职工薪酬	1,819.68	4.17	2,695.07	2.07	875.38	48.11
应交税费	5,876.30	13.47	8,662.83	6.64	2,786.53	47.42
应付利息	13.02	0.03	13.02	0.01	-	-
其他应付款	1,634.93	3.75	65,258.74	50.02	63,623.81	3891.52
流动负债合计	**42,867.73**	**98.28**	**128,790.48**	**98.71**	**85,922.75**	**200.4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935.52	0.72	935.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95	1.72	750.95	0.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95**	**1.72**	**1,686.46**	**1.29**	**935.52**	**124.58**
负债合计	**43,618.68**	**100.00**	**130,476.95**	**100.00**	**86,858.27**	**199.1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末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43,618.68 万元增至交易后的 130,476.95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61,794.93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60,241.83 万元；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58,755.24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50,440.14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的流动负债由交易前 42,867.73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28,790.48 万元；2017 年末流动负债由交易前的 60,788.25 万元增至交易后的 156,746.33 万元；2018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由交易前的 57,840.84 万元增至交易后的 147,673.66 万元，均主要系交易完成后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增加所致。

3、财务安全性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21.83%	22.76%	4.27%	22.77%	24.00%	5.39%	17.79%	21.28%	19.60%
流动比率	2.59	2.10	-18.64%	2.51	2.04	-18.83%	2.88	2.07	-28.05%
速动比率	2.43	1.48	39.05%	2.43	1.48	-39.16%	2.78	1.74	-37.48%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基本良好，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稍有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进而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总体而言，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仍保持在良好水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144.86	85,830.33	552.96
营业成本	8,188.68	41,952.80	412.33
营业利润	705.62	3,253.53	361.09
利润总额	703.60	3,329.97	373.28
净利润	573.32	2,761.70	38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30	2,915.08	303.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9,516.28	334,310.65	235.94
营业成本	64,612.05	169,956.59	163.04
营业利润	11,341.54	31,207.00	175.16
利润总额	11,484.79	31,487.49	174.17
净利润	9,829.11	26,547.09	17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5.17	27,553.01	154.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2,410.11	222,297.91	207.00
营业成本	42,518.53	113,858.68	167.79
营业利润	10,389.95	18,748.87	80.45
利润总额	11,365.65	20,469.22	80.10
净利润	9,029.45	16,512.85	8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37.66	17,221.00	76.8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2018年1-3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将分别增加552.96%、235.94%和 207.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303.58%、154.29%和76.85%。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毛利率（%）	37.70	51.12	35.60%	35.07	49.16	40.17%	41.28	48.78	18.17%
净利率（%）	4.36	3.22	-26.20%	9.88	7.94	-19.60%	12.47	7.43	-4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241.00%	0.37	0.64	72.97%	0.36	0.42	11.11%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净利润/总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净利率有所下滑，但净利润规模大幅提升，2018 年1-3 月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573.32 万元增加至 2,761.70 万元，增幅达到 381.70%；同时，公司毛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均有明显上升，2018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增加 35.60%，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241.00%，公司盈利能力得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天泽信息自 2000 年 5 月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让信息创造价值”的宗旨，旨在利用业内领先 IT 信息技术手段升级传统产业，提供以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硬件、软件及服务，致力于打造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市场龙头企业。公司自 2011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在原有经营模式基础上，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依托资本市场支持，围绕主营业务纵向完善技术链条、横向扩展行业应用，通过“一纵一横”交汇融合带来的创新，在现代制造、交通与物流、通信工程等支柱产业智慧化方面稳步布局，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增长，继续拓宽公司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领域战略版图。目前公司已形成“现代制造”、“公共服务”、“海外及投资”三大业务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有棵树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有棵树主要以B2C 模式面向国外消费者，并依托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中国制造的 3C 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家居生活用品、玩具、车载用品等高性价比产品销往世界各地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有棵树在全球范围内自营仓库面积已逾 16 万平方米，结合“海陆空铁”四大运输模式，基本形成了一个高效、可靠的仓储物流网络。历史期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在政策扶持、消费趋势等多重利好因素的影响下，跨境电商出口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前景良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拟注入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公司价值的提升。

2、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可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标的公司股东肖四清、有棵树基金等十四位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有棵树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0 万元、33,000 万元和 41,000 万元。在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整体价值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得到提升。

2）资本配置协同优势明显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收购有棵树 99.9991%股权，有棵树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可为其提供自主研发的仓库管理系统，优化产品防伪认证系统，整合智能仓储物流体系，丰富供应链资源，从而实现仓储管理协同，溯源供应链协同，物流管理协同以及区域品类协同。标的公司在跨境电商行业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竞争力、盈利能力、管理营销半径以及整体运作效率将在交易完成后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综合竞争力提升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在供应链整合，海外仓国内仓闭环多层次的仓储物流体系，“海陆空铁”四位一体的立体跨境物流布局等多方面，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其优质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使上市公司对行业、技术、市场需求和发展有前瞻性的把握并提供充足的智慧和资源支撑。

4）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原有互联网 IT 服务以及配套软硬件业务扩展到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丰富且促进了原有产业链的升级，抗风险能力获得了进一步的提升。且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作为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具有较强增长潜力，将会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提升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会增加，而上市公司与有棵树在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架构、企业制度等方面能否实现有效融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规模扩大后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以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硬件、软件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旨在利用业内领先 IT 信息技术手段升级传统产业。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原有经营模式基础上，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依托资本市场支持，围绕主营业务纵向完善技术链条、横向扩展行业应用，通过“一纵一横”交汇融合带来的创新，在现代制造、交通与物流、通信工程、环境治理、新能源等支柱产业智慧化方面稳步布局，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增长，继续拓宽公司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领域战略版图。目前公司已形成“现代制造”、“公共服务”、“海外及投资”三大业务群。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泽信息将依托有棵树已形成的集产品数据发掘、“海陆空铁”立体式物流、跨境出口通关、国际仓储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借助有棵树在供应链整合、国际仓储物流、管理团队、数字营销经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快速实现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的业务布局，汲取行业丰富的管理及运营经验和优秀的技术人才，降低进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领域的管理、运营和技术风险。未来，公司将结合原本在物联网领域的深耕累积，与有棵树在仓储管理、溯源供应链、物流管理、区域品类等方面实现产业协同，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分享跨境电商高速增长的红利，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苏亚阅[2018]8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8 年 1-3 月				
主营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12,954.33	98.38	12,954.33	15.09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	-	72,603.69	84.59
其他	213.23	1.62	272.30	0.32
合计	**13,167.56**	**100.00**	**85,830.33**	**100.00**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98,719.83	99.20	99,558.82	29.53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	-	234,751.83	70.22
其他	796.45	0.80	838.99	0.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合计	**99,516.28**	**100.00**	**334,310.6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在提供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基础上增加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经营发展战略

为使公司始终保持竞争优势，配合我国产业升级、“一带一路”的战略部署，在结合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战略转型规划并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制定了转型升级发展的战略目标，即并购成熟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有棵树，依托其已形成的集产品数据发掘、“海陆空铁”立体式物流、跨境出口通关、国际仓储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快速实现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的业务战略布局。同时，公司将结合原本在物联网领域的深耕累积，与有棵树在仓储管理、溯源供应链、物流管理、区域品类等方面实现产业协同，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通过外延式发展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2）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泽信息将持有标的公司有棵树 99.9991%的股权，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有棵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加强与有棵树的沟通管理、协同整合。

为降低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促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平稳推进，防止人才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良好稳定运营形成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稳定，并且根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核心管理团队员工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 4 年。

同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于重组后组建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上市公司委派。天泽信息将委派上述董事、监事参与监督、管理标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大事项的制定和决策，在标的公司内引入上市公司统一完善的管理制度，协助有棵树进一步优化企业的经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

（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泽信息将持有标的公司有棵树 99.9991%的股权，有棵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的以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硬件、软件及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增加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进一步扩展上市公司在新兴产业的多元发展格局。有棵树将保持其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上延续其自主性。有棵树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上市公司新老业务主要是通过资源上的整合以及技术上的协同，进而推进公司主业的升级发展，但在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方面并不会有明显的重叠及交叉。鉴于新老业务在业务类型、经营管理等方面相对具有独立性以及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方面上存在的差异，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上市公司在市场平台、渠道资源及管理制度上将给予有棵树全力支持，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经营业务、管理团队、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具体整合计划如下：

（1）企业文化整合计划

并购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以开放的姿态对待标的公司员工，通过有效控制和充分授权相结合，力争使被收购公司经营得以平稳过渡、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高层战略沟通和中层业务交流，组织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到上市公司参观、学习、交流、培训。通过相互之间的学习、交流、培训等，使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更好地了解、认同天泽信息的企业文化，尽快融入上市公司体系，实现交易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方的共赢。同时，上市公司也将保留和学习标的公司的先进核心企业文化，不断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经营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原本在物联网领域的深耕累积，与有棵树在仓储管理、溯源供应链、物流管理、区域品类等方面实现产业协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主要利用子公司商友集团在仓储物流信息服务领域的专业团队和经验累积支持有棵树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存货精准化管理、仓储物流系统优化等方面进一步发展升级。在保持新老业务板块独立稳定运行的同时，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在信息服务领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率，促进新老业务板块经营业绩的增长，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上市公司亦将充分利用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有棵树业务的发展，为有棵树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并充分发挥有棵树现有的潜力，大力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市场份额，以提升经营业绩。

（3）管理团队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有棵树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以及其他业务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有棵树 99.9991%股权，有棵树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为保证有棵树在交易后可以维持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将保持有棵树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对有棵树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有棵树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向有棵树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使交易标的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

有棵树已与肖四清、李志强、王章民、曾祥文、杨桦、乐传焱（以下统称“核心人员”）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根据《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的约定，核心人员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或终止后两年内，在与有棵树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范围内将不会、亦不会通过他人从事以下行为：“1、从事任何损害有棵树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或侵犯有棵树或其子公司的合法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益；2、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有棵树或其子公司的任何雇员终止与有棵树或其子公司的雇佣关系；3、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有棵树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合作方、供应商或客户终止与有棵树或其子公司的合作关系，或从事任何可能对有棵树或其子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供应商或客户的合作关系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4、直接或间接的以个人名义或是作为其他个人或组织的代表或雇员，为他人提供任何咨询服务或其他协助，以协助他人从事竞争业务；5、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有棵树或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6、从事其它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相冲突的行为。”有棵树与上述核心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对核心人员在有棵树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间、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期间、竞业限制范围、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核心管理团队员工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 4 年。有棵树已与肖四清、李志强、王章民、曾祥文、杨桦、乐传焱分别签署了《服务期协议》，对服务期期间、违约责任、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亦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同时，为保证有棵树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有棵树实际控制人肖四清作出以下承诺：“1、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本承诺人至少继续在有棵树连续任职总经理职务五（5）年，在有棵树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承诺人不单方解除与有棵树签署的《劳动合同》。在本承诺人承诺在有棵树任职期间将勤勉尽责、为公司谋取最大利益。2、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核心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核心员工对有棵树及其附属公司均勤勉尽职，并促使核心员工与有棵树签订《劳动合同》与《服务期协议》。3、如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有棵树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有棵树与核心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服务期协议，对核心人员在有棵树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间、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期间、竞业限制范围、服务期期间、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管理制度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上市公司将结合有棵树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有棵树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以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尽快实现有棵树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提高，从而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5）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有棵树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6）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引入到有棵树财务工作中，加强对有棵树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等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规范，协助其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完善的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

标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提供会计资料并报送财务报表，使上市公司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上市公司亦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监督。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也将适时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支持，促进整体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

2、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有棵树 99.9991%股权，有棵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随着上市公司对有棵树的协同、整合，公司将结合原本在物联网领域的深耕累积，与有棵树在仓储管理、溯源供应链、物流管理、区域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类等方面实现产业协同，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通过外延式发展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但是，要实现两个公司有效的整合、发挥良好的协同作用并非一蹴而就的，需要一定时间的调整和配合，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上市公司和有棵树原有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亦是本次交易所面临的收购整合风险。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以下的管理控制措施：

（1）保持有棵树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全面保障企业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连贯性，使其运营管理、技术开发、销售管理依旧保持自主独立的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对有棵树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做重大调整，并根据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公司与各核心人员签署的《服务期协议》，有棵树核心管理团队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 4 年，以保证交割之后标的公司的有效稳定运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

（2）上市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参与监督、管理标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决策，在标的公司内引入上市公司统一完善的管理制度，协助有棵树进一步优化企业的经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使上市公司与有棵树形成有机整体，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3）除保持有棵树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并加强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在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协调统一，上市公司还将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和战略团队的建设，深入研究学习跨境电商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发展趋势，加强公司现有信息服务能力与跨境电商出口行业各业务链条的有机结合，支持有棵树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和发掘现有信息服务业务的拓展领域，从而提升公司在跨境电商行业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培育壮大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和战略转型。公司亦将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研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需要，有效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平台效应，广纳贤才，提升公司及有棵树的经营管理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努力提升上市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经营水平。

（4）上市公司亦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企业文化融合，通过组织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到上市公司参观、学习、交流、培训，促进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更好地了解、认同天泽信息的企业文化，尽快融入上市公司体系，实现交易双方的共赢。同时，上市公司也将保留和学习标的公司的先进核心企业文化，不断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上市公司将主要从团队管理、制度优化、加强内控、促进协同和增强企业认同感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控制，以降低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三）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人员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资本市场运作、贸易投资等方面具有深厚的实践经验和知识积累，对于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够提供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团队人员的简历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简历
孙伯荣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男，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期间担任天泽信息董事；现任常州市碳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苏州恒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江苏飞银商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 2010 年 3 月至今）；江苏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无锡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09 年 7 月至今）；无锡中联生态鹅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09 年 3 月至今）；无锡市中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 2000 年 4 月至今）。
陈进	董事长	男，南京大学声学本科学历，自公司于 2000 年 5 月成立以来，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自 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自 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天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郑州圣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自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参股公司南京宜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薛扬	董事、总经理	男，上海交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身份/职务	简历
		京熊猫电子集团第二设计所设计工程师、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公司出口部经理。2001 年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自 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天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全资子公司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现代商友软件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 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参股公司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智也	副总经理	男，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5 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产品经理、产品总监、长沙分公司总经理职务，自 2012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自 2015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全资子公司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现代商友软件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株式会社 TIZA 董事，同时自 2014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担任控股子公司南京点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无锡捷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鲲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郑州圣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丽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吉林大学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等。2007 年 9 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自 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自 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担任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无锡捷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点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担任全资子公司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现代商友软件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参股公司深圳春晓天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吴艳燕	副总经理	女，加州美国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4 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项目经理、服务总监、营销总监、运营总监，自 2018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自 2016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控股子公司郑州圣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鲲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玮	财务总监	男，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2014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总账会计、内部审计部经理，自 2018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包括具有企业集团管理、公司治理、对外贸易、财务管控等各方面背景和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上市公司设立了 EMT（经营决策团队），团队成员的主要分工如下：董事长陈进在企业集团管理、战略制定、投资决策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管理实践，主要负责公司未来的战略投资；董事、总经理薛扬曾任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公司出口部经理，对出口贸易及销售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亦在企业集团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管理实践，主要负责公司平稳良好运营和未来与有棵树的整合协同；副总经理陈智也、副总经理吴艳燕年轻有为，易于接受新生事物，且对互联网服务行业具有独到见解和兴趣，有着向新兴行业进行业务拓展的坚定信心。董事会秘书高丽丽、财务总监朱玮均有丰富的公司治理、资本运作、重组整合经验。除上述高管外，经过多年的精心培养，上市公司亦凝聚了一支专业且有企业认同感的优秀中层管理人才团队，是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石。

综上所述，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及实力、管理团队的专业背景及从业履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等因素分析，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具备可实现性。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类型向多元化主业转变，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将增加整合和管理难度。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或者上市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直接导致有棵树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为积极应对业务转型带来的整合及管理风险，弥补上市公司管理层在跨境电商行业相对经验的不足，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结束后按照业务板块类别分别管理旗下不同主营业务，即公司原有业务仍由原部门人员负责管理运营，公司收购的跨境电商业务则由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层负责管理运营。此外上市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应对多元化的经营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规范要求，对标的公司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潜力，推进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3、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4、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给予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并不断完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资本平台，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预防优秀人才流失。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适应标的资产所处跨境电商领域商业环境多变、产品发展更迭迅速相关特点，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地位拟采取的措施及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适应标的资产所处跨境电商领域商业环境多变、产品发展更迭迅速相关特点，将主要发力于运用公司自身专业的信息服务能力支持有棵树在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各条线环节的技术升级和效率提升，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层面亦加强制度建设、人才培养，从而保持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优势，具体措施如下：

1、仓储管理系统的技术升级

上市公司自主研发的仓库管理系统（WMS）能够基于标的公司现有仓储管理系统的特点制定出更为高效的仓库管理方案，并结合条形码、RFID 等物联网技术，跟踪货品在标的公司内部物流中的各个环节，对库存物品的入库、出库、移动、盘点、分拣、打包、出货等操作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提高标的公司仓库存储空间的利用率及其库存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同时，结合 RFID、WMS（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储管理）和 TMS（运输管理）等信息，建立精确的计算模型，从事后管理转变为事前计划、事中管控、实时管理，有效提升库存周转率、缓解货品积压，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并达到节能减排、降低成本的目标。

库区设计	入库管理	库存管理	出库管理	智能报表
流程设计	入库计划	库存预警	出库计划	呆滞品分析
期初导入	入库新增	库存盘点	出库新增	作业量分析
库区划分	入库履历	商品退货	出库履历	出入库分析
系统对接	单据打印	商品调拨	单据打印	库存比例统计

2、溯源供应链的全面运用

随着跨境电商飞速发展，部分商家以次充好的行为也愈加频繁，使得大部分跨境电商企业对各自平台上商品的真伪、质量和售后等都无法充分保障，让众多消费者望而却步，行业遭遇瓶颈。上市公司可结合自身行业经验与设备，辅助标的公司优化其产品防伪认证系统，旨在通过搭建独立防伪平台，结合自动化设备与防伪技术，为防伪标签提供“从农场至餐桌”全程追溯的功能，实现产品从采购—仓储—运输—客户的全生命周期数据采集与追溯。本次交易有益于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加贴防伪溯源码，从多个维度展现跨境商品的来源轨迹，有效遏制了不良商家鱼目混珠现象的发生，使终端消费者放心购买。

3、物流管理效率的优化完善

在智能仓储物流领域，上市公司 iMOC（设备感知终端）致力于为仓储及物流设备实现智能联网和远程服务，其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到云端，并辅以大数据分析，以多种报告和图表直观反映各类仓储设备当前或预测状况。标的公司拥有的“海陆空铁”立体物流体系亦能够帮助其全面并及时地更新各批次产品在全球各个仓库及物流节点的信息，优化客户体验，提升跨境供应链的管理效率及运营水平。

4、区域品类的拓展扩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位于南京，长三角区位优势明显，有良好的外贸基础。2013 年以来，南京市全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先后制定了南京市《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工作的意见》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实施方案》等。2014 年，南京龙潭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成立，但目前南京地区的跨境电商产业总体上仍然落后于跨境电商平均水平，缺少行业内龙头跨境电商企业。

标的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目前上游供应商主要位于珠三角地区，而在长三角地区的供应链资源相对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在江苏乃至长三角之电子产品供应链基础，为标的公司扩展出口销售之选品基础，将更多中国质优价廉产品通过跨境电商销售至海外消费者。

5、经营团队的加强和管理制度的完善

上市公司将委派董事、监事参与监督、管理标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决策，在标的公司内引入上市公司统一完善的管理制度，协助有棵树进一步优化企业的经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使上市公司与有棵树形成有机整体，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6、招贤纳士及人才队伍的培养

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研发的需要，有效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平台效应，广纳贤才，提升公司及有棵树的经营管理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努力提升上市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经营水平。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和战略团队的建设，深入研究学习跨境电商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发展趋势，加强公司现有信息服务能力与跨境电商出口行业各业务链条的有机结合，支持有棵树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和发掘现有信息服务业务的拓展领域，从而提升公司在跨境电商行业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培育壮大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和战略转型。

综上，为保持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和已具备的供应链整合、多层次仓储、立体跨境物流布局和优秀人才队伍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的信息服务技术对有棵树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品类发掘等业务多方面进行技术升级和加强，并运用自身成熟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完善标的公司的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广纳贤才，不断提升公司在新行业的人才储备，为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和战略转型保驾护航。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上述为保持标的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和地位拟采取的措施具备可实现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六）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安排”。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有棵树 99.999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9,997.06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42,139.59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297,857.47 万元，同时募集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的配套融资。

若公司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将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交易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及融资计划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不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形式满足未来的资本性支出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独立运作。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所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将在募集资金中扣除，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分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	软件销售	2,694.42	3.14%	97.58%
2	软件工程	3,952.82	4.61%	14.45%
3	硬件终端及配件	2,037.60	2.37%	20.89%
4	运维服务	2,623.73	3.06%	35.03%
5	咨询与实施	480.93	0.56%	-40.13%
6	房屋租赁收入	207.57	0.24%	83.58%
7	通信技术服务	1,036.02	1.21%	40.77%
8	智能化系统集成	128.82	0.15%	19.72%
9	有棵树板块-电子商务	72,668.42	84.67%	53.54%
合计		**85,830.33**	**100.00%**	**51.1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	软件销售	8,844.40	2.65%	92.92%
2	软件工程	16,971.28	5.08%	29.19%
3	硬件终端及配件	19,797.22	5.92%	10.41%
4	运维服务	10,810.33	3.23%	41.88%
5	咨询与实施	3,353.77	1.00%	22.51%
6	房屋租赁收入	796.45	0.24%	78.39%
7	通信技术服务	20,531.52	6.14%	40.55%
8	智能化系统集成	18,411.31	5.51%	29.54%
9	有棵树板块-电子商务	234,794.37	70.23%	55.13%
合计		**334,310.65**	**100.00%**	**49.1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	软件销售	2,943.54	1.32%	82.96%
2	软件工程	14,374.21	6.47%	32.63%
3	硬件终端及配件	11,177.66	5.03%	17.31%
4	运维服务	11,606.12	5.22%	42.78%
5	咨询与实施	1,654.67	0.74%	51.45%
6	房屋租赁收入	777.84	0.35%	80.53%
7	通信技术服务	19,125.59	8.60%	46.1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8	智能化系统集成	10,750.48	4.84%	51.60%
9	有棵树板块-电子商务	149,887.81	67.43%	52.40%
合计		**222,297.91**	**100.00%**	**48.78%**

上市公司原有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销售、软件工程、硬件终端及配件、运维服务、通信技术服务等。有棵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有棵树的收入占备考合并后的总收入比重较大，且毛利率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因此进一步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一节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有棵树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01.65	33,414.58	19,288.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275.17	17,159.36	10,185.85
预付款项	5,336.24	4,957.39	5,173.83
其他应收款	5,882.55	5,114.69	60,938.85
存货	82,930.21	83,192.88	38,694.54
其他流动资产	9,683.27	23,193.99	1,186.59
流动资产合计	**160,809.08**	**167,032.88**	**135,468.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2,000.00	-
固定资产	2,544.37	1,921.48	1,124.04
无形资产	867.53	890.45	249.37
开发支出	1,104.76	693.73	304.24
长期待摊费用	690.80	710.17	35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77	640.78	18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8	52.8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3.01**	**6,909.44**	**2,214.53**
资产总计	**169,082.09**	**173,942.32**	**137,68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98.44	16,122.37	4,457.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952.67	25,578.20	13,391.73
预收款项	796.75	2,067.75	788.16
应付职工薪酬	1,493.19	1,536.07	875.38
应交税费	2,580.19	2,348.83	2,786.53
其他应付款	4,285.06	4,310.92	21,48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8.83	1,854.35	-
流动负债合计	**47,525.14**	**53,818.49**	**43,783.16**
非流动负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635.60	1,088.54	-
预计负债	1,216.48	1,400.29	935.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2.07**	**2,488.83**	**935.52**
负债合计	**49,377.21**	**56,307.31**	**44,71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122.00	23,122.00	22,472.00
资本公积	65,213.18	65,213.18	57,916.48
其他综合收益	-20.05	-7.80	-13.91
盈余公积	148.70	148.70	22.18
未分配利润	31,245.57	29,163.78	12,56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09.40**	**117,639.86**	**92,964.21**
少数股东权益	-4.52	-4.8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04.88**	**117,635.01**	**92,96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082.09**	**173,942.32**	**137,682.9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668.42**	**234,794.37**	**149,887.81**
二、营业总成本	**70,394.43**	**215,833.66**	**141,612.42**
其中：营业成本	33,764.11	105,344.54	71,340.15
税金及附加	69.09	201.02	29.69
销售费用	29,487.43	94,633.63	61,403.42
管理费用	3,203.67	12,327.49	8,062.71
研发费用	315.85	465.69	336.77
财务费用	2,039.64	1,029.42	68.40
资产减值损失	1,514.64	1,831.88	371.27
加：其他收益	8.90	899.40	-
投资收益	198.77	4.17	83.53
资产处置收益	-0.07	1.17	-
三、营业利润	**2,481.59**	**19,865.46**	**8,358.92**
加：营业外收入	28.49	179.60	755.78
减：营业外支出	12.88	42.36	11.13
四、利润总额	**2,497.20**	**20,002.70**	**9,103.57**
减：所得税费用	415.07	3,284.72	1,620.17
五、净利润	**2,082.13**	**16,717.99**	**7,48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1.80	16,722.84	7,483.40
少数股东损益	0.33	-4.85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5**	**6.11**	**-13.9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5	6.11	-13.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9.87**	**16,724.09**	**7,46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9.54	16,728.95	7,46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33	-4.8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60.46	220,114.15	146,40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4.71	3,800.69	27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8	2,381.53	13,69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35.04**	**226,296.38**	**160,37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22.20	146,737.80	97,90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0.75	17,163.73	10,02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00	4,561.54	13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3.72	98,815.90	71,8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17.67	**267,278.96**	**179,9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62**	**-40,982.58**	**-19,56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20.41	24,524.67	17,1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77	4.17	8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	67.3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78.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23.41**	**29,474.95**	**17,25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58	2,510.60	9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60.64	45,443.30	13,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15.22**	**47,953.90**	**14,0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8.18**	**-18,478.95**	**3,18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0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2.36	26,010.73	7,476.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0	58,693.7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5.26**	**84,704.50**	**46,50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7.71	14,459.53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28	663.58	44.3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88	1,225.74	21,89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3.86**	**16,348.84**	**24,93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0**	**68,355.66**	**21,56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9.81**	**-1.17**	**23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7.15	8,892.95	5,42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0.64	8,197.70	2,77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7.80**	**17,090.64**	**8,197.7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泽信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会计信息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68.18	79,924.10	60,671.93
应收票据	1,769.94	1,762.37	1,946.43
应收账款	98,421.02	98,318.96	77,898.79
预付款项	14,740.32	9,797.67	6,261.75
应收利息	2,131.92	1,873.82	2,608.24
其他应收款	10,512.04	9,395.42	72,031.79
存货	91,873.60	88,600.40	42,918.95
其他流动资产	14,530.71	30,195.90	2,538.78
流动资产合计	**310,647.74**	**319,868.65**	**266,876.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2.48	2,651.09	583.00
长期应收款	1,495.88	1,645.23	124.20
长期股权投资	-	-	69.69
投资性房地产	5,929.34	5,545.25	6,089.80
固定资产	12,783.94	12,801.19	12,682.76
在建工程	49.95	49.95	-
无形资产	12,426.32	12,944.68	12,073.88
开发支出	2,229.00	1,243.24	745.09
商誉	306,296.83	306,296.83	311,272.13
长期待摊费用	1,736.15	1,854.38	74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9.58	2,720.34	1,89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8	52.8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211.26**	**347,805.01**	**346,272.81**
资产总计	**660,859.00**	**667,673.66**	**613,14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91.44	29,622.37	10,861.55
应付票据	2,517.38	683.31	272.62
应付账款	40,627.26	50,706.91	37,085.87
预收款项	6,755.86	8,354.27	3,940.79
应付职工薪酬	2,811.34	3,619.71	2,695.07
应交税费	10,369.25	11,658.53	8,662.83
应付利息	16.32	18.26	13.02
其他应付款	49,965.97	50,228.63	65,25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8.83	1,854.35	-
流动负债合计	**147,673.66**	**156,746.33**	**128,79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5.60	1,088.54	-
预计负债	1,216.48	1,400.29	935.52
递延收益	265.62	337.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79	669.22	75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6.48**	**3,495.50**	**1,686.46**
负债合计	**150,440.14**	**160,241.83**	**130,47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63.53	42,763.53	42,763.53
资本公积	409,592.45	409,592.45	408,301.78
其他综合收益	-1.68	-227.01	308.29
专项储备	81.74	81.74	181.40
盈余公积	1,633.81	1,633.81	1,350.04
未分配利润	55,466.82	52,551.74	28,20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536.66**	**506,396.25**	**481,108.76**
少数股东权益	882.20	1,035.58	1,56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418.85**	**507,431.82**	**482,67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859.00**	**667,673.66**	**613,149.47**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830.33**	**334,310.65**	**222,297.91**
二、营业总成本	**83,324.81**	**309,654.95**	**203,655.0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营业成本	41,952.80	169,956.59	113,858.68
税金及附加	161.15	1,073.48	654.82
销售费用	30,603.17	99,505.19	65,530.67
管理费用	7,485.25	28,391.92	21,014.27
财务费用	1,863.78	1,195.30	-1,402.90
资产减值损失	1,258.66	9,532.46	3,999.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122.67	-
投资收益	249.45	138.32	136.34
资产处置收益	4.21	28.91	-30.32
其他收益	494.35	3,261.41	-
三、营业利润	**3,253.53**	**31,207.00**	**18,748.87**
加：营业外收入	92.84	335.54	1,758.46
减：营业外支出	16.40	55.05	38.11
四、利润总额	**3,329.97**	**31,487.49**	**20,469.22**
减：所得税费用	568.27	4,940.40	3,956.36
五、净利润	**2,761.70**	**26,547.09**	**16,51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5.08	27,553.01	17,221.00
少数股东损益	-153.38	-1,005.91	-708.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32**	**-535.30**	**22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32	-535.30	229.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7.03**	**26,011.80**	**16,75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0.41	27,017.71	17,46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38	-1,005.91	-708.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一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天泽信息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业务将新增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住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孙伯荣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新增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外，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住集团、实际控制人孙伯荣、以标的公司实控人肖四清为代表的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肖四清持有有棵树 29.9862%的股份，系有棵树的控股股东；同时，肖四清持有有棵树基金 18.8%的出资份额、通过有棵树基金间接持有有棵树 1.0876%的股份。综上，肖四清系有棵树的实际控制人，为有棵树的关联方。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汤臣倍健持有有棵树 8.6498%的股份、建研科技持有有棵树 8.6498%的股份、广发信德持有有棵树 7.6680%的股份、有棵树基金持有有棵树 5.7850%的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华益成路持有有棵树 5.2331%的股份，汤臣倍健、建研科技、广发信德、有棵树基金、华益成路系有棵树的关联方。

中山以勒持有有棵树 4.3249%的股份、祈恩投资持有有棵树 2.5949%的股份、深圳以利亚持有有棵树 0.8650%的股份，中山以勒、祈恩投资、深圳以利亚系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繸子财富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有棵树 7.7848%的股份，中山以勒、祈恩投资、深圳以利亚系有棵树的关联方。

（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拥有有棵树电商、深圳硅谷云、泉州有棵树、杭州有棵树、苏州有棵树、天津有棵树、郑州有棵树、长沙有棵树、中山有棵树、泓泰龙仓储、美国有棵树、香港有棵树、有棵树网络、有棵树航模、英国有棵树及 41 家持有店铺公司，合计 56 家全资子公司、京邦户外 1 家控股子公司、璀璨远见 1 家参股子公司。

（四）有棵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肖四清担任有棵树的董事外，有棵树的其他董事龙良玉、朱成、李志强、钱海俊、叶斌、龙翠耘、监事陈阳波、张梓伦、何畏、禹华锋、王振铭系有棵树的关联方。除肖四清、李志强兼任有棵树的高级管理人员外，王章民、杨桦、曾祥文担任有棵树的高级管理人员，系有棵树的关联方。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有棵树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下列企业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湖南跃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四清持股 51%并担任监事
2	湖南四清贸易有限公司	肖四清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日照青山绿水	肖四清持有 99.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维康氏电商	日照青山绿水的控股子公司，肖四清担任总经理
5	海豚科技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6	合肥维康氏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7	递途西供应链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8	香港海豚科技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9	有棵树科技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10	香港维康氏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11	英国胡氏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12	德国海豚科技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13	荷兰海豚科技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14	澳洲有棵树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15	日本有棵树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16	韩国海豚科技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17	新西兰海豚科技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18	深圳市海豚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19	阿瑞斯（香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20	波塞冬（香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21	天津维康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22	天津维康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维康氏电商的下属公司

（七）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有棵树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下列企业为有棵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市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广州奈梵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4	香港佰瑞有限公司	
5	贵州省诚成共创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	广东佰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广东佰腾药业有限公司	
8	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9	六角兽饮料有限公司	
10	健之宝（香港）有限公司	
11	澳洲佰瑞有限公司（BY RAY PTY LTD）	
12	健之宝营养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3	诺天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4	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	
15	香港佰盛有限公司	
16	澳洲佰盛有限公司	
17	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控制的企业
18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广发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大河信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	上海广发永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珠海广发信德厚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	新余广发信德工业创新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	珠海横琴金投广发信德厚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BAY CITY CAPITAL GF XIND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31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	珠海广发云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	上海广发永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上海莳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肖四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下列企业系有棵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经营现状	关联关系
1	开曼有棵树	已于 2016 年 5 月解散	肖四清曾经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递途西物流供应链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肖四清曾经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海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肖四清曾经控制的企业
4	Sam Trade Limited	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肖四清母亲周建姣曾经持股 100%
5	X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肖四清妹妹肖燕的配偶乐传焱曾经持股 100%
6	Roy Trade Limited	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肖四清配偶的弟弟佘杰曾经持股 100%
7	CNMODLE INC	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肖四清配偶的弟弟佘杰持股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	汉寿县鼎源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肖四清曾经控制的企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控股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其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	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其董事
3	泉州市建研创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其执行董事
4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其执行董事
5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其董事
6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其总经理
7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其董事
8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其总经理
9	福建健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其董事
10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其董事
11	厦门健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叶斌担任其总经理
12	汤臣倍健	龙翠耘担任其高管
13	广州有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翠耘持有其 9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广东佰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龙翠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杭州易斯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杨桦担任董事
16	杭州全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杨桦持股 80%
17	北京千百福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陈阳波配偶的兄弟李林志持股 100%
18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梓伦担任其董事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经营现状	关联关系
1	杭州易斯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8 月办理股权转让	杨桦曾经持股 80%
2	深圳市欣丰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3 月出让股权	曾祥文妻子钟晓文曾持股 80%
3	深圳市菜鸟模型有限公司	已注销	陈阳波曾经持股 90%
4	深圳市倍速优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陈阳波曾经持股 80%，龙良玉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SKYFLY TECHNOLOGY LIMITED	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陈阳波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李鹏曾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鹏自 2017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企业系有棵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经营现状	关联关系
1	瑞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7 月注销	李鹏曾经持股 100%
2	香港茹薇时装有限公司	已除名	李鹏持股 100%
3	南京猫头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李鹏曾经持股 60%、肖四清曾经持股 33%
4	南京茉薇服装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	李鹏曾经持股 49%
5	深圳市易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李鹏曾经担任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豚科技	采购商品	-	-	220,393.82
香港海豚科技	采购商品	-	-	320.00
合计		-	-	**220,713.8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香港海豚科技	服务费	-	-	1,910,828.02
维康氏电商	服务费	-	-	487,255.77
有棵树科技	咨询服务	-	14,122,185.09	13,447,008.74
杭州易斯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14.16	-
合计		-	**14,123,799.25**	**15,845,092.53**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肖四清	1,500.00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2 月 19 日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肖四清	1,500.00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2 月 19 日	是
肖四清	10,000.00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是
肖四清	6,000.00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否
肖四清	5,000.00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否
肖四清	4,200.00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否
肖四清	10,000.00	2017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否
肖四清	490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	否
肖四清	1,500.00	2018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8 日	否
肖四清	100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30 日	否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3 月	
	拆出（+）	拆入（-）
香港海豚科技	-	2,869,024.64
龙良玉	-	60,000.00
合计	-	**2,929,024.64**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肖四清	-	-	44,972,949.23	79,242,722.77
香港海豚科技	297,873,088.71	225,747,081.59	11,275,973.42	236,330,861.52
德国海豚科技	125,763,829.04	221,032,371.21	97,176,998.10	1,908,455.93
英国胡氏	10,369,636.70	6,737,846.00	697,892.66	4,329,683.35
Nippon Kigaaru Kagi, Co.,Ltd.	11,486,000.00	46,650,000.00	38,028,200.00	2,864,200.00
香港维康氏	209,724.13	161,052.78	-	48,671.35
有棵树科技	177,539,016.17	184,329,338.09	25,592,453.53	57,136,787.76
递途西供应链	101,110,030.00	125,560,030.00	25,450,000.00	1,000,000.00
海豚科技	992,160,499.67	1,353,566,755.57	288,587,404.41	6,359,234.53
维康氏电商	102,744,510.53	108,425,797.69	40,190.61	10,000.00
合肥维康氏	612,182.93	1,055,097.30	-	76,362.19
龙良玉	-	155,000.00	-	-
合计	**1,819,868,517.88**	**2,273,420,370.23**	**531,822,061.96**	**389,306,979.40**

（四）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豚科技	转让海豚供应链 IOS 应用软件 V2.0	-	342,058.1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豚科技	转让海豚供应链 Android 应用软件 V2.0	-	339,807.81	-
海豚科技	转让海豚供应链网站软件著作权 V1.0	-	367,400.00	-
合计		-	-	-

（五）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12,882.53	4,525,885.00	4,066,708.24

（六）其他关联交易

璀燦远见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有棵树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未实际出资。于 2017 年 4 月，有棵树基金以零对价将其持有的璀燦远见 7.3801%的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付讫该等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一）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维康氏电商	1,257,620.00	-
	龙良玉	15,000.00	-
	杭州易斯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4,000.00	41,400.00
	余杰	335,500.89	16,775.04
	王振铭	72,017.04	3,600.85
合计		**2,094,137.93**	**61,775.89**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有棵树科技	-	-	16,953,649.85	-
	香港海豚科技	-	-	1,910,828.02	-
	维康氏电商	-	-	516,491.14	-
其他应收款	Nippon Kigaaru Kagi,Co.,Ltd.	-	-	35,164,000.00	-
	维康氏电商	1,306,840.00	-	5,691,287.16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豚科技	-	-	364,265,017.30	-
	合肥维康氏	-	-	442,914.37	-
	递途西供应链	-	-	24,450,000.00	-
	香港海豚科技	2,869,024.64	-	35,009,932.71	-
	有棵树科技	-	-	24,953,413.77	-
	德国海豚科技	-	-	95,268,542.17	-
	英国胡氏	-	-	599,918.57	-
	龙良玉	75,000.00	-	230,000.00	-
	杭州易斯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4,000.00	41,400.00	414,000.00	20,700.00
	佘杰	85,692.89	4,284.64	-	-
	王振铭	72,017.04	3,600.85	80,000.00	11,000.00
合计		**4,822,574.57**	**49,285.49**	**605,949,995.06**	**31,700.00**

注 1：维康氏电商其他应收款余额为股权转让款；
注 2：杭州易斯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办公场地押金，在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分类核算；
注 3：佘杰、王振铭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分类核算。

鉴于 2017 年有棵树内部实施了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剥离，并且积极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往来款。根据《有棵树审计报告》和《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17 年年末有棵树尚有 286.90 万元的关联方应收款余额系香港海豚科技因清理往来款而产生的 286.90 万元汇兑差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 286.90 万元汇兑差异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清付完毕。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海豚科技	-	-	220,393.82
	香港海豚科技	-	-	244.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海豚科技	-	-	104,266,915.19
	英国胡氏	-	-	4,231,709.26
	有棵树科技	-	-	18,163,091.85
	海豚科技	-	-	2,858,761.40
	维康氏电商	-	-	10,000.00
	香港维康氏	-	-	48,671.35
	肖燕	-	-	6,750.00
合计		-	-	**129,806,536.87**

注：肖燕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员工垫付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肖四清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88%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资产评估，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需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二、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住集团、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审批程序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住集团、实际控制人孙伯荣、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第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标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仍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能实施：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2、内幕交易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谈判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为340,300.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7,639.86万元增值额为222,660.14万元，增值率为189.27%。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标的公司具有业务综合竞争力较强，大数据分析及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先进，发展前景广阔等核心竞争力的原因。

本次重组的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基于未来盈利预测的收益法，盈利预测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量进行审慎预测，但仍存在由于市场增速放缓、产业政策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变化使得未来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达预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而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

2018 年 5 月，上市公司与肖四清等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其中约定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具体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承诺数（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有棵树	26,000.00	33,000.00	41,000.00

尽管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但鉴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原因，未来标的公司可能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盈利补偿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沟通协商，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约定仅肖四清、有棵树基金、广发信德、方正和生、鼎晖举新、中山以勒、祈恩投资、深圳以利亚、上海海竑通、前海盛世、海通赋泽、海通元睿、上海溢赞、杭州海新（统称“补偿义务人”）以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上限承担全额业绩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前，补偿义务人持有有棵树股权比例为 65.08%。因此，尽管《业绩补偿协议》为确保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仍存在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即使补偿义务人足额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仍将承担额外损失的风险。

另外，未来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若未达预期，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若补偿义务人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还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充分履行的违约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和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若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采用债务融资等自筹资金的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影响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用于“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和“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尽管上述募投项目为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求确定，并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境内外市场竞争、监管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在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运营过程中，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境外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有棵树 99.9991%股权，从公司整体运营的角度看，天泽信息与标的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业务融合、企业文化等多方面进行组织整合。有棵树所处的跨境电商领域本身具有商业环境多变、产品发展更迭迅速的特点，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标的公司自身管理经营体系也较为成熟，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侧重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相应增加，不排除重组后存在公司与有棵树的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第二节 标的资产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跨境出口零售贸易行业政策风险

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2013 年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利好政策，其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中正式公布了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支持政策，并提出具体措施以解决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结汇、税务等方面存在的难题。

目前，中国跨境电商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包括监管体系的明确、管理与职能定位、相关外汇管理等在内的相应政策、法律体系尚未完善。虽然国家为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加速发展，接连颁布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相关支持政策，但不排除未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跨境电商政策法规要求、出口贸易政策，从而改变行业经营环境、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满足新的政策要求，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及产品同质化严重的风险

跨境电商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竞争对手和潜在进入者较多，尽管行业集中度已出现聚集之势，但行业中仍存在大量的小微型企业，并且存在大量个人创业者持续涌入，致使行业中占据较大销量且利润空间较高的国产价廉质优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甚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价格战。

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及出口销售产品同质化现象的严重，可能影响整体行业的盈利空间缩窄，从而致使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标的公司若不能在产品种类、质量、品牌以及运营模式创新等各方面不断提高，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三、第三方平台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其主要销售渠道为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尽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该等第三方平台的合作稳定，且收入稳步增长，但不排除未来该等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双方关键合作条款变动等产生行业规则变化的可能性，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第三方平台不能继续使用的经营风险。

另外，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需在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众多网络店铺以拓展业务规模和盈利收入，但部分网络店铺并非仅以有棵树及其下属企业名义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存在部分采用标的公司的员工或其他主体（个人或企业）以信息授权形式开设的店铺。标的公司通过与上述个人或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对该等网络店铺进行控制，该等账户均统一由标的公司指派专人管理，与信息授权人严格隔离。未来若出现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或标的公司无法继续控制和使用相关网店和支付平台账户，以信息授权形式设立的网店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或将对标的公司的短期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互联网电商运营企业，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是其未来技术、业务模式和产品不断创新、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企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均需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若有棵树与上市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有棵树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流失，以及相应的技术和业务信息流失和泄密，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中国制造”优势减弱、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有棵树主要从事 3C 电子产品等国产质优价廉物品的线上跨境出口零售业务，受“中国制造”性价比优势的利好出口带动作用较大，同时标的公司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中国制造”优势减弱或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都将制约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商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境外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其经营主要是通过境外子公司在第三方平台设立的或控制的店铺实现海外销售。虽然标的公司境外投资、经营行为符合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子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外国的政治环境、人文环境、法律环境、商业环境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因对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政策制度、法律法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不熟悉而对境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存货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需要企业置备一定规模的存货，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存货供应的充足性及物流运输的及时性，提升境外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随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因此存货的周转速度和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如果销售迟滞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将对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实践积累，结合对终端市场的预测和分析，建立了严格的商品采购制度和存货管理系统，利用信息系统和数据分析对商品备货管理进行优化，以降低库存的滞销率，同时对多余存货及时采取多种形式的促销手段加以处理。但仍不排除标的公司未来存货管理效率下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商品滞销、存货积压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主要以跨境出口零售业务为主，上述销售、采购的主要结算货币为外币。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 B2C 模式面向国外消费者，并依托 eBay、亚马逊、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中国制造的 3C 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家居生活用品、玩具、车载用品等高性价比产品销往世界各地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如产品进口国对有棵树的主要产品类别采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调查，或发生加征关税、提高税率、降低关税起征点等情形，将存在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三节 其他风险因素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并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负债	60,788.25	156,746.33
非流动负债	1,006.68	3,495.50
负债总额	61,794.93	160,241.83
资产负债率	22.77%	24.00%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160,241.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6,746.33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购货款）和其他应付款（购买有棵树现金支付对价），资产负债率由 22.77%增至 24.00%，仍处于合理水平。

第三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其他主要资产相关交易如下：

一、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驼益 55%股权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驼益 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驼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驼益”）55%的股权以 2,750,083.7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海驼益董事长熊云彩，出售上述股权后，上市公司仅持有上海驼益 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股权。2017 年 7 月 5 日，上海驼益股东、企业类型变更已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二、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云之尚 72%股权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云之尚 72%股权的议案》。因控股子公司江苏云之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之尚”）未能实现预计收益，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和表明江苏云之尚经营层信心，天泽信息将持有的江苏云之尚 51%的股权以 10,206,842.50 元的转让价格出售给江苏云之尚总经理缪广益；将持有的江苏云之尚 21%的股权以 4,202,817.50 元的转让价格出售给江苏云之尚副总经理缪文球（系江苏云之尚总经理缪广益之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云之尚 18%的股权，不再是江苏云之尚的控股股东，江苏云之尚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17 年 7 月 7 日，江苏云之尚股东、企业类型变更已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公司在本次重组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上述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无相关性，该等出售行为与本次重组交易亦无关联，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交易前 12 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规范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产生过程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也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促进并完善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方面的积极影响和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促进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来访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进行现金分红的比例在当次利润分配后所占比例不足 80%时，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制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节 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本公司对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核查比较。

天泽信息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同期 WIND 证监会信息技术指数（883007）、创业板指数（399006）及深证成份指数（399001）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天泽信息（元/股）	WIND 证监会信息技术指数（883007）	创业板指（399006）	深证成指（399001）
2017 年 1 月 5 日	24.52	3021.48	1983.97	10371.47
2017 年 2 月 9 日	27.82	2889.38	1914.08	10182.73
涨跌幅（%）	13.46	-4.37	-3.52	-1.82

本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13.46%，扣除 WIND 证监会信息技术指数下跌 4.37%因素后，涨跌幅度为 17.83%。扣除创业板指数下跌 3.52%因素后，涨跌幅度为 16.98%。扣除深证成份指数下跌 1.82%因素后，涨跌幅度为 15.28%。根据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128 号文》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6 个月至本报告书出具之前一日止，即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前一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及其股东，以及上述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天泽信息相关主体/人员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姓名	身份/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孙伯荣	天泽信息实际控制人	2016/9/1	9,212,860	9,212,860	转托管
		2016/9/2	-4,000,000	5,212,860	卖出
		2016/9/5	-2,906,000	2,306,860	卖出
		2016/9/9	-2,300,000	6,860	卖出
		2016/11/24	1,125,000	1,131,860	转托管
		2016/12/26	-1,100,000	31,860	卖出
		2016/12/28	2,580,000	2,611,860	转托管
		2016/12/29	-2,580,000	31,860	卖出
李前进	天泽信息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18/01/08	-500,000	3,808,526	卖出
天泽信息	天泽信息回购专用账户	2018-05-04	282,000	282,000	买入（回购）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交易情况及说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6-012）和（2016-07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时，孙伯荣出具声明：

“1、上述股票交易系本人根据个人投资需求做出的减持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泽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买卖天泽信息股票。

4、若本人上述买卖天泽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承诺人愿意将于核查期间买卖天泽信息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天泽信息。

5、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愿意就任何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承担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情况及说明

李前进作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自查期间作出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声明和承诺：

“1、上述股票交易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泽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日起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泽信息股票。

4、若本人买卖天泽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承诺人愿意将因内幕交易行为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天泽信息。

5、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愿意就任何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承担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上市公司买卖情况说明

天泽信息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计划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自查期间，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海通证券就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相关买卖情况做如下说明：

名称	部门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下属部门	2016/10/18	1,900	1,900	买入
		2016/10/21	200	2,100	买入
		2016/10/21	-1,900	200	卖出
		2016/10/26	-200	0	卖出
		2017/1/23	58,500	58,500	买入
		2017/1/24	-1,700	56,800	卖出
		2017/1/25	-55,600	1,200	卖出
		2017/1/26	-1,200	0	卖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子公司	2017/2/7	200,000	200,000	买入
		2017/2/8	-86,500	113,500	卖出
		2017/2/9	-113,500	0	卖出

海通证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天泽信息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并无关联关系。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投资时在其量化组合中的交易均根据策略算法一篮子同时买入多个标的，不涉及人工主观判断，是独立的投资决策行为。

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上述买卖涉及基金为铁投1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该基金为非量化主动选股基金，其买卖天泽信息股票的交易行为基于其研究员的自主分析以及投资经理的自主判断决策，与本次交易事项并无关联关系。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海通证券经办人及经办人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天泽信息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泽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相关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本次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本公司及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核查意见。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补偿义务人承诺：用于认购天泽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所持有棵树的股权）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内不得转让；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本承诺人用于认购天泽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所持有棵树的股权）持续拥有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承诺人承诺所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1）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和（2）按与本承诺人与天泽信息、有棵树等相关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本承诺人应向天泽信息履行的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之时，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承诺人用于认购天泽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所持有棵树的股权）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内不得转让；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本承诺人用于认购天泽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所持有棵树的股权）持续拥有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九）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均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定价。上市公司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出具了意见。

（十）严格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九节 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情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能够满足独立性要求。

第十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第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独立判断，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以配套募集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陈进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有关安排，并且同意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五）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和授权：（1）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3）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复及核准。公司已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如实披露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

（七）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八）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肖四清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从而视同公司关联方。因此，肖四清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针对公司存在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相关人员已作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安排。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有棵树及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第三节 法律顾问意见

广发律所认为，天泽信息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联系人：	姚爽、康波迩、徐程胜

二、专项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楠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19楼
联系电话：	021-58358015
传真：	021-58358013
经办律师：	陈洁、陈晓敏、陈成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1-23层
联系电话：	025-83302260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雪雷、杨伯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管伯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西塔3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齐爱玲、于勤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六章 声明与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董事签名：

陈 进	金 薇	薛 扬
赵竟成	吴建斌	倪慧萍
朱晓天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监事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监事签名：

袁丽芬	徐高宁	田丽娟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 扬	陈智也	高丽丽
吴艳燕	朱 玮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雨清　　王诗言

项目主办人：

姚爽　　康波迩　　徐程胜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同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签字律师保证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陈　洁　　陈晓敏

陈　成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雪雷　　杨伯民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保证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管伯渊

资产评估师：

齐爱玲　　于勤勤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天泽信息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泽信息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天泽信息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天泽信息与肖四清等 32 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五）天泽信息与肖四清等 14 位交易对方以及孙伯荣、陈进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六）海通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七）广发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951 号）、《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苏亚阅[2018]7 号）、《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18]160 号）、《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49 号）、《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季度备考审阅报告》（苏亚阅[2018]8 号）及相关核查意见；

（九）中同华评估出具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涉及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442 号）及相关核查意见；

（十）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1、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联系电话：025-87793753

传真：025-87793753

联系人：高丽丽、杜丹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061

联系人：姚爽、康波迩、徐程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